

陳建民譯

F. C. Semple 著

蜀

漢譯世界名著

地理環境之影響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初版

(34117)

漢譯世界名著地理環境之影響一冊

Influences of Geographic

Environment

每冊實價國幣貳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Ellen Churchill Semple

譯述者 陳建民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 有 所 權 版
*** 究 必 印 翻

六七三一上

(本書校對者章德宣)

原序

依照七年前原定計畫本書主旨在於扼要解釋或覆述刺資爾氏 (Ratzel) 人類地理學

(Anthropo-Geographie) 之原理。德文原著艱深已甚，即德人亦不能甚解。若就大多數研究地理環境之英美人士言之，則此直一册密封之書，一嚴扃之府庫也。刺氏自身亦知『英文本必非一種直譯，而應迎合盎格魯——色勒特人之心理，尤應迎合英美人士之心理。』而作者於取得刺氏同意之後，即本此迎合英美人士心理之宗旨，重述是書之原理，冀此類原理得以流行於向不知有此類原理者之間。但初步工作甫經着手，即覺有根本改變原定計畫之必要。

刺氏之奠定人類地理學之科學的基礎，誠大有貢獻。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洪保德 (Von Humboldt) 巴克爾 (Buckle) 李特爾 (Ritter) 科爾 (Kohl) 佩斯克爾 (Peschal) 諸人固曾導其先路，但刺氏首從近代科學之觀點研究斯科，依照天演原理建立其體系，而其斷案又根據舉世皆知之歸納。對此工作刺氏又挾博物學家湛深之訓練，博覽與周遊，一種深奧而能創造之智力，

與夫思想之豐富以臨之。但其所選之範圍如此之大而其材料又如此之多，縱彼心思廣大亦不能包舉無遺。故其斷案亦有不實不盡之處。

抑更有進者，刺氏思想豐富，往往不暇審核其原理之是否正當。既述一敏妙之概括論定矣，復繼以另一敏妙之概括論定。有時刺氏又露預言家或詩人之思想而為種種富有暗示之斷案，此類斷案就其表面觀之固亦可令人信服，但細討之下又覺其不能支持，或至多只能認為未經證實或尚有待於修正。顧此類斷案正係刺氏思想之洪鐘所留之渣滓，非必全無價值。其所下之斷案雖敏妙而廣大，然彼未嘗實行一種秩然有序之計畫。其實彼與其著作同時長大，而其著作亦與彼同時長大。刺氏立於高山之巔俯瞰萬物，雙目凝注遠方之天際，而當包舉其科學的概念之時間亦忽略近在咫尺之細節。此即其偉大之處，亦即其有限之處也。

事實如此，則作者即不能不應付一種嚴重之問題。刺氏之著作尚有待於試驗，尚有待於證實。此時唯一解決方法即根本審察全部領域，根本研究所有資料而以事實證原理之真偽。此最必要，因刺氏之歸納是否根據十分廣闊之資料不盡明顯；而其已刊之著作即經人認為徵引名著有所

不足也。不特此也，專爲英美人士而設之地理環境之研究，應得事實與名著證實而後始可獻與讀者，因英美讀者初不知有李特爾或佩斯克爾其人。

作者研究之後發現刺氏之人類地理學原理未嘗構成一種完全調和之體系。本問題之數方面發揮特爲詳盡，而此數方面自係最重要之方要；但其他方面又未充分討論，其他方面又不過一種暗示或推論，且尙有其他方面則存而不論。是故關於某某重要問題作者必須按其重要之程度爲充分之研究，關於不甚重要之問題則縮小其討論之範圍，而關於存而不論之問題則以斯學最新之貢獻彌補之焉。原有議論之被保留者必須加以說明，且按英美人士之心理具體說明之焉。

尙有一點應加討論。社會與國家之有機體說，瀰漫於人類地理學之中，蓋當刺氏設定其原理之時，斯賓塞（Herbert Spencer）正對歐洲思想發生大影響也。是說也，現代之社會學家盡棄不用，於重述刺氏原理之時必當屏絕。雖原著屢探此說，然此說在原著之中反類業已落成之新屋之鴛架；而新屋之堅固於鴛架撤去之後固表示鴛架與新屋全無關係也。雖然，此說曾使刺氏之心感覺土地與人民之間有振作精神之關係存焉。

作者自身之研究方法在於比較各種族及各期文明之代表的民族，其所處之地理狀況相類似者。若此類種族不同而環境類似之民族表示相類似或有關係之社會的、經濟的、或歷史的發展，則吾人可以斷定此類類似之處乃由於環境，而非由於種族。藉此大規模之比較，此類兩未知數之問題中之種族要素就若干社會現象與歷史現象而論即可消去矣。

抑作者又力求避免定義，公式或鐵則之縷述，亦不欲限定斯學之範圍或此人類地理學之新科學與其他科學之關係。兒童方在發育而裹以緊身襯衫未免不智。斯學最後之形式與範圍，斯學材料之限定與組織須經多數作家於此範圍內多年努力之後始逐漸演進。自然永久之變動遍於人類地理學之中，警戒吾人勿爲鹵莽或嚴厲之斷案。但其法則并不因其不能如數學之準確敘述而遂無根據。因此之故作者只言地理要素與地理影響，不言地理的限定要素，且慎言地理的支配也。

作者以此書問世之時深覺討論之不充分，深覺此中若干原理再經一度推敲之後或有待於修正，或又不必如此重視；但亦希望此種努力能使他日學者之草人類地理學之理想的論文者覺

其工作較爲輕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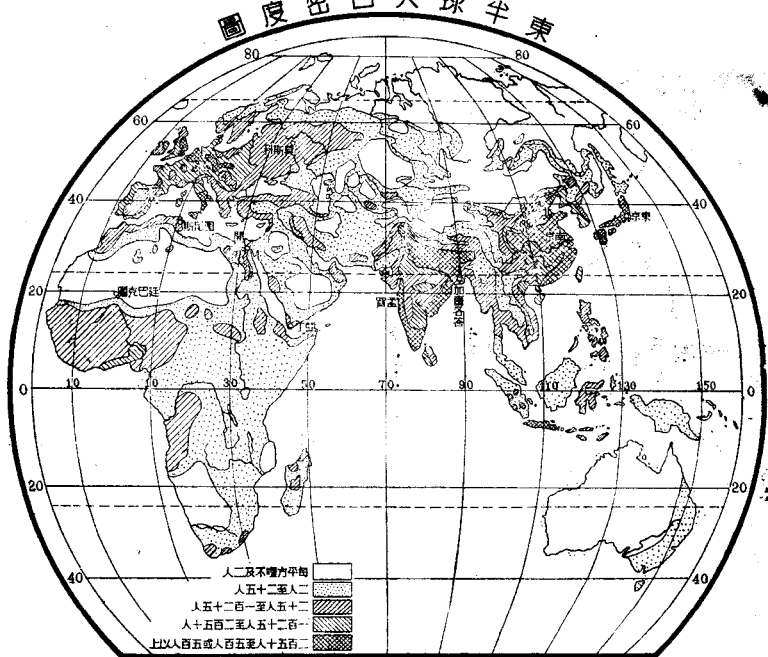
不佞之輩此書只有一人應予感謝，卽生前係吾導師而死後仍復激發不佞之大儒也。

塞普耳 (Ellen Churchill Semple)

黎塔啓 (Kentucky) 路易斯維 (Louisvil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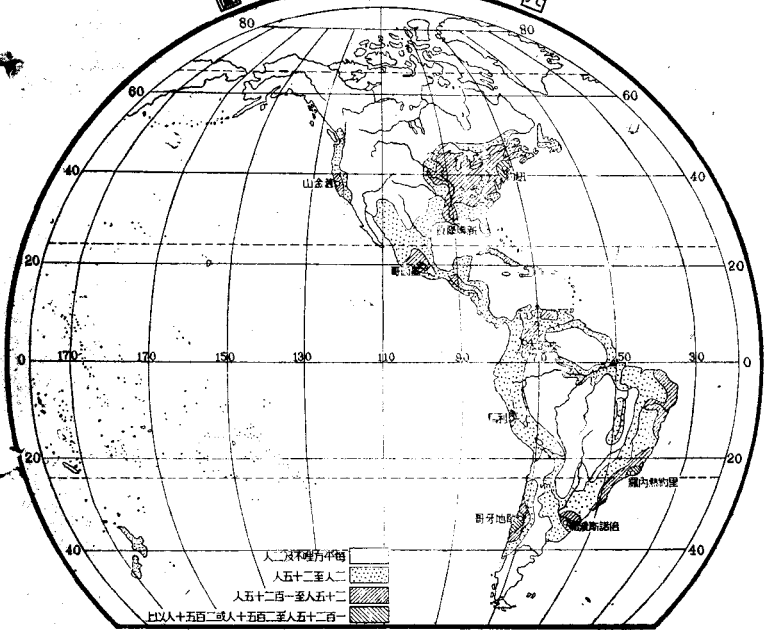
一九一一年一月

東半球人口密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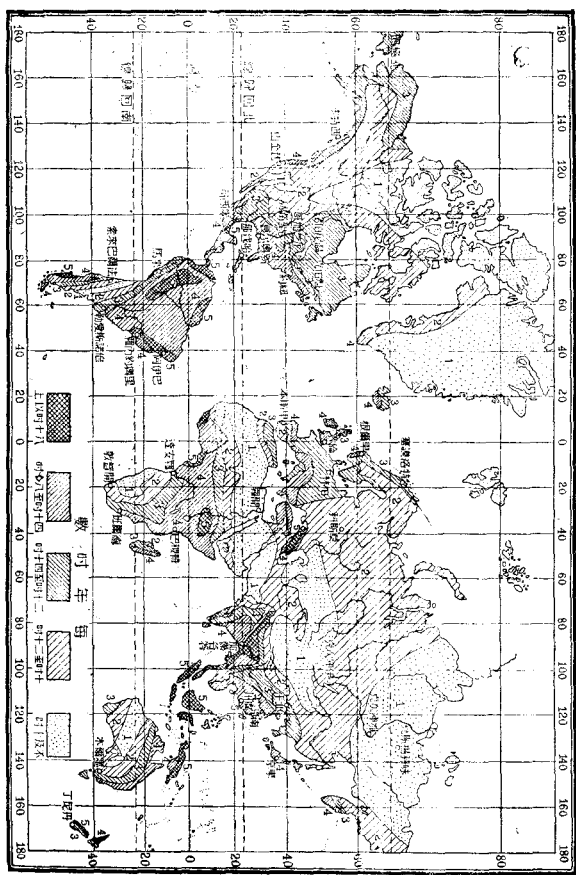
第一圖

西半球人口密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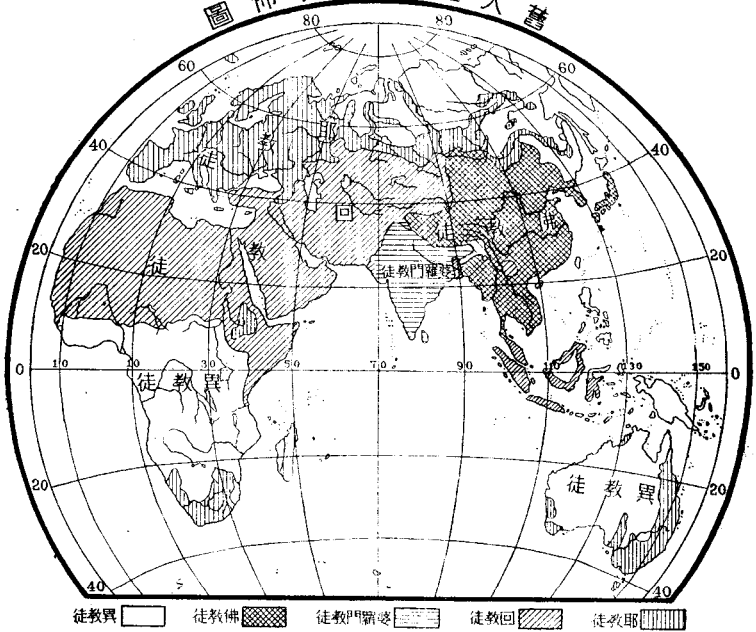
圖二第

圖量雨年每球全



圖四第

圖佈分教宗陸大舊



圖五第

地理環境之影響

目錄

第一章 歷史上地理要素之作用

人爲大地之一種產物——歷史上地理要素之穩定——遼遠之持久的影響——鄰近之影響——天然屏障之持久的影響——天然公路之持久的影響——歷史上類似之地方——氣候之影響——地理與歷史之關係——地理要素之複雜——地理關係之進化——世界關係之進化——地理要素之相互作用——海陸相反——本地地理要素與遠方地理要素——環境之直接影響與間接影響——間接心理影響——殖民地民族分化中之間接影響——孤立之間接影響——間接影響之一般的重要——政治上與道德上之間接影響——時間要素——舊住所之

影響——傳來之宗教——一部分感應環境——西班牙之情形——一時感應新環境——廣義之環境——大地之統一

第二章 地理影響之種類

身體上之影響——漸化與天然狀況——身材與環境——主要活動對於身體之影響——氣候之影響——着色與氣候——着色與高度——概括論定之困難——心理上之影響——歷史上之大人物——經濟上與社會上之影響——對於民族移動之影響——河道——隔離與接近——住所之變更——在新環境退化——南非之荷蘭移民

第三章 社會及國家與土地之關係

人民與土地——政治地理與歷史——政治地理與社會地理——土地乃社會之基礎——摩根氏之血統社會——游獵部落之土地羈絆——捕魚部落之土地羈絆——畜牧社會之土地羈絆——下等社會之地理標誌——土地與國家——國家內土地羈絆之力量——游獵部落與畜

牧部落之薄弱土地保有法——土地與食物供給——由天然生活根據到人爲生活根據——土地與農業之關係——地理上進步之限制——在各種地理狀況與文化狀況下每人所佔之土地——人口密度與政治——國家土地之推廣——人口增加之限制——境外關係——歷史哲學中之地理——從地理之立場之進化論——人類之倚賴自然益甚——種類上與數量上無不大增

第四章 民族之移動

此類移動之普遍——人種之層疊——歷史的移動之名稱——歷史的移動之進化——原始移動之性質——數目與範圍——歷史上此類移動之重要——歷史的移動之地理的解釋——原始民族之流動——移動上之天然障礙——地理眼界之影響——文明與流動——文化之傳佈——人種之參差——複雜的遷徙潮流——遷徙時文化之改變——古代海上遷徙之影響——通過地方——戰爭爲一種歷史的移動——原始之戰爭——奴隸制度亦係一種歷史的

移動——移送殖民地與軍事殖民地所爲之融合——引退與逃走——逃走時之分散——天然
 退却地方——移民出境與拓殖商務爲各種移動之南針——因宗教而生之移動——宗教上之
 逃禮——歷史的移動與人種之分化——移徙與五帶及熱帶之關係——亞洲移動之範圍——
 非洲移動之範圍——拓殖與緯度——移至類似之地理狀況——移至地理狀況較優之地
 方——北半球之向南移動與向西移動——東向移動——歸來移動——迎拒之地方——某種
 移動中之心理影響——歷史的移動之結果——分化與疆域——相反之環境——兩種人
 口——分化與孤立——分化與離散——異種與同種之地理狀況——分化與同化——歷史的
 移動所生之淘汰——無新種型——分化之限制——地理上之起源——大分散中心——小中
 心——起源之測驗

第五章 地理之位置

地理位置之重要——位置之含義——大陸間之位置——天然位置與附近位置——天然確定

之位置——附近位置——同人種與同文化或異人種與異文化之人羣——近海位置——補充的位置——位置之種類——接連與分散之位置——中央位置與四週位置——中央位置之危險——中央與周圍之相互關係——內地發展與海岸發展——俄國在亞洲之發展——周圍爲擴張之一種目標——中央與周圍間之反動——拓殖中之周圍——主要的歷史方面——歐洲之地中海方面——歷史方面之改變——對立之歷史方面——單方面之歷史關係——因地而理狀況而生之分散位置——海道上之島嶼驛站——擴張之人種島——擴張之政治島——幸存之人種島——間斷分佈——不同之位置——地理上之兩極性——地理上發展之徵象——內地擴張之徵兆——衰弱之徵——邊境分散位置之解釋——衰微之人種島之普遍——繁榮之人種島與衰微之人種島間之不同

第六章 政治上之疆域

地球之面積——疆域與生活之關係——疆域與分化——空間競爭——疆域爲土地發展與

政治發展之明徵——生養區域——就人類與地球之關係論人口之統一——孤立與分化——
 小地方之簡單種型——人種之廣佈與內部之差異——疆域與語言——大疆域可以保證種族
 或民族之永久——小疆域之衰弱——大地方之保護原始民族——生物地理學上大小地方之
 比較——大疆域之政治支配——疆域與文學——原始社會之地理基礎較小——小地方之勢
 力——土地擴大之程序——疆域與發展——由小地方至大地方之歷史的演進——疆域與發
 展之等級——人種擴張與政治擴張之先決條件——活動範圍或勢力範圍之意義——新舊國
 家之性質——人種發展與政治發展之關係——民族及國家與政治境界之關係——文化上之
 擴張——大政治疆域之文化利益——政治疆域與民族眼界——國家之疆域估計——濱
 海——小地方概念之限制——土地政策之演化——殖民地之推廣——移民之心理——移民
 爲建築公路之人——移民之實際傾向

第七章 地理上之境界

天然境界——界帶之等級——可住之地方之變動的境界——高度界帶——華勒斯線乃一種代表的界線——境界爲移動或擴張之限度——民族卽屏障——界帶爲盛衰之明徵——界帶之廣狹——積極擴張中之大界帶——擴張中之邊境之經濟要素——屏障境界之價值——海爲絕對的境界——天然境界爲人種境界與政治境界之根據——古代荒野之境界——印第安地方之邊荒——異族侵入邊荒——邊荒之政治經濟意義——共同境界地方——免稅地帶——人種混合之界帶——阿爾卑斯山之人種界帶——斯拉夫與德意志之境界——界帶內文化上之同化——亞洲方面之同化界帶——多山西藏之界帶——人種同化與文化同化之關係——政治擴張中之界帶——政治邊境離叛之傾向——邊境之離心力——殖民地邊境之精神——邊境自由國家乃政治上殘餘之物——邊防軍——邊疆游牧人民乃邊境之警察——不法之公民流往邊境——不法分子易漂往邊境——境外之逋逃藪——邊境之亡命者與人種之混合

第八章 海濱民族

海岸爲過渡地帶——海岸帶之廣狹——內緣——內緣爲海上航行之源——內緣之移動——
 以人爲方法推廣內緣——最初僑居中之外緣——初期航行中之外緣——外緣與海盜——
 拓殖中之外緣——殖民地之向內地推廣——海陸之相互侵入——海岸線與疆域之比例——
 此種公式之批評——由內地近海岸——爲山所阻之內地——可近之內地——由海近岸——
 多灣之海岸——嶮峻有灣之海岸之海上活動——不同之海岸地帶——口岸之演化——離
 岸之島嶼——離岸之島嶼乃大陸之門廊——海濱居民之舊住所——海岸可住乃海上發展
 之要素——宜於海上發展之地理狀況——海岸地方土壤乃一種要素——內地肥沃而海岸不
 毛——海上推廣之範圍與重要——海岸民族與內地民族之不同——太平洋各島人種上之不
 同——海岸地方之舊人種——海岸地方人種之合併——海岸人種之複雜——海岸之混合語
 言——海岸居民之爲中間人——獨佔內地商務——海岸民族與內地民族之分化——海岸初
 期文明——落後之海岸民族——內地與海濱文化上之不同——由海岸至洋岸——海岸之地
 理位置——兩不同之海岸間之中間位置——若干海岸之歷史之衰落——此種衰落中之政治

要素——衰落之自然原因——海岸地方地理要素之相互作用

第九章 洋與內海

水乃人類生活上之一種要素——通史中之洋與海——通史中之海——航海之起源——原始之形式——乾燥地方之原始舟楫——河上航行與海上航行之關係——落後之航行——航行進步之地方——坡里內西亞之地理狀況——地中海之航行術與大西洋之航行術——海洋發達之三個地理時期——內海對於航行之影響——內海爲人種同化與文化同化之地方——北海與波羅的海之盆地——白令海——紅海盆地——人種類似則同化較易——中國向海之發展——地帶之位置與大陸之位置之重要——印度洋之海性——通東方之海道——歷史上之連續海洋時代——南北兩半球之歷史的任務——洋之大小——海之中立性與此中立性之演化

第十章 人與水之關係

水上邊境之保護——古代之木樁鄉村——今日之分佈——馬來人之木樁房屋——美內拉西

亞之木樁房屋——繁庶地方之河上居民——自海上收回土地——與水鬭爭——河流與水平原之岡陵鄉村——河之堤防——控制水流所得之社會利益——控制水流乃乾燥地方初期文明之要素——原始美洲之文明地方——水之經濟：漁業——漁業乃海洋發達之要素——漁業為海員之養成所——航海之人類地理要素

第十一章 河之人類地理

河介於海陸之間——海上航行每與河上航行合併——海洋之歷史的重要受其支流之影響——波羅的海與白海之河——太平洋與大西洋之河——海岸關節之缺乏由河流為之補充——河道乃商務上之優勢之根據——大國河流之重要——河流為擴張之大道——西伯利亞之河流與俄國之擴張——決定乾燥或半乾燥之地方之出路之原因——乾燥地方乾涸河道之道路——由源至口則歷史的重要逐漸增加——水路中心之位置——潮流對於商務與擴張之影響——河口對於上游人民之重要——防人獨佔河口——下流開鑿運河之動機——分水

嶺運河——河流與鐵道——近代殖民地內河與鐵道之關係——河系之統一——相對河岸之統一——河流流域中人種統一與文化統一之傾向——地方與流域之同一——四面被圍之流域——科學的河界——河流爲政治境界——河上居留地與河上民族——法屬加拿大之河濱鄉村——舟子部落或階級——河上島嶼爲被保護之地方——河上與湖上之島嶼乃強盜之營寨——河上半島爲被保護之地方——河上島嶼爲商站或商業殖民地之地址——沼澤卽屏障與境界——澤地爲人種與語言生存之地方——沼澤爲避難所——澤地之精神——湖之經濟的與政治的重要——湖爲國家之核心——湖爲淡水之海

第十二章 大陸與半島

地塊之島性——依照面積與位置區分地塊——地塊大小之影響——位置之獨立與面積之獨立——亞洲之情形——各半球之位置與人種上之類似——大陸之會合與人種上之類似——非洲之位置——大西洋之深淵——大西洋羣島無人居住——大西洋之地理性質——北美印

第安人之太平洋類似——坡里內西亞人之類似——世界上真正之東方——有史時期民族移動中之大西洋深淵——人種與大陸——南方大陸與北方大陸之比較——南方大陸之孤立——大陸之結構對於歷史的發展之影響——南北美之結構——太平洋方面印第安人之優越——缺乏隔離之地方——大陸海岸之關節——大陸關節中面積之關係——大半島與小半島之歷史的不同——半島狀況最宜於歷史的發展——海岸線之長度——半島之大陸基礎——大陸基礎乃一種過渡地帶——基礎與末端之歷史的不同——大陸基礎爲侵入與戰爭之場所——半島之末端乃孤立之地方——半島人種之統一——半島乃中間地帶——大陸間之半島——大西洋之歐洲半島

第十三章 島民

島與半島之自然關係——島上動植物之性質——土著種類——島嶼住所對於人類之影響——保守與激進之趨勢——日本之情形——島嶼爲各種文化之養成所與傳佈者——古代

克里特之文化——島嶼歷史上小地方之限制——島上人種之來源——孤立愈甚則人種亦愈分歧——島上民族與文化之分化——島上語言之分化——島上陳舊之語言——島嶼人種之統一——島民較遠之來源——雙重來源——海上小島之混合人口——海上市場之混合人口——島嶼驛站之重要位置——海上島嶼乃擴張之目標——島嶼之政治分離——島嶼因小而弱——島嶼乃殘破帝國之遺跡——此類殘餘地方之安全不過消極的而已——島嶼之政治自主以面積與位置為根據——島嶼孤立之歷史的結果原始的落後——日後發展上之限制——過度孤立——冰洲之情形——錫蘭與日本之保護要素——侵入民族之性格乃一種要素——島嶼乃避難所——犯人島——無人居住之島嶼之罪人村——島嶼乃幸存之地方——島嶼亦係習俗幸存之地方——島嶼小面積之結果——小島之政治支配——其小地方之經濟限制——島上沖積低地之缺乏——島嶼稠密之人口——坡里內西亞之人口密度——此種密度之各種原因——稠密之島與空虛之島——密度與面積之關係——島上游憩地方——人口密度受中央貿易位置之影響——島嶼人口之流至大陸——島嶼農業之早熟——美拉內西亞

之農業——集約耕種法——日本之農業——英國之情形——由島嶼移民出境與開拓殖民地——近代島嶼之移民出境——海上冒險乃一種出路——人口之人爲限制——一妻多夫制——殺戮嬰孩——得國家許可——輕視人類生命——島嶼之食人食慣

第十四章 平原草原與沙漠

海面之起伏——大陸之平均高度——起伏之分佈——相同之起伏與相同之歷史——低地之人類地理——大平原不宜於初期之發展——平原人口混合之狀況——因環境單調而發生之落後——低地土壤之影響——小隆起之價值——平原與政治上之擴張——乾燥之平原——乾燥平原之分佈與範圍——畜牧生活——北極平原之畜牧民族——草原游牧人民之歷史的重要——畜牧人民之流動——游蕩之趨勢——季節遷徙——搶劫隊——非洲游牧部落之洗劫與征服——防禦游牧民族侵略之方法——畜牧生活乃兵士之一種訓練——游牧民族之軍事組織——征服與政治團結之能力——游牧民族征服之範圍——游牧部落之集中與分

散——游牧民族間之獨立精神——抵抗征服——游牧民族之減少——畜牧部落之補充農業——灌溉與園藝——水流供給減少之影響——游牧人民食物之有限——人口之限制——游牧人民之商務——畜牧民族之充中間人——沙漠之市場——游牧民族之工業——東方之毯——游牧民族征服者之建築術——乾燥之地方停滯不進——游牧民族之心理與德性——畜牧民族之宗教——熱狂乃游牧擴張之一種要素——沙漠之信仰

第十五章 山嶺之屏障及其山道

人類乃地球流動之包被之一部分——山嶺之難入——山脈乃過渡地帶——高原與低地間之過渡起伏形式——過渡斜坡之重要——山麓地帶即界帶也——山麓地方人口之密度——山麓之城市與道路——山麓乃橫斷山嶺之道路之末站——沿岸山麓之城市——山麓之爲殖民地或森林地之邊境——山上之運送人——山嶺屏障妨礙或轉移方向之能力——山間流域之重要——縱流域——山嶺屏障之山道——山嶺屏障之闊度——經過重疊之山嶺之曲徑——

主要之橫斷山嶺之道路——布里納山道——柏爾福山道——馬霍克谷——山嶺屏障之高度——相對之兩斜坡或可近或不可近——其人種上之影響——屏障性之持續——山道之重要——山道持續之影響——山道之歷史的重要之地理要素——海間之山嶺——物產不同之地方間之山道道路——山道決定橫斷山嶺道路——山道附近可航之河道——流域附近地方居留地之形式——下方居留地——山道之城市及其市場——山道之民族——通過稅——山道國家之險要勢力

第十六章 山嶺環境之影響

高度帶——起伏與氣候——經濟發達與文化發達之高度帶——熱帶高原之高度帶與密度帶——因保護之動機而增加之密度——原始民族保護之動機——影響山間人口密度之地理狀況——阿爾卑斯山人口之稀少——土台農業——地理上之分佈——薩拉森人之土台耕種——喜馬拉雅山之土台農業——西藏與中國之土台農業——古代祕魯之土台農業——

山島嶼之土台農業——山間蠻民間之土台農業——加肥料——不以平地供房屋與鄉村之用——垂直之鄉村——山中之牧場畜牧——山間之牧人——山間牧場之公有——高山之製造乾草——山間製秣方法——山間民族之冬季工業——人口過剩與移民出境——暫時移民之形式——永久之移民——人口增加之預防——一妻多夫——戕殺女嬰——一妻多夫制與一妻多夫制之結果——盜竊牛羊——山間劫略之歷史的結果——山地之征服——山間民族之政治瓜分——個人主義與獨立——山間國家之種類——其小面積之意義——山中領袖無甚權力——原始民族之幸存於山中——民族與言語之不同——人種幸存之山地之緊縮——山地之孤立與落後——山民之保守性——心理上與道德上之性質

第十七章 氣候之影響

氣候影響之重要——心理要素之相互作用中之氣候——氣候之直接結果與間接結果——氣候對於地面起伏之影響——氣候限制可住之地方——人類之適應嚴酷之氣候——洋與風所

改良之溫度——西風之影響——雨量——溫度與地帶之位置——不同之帶之位置——熱帶
高原之溫帶產物——人類地理學上之等溫線——被壓縮之等溫線之歷史的效果——氣候上
之小差異之影響——氣候對於移民分佈之影響——氣候與種族性——一國內民族性之不
同——地理問題之複雜性——單調之氣候狀況——北極寒冷之影響——文化發達之類
似——寒冷與健康——熱帶移民出境之有限——熱帶氣候之影響——退步之歷史的意
義——服習水土問題——溫帶之歷史的重要——不同之季節之影響——冬季長短之影
響——氣候影響之複雜——長冬之社會影響——文化帶——文化之發源地

地理環境之影響

第一章 歷史上地理要素之作用

〔人爲大地之一種產物〕 人爲大地之一種產物。此之爲言非僅謂人爲大地之嬰孩，爲大地塵土之塵土，亦謂大地鞠育之衣食之，委以工作，導其思想，臨之以難以壯其身體，強其心智，畀以航海問題或灌溉問題而又授以種種暗示以便解決之焉。大地淪其肌髓與心靈。若在山，則強其腰腳，俾能攀崖登峯；若在海，則又使之胸闊臂粗以便盪槳划舟。若在流域，則附之於肥沃之土壤，以日常單調之職務範圍其思想與野心，囿其眼界于其所事之田疇之間。若在多風之平原，廣漠無垠之草原，以及缺水之沙漠地方，則其思想簡單已甚。宗教變爲一神論，上帝變爲一個，有如沙漠之沙，草原之草，擴展無已，莫之與京。以其簡單之信仰之反芻食物爲其未曾啓發之心之唯一食物而不斷咀嚼之，其信仰遂變爲迷信，而其偉大之空間觀念因隨地轉徙而生者即超於養之育之之土地而結帝國主義侵略之果焉。

吾人之不能離人類所耕之田，所經之地與所航之河而依科學方法研究人類正猶吾人之不能離北極熊或沙漠仙人掌之住所，而研究北極熊或仙人掌也。人與環境之關係較最有組織之動物與其環境之關係尤為複雜。甚至如此複雜，馴致此類關係成爲一種特殊的、合法的、與必要的研究對象。人類學、人種學、社會學及歷史固亦研究此類關係，但其研究之也微嫌瑣碎，蓋視所研究者爲人種、文化之發達、時代、國家、或地理狀況之變化而定也。是故上述各種科學與歷史——但使歷史專門說明因果關係——皆不能圓滿解決各該問題，因各該問題所含之地理要素未經詳盡分析也。人類修談其『征服自然』之方法，而自然又必欲暗中支配人類，於是人類發展之方程式中之地理要素被忽視焉。

〔歷史上地理要素之穩定〕 每一歷史問題皆含有兩種主要之要素，而此兩種主要之要素或稱爲遺傳與環境，或稱爲人與其地理狀況，或稱爲人種之內力與住所之外力。今則人類長期進步之歷史中之地理要素不斷發生強烈之作用。其重要即在於是。此乃一種穩定之力量。此種要素從不沉沉入睡。此自然環境，此歷史之自然基礎，與本問題中之另一要素——變動的、順應的、進步的、

退步的人類——比較之下事實上絕鮮變動也。

〔遼遠之持久的影響〕 歷史重演，多因此類穩定不變之地理要素也。若遠在不列顛之古代羅馬執政官於行動上與創議上所取之獨立態度爲高盧（Gaul）省長所未曾有，若數世紀以來英國天主教對於羅馬教王之職位採取一種同樣獨立之態度，則此兩種事實皆因不列顛距離羅馬之政治中心或宗教中心甚遠也。若不列顛羅馬執政官之獨立態度重見於日後十三州殖民地對於英國之態度，且在此少年共和國內又重見於外阿利根尼（Trans-Allegheny）初期共和國之桀驁不馴，而此桀驁不馴乃外阿利根尼初期共和國之侵略的印第安政策之特徵，且使之宣戰媾和如主權國然。若山外人民此種獨立態度又見於一種政治離叛之精神，希望脫離聯邦而與其大湖（Great Lakes）上之英國鄰人或密士失必河（Mississippi）外之西班牙人聯合，則此皆地理上遠距離之結果，所謂鞭長莫及者也。

〔鄰近之影響〕 地理上之遼遠如此，地理上之鄰近亦然。希臘半島與希臘民族之歷史因其位置適扼東方之咽喉，遂不斷含有亞洲成分。而此亞洲成分之出現也，往往爲一種警告之調，有似天

鵝武士 (Lohengrin) 歌劇中奧爾特盧 (Ortrud) 之題引，此調不幸雜於希臘冒險之樂隊中，或希臘勝利之讚美歌中，且終於土耳其征服此一半島之時變為一種民族之哀歌。此種亞洲成分見於金羊毛遠征隊與特雷戰爭之野史，見於腓尼基 (Phoenicia) 之卡德馬斯 (Cadmus) 與佛里家 (Phrygia) 之皮羅普斯 (Pelops) 之蒞臨希臘地方，見於太爾 (Tyre) 船隻之出現於伯羅奔尼撒 (Peloponnesus) 沿岸，而於此處採集產紫之骨螺且誘拐希臘婦女。此種亞洲成分之見於希臘文化之來源者尤為顯著，見於波斯戰爭，色諾芬之十千大軍 (Xenophon's Ten Thousand)，亞歷山大之征服亞洲，與希臘之壟斷經敘利亞至地中海之亞洲商務者尤為生動。又當第十三世紀之時東方商務之誘惑終使威尼思與熱諾亞據希臘半島與某海角為商務根據地，因較近亞洲也。自一三九六年土耳其帝國開始吞併希臘時此向陽之希臘即長期隱晦直至一八三二年希臘獨立告成時又從暗影之中冉冉而出焉。

〔天然屏障之持久的影響〕 若此種要素并非地理位置之要素，而乃一種天然屏障，例如山嶺或沙漠則其影響同一持久。喀爾巴阡山脈 (Carpathians) 之隆起部分劃斯拉夫人向西遷徙之

潮流爲兩股，一股入德意志及波蘭之近海平原，另一股入多瑙河流域之水道，而此水道則引之使趨亞得里亞海 (Adriatic) 及阿爾卑斯山 (Alps) 之山麓，此同一之山脈又阻礙韃靼隊之西進。阿爾卑斯山之阻止羅馬人擴至中歐，正猶其阻止北方蠻民之南下。阿爾卑斯山僅許辛姆布利人 (Cimbri) 與條頓人 (Teutons) 一類小隊人馬由牆上之缺口——稱爲山道——進來，而其來也勢力已弱，且斷續無常，羅馬人於前後兩次攻擊之間自有餘暇養精蓄銳，而延長日就式微之帝國之運命焉。卽在中古時代阿爾卑斯山亦助意大利人抵抗日耳曼皇帝，因日耳曼皇帝必欲問鼎此神聖羅馬帝國之舊址也。

伊特魯里亞 (Etruria) 之商人，羅馬之軍團，蠻民之隊伍，德意志之軍隊卽由通山上山道之流域渡阿爾卑斯山。今日建築極佳之公路與鐵路會合於此類流域之途徑及山巔之門戶，而往來較易，但阿爾卑斯山仍徵收其通過稅，不過所收者爲機關所燃之煤之噸數與巨額之運費，而非曩日獸及全付武裝兵士所付之困乏之稅也。曩者此類山脈阻止體弱膽怯之人，今日則阻止貧人，且不許所有容積大，價值小，而不能付巨額運費之貨物通過。同樣，在第一條陸上橫貫鐵道落成以

前洛磯山 (Rockies) 之大屏障之阻體弱膽怯之先鋒入加利福尼亞 (California) 與俄勒岡 (Oregon) 兩地肥沃之流域。正猶今日之阻科羅拉多 (Colorado) 礦山所產之煤與鐵。且妨工人自由前往加利福尼亞之農田與工場。因此壓迫太平洋沿岸各業之工會。

〔天然公路之持久的影響〕 正猶地球表面之有障礙。故地球表面亦有道路以便人類之往來。例如山谷其方向即可決定無計畫及無目的之遷徙之目的地。而其終點因此即變為歷史上重要之地方。沿此類天然公路歷史往往重演。巴力斯堪 (Taleshine) 之沿海平原自西拏基立 (Sennacherib) 以至拿破崙皆係通商與作戰必經之路。(註一) 多瑙河流域許無數股蠻民侵入中歐。自匈奴人阿提拉 (Attila) 時代以迄一六八三年土耳其人圍攻維也納之時。多瑙河流域之歷史即互相征戰之人羣。時時改變之政治邊境。及未經同化之人種之歷史。但此河既係一天然大道。每一鄰國皆思而臨之而攫之為其界線焉。

各民族常往來於此類舊山谷間。曩者由上湖 (Lake Superior) 運皮貨至蒙特利奧 (Montreal) 皮貨市場之旅客小舟所經之無名路徑。今日則由滿載曼尼托巴 (Manitoba) 之麥之鯨

背汽船重履之焉。今日經過北阿拉帕欖山 (Appalachians) 之馬霍克谷 (Mohawk depression) 之使加拿大一部分商業由大湖 (Great Lakes) 改趨哈得孫河 (Hudson) 正猶其於第十七世紀時代使新阿姆斯特丹 (New Amsterdam) 之荷蘭人及日後阿爾巴尼 (Albany) 之英人開加拿大凍林之皮貨業。從前本屬一種水流與連水陸路，今則有伊利運河 (Erie Canal) 與中央鐵道。(註二) 同樣，由哈得孫河口伸展至得拉瓦河下游 (Lower Delaware) 之東面曲折之扁平地帶，明定北新稷西 (New Jersey) 之崎嶇山地之外緣與沿岸平滑平原之內緣者，自蠻民時代以來即係此類天然大道。倫尼利那皮 (Lenni-Lenapi) 之印第安人即曾經過此間，稍後新阿姆斯特丹與得拉瓦之商站間荷蘭人之舊路亦在此間，更後自紐約至菲列得爾菲亞 (Philadelphia) 之國王大道亦在此間。降至一八三一年此變為得拉瓦河與拉利丹運河 (Raritan Canal) 之道，晚近則變為紐約與菲列得爾菲亞間之賓夕法尼亞鐵道馬。(註三)

古代雅利安人方其逐漸散布於印度西北部時多由喇其普他那沙漠 (Rajputana Desert) 之東部與阿剌發利山 (Aravalli Hills) 之西山麓間印度河與恆河之分水嶺南向之路行抵阿

刺伯海。由此山脈下注而越乾燥之平原之各水流會合而成蘭尼河 (Luni River) 此河殊足限制沙漠之擴展。此處一條平坦而水流充足之道路使古代印度之雅利安人得進至喀姆貝灣 (Gulf of Cambay) 沿岸。(註四) 當第十七世紀蒙古帝國興盛之時，此即海與恆河上流之富市間之商路也。(註五) 晚近此路可決定喇其普他那鐵路由喀姆貝灣展至德利 (Delhi)。(註六) 巴利加薩 (Barrygaza) 昔日此路海濱之終點。當普林尼 (Pliny) 時代乃印度西部最有名之商場，希臘商人與阿刺伯商人咸集於此。(註七) 巴利加薩日後重見於歷史上，但已改名為巴洛茲 (Baroche) 或布洛茲 (Broach) 英人又曾於一六一六年在此處建一商場。(註八) 但終於葡萄牙人與英人統治之下為鄰近之蘇拉德 (Surat) 所取代焉。由此觀之，天然狀況決定人類潮流經過之路途，在相當範圍之內限制其流動之方向，其潮流之速度與分量。每一次新洪水皆有求與舊河岸接近之勢，先求此抵抗力最弱之路線，只有發現此路有阻或已為他人捷足先得之時始改趨較難之路焉。

(歷史上類似之地方) 地理環境因其影響持續遂取得特殊之意義。其影響不囿於特定之事件或時代而將於各種外觀之下重見於後日所有歷史之中焉。此乃變化不定之人類運命中一種

固定之要素。島國卽有若干相同之處，而此類相同之處具見於英國、日本、美內拉西亞之非支羣島（Melanesian Fiji）、坡里內西亞之紐西蘭（Polynesian New Zealand）與史前之克里特（Crete）。橫貫舊大陸之大沙漠與大草原實一片廣大之土地其歷史上之劃一甚爲罕見。亘古以來各該沙漠與草原曾產生游牧民族，派出侵略之隊伍，而此類侵略之隊伍於歷次侵略之時曾威脅亞歐大陸（Eurasia）及非洲附近河流低地。各該沙漠與草原曾先後產生塞克提人（Soythians）、印度雅利安人（Indo-Aryans）、匈奴人（Huns）、薩拉森人（Saracens）、韃靼人及突厥人，正猶其曾產生薩拉森之圖亞勒部落（Tuareg tribe）與非洲草原之蘇丹人（Sudanese）與班都人（Bantu）。但無論此數民族之爲黑種、含族（Hamites）、閃族（Semites）或印度歐羅巴種、或蒙古種、彼等固皆畜牧民族也。希羅多德（Herodotus）之敘述古代塞克提人大體可以適用於今日居住裏海之吉利吉思人（Kirghis）與喀爾木克人（Calmuks）。今日此一大草原之環境所產生之生活方式及社會組織與二千四百年前無殊；表暴哥薩克騎兵之特性正猶其表暴匈奴騎兵之特性，以其乾燥壯身之空氣增其居民之精力，以其困苦之生活狀況磨鍊之，組織之使成動員之軍隊。

而此動員之軍隊常與其畜牧軍輸總監部同時移動。迨人口加多而有限之食物來源不足以資維持之時，迨炎天之亢旱焚草原而枯水壑之時，此卽縱之出去以事侵略，向附近農民水量比較充足之地方劫掠。黃河、印度河、恆河、底格里斯河 (Tigris)、幼發拉的河 (Euphrates)、尼羅河 (Nile)、倭爾加河 (Volga)、聶伯河 (Dnieper) 及多瑙河皆爲乾燥之亞洲之困苦畜牧生活所征服，正猶尼格河 (Niger) 與上尼羅河之爲非洲草原之荷鋤民族所征服也。由此觀之，不論種族或時代——希克索諸王 (Hyksos) 或卡非里斯坦民族 (Kafirs)——此類缺雨地方之歷史無不重演，而當部落之移動擴及四圍土地之時卽牽涉四境水量較多之地方焉。

〔氣候之影響〕 氣候之影響亦皆持續也，其支配也往往堅強。凡地方乾燥，則農業於固定生活須藉灌溉而後可能。今日埃及經濟上之繁榮之全賴尼羅河之分布正猶其當法老時代。古代埃及牧師之衣鉢傳於近代英國工程師。所有北極探險家只有模仿愛斯基摩人 (Esquimos) 之生活，採用其衣服、食物、燃料、房屋及旅行方法始克有成。因天氣嚴寒，在攝氏零度每年平均等溫線北之大部分西伯利亞之土人與俄人皆不能有所發展，且此嚴寒之天氣在加拿大同一之地方亦有同

一之影響（參閱第一圖與第二圖。）因氣候嚴寒此類亞北極地方無不缺乏資源而每平方哩人口只有二人即自白色移民侵入以來，猶因天時寒冷關係，土著遊獵部落之野蠻經濟繼續存在而皮貨商變爲其近代之開發者，無論此皮貨商爲利那河（Lena River）下游徵收賦稅之哥薩克人或爲哈得孫灣公司之經理。且同化不僅在於經濟方面，亦在於人種方面，因寒冷之氣候使白種婦女不敢來也。同樣，熱帶又係一大熔爐，熱與濕氣本足戕人之身體，再益以熱帶之疾病，遂使侵入之白色民族與土人同感經濟不能自足，而土人本屬適者，自能生存而吸收新來之人，暗示雜種繁殖乃熱帶殖民問題最簡單之解決方法焉。

〔地理與歷史之關係〕 研究歷史之時愈多用比較方法——而所謂比較方法不但包括各國之比較，亦且包括同一國家各時代之比較——則人類所依附之土地之影響愈爲明顯，而此種影響亦愈見其永久與必要。然則地理之主張利用科學以研究事實之自然狀況確有理由矣。康德（Kant）曾問：『歷史先於地理乎抑地理先於歷史乎？』然後康德答曰：『地理乃歷史之基礎。』二者不可分離。歷史以各時期之人事爲其研究之範圍，而人類地理學則研究地球上各地之生活。但

所有歷史發展皆發生於地球上，因而多少為地理背景所左右。地理而欲得正確之論斷，必須比較各歷史時期及各文化發展階段中所有地理要素之作用。是故地理視歷史為史事中之地理要素之連續。在馬薩諸塞 (Massachusetts) 廢奴運動之背後，地理見有新英格蘭之花崗石壤土及充滿漂石之農田；在南方蓄奴運動之背後，地理見有維基尼阿 (Virginia) 肥沃之耕地與密士失必 河低地之肥沃。二者各有其地理背景也。然則赫得 (Horder) 之謂『歷史乃活動中之地理』，堪長思矣。在今日猶不過地理上之一種事實，在明日則變為歷史上一種要素。此兩種科學萬不可分離，則兩傷，則破壞。一自然及重要之整個。所有歷史問題皆當從地理方面加以研究，而所有地理問題亦當從歷史方面加以研究。每一幅地圖皆有其日期。美國統計圖中之地圖表示一七九〇年至一八九〇年人口之分布者，即包含許多歷史與地理。一幅法國地圖或俄國地圖皆有長期之歷史背景。反之，無此一幅地圖，則人種境界或政治境界之變化，交通路徑之變化，邊防或拓殖之制度，土地侵略之制度，皆無法解決矣。

〔地理要素之複雜〕 以自然環境為歷史上之一種要素而加以研究，在此種研究成為科學的

研究之對象前曾因狂妄無根之概括論定而喪失其信用。即在今日以人類地理學名義提出之原理往往膚淺錯誤。所根據之事實在時間及空間上皆甚有限，或又以不適當之文詞表之，而此不當之文詞則使其受人批評或駁斥。不特此也，此一方面之研究者難免斜視，因而只見一種地理要素而不見其餘要素。反之，依照自然環境之性質又應參合全部影響，在力之分解律下同時發生作用者。於此各種影響之網叢中若干影響傾向於某方面，若干影響又傾向於他方面；有時某種影響有似習用之藥或已破之衣已失其效用，有時他種影響又復加強，因新地理原素而加強，而此新地理原素則因已知世界之發展，或發明之進步，或人類發展之進步而產生者也。

〔地理關係之進化〕 此類複雜之地理影響且有從進化之立場加以分析，而其勢力亦只有從其進化之觀點加以測度。此即此類半成熟之原理妨礙吾人思想上之消化之一種理由也。當釐定此類原理之時未曾顧及人之地理關係有如其社會組織與政治組織亦受進化律之支配。正猶古代薩克森部落之胚胎國家狀態經過許多時期之後，始達到今日之不列顛帝國，故此種長大中之一階段皆伴有英國地理關係之變化，或先有英國地理關係之變化也。

因地理關係之進化，自然環境之宜於一時期之發展者，或又不宜於他時期，宜於他時期之發展者，或又不宜於前一時期。例如一細小、孤立，而備受保護之住所，例如埃及、腓尼基、克里特、希臘之住所，即獎勵文化之發生與早熟，但降至後世，又阻礙進步，而使曩曾一度為其全部小世界之模範之民族，不復進步。空曠多風之俄國，既缺少此類細小溫暖之養育，所以鞠育其兒童，即於其廣漠無垠之平原上，培養一種龐大、愚昧及同種之人民，恃歐洲文化上之殘羹冷炙為生。但疆域一項乃方程式中之變數，當文明程度提高之時，此即改其性質。故當俄國人民受西歐事例之教訓而將於知識上、經濟上、及政治上蔚為大國之時，其疆域將成為國家一種重大之資產。俄國將保有其所有，承襲一種久被扣留之遺產。曩昔各種地理上之不利，將如嬰孩之疾病，先後消滅，同時其廣大之幅員，又將減少歐洲鄰人所享有之各種利益焉。

〔世界關係之進化〕 此種地理關係之進化，不但適用於地理上之環境，亦適用於每一民族較大之世界關係。希臘人與敘利亞人、英國人與日本人今日在世界各國中所居之地位較二千年前各該民族之祖先所居之地位大有不同，此則純因文明民族之世界關係自太爾及雅典佔據優勢

之時將歐洲各國世界關係之焦點，由內海移至大西洋之旁。威尼思與熱諾亞不得不讓位與加的斯 (Cádiz) 與拉哥斯 (Lagos) 正猶十六世紀前科林斯 (Corinth) 及雅典之讓位與羅馬及奧斯提亞 (Ostia) 也。繁盛但又有限之波羅的海商業使律伯克 (Lubeck) 及北德意志漢撒諸鎮 (Hanse Towns) 自第十二世紀至第十七世紀富足而在歷史上佔優勢者自大西洋成爲歷史之海上範圍以來漸失其相對的重要。海洋之霸權由律伯克與斯特拉爾松得 (Stralsund) 向西而抵阿姆斯特丹與布立斯陀爾 (Bristol)，因歷史上之眼界擴大也。英國在此種位置突變以前本在文明之歐洲之邊境，乃一終極之地方，而非一中心點也。四圍之位置曾阻其初期之發展者當人煙充分稠密而足供殖民事業之需要時，當海洋上之發現開路以達橫貫大洋之地方時，反成爲一種勢力之源泉焉。(註九)

同時舊盆地中地方上之地理利益依舊存在，雖因他處較大利益之發展而相形見拙。希臘斷續之海岸線，有限之疆域與有利之位置使希臘人降至今日得成爲一海員之民族，且使其能藉商船隊吸收東地中海大部分之商業。(註一〇) 一如曩昔伯理克理斯 (Pericles) 時代，但該幼稚之愛

琴海世界曩曾構成一大部分之人口分布者則縮爲一小省，而其公路亦淪爲地方上之道路。北德意志沿岸各城仍能保持波羅的海大部分之商業，但已不能保持舊日漢撒諸鎮之優勢矣。威尼思之亞得里亞海之光榮已成過去，至於此海仍具一種地方上之重要，但觀奧匈兩國於其人造之里雅斯德 (Triesti) 與阜姆 (Fiume) 兩港口所用之鉅款即可知之。(註一) 是故分析的地理學家于研究地理勢力之合併時必須於每一民族之經濟關係、文化關係或世界關係顯著改變之後準備一種重要之調整，一種新相互作用也。

〔地理要素之相互作用〕 世人懷疑地理狀況對於人類發展之影響非無理由，因一方面原因非常複雜而判別強要素與弱要素又至不易，他方面則因一時之影響與永久之影響難於判別也。吾人目擊結果，但不知產生此種結果之方程式。但最好勿泥問題中一二顯著之地理要素而忽視其餘。原一個民族之自然環境卽由該民族所處之天然狀況合成，而非由一部分狀況合成。地理不許有一種籠統之學說。俄國人民在歷史之進步之緩卽有種種地理之原因——氣候嚴寒、雨量缺乏、亞歐間之邊境位置使其常受游牧民族之攻劫，徐徐取得一海岸而所得之海岸又短而常結

冰地面無甚變化，無隔離之地方以培養一種幼稚之文化，有一未曾包圍之大平原於此，國力不免散失。較優之波羅的海沿岸與黑海沿岸，烏克蘭（Ukraine）土地之肥沃，西方與常醒之德意志毗鄰皆可促其進步，但惜此蠕蠕而動之身體所曳過重耳。

力之分解律之可適用於地理，正猶其可適用於星辰之運行，因不能洞察此種事實，人類地理學之批評家遂不免多所爭辯。此類互相影響之力量及其各種聯合之分析，皆須詳加研究。今請研究濱海國家海陸力量之合作。就若干情形而論，一不毛之小國與姪客之海同謀驅其子孫從事海上冒險，就其他情形而論，廣大之幅員與肥沃之土地，又留其豐衣美食之子孫於國內，而置海上之招呼於不顧。在古代之腓尼基與希臘，在挪威，芬蘭，新英格蘭，在野蠻之智利與提厄刺得，翡哥（Terra del Fuogo）以及英屬哥倫比亞（Columbia）與南方阿拉斯加（Alaska）一條斷續之長海岸線，無數之港口，遠方之島嶼，可供造船用之木材，陸上交通之困難，皆足以引誘居民從事海上生活。當海誘之之時，陸亦於同一方向驅之。內地多山，陸地之發展困難，斜坡不毛，平滑可耕之土地有限，雨量非過多即過少而農事毫無所得——此中若干原因或全部原因合而逼促居民於海上求

其生計此時海陸兩種之勢力於同方向發生作用

以英國而論情形亦大體相同，而自第十六世紀以來英國即於海上之發展佔優勢，而此優勢之發展，非純由於形如鋸齒之長海岸線與一種宜於參加歐美商務之特別位置。島國土地之狹小，山嶺之綵巨，土地之瘦瘠，只宜畜牧，與天然狀況之不富足（註一）在在皆使其不能滿足增加不已之人口之需要。因此英人轉向海上——捕魚經商拓殖。荷蘭之狀況促進同一之發展。一方面海岸線甚長，他方面土地又小而瘠，多半為浸水之牧場。當荷蘭海上發展最盛之時該國某大家估計荷蘭土地之所產不足以維持本國八分之一之人民。地上有限之產物須賴海上之收穫以資補充。魚於荷蘭人之食品中居重要之位置，且當醃魚方法發現之時即樹荷蘭出口貿易之基礎。一種位置，居波羅的海及北海各國之中央，得入法國與葡萄牙，而又適當德國大河之口，荷蘭遂能吸收北歐之運輸業。（註一三）海陸合作以助其海上發展焉。

〔海陸相反〕 海陸之力往往相反。若一國之地理狀況宜於農業而人口有增加之餘地，則陸之力強，因人本地上動物也，此類國家足以證明徹斯胡姆（Chisholm）所稱麵包力對於歷史之影

響(註一四)以別於馬亨(mahan)所稱之海力。法國有如英國海岸線長，港灣多，而位置又宜於海上之拓殖與擴充，但其廣大之土地與肥沃之壤土，則使法國之人口不至如亨利第八時代英國人口之過剩。且自第十二世紀以迄第十八世紀，既於大陸方面不斷發展，而政治上之統一，又使本國之土地能維持本國之人民，故黎塞留(Richelieu)時代之法人亦赴海上，但其赴也非如英荷兩國之由於民族衝動，而乃出於政府之創議也。因此之故，法人於海上商業及殖民地之開拓所成就遠不及英人也。(註一五)以古代之巴力斯坦而論，一片蘇亘之海岸，港口無多，但能接受地中海上繁盛之貿易，即不足以抵銷傑茲里爾(Geziree)流域之果園與猶太山(Judean Hills)之牧場之誘惑，或又不能征服沙漠上之猶太人陸生之傾向與天性。同樣，維基尼阿與馬利蘭(Maryland)之濱海半島雖開門以揖海，顧無力以引移民離開大湖水平原之生產力也。此處陸之力又超於海之力，而成爲指導居民活動之一主要要素焉。

此兩種敵對之地理力量或皆緣於陸地，一種力量由於國家之地勢，一種力量由於國家之位置。瑞士之歷史即於若干世紀之中表示兩種政策之衝突，一種爲郡自治，而郡自治實因此多山之

國分爲若干區域而起也。一種爲政治集中，而政治集中實因瑞士位置居中須合作以禦外侮也。就瑞士領土內之地方狀況而論，則此國之理想應係合多數之主權郡而構成一聯邦國，而此類主權郡所享之個人權利及特權甚大，而所受中央政府之干涉甚少。此蓋地理上之瓜分，而更益以政治上之互相排斥也。但瑞士之位置既成爲法、德、奧、意四國邊境之會合點，則瑞士內部自須團結以禦外國之侵略。故自一七九八年以來，瑞士之憲法即聯邦政府爲一般權利起見，力戰各郡，擴張中央政府之權力，而縮小各郡之權力焉。（註一六）

〔本地地理要素與遠方地理要素〕 每一國家各成一獨立之整個，因此其國之歷史即受本地之氣候、土壤、起伏、其內地或濱海之位置，其河道，其山川沙漠之境界之影響。但每一國家亦係一大串土地之一環，因此難保不感覺遠方傳來之震動。西亞逐漸之分裂於二千年前重新開始者，曾引起各民族之大遷徙與大移居，史家稱之爲民族遷徙（*Volkerwanderung*），此亦薩克森人之征服不列顛與中歐最後有居民之一種要素也。一四五三年土耳其隊伍之衝擊君士但丁堡之防禦，物僅於四十年後傳至遠方野蠻美洲之海岸。前乎此者，此種衝擊已傳至英國而爲學術之復興，又

曾震動葡萄牙而使葡國航海家繞好望角以求達印度之海道。南非洲之歷史與蘇彝士地峽 (Isthmus of Suez) 有密切關係。其葡萄牙、荷蘭或英國之人口皆由於地中海通東方之小路上之此種屏障；其爲通印度之外路上之一驛站之重要程度恆視蘇彝士史上每一危機而定。

〔環境之直接影響與間接影響〕 歷史上之地理要素有時似係環境直接之影響，例如美國印第安人之森林戰爭與拍布羅部落 (Pueblo tribe) 之灌溉工程。有時又係一組間接之影響，藉某民族之經濟的、社會的及政治的活動而發生作用者。此類間接次要之結果往往甚爲重要，往往最後陶鑄國民性或民族性，然而就此類結果而論環境與發展之因果關係又不明顯。因此之故此類間接結果常係匆遽之理論家之陷阱。彼或解釋此類間接結果爲某種地理原因之直接結果而得到種種斷案，其實此類結果與該種地理原因全無關係，而所得之斷案再經一度推敲之後即覺無法證實；或又因無直接顯著之關係遂否認概括論定之可能。

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曾謂印度及其他東方國家宗教風俗之不變乃燠熱之氣候使然。
(註一七) 巴克爾 (Buckle) 以爲所有住居高山或大平原之人只知驚人之自然狀況者每耽於想

像而多迷信，因驚人之自然狀況引起其幻想，且麻木其理想也。反之，就古代希臘一類之國家而論，人民之理性又強，因此地自然之特徵較少，較易了解，且爲人類自身所能測度也。（註一八）所有曾受科學洗禮之地理學家，一方面久已懷疑氣候之全能，他方面又不欲斷定易言難證之直接心理影響，則用間接方法研究此一問題而所得之解決又有不同。地理學家深覺印度因地理狀況之關係，不得不處於孤立之地位。在陸地方面，岡巒起伏之高山限制印人與內地交通；在沿海方面，印度河與恆河，三角洲沼澤與綿延不斷之海岸線，在半島之西則背山，在半島之東則背沿岸之沼澤，令人不易從外洋侵入。此種孤立之結果爲愚昧，迷信與思想及風俗之早熟。愚昧，即缺乏比較材料，結果高級推作用備受限制而釀成一種非科學的心理態度，而此非科學的心理態度實使印人之想像有充分活動之餘地。反之，希臘易於接近而其在古代世界之地位又居中央，故希臘成爲東地中海之智識交換所。於此收集之一般消息實供人以比較之材料，而此比較之材料則培養希臘哲學家之光明的推理，培養希臘文學上及藝術上之傑作之有訓練的想像也。

〔間接心理影響〕 多齊乞克

(Heinrich von Treitschke) 於其近著政治學 (Politik) 中

模仿巴克爾之直接推論，而謂瑞士與阿爾卑斯山地方藝術詩歌之不發達乃因當地驚人之自然狀況及其麻木人心之莊嚴的崇高。註十九氏又指陳斯瓦比亞 (Swabia) 弗蘭哥尼亞 (Francia) 條麟吉亞 (Thuringia) 只有小山，自然較為溫和，刺激動人，而不威嚇，故各該地方多詩人與藝術家，以防護其論點。凡茲事實皆無可爭辯。且此類事實會重見於一八九六年巴黎沙龍 (Salon) 所爲之判定之地理的分布。依據此類判定，薩伏伊 (Savoie) 崎嶇之高原，阿爾卑斯山之布羅溫斯 (Provence) 東方龐大之庇里尼斯山 (Pyrennes) 以及奧汾涅高原 (Auvergne Plateau) 連同不毛之布勒塔尼半島 (Peninsula of Brittany) 皆缺乏藝術上之本能，同時在法國近河之低地藝術又甚發達，且觀於法國文人出生地之分布則法國文人根本上係低地流域及平原之產物，而非高山或高原之產物也。註二〇

此種不同之處據云乃因低地之條頓民族與處於高山及半島之孤立中之阿爾卑斯山種或色勒特種間人種上有所不同，是以才能爲種族之一種屬性也。但北意波河流域之人口含有此阿爾卑斯山致愚之血甚富，然而此地以及附近多斯加尼 (Tuscany) 之低地及小山地方則表示

智識力與藝術力遠勝半島之高原。(註二)然則凡種族不同而地理狀況類似者皆有此同一之不同矣。且以法國而論，其他社會現象如自殺，離婚，生產率之減少，政治上之激進亦皆表示此同樣可驚之地理分布之平行。(註三)而此類現象決不能謂爲由於天然之景物對於人心所施之刺激的或挫抑的影響也。

高山地方限制天才之發展，因此類地方皆孤立地方，與流行於流域地方之人類及思想之潮流相距甚遠也。此類地方皆多工作與少暇豫，今日貧窮與明日煩惱，胼手胝足與笨頭笨腦之地方。在肥沃沖積之平原上則有財富，閒暇，接觸機會，及大城市中心貨物及思想之交換。此兩種不同之環境直接產生某種經濟的及社會的結果，而此類結果又轉而變爲次要的及藝術的結果之原因。中部德意志之小山經多賓乞克認爲詩人與藝術家之產生地者因礦山豐富即成爲工業及稠密人口之中心。(註三)而其低微之起伏不至大礙所有經過其間之路途。因此之故此類小山供給所有文化發達之狀況焉。

〔殖民地民族分化中之間接影響〕 吾今另舉一種不同之例證。所有移殖北美，南非，澳洲，與紐

西蘭之英人其心身構造之變化極速，而此極速之變化則乃數種地理原因藉經濟上及社會上之媒介發生作用之結果。但達爾文以及他人則謂爲氣候之影響。據云移民之所以多有毅力與創意乃因各人之新居有刺激之空氣。甚至那塔爾（Natal）亦不能免此溫和之非難。但移民之冒險精神到處皆有，初不問氣候之爲寒爲熱，爲乾燥爲潮濕，與夫住所之在海平面或高原之上也。是故此種籠統之氣候說不能包舉全部情形。經詳細研究之後則代以一羣直接活動或間接活動之地理原因。就中第一種原因爲隔離之大洋，而此隔離之大洋在洋上廉價運輸出世以前即係人爲淘汰之一種根據，蓋不能自備資斧之人勢不能去也。次則當日赴美之人能佔得一部分荒地或升至波頓（Boston）警察長之地位者皆屬富有毅力而曾受挪威農田或愛爾蘭澤地之小環境壓迫之人。美國蘇格蘭移民曾參加南北內戰者即比母國普通英人高二呎以上。（註二四）不過大洋之屏障亦曾選拔優秀之心思與性質——政治思想與宗教思想之獨立，與夫此類思想之勇敢，無論其見於保皇黨，清教徒，法國新教徒，或英國舊教徒之中。

〔孤立之間接影響〕 此輩置身異國之移民爲數無多，而又不能從本國隨意增添。其所處之新

而孤立之地理環境便於漸化。遺傳傳遞少數精選之人之特質。種族因不與土人混合而得保其純粹，至其所以不與土人混合則因雙方社會上與文化上之隔閡過甚，亦因土人於白人之前節節退讓也。島民之同種同源似可指示個別之漸化有時得於孤立狀況之下藉遺傳而傳與全部人民；於是因人爲淘汰與改變之環境而生之變化得以傳布各方矣。

不特此也。此改變之種型瞬即確立，因殖民地有廣大之土地可以利用，而生活狀況又優，人口之增加自速也。純粹疆域之第二地理要素於此開始發生作用。謀生之容易，個人及家族所享受之較大之獨立，無憂無慮，因自覺有無窮之發展機會與能力而抱之樂觀態度，勞動之報酬可望富厚，此種樂觀態度對於國民性之影響——凡此數者合而產生種族之社會的返老還童。新狀況產生新問題，而新問題亟待解決，耗費個人之才智與心思，且所追求之目的與前此之出國以求擺脫母國麻木人心之風俗正復相同。活潑即青年，而懶惰與麻木則爲老年。是故毅力也，創制也，適應也，新思想之接受也——皆屬青年之品質——爲盎格魯薩克森之美人及生長非洲之英人所同具之特徵者非受一種鼓舞精神或時有變化之氣候之影響，乃受一富足而未經開發之大國家之無數

機會之影響。各種天然狀況下之漸化得孤立爲之保護者勢將產生殖民地式之改變；此蓋一種改變之環境之直接影響也。但移民之新經濟活動與新社會活動成爲無數間接地理影響之媒介，而此無數間接地理影響皆可促進國民性之分化。

〔間接影響之一般的重要〕 地理之研究常有忽視明顯之結果與不明顯之地理原因間此類連鎖關係之勢。直接探求問題之奧竅而非間接探求問題之奧竅曾引起錯誤之推論或又令人假定可靠之斷案爲不可能。環境往往假手人民之經濟生活與社會生活以影響人民之高等智識生活；故其最後之結果應藉前者而溯諸基本原因。顧茲事並不常見。斯特累波 (Strabo) 在地理學家中堪稱敏銳，顧彼雖承認地理上之孤立有分化希臘語言及風俗之效果（註二五）但又以爲希臘若干國民性乃由於國家之性質，尤其氣候之性質，其餘國民性又由於教育與制度。氏以爲土地之性質與雅典人之文明及斯巴達人與底比斯人之愚昧全無關係而巴比倫與埃及之愛好自然科學並非環境之結果，而乃各該國制度及教育之結果。（註二六）但於此有一問題發生：風俗與教育所賴於環境者至何程度；突然狀況改變經濟的及政治的發展之後能藉此類發展以影響民族之社

會風俗，教育，文化，及智能者又至何程度。實則吾人不難於埃及之天文學，數學及動水學之後發現遠方帶雨之季風之吹過阿比西尼亞山與夫尼羅河黃褐色之洪水之泛濫綠洲也。

〔政治上與道德上之間接影響〕波盧塔克 (Plutarch) 於其梭倫 (Solon) 中有言紀元前六一二年基倫 (Kylon) 叛變之後阿提喀 (Attica) 地勢有若干種，雅典民族即分爲若干派。山民本最弱之一黨，喜民主政治；平原人民，包括大多數富家，則追求寡頭政治；南方沿岸之人民，其位置本介於上述二者之間，則求折衷於民主政治與寡頭政治二者。紀元前五六四年佩息斯特拉塔斯 (Peisistratus) 篡位之時同一之三分法復見於世。(註二七)此處地理狀況與政治狀況之關係顯而易見，雖其間之聯鎖乃爲農業與商務。新英格蘭之反對一八一二年戰爭可藉海上繁盛之商業而溯諸該國斷續之海岸線與結冰國家之不毛土地云。

凡屬民主政治或代議政治之國家，其輿論享有自由者，則歷史無不表示黨派之區分有遵循地理上之分界線之勢。即以美國之內戰而論南北之分界線非皆自東徂西。南方阿帕拉機山之地贊助聯邦政府，而令南方不滿。多山之西維基尼阿在政治上原與舊維基尼阿之受潮平原相反，

因奴隸之工作在昆布蘭高原 (Cumberland Plateau) 不毛農田之上甚無利也；反之，在沿岸低地之肥沃田園則甚有利。然則遇壤土狀況及地形宜於此種制度之時本問題之是非爲之不彰矣。在羣山之中，猶在新英格蘭，財政上報酬漸減之法則自有道德上觀察漸深之法則以爲之輔。就此種情形而論，地理狀況藉經濟上之直接結果發生政治上及道德上之結果。

地理影響之根源未露於地面而以前已埋藏於地下，以便發芽；而追溯此芽以達於根乃地理學家必要之工作，但非皆容易之工作也。

〔時間要素〕 本問題之複雜尚不只此。環境之改變人類發展本屬一種自然作用；正猶其他所有自然作用，此種自然作用亦含有長時期中不斷活動之原因之累積結果。地理徐徐鐫刻副標題於民族歷史之上。研究地理影響之時苟忽視此時間要素，恐難免過甚其詞而否認其力量。某批評家即證明自然環境在最近五十年或五百年間未曾產生可見之結果以否認自然環境所生之改變。此種態度使人憶及古代之地質學家，蓋古代地質學家之想像不能設想地質現象之科學的說明需要無窮之歲月也。

進化論教人在科學上應計及時間要素，故吾人不復追問非洲之歐洲移民是否將變爲黑人，雖最近有人發爲驚人之言論，謂美國人挾其偉大之軀幹，『皮膚之顏色，頭髮之形成業已與其歐洲同種之人分化而漸近原來之印第安人之種型。』（註二八）進化縷述陸續之小變化產生改變之故事，而且承認一種改變既已發生則雖其原因不復發生作用亦將繼續不斷。亞利桑那（Arizona）之高原，大峽谷之軟土雕刻永爲產生此類高原及軟土雕刻之腐蝕力之紀念。所以住所所留於人之痕跡並非一時；當其文明程度較遜之時發生一種影響，及其文明程度較高之時又發生一種影響，因個人自身及其對於環境之關係在初期即已改變也；但初期適應之痕跡仍存於其成熟之生命之中。是故人與其環境之關係應從歷史上之發展加以觀察。吾人不能純藉二十世紀英人對於環境之適應以說明二十世紀英人之歷史與國民性，蓋挾島民之保守性二十世紀之英人負有古代之痕跡，面在古代英倫三島之地理狀況即與今日之地理狀況有所不同也。試觀大法官之座位，吾人亦不能根據今日城市人口對於環境之關係以理解近代雅典，羅馬，或柏林之位置，因當日之選擇此類位置其理由即與今日佔得勢力之理由有所不同也。於各該城之歷史中全系地理要

素輪流活動，每種要素各保留其痕跡，而各該城似即變爲此類痕跡之保藏所焉。

〔從前住所之影響〕 每遇特定地方歡迎一全新之民族，或特定之民族改變其住所，則此時間要素在人類地理問題解決上甚爲重要更屬顯而易見。就上述兩種情形而論結果相同，蓋同爲一種新合併，同爲舊變化附於新變化之上也。而人類地理學所研究者多屬此類情形。原人類至安定，所有歷史上及人種學上之證據皆不許吾人假定一種社會羣體自原始社會進於文明社會之長期發展中只受一種環境之支配。是故吾人若謂一個民族乃某時間內所居之地方之產兒，則吾人忘却其祖先所居之地方曾於其子孫身上留下痕跡，而此類痕跡或爲習得之能力或爲因襲之習慣。格拉那達 (Granada) 之摩爾人 (Moor) 具有無數祖先之經驗；具有亞洲、非洲及歐洲之痕跡，且當被迫離開西班牙之時即挾其島國生活之痕跡而往摩洛哥焉。

某種族或某部落於某地方發揮某某數種特徵，然後遷徙，離開舊巢，但不放棄曩在舊居所取得之一切風俗，社會組織，與經濟方法。故此數者即與遷徙之民族共同前進；有數種棄而不用，其他又因用途，情操或純粹習慣之關係而予以保留。猶太人、巴力斯坦數世紀後，其在美索不達米亞

所過之畜牧生活之痕跡猶可於其社會組織與經濟組織，其禮節及其著作見之。歐洲土耳其人在巴爾幹半島之沃土拓殖六世紀後仍保留前在亞洲草原所過之畜牧生活之風俗。就中一種即可於其選擇肉類見之。彼等食綿羊肉，羊肉，而罕食牛肉，豬肉則絕對不食。（註二九）前二者生長於貧瘠之牧場而到處游蕩，故極宜於乾燥地方之游牧生活，後二者遠不如此，且反之皆係農業生活之附屬物。是故今日土耳其人之嗜好即由其在外裏海之平原上所畜之牛羊爲之決定。完善之士台農業與灌溉方法薩拉森人於也門（Yemen）之旁經千年之學習而後諳者自便於彼等之於經濟上侵略西班牙。其開發該國之富源以供養其日增無已之人口實乃一種愉快稱心之工作，因曩曾於阿剌伯故國飽受嚴厲之訓練也。

羅馬政治制度之起源與羅馬所由發揚光大之小地方深有關係。然而吾人今日於二千年後目擊此狹小之起源之政治痕跡傳布於歐洲一部分地方之政府，而此一部分地方之大於此種痕跡所由發生之地方實無可計量。以美國而論，則小新英格蘭即係今日改造半洲之政治生活，宗教生活及文化生活之最大影響之來源；且遠至得克薩斯（Texas）與加利福尼亞此類影響亦具有

一種狹小而不生產之環境之痕跡，而此狹小而不生產之環境會堅強其居民之性質與理想。

〔傳來之宗教〕 思想乃一種輕省簡便之行李，隨移民跋涉崎嶇之長途。思想又如如有翼之種子隨風飄蕩，而植根於其不能肇始之處。思想中具有此種地理上之起源痕跡者莫如宗教思想，然而傳佈最廣者亦莫如宗教思想。抽象的一神論本生於西亞草原，後終戰勝古代日耳曼人之森林神。宗教思想從其種子床沿確定之交通路線前進。吾人即見第五世紀時代肌肉豐富之勃良第人（Burgundian）沿多瑙河大道從雅典及亞歷山大里亞之學校接受阿里烏斯教（Arianism）後即毅然贊助希臘宗教思想之細節以抗倫河流域（Phone Valley）盛行之羅馬信仰焉。

若猶太教與基督教之聖經不能羈縻西方人士之心，則此乃因其用畜牧民族之象徵符號作之也。書中辭藻反映沙漠及草原之生活。對於此類辭藻西方人之心又少相當之思想。因此此類辭藻失其一半意義，尤其第十三篇詩之意義，該篇記遊牧民族導其牛羣渡乾燥無路之平原，傍晚擊其饑疲之羊羣蒞某綠洲之新牧場或搖曳之棕櫚，而綠洲之綠色與其四圍枯黃之荒野相映成趣。「彼導吾人至止水之旁。」非多雨地方之急湍，而乃沙漠地方反映星辰之池沼。熱帶地方蓮花之

光彩對於戈壁沙漠或西藏多風不毛之高原之蒙古喇嘛有何意義乎？然而此類異國之思想繼續存在，縱不能於不適宜之地方發達，但不能按其現在之環境加以說明。

〔一部分感應環境〕 民族有時因其他原因只能一部分感應環境。此或因其來也過晏新住所不能有所影響；或因經過久居之後一種特別有力之地理要素發生作用而排斥其餘。在此類狀況之下，所有突然取得之高等地理利益，或早已取得而近始利用之高等地理利益，或將創新歷史的發展之潮流，其由於刺激的地理狀況者多而由於人民自身之天然能力者少。此類發展往往極有光彩，但難保不短命而突然終止，因不受根深蒂固而能振作全部人民之民族衝動支持也。初期之熱誠既過，或外來之競爭加劇，或物質上之獎賞減少，則此類發展即突然停止。

〔西班牙之情形〕 茲請以西班牙之中古歷史爲例。意卑里亞半島 (Iberian Peninsula) 位於兩大陸之間，自難免薩拉森人之征服與夫北非改宗回教之柏柏人 (Berbers) 之不斷增加回教勢力。七百年間此種位置乃西班牙歷史上之主要地理要素。此種位置曾使驅逐摩爾人成爲意卑里亞各邦唯一之目的，化全國爲一兵營，使紳士冒險者與耶教武士成爲民族之理想。此種位置

又使政治支配之中心在於不毛之加斯提爾 (Castile) 高原之上，離河之低地或沿岸之人口中心或文化中心甚遠。此種位置排斥工業之發達，而工業之發達固其他各國之骨髓也。一四九二年格拉那達陷落後國力之解放與夫一種新生之冒險精神使西班牙與葡萄牙得利用其在地中海大道與大西洋大道會合處之地位，并藉其第十五世紀與第十六世紀之海上發展而成爲歐洲主要之殖民國家。但此種發展爲時甚短，因無全國運動以支持之也。不過數十年，意卑里亞半島之海上優勢即讓與荷蘭人與英人，而荷蘭人與英人則似已飽經海上環境矣。不久西班牙之海權全失，稍後葡萄牙之海權亦失，降至一六四八年其沿岸商務亦歸於荷蘭人之手，且多用荷蘭船隻以維持西印度之交通焉。(註三〇)

〔一時感應新環境〕 日後尙有一種例證，亦係受有利之新環境刺激後突然發展，而結果則同樣衰退。俄國人橫渡西伯利亞之發展原與該生長陸地之民族之天才甚爲合宜；及其抵白令海 (Bering Sea) 則四面被圍之盆地，接近美洲大陸，其間羅列之島嶼，與夫海獺皮之引誘獵獸之哥薩克人合而引起海上之大擴張，然而海上之大擴張固不宜於俄國民族也。始於一七四七年，此種

擴張即掃蕩阿拉斯加 (Alaska) 沿岸，首於卡地阿克 (Kadiak) 置美國行政中心，繼於巴拉諾夫島 (Baranof Island) 置美國行政中心，洎乎一八一二年則置其南方外堡於舊金山灣附近之加利福尼亞沿岸與法刺倫 (Farralton) (註三) 此時用俄國犯人以實白令海岸之綠木舟，徵發阿留申羣島 (Aleutian Island) 之獵夫以獵海獺。(註三) 此次運動所產不過無數次之船難，許多獺皮與夫報英舊怨之機會而已。所得之土地於一八六七年售與美國。此乃俄國史上企圖海上發展之唯一例證。亦俄人退出俄國權力所及之領土之唯一例證也。此種事實已足以指示俄人為過度誘人之地理狀況所誘始為此經濟上及政治上之冒險，而此種冒險既非民族前此發達之能力所能支持，亦非西伯利亞海岸之人口及歷史發展狀況所能支持也。

〔廣義之環境〕 一個民族之歷史及文化包含從前之住所及最後之環境之影響；但此所謂環境不僅本地地理狀況已也。此實包含境外所生之種種影響。每一國家，大陸，山嶺，河流所實施或接受之影響皆不囿於其自身。奧國之歷史即不能完全根據奧國之地理理解。奧國之土地為地中海內地之一部分，故在歷史上與羅馬，意大利及亞得里亞海皆有關係。奧國之土地又係多瑙河流域

之一部分，因而奧國之歷史即有與巴威 (Bavaria) 及德意志共同之處，同時多瑙河下游則使奧國與黑海，希臘，俄羅斯平原，及亞洲銜接。亞洲之匈牙利人推其人種上之境界至維也納附近。奧國之首都即目擊土耳其戰士在其城下，而左右其外交政策以增減蘇丹或沙皇之相對勢力焉。

〔大地之統一〕 大地乃一不可分之整個。每一國家或每一海只有按其係整個之一部分而後始能於地理上及歷史上了解之焉。洋之潮流與風之系統改變鄰近大陸之氣候，并指導各民族之初次海行。印度洋更迭之季風自古以來即指導阿刺伯商人往來於紅海與印度馬拉巴海岸 (Malabar Coast) 之間。(註三) 赤道之海潮與東北之信風導哥倫布胆怯之舟由大西洋以達美洲。日後灣流 (Gulf Stream) 與西風又使英國船得返故國。歐洲爲大西洋沿岸之一部。此種事實含有深長之意味，故北大西洋成一歐洲海。美國亦大西洋沿岸之一部分；此乃美國史上重要之事實。中國乃太平洋岸上之一部分。此中國人所以移往安南，東京，暹羅，麻刺甲 (Malacca) 菲律賓，東印度，婆羅洲，澳洲，夏威夷羣島，太平洋岸諸國，英屬哥倫比亞，白令海之布立斯陀爾灣 (Bristol Bay) 以南之阿拉斯加沿岸，厄瓜多爾 (Ecuador) 及祕魯。

大地既屬統一，人類自亦統一。而人類之統一則表示在史前之長時期中彼此有相當程度之交通。通史苟不包括地球各部及所有文野之民族則名不符實。爲彌補載籍之缺陷通史必須訴諸人種學與地理，而人種學與地理因追究原始民族之分布與移動往往能重創各該民族之歷史最重要之特徵焉。

人類地理學之問題向不簡單。此類問題必須按進化及歷史上之過去加以研究，而研究時必須承認每一時期有每一時期之地理要素，而地理影響之範圍有時與地球自身等大。所有研究此類問題之人必須苦心分析，尤貴有坦白之心。

原註

(註一)喬治亞丹斯密之聖地之歷史的地理 (George Adam Smith,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he Holy Land* 第一四九頁——第一五七頁。一九一七年紐約出版。

(註二)布立茲罕姆之美國史上之地理影響 (A. P. Brigham *Geographic Influences in American History*) 第一章。一九〇三年波斯頓出版。

(註三)懷特伯克之新墨西哥發展上之地理影響 (R. H. Whitbeck, *Geographic Influences in the Develop-*

Journal of New Jersey) 見地理雜誌 (Journal of Geography) 第五卷第六期，一九〇八年一月出版。

(註四) 赫爾摩爾特之世界史 (Hanse Helmoltz, History of the World) 第二卷第三七二頁。一九〇二年至一九〇六年倫敦及紐約出版。

(註五) 塔味尼哀之印度遊記 (Jean Baptiste Tavernier, Travels in India) 第一卷第五章及地圖。

(註六) 荷爾狄之印度 (Sir Thomas Holdich, I. d. a.) 第三〇五頁。一八八五年倫敦出版。

(註七) 班柏利之古代地理史 (Barbary, History of Ancient Geography) 第二卷第四六四頁——五頁，第四六九頁。一八八三年倫敦出版。

(註八) 印度帝國公報 (Imperial Gazetteer for India) 第八卷第一〇九頁。一八八五年倫敦出版。

(註九) 徹斯胡姆之地理利益之相對性 (G. G. Chisholm, the Relativity of Geographic Advantages) 第三四七頁。見蘇格蘭地理雜誌 (Scottish Geog. Mag.) 第十三卷第九號。一八九一年九月出版。

(註一〇) 穆勒之世界地理 (Hugh Robert Mill, International Geography) 第三四七頁。一九〇二年紐約出版。

(註一一) 帕特斯克之中歐 (Joseph Partsch, Central Europe) 第二二八頁——二三〇頁。一九〇三年倫敦出版。

(註一二) 馬京特爾之英國與英國海 (J. Mackinder, Britain and the British Seas) 第三一七頁——三

二二頁。一九〇四年倫敦出版。

(註一三)馬亨艦長之海權對於歷史之影響 (Captain A. T. Mahan, Influence of Sea Power upon History) 第三六頁——三八頁。一九〇二年波斯頓出版。

(註一四)徹斯胡姆之經濟地理 (Economic Geography) 見蘇格蘭地理雜誌。一九〇八年三月出版。

(註一五)馬亨艦長之海權對於歷史之影響第三七頁——三八頁。

(註一六)溫徹斯特爾之瑞士共和國 (Boyd Winchster, The Swiss Republic) 第一二三頁, 一二四頁, 一四五頁——一七頁。一八九一年菲列得爾菲亞出版。

(註一七)孟德斯鳩之法意 (Montesquieu, Spirit of the Laws) 第十四篇第四章。

(註一八)巴克爾之英國文化史 (Buckle,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England) 第一卷第八六頁——一〇六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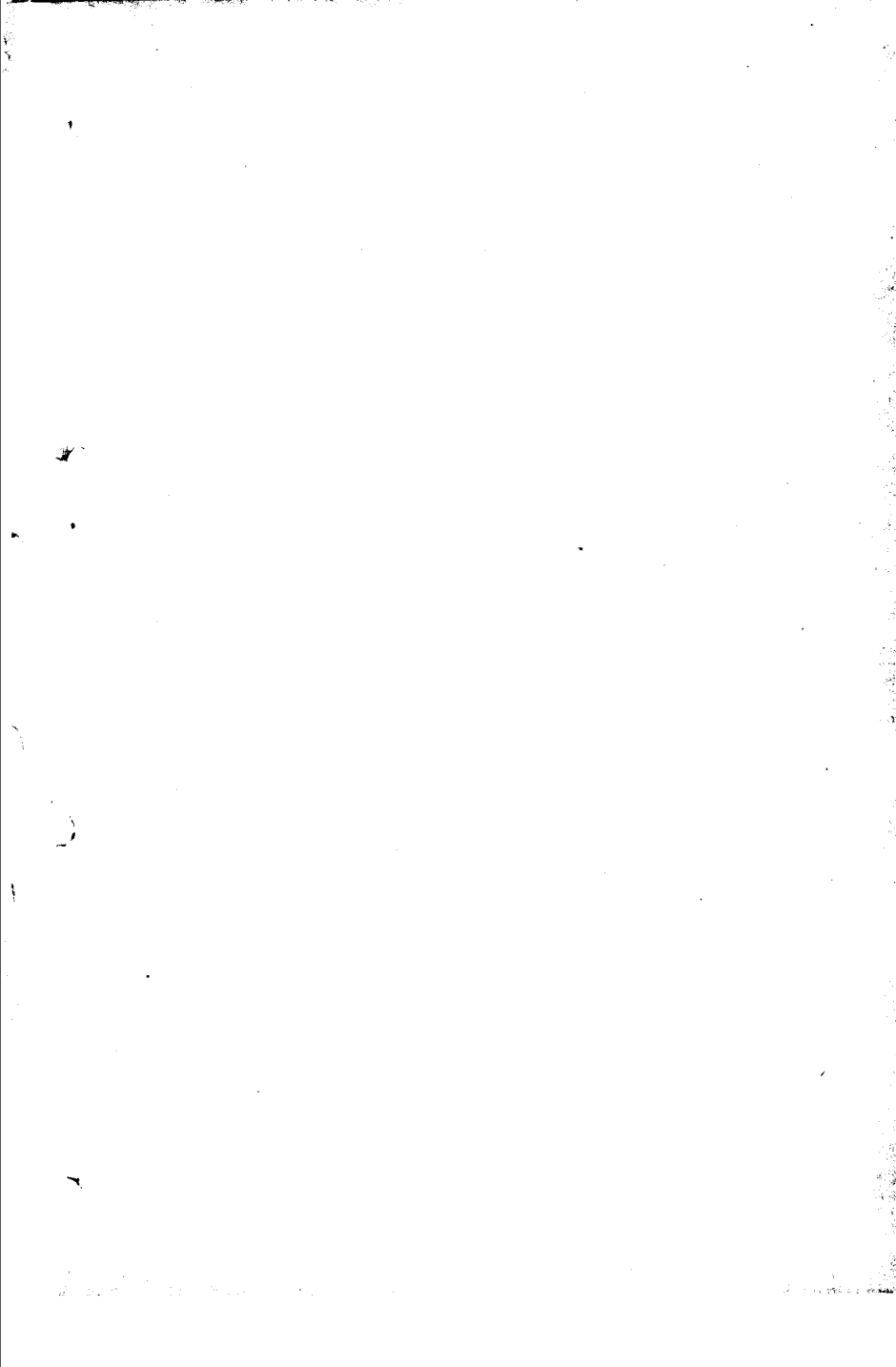
(註一九)多齊乞克之政治學 (Heinrich von Treitschke, Politik) 第一卷第二二五頁。一八九七年來比編出版。

(註二〇)李普利之歐洲人種 (W. Z. Ripley, Races of Europe) 第五二四頁——五頁。一八九九年紐約出版。

(註二一)同上第五二六頁。

(註二二)同上第五一七頁——五二〇頁, 第五三三頁——六頁。

- (註二三) 帕特斯克之中歐第二五六頁——七頁，二六八頁——二七二頁。
- (註二四) 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八九頁。
- (註二五) 斯特累波 (Strabo) 第七篇第一章，第二章。
- (註二六) 斯特累波，第二篇第三章第七節。
- (註二七) 波盧塔克之梭倫第一三頁，二九頁，一五四頁。
- (註二八) 赫爾摩爾特之世界史第二卷第二四〇——五頁。
- (註二九) Roscher, National-ökonomik des Ackerbaues, p. 33, note 3.
- (註三〇) 馬亨艦長之海權對於歷史之影響第四一頁——二頁。
- (註三一) 班克洛夫夫之加利福尼亞史 (Bancroft, History of California) 第一卷第二九八頁，六二八頁——六三五頁。舊金山出版。
- (註三二) 羅特之太平洋之海說 (Agnes Laut, Vikings of the Pacific) 第六四頁——八二頁。一九〇五年紐約出版。
- (註三三) 班柏利之古代地理史第二卷第三五一頁，四七〇頁——一頁。



第二章 地理影響之種類

每一人類地理問題幾皆有環境要素加入，且其加入也局面各異，活動之方法不同，即重要程度亦不一致。夫地理上之因果觀念既要求吾人詳細分析環境與人類發展間所有之關係，則區別各種地理影響自屬得當也。

地理影響共有四大類：

〔身體上之影響〕 第一類包括環境對於人類身體之直接影響，與動植物之住所對於動植物之影響相類。若干地理狀況，尤其氣候狀況，實施若干刺激，對於此類刺激人類亦猶下等動物因有機體與環境相適應而感應焉。人類生理上之特別多由於環境對於身體之影響，此類影響確於人類最初發展之時活動最力，而且即於此模糊時代促進種族之分化。人種之統一與種族及民族之參差皆已明白證實，而種族及民族之參差只應解釋為長時期適應各種住所所生之變化也。

〔漸化與天然狀況〕 意者此類變化在構成人類史前長期歷史之連續不斷之遷徙中為數最

多。若種源在於變化性與遺傳，則漸化(Variation)自受天然狀況之改變之影響。達爾文有言：「就一種意義言之，吾人可謂生活狀況不但直接或間接引起變化性，亦且包含天然淘汰，因生活狀況決定此種或他種應生存也。」(註一)所謂人類之變化性非謂每種外界影響皆留其痕跡於人，但謂人之爲一種有機體也因保留有利之漸化與消除有害之漸化漸與其所處之環境相適應，因而最能利用環境所供以滿足其需要者。此種在外界影響下之自活乃生命觀念之一重要部分，斯賓塞稱之爲內部狀況與外界狀況之符合，而孔德稱之爲生物與其環境間之調和焉。

依據微耳和(Virchow)人種之差別大體根據遺傳上之漸化，但遺傳自身非俟特質已經產生而可以傳授則無從開始活動。(註二)但環境決定何種漸化將臻穩定而可藉遺傳傳授。假今吾人而謂安第斯高原(Andean Plateau)之基夸印第安人(Quichua Indians)與埃馬拉印第安人(Aymara Indians)之大肺粗胸與魁梧之軀幹乃由於高出海面一萬呎或一萬五千呎之稀薄空氣則此言決無錯誤。無論此數者乃因長期擴張肺部而後得，或又代表一確屬有利之偶然漸化之幸存，然此數者固皆環境之產物也。當埃馬拉印第安人下趨平原之時此數者又係大害，因在

平原之上彼等非死亡卽留下小胸之子孫。(註三)

(身材與環境) 達爾文以爲動植物之許多小變化如大小，顏色，皮膚與頭髮之厚薄皆藉食物與氣候而從其所處之外界狀況發生。(註四) 亞梭來斯 (Ehrenreich) 一方面視人種主要之差別爲永恆之形式，非外界狀況所能說明，但亦承認亞種於正在變化之食物狀況與氣候狀況下逐漸改變確無可疑。(註五) 身材有一部分乃飼養之事，因而亦卽地理狀況之事。在山嶺地方食物之來源難得，故其野獸之種類恆視低地同一之種屬爲小，而矮馬或小馬產於島嶼，冰洲，設得蘭 (Shetland)，科西嘉 (Corsica) 及撒地尼亞 (Sardinia) 固一種彰明昭著之事實也。此或因食物稀少而無變化，或因過度繁殖，或由於斯二者。一七六四年輸入福克蘭羣島 (Falkland) 之馬不及數代大小與體力俱減，自成一種福克蘭種。(註六) 反之，得文波特 (Davenport) 敘述新稷西之純粹阿刺伯馬降至第三代已較當日由阿刺伯輸入之馬爲高，軀幹亦復尖削。此種結果乃因食物多而滋養，又得免沙漠長途跋涉也。

在歐洲『窮苦地方』例如奧國南部之奧汾涅高原，土人之矮少一部分由於種族，一部分由

於高者強者之出境所生之人爲淘汰，但大部分乃因氣候嚴酷與食物缺乏；因該地之兒童苟移往羅亞爾 (Loire) 與嘎倫 (Garonne) 則身材與常人相等也。(註七) 就蠻民而論食物缺乏之影響特別顯著，因蠻民對於彼等自身與環境之壓迫間所建之緩衝地帶較少也。卡拉哈利沙漠 (Kalahari Desert) 之布西門族 (Bushmen) 較其霍屯督 (Hottentot) 之鄰人爲矮而後者則在附近之草原畜牧也。(註八) 亞歐大陸之撒慕耶族 (Samoyedes) 拉伯蘭族 (Lapps) 以及其他極北種族亦較其南方鄰人爲矮，蓋亘古以來即與饑寒奮鬪也。住居洛機山沙漠之斯內克印第安人 (Snake Indians) 之貌小即足以判明各該民族與平原上打獵水牛之雄偉部落有別。(註九) 地理環境上任何特徵勢將直接影響民族之體力者大體即係該民族之歷史上一有力之要素也。

〔主要活動對於身體之影響〕 有時環境又以某種活動加諸某民族，使其身體上某部分特別發達而幾至於畸形，以改變該民族之體格。此即達爾文所討論之多用與不用也。達氏以爲巴拉奎河 (Paraguay River) 之佩也瓜印第安人 (Payaguas Indians) 之腿細臂粗乃因累代以來居於舟中，下體不動而臂則不斷活動也。(註一〇) 立溫斯敦 (Livingstone) 發現三比西河上游

(Upper Zambesi) 之巴洛茲人 (Barotse) 亦有腿細臂粗胸闊之特徵；(註一)且此類特徵在阿拉斯加與英屬哥倫比亞之特臨頓德、津姆清及亥達之印第安人 (Tlinkit, Tshishan and Haida Indians) 間尤為顯著，因該處地勢多山，禁操農業，而不能不事海上活動也。(註二)同一之環境對於每次必坐二十四小時之提厄刺得翡哥之舟子(註三)與阿留申羣島之島民(註四)亦有同一之影響。此類特殊之適應性質上本屬暫時，勢將隨職業之改變同時消滅，即如特臨頓德之印第安人受僱於英屬哥倫比亞而改操鮭魚罐頭工作之時，腿部之肌肉即開始發達。

〔氣候之影響〕 上文所述環境對於身體之直接影響與間接影響其自身皆甚明白而易於說明。至大多數身體上之影響，尤其氣候對於身禮之影響，其活動方法非常人所能想像者則大有不同。地理學家不耽前世紀之假設，而前世紀之假設則假定環境對於人之形態與特徵有直接了當之影響。李特爾 (Ritter) 以為突厥人之細眼與腫脰乃「沙漠對於有機體之一種顯著之影響。」斯密士 (Stanhope Smith) 以為蒙古韃靼人之削肩與短頸乃因聳肩以保其頸之不受寒；其細小斜視之眼，突出之眉，廣闊之面，高聳之額則係烈風與白雪耀眼之結果，甚至謂「每一種容貌受風

之作用者皆粗糙而變形。」(註一五)此類嚴酷氣候對於相貌之影響斯氏以爲拉伯蘭人、北方蒙古人、撒慕耶人、愛斯基摩人亦復有之。

此中大多數問題不過地理學家磨中待研之殼，卽如雅利安人入熱帶印度消耗精力之低地，而卽於此地令人衰弱之氣候中失去曩曾使其佔得優勢之種種品性時，其所經之變化乃一種生理上之變化。是故此只應由生理學家與物理學家用科學方法敘述并說明之，而地理學家於從地理分布之立場，研究此一問題以前，必須靜候生理學家與物理學家研究之結果。於此身體的影響之別類中所有服習水土之問題在焉。(註一六)此類問題皆人類地理學家之所重視，正猶其係英法一類之移民政府之所關心，因此類問題影響種族或民族之擴張，且能決定熱帶地方之歷史的運命也。地球上現有之人口代表身體對於環境之適應，大部分熱帶地方之酷暑使土生純粹白人不能久居，美國第四十緯線以北之黏膜炎帶瞬殲黑人焉。(註一七)

南美印第安人雖根本上同種同源，然各習亞馬孫河(Amazon) 煥熱、潮濕與森林茂密之平原，魯煥熱、乾燥、無樹之海岸及安第斯寒冷乾燥之高地，產生此輩印第安人之住所，有限制其能

受之氣候之範圍以保留此輩之勢。在四千呎與六千呎間之安第斯斜坡之地帶，而此地帶產最好之咖啡且須人耕墾，所有從高原與亞馬孫平原運來之印第安人經過短時期後無不病死；故其來此咖啡農場工作爲時不過三五個月即各歸去。在此類斜坡之上勞動具有游牧性質，當空閒之時此集約耕種之農田人口甚少，只有少數經理居焉。(註一八)同樣，在印度河上游而高出海面一萬呎之喜馬拉雅流域拉達克(Tadak)之土人即廬集一處，此處地小而食物有限，人口不能自然增加，但又禁其遷徙以求食物——同時驅之而又留之，蓋此輩高原居民一履平原無不死也。(註一九)於此有兩種相反之地理影響從同一之環境活動，一種爲身體上之影響，一種爲社會經濟上之影響。拉達克人(Tadaki)以一妻多夫制度分解此兩種之力，蓋既一妻多夫矣則實際上人口不至有所增加也。

〔着色與氣候〕 着色與氣候之關係之係一種環境問題早已引起地理學家之注意，但地理學家對此問題所爲之思辨無甚結果因生理學家，物理學家，及化學家所爲之預備研究尙欠完備也。由溫帶地方轉至赤道地方則皮膚漸黑一節已係一種彰明昭著之事實，雖色澤之漸變有不規則

之處。^(註二)此種事實足以證明氣候與着色之間有直接之關係，但不能暗示着色作用如何受其影響。生理學家以為就黑人而論，黑色之皮膚與厚表皮，少出汗，較小之胸，較弱之呼吸力，較低之溫度，及較快之脈搏有關。^(註三)凡茲各種變化俱可加入黑奴顏色問題之中，故此一問題并不簡單也。

不過科學家皆以為顏色乃一種天然保護計畫。黑人之皮膚比較不覺日熱，白人之皮膚受日熱即起水泡。立溫斯敦發現伯楚阿那蘭 (Bechuana Land) 地方生而髮膚蒼白之黑人一受日炙即起水泡。^(註二)而在生而髮膚蒼白之坡里內西亞人與非支羣島之美拉內西亞人間亦有同一之影響。^(註三)亞梭來斯發現着色程度不隨每年之溫度而定，而隨日光直接之影響而定。所以住居一種溫涼乾燥之氣候但受日光之灼炙者較住居一種燠熱潮濕之氣候但居於森林之中者為黑。住居巴西聖法蘭士科河 (San Francisco R.) 上游森林中之博圖庫都人 (Botokulos) 比較住居廣場上之同種開耶普部落 (Kayapo tribe) 為白。而浦魯斯河 (Purus River) 森林之阿拉華克人 (Arawak) 比較中部之麥圖格羅索人 (Metto Grasso) 人為白。^(註二)^(註四)航海之人

時受日爆，故其顏色較森林中之居民爲黑。(註二五)民答那峨島 (Mindanao) 西部之摩洛族 (Moros) 比較其內地馬來弟兄蘇巴洛族 (Subanos) 爲黑，而後者色白則因居於林中也。(註二六)故非洲喀麥隆沿岸 (Kamerun Coast) 之杜阿拉斯人 (Dualas) 比較住居後方森林茂密之山嶺之巴克威利人 (Bakwiri) 爲黑，雖該兩部落同隸班都族。(註二七)此處光與熱相較又係着色之重要因素。一八九五年豐叔美得爾 (Von Schmaedel) 所提出之學說則以光之化學力爲根據，是說以爲黑色使黑人之皮膚難受太陽放射之光之影響，或化學線之影響，而此類影響之害原形質較純粹發熱之影響爲尤甚也。(註二八)

〔着色與高度〕 着色又感應其他較爲隱晦之環境影響，着色與高出海面間有一種密切之關係，業已證實高度之作用與高緯度相似。在黑林 (Black Forest) 佛日山 (Vosges Mountains) 與瑞士之阿爾卑斯山之高坡則白色漸增，雖此類孤立之高原乃阿爾卑斯山淺黑色種之根據地。(註二九)李維 (Livi) 於其軍事人體測量論中推論山嶺對於色澤之作用，蓋於意大利察出四百米突以上則白色普通增加，一種現象在南方之巴細利加大 (Basilicata) 及喀拉布里亞 (Calabria)

與北方之皮德蒙特 (Piedmont) 及郎巴底 (Lombardy) 等強。(註三〇) 北非洲之黑色含族柏柏人 (Berbers) 於亞特拉斯山脈 (Atlas range) 之高流域中產生一白色變種，而亞特拉斯山脈在亞熱帶地方高至一萬二千呎也。此處在開卑爾人 (Kabyle) 間人民色白，灰色，藍色或綠色之眼亦所常有，甚至紅白或褐色之髮亦所常有。(註三一) 威茲 (Watz) 於研究原始民族之時早已承認山民此種轉白之傾向。(註三二) 此種改變不能謂為全由於山嶺與平原間氣候之不同。其他要素，例如環境之貧窮與糧食供給之缺乏，皆能產生此種結果，至於此種要素為何種要素或如何發生作用則尚未確定焉。(註三三)

〔概括論定之困難〕 上文所述已可證明地理學家不能因熱帶有最黑之皮膚而下皮膚與氣候間之關係之任何概括論定。蓋此種事實因最熱之地方亦有白色而寒帶地方或溫帶地方亦有黑色不攻自破也。地理學家必須研究何時何地白種之皮膚產生暗色與夫寒帶之黑色皮膚及熱帶之白色皮膚具有何種意義。其所下之斷案必須根據生理學家與物理學家之斷案，而且只有生理學家與物理學家已能完滿解決本問題中每一細節之時地理學家始可概述環境對於皮膚顏

色之影響也。是故可定下一種法則在研究地理對於人類身體特徵之影響時此類影響之地理的分布必須最後研究，因易令人迷誤也。(註三四)抑更有進者人類既不斷遷徙，則此類影響自不限於此類影響之出生地，而隨游牧民族轉徙，且即於游牧民族之身按其在新住所中之爲益爲害而保留或消滅焉。

〔心理上之影響〕 地理環境對於心理之影響尤爲複雜，尤爲重要。就其爲直接影響而論，心理影響與各種生理上之變化有關；就其爲氣候之影響而論，心理影響又分化種族與民族之氣質。此類影響見於人類之宗教與著作，見於人類之思想方法與辭藻。布拉克斯吞 (Blackstone) 有言：「在人島 (Isle of Man) 竊馬或盜牛非一種重罪，而乃一種輕罪，因在該地順手牽牛或將牛藏之他處至不易也。但若竊豬或禽則又係重罪而處死刑，因易犯也。」此人島法官之自矢奉公守法正猶鱗魚之後瘠在於魚之中部者然。(註三五) 坡里內西亞人之全部神話即係包圍之洋之一種回聲。每一原始民族之現狀誌，其宇宙學上之幼稚努力，即具有其住所之痕跡。愛斯基摩人之地獄乃一黑暗、嚴寒、暴風雨之地獄。(註三六) 猶太人之地獄乃一火坑。牟尼生於喜馬拉雅熱氣薰蒸之山麓。日

與熱及潮濕所生之疫病奮鬪，自以其天地爲涅槃，涅槃者一切活動與個人生活之停息也。

〔對於語言之間接影響〕 環境對於智識之影響可於一種語言在某方面特別豐富精細見之。但在此一方面雖甚豐富精細，在他方面又至貧乏粗疏。非洲土人間之最大畜牧家，例如達馬拉蘭 (Damarland) 西部之希勒洛人 (Hereros) 與白尼羅河上游之丁卡人 (Dinkas) 所用以指動物顏色之文字非常精細——例如褐色，暗褐色，紅色，白色，斑駁等等，幾於每一種色澤差別皆有一字以指稱之。俄國西部之撒慕耶人亦有十一二字以指其馴鹿之各種灰色與褐色，雖在其他方面文明程度又低。(註三七) 游牧民族之語言卽有許多字彙以指牛羊生活上之每種關係。此項字彙對於每種家禽之飼養，懷孕，死亡，屠宰各有一字以指之。馬札兒人 (Magyars) 仍於多瑙河及臺斯河 (Theiss) 之平原上度其畜牧生活，故有一概名以指獸羣，又有特別之字眼以指牛羣，羊羣，豬羣，驢羊羣。(註三八) 一方面馬來人與坡里內西亞人之航海名詞特富，他方面徘徊於天山 (Tianshan) 與興都庫什 (Hindu Kush) 間之西亞高原之吉利吉思族牧羊部落有四個名詞以指山間之山道——daban 爲堅硬多岩之山谷，art 爲高而且險之山谷，bol 爲低而易行之山道。

Italy) 爲兩小山間之大口。(註三九)

對於此類影響人居被動地位，但尚有較爲重要之影響從其所處之環境而生者，則影響身居主動地位之人，界以運用意志之動機以挑撥其意志，使其生活具有目的，并決定其活動所應取之方向。(註四〇) 此類影響藉其所過之經濟生活與社會生活以陶鑄其心理與性格，且發生種種結果，而此類結果必不因其係次要而不重要。關於此類影響人類地理學所得之斷案較關於直接心理影響所得之斷案爲正確，因人類地理學能追究其活動之方式并確定其結果也。至於心理學上之直接影響則比較係揣度之事，其因果關係雖有人言之津津，但未曾證實。此類影響似飄浮天空，離地虛懸，是故係心理學家所研究之題材，而非地理學家所研究之題材也。

〔歷史上之大人物〕 於此種歷史之地理的解釋中所謂大人物又如何乎？人類地理學似未注意大人物，或又將大人物與羣衆治於一爐，而二者在相當範圍之內皆屬實情。就其爲一種科學而論，人類地理學只能研究大平均數，而大平均數不免排斥或輕視特殊之人物。且地理狀況使國家之目的傾向於一方面或他方面并決定其全部活動者對於個人亦有類似之影響，但個人可確立

一種遠大之政策，而此遠大政策之得計，人民不過徐徐知之。大人物之行爲殊鮮專斷或矯飾；大人物催促或稽延通常發展之程序，但不能使之逆天道之運行。大體言之，彼亦製造常人之力之產物也。彼與常人共同活動，思於一種共同之衝動下受其愛戴。達里爾斯逢 (Daniels Boone) 身爲西越阿利根尼山之移動之先鋒，即係其邊陲環境所產生，且覺邊陲森林地之農田地方有無數子弟願隨彼前往購野；就路易斯安那 (Louisiana) 之收買而論，維基尼阿之哲斐遜 (Jefferson) 不過遵守一七二二年斯漢滋伍德省長 (Governor Spotswood) 與金馬蹄騎士 (Knights of the Golden Horseshoe) 同渡藍橋 (Blue Bridge) 之遠征所揭發之擴張政策，而哲氏未得政府之許可，膽敢完成此項收買，即足以表示其人與大多數人民抱同一之目的也。彼得大帝 (Peter the Great) 之於聖彼得堡，建立國都會經衆視爲暴君之行爲，其實乃以適應天然狀況，以便入波羅的海，正猶十世紀前同一之狀況與同一之利益使初期俄國商人於附近之諾夫哥洛德 (Novgorod) 建一市鎮，因與波羅的海之商務甚接近也。(註四一)

〔經濟上與社會上之影響〕 地理狀況因天然富源之豐富，缺乏，或一般性質，因當地取得生活

必需品之難易，因環境所授之工商業之可能性而影響民族之經濟發展與社會發展。從生產與交換之立場言之，此類影響大體係經濟地理與商業地理之題材，但此類影響既亦彌漫於民族生活之中，決定或改變其社會組織，使受國家貧窮之惡影響，或又授以國富上所有之文化可能性與政治可能性，自亦人類地理學正當之題材也。

〔社會羣體之大小〕 此類影響特有意義，因決定羣體之大小也。凡屬富源缺乏或面積有限之地方，例如小島或綠洲之類，羣體必小。新疆（Chinese Turkestan）之沙漠只能於零落散在之活士維持六萬喀什噶爾人（Kashgar）以及由此大小至於單一家庭之羣體，而此單一家庭曾經榮赫鵬（Younghusband）認為純恃下注天山南麓之水流爲生也。小島依其大小，肥瘠及商務有時維持一種零落稀少之人口，例如冰洲不毛之西人島（Westman Isles）只有五百人，而生存競爭猶感劇烈，或又能維持密集之小羣體，例如擁擠之馬爾太（Malta）或百慕大（Bermuda）。但無論稠密或零落，此類羣體無不受小面積所固有之限制。在歷史上此類羣體永不如大陸肥沃地方之稠密人口之重要也。

〔對於民族移動之影響〕 最後一類之影響完全屬於地理範圍，因此一類之影響包括地球表面之形勢指導人類之移動或最後分布之影響也。此種影響包括天然屏障如山嶺沙漠沼澤河海之類，阻礙或改變移民之路途，與指示國家擴張之方向之影響。此種影響研究低地流域與無樹平原，便利此種移動之趨勢，與夫河湖灣洋依航海術之巧拙阻擋路途或開闢公路之能力，最後所有此類天然形勢決定人民行將佔據之土地與分隔各民族之界線之影響。

〔河道〕 法人與英人於拓殖美洲時所循之擴張路線及其分別所達之土地之範圍備受密西（密西）密西之影響。初期法國探險家入聖羅倫河（St. Lawrence River）與大湖之向東水道，而此水道即挾之繞阿帕拉機山之北端而入大陸之中心，置之於密士失必河低窪可航之水流，又令之作二千哩之航行以抵墨西哥灣。此地之狀況誘人為無限制之擴張，故法屬加拿大直達上湖之源，而法屬路易斯安那直達密蘇里河之源。至於英人則只有少數流域肥沃之短河，而此肥沃之流域在距離不遠之河源幾為森林茂密之山嶺所阻，但彼此之間又為低分水嶺所隔，而此低分水嶺便於山與海間之小地帶上之側面擴張。此處氣候溫和，土壤肥沃，宜於農業，為天然狀況所包圍，宜於稠

密之拓殖與法人之分布各地固大不相同也。殆後加多之人口向西方屏障壓迫之時，山門於昆布蘭之山峽與馬霍克之流域處開啓，俄亥俄河（Ohio River）與大湖變爲內地之大道，而西北方之草原變爲西方移民最易入之路徑。河流亦指導此類前進運動，譬如利那河與黑龍江（Amoor）之利俄人入西伯利亞，恆伯河（Humber）與特棧特河（Trent）之利盎格魯人入不列顛之內部，倫河與多瑙河之利羅馬人入中歐也。

〔隔離與接近〕 一個民族之地理環境或使該民族與其他民族隔離，因而保全或加甚其天然之特性，或又使該民族受外來之影響，吸收新血統或新思想，直至其特性緩和，其語言、服裝及風俗之特徵消失，而整個民族接近文明人類之複合的典型。一個地方因山川而與其餘隔離者則勢將變爲一同種之民族，因此地限制或防止外國分子之加入也；或卽於外國分子加入之時藉小地方互相影響之生活以獎勵其同化。是故大島或遠方島嶼之居民在文化與種族之特徵上無不統一。試觀大不列顛、愛爾蘭、日本、冰洲，以及初發現時之澳洲與紐西蘭。南阿帕拉機山之高原構成聖塔啓（Kentucky）、田納斯（Tennessee）、北卡羅來那（North Carolina）之『山嶺後院』者，盡由

美國最純粹之英人居住。所謂最純粹之英人即十八世紀邊疆人民之子孫也。難於接近與耕地缺乏二者合而阻止移民入境。結果外國分子，包含到處浪跡之黑奴，根本缺乏。十八世紀時代之英人屹然猶存，十二夜慶祝聖誕節，紡織輪，以及信仰耶和華力能阻止天體之運行。（註四二）

易於接近之地方在地理上自歡迎所有新來者，便於各民族之混合，以及貨物與思想之交換。此類地方人種之混合視人種原素之異同與共同職業之期間而定。自黑海以至維也納之多瑙河大流域即包含數個種族——土耳其人，保加利亞人，純粹之斯拉夫人，羅馬尼亞人，匈牙利人，與日耳曼人。凡茲各種成分複雜已極，而其職業又屬新近，故混合之程度不深。法國北部濱海之平原與廣闊之流域表示土着之色勒特人與先後侵入此土之薩克森人，法蘭克人，及諾曼人完全調和，正猶條頓分子與較少之斯拉夫分子於易北河（Elbe）至維斯杜拉河（Vistula）之波羅的海平原相參合也。

（住所之變更） 此處有四類影響，遇民族改變其住所之時或同時開始活動以改變該民族。舊居所得之多數特質依然存在，或至多漸對新環境讓步，而直接之身體影響與心理影響尤其如此。

但一個地方儘可因其所有之新經濟生活狀況而令移入之民族之社會組織立即發生根本之變化。而所謂新經濟生活狀況或係新居之天然狀況較舊居爲豐富或貧乏，商務上與交通上之新刺激或新障礙與夫影響工人之效率及生產之一般性質之新氣候狀況。且一羣副影響尙可從此類狀況而生也。

雅利安人與蒙古人乘其中亞氣候寒冷，土地貧瘠，而自然之賜賚又不富厚之高原而下南印度河之燠熱肥沃之低平原時即於適應其新環境之過程中經過數度變化。一種令人衰弱之氣候減少其精力，但較此尤爲重要者即新舊居貧富不同，儉奢互異，因而發生一種大變化。曩日不安不倦之牧人此時則變爲固定之農民，節儉之游牧民族——節儉的，強壯的，不知奢侈的——變爲統治者之種族，喜奢侈，視此較其他無數事物尤爲重要，最後其數目增加甚速，不復如前此之因乾燥之草地與分散之綠洲出產無多而受限制也。

同樣，沙漠之阿剌伯人變爲西班牙之固定主人。只因田園之茂盛，智識生活之優於游牧軍事生活，城市事務與市場事務之勝過牧人或農夫之簡單工作，彼遂盡失初期嚴厲訓練之利益，且亦

不能保有意卑里亞帝國。聖經之歷史又示吾人以阿伯拉罕 (Abraham) 之事件。蓋阿伯拉罕得其姪羅特 (Lot) 爲伴，即挈其牛羊由無雨之美索不達米亞平原入水量充足之巴力斯坦。其子孫即於迦南 (Canaan) 園地成爲一農業民族，而摩西 (Moses) 與法官之問題即在禁其於宗教上及風俗上同化於四圍之閃族部落，并使其保持沙漠星辰燦爛之地方所生之理想焉。

〔在新環境退化〕 由游牧生活變爲固定生活乃一種經濟上之進步。有時遷至完全不同之地，理狀況後又不得不過一種低級經濟生活。十七八世紀時代前往下加拿大之法國移民自覺居於嚴寒之地方，此處可耕之土地論質則劣，論量則少，不能產維基尼阿之煙草，馬利蘭之麥，或南卡羅來那 (South Carolina) 之棉，或西印度之糖，以便此新創之殖民地能於歐洲商務上佔得一個位置。但加拿大多雪之森林，饒出產獸皮之獸，其皮之厚且勻，乃此北方嚴寒地方之特產。長條之河與湖從殖民地首都魁伯克 (Quebec) 關一千餘哩之水道深入上湖，或哈得孫灣發源處之遠方。獸窟而皮帽與皮邊衣服風行全歐。因此移往加拿大之諾曼底 (Normandy) 農夫與波亞圖 (Poitou) 漁翁不免從事遊獵之冒險生活。皮貨業成爲殖民生活之基礎。旅客及森林旅客身披裘衣，划樺木

皮之小舟上溯四圍結冰之水流，與內地唯一伴侶之黑人友善，往往娶黑婦，即同化于四圍之野蠻生活而返於遊獵時代之文明焉。（註四三）

〔南非之荷蘭移民〕 南非之荷蘭移民亦於新而不利之地理狀況下迅速退化。由萊茵河口之繁盛商埠移至遠方世界貿易之邊境，由荷蘭三角洲小園之集約農業與科學的牛奶農場移至無樹高原之半乾燥牧場，此十七世紀時代勇敢之荷蘭人即變為保守之荷蘭移民。荷蘭人之清潔勢必成為無水以飲羊羣之民族之一種傳說。荷蘭家庭之舒適與安閒，當大遷徙時則失其物質上之設備，因遙遠之車程使家具不得不減至最少限度也。主婦之習慣與秩序在後此半游牧生活之中亦完全消失。（註四四）羣居之習慣由小荷蘭之人煙稠密養成者一變而為愛靜，而愛靜則乃遠方人口稀少之邊境之民族之特徵。據云荷蘭移民不忍見他人之煙從其門廊冒出，正猶初期之阿利根尼移民繼續西行，因不忍聞鄰犬之狺狺也。甚至荷蘭之語言亦因孤立與文化程度較低兩種關係逐漸退化。南非白人之荷蘭語與文雅之荷蘭語迥異，此猶保持兩世紀德語之特徵，但已失其語形變化而從英語、卡非里斯坦語及霍屯督語借得文字以指新現象，不能表白抽象觀念，只能表白辛

苦勞碌之世界之具體觀念。(註四五)

新住所或消滅從前所得之多數特徵而改變民族，例如上述荷蘭移民之情形，或又強化部落或民族之特徵，例如移至不列顛後之盎格魯薩克森人與移至新英格蘭後之十七世紀英人之航海習慣；或又許性質之在新環境中未受何種壓迫而與改變後之生存競爭又無利害可言者暫時存留或逐漸失效。

原註

- (註一) 達爾文之種源論 (Darwin, Origin of Species) 第五章第一六六頁。一八九五年紐約出版。
- (註二) R. Virchow, Rassen bildung und Erdlichkeit, pp. 14, 48, 44.
- (註三) 達爾文之人類之由來與選擇 (Darwin, Descent of Man) 第三三頁——五頁。一八九九年紐約出版。
- (註四) 達爾文之種源論 第一章第八頁——九頁。
- (註五) Ehrenreich, Die Urbewohner Brasiliens, p. 30
- (註六) Ratzel Die Erde und das Leben, vol. I, pp. 364, 365,
- (註七) 李普利之歐洲人種 第七九頁——八六頁，第九六頁——第一〇二頁。

〔註八〕威茲之人類學(B. F. Waitz, Anthropology)第五七頁——八頁。

〔註九〕叔庫爾克拉克特之美國印第安部落(Schoeleraft, Indian Tribes of the United States)第一卷第一九八頁——二〇〇頁第二一九頁。非列得爾菲亞出版。

〔註一〇〕達爾文之人類之由來與選擇第三三頁。

〔註一一〕立溫斯敦之傳教旅行記(J. Livingstone, Missionary Travels)第二六六頁。一八五八年紐約出版。

〔註一二〕阿拉斯加第十一次人口調查報告第五四頁、五六頁。尼布拉克之南阿拉斯加及英屬北哥倫比亞之沿岸印第安人(Albert P. Niblack, The Coast Indians of Southern Alaska and Northern British Columbia)第二三七頁。一八八八年華盛頓出版。

〔註一三〕非滋累之比格爾河之旅程(Fitz-Roy, Voyage of the Beagle)第二卷第一三〇頁——一三二頁、一三七頁、一三八頁。一八三九年倫敦出版。

〔註一四〕班克洛夫夫之土著人種(Bancroft, Native Races)第一卷第八八頁——九頁。一八八六年舊金山出版。

〔註一五〕斯密士之人類形容體態變化之原因(Stanhope Smith, Essay on the Causes of the Variety of Complexions and Figures in the human Species)第一〇三頁——一一〇頁。一八一〇年不倫瑞克及紐約出版。

〔註一六〕華勒斯(A. R. Wallace)在大英百科全書中之服習水土論與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二十一章。

(註一七)布林吞之種族與民族 (D. G. Brinton, *Races and People*) 第三九頁——四一頁。一九〇一年菲列
得爾菲亞出版。

(註一八)達爾文之人類之由來與選擇第三四頁——三五頁。

(註一九)來特之三帝國會合處 (E. F. Knight, *Where Three Empires Meet*) 第一三七頁——八頁。一八
九七年倫敦出版。

(註二〇)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五八頁——七一頁。

(註二一)同上第五六六頁布林吞之種族與民族第二九頁——三〇頁。

(註二二)立溫斯敦之傳教旅行記第六〇七頁。

(註二三)威廉與卡爾味特之非支與非支人 (William and Calvert, *Fiji and the Fijians*) 第八三頁。一八五
九年紐約出版。

(註二四)Ehrenreich, *Die Urbewohner Brasiliens*, p. 32

(註二五)威茲之人類學第四六頁——九頁。

(註二六)菲律賓人口調查第一卷第五二頁。一九〇三年華盛頓出版。

(註二七)刺查爾之人類史 (F. Ratzel, *History of Mankind*) 第三卷第一〇六頁。一九〇六年倫敦出版。

(註二八)伍特拉夫之熱帶光線對於白人之影響 (Major Charles E. Woodruff, *The Effect of Tropical*

Light on the White Man) 一九〇五年紐約出版。

〔註二九〕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七四頁——七頁。

〔註三〇〕塞爾曼之地中海種(G. Sergi, The Mediterranean Race)第七三頁曾徵引之。

〔註三一〕同上第六三——九頁,第七四——五頁。

〔註三二〕威茲之人類學第四四——五頁。

〔註三三〕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七六頁。

〔註三四〕參閱托皮拉特之人類學(Topinaru, Anthropology)第三八五——三九二頁。一八九四年倫敦出版。

〔註三五〕約翰孫之人島之法理學(J. Johnson, Jurisprudence of the Isle of Man)第四四頁,七一頁。

一八一一年愛丁堡出版。

〔註三六〕哈爾之北極之研究與愛斯基摩人之生活(Charles F. Hall, Arctic Researches and Life

among the Eskimo)第五七一頁。一八六六年紐約出版。波亞士之中部愛斯基摩人(Franz Boas, The

Central Eskimo)見人種學年報第五八八——五九〇頁。一八八八年華盛頓出版。

〔註三七〕刺查爾之人類史第一卷第三五頁。

〔註三八〕Roscher, National Oekonomik des Ackerbaues, p. 34, note 8

〔註三九〕雷克呂之地球及其居民(Elisae Reclus, The Earth and Its Inhabitants)見亞細亞雜誌第一

卷第一七一頁。一八九五年紐約出版。

(註四〇) Alfred Hettner, Die Geographie des Menschen, pp. 409-410 見 Geographische Zeitschrift, Vol. XVII, No. 8 一九〇七年來比錫出版。

(註四一) 布爾頓之俄羅斯帝國 (S. B. Boulton, The Russian Empire) 第六〇頁——六四頁。一八八二年倫敦出版。

(註四二) 塞普耳之舉塔啓山之盎格魯降克森 (Semple, The Anglo-Saxons of the Kentucky Mountains) 見地理雜誌第十七卷第六號第五八八——六二二頁。一九〇一年倫敦出版。

(註四三) 塞普耳之美國史及其地理狀況 (Semple, American History and Its Geographic Environment) 第二五——三一頁。一九〇三年波斯頓出版。

(註四四) 科爾康之生于非洲之白人之土地 (A. R. Colquhoun, Africander Land) 第二〇〇——二〇二頁。一九〇六年紐約出版。

(註四五) 同上第一四〇——一四五頁。蒲萊士之南非印象記 (James Bryce, Impressions of South Africa) 第三九八頁。一八九七年紐約出版。

第三章 社會及國家與土地之關係

〔人民與土地〕 每一民族，部落，國家或民族皆包括兩種概念，土地與人民，二者不可分離。歷史，社會學，人種學只涉及地球上有人居住之地方。而此類地方所以有其最後之意義者實緣住居各該地方之人民；其本地氣候，狀況，土壤，天然富源，地勢，及位置之所以重要皆因其係實際居民或可能居民之發展中之要素。將欲充分了解土地須就土地對於人民之影響加以研究，將欲了解人民須就人民活動之範圍加以研究。不特此也，人類活動只有按其與各種地理狀況之關係始能充分理解，因地理狀況於世界各處刺激之也。航海，農業，商業之原理，以及人口學說苟非斷案所根據之資料係由世界各部分採集而來而每種事實又皆按其所由發生之狀況加以解釋則決不能有最後正確之敘述也。

〔政治地理與歷史〕 在歷史上土地問題——所謂土地即純粹之疆域，與地理狀況有別——往往佔重要之位置，因每一國家必有土地與境界而以國土之防守與擴張爲其主要之任務也。是

故政治地理早係歷史之一支。政治學往往不顧國家之地理狀況而創立其學說，然夷考其實則國家最有用之政治政策其關鍵幾於皆在地理。試觀荷蘭、英國、法國及葡萄牙之殖民政策，英國之自由貿易，德國之軍國主義，歐洲均勢與博斯福魯（Bosphorus）之全部複雜問題，及美國之門羅政策。政黨之分界線有遵循地理之分界線之勢，且當國難發作之時此類分界線尤為顯著。以英國而論，東南部之平原與西北部之高原皆彼此對立，自羅馬征服之時（註一）經玫瑰戰爭與內戰（註二）以迄廢止穀物條例之奮鬥與一八三二年之大改革案（註三）無不如此。雖此類界線不過大體相同而每一地方之內主要之政黨皆有其反對派，然而地理之關鍵固甚明顯也。

〔政治地理與社會地理〕 土地之係一種要素在國家史中較在社會史中尤為顯著，但非必更必要與更有力也。戰爭佔政治史之大部分，而戰爭多為取得或保留土地；戰爭使每一種細故皆成爲攬奪弱國土地之口實。是故政治地圖往往突然劇變，即如一七六三年法國之名不復見於北美大陸地圖之上，又如最近西班牙在西半球之主權突然喪失。但法國與西班牙之種族、語言、風俗、制度於易幟以後依舊存在。此實因社會較國家尤深植於土地之中，而不能隨意伸縮其地域也。就一

種意義言之社會乃 *adscripta glebae* 而佔領新土地之國家苟非屠殺或驅逐被征服之人民則惟有吸收之。祇因種族史與社會史於不知不覺之間徐徐變化。有似吾人稱爲生長之一類基本作用，故爲游獵、畜牧、農業及工業社會之土地關係創立一種自然法則。不如爲發展中之國家之土地關係創立一種自然法則之易也。

〔土地乃社會之基礎〕 大多數社會學體系之論人也有似人與地球表面並無關係者然；往往忽視土地乃社會之基礎。人類地理學家承認各種經濟的與心理的社會力，經社會學家視爲社會之連鎖者，但彼尙欲有增益。彼視原始民族或極有組織之國家所佔之土地爲維繫社會之基本物質羈絆，爲其基本社會活動之最後根據。故此類社會活動即由土地而生。彼見共同之土地實施一種團結力——在原始社會甚弱，蓋在原始社會之內羣體與土地之關係少而且暫，因而此種下等社會羣體有似阿米巴中之下等動物有機體瞬即破裂；彼又見當文明程度漸高之時此力亦漸強，此時人與土地之關係亦較複雜——有固定之住所，人口較爲稠密，土地之用法，大有差別而且極爲分化，開發礦山，最後貨物及思想之交換盛行，而境外之關係亦告確立。最後近代社會或國家熟

悉每一吋之土地，利用每一種地理利益，利用地理上之位置，而藉國際貿易以致富，假若可能，尙欲藉殖民地以吞併域外之領土。此土地之基礎愈大，其富源愈多，而其氣候狀況亦愈宜於開發此類富源，則社會羣體之分子與此土地基礎之關係愈多而愈複雜，即各分子相互間之關係亦因此土地基礎愈多而愈複雜；換言之，其最後之歷史意義亦愈大也。反之，兩極地方或亞熱帶地方則只許人與土地發生少數繼續之關係，限用下等社會之經濟方法，只能產生細弱泛散之人羣，而此細弱泛散之人羣處此停滯之環境決不能蔚爲一種國家也。

〔摩根氏之血統社會〕 就其較大之活動言之——而較大之活動與純粹生理或心理作用有別——將欲研究一人必先審其所居之地方。無論吾人單獨研究此人或視此人爲羣體——家族、氏族、部落或國家——之一分子而加以研究，吾人必當就此人或其羣體與土地之關係而研究之。古代愛爾蘭之家族，蘇格蘭之氏族，拆洛歧族 (Cherokee) 之山市柏度因 (Bedonko) 之部落，以及古代瑞士之郡，有似歷史上之政治國家無不訓一羣人民與一片土地，有人民必有土地。就所有情形言之，社會羣體之形式與大小，其活動之性質，其發展之趨勢，與範圍將受其所之大小與

性質之影響。土地之基礎無往而不存在，雖摩根氏 (Lewis Morgan) 強分社會爲兩種，一種爲血統社會 (Societas) 理論上並無土地而純粹血統關係以資維持，一種爲政治社會 (Civitas) 有土地爲根據。(註四) 雖原始社會自覺其羈絆在於共同血統關係，然而土地之羈絆無不存在，且隨社會之演進而伸張其基本性質焉。

依摩根氏之分類法野蠻羣體應歸於血統社會，然而野蠻羣體對於部落公用土地亦有明確之所有權觀念。此種觀念由來甚古，或因羣體與其住所之關係而生，蓋視住所之食物供給爲一種獨佔也。(註五) 其實卽就遷徙無常之游獵部落而論此亦實情。此類部落自謂據有相當之土地，不過土地之境界不甚分明，因未曾久據或久耕此土也。惟一之例外爲紹村印第安人 (Shoshone Indians)，紹村印第安人住居不毛之猶他盆地 (Utah Basin) 及蛇河 (Snake River) 與鮭河 (Saimon River) 之上流域，據云卽不知有土地所有權。處於天然狀態之中，彼等結小隊或成立單一家庭而隨處游蕩，時時改變其住所，似不欲主張任何特殊部分之土地。此土之貧瘠與夫禽獸之缺乏實使此輩窮苦之人民不得不隨時轉徙以尋覓細微之食物供給，而社會羣體亦只以家族爲限。

(註六)此處土地與部落間之關係與夫部落各分子間之相互關係最爲薄弱。

(游獵部落之土地羈絆) 普通一種部落所有權見於科曼奇族(Comanches)科曼奇族乃游牧騎馬之印第安人，曾佔得得克薩斯北部之草原者也。彼等以其土地及土地上之禽獸爲部落共有之財產，而力保其領土之完整。(註七)主要之阿爾袞琴部落(Algonquin tribes)佔據俄亥俄河與大湖之間者卽有其各別之領土，而於每一領土之內每數年移動其鄉村一次；但其大小則視部落抵抗外界侵略之能力而定。多特漁獵爲生而少靠農業爲生，故此類部落與其土地之關係不過表面的與暫時的，其部落組織極不安定。(註八)研究美國人種學者大致承認密士失必河以東大多數印第安部落於發現時皆佔有特定之地方，且大部分皆爲固定的與農業的。雖在部落土地之內因隨季節移動以行獵而係游牧的，然季節既過又各返其鄉村，而鄉村經過較長之時期始移動焉。

(註九)

澳洲土人在社會上之地位雖微，然其政治組織似全以每一部落各自主張特定之土地爲根據。(註一〇)在澳洲中北部，雖極稀少之人卽足以佈滿貧瘠之土壤，然而部落之境界亦固定而不可

犯，所以雖遇戰爭而土地亦未嘗轉移。人民與土地雖二而一。關係因原始宗教而愈固，蓋部落之精靈祖先佔據此特定之土地也。（註一）同樣，南非布西門族與伯楚阿那蘭族亦有部落土地所有權之觀念；就畜牧之希利洛人而論，與土地脫離關係殆不可思議也。（註二）

獵人部落至多不過一小羣體，因簡單，單調而又野蠻之經濟不許人口集中，不許兩性分工外之其他分工，因亦不許階級之發生。人人共同之經濟平準反映於簡單之社會組織之中，（註三）而此社會組織自不穩固，蓋當羣體之分子增加或其野蠻之供給品減少之時羣體自身必須準備破裂而分成小股也。如此原始之羣體不能演成較大之單位，因此類較大之單位須有鞏固之根基，但有似滴蟲之單蟲此類羣體因分裂而加多，而後各過獨立之生活。此即蠻民語言分裂之原因也。

〔捕魚部落之土地羈絆〕 捕魚部落之職業多由其住所決定，而此類住所多沿多魚之河、湖，或沿岸之漁場。此等地方之狀況勉人過固定生物，勸人除短時期外勿過游牧生活，且當氣候及土壤之狀況有利之時又宜於從事農業。故此輩漁翁多組織較大較久之社會羣體，以一種集中之食物供給為根據，而此種集中之食物供給則乃以有系統之方法開發當地之富源而後致也。夫遠洋捕

魚既須合作而共戴一領袖，則此種合作與服從領袖自是高等政治組織之預備訓練。(註一四)所有古種巴西印第安人，除山間之給斯人(Tolst)外，皆屬漁翁與農民，故其逐年之移徙皆囿於小範圍內。每一語羣各佔一固定及比較明確之地方。(註一五)史坦利(Stanley)於剛果河沿岸發現大而永久之土人村落，而此輩土人皆從事捕魚與耕田，但不知離河十里之地。此兩種生活方法在坡里內西亞，美拉內西亞與邁克羅內西亞(Micronesia)無不併存，且與稠密之人口及進步之政治組織皆有關係，例如東加羣島(Tonga)之封建帝國與野蠻之非支島。(註一六)是故捕魚部落早即傾向於文明。(註一七)縱使因地方狀況關係不能更進一步而經營農業，然而此類部落對於土地仍有永恆之關係，形成固定之社會羣體，且往往利用其公路之位置以發展有系統之商業。例如在英屬哥倫比亞之西北岸與阿拉斯加南部，亥達，特臨頤德及津姆清之印第安人盡將沿海各村之土地分給各家以爲行獵，捕魚，或種果之場所。此類場所經衆視爲私產，累代相傳。若歸他人使用，則須出代價。每一鮭流(Salmon Stream)各有其主人，其夏令營即建於鮭魚最多之處。除此土地上之私產以外，沿岸商業亦甚發達，而農村社會因權力及社會差別與財富及土地聯合而有傾向於封建

制度之勢焉。(註一八)

〔畜牧社會之土地羈絆〕 在畜牧民族之間吾人見土地所有權之觀念，公用之權利，公共防衛之義務較在獵人之間尤爲明顯。是故社會關係較爲密切。游牧民族與特定之地方同一，而此特定之地方或因傳統或因侵略屬之於彼，且有其明顯之境界也。彼卽於此處往來於夏季牧場與冬季牧場之間，而兩牧場相距約一百五十哩，每至春季則臨可耕之小地以便爲農業上之冒險，冬天又來收穫。其所有之泉水，河流或井水價值增漲，爲人人所爭之物，因夏季氣候乾燥也；倘能佔得一片沙漠或草原卽有權利搶掠邊境業已有人僑居之地方。(註一九)

自第十六世紀以來住居於伊色庫爾湖 (Lake Issik-Kul) 之喀拉吉利吉思人 (Kara-Kirgiz) 早將土地分配於各家，並依照風景之形勢決定其境界。(註二〇) 斯文赫定 (Sven Hedin) 曾於塔里木河 (Tarim) 發現木柱，所以標識沙雅 (Sharyar) 與庫車 (Kuchar) 之部落牧場也。(註二一) 卡皮尼 (John de Plano Carpini) 於一二四六年韃靼侵略後旅行南俄之時，曾發現聶伯河，頓河 (Don) 倭爾加河皆係各種萬人村或千人村之土地間之境界，蓋韃靼部隊本加此組

成也。(註二二)此一大國之人口依肥沃之程度與畜牧羣體之大小分布。(註二三)服爾尼(Volney)發現敘利亞之柏度因人之分布亦有類此之差別。服氏發現分散之小部落所佔不毛之郡縣；但可耕之郡縣例如阿勒坡(Aleppo)之和倫(Hauran)與帕卡立克(Pachalic)皆有牧場主人之營地云。(註二四)

游牧部落所有之大土地皆於一年之內陸續佔領，但每一部分之土地不過短期被佔而已。畜牧部落之利用好地方每數星期必須遷徙一次。全部土地雖大，然乃維持部落全年生活之所必須。是故外人有侵略本境者則全部落皆反抗之。此種聯合行動或社會行動純因彼等對於牧場有共同利害關係也。家族或民族間牧場之分配所包含之社會管理乃因土地有系統之使用而生，而此有系統之使用表示土地與人民間之關係較在純粹游獵之下尤為密切也。就他方面言之，人或家畜之擁擠又使社會關係為之緊張。當阿伯拉罕與羅特挈獸羣由埃及及返迦南時，因競爭牧場其牧人即互相衝突，因此兩酋長決定分手。阿伯拉罕佔猶太山間之牧場，而羅特則佔素頓(Sodom)殖民地附近之約但河平原。(註二五)

〔下等社會之地理標誌〕 定類人民生活上所須之土地愈大，無論此種比例如愛斯基摩人之情形，乃因天然富源之缺乏，或如原始美洲之印第安人或今日之蘇丹人之情形，乃因經濟發達之停頓，則土地與人民間之關係愈鬆，而社會組織之種類亦愈下等。就此類羣體而論，社會有機體說乃一種確切之敘述。斯賓塞曰：「原始之羣，無論爲動物的或社會的，不但小而已也，且不稠密。下等動物所佔之空間實大，因其所含之動物物質甚少也；下等社會所佔之土地亦大，因其所含之構成分子無多也。」（註二〇）大體言之，此即謂小部落或隔離之家庭已分散於大地方之上，而居於隨時改變之茅屋或營幕之中，除破土以種小量穀物外，不思改變土地之表面，而所投之勞力決不能使遷徙無常之少數人民固守一地也。（參閱第一圖與第二圖。）

〔土地與國家〕 文明國所以勝於此種社會者，端因成熟之社會善用其全部地理基礎，而善用結果人口稠密，活動加多，而政治亦有進步。其初期之經濟基礎爲固定之農業，日後則繼以工業主義與商務。遷徙靡常之生活既限制資本之蓄積，又嚴厲限制資本之形式。永久之拓殖則獎勵各種蓄積，且於人口嚴厲壓迫之下，逐漸顯露每吋土地及每種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此類可能性皆土地

之纖維逐漸織成國家生活之全部組織。此類可能性皆地理上之要素即構成帝國所據之土地焉。

〔國家內土地羈絆之力量〕 國家之地理基礎包含全部天然狀況。而此全部天然狀況儘可影響其歷史發展。就中最爲有力者應推其大小及其地帶之位置；其地位爲大陸或爲島國，爲內地或爲濱海，在大洋之上抑在內海之上；其界線，近海或近山，近沙漠或在河旁；其森林茂密之山，草原及可耕之低地；其氣候及排水方法；最後其動植物，無論爲本地所產或由外國運來，以及礦物富原。當國家儘量利用其所有之天然狀況之時，土地即變爲國家之構成部分（註二七）改變本地之人民，亦爲人民所改變，直至二者之關係因相互間之相互作用而如此密切，馴致人民離土地即無法理解。在理論上隔離土地與人民之企圖將縮社會團體或政治團體爲一具尸體，而此一具尸體只足供解剖學上之研究，而對於主要之作用無所說明也。

〔游獵部落及畜牧部落之薄弱土地保有法〕 一個民族既不過暫時利用其土地，自不能永保其所利用之土地。保有之能力純視利用之能力而定；此游獵部落或畜牧部落之土地保有法所以弱也。無論何時在其分散之營地之間皆有廣闊之空地，而此廣闊之空地即引誘一般知如何善用

土地之人前來拓殖。此足以說明英國之移民何以易入印第安人拓殖未周之土地，從事農業之中國人何以易入長城外蒙古之牧場，與美國先鋒何以易入爭執中之俄勒岡（Oregon）地方之哈得孫公司土地也。（註二八）所有聯絡此類社會與其所佔之土地之關係皆易破壞，而人民自身亦易被逐，同時其土地即爲被侵入者所據。但疇想驅逐中國人或稠密之印度人乎？近代國家有特定之人口散於廣土之上者較人口同樣而分布較爲稠密之國家易受侵犯，不過前者有多餘之土地以供將來發展而已。（註二九）十六世紀時代克爾薩克森（Kursachsen）與勃蘭登堡（Brandenburg）之情形即係如此，而美國全部歷史之情形亦係如此。但除軟弱易受攻擊之危險外人口不足則發展往往遲緩，隨遇而安之人需要稠密之人口以刺激之也（比較第一圖與第三圖）。

〔土地與食物供給〕 食物乃個人及社會之急切的與巡環的需要。食物指導每一經濟時期人類與其土地之關係，確立營幕及鄉村之地址，並決定食物所由取給之土地之大小。在某某地方居住時期之久暫純視食物供給之源泉之爲多年的或間斷的而定，同時其流布之豐蓄又決定一片特定之土地能供養若干人。

〔由天然生活根據到人爲生活根據〕 獵夫與漁翁既純賴土地自身之所產，自須廣大之土地以維持生活，然此廣大之土地之食物供給仍無規則，每至隆冬居民時瀕饑餓。降至畜牧時代，則以人爲生存方法代替天然生存方法，而此種變化實較其他任何一事爲能促進人類由野蠻轉爲文明。(註三〇) 從經濟學之立場言之，此前進之一步在於應用牛羊一類之資本以事飼養游牧部落之工作。(註三一) 從糧食之立場言之，在於保證一種較可靠與較滋養之食物供給，而此種食物供給則使人口之增加較速；從地理之立場言之，在於減少每人所需以產生一種充分之食物供給所必需之土地。在特定之普通地方畜牧所供養之人較游牧多十倍以至二十倍；但就此一方面言之，則生產的農業較畜牧更勝二十倍至三十倍。一方面游牧者之糧食需要一百英畝至二百英畝；他方面巧妙之農夫有一二英畝之土地足矣。(註三二) 例如一八五七年住居哈得孫灣地方之印第安人之土地平均每人十平方哩；一八二五年美國印第安人之土地平均不過每人一平方哩又四分哩之一。且此數包括政府之所補助云。(註三三)

〔土地與農業之關係〕 既至農業之固定生活矣，社會較游牧又勝一籌，而其所以又勝一籌則

有下列三種原因：(一)社會既處於較強大與較複雜之羣體間，則社會單位較前固結；(二)可以減少食物取得之活動以事高等活動，結果家庭之演化特速；(三)土地利用之方法較前周密，結果特定地方所供養之人口增加，因此土地成爲社會之團結要素矣。(參閱第一圖與第二圖。)

(遷徙的農業) 最初採用農業之時，不過將其附於游獵或畜牧而已。是故農業亦猶其他取得生存之方法，同具此種廣泛及游牧之性質。(註三四) 泊乎日後始變爲固定的與集約的。大多數美洲印第安人之遷徙的農業即係如此。遇獵物減少或尋覓新地之時，即與村落共同移動。印度中部馬哈底奧山 (Mahadeo Hills) 之柯爾庫斯族 (Korkus) 之農業亦係如此。彼等用焚燒方法使夷森林茂密之斜坡，撥動灰燼以便於其中耕種，而此類加過肥料之土壤收成甚豐。第二年此曾經開拓之土地出產減少，第三年即被放棄矣。當五六家之村莊已竭其周圍之土地時，該村莊即移往他處，而重用此法焉。(註三五)

俄國草原之韃靼地方亦採此膚淺的與廣泛的耕種方法，每數年必放棄耕地一次，畜牧之日耳曼人當其歷史開始之時亦復如此。塔西佗 (Tacitus) 即有 *Avā per annos mutant et supē-*

rest ager 之旨(註三六)同時又批評其土地之多與人民之不願耕種。遇氣候乾燥而遊牧在所必須，則相伴之農業有變為固定之勢，因少數地方有灌溉之河流以滋潤土壤也。抑此類地方既多選為冬季住所，則土壤即因長住而肥沃，且因此可免空竭焉。(註三七)雖然，在被包圍之盆地則灌溉河流下游之鹽性於一二度收穫之後即毀此田，而必須隨時改換耕地；故農業仍附屬於畜牧也。此種狀況與結果在排崑崙山 (Kuen Lun) 北麓之水以入塔里木河盆地之水流之末段最為顯著。

(註三八)

〔地理上進步之限制〕 獵人與游牧民族之利用土地既屬無次序的，斷續的，與廣泛的，則在人口增加之壓力下此種土地使用方法勢將變為有系統的，連續的，與集約的，除非自然阻礙其轉變。而最顯著之阻礙則為氣候狀況與土壤狀況之不利。凡農業遭遇不能克服之困難者，例如北極西伯利亞與拉伯蘭之嚴寒，或涅發達 (Nevada) 與裏海低地之鹼性土壤或蒙古與中部阿剌伯之缺雨，則土壤所產之社會的及經濟的羣體決不能優於畜牧之隊伍，所以最純粹之牧人多在沙漠及草原之間，此土之狀況早使社會形式固定且妨發展矣。(見第四圖。)

〔土着動植物生命之爲停滯之要素〕 氣候狀況與土壤狀況之不利非僅此種停滯之唯一要素也。就某某數洲而論，土生動植物之分布至不平均，而此亦足以妨畜牧之轉爲農業。澳洲之缺乏可以馴養之哺乳動物及一切穀物，即曾妨礙土人游牧與農業之發展。故當歐人移來之時，澳洲猶呈全洲人民悉受自然支配之怪現象。南北美亦有若干種可以馴養之動物，但與舊大陸相較則所差已甚。然而愛斯基摩人不能豢養馴鹿，雖其食物供給甚不可靠，確有此種過渡之理由。且茂盛之草與鹿苔以及有利之氣候狀況在在皆宜於阿拉斯加愛斯基摩人之畜養馴鹿，況鄰近尚有善養馴鹿之西伯利亞人可資楷則乎？（註三九）水牛之可畜養業已證實，然印第安人始終未曾如此利用之。雖西班牙人高馬拉（Comara）曾言某部落首領之財富即水牛羣。（註四〇）北美當發現之時只有狗類奔走於印第安人房屋之中，但在南美則只有祕魯多山之流域始用安第斯高峯（高出海面一萬呎至一萬五千呎）所產之駝馬與羊駝爲家畜，此土因山間盆地地方有限畜牧早成固定矣。（註四一）且安第斯之高峯栽培一種植物稱爲 Ichu，蔓延至於由赤道至巴塔哥尼亞（Patagonia）南端之雪線。其地理上之分布與駝馬及羊駝之分布相符，故此草即其主要之牧草。（註四二）反之，日

本之缺乏野生飼草與夫土生竹草之排斥外來種類終使該島之經濟史得免畜牧生活焉。

反之，舊大陸則有無數可以豢養之土生動物，尤其宜於游牧生活之土產動物，例如駱駝，馬，驢，綿羊，山羊之類。因此亞歐非三洲之大草原及沙漠之畜牧發展形式甚爲完備。而該三洲之文明農業民族之初期歷史即顯露其從前所過之畜牧生活焉。

南北美大部分地方之氣候狀況與土壤狀況極宜於農業，而土產之五穀，球根及豆類即令稍爲耕種所產亦復甚豐。玉蜀黍尤宜於半移徙之獵夫之種族。玉蜀黍不犁可種，遇夏季十日即可成熟，收穫不用鎌而又隨種者之意，且只須火煨即可用作食物。（註四三）印第安人所種之豆與南瓜亦只須短時間。故多數印第安人部落雖未曾表示畜牧生活之痕跡，然行獵之外固兼一種半游牧之農業，且在若干地方地理狀況曾施特別壓迫者彼等即轉於固定之農業云。

〔在各種地理狀況與文化狀況下每人所佔之土地〕文化愈進步則所需以維持個人生活之土地亦愈少，而人與其住所之關係愈多。社會發達之程度不變，每人所需之土地則隨貧瘠之區進至肥沃之區而減少，且隨利用天然富源之發明而減少。下列之分類（註四四）說明每種地理狀況及

社會狀況與人口密度之關係。

在可住地方之四郊之游獵部落，例如北極美洲與西伯利亞之游獵部落，每人即需七十平方哩，即二百平方哩之土地，在乾燥地方，例如卡拉哈利沙漠與巴塔哥尼亞，則每人需四十平方哩至二百平方哩，在精美之地方，而又遊獵與古代農業併行，例如拆洛歧族，勺尼族 (Shawnee) 及伊洛魁族 (Iroquois) 之印第安人，波羅洲之第阿克人 (Dyake) 與新基尼 (New Guinea) 之巴布亞人 (Papua)，則每人佔半平方哩至二平方哩。

就畜牧民族而論，則每平方哩由二人至五人，若行農業，例如蘇丹東方之哥爾多蕃 (Kordofan) 與塞那爾 (Sennar)，則每平方哩由十人至十五人，農業未發達，但與工商業併行，例如非洲赤道地帶，婆羅洲及中美各國，則每平方哩由五人至十五人，在殖民地地方，用歐洲方法力農者，例如阿肯色 (Arkansas)，得克薩斯，明尼蘇達 (Minnesota)，夏威夷羣島 (Hawaii)，加拿大及阿根廷，或氣候不利之歐洲，則每平方哩有二十五人。

中歐純粹之農地，每一平方哩可活百人，北歐二百人，若又益以某種工業，則為二百五十人至

三百人。但此類數目在低地之印度及中國則增至五百人或五百人以上。中歐工業區域如英、比、薩克森 (Saxony) 法國之諾爾省與倫河省，則每平方哩由五百人至八百人。(參閱第一圖與第二圖。)

〔人口密度與政治〕 特定地方之人口增加，而社會與其土地之關係因此亦愈複雜，愈緊張，則須有一種較有組織之政府，既以消內部之衝突，亦以使人民與其所住之地方發生密切之關係。故保護乃國家一種主要之職務。國家之保護所以抗外人之攻擊，而外人之攻擊或志在取得其土地，或志在侵佔其權利，或志在減少其地理上之活動範圍。且近代工業國家為鞏固國家起見，或贊助或從事公路、運河、及鐵道之建築，或汽船航海之維持。凡此皆可獎勵天然富源及商務之發達，且即藉此土地與人民間關係之增進，以樹人口增加之基礎焉。

〔國家土地之推廣〕 一種類似之目的，可賴土地之擴張而達到，而土地之擴張常繼商業之擴張而起。領土擴張之能鞏固國家，端因其於積極方面擴張本國地理之基礎，又於消極方面縮小鄰人之境界。十三州殖民地之藉條約，由大西洋斜坡擴至密士失必河與大湖，即足以保證少年共和

國之能抗英國或西班牙未來之侵略，縱以阿拉帕機山之科學的或保護的境界與河流之裸露的及非科學的境界交換。日後之因收買路易斯安那而擴至洛機山不但使國力更能活動，不但能促進人口自然之增加，不但能吸引移民入境，且既可免法人之危隣，而又於美國與墨西哥西班牙人之小侵略間劃一緩衝地帶。羅馬之擴至波河流域有如日後擴至外阿爾卑斯山之高盧與德意志，其目的即在於保護半島以抗蠻民之侵入。最近日本之侵入俄國亦因自覺必須犧牲俄國之優勢而侵入朝鮮，否則日後即須犧牲自身之獨立而收縮也。

〔人口增加之限制〕若國家缺乏擴張領土之毅力及國家目的，例如意大利，或缺乏擴張領土之可能，例如瑞士，而認其現有境界為最後之境界，則特定地方人口之增加自使該地方之人口較前稠密，除非有某種社會力量以抵消之。若無此類社會力量，則人與土地之關係將有到處同樣改觀之勢。人口既加，則每人所得處分之土地必減。挪威，瑞士一類之國家既不能推廣而又已儘量開發其天然富源，勢不得不任過剩之人口移出國外。但固守本境而採取一種孤立政策之國家，例如中國人與二百五十年來孤立之日本，以及少數坡里內西亞島，則不得不阻自然增加律之作用而

與自然抗爭，所有達此目的之可怕計畫，無論爲戕嬰、墮胎、榮耀之自殺、食人肉、屠殺老弱之人，一妻多夫，或不斷之戰爭，皆因阻壓人口增加而生之種種社會畸形也。據馬爾薩斯之觀察，此類人口上人爲限制在界線明確之天然地方，例如島與綠洲較爲顯著（註四、五）但即在野蠻部落其境界之固定非因地勢而緣野蠻時代相互之仇視，而其人口之限制乃因其低微之經濟地位者亦可見之。

〔境外關係〕純恃本地所產爲生之民族與倚賴他處物產之民族大有不同，大工業國如德如英只能從本國得一部分食物與原料者，勢不能不倚國際貿易以供給其稠密之人口。此類國際貿易一旦有阻，則國內人民必受其殃，因此之故，國家特以海軍保護本國與遠方棉麥市場之交通線。茲事并非完全近代之發展，當伯里克里斯時代雅典即用其海軍，不但以取得愛琴海上之政治支配權，亦用以維繫其與攸克辛海產麥之殖民地之交通云。

近代國家利用通商條約、關稅同盟及殖民地以謀此類商業圈大而且永，由此觀之，當本國社會正加多其與本國土地之關係時，國家又使之多與全部生產世界發生關係。一方面國家因共同祖國之關係愈見團結，他方面人類又藉大地上共同之關係以促進個人與全部之關係而產生四

海一家之心。吾人於此不能不發下列問題：吾人正開展一種社會觀念較基本的國家觀念爲尤大乎？社會主義者自詡爲一種國際政黨時亦曾對吾人暗示此種發展之地理基礎乎？

〔歷史哲學中之地理〕 然則舊日歷史哲學之注意史事之地理的原因亦無足怪矣。於表面上千變萬化中求恆定與共同，結果只覺人世間變化無常之事件皆以土地爲基礎。生物學亦有此種經驗。世界上生命形式之歷史往往可溯諸土地，蓋生命即於土地之上出生、傳佈、留存者也。歷史哲學勝於古代社會學，因其方法乃歷史的比較之方法，而歷史的比較之方法終不免令其以土地爲最初概括論定之材料。然則歷史上土地要素之重要乃從哲學方面研究矣。孟德斯鳩與赫得研究人民及國家對於土地之關係時皆不思解決社會學及地理之問題，彼等欲知身爲地上居民之目的與運命。

〔從地理之立場之進化論〕 從一種立場，歷史之研究往往即係進步之研究。百年來世人研究每一民族之歷史，研究每一民族於其確定之環境內造其自身之運命，與住所之困難奮鬥，勝則進步而敗則退化，能善用其機會則繁榮，不能善用其機會或爲具有較優之經濟方法或政治方法，以

開發土地之外人所征服則衰退，而躬爲一切活動之根源之土地，乃未受人之注意，誠足駭怪。然而就進化論言之，土地又係一種穩固之基礎。從土地之立場，社會組織與政治組織於其歷次發展之時，實包括日益擴大之土地，且使之維持日益稠密之人口，而此類組織即於人口之集中及經濟發展之加劇中採取更高之形式。一個民族爲進步起見，僅擴大并增加其與土地之地方關係，實屬有所不足。此其結果必至妨礙進步，有如日本當柏利（Parry）訪問之時，理想的進步根據在於擴大民族之世界關係，在擴大其活動範圍與勢力範圍於本國國境以外，而即藉此以與世界各國交換貨物及思想。通史詔示吾人，當已知世界之地理眼界從古迄今繼續擴大之時，社會與國家亦各擴大其經濟範圍及土地範圍，不但其平方哩之數目及國際關係之地理範圍有所增加，即國力勢力與永恆亦同時增加，而特大比較之滋養品爲生之智力更有增加。每一種大運動曾擴大人民之眼界者，例如中世紀之十字軍及南北美之拓殖，於智識上及經濟上皆有所刺激，是故前進的歷史之擴大的範圍同時係民族及世界之進步之後果與前因。

〔人類之倚賴自然益甚〕 夫文化進步，則天然利益之開發益甚，而人與土地之關係亦愈密切。

故若以爲人將逐漸排脫自然之控制實屬錯誤。反之，人之依賴自然也較前益甚（註四六）但雖一方面增加倚賴之總數，他方面亦減少每種倚賴之力量。茲事之大意卽在於此。當其羈絆加多之時，此類羈絆亦愈有伸縮自由。文化寬其皮帶，并填其頸圈，庶不至擦傷，但皮帶未除也。得拉瓦之印第安人持森林以取燃料。賓夕法尼亞之公民佔據得拉瓦之地方卽得選擇木材，硬煤，軟煤，焦炭，石油，煤氣或製造氣。此果解放乎？決不其然。蓋雖燃料爲印第安人烹物取煖之所必需，偶爾亦係焚死敵人之遊戲之所必需，但燃料亦係賓夕法尼亞人製造日用品之所必需也。其倚賴自然較前益甚，雖不如前之顯著，亦不如前之隨便。

〔種類上與數量上無不大增〕 此類倚賴在種類上及數量上無不大增。大不列顛挾其二萬艘商船，又挾其巨額進出口貿易，卽覺今日港口之有關國家福利遠過於克倫威爾時代，蓋在克倫威爾時代只有少數商船使用港口也。自用水力發電并用電發展工業以來，斯堪的那維亞山之瀑布，瑞士、法國及意大利之瀑布，與夫南阿拉帕機山與喀斯喀德嶺（Cas-Cade Range）之瀑布，皆屬地理上之特徵代表，新而不疑之國家資本形式，因而亦卽代表各該地方土地與人民間之新關係。

俄國自一八四四年以來，曾於其歐洲方面之領土建三五·五七二哩（五七·三七四公里）之鐵道，因而從其平坦之平原得到一種新利益，蓋此類平原如此便於鐵道之建築與經營，馴致各該平原在此一方面成爲國家經濟之一新特徵也。反之，俄國海岸有限，而不能有何大規模之海上政策；此其爲害今甚於昔，因俄國人口增加需要國際貿易較前爲切也。與俄國不同者爲挪威，挪威可用之土地及其他天然富源俱少，自覺其大牙交錯之長海岸線及其民族之航海天才乃一種重要之國寶。是故以洋運者之資格挪威人發展一種商船或可等於俄國與芬蘭二者之半——一五六九六四六噸（註四七）對一〇一四一六五噸。

文明民族之倚賴土地愈甚，實具有勤奮及自助之特徵。人與自然合夥，出其智力與勞力，同時自然則依種種形式供給資本或原料。因此合作之結果，其生活自較蠻民爲優。至於蠻民則有似乞丐，只能接受自然之所賜，而於其反覆無常之暴虐下生存也。

原註

（註一）馬京特爾之英國與英國海第一九六頁。

(註二) 加爾特涅之英國史地圖 (Gardner, Atlas of English History) 第二九幅。

(註三) 喬治之英國之歷史的地理 (Hereford Georg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Great Britain) 第五八——六〇頁。一九〇四年倫敦出版。

(註四) 摩根之古代社會 (Lewis Morgan, Ancient Society) 第六三頁。一八七八年紐約出版。

(註五) 吉丁之社會學綱要 (Franklin H. Giddings, Elements of Sociology) 第二四七頁。一九〇二年紐約出版。

(註六) 叔庫爾克萊夫特之美國印第安部落第一卷第一九八——二〇〇頁第二二四頁。

(註七) 同上第一卷第二三一——二頁，二四一頁。

(註八) 羅斯福之西方之勝利 (Roosevelt, The Winning of the West) 第一卷第七〇——三頁，第八八頁。一八九五年紐約出版。

(註九) 馬克維與湯姆斯之史前北美 (Mogee and Thomas, Prehistoric North America) 第三九二——三頁，四〇八頁。一九〇五年菲列得爾菲亞出版。印第安人第十一次人口調查第五一頁。一八九四年華盛頓出版。

(註一〇) 赫寧摩爾特之世界史第二卷第二四九——二五〇頁。

(註一一) 斯賓塞與吉倫之澳洲中部之北方部落 (Spencer and Gillen, Northern Tribes of Central

Australia) 第一三——五頁。一九〇四年倫敦出版。

(註一二) 刺資爾之人類史第一卷第一二六頁。

(註一三) Roscher, National-Oekonomie des Ackerbaues, p.24

(註一四) 刺資爾之人類史第一卷第一三一頁。

(註一五) Ehrenreich Die Einwirkung und Verbreitung der Vorkerstände Brasiliens 見

Peterman's Geographische Mittheilungen Vol. XXXVII, p. 85.

(註一六) Roscher, National-Oekonomie des Ackerbaues p. 26

(註一七) 同上第二七頁。

(註一八) 尼布拉克之南阿拉斯加與英屬北哥倫比亞之沿岸印第安人 第二九八——九頁 第三〇四頁 第三三七

——九頁。

(註一九) 刺資爾之人類史第三卷第一七三頁。

(註二〇) 同上第三卷第一七三——四頁。

(註二一) 斯文赫定之中亞與西藏 (Sven Hedin, Central Asia and Tibet) 第一卷 第一八四頁。一九〇

三年紐約與倫敦出版。

(註二二) 卡皮尼之一二四六年旅行記 (John de Plano Carpini, Journey in 1246) 第一三〇頁。一九

○四年倫敦出版。

(註三三) 一二五三年盧布魯歧之旅行 (Journey of Willian de Rubruquis in 1253) 第一八八頁。一
九〇三年倫敦出版。

(註三四) 經馬爾薩斯之人口論徵引，見第七章，第六〇頁。一八七八年倫敦出版。

(註三五) 創世紀 第一三章，第一節——第十二節。

(註三六) 斯賓塞之社會學原理 (Herbert Spencer,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第一卷第四五七頁。紐約
出版。

(註三七) Heinrich Von Treitische, Politik, Vol. I, pp. 202-204

(註三八) 塞普耳之美國史及其他地理狀況 第二〇六——七頁。

(註三九) Roscher, Grundlagen des National-Oekonomik, Book VI. Bevölkerung, p. 694, no-
te 5

(註四〇) 佩因之稱爲美洲之新大陸之歷史 (Payne, History of the New World Called America) 第
一卷，第三〇三——一三頁。牛津與紐約出版。

(註四一) Roscher, National-Oekonomik des Ackerbauers, pp. 31, 52

(註四二) 同上第五六頁註五。

- (註三三) 關於此類平均數請參閱拉布克爵士之史前時代 (Sir John Lubbock, *Prehistoric Times*) 第五九三—五頁。一八七二年紐約出版。
- (註三四) Roscher, *National-Oekonomik des Ackerbaues*, pp. 79-80, p. 81, note 7.
- (註三五) 福耳塞斯之中印度之高原 (Forsyth, *Highland of Central India*) 第一〇一—七頁, 第一六八頁。一八八九年倫敦出版。
- (註三六) Tacitus, *Germania*, III.
- (註三七) Roscher, *National-Oekonomik der Ackerbaues*, p. 32, note, 15 on p. 36.
- (註三八) 韓廷頓之亞洲之脈搏 (Huntington, *Pulse of Asia*) 第二〇二頁, 三〇三頁, 二二三頁, 二二三頁, 二二六—七頁。一九〇七年波斯頓出版。
- (註三九) 約克孫之養馴後之馴鹿之輸入阿拉斯加 (Sheldon Jackson, *Introduction of Domesticated Reindeer into Alaska*) 第二〇頁, 二五—九頁, 二二七—九頁。一八九四年華盛頓出版。
- (註四〇) 經洪保德之各地之自然狀況 (Alexander Von Humboldt, *Aspects of Nature in Different Lands*) 徵引, 見六二頁, 一三九頁。一八四九年菲列得爾菲亞出版。
- (註四一) 佩因之稱爲美洲之新大陸之歷史 第一卷, 第三一一—二二頁, 三三三—五四頁, 三六四—六頁。
- (註四二) 普勒斯各德之祕魯之征服 (Prescott, *Conquest of Peru*) 第一卷第四七頁。一八四八年紐約出版。

(註四三) 馬克幾與湯姆斯之史前北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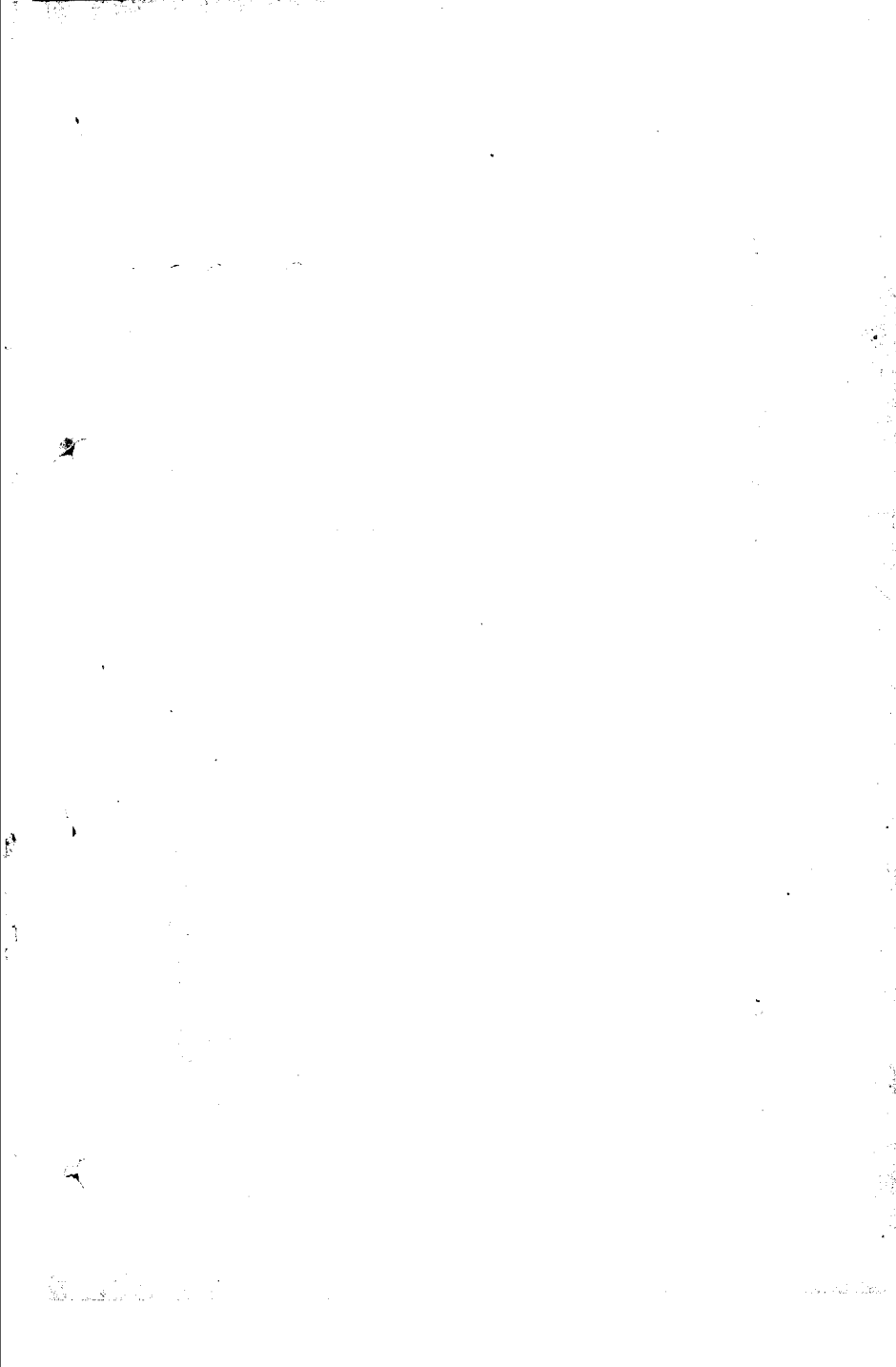
(註四四) 刺查爾之人類物理學 (Ratzel, Anthropo-Geographie) 第二卷, 第二六一—五頁。

(註四五) 馬爾薩斯之人口論 (Malthus, Principles of Population) 第五章及第七章。一八七八年倫敦出版。

(註四六) 策勒之美洲之自然與人 (Nathaniel Shaler, Nature and Man in America) 第一四七—一

五二頁。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一章。

(註四七) Justus Perthes, Taschen-Atlas, pp. 44, 47。



第四章 民族之移動

〔此類移動之普遍〕 今日歐洲之人種境界與政治境界不過過去無數之種族的民族的及個人的移動之殘餘而已。土耳其保加利亞、英格蘭、蘇格蘭及法蘭西之名稱皆從侵入之民族借來。新英格蘭、新法蘭西、新蘇格蘭以及美洲方面多數地方皆表示其初期自種移民生於外大西洋、西班牙之加里西亞省 (Galicia)，意大利之郎巴底、法國之布勒塔尼、英國之厄色克斯 (Essex) 與薩塞克斯 (Sussex) 無不於其名稱之中紀載人類之潮流由民族遷徙 (Völkerwanderung) 之大潮分歧而出者。羅曼斯語羣自葡萄牙以至羅馬尼亞足以表示發展中之羅馬到處橫行，正猶雅利安語族之廣布表示無數道路與長期遷徙從位置未定之某地而出也。羅馬帝國中內阿爾卑斯高盧 (Trans-Alpine Gaul) 與外阿爾卑斯高盧 (Trans-Alpine Gaul) 俄羅斯帝國中外高加索 (Trans-Caucasia) 外貝加爾 (Trans-Baikalia) 與外裏海 (Trans-Caspia) 以及南非、脫蘭斯瓦爾 (Transvaal) 與特蘭斯開 (Transkei) 一類之名稱無不指示前進之民族所由來之方

向也。

〔人種之層疊〕 依據人種學歐洲語族則東西層疊，人種則南北層疊，此外尚有一種層疊則純憑高度，而此純憑高度之層疊重見於世界各地且證明某種侵入之民族佔領低地而其他被逐之人種則佔據高原。此種確定之佈置表示陸續之到達，猛向前進，強者之侵入肥沃之流域與平原，與夫弱者之退入山嶺及不毛之半島，而即於此處屈服焉。人種之殘餘部分，語言之幸存，或純粹地名，有似敗軍沿途所棄之輜重，在在皆可證明到處皆有悲慘之退卻云。

〔歷史的移動之名稱〕 每一國家其歷史曾經吾人研究者皆曾先後接受外來之人羣。即四而皆海之英國自羅馬征服以迄近代俄國猶太人之侵入亦皆接受各種侵入之民族。即在史前時代英國人口亦包含數種成分，而此固可以古物學家之發現『長車人』與『圓車人』以及人種學家之認定英國有意卑里亞或地中海之血統證明之也。(註一)埃及、美索不達米亞，與印度，無論於其成文之歷史或不成文之歷史中皆有此類故事。熱帶之非洲無歷史，然而人種學家與人類學家所貫串者亦足以表示一種綿延不斷之遷徙——其始為擴張或短時間之侵略，後則繼以退縮，驅

逐或吸收。(註二)對此民族及種族之遷徙吾人特錫以歷史的移動之名稱，蓋此既係大部分成文歷史之基礎，又構成大部分不成文之歷史，尤其野蠻部落或游牧部落之歷史也。每一民族之歷史皆有兩項最重要之事件：一為該民族人種之構成，一為該民族因防衛境界或擴張境界對外所為之戰爭。而此二者皆以歷史的移動為根據，而所謂歷史的移動即和平或武力侵入其自身之土地，日後又因發展關係而侵略鄰封。此類移動多因人口之增加超出本地生計之上，同時以搶掠或征服土地之方法增加生計之戰爭精神又甚發揚。

(歷史的移動之進化) 就原始部落而論此種移動簡單而無變化。所謂移動即部落所有分子獵獲飛禽走獸或挈同牛羊往來部落各地，或隨地轉徙以覓較多較優之地方。就文明民族而論所謂移動又採取各種形式，而社會上各分子之移動大為分化。文明之邦有專門之邊防軍探險家海上商人，移民與教士。此輩使一部分人民不斷遷徙并指導向外之發展，同時大部分人民則化尋覓食物所費之力量為內部之活動。吾人於此感遇奇事矣。整個民族因固定生活之發展而增加其人口，同時又增加其向外發展之必要；擴大其國土及其與其他地方接觸之範圍，擴大其地理上之眼

界，并改善本地之交通，無論在國內或國外，此國之流動較前益甚，不過此種流動只屬於社會上某階級，而不屬於全部社會羣體耳。此種流動成爲全部經濟需要或政治野心之外部表現。此種流動具見於創立帝國之征服，開發新地之拓殖，及提高文化平準之貨物交換與思想交換，直至此種民族遷徙成爲歷史上一種主要事實而後已。

〔原始移動之性質〕 無論現在或過去，此種移動皆普遍而有變化。當其作用最謹慎時，此種移動會產生最大之效果，只究少數最顯著之遷徙，例如民族遷徙與土耳其人之攻入歐洲，而忽略許多較小，但又較爲普通之移動，難免引起人種學上與歷史上錯誤之斷案。蓋前者只因其與日漸式之羅馬帝國及君士但丁堡有關而轟動一時，後者則因徐徐之增加產生較大較久之結果也。就人類移動而論，亦猶就地質學而論，大效果不必預先假定大力，反而預先假定小力不斷之作用。常人言世界經若干次之遷徙始有居民，其實凡百皆可表示人類逐漸散布於大地之上，正猶輸入之鞦韆載逐漸佔據新英格蘭或水仙之逐漸佈滿佛羅里達 (Florida) 之河也。阿伽西 (Louis Agassiz) 於一八五三年曾言：「地球上包圍動物各種自然結合之境界，實與各種人類之天然

範圍相同。(註三) 澳洲人種與澳洲花草之平行，愛斯基摩種與北極動物之平行，皆足以表示同一之分布方法。華勒斯於敘述俄國邊疆如何逐漸伸入倭爾加湖，侵略芬蘭及韃靼之地方而滲以斯拉夫之血統與文化時，又謂此或係通常擴張之方法。(註四) 修昔的底斯 (Thucydides) 敘述古希臘同一之侵略，驅逐及移徙之經過情形。(註五) 斯特累波曾謂據波息多尼烏 (Posidonius) 所述辛姆布利人及其他種族之由本地移出，事屬逐漸而非突然。(註六) 又依據得拉瓦印第安人之傳說，彼等當初之由加拿大地方向南，以至得拉瓦河與拆散比克灣 (Chesapeake Bay) 乃一種迂迴曲折之移動，往往中途停頓，即於此處留下緩進之一羣，彼處遺出一支，而後者即成爲新部落而改變本來之種族焉。(註七) 此乃一種無目的之漂泊，舍尋覓一種較優之住所外別無目的與目的地。汪達爾人 (Vandals) 其始似係『不安分之部落，一種泛散之集合，而此不安分之部落在地圖上并無一定之地方』大約住於中普魯士或東普魯士某處。(註八) 大規模之遷徙，志在遠方之目的地者，則須有一種地理學上之智識，與一種組織，而此種地理學上之智識與組織非原始民族所能及，故大規模之遷徙，屬於日後發展時期也。(註九)

〔數目與範圍〕 除載籍所載之許多遷徙外，人種學家之研究亦曾發現無數史前之移動。而此類移動之數目與範圍隨歷史之研究而增加。坡里內西亞人史前之漂蕩在今日較在百年以前尤有意義，蓋在百年以前僅以為坡里內西亞人之移動範圍圍於非支羣島之西端與厄力斯羣島（Ellice Group），今則經人認為幾遍於美拉內西亞各島，其勢力之遺跡其見於澳洲之語言與阿拉斯加及英屬哥倫比亞岸上之文化。美國西岸之先鋒隊只知紹村印第安人為小隊蠻民，曾開發洛機山西方不毛之地以求食物，偶亦東行而於平原之上獵取水牛。但晚近之研究則發覺畢拿拍布羅（Moqui Pueblo）之固定農人與古墨西哥及中美之文明種族皆紹村印第安人之子孫。（註一〇）此處有一大羣人民經過若干世紀之後漸由現代加拿大邊境漂至尼卡拉瓜（Nicaragua）。鮑威爾氏美洲印第安人語族分布之地圖只有按此不斷之遷徙始能了解。赫布勒氏（Hebler）之南美人種圖亦表示同一不定之過去。此種事實之圖表表示不過暗示遷徙性之部落出行，但人種學家則認其為無數移動之總和，而此無數移動則為居無定所之野蠻民族之通常活動之一部分云。

梅遜 (Otis Mason) 以爲社會羣體之生活必有各種範圍不同之移動。第一日常之臥起。第二常年之遷徙。例如西伯利亞之通古斯族鄂倫椿人 (Tunguse Orochon) 逐魚窟而按月於境內遷徙，或畜牧人民應季節而由一牧場至他牧場。第三較無系統之外部移動僅及本部落之勢力範圍者，例如行至遠方之漁場與獵場，或突攻鄰疆而終則征服之，或擴至邊境以便暫時佔據或拓殖。第四參加物物交換或商務之流行。第五，當文明進步之時參加人類交際，經驗，思想之潮流，而此潮流則遍於全世界。(註一)於此各種移動之中，小移動爲大移動之準備，蓋同時爲大移動之一種衝動與一部分也。

〔歷史上此類移動之重要〕 寬洪大度之史家皆知此類移動之真性與重要。修昔的底斯敘述希臘半遷徙之人口，肥沃地方之易受侵擾，與夫此類移動分化多里斯人 (Dorians) 與愛奧尼亞人 (Ionians) 之力量以闡明伯羅奔尼撒戰爭發生之情形。(註二) 米勒 (Johannes von Muller) 於其瑞士史緒論中認定同盟與遷徙二者於歷史發展上佔重要之位置。羅斯 (Edward A. Ross) 認定此種移動乃一種徹底的淘汰作用，淘汰其不適者而保留其最適者。羅氏以爲不斷

之遷徙，有創造強種之勢。羅氏又謂「此種原理足以說明人種之分支、遷徙、最遠者最有成功……居於非洲四週而於西班牙拓殖之阿剌伯人與摩爾人即產生一種最有光彩之薩拉森文明。希伯來人、多里斯人、羅馬公民、利帝利人、哈發人（Hevras）皆係遠方之侵略者。古典時代最發達之社會莫如希臘移民所創立之亞洲各城。在沙皇之下最有力與最進步之社會莫如西伯利亞各城。

（註一）布林存於人種誌中區別聯合要素與分散要素。後者因人種宜於所有氣候及所有外界狀況而獲益不少，蓋為食物之尋覓，敵人之壓迫，及原始社會之不安所刺激也。（註一四）

地球表面同時係此類移動之要素與基礎。地球積極指導此類活動，但此類移動亦被地球以人衣。此衣厚薄不一，在此處不過表示原始社會之簡單形式，在他處又表示成熟文化之複雜花樣。在此處為厚密或稀薄之織地，在他處又有一大裂痕，而多岩之峯，或結冰之極，即於此處透過溫暖之人衣。此乃魔術的織物，而人同時係其織地，織工及搖動不息之梭。假今而有一地，則人類地理學必問其活大衣如何乎？從何到此，如何到此，經緯線之材料如何，新線亦將加入以改變顏色與花樣乎？假其如此，又從何而來，抑本地方之花樣不斷重覆乎？

〔歷史的移動之地理的解釋〕 哥白尼 (Copernicus) 之想像世界爲轉動而非靜止於智識上大有貢獻。故人類地理學亦視世界爲轉動的，無論所研究者爲英國之拓殖或南方奴力之西漸以求未竭之地，或自由土壤運動之反擴張，或古代獵夫之西進洛磯山以追逃走之獸，或於白人突出之殖民地界前日漸式微之印第安部落之退至洛磯山，及其最後之困於日漸狹小之地。其研究人口增加時，人類地理學發覺瑞士之農民小舍及農田漸升至阿爾卑斯山，而山下則有增加不已之人類聚居，又發覺荷蘭人之議築新堤，以便從大海收回土地以供養另一千人亦屬移動，以征服方法加倍本國之領土，以維持過剩之人口亦屬移動。

不安定之人與土地之全部複雜關係乃人類地理學之題材。是科研究人類在地球表面上之移動，測量其移動之速度、範圍及循環，察其土地使用之方法以決定其性質。注意其於經濟發展各階段及各種環境之下所生之變化。夫欲知動植物之地理既須先知各種分布之方法，故人類地理學必從研究人類之移動着手也。

〔原始民族之流動〕 首當注意民族流動之進化。當文明程度較低之時，民族之流動最甚，而流

動之所以最甚則因經濟方法幼稚，須於各處尋覓食物，亦因社會不附着於土壤之上。此類文明階段所特有之小社會羣體及其容易分裂之趨勢，助移動分向各方進行。因此人口之分布分散，營幕或鄉村之間，咸有空地而游牧民族即入佔此空地。美國印第安種之於前進之白人，前急速退化大體乃因蠻民分爲小組而散於廣土之上。游獵民族與畜牧民族所需之土地多於各該民族實際上所能佔據。因此暫時空閒之地方，便引人侵入。且古人身無長物，則前進之時所受之天然障礙爲之減少。勺尼印第安人之輕武裝，即穿峽谷以通過阿利根尼山，而阿利根尼山除孤獨之獵夫外，白人固皆不敢通過也。最後則此種移動深入原人之心。旅行慾非常發達，株守一地自以爲苦，附着之心甚弱。是故但有細故，全部或一部羣體即行移動。一時食物之缺乏，酋長之勒索皆可引起人民之移居。非洲每一黑族部落之歷史皆有此類離叛之事例，而離叛結果有時留下全部空地以待次股移民之佔領。而黑族酋長之政策，即在設法防止此類移動，因而同時防止財庫收入與作戰能力之減少。

〔移動上之天然障礙〕

原始民族移動上之障礙共有兩種

一種爲天然的，一種爲心理的。

除山川沙漠之普通障礙以外，古代之森林亦大足以障礙僅攜石斧或銅斧之人，甚至困阻鐵器時代之人軍隊與獵隊須沿河流之天然開拓地，禽獸之行跡或土人之行跡前進。古代農業向不能勝樹木之行列森林防止印卡文化 (Inca Civilization) 之傳至安第斯山多雨之斜坡，至於中非則黑人只能侵至森林之四圍以求馬鈴薯田與車前草谷。夫不列顛最初之殖民地困於白堊丘與卵石高原之天然開拓地，而且即在羅馬征服之末人口仍集中於此。只有流域之森林曾經芟夷之時，沖積盆地之沃野始逐漸引人自貧瘠之高地而來，蓋在貧瘠之高地耕種無須一番預備工作也。但即在羅馬人征服後四百年，低地流域旁之開拓地仍不過森林曠野間之一小片耕地而已。當日耳曼侵略者前來之時，彼等亦據無樹之岡丘而不為森林所阻。註一五反之，草原與無樹之平原則產生極流動之民族，例如細烏克族印第安人 (Sioux Indians) 與巴塔哥尼亞人。是故當森林居民厄於小流之大道，只製小舟與獨木舟以供運輸之用時，舊大陸之平原居民則使用獸獸而發明雪車與馬車焉。

〔地理眼界之影響〕 原始民族因地理上之眼界有限妨及遷徙，因愚昧無知遂無確定之目標。

地理眼界每擴展一次，歷史的移動亦進步一次。最熟悉遠方或外方之情形者，移動亦最速。羅馬處臺伯河（Tiber）管門人之位置，故知有上游國家而征服其流域。如此開始之移動愈前進亦愈有力。凱撒之佔領高盧由當日之人士觀之，不過控制由地中海至北方產錫與琥珀之地方之路途，并設一外堡以保護意大利之陸上邊境而已。此乃當日內地擴張之大政策。近代史家則認此一步驟為歷史超越地中海盆地之小範圍，而逐漸包括歐洲大西洋岸上諸國，藉各該國之海上冒險歷史上之眼界即擴大而包括美洲焉。又中古時代與東方之通商曾使歐洲得知遠方之印度與中國者，亦於其開始十五世紀時代之海上發現時發揮其史地之重要。一五一二年地理眼界之擴張以包括全球實樹立一種普遍的歷史移動結果全球歐化焉。

〔文明與流動〕 文明民族或較其原始之兄弟尤為流動，或又不如其原始之兄弟之流動。文明一有進步，則聯絡人與土地之關係即加多加強，使之為固定之人而非遷徙之徒。就他方面言之，文化每有進步，則芟夷森林、建築橋梁與道路，發明更有效之車輛以供運輸之用，且改良航海方法，以便人類之往來。文明人逐漸改變其所佔之土地，消除或減少交通上之障礙，而使之漸成空曠之平

原至此爲止，彼固便利移動也。但當其便利移動之時，彼亦於地上安置稠密之人口，而此稠密之人口，依附於土地，強足以抗侵入，且爲經濟上之理由，不許外人爲顯著之移入。此即從前世界幼稚時代，空間上人烟稀少之地方之移徙，與今日人烟稠密之地方之移徙之不同也。地球既老，人口亦繁，於是民族自身即變爲大量移植之障礙。直迄歐亞若干國家之歷史的移動化爲一種連續的壓迫，結果非此處人口擁擠，即彼處人口節制。故政治境界雖可改變，而人種境界則鮮突出。近代歐洲最大之戰爭，未嘗於歐洲民族之分布，留何痕跡。只有在巴爾幹半島、當土耳其帝國之邊疆，被迫離開多瑙河時，異族之土耳其人，始退至蘇丹縮小之土地，尤其退至小亞細亞焉。

〔文化之傳布〕 若佔據某地之人口過多，不能驅而去之，則征服之結果，勝者及其文化終爲土人所吸收。例如郎巴底人之於意大利，汪達爾人之於非洲，及諾曼人之於英國。遇侵略者之文化高，而人數又少，則敗者逐漸採用勝者之宗教、經濟方法、語言及風俗。（註一六）且遇無人種偏見之時，亦難免血統之參雜，不過此與文化之傳布相較，不足比數耳。希臘商人與移民，即用此法以希臘化地中海東方諸國，而即於其所佔領之海岸傳布其文化。至於遠方，薩拉森軍隊亦依此法於穆罕默德

逝世後阿刺伯化地中海之東部與南部由敘利亞至西班牙。而阿刺伯商人即以其語言及宗教施於東非沿岸一帶之地。直至馬堪卑克 (Mocambique) 爲止。參雜墨西哥與祕魯之稠密人口間之少數西班牙人即於其間留下一種完全歐洲之文化。但只有些須卡斯提爾之血統。由此觀之，少數移民之移入即足以影響拉丁美洲之文化也。

〔人種之參雜〕 大小遷徙之總和經吾人稱爲歷史的移動者即包含人種與文化之不斷參什。如皮特里 (Lottin) 所言，今人所抱古代人種及文化完全純粹之見解毫無根據。吾人於研究各種歷史的移動之後即覺此種參什作用之範圍及複雜焉。

第一移動向不簡單。每一次移動皆帶有許多次要之移動，而每一次次要移動又挾有部落分子或種族分子之新合併。全部人民由其出生地移至新居，例如民族遷徙，即騰出原地方，而此原地方日後即由四圍各民族入佔，且遷出原地方之民族又於新地方遂去少數或全部居民，故當該民族安居新地方之時新地方之原有人民又須遷徙。

不特此也。由山上水源下注之水非即入海之河。當其由高原直下平原之時，有時納多冰水流

之清水，有時又納農田之濁水，有時又納石灰石高原之清水，同時此有力之水流復沿途接受兩岸下崩之土壤。其始匯於湖，沈其污泥於湖底，然後下流，或流經乾燥之沙漠，此處水盡爲乾燥之空氣所吸收，或轉以灌溉農田，而吾人稱爲移動之人河（River of Men）亦復如此。人種之潮流其始或較爲純粹，但沿途吸收異種已經混雜。隨時留下停滯之分子，而此停滯之分子，卽於其休息之處形成一新人種結合。凱撒於比利時之高盧所發現六千阿杜亞提西人（Adriatic）卽係如此。此乃遷徙中之辛姆布利人之支隊，在此照管多餘之平原與行李，同時大隊則往意大利焉。（註一七）

〔複什的遷徙潮流〕 卽當出發之時，亦非僅涉一個民族。蓋或因模仿，或因鄰近數部落同受一種推動，於是大衆同時出發，而遷徙遂成爲傳染的矣。當日耳曼人初次侵略羅馬之時，辛姆布利人與條頓人卽與巴達維亞島（Island of Batavia）之色勒特人聯合（註一八）庶特蘭人（Jutes），薩克森人與盎格魯人相繼往不列顛，而薩克森人中有佛里斯蘭人（Frisians）在焉（註一九）。大遷徙時不免將沿途所經之民族捲入漩渦，而個人與部落卽因此爲潮流所捲。麥科馬尼戰爭（Mc-Brooming War）之時，中部日耳曼各部落之會合於羅馬帝國之多瑙河流域，卽隨有郎巴底人

自易北河至中多瑙河與臺斯河也。(註二〇)五六八年侵入意大利之郎巴底人之兵力即包括斯瓦比亞之兩萬薩克森人，中多瑙河之基皮第人(Gepidae)，保加利亞人，俄國烏克蘭之斯拉夫人，連同阿爾卑斯諾爾細安姆(Noricum)地方與班諾尼亞(Pannonia)之流域平原之各部落。兩世紀後此類郎巴底部落之名稱仍見於意大利某某鄉村之中，而此類鄉村本係其中心也。(註二一)匈奴人阿提拉帶入高盧之軍隊，即係雜色軍隊，除匈奴人本身以外包括俄羅斯草原之斯拉夫人，條頓之東哥德人(Ostrogoth)以及其他日耳曼部落。阿提拉死後此一大隊人馬退却之時基皮第人與東哥德人卜居於中多瑙河，而斯拉夫部隊則居於底拉維河(Dravo)與撒夫河(Save)之阿爾卑斯地方。(註二二)四〇九年侵入西班牙之汪達爾人之移徙亦包括都蘭之阿郎人(Turanian Alans)與日耳曼之蘇厄維人(Suevi)。阿朗人暫居葡萄牙後又離此參加北非汪達爾人之侵略。至於蘇厄維人則久居於西班牙多山之區。汪達爾人即於西班牙境內佔據兩區相隔甚遠之土地，一區在加里西亞之山地，一區在安達盧西亞(Andalusia)之肥沃流域，同時半島之西北部則為侵人之西哥德人(Visigoths)所佔。(註二三)除此以外尚有原來之意卑利亞人與色勒特人

以及前此傳人之羅馬血統而構成西班牙民族之各種成分至爲明顯矣。(註二四)

〔遷徙時文化之改變〕 吸收外來之分子并不限於歷史上有名之大羣體，即日後之改變亦不限於血統方面。每一民族之陸上遷徙或擴張勢必經過他民族之土地；而在文化上必受該民族之影響，且因通婚，立嗣，或其他種種方法即吸收該民族中之個人加入此漂泊之一羣。此種血統及地方文化之吸收因歷史上大多數之移動皆甚遲緩，皆屬一種閒散之漂流，而便利不少。即大民族遷徙依據歷史多爲猛攻帝國城市者實際上亦由累次之前進合成，其間頗有停頓。汪達爾人原居中普魯士或東普魯士方面，日後即偕日耳曼蠻民於第二世紀之時南漂至帝國之邊境，又於麥科馬尼戰爭（耶穌紀元一七五年）後卜居於羅馬勢力下之下多瑙河北之達細亞（*Dacia*）。迨二七一年彼等居於中多瑙河，六十年後居於摩拉維亞（*Moravia*）。日後居於帝國內班諾尼亞者凡七十年，即於此處吸收羅馬文化并從哥德族鄰人採取阿里烏斯基督教。（註二五）在西班牙則彼等暫佔加里西亞與安達盧西亞一時之後又於四二九年轉入非洲。在此處移動二百五十年，由波羅的海至地中海南岸，始於北方不毛之平原而終於羅馬非洲向陽之農田與富市。吾人所知汪達爾人

區分羅馬貴族之地產及利用非洲兩天主教派之分裂之情形足以表示此一民族因長在帝國文明之四郊橫行而大改變焉。而侵入意大利之哥德人與郎巴底人亦然。

原始之部落既須結小羣體而行，又須依照其環境之命令，故所經之地方及人民之改變的影響甚為顯著。刺資爾述霍屯督族於卡非里斯坦人及歐洲人前由西好望角殖民地退入乾燥之內地曰：『那馬瓜人之種族及名稱漸行漸北，取得新分子，日後且以新內容填舊模型焉。』（註二六）此固此類原始移動之代表的結果也。得拉瓦印第安人之從大湖西北之原住所遷至哈得孫河與普托馬克河（Potomac）間之地方乃一種漸進，途中曾於某處與種植玉蜀黍之部落接觸，即開始務農焉。（註二七）此類種族大旅行所經過之地方多藉其文化與民族而少藉其地勢與氣候以施一種改變的影響。蓋欲地勢及氣候有所影響則來者須久住也。

〔古代海上遷徙之影響〕 即古代海上移民亦不能保其血統之純粹。未經訓練而由島往岬之航海家既環海而就岸取水自難免與土人接觸。互相交錯之遷徙潮流即可於坡里內西亞之河海見之。此處有數島為交叉點，而此類交叉點藉若干世紀之移動曾授受人種與文化。烏拉奎之原有

白色人種即與南美其他西班牙共和國之人民大有不同。其核心爲加那列島 (Canary Island) 島民之大移入。此輩加那列島民爲西班牙人與加那列島土著關策人 (Guanches) 之子孫，亦雜有諾曼人、法蘭德斯人及摩爾人之血統。(註二八) 北歐人之往冰洲也，或曾於蘇格蘭北之羣島拾起色勒特分子，但自非羅羣島 (Faroe Island) 以過則只見空虛之冰洲與格林蘭。此乃一種例外之經驗。古代之航海因受種種限制，故以已知者爲限。航海家只往曾有人跡或有人居住之地，而直入世界上無人之鄉本屬罕見。雖然，愛斯基摩人之沿北美北極邊境東進則屬於此類，是故此北部人民除鄰近亞洲之阿拉斯加外未因與他族接觸而改變焉。

〔通過地方〕 移民隊伍所經之地方并非足下之死路，而乃廣大之通過地，力強能於該隊伍經過之時影響之焉。其所遵之路乃連續之住所而彼等即暫於此處逗留，雖不至長住而失去其在從前住所所得之生活習慣與思想習慣。雖就大多數地方而論，自然藉流域、低平原、山上山道與綠洲線指示此類移動之路途，然不如稱此類路途爲通過地，而不稱之爲途徑或道路。即使遷徙之地方爲海，如在安得列斯羣島之加利比人 (Caribs)、菲律賓之摩爾人及太平洋之坡里內西亞人之間，

人亦植根於此洶湧之海而反映海對於人之思想與活動之影響焉。

〔戰爭爲一種歷史的移動〕 每種侵略的移動，無論爲大膽之遷徙，或國土之強力擴張，無不牽涉他民族位置之改變與被動之移動（佔領空地自無此種情形）而他民族即轉而侵略他人之地。此類情況難免引起戰爭，而戰爭則乃一種重要之歷史的移動，促進新社會接觸及人種混合。

劫掠及海賊之襲擊往往係歷史上大移動之先鋒。斯二者首則擴大地理上之眼界，終則引起永久之僑居，既已永久僑居矣則人口難免移動，蓋召來以固侵入者之地位也。日耳曼人之侵入不列顛，斯堪的那維亞之拓殖，冰洲，不列顛，及法蘭西沿岸，薩哈拉部落之入據，蘇丹國家無不如此。在畜牧民族之間戰爭殆屬一種原則，部落本一動員之國家，時與其鄰人戰爭，井與牧場無多，每值亢旱即不足供人民之需要，而各部落之必起而爭奪此類地方實爲農地所未曾有。缺水或草則牛羊減少，因而侵入流域以滿足一時食物之缺乏。當人口增加，貧窮草原之所產不足以供需要之時，此類侵略成爲原則，而結果則征服較優之土地，而人種與文化混合矣。（註二九）

〔原始之戰爭〕

野蠻的及畜牧的民族之戰爭影響及於全部落。所有體強力壯之人盡是戰鬥

員若遇戰敗則婦孺盡成俘虜。此種事實甚爲重要，因古代戰爭之目的在於搶掠并使人爲奴隸，而不在于取得土地也。結果全區或盡被蹂躪，但當搶掠者引退之時，又有鄰近部落來居，開始爲新人種結合。自一六五五年伊洛魁族毀滅伊利運河後，俄亥俄在百五十年間殆無人煙。稍後伊洛魁族之威安多特人 (Wyandots) 卽由其密歇根 (Michigan) 南部之根據地擴張其殖民地至俄亥俄之西北，同時密歇根南岸邁阿密同盟 (Miami Confederacy) 卽推其邊境直入西部。東方馬斯金干流域 (Muskingum Valley) 約於一七五〇年由賓夕法尼亞東部之德拉瓦人所據。賽奧托 (Scioto) 爲勾尼人所據，而東北一隅則爲伊洛魁支隊所據，而此伊洛魁支隊多半爲塞尼卡人 (Senecas) (註三〇) 北方阿爾賓琴族印第安人與南方阿帕拉機山部落間之久戰則使塔琴啓民爲無人之地，可供白人之佔據。(註三一)

〔奴隸制度亦係一種歷史的移動〕 此種荒涼有一部分由於殺戮，但多因俘虜淪於奴籍與夫被征服者之逃亡二者合而構成強迫移徙，在人種之參雜與文化之合併上大有影響。曩者送往羅馬之累干希臘奴隸卽大有造於羅馬之文明。已知世界所有之民族，自不列顛人以迄敘利亞人與

猶太人皆出現於帝國首都之奴隸市場，而於羅馬民族最後之構成各貢獻其成分。當吾人讀泰塔斯 (Titus) 於耶路撒冷陷落後售爲奴隸之九萬七千希伯來人，盧古魯斯 (Lucullus) 於某次戰勝後售爲奴隸之四萬希臘人，及凱撒於高盧拍賣全部落時此種強迫移交之範圍顯而易見，而其爲人種混合之一種要素之力量亦顯而易見。一八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得克薩斯參議員休斯敦 (Senator Sam Houston) 在美國參議院提及科曼奇族時有言：『有二千以上之俘虜在科曼奇族手中，有四百人在本洲某股手中……彼等專虜婦孺。』(註三二) 印第安人每娶所掠之婦女爲妻，且收經過苛待之後依然生存之兒童爲子女。夫當一八四七年科曼奇族既在九千與一萬二千人之間，(註三三)則如此多數之俘虜勢必改變土種也。

以非洲而論，奴隸乃農業上一種財富，故常引起部落間之戰爭。俘虜淪爲奴隸，而被逐漸吸入主人之羣體中。所以戰爭與奴隸大可促進人種之混雜，而人種之混雜固非洲之特徵也。奴隸成爲一種易中與貨品。由人種學家與歷史家觀之，黑奴貿易至爲重要，因既分布黑人於白色各洲即引起美國之奴隸問題，以黑奴代替安得列斯之印第安種，且於哥倫比亞，委內瑞拉及巴西之血液

中留下黑人之血統。此種特殊之歷史的移動在其兩世紀之大活動中所牽涉之人比韃靼人之侵略俄國與土耳其人之侵略歐洲尤多者使黑種之非洲得對其餘世界佔其歷史上唯一之重要云。

(註三四)

〔移送殖民地與軍事殖民地所爲之融合〕 當夫政治發展之階段較高之時，志在征服大地方之戰爭另有一法融和臣服之民族而同化之於同一文明程度。目的在於統一，并消滅地方上之不同。斯二者亦係歷史的移動所生之演變之不自覺的目的也。本此目的世界上所有征服者皆用一種部落互換與人種互換之方法。古代祕魯印卡人之政策在將被征服之民族運往國內之一方面以久已歸順而且多少同化之移民補之。(註三五) 耶穌紀元前七二二年 亞述王薩爾恭蹂躪薩馬利亞 (Samaria)，虜去底格里斯河外以色列之小部落，而放之於米太 (Media) 各城之間，而使與當地人口混焉。至於原來地方既已空虛，王即從巴比倫及美索不達米亞運來人民以實之焉。(註三六) 此輩之子孫與逗留該處之貧窮猶太人混合後即成爲耶穌時代被輕蔑之撒馬利亞人。猶太國日後失去大部分之人民，蓋被尼布甲尼撒 (Nebuchadnezzar) 移往巴比倫也。

此種移送與拓殖之計畫乃羅馬羅馬化方法之特徵。將被征服者移去其本來之環境即大有利於此種作用，同時又減少其作亂之精神與能力。羅馬人當欲通亞平寧山 (Apennines) 之北方山道時曾遭山間部落嚴厲之反對。結果，彼等移力究立亞 (Liguria) 阿普尼亞部落 (Apulian tribe) 四萬七千人南往薩謨尼安 (Samnium)。當耶穌紀元前一五五年里細亞之阿爾卑斯山 (Rhaetian Alps) 地方與帝國合併之時，即有四萬人由山上移至平原。對於多瑙河之斯柯底斯細 (Scordisci) 與達細亞人亦用此法。且戰爭減少人口至多，但將羅馬軍事殖民地移置其間。又足以消弭叛亂而使殘存之部落羅馬化。羅曼斯語在羅馬尼亞及東匈牙利所佔之大領域，雖其起源猶有爭論，(註三七) 然而似原於圖拉真 (Trajan) 皇帝於被征服之達細亞設置羅馬殖民地。(註三八) 雖意卑里亞之西班牙嚴拒羅馬化，然而此種作用亦因多數戍兵而大為便利。在耶穌紀元前一九六年與一六九年之間，軍隊達十五萬人，而其中大多數皆作為移民而久居焉。(註三九) 一七六三年後以土地賜與蘇格蘭軍隊而許其拓殖法屬加拿大，終於今日墨累灣 (Murray Bay) 及其他地方之法語居民間留下沙髮，藍睛及高原名稱者與前事差可比擬。十五世紀之土耳其從

小亞細亞帶來大多數改宗回教之人以衛戍馬基頓 (Macedonia) 與帖撒利 (Thessaly) 因此使阿拉托力亞高原 (Anatolian Plateau) 突然減少一半人口。而亞洲內部之游牧民族即移居於此以補其缺。(註四〇)

〔引退與逃走〕 歷史上每種自動的移動移入已有人煙之區域者必於該處引起被動的移動，或則壓縮土人而繼以合併，或則驅逐土人而土人引退。後者殆係每次土地侵略之常事。只有土地特多之處，整個民族始於他人前來之時退走而保全民族上或人種上之團結，例如斯拉夫人似即於歐洲波羅的海平原上之德人前引身而退。北美之印第安人亦於白人由大西洋岸前進之前即開始西退。據洛歧族曾有一次推廣領土，從田納斯流域經南卡羅來那以至大西洋。(註四一)首從阿帕拉機山收縮其邊境，降至一八一六年不過於田納斯上流及高原南端佔一小片土地而已；一八一八年開始退出密士失必河以外，而在一八二八年退至阿肯色西境。(註四二)即勺尼族與得拉瓦族之故事亦復如此。(註四三)南非霍屯督族與卡非里斯坦族亦於白人拓殖之前同樣向西向北退入沙漠，正猶南非荷蘭人移民於英人侵入草原之前引身北退也。

若遇被攻擊或被驅逐之民族爲小民族，則該民族往往托身於鄰近部落之間。卡羅來那之細烏克部落因伊洛魁族累次之侵略縮至極小之後即與細烏克族鄰人卡托巴 (Catawba) 合併而卡托巴族終於一七四三年於其小隊之中包括二十種方言。(註四四)北卡羅來那之伊洛魁族塔斯卡洛那人 (Tuscaroras) 於一七一一年敗於白人而勢力轉弱，即北投紐約之伊洛魁族，而於此處成爲聯盟之第六民族。雅米斯印第安人 (Yamasee Indians) 困於佛羅里達與卡羅來那之間，始爲白人所敗，繼爲克里克族 (Creeks) 所敗，殘衆即躲於森密諾爾族 (Seminoles) 之中，日後與之合併而消滅焉。(註四五)小民族之運命多半如此。

〔逃走時之分散〕 當逃走之隊伍頗大則不得不分散以便逃脫。是故每一種逃走皆有分散之勢，因組織與領袖人才於大難之中完全喪失也。原始社會之分散性尤足以促進此種目的，故印第安人與土人之戰爭故事幾於盡有小股部隊向數方面逃散。在文明民族之間逃散者爲個人而其歷史上之影響較大。自耶路撒冷毀滅以後，猶太人即分散全球而成爲民族之遺跡。十六七世紀時代法國發生宗教戰爭，新教徒逃往瑞士、德國、荷蘭、英國與南卡羅來那；甚至欲於巴西沿岸設立一

區殖民地。無論彼等加入何種社會而彼等對於所加入之社會之社會生活與經濟生活皆有重要之貢獻。俄國教會之大破裂即成爲移民出境與拓殖之一種因素。此足以傳布俄國民族於帝國遠方之邊境。若在從前則帝國遠方邊境幾於全係亞洲的也。且分布異教徒之羣體於土耳其、羅馬尼亞、奧國、波蘭及普魯士（註四六）。

〔天然退却地方〕 欲免人之窮迫逃亡之民族即遁入孤立不毛之地方。因而於人口之加多強制擴大地球上之住區以前即擴大地球上可住之地方。吾人發現此輩逋逃人民居於水上之木屋村落。居於沙漠。居於澤地。居於叢林。居於高山。居於三角洲。沼澤。居於遠方或不毛之島。凡此地方皆退却之地方。而逃民每於其自身與追者之間置一沙漠、高山或大海之屏障。且爲成就此事起見自身亦曾超越人口傳布上若干大障礙云。

逋逃數位置居中而毗隣數個邊徙地方者。自接受各方面之逃民。故人口非常龐雜。亞得里亞海之一族羣島即於蠻民侵略之時接受長半圈北意城市之逃民。每一逋逃殖民地各佔一島。最後各島合而構成威尼斯城。居中之山境例如阿爾卑斯山及高加索山。即包含平原之塵芥。而高加索

山在歐亞之間所包含之人種尤雜。且代表亞歐大陸之每一語族，不過純粹之雅利安種除外而已。除此之外世界上其他地方皆無如此龐雜之人民。語言與宗教。李普利稱高加索山爲「民族語言及風俗之墳墓」(註四七)。其自南而北之山麓與夫自西而東橫貫中央之縱谷先後爲各種族潮流所掃蕩。蓋各種族潮流爭投其漂浮之貨物入其流域也。美國乾燥之西南部之拍布羅人本屬一遺逃。即有四種不同之印第安人雜居其間。而只有一種墨奎人 (Moquis) 與本地外另一部落接近。(註四八)可知彼等皆係殘餘之部落。太平洋與內華達山脈 (Sierra Nevada) 及喀斯喀德山脈 (Cascade range) 之東麓間小而不同之語族中之二十八種印第安人(註四九)令人以爲此被保護之流域乃內地印第安人大遷徙前逃向西方高原之弱小種族之殘餘部分之遺逃數。(註五〇)蓋經過山嶺與沙漠地方艱苦備嘗死亡相繼彼等終於此處出現。而卽於此屏障之保護中苟延殘喘焉。自白人到達以來逐漸消滅之二十一種語族中有十五種屬於太平洋斜坡之山外地帶。(註五一)而此足以證明其係殘餘之人種。無多抵抗力也。

〔移民出境與拓殖〕 近代文明國家之生活既已完全固定。自不能全部民族盡行遷徙。且爲維

持政治組織起見甚至大部分民族皆不能遷徙。雖然就他方面言之，固定之生活與進步之文化，使人口激增，交通方法改善，而地理上之眼界擴大，此類狀況獎勵移民出境與拓殖，而移民出境與拓殖皆古近代人口過剩之大商業民族之特徵也。此類遷徙不至牽涉整個民族，而只涉及個人及小組人羣。雖有時全部結果可以代表原有人口之大部分。一八九九年由加拿大及紐芬蘭移入美國者共九十八萬零九百三十八人。(註五二)約估當日自治領全部人口五分之一。德意志自從一八二〇年以來曾貢獻五百萬人於歐陸。愛爾蘭自一八四一年以來自擊四百萬人移往他國。(註五三)此數僅稍遜於該國現在之人口。據人估計自一八五一年由克拉爾 (Claro) 與克利 (Kerry) 移民出境者佔平均人口之百分之七十二。然而各該羣體人煙依然稠密。(註五四)在棄家以求簡易生活狀況者之間某種年齡與某種社會階級與工業階級獨佔多數。移往美洲之人民多屬下等人民。成年之人與土人特多。此中四分之三係不熟練之工人與農人。(註五五)

拓殖者有組織之擴張之最有力的工具也。比年以來曾改變歐洲移民國家之相對的重要位置。英國即因拓殖而由一小島國進爲世界強權之中心。拓殖又使西班牙與葡萄牙於一時之內突

佔重要之位置，使荷蘭有一種新生命，使俄國亦佔優勢。德國於一八八〇年始加入移民範圍，自覺可喜之土地無多，然德國人口過剩，需要拓殖最殷。近代國家而論，亦猶就腓尼基、希臘及也門而論，最初之目的在於商務，或亦在於開拓新土地。殖民地原係商業居留地，創立之時作為商路安全之終點。（註五六）殖民政府由母國管理，原只注意商業上之利益。請看十三州與大不列顛之經驗。殖民地戰爭多因各殖民國家之競爭同一市場而起，此則已經葡萄牙與荷蘭兩國在東印度之歷史以及英法兩國在美洲之歷史證明者也。第一次羅馬與迦太基之戰爭即關於商務，蓋因羅馬與迦太基開爭奪大希臘之商業而起也。此類戰爭之結果勝者無不擴充。

〔商務〕商務本係拓殖之根基，其自身亦即一種歷史的移動。商務引起人口之移動，刺激人口之移動，但與人口之移動不同，而不同之處在於商務對於土地之關係。商務經過地方以達其目的，但其注意地勢只因地勢影響運輸與旅行而已。商務須注意其所欲達之道路及目標之系統。商務之扈從限於少數主要之物，除去婦孺。是故商務能超越妨害他種歷史的移動之天然障礙。商隊往往橫渡沙漠，而民族則不如此。備有驛馬之商人經山道而渡喀喇崑崙山（Korakorum），但若

移民隊伍渡此山道則未有不饑餓以死也。西班牙地中海種之北方邊境現於庇里尼斯山之山嶺其綿延不斷之長牆成爲歐洲一最顯著之境界。(註五七)然而商人與私販則自古以來即已經過此地矣。在伊特魯里亞商人北渡阿爾卑斯山以前，羅馬之發展及移民早已紆迴此山而西入高盧，結果日耳曼人之接受羅馬文化不由於南方而由於萊茵河西岸之高盧鄰人焉。

〔商務爲各種移動之南針〕 商務雖與其他歷史的移動有別，然商務可以指導此類移動，商人往往即係兵士與移民之先鋒，商人乃兵士與移民之嚮導，奉之行其所曾行之道路，並以其自身目的之確定界之。羅馬人最初征服阿爾卑斯山部落時即爲開路，以便商旅，且廢除山民所收之通過稅。(註五八)皮貨商導法人擴展至加拿大極西之處，又導俄人擴展至西伯利亞，至於由波羅的海至俄克辛海以渡俄國之古代瑪瑙商路則或會導哥德人由其北方之住所移往南俄肥沃之地，而即於此處第一次出現於歷史上，稱爲東哥德人。(註五九)由尼格河橫渡薩哈拉以至地中海海岸之商務，其自身即包含一種歷史的移動，攜來多數黑奴以改變北非各部落之人口之人種構成焉。(註六〇)又一四一五年暗示葡萄牙亨利親王遵海達基尼沿岸(Guinea Coast)而轉其砂金及奴隸至

里斯本口岸者亦此種商務也。(註六)每一大地方或商業居留地皆係地理消息之中心且因擴大地理眼界之故而促進國家或民族之擴張路易與卡拉克之遠征(Lewis and Clark Expedition)發現密蘇里河北灣之鄉村乃西至太平洋與北至亞森尼波(Assiniboin)及撒喀其萬(Saskatchewan)兩河之商業中心於此與西北公司驛站之英法皮貨商談話後彼等即取得其所欲開發之西方之消息。(註六)同樣上湖西端附近拉普安(La Pointe)地方初期耶穌會傳道團之商務每年能從一大圈地方吸引印第安人而所謂一大圈地方即從南方之綠灣(Troon Bay)與狐河(Fox River)經密士矣必河至森林湖(Lake of the Woods)與北方之上湖也。(註六)而瑪開特(Marynette)首於此處聞有大河可將法國之統治擴至墨西哥灣。

〔因宗教而生之移動〕 幫同商務指導並刺激歷史的移動者為宗教中國即視近代耶教傳教團為歐人擴張商務權力及政治權力之有力機關耶穌會與皮貨商深入加拿大之曠野西班牙之牧師與採金者深入墨西哥與祕魯美洲傳教團緊隨皮貨商之後入俄勒岡地方哲遜李(Jason Loe)既於一八三四年在威拉默德(Willamette)創美以美教會即覺自身突由宗教家一變

而為移民。李氏暫往已拓殖之各州傳教。而即於各該地方熱心宣傳。以便於英國支配爭執中之俄勒岡。以前先拓殖而佔據之。美國之佔領夏威夷全靠美國教會擴張之精神。此島三十年後彼等開始佔領土人政府所轄之各種機關。且取得可貴之土地。樹今日移民貴族之基礎。其子孫為一八九三年之革命領袖。亦係吞併夏威夷運動之領袖。是故和順者有時亦承襲土地也。

〔宗教上之巡禮〕

世界上有名之巡禮。其中多少雜有商務成分者。(註六四)大凡以促進民族及思想之流通。若巡禮之人甚多。而又來自各方。則此尤屬實情。其經濟上智識上及政治上之影響。使其得居歷史的移動之一種局面。希羅多德述及一萬七千埃及人從埃及各處前往標巴斯替斯 (Bubastis) 慶祝帶阿那節。(註六五)彼利亞、班卑斯 (Pambyee) 地方亞叔托勒 (Ashoreth) 之禮拜除猶太人外所有閃族民族無不參加。即在耶穌紀元三八六年耶教瞻禮者已從阿美尼亞 (Armenia) 波斯、印度、愛西屋皮亞 (Ethiopia) 前來。甚至從高盧及不列顛前來。耶路撒冷曾引起武裝旅客、十字軍。而此輩武裝旅客固有遠大之結果也。又羅馬之巡禮曾於一三〇〇年之紀念節。挾二十萬人前往聖城者。大大鞏固教皇抵抗拉丁耶教國之權力。(註六六)巡禮者欲達羅馬須經

米蘭、威尼斯、熱諾亞、佛羅棱薩 (Florence)、波倫亞 (Bologna) 及其他意大利各城，於是各該大城自係傳布意大利藝術於西歐比較野蠻之地方之路徑云。

雖每年前往麥加巡禮者不過七八萬人，然而麥加一隅能使西起非洲東迄新疆之全部回教世界之人大爲活動，而活動之人數遠過於巡禮之人數。(註六七) 每年有一大隊巡禮聖徒在一九〇五年則爲八萬人渡非洲，東經蘇丹而至紅海與麥加。大多數商人爲保護與利得起見亦加入此聖徒巡禮隊，而巡禮人自身亦挈牛羊沿途求售，商人往往退出而憊於可愛之地而行，至人煙稠密之瓦代 (Wadi) 市場以外者爲數無多。蘇丹英法政府無不保護此輩巡禮者，承認其爲一種政治力量。因彼等傳佈歐洲統治之安全及秩序之故事也。(註六八) 西藏西部之市場近因英人行至拉薩而始與印度通商者亦足以促進兩國之往來。因附近多聖湖與聖山，皆印度與西藏佛徒之巡禮地。此類市場有名利兼收之機會，誠貧窮虔誠之印度人所不能抵抗。是故印度人越喜馬拉雅崎嶇之山道行駛滿裝英國貨品之車輛，而此種車輛之係傳佈英國勢力、英國文明及推廣英國市場之一種工具，固拓殖局所熟知者也。(註六九)

〔歷史的移動與人種之分布〕 歷史的移動之形式至爲不一，但無論形式如何，歷史的移動大可促進人種傳佈於大地之上。黃、白、紅三種各適一帶，黑種無論在非洲、澳洲，或美拉內西亞，則在熱帶而人類團體內所有亞種、民族及部落對於住所亦有此同一之保守性。研究小羣體之遷徙時，最使人驚異者莫如其各守一帶或等溫線所定之熱帶（heat belt），其不願突出本來之範圍與夫偶爾突出則突出程度與突出人數必甚有限，此似係已成熟之種型之保守性，而此已成熟之種型曾失去若干適應性，且不欲適應相反之氣候狀況。

〔移徙與五帶及熱帶之關係〕 以南美洲而論，則加利比人與阿拉華克人表示一種完全熱帶之分布，自海地（Hayti）以至亞馬孫河之南方分水嶺，圖皮族（Tupis）下巴拉那拉巴拉他山（Parana-La Plata）後即漂至冬至線以外，雖未出熱帶，然後又沿海岸向赤道前進（註七〇）。以北美而論，則此種原則有若干例外，例如，雖阿塔帕斯坎族（Athapascan Stock）之主要地方皆在阿拉斯加與加拿大之寒帶攝氏零度（法氏三十二度）之每年等溫線之北，然該族之殘餘部分則分布于俄勒岡及加利福尼亞之太平洋海岸，標識舊日向南漂入亞利桑那（Arizona），新墨西哥。

得克薩斯與墨西哥北部之大羣體之前進路線。結村族印第安人本佔大盆地 (Great Basin) 與西方山間高原直至加拿大邊境者曾派遣其支裔而其支裔即成爲熱帶之墨西哥與中美古代文明部落。凡此兩種南向之遷徙或係美洲太平洋方面所有南遷潮流之一部分。而此種南遷潮流或來自白令海峽附近之人種口岸。或係南行以求合宜之氣候之遷徙之一部分。而此次遷徙曾將北方細烏克族、阿爾袞琴族與伊洛魁族之先鋒置於今日南卡羅來那、喬治亞 (Georgia)、阿拉巴那 (Alabama)、密士失必河與路易斯安那之地方。同時其土地之基礎擴張極大。直至南方加拿大與美國毗連之處 (註七)。

〔亞洲移動之範圍〕 若吾人轉而注意東半球則吾人發現馬來人與馬來坡里內西亞人、蒙古種之分支皆囿於熱帶地方。中國人之政治境界盡沿夏至線。但亦隨意疊此邊境以入印度支那而至新加坡爲止 (註七)。除此種擴張外中國人早已侵入菲律賓羣島、婆羅洲及西巽他羣島。而各該島全係熱帶地方。而中國人所以能出現於熱帶地方則因其身體服習水土之能力爲他種所無也。反之印度之雅利安人無論其爲判查布與喇其普他那沙漠 (Punjab and Rajputana Desert) 之

純粹雅利安人或與德拉毗茶種混合，皆屬於熱帶，但足跡罕至夏至線（註七）雖其語言早越此線而抵得坎河（Deccan）與恆河之三角洲，雅利安種之一支約於紀元前四五〇年遼海由喀姆貝灣移至錫蘭（Ceylon）在此處與坦密耳土人（Tamil Native）混合後，即成爲今日錫蘭人之祖先，而乃熱帶地方之雜種苗裔。

依據歷史與人種學之證據，歐洲除其亞北極之小地方外，只有亞非兩洲溫帶地方之移民入境，但阿剌伯之薩拉森人則屬例外，蓋其原來之住所，在攝氏二十度（法氏六十八度）之熱帶地域以內也。薩拉森人之擴張，包括波斯、敘利亞與埃及也，仍守此熱帶，僅於非洲與西班牙之巴巴利沿岸（Barbary Coast）始突入溫帶，雖此地，在熱帶之外，然本質上仍爲半乾燥與半熱帶，與薩拉森人所由來之乾燥貿易地帶相似。

〔非洲移動之範圍〕 阿剌伯之閃族人與非洲北部沙漠之含族人，因處乾燥之環境而慣於游牧生活，故即南向薩哈拉，越回歸線而入蘇丹草原，以地中海北部之政治、宗教、文化及血統，瀰漫黑人之地帶，此處生活狀況雖類似而較優，氣候雖較熱，而不如是之乾燥，故能吸引含族之侵入，同

時經濟發展階段較低之土人人口則引誘經商之因族來營有利之商業。在赤道以南班都之卡非里斯坦土人本係一種熱帶民族，即越其帶境而抵非洲南部海濱南緯三十三度地方。且於一六〇二年荷蘭人到達以前即驅逐霍屯督族（註七四）同時當十九世紀初葉吾人曾聞卡非里斯坦族之一支馬柯洛洛人（Makololo）離其南緯二十八度瓦爾河（Vaal）南源之住所而走九百里路以至南緯十五度普姆斐西河上游巴洛茲地方（註七五）此又係畜牧民族度回歸線而至其他草原之一種移動。至氣候狀況與原住所無異之地方之一種移動也。

〔拓殖與緯度〕 近代移民運動確係人種真正之擴張者不但表示一種固守本帶之趨勢，且有遵循緯度之平行線或等溫線之趨勢。南北美歐洲民族之層疊，除西班牙人與葡萄牙人外，正與熱帶相當。美國內部之拓殖亦表舉此同一之原理。（註七六）亞洲俄國殖民地多於五十度平行線與十五度平行線之間橫越西伯利亞；此類同一之線包括德國維斯杜亞河與威塞爾河（Weser）間古斯拉夫地方。十五世紀以來從歐洲出奔之無數尋家者即與少數侵略者及開發者不同，而多往美洲、澳洲、紐西蘭及南非熱帶地方。甚至墨西哥與祕魯之西班牙大君主亦多居高原，因高原之

parallel 即緯度
不忠則譯“旅行記”

heat 則“不是”

高度可以一部分抵消熱帶之緯度也。今日歐人之移往美洲者多居溫帶部分——在阿根廷、烏拉、巴拉圭、巴西南部、智利南部。雖阿根廷之人口包含百萬以上之白人，約佔全部人口百分之二十，（註七七）委內瑞拉則幾無白人入境。委內瑞拉之人口僅含純粹白人百分之一，其餘多爲黑人，白人與黑人之混合種，及黑人與印第安人之混合種。在英屬基阿那，黑人與東印度人之苦力由其他熱帶招僱而來者佔全部人口之八十一。（註七八）

歐人之移往亞洲、澳大拉西亞、非洲及美洲熱帶地方，有似美人之往菲律賓、實包含商務上及政治上之擴張，而非真正人種之擴張。除產生混合種外此種移動不求新家宅，而求熱帶商業上之營利與歐洲貨品在此類文化停滯之區之銷路。此種營利與銷路或由少數久居該地之統治者取得之，例如從前西班牙、美洲與葡萄牙、美洲之情形，或由派出之一羣官吏、書吏及代理人取得之。管理英屬印度之商務與國務之七萬六千英人即其一例，而少數荷蘭人之於荷屬東印度羣島擔任同一之任務則又一例也。此種制度之基礎爲開發。此既不能代表經濟上、倫理上及社會上之一種理想，故亦缺乏地理最後性之痕跡也。

〔移至類似之地理狀況〕但使可以自由選擇，則遷徙中之民族每求地理狀況有類舊居之新地方。所有民族，尤其文明程度低下之民族，之基本活動皆甚保守。農業不能忍畜牧之所忍受，游獵亦不足以欲動真正之漁民。故當其擴張之時此類民族必求一種環境，於此環境之內在舊居養成之民族性有活動餘地者。於是發生天然的分佈地方，而此天然的分佈地方之位置，氣候，地勢及面積在在反映居民於經濟上及社會上適應某種環境。牧羊民族一旦離其母族，例如阿伯拉罕之離美索不達米亞，即求富有空曠之牧場而大足以支持其糜費的游牧經濟之地方。航海民族所佔之海岸視此尤大，例如太平洋之馬來人與坡里內西亞人，亞熱帶地中海北方之希臘人，與腓尼基及北海之北歐人。荷蘭人長於排水工作，故居於蘇門答臘（Sumatra）與基阿那多水之海岸甚覺安適（註七九）蓋可於此處耕墾由海收回之地也；或又為維斯杜拉河低平原之殖民，而普魯士即將其運至此處以事其祖宗之工作，正猶英國於十七世紀對荷戰爭以後用其荷蘭俘虜以浚劍橋郡（Cambridgeshire）及林肯郡（Lincolnshire）之澤地也。且荷蘭人之商業天才既受北海萊茵河口有利地位之訓練，即導荷蘭初期移民前往其他同一之位置，例如哈得孫河與得拉瓦河，或又

安置之於商業繁盛之島嶼，例如錫蘭，毛里西阿（Mauritius），東印度，或安的列斯之荷蘭地方。

若文化之程度愈低，吾人即覺中非捕魚部落漸沿熱帶之河流逐漸推廣其鄉村，而南美河旁之印第安人亦漸由水源擴至支流，後又由支流擴至岸上類似之環境。圖皮族原係水上種族，僅留其痕跡於河旁，蓋在此處能恃其世傳之才能自活也。（註八〇）北美古塚之分布亦足以表示其建築者只居沖積低地附近被保護之地方，有良田以便耕耘，而鄰近河流產魚又多。山間人民亦由一高原移至他高原，有如阿爾卑斯山之班諾尼亞之郎巴底人侵略古代郎巴底與阿爾卑斯山之意大利時之所爲，蓋此處兩大公國皆困於半島之高原以內。（註八一）古印卡人之侵略及其種族之傳布逐漸佔據安第斯山各流域，綿亘幾達一千五百方哩，凡氣候狀況與天然狀況宜於灌溉的耕種與高原之駝馬羣者皆在拓殖之列。彼等自覺登山越嶺較直趨海岸爲易，雖最後亦推其政治境界至於海濱。

〔移至地理狀況較優之地方〕 因欲尋覓較優之土地，較溫和之天氣，較簡易之生活狀況許多民族即開始活動，而此類移動因其所抱之目的勢必導之入完全不同之環境。蒙古部落之由中亞

崎嶇之高原下四圍土地肥沃之流域即屬如此；伊蘭牧民之攻擊印度河，恆河，與美索不達米亞流域之農民及生長沙漠之征服者之突攻水量充足之田畝之無抵抗的農夫亦皆如此。

〔北半球之向南移動與向西移動〕 因溫和氣候之引誘北半球時有自北而南之移動。在原始之北美，沿全部大西洋之斜坡，印第安人之主要遷徙方向皆自北而南，間亦有自西而東之飄流。（註八）在美洲太平洋沿岸，遷徙之潮流亦自北而南。此節曾經大衆承認，初不問印第安人最初之入美洲由於東北或由於西北也。此乃移至溫和氣候之一種移動。（註八三）至於歐洲民族遷徙之研究則表示兩種混合不同之潮流，一種自北而南，一種自東而西，但二者之目的地皆為氣候溫暖之地方；蓋西歐比較溫和之氣候與比較充足之雨量使此土之足以引誘哥德人，匈奴人，阿郎人，斯拉夫人，亞洲沙漠及俄國草原之保加利亞人與韃靼人，正猶向陽之地中海半島之足以引誘氣候寒冷之波羅的海沿岸也。此乃西向移動背後之一種地理事實，而此種事實曾經演成一種原理：『帝國之星向西運行。』大西洋西岸歐洲殖民地之創立，其由大西洋西岸推至太平洋，甚至推至東西之地方，直至歐洲文化由西班牙移至菲律賓，最近又由美國移至菲律賓者，實構成最顯著與最長

久之移動爲任何種族所曾爲者也。

〔東向移動〕 但西向移動非唯一之移動也。在亞洲方面之太平洋斜坡星則東向運行。從高原之蒙古有原居中國低地之大羣出焉，自茲以後游牧之侵略者相率由此直下以統治河北肥沃之平原及揚子江流域無數之民衆。(註八四)俄國既爲西歐列強所困而不得有所擴張自亦向東發展至於太平洋，且在一時之內曾進至阿拉斯加。有史時代之德意志民族與德意志帝國之主要發展亦自西而東，不過此種向東發展乃步從前條頓部落之後塵而已。

〔歸來移動〕 夫宇宙既小，則一民族經若干年代而文明程度視昔進步之時自返於其從前所棄之地，此一地也曩因文明程度低下不能開發其可能性，今則文明而能開發之焉。中國今日即向西發展至於帕米爾高原 (Pamir)，而帝國內部之拓殖直至巴爾喀什湖 (Balkash) 之伊犁支流 (Ili feeder)。日本人之擴至朝鮮與庫頁島確係此種歸來移動，蓋曾經過一時間長足以完全改變日後重返該島之原始蒙古人也。有時歸來移動又代表一種退潮，而非代表泛濫時期水流之逆水。摩爾人之由西班牙退至北非柏柏地方而攜來意卑里亞島光明燦爛之薩拉森文化即係如此。

土耳其人之漸由歐洲退回亞洲與韃靼部落之由俄國退至其從前亞洲土地之境界亦係如此。

〔迎拒之地方〕 歷史上自動的移動其目的在於尋覓地球上適宜或優美之地方者往往任其所棄之不利地方不受驚擾。富源之缺乏與地勢之孤立大抵能爲地方擔保和平，天然之財源則往往招致侵略者。就古代之希臘而論，帖撒利，比奧西亞（Boeotia），伊利斯（Elis）與拉哥尼亞（Laconia）皆足以引誘遷徙之民族；阿提喀崎嶇之表面，貧瘠之土壤，及希臘與伯羅奔尼撒間遠離通衢大道之僻壤則使之不至有粗暴之旅客光臨（註八五）因而如修昔的底斯所言任雅典人爲一種土著之種族。萊茵流域之肥沃往往引起侵略，而不毛之黑林則拒之焉。

此類不毛高原之所以安全多因其不能引誘而非因其力能抗拒也。若一個區域除豐富之天然富源以外更益以財富偉大，與夫一種便於控制土地及商務之特殊位置，則此地即成爲一種地理上之磁石。第三世紀時代特爾斐（Delphi）之於巴爾幹半島之高盧人，羅馬之於民族遷徙中之日耳曼人及匈奴人，君士但丁堡之於諾曼人，土耳其人及俄羅斯人，維也納之於陸地封鎖之奧國，密士失必河及新奧爾良之大道出口之於外阿利根尼之先鋒皆如此也。

〔某種移動中之心理影響〕 有時目的地假而非真，但力強能引誘人民，例如黃金國，多黃金與首飾，在二百年間即導西班牙人前往美洲探險。又純粹物質動機外之其他動機或能引起或鼓勵此種移動，一種理想或一種夢想，例如長生不老之泉曾引蓬斯對雷溫（Ponce de Leon）至佛羅里達，尋覓福島，或傳教精神曾引西班牙人往墨西哥或法國人往加拿大，或宗教容忍之希望曾導教友派，清教徒，新教徒及猶太人赴美。至於引導十字軍之百年移動至耶路撒冷，半拉丁化東方，而又推廣歐洲智識上之眼界者則乃一種宗教意義之思想也。一種民族情操或種族情操照耀某處者或含有重大之歷史結果，因無論何時皆可引起一羣熱心家向移徙或侵略之路前進。猶太民族運動者之爲被壓迫之猶太民族運動回巴力斯坦，與夫爲非洲黑人創立之來比亞共和國（Libanian Republic）皆源於此種情操。基督世界之尊羅馬爲巡禮目的地亦使意大利於中世紀時代具有一種文化學校之力量。又穆罕默德世界之於精神上及人種上聯想麥加亦充滿可能的政治結果。蘇丹主要之部落，回教之門徒，傲然追溯其一系假祖先由其也門之阿刺伯人者每受人勸其贊助麥加種所產之先知。註八六 亞洲高原佛教徒之往拉薩巡禮即擔保中國之能藉西藏之大

喇嘛以控制不安分之游牧人民也。

〔歷史的移動之結果〕 歷史的移動因動機，方向，數目與性質而各各不同，但其最後之結果有二，一分化，一同化。二者皆天演作用之重要局面，不過後者隨歷史之前進與世界人口之增加而佔勢力。

〔分化與疆域〕 種族或民族因人數增加而傳佈於廣土者，則其所受之地理狀況較多，因而其所經之分化亦較甚。條頓種之擴至歐洲，澳洲，美洲與南非即使其居住各種住所。縱土地有如俄國無多變化，然其純粹之幅員亦含有氣候與位置之不同。抑大地方氣候之不同又含有各種動物生活與植物生活，各種五穀，各種經濟活動。即在低地，地面之起伏，地質上之構造，及土壤亦易因地大而有所不同，荷蘭境內單調之表面即表示此類不同。北德之低地亦然；此處多沙不毛之平地與河海所留之沃土相間，而維持各種社會。（註八七）南伊利諾（Illinois）之平原即於小範圍內表示有名之『美國低地』（American bottom），『埃及』之貧瘠黏土土壤及其退化之人口，與北方富厚之草原及其繁榮而又進步之農民階級。

若起伏包括山嶺，則不但土地之性質改變，即氣候之性質亦改變，而社會之種類亦將隨之改變。所以相毗鄰之地方其社會之性質儘可完全不同。聖塔啓之梅迪遜郡 (Madison County) 在布魯格拉斯 (Bluegrass region) 之東端，即含有富足之地產，黑族勞動階級，及貴族社會為昔日南方「種植地主」社會之特徵者；且距此財富及文明之中心李士滿 (Richmond) 不過二十哩，該郡又包括昆布蘭高原崎嶇不毛之山地；此處有單人住屋，無足重輕之血族復仇，以及一種退化人民而此種退化人民與上述之布魯格拉斯同由純粹之英國種出生。

〔相反之環境〕 上述之分化乃由於環境直接之影響。此種現象重見於世界各處，重見於各種族及各時代。山間，海岸，及沖積流域之古希臘人間之不同即可表示環境指導經濟活動與改變文化及社會組織之能力。基阿那沿岸草原及森林之印第安人間之不同，(註八八) 帕米爾牧場之吉利吉思人與額爾齊斯 (Irtysh) 河流域之吉利吉思人間之不同，亞特拉斯山之柏柏族農民與薩哈拉沙漠之柏柏族牧人間之不同，崇高寂寞之恩加丁山 (Engadine) 之瑞士人與擁擠之阿爾河流域 (Aar Valley) 之瑞士人間之不同亦皆如此。

無論何時若有侵入之民族與本地居民爭土地之所有權，則相反之環境又有一法實行自然淘汰，且因此刺激分化。原土地之競爭即良地之競爭，而此良地自爲最強之民族所有。弱者不得以貧地，不能接近之山嶺，沼澤或沙漠地方自足。且即於此處逐漸衰亡，或即不衰亡而增加或進步亦必甚緩。是故大不列顛或法蘭西之高原人民與平原人民之不同一部分即由於此種地理淘汰所生之人種差別。註八九另一部分則由於地理影響所生之經濟發展或文化進步之差別。是故世界上山麓地帶除在乾燥之地方外皆係文化上，人種上及政治上之分界線，表示雙方顯著之分化。等溫線亦係此類分界線，標明侵略者因氣候狀況不宜而不願入之界限。盎格魯薩克森之美洲與拉丁之美洲之不同不但係種族上之不同，亦係地帶之不同。英國種之在美洲各處皆能控制或驅逐法蘭西及西班牙之競爭者直至墨西哥邊疆爲止。

夫歐洲過去之大移民既已瀰漫全球而加多其人口矣，於是不但最好之土地，而且最好土地之數量已開始分化歐洲各國之歷史，且依一種方法分化其結果如何尙難預言。最好之土地歸於捷足先登而又力能保持之人。早即發揮擴張能力之民族，例如英人，或訂立而且實施確切之土地

政策之民族，例如法人與俄人，即爲將來發展起見取得廣大之基礎，而此廣大之基礎無論何時皆使之與日後加入移民範圍之民族如德如意判然有別。此類國家目擊其民族之生殖力與外國之殖民地大有裨益，而外國之殖民地係由各冒險之競爭者於溫帶完美之地方取得者也。德意兩國在酷熱，不毛，不健康之熱帶地方所佔之殖民地不能招徠母國之人民，因亦不能促進國家之發展。

〔兩種人口〕 當拓殖者或征服者佔據下等人種之土地時，吾人即覺有一片土地一時之內由兩種人口佔據，構成一種人種上，社會上，及往往經濟上之差別。且此種隔離亦可成爲地理的。美國之印第安人即囿於特居地（Reservation），例如霍屯督人之囿於好望角殖民地（Cape Colony）二十個或二十個以上之『位置』。此乃最簡單之辦法。至於此第二種族或下等種族能否存在則視其經濟上及社會上之效用而定，而其在經濟上與社會上有無效用又視其所處之地理狀況而定。加拿大之印第安人以哈得孫公司獵夫之資格乃該國一種特殊經濟要素，且必繼續如此以迄極北之獵場消竭之時。熱帶地方之土著農人乃不服水土之白人之所必須。南方之黑奴爲經濟上之理由僱用者即覺其天然之住所在於黑人帶。此蓋爲地理上之理由而行之人種分工也。

階級或社會階級往往依顏色之深淺判別者（例如婆羅門之印度）依舊存在，所以指示舊日人種之界線者也。德國、法國、奧國及英倫三島上等階級之髮與眼較一般農民為淡即有充分之證據。（註九〇）上流日本人較普通日本人既高且美。蘇丹及鄰近之薩哈拉之非洲部落即包括兩大階級，一為淡色，一為深色。多數福耳布部落（Fulbe Tribe）皆以『黑人』與『白人』之名稱判別此類階級。（註九一）兩種不同之人口乃歷史的移動之結果。

〔分化與孤立〕 分化不但由不同之地理狀況而生，亦且由隔離而生。移動或擴張中之一羣尋覓較優較大之土地者每有一部分中途散而之他以佔領肥沃之流域或平原，同時大隊則繼續前進，迨達其最後之目的地而後已。是分裂之趨勢本屬原始民族之特性者因此又受遷徙與擴張之刺激矣。每一分支離開大隊之後勢即與本種分歧。若該分支行抵一天然孤立之地方，與外界無接觸之機會，則該分支即獨自長大，依一族繁殖發揮本羣之特性，而且將表示一種發展與孤立狀況與生物學上之分歧相類者。夫人類本係羣居動物，則此移徙之隊伍既小，自不至有何十分明確之變種依照生物學上之標準而演化。不過人與社會之異種於隔離之地方長成者則與孤立狀況下

新種之形成雷同，而孤立狀況下新種之形成曾經生物學公認者也。達爾文視孤立為種源之一種偶然要素，尤其分歧之來源之一種偶然要素；一八七三年瓦格納氏（Moritz Wagner）將孤立與遷徙聯合而以之為一種進化論之根據（註十二）而近人且視孤立為說明人種分歧之所必須。（註九三）

〔分化與離散〕 美國北部之得拉瓦印第安人與細烏克族及美國南部之克里克族之傳統其始亦係每一種羣自成一統一之團體，而此種羣當移徙之時即散而為部落而遣出旁支以發展各種不同之方言。此乃既入一般種區後之部落分化，一種程序於遷徙之時及部落在各地樹立之後繼續不斷者也。不過文化則非俟該部落變為固定而以農業補充游獵之時無大進步。（註九三）部落有時漂至本種限界以外，例如東田納斯與北卡羅來那之拆洛歧族或北墨西哥之阿塔帕斯坎族，阿帕歧人（Apacho），與那發和人（Navajo）此輩與其烏康河（Yukon River）及麥肯基河（Mackenzie River）之盆地之弟兄相隔恆二三十緯度。此自不免闖入不同之氣候狀況，而此不同之氣候狀況即改變入境之人焉。

大離散因令此輩人民處於完全不同之人種的與社會的羣體又使其與母族分化，蓋既於此不同之人種的與社會的羣體接觸，則勢必有所改變也。那馬瓜霍屯督族(Namaqua Hottentots)居於好望角殖民地之歐人居留地邊境近處之霍屯督國之南端，即取得若干文明成分，連同荷蘭及英國之血統，且就若干種情形而論尙取得荷蘭語。因此彼等與奧倫治河(Orange River)北之草地游牧好戰之族人**有別**，而與奧倫治河北之草地因霍屯督族之中心也。(註九五)但觀耶穌紀元後五六世紀之古代日耳曼人，即知因各種接觸而生之分化正沿日耳曼地方之邊境進行。高盧之旁支當西進渡來因河而入比利時時即被色勒特化，棄其游牧之生活以事固定之農業，吸收其所發現之高等文明，且不斷與土人混合。彼等變爲比利時人，雖仍自覺源出條頓種。(註九六)巴達維亞人本係條麟吉亞森林(Thuringian Forest)近處古察提族(Chatti)之一支，即據萊茵河與窩爾河(Waal)間之河島爲己有。孤立於其沼澤之中，彼等又成一民族單位，保留其退化之日耳曼文化與古代日耳曼種語言，而此種語言察提族因與德語接觸已失之矣。(註九七)無何在條頓地方迤南之處吸收外國文明之同一程序又在進行，此時西哥德人於住居多瑙河下游而與東

方帝國接觸一百年後即採取希臘半島之阿里烏斯耶教。(註九八)世界之邊境表示歷史的移動之代表的結果——於邊境與新羣體相遇，爲所同化，即與主羣體分化。

〔異種與同種之地理狀況〕 既入一天然孤立之地方，而此一地方他人日後又不得入，則自有種種狀況以便分歧及新種之發生。反之，若無多天然屏障以形成此天然孤立之地方，則同化作用之範圍甚廣。在五大洲之中歐洲即因其「多所區分」之地理而甚特別，此點曾經羅斯特累波批評。故其島嶼，半島及山邊盆地產生各種民族，語言及文化各各不同之集合體。只有轉入俄國曠野之時吾人始發現一種民族，於身體上，語言上及文化上反映其環境之一律焉。(註九九)

非洲平滑之輪廓，其高原之表面，及其毫無變化之地形曾產生一種文化上及種族上之一律其顯著之處不亞歐洲之異種。不斷之移動與混合，遷徙與侵略，本屬黑種之歷史。中因含族及閃族之白人自北方侵入始發生變化，但侵入結果兩種即於征服之後合而爲一。(註一〇〇)且不斷之融合又夷人民之社會關係與政治關係爲一種；除矮小之獵夫躲於赤道之森林而布西門族躲於東南之沙漠外曾消滅古代之羣體，正猶其因不能分離并保護而妨高等社會羣體之發生也。此種融

合併使班都語廣布於中非大地之上，又藉商業人民之居間傳布和薩語（Hansa）於蘇丹西部大地之上。自東徂西之一片，蘇丹大草原於北方千哩沙漠地帶與南方熱帶森林間，於一方饑渴與他方炎熱間呈現一片毫無障礙之地帶。是故蘇丹在所有歷史之中皆非洲之擁擠大道也。商隊，各種商人部落，巡禮之旅客，民族潮流，入市之牛羊，沙漠之購買者，與搶掠者無不經過此地也。

〔分化與同化〕 歷史上之發展藉分化與同化而進步。環境之改換引起變化。原始之文化不願變更；其情性根深蒂固。只有一種尖銳之刺激始能使之移動或促進移動之速度；此種刺激且見於新地理狀況或新社會接觸之中。孤立地方之分歧或至過甚。在孤立過久之民族間進步甚緩，雖初生之文化暫時孤立發展。但大體言之，必出入便利而又有相當之人種合併於社會接觸，而後進步始能持久。（註一〇二）夫世界上之人口既已稠密，而交通方法亦已改良，則地理上之隔離自少。地球失其四隅。所有各部分皆捲入交際中心，是故分化，歷史的移動之最初結果減少；其第二種結果，同化，則出而領導焉。

〔歷史的移動所生之淘汰〕 人類不斷之移動促進新結合者曾刺激發展。此類移動提高文化

平準，且傾向於人種之同一與文明程度之提高。夫哥崙布所開始之發現時代既許歷史的移動包括全部世界，則所有各洲如北美及澳洲皆因有人拓殖而返於文明。同化作用之方式往往殘忍。結果種源，部落，語言，社會種類，及文化種類皆因弱者，退化者，或不適者之淘汰而大形減少（註一〇二）而弱者，退化者或不適者之被淘汰或由於殲滅，或由於吸收作用。美國印第安人之語根由五十三減至三十二，且於此三十二種語根之中大多數不過單一部落或單一部落之殘餘部分（註一〇三）以非洲而論多數小部落皆因奴隸貿易而逐漸消滅（註一〇四）霍屯督族之歷史在英國荷蘭及卡里非斯坦人前來以前即已消極蓋該族曾經一種混合作用（註一〇五）與一種殲滅作用（註一〇六）也。

強有力之民族，例如英人，法人，俄人及中國人，所佔之土地尤大。遇氣候狀況不利而不能真正拓殖，例如中南美之於西班牙人與印度之於英國人及荷蘭人，則彼等即將其文化，若非其種族，敷布於其所佔領之土地，且將其語言及經濟方法強施之焉。波蘭人曩曾自詡為有名偉大之民族，後經德國化與俄國化而即滅亡焉。芬蘭人，其斯堪的那維亞之後裔曾被瑞典吸收者（註一〇七）即被強有力之試藥，俄國教師，俄國牧師與俄國陸軍，分解於俄國統治之中焉。

〔無新種型〕 就有史時期言之，合併或移至新經濟狀況與氣候狀況皆不至產生新人種。不同之地理狀況早已不能引起身體上之變化，蓋在初有文化之時人類已知如何保護自身以抗劇烈之氣候矣。故彼保留其種型，而此種型日後隨時失去其大部分之適應性及其產生新種之能力。（註一〇〇）凡因歷史的移動而人種之合併非常盛行者，例如墨西哥、蘇丹及中非，土人既較侵入者為多而又能適應環境自能與侵入者併存而保持其種型焉。雖然，近代歷史上之大移動則為歐洲民族擴至世界上文化落後之地方。此輩民族一旦與文化落後之人種接觸，又往往挾有種族之偏見而不願雜婚，自能保其血統不至十分混雜。雜婚即使存在，亦不過先鋒時代之暫時現象，因此時白人稀少也；或又不過嚴寒酷暑之地之暫時現象，因白色婦女於此不易生存也。在西班牙美洲，人種之混合最為盛行，然舊日西班牙血統之驕矜依然存在。

〔分化之限制〕 交通便利則隨時能召母國之人民以維持或增加侵入者之人數。北美黑人，成羣聚集而來，後又因二百年之奴隸貿易而不斷增加，同時其人種之完整又得社會上之排斥為之保持，故雖住居溫帶數世身體上仍無重大之改變。其改變多在文化方面。英人不過於表面上改變

各殖民地而已。不斷之往來與發明之進步使其能於各處維持物質幸福之一律，類似之政治理想與社會理想。改變之環境不過於思想上態度上及語言上改變之，但未嘗根本改變之也。

抑更有進者。文明人到處傳佈，又儘量利用地球表面之各部分，自能於相當範圍之內減少身體上之不同。地球曾爲人類行動所改變，乃歷史的發展上一種彰明昭著之事實。(註一〇九)灌溉，溝渠，土壤之培植，土台之農業，森林之芟治，荒野之植林，大可減少各種環境之不同，同時動植物與人之服習水土，更有裨於統一之目的。人種之統一反映地球之統一，而地球上地理狀況之不同除氣候一點以外與平均狀況無大差池。是故地理上之分化早即達於極點，至於同化則無可以預見之極點焉。

〔地理上之起源〕一方面不斷分化。他方面同化，歷史的移動遂不易追溯種型之起源；但此又係地理學家必須參加之一種工作。借來之文化與竊來之語言往往即係無數之假裝掩蔽人種關係之真相者。長期移住氣候完全不同之地方，移往邊境或隔離之地方，但又不受雜交之惡影響，終必發生一種分歧，大足以消滅古代親屬關係之任何線索。北歐長頭之條頓種今日即經人種學家

認爲非洲長頭深色之地中海種之一支，曾於斯堪的那維亞淡日之下漂白者。今日各種條頓族之分布乃地理上之一種事實；而其起源在於地中海盆地則乃地理上之一種假設。聯鎖亦必係地理的。而此類聯鎖必須證明遷徙之民族從前曾居此中間之土地。其實長頭下層人口挾其黑種頭顱。曾經古物學家認爲自初期及後期石器時代，即已遍於全歐矣。此輩原始居民之殘餘部分在法國最爲顯著，甚至在人口稀少之地方如奧芬涅高原亦甚顯著，而奧芬涅高原今爲阿爾卑斯山之關頭種所居；且在時間上此類殘餘部分又經人認爲在其他關頭地方如波河流域、巴威及俄國之下焉。（註一〇）

民族之起源只有從地理上研究并敘述之。欲解決起源問題只有從民族現在之住所溯其所經之地方以達其原來之地方。此處有三事可以繪諸地圖之上。而此三事即代表三個連續之地理位置，皆含有地理狀況強足以影響人民及其環境。是故無論在人種學、歷史、言語學、神話學或宗教上研究起源，每一次研究之時地理要素無不出現。通過之地方，出發點與終點間之地方，最爲重要。此就宗教而論尤屬實情，蓋宗教因旅行而改變也。征服全球時之耶教已非常日在巴力斯田孤立

偏窄之環境下出生之耶教，而乃曾經小亞細亞，埃及，希臘及羅馬改造而又於地中海盆地之大接觸中世界化之耶教也。又傳布全歐羅曼斯語民族間之羅馬語言與文化經西班牙人，法人及葡萄牙人移往美洲沿岸以前即已混雜矣。

〔大分散中心〕 因有無數支流合而膨脹每次歷史的移動，故人類地理學不於狹小確定之區域求民族之起源，而於廣大而不分明之分散中心求民族之起源，蓋有許多支流或同時或陸續由此分散中心流出如由淺盤流出者然，而此分散中心從前又由許多較遠之源泉注滿也。所謂土人不過科學的藻語以表示於將曙未曙之灰光中追溯民族之移動所不可越之限度而已。此類移動因去今甚遠而愈模糊，愈複雜，則其範圍亦愈廣。研究雅利安語族之民族之地理起源問題時吾人即有許多推測的起源，多少有科學的根據，由斯堪的那維亞及立陶宛以至奧都庫什山與北非。註

一、二、此類推測的發源地之總和佔地頗廣，與雅利安種起源之真相較為相符。因歷史的移動之研究明白證明分化極盛之種羣或語族必有一大中心與長久分散時期以及一有變化之地方以供其遷徙與陸續拓殖也。

〔小中心〕每一種族其體態上，語言上及文化上之內部差異愈少者則其分佈之中心亦愈小，而其分散亦愈速。原來之住所既小則因孤立與不同之地理狀況發生漸化之機會自受限制，而日後之短期分離亦然。自白令海峽至格林蘭愛斯基摩人之界若畫一只可如此說明。又班都方言廣布於中非一帶而分歧甚少即因其起源之空間甚小，時間甚短，且分散以後爲時無多也。（註一二）

小分散中心多半爲境界明確之天然地方，或因地理位置，或因天然富源，或因此二者而人口易於稠密。常人口加多，土產食物不足以維持當地人民之生活時，即繼以移民出境，而此移民出境在人數及時間上皆與原來之小地方失去比例。古代之腓尼基，克里特，中古之挪威，威尼斯，也門，近代之馬爾太，吉爾勃羣島（Gilbert Island），英國與日本皆其例也。如此有利之小地方當政權強固之時亦開始佔據殖民地。此使之享有一種永久之利益，但使拓殖之時知選氣候合宜之地方，例如英國殖民地，而不爲一時商務上之利益，例如荷蘭及葡萄牙之熱帶殖民地。又此類中心欲佔勢力須有海口。蓋世界上只有南美印卡帝國能以一小山國而爲大規模之政治擴張也。

〔起源之測驗〕於是有人質問亦能定下何種法則以便指認現存民族之原來地方乎？遇人民

散布於最大之地方則若干人種學家與歷史家亦探求此類原來地方，例如阿塔帕斯坎族及阿爾
袞族印第安人即經認為起源北方，因其土地在加拿大最大，迤南則間斷而稀薄也。其實此種概
括論定至為危險，因移民往往於新地方隨意繁殖，其在該處所佔之土地反較母國之土地為大。今
日分散全球之猶太人數在千萬以上，然其中只有少數仍居耶路撒冷古代分散之中心，其餘八百
萬人則在波蘭西俄之西端，羅馬尼亞，奧地利，匈牙利，及東德意志。且也歷史與俄國猶太人之猶太
語中之日耳曼成分又表示萊茵河諸城與弗蘭哥尼亞（Franconia）乃第二分散中心，蓋猶太人
曾於第三世紀時代經商路溯倫河而抵此地也。（註一三）

一種比較科學的方法即於一個民族或一羣民族近代集中之地方探求其古代之住所。故吾
人以黑族之發源地在於非洲而不在於美內拉西亞。密度往往亦係一種測驗，因殖民地之人口恆
比母國之人口為稀少也。但此一斷案亦往往不能適用。例如薩摩斯（Samos）之人口即較希臘
母國稠密已甚也。最大之稠密地方同時包括最稠密之人口與最純粹之人種者或尤能指示分散
之中心，因人種之純粹與長期之遷徙絕不相容，雖在本地有時亦因外國人口之侵入而受影響。嘗

此人種之純粹與古代語言及文化之形式合併時，則此或可表示該地即係古代分散中心之一隅。而此一隅，不論大小，在相當範圍之內似須孤立，因孤立乃種族特性之發展所不可少之狀況也。

此人種起源問題之複雜可代表所有人類地理學問題，而就不許吾人有何極有系統之解決方法而論亦可代表所有人類地理學問題。全部人類地理學過於幼稚而不許有何鐵則，而其題材亦過於複雜而不許有何公式也。

原註

(註一) 馬京特爾之英國與英國海第一七九——一八七頁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三〇六——三一〇頁，三一九——三二六頁。

(註二) 比較士外因福忒 (Georg Schweinfurth) 之觀察，見非洲之內部 (The Heart of Africa) 第一卷，第三二二——三頁。一八七三年倫敦出版。

(註三) 諾德與吉利敦之人種 (Nott and Gliddon, Types of Mankind) 第五七頁，一八六八年菲列得爾菲亞出版。

(註四) 華勒斯之俄國 (D. M. Wallace, Russia) 第一五一——五頁。一九〇四年紐約出版。

(註五) 修昔的底斯 (Thucydides) 第一篇第二章。

(註六) 斯特累波，第二篇，第三章。

(註七) 馬克幾與湯姆斯之史前北美第四〇八——四一四頁。

(註八) 何特技琴之意大利及其侵入者 (Halkin, Italy and Her Invaders) 第二卷第二一四頁。一八九二年牛津出版。

(註九) 拉布克之史前時代第五八七頁。

(註一〇) 布林吞之美國種 (D. G. Brinton, The American Race) 第一一六——一九頁。一九〇一年菲列得爾非亞出版。

(註一一) 梅遜之原始時代之旅行及運輸 (O. T. Mason, Primitive Travel and Transportation) 第一

四九——二五〇頁，見斯密孫報告 (Smithsonian Report) 一八九六年華盛頓出版。

(註一二) 修昔的底斯，第一卷，第二章。

(註一三) 羅斯之社會學之基本原理 (Edward A. Ross, Foundations of Sociology) 第三五九——三六三頁，三八六——三八九〇頁。一九〇五年紐約出版。

(註一四) 布林吞之種族與民族第七三——七五頁。

(註一五) 格林之英國之構成 (John Richard Green, The Making of England) 第一卷第九——一四頁，四五——四六頁，五二——五四頁，五七頁，六二頁。一九〇四年倫敦出版。

- (註一六) 蒲林士之從歷史上研究人種之移徙 (James Bryce, *The Migration of the Races of Men* Considered Historically) 見蘇格蘭地理雜誌第八卷第四〇〇—四二二頁及斯密孫報告 (一八九三年) 第五六七—五八八頁。
- (註一七) Caesar, *De Bello Gallico*, Book II, Chap, 29.
- (註一八) 莫特利之荷蘭共和國之起 (Moley, *Rise of the Dutch Republic*) 第一卷第五頁一八八三年紐約出版。
- (註一九) 格林之英國之構成第一卷第四六頁。
- (註二〇) 何特茲琴之意大利及其侵入者第五卷第九九—一〇二頁。
- (註二一) 同上, 第五卷, 第一五六—一五七頁。
- (註二二) 同上第二卷第一〇七頁, 一九五頁。
- (註二三) 同上第二卷第二一九—二二三頁, 二三〇頁。
- (註二四) 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二七六—二七七頁。
- (註二五) 何特茲琴之意大利及其侵入者第二卷, 第二二四—二一九頁。
- (註二六) 刺賽爾之人類史第二卷第二九六頁。
- (註二七) 馬克曼與湯姆斯之史前北美第四〇八—四一二頁。

(註二八)穆勒之世界地理第八五八頁。

(註二九)Roscher, National Oekonomik des Ackerbauers, pp. 44-48

(註三〇)湯姆斯之有史時期北美之印第安人 (Cyrus Thomas, The Indians of North America in Historical Times) 第二六一頁。

(註三一)羅斯福之西方之勝利第一卷第一三四——一三五頁, 第二五〇頁。溫索爾之西向移動 (Justin Winsor Westward Movement) 第一六頁。一八九九年波斯頓出版。

(註三二)第十一次人口調查, 見關於印第安人之報告 (Report on the Indians) 第五四頁。一八九四年華盛頓出版。

(註三三)同上第五三一頁。

(註三四)赫爾摩爾特之世界史第三卷第四一頁。

(註三五)佩因之稱爲美洲之新大陸之歷史第二卷, 第五七——五八頁。

(註三六)II Kings, Chap XVII, 624

(註三七)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四三二——四三四頁。

(註三八)赫爾摩爾特之世界史第五卷, 第三五三——三五四頁。

(註三九)同上第四卷第一五頁。

第四章 民族之移動

- (註四〇) 何甲斯之近東 (Hogarth, The Nearer East) 第四七頁。一九〇二年倫敦出版。
- (註四一) 羅斯福之西方之勝利 第一卷第二四八頁。
- (註四二) 羅益世之拆洛歧族印第安人 (C. C. Boyce, The Cherokee Nation of Indians) 第一三〇——一三一頁。第八圖與第九圖。見人種學社第五年報告。一八八七年華盛頓出版。
- (註四三) 加拉廷之一八三六年關於印第安人之報告收入第十一次人口調查。見關於印第安人之報告第三三頁。
- (註四四) 湯姆斯之有史時期北美之印第安人 第九四頁、九六頁。
- (註四五) 同上第二卷，第一〇〇——一〇一頁。
- (註四六) 勒噠波列之沙皇之帝國 (Anatole Leroy-Beaulieu, The Empire of the Tsars) 第三卷，第三三三——三三四頁。一八九九年紐約出版。
- (註四七) 李普利之歐洲人種 第四三七——四三八頁。
- (註四八) 布林吞之美國種 第一一五——一一六頁。
- (註四九) 班克洛夫夫之土著人種 第三卷第五九頁、六三五——六三八頁。
- (註五〇) 湯姆斯之有史時期北美之印第安人 第三八一——三八二頁。
- (註五一) 第十一次人口調查，見關於印第安人之報告，第三五頁。
- (註五二) 第十一次人口調查，見人口報告 (Report on Population) 第一卷第一三八頁。一八九四年華盛頓

出版。

(註五三) Justus Perthes, *Taschen Atlas*, p. 38.

(註五四) 梅奧斯密士之移民出境與移民入境 (*Richmond Mayo-Smith, Emigration and Immigration*)

第二四頁。紐約出版。

(註五五) 同上第七九——八〇頁，一一三——一一五頁。

(註五六) 馬亨之海權對於歷史之影響第二七——二八頁。

(註五七) 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二四七頁，二七二——二七四頁。

(註五八) Caesar, *Belis Gallico*, Book III, chap. I

(註五九) 何特茲琴之意大利及其侵入者第一卷，第一部，第三四——四三頁。

(註六〇) 刺資爾之人類史第三卷，第二四二頁，二四五頁，二五〇頁，二五七頁。

(註六一) 菲斯克之美洲之發現 (*John Fiske, Discovery of America*) 第一卷第三一六——三一七頁。

一八九三年波斯頓出版。

(註六二) 庫斯之路易斯與克拉克遠征之歷史 (*Elliot Coves, History of the Lewis and Clark Expedition*) 第一卷，第一九三——一九八頁，二〇三——二二二頁，二四〇頁。一八九三年紐約出版。

(註六三) Francis Parkman, *La Salle and the Discovery of the Great West*, pp. 39-40 note

第四章 民族之移動

2. Boston, 1907.

(註六四) 徹斯胡姆之商業地理 (George, G. Chisholm, Commercial History) 第五六一—五七頁。一九

〇四年倫敦出版。

(註六五) 希羅多德, 第二卷, 第六〇頁。

(註六六) 見大英百科全書中之參拜 (Pilgrimages)

(註六七) 韓廷頓之亞洲之脈搏 第八八頁。

(註六八) 亞歷山大之由尼格河至尼羅河 (Koyl Alexander, From the Niger to the Nile) 第一卷, 第

三一—七頁。一九〇七年倫敦出版。

(註六九) 薛林之西藏西部與英國邊境 (C. A. Sherring, Western Tibet and the British Border-land) 第三—四頁, 一四四—一四五頁, 二八〇—二八四頁。一九〇六年倫敦出版。

(註七〇) 赫爾摩爾特之世界史第一卷, 第一八九—一九一頁。一九〇頁地圖。

(註七一) 鮑威爾之美洲印第安人語族圖 (J. W. Powell, Map of Linguistic Stocks of American

Indians) 見人種學社年報第八卷。

(註七二) 李特耳之遠東人種圖 (Archibald Little, The Far East, Ethnological Map) 第八頁。一九

〇五年牛津出版。

(註七三) 一九〇一年印度人口調查報告 (Census of India, 1901)

(註七四) 赫爾摩特爾之世界史第三卷第四二二頁、第四二四頁、第四三四—四三六頁。

(註七五) 立溫斯敦之傳教旅行記第九七——一〇二頁。

(註七六) 兩株士之從歷史上研究人種之移徙，見蘇格蘭地理雜誌第八卷，第四〇〇——四二二頁，一八九二年五月

出版。

(註七七) Justus Perthes, Taschen Atlas, p. 78

(註七八) 同上第八〇頁。

(註七九) 穆勒之世界地理第八七八頁。

(註八〇) 赫爾摩特爾之世界史第一卷，第一八九——一九一頁。

(註八一) 何特茲琴之意大利及其侵入者第六卷，第二三——二七頁，三八——四二頁，六三——六八頁，八三——八七頁。

(註八二) 馬克曼與湯姆新之史前北美第二章。

(註八三) 同上第八三頁，八七頁。

(註八四) 李特耳之遠東第三四——三八頁。

(註八五) 斯特累波，第八卷第一章，第二章。

(註八六) 拔特之北非及中非之旅行 (Heinrich Bartde, Travels in North and Central Africa) 第一卷第五四八頁。一八五七年紐約出版。

(註八七) 帕特斯克之中歐第一〇四——一〇五頁。

(註八八) 印姆塞因之在基阿那之印第安人間 (E. F. im Thurn, Among the Indians of Guiana) 第一六一——一七一頁。〇二——〇三頁。一八八三年倫敦出版。

(註八九) 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二三七頁。

(註九〇) 同上第四六九頁。

(註九一) 拔特之北中非之人類社會 (H. Bartde, Human Society in Northern Central Africa) 見皇帝地理學會雜誌 (Journal of the Royal Geog. Society) 第三〇卷第一一六頁。一八六〇年倫敦出版。

(註九二) Moritz Wagner, Die Entstehung de Arten durch räumliche Sonderung。

(註九三) 康之進化之方法 (H. W. Conn, The Method of Evolution) 第二八二——二九五頁。一九〇〇年紐約出版。

(註九四) 馬克幾與湯姆斯之史前北美第四一八頁，四二四頁。

(註九五) 刺查爾之人類史第二卷第二八〇——二八三頁。

(註九六) Caesar, Bello Gallico, Book II, Chap. IV.

(註九七) 赫爾摩爾特之世界史第六卷第三二——三三頁。

(註九八) 何特茲琴之意大利及其侵入者第一卷第一部第七五頁, 八一頁, 八二頁。

(註九九) 李普利之歐洲人種三四頁, 三四一——三四二頁。

(註一〇〇) 赫爾摩爾特之世界史第三卷第四〇〇頁, 四一七頁。

(註一〇一) 哈頓之人類之研究 (A. C. Haddon, Study of Man) 第一九頁。一八九八年紐約及倫敦出版。

(註一〇二) 蒲傑士之從歷史上研究之人種之遷徙, 見蘇格蘭地理雜誌第八卷第四〇〇——四二二頁。一八九二年

五月出版。

(註一〇三) 第十一次人口調查, 見關於印第安人之報告三四——三五頁。

(註一〇四) 赫爾摩爾特之世界史第三卷第四二頁。

(註一〇五) 刺查爾之人類史第二卷第二七九——二八三頁。

(註一〇六) 道特之黑種 (Jerome Dowd, The Negro Race) 第一卷第四七——四八頁, 六一——六二頁。一

九〇七年紐約出版。

(註一〇七) 瑞典, 其人民及其工業 (Sweden, Its People and Its Industries) 宋得巴格 (Bundbårg)

所編, 一九〇四年斯德哥爾摩出版。

(註一〇八)拉布克之史前時代第五八九——五九三頁。

(註一〇九)馬許之經人類行動改變之地球(G. P. Marsh, The Earth as Modified by Human Action)

一八七七年紐約出版。

(註一一〇)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二六一——二六七頁。

(註一一一)同上第四七五——四八五頁。

(註一二二)刺查爾之人類史第二卷第四〇二——四〇五頁。

(註一二三)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三七一——三七二頁。

第五章 地理上之位置

〔地理位置之重要〕 國家或民族之位置往往即係該國家或該民族之歷史上無上重要之地理事實。位置比地理上其他任何單一之力量尤爲重要。雖前人詳論俄國廣袤之版圖，其草原與苔原之曠野，其四面皆陸之盆地或層冰環繞之海岸之無力海岸，其少山嶺與多江河，然凡所討論若與其毗連亞洲之位置相比較則皆不重要。自一二二四年見敗於韃靼人至一八七七年攻擊波斯福魯之蒙古統治者以及最近與日本戰爭，其大多數之戰爭皆在亞洲方面。位置使之爲中歐之干城以防亞洲人之侵略，又使其傳佈西方文化於亞洲中心。若此種處於歐洲邊境而遠離歐洲發展中心之位置，使俄國只能接受一部分西方文明而且使其不得不受亞洲鄰人人種上及社會上不幸之影響，（註一）又若邊疆之形勢所發生之困難工作曾妨礙其進步，則凡茲一切皆其地理位置之限制，縱該國幅員廣大亦不能補救之也。

疆域雖甚重要，但若與位置比較則猶遜一籌。位置之爲義或僅指一個地方，然由此地方強有

力之影響可以四射。當提及羅馬或雅典，耶路撒冷或麥加，直布羅陀或旅順時，無人計及其地之大小。冰洲與格林蘭早即引導北歐船隻前往美洲，正猶加那列羣島與安得列斯羣島之引導西班牙船隻，但處於亞熱帶地方而適當東北信風之衝之小島之位置則決定橫渡西海之第一條永久路線云。

許多小民族在歷史上至爲重要，而許多大民族在歷史上又不重要，可知位置較疆域尤爲重要也。腓尼基因佔黎巴嫩山 (Mount Lebanon) 山麓之一小片海岸，故能傳佈文化於全部地中海。自十三世紀至十七世紀中葉，荷蘭所以能在商務上與海洋上佔至高無上之權力者，乃因其國適當萊茵河大路之口，且在北海之南端，近未經開發之波羅的海地方之入口也。伊洛魁部落適當馬霍克流域於哈得孫河與安劓釐阿湖 (Lake Ontario) 間，闢一通阿帕拉機山之路之處，自於法國戰爭及革命時代佔一種險要之位置，且因此險要之位置其勢力及重要即與其人口之數失卻比例云。

位置往往因各種政治利益之結合而取得一種假政治價值。今日土耳其其權力所以能存立於

歐洲者全因其在博斯福魯之位置。荷蘭之政治完整與羅馬尼亞之政治完整端因前者居於萊茵河口而後者在多瑙河口之位置，蓋就西歐之利益而論此兩個非常重要之商務脈管應歸力弱而不能控之之國家掌握也。此同一之原理又保證瑞士之獨立，因瑞士所處之位置使之能控制中阿爾卑斯山自太爾至提羅爾（Tyrol）之山道；最近又保證巴拿馬國之中立，而巴拿馬運河即通過此境也。

〔位置之含義〕 地理上之位置勢必包含國家之大小及形式之意。假令簡單敘述加拿大、美國、墨西哥、美洲，及俄羅斯帝國地帶之位置及大陸間之位置，則吾人至少亦須指陳各該國之疆域與輪廓。若就天然明確之地方如島國及半島國而論，則茲事尤屬顯然。但位置一語除指屬於此洲或他洲之某洲之一方面或他方面外尚包括許多更大而且更有力之關係。原世界上之每一部分無不以其自身之若干性質賦與其土地及人民；而該部分之每一部分亦然。阿剌伯、印度與遠印度（Farther India）皆亞洲地境之隆起物，其人種上及政治上之歷史即與歐洲同類之半島希臘、意大利及西班牙不同，因此兩類國家各與其所處之大陸結不解之緣也。歐洲國家之觀念含義即

與亞洲國家、北美國家或非洲國家有所不同；蓋此包括不同之人種，不同之社會的及經濟的發展，不同之政治理想也。是故位置一方面含有氣候及植物生活之意義，他方面又含有文化及政治地位之意義。

〔大陸間之位置〕 此廣義之位置包含廣義之環境，而廣義之環境則使吾人能解決許多無解決希望之人類地理學問題。原土地對其人民之影響不但由於土地自身之形勢亦由於四圍之形勢已成定則。希臘古代史及近代史之地理的解釋幾於全不充分，因每種解釋皆未充分注意希臘史上一種重要之要素，即其處於東方之門口也。此種位置使希臘史帶有一種極濃厚之亞洲色彩。此種位置可於希臘之接近東方文明及商務見之，且自金羊毛遠征隊（Argonautic Expedition）以迄一八三二年獨立之告成與最近解放克里特之企圖皆甚顯著。此地中海上亞洲東南乾燥大平原之門口前之前哨位置曾屢受飢餓游民之遷徙與侵略者其自身亦往往含有一種弱點。與臨於希臘人民頭上而自一四〇一年至一八三〇年不斷包圍希臘人民之亞洲陰影比較則當地有利狀況之爲希臘史上之要素僅居次要地位也。

腓尼基所以得爲東方與西方間之居間人（註二）且忽而受亞洲美索不達米亞各國之侵略，忽而受埃及法老之侵略，忽而受歐洲希臘人及羅馬人之侵略，忽而受亞洲民族之侵略，直至今日併入歐亞土耳其帝國者亦因此西方地中海與東方紅海及波斯灣間之地峽地方之同一大陸間位置也。西班牙因與非洲接近，故就動植物及人種而論皆與非洲相近。長頭暗色之地中海種佔領意卑里亞半島及非洲西北部柏柏人地方。（註三）此種族上之共同反映於兩地方之長期政治合併，始在迦太基人之下，繼在羅馬人之下，最後則在薩拉森人之下。西班牙史上此種非洲性質今日重見於西班牙之注意摩洛哥與夫一九〇五年敖幾西拉斯會議（Algieras Convention），德法之許西班牙過問摩洛哥事務以及西班牙之佔有修達（Ceuta）及摩洛哥沿岸五個罪人村。試以葡萄牙前此之佔有坦支爾（Tangier）與之比較。

與此大陸及大陸間之位置有別者，人類地理學家承認本字尙含有兩種狹義。人類固有之流動性大體由於食物之搜尋與人口之增加者每導民族傳布某地直至到達天然所樹之屏障或其他部落及民族之邊境。其住所或其特殊地理位置因此爲山川沙漠之形勢所限或爲其不能逐之

鄰人所限，或同時爲二者所限。

〔天然位置與附近位置〕 是故每一民族有雙重位置，一種爲直接位置，以其實在之土地爲根據，一種爲中間位置或附近位置，而此則因其與毗鄰國家之關係而生。第一種位置爲本地地方之問題；第二種位置爲四圍鄰人之問題。第一種位置或天然位置包含本地地理狀況而此本地地理狀況卽成爲部落存在或民族存在之根據。此種根據或爲半島，或爲島，或爲羣島，或爲綠洲，或爲乾燥之平原，或爲山脈，或爲肥沃之低地。附近之位置愈強則民族之依賴鄰邦亦愈甚，但於某種狀況之下所施於鄰邦之影響亦愈有力。試觀德國與荷蘭，法國與波蘭之關係。反之，天然之位置愈強，則人民亦愈獨立，而國民性亦愈顯著。此可於瑞士，阿比西尼亞，尼泊爾之山國人民見之，或可於朝鮮，西班牙及斯堪的那維亞之島國人民見之，又可於日本或英國之島國人民見之。吾人今日觀於日本國民性之異常堅強竟無一物能抹殺之深以爲異。

〔天然確定之位置〕 明白確定之天然位置其中之山川屏障明定境界且保證相當程度之孤立者勢將使人民安定，護之使不受外國之干涉及外國血統之參雜，且許其依照本地地理狀況發

揮國民之天才。於構成人類有史生活及史前生活之不斷移動中，於其遷徙及反遷徙中，於其侵入退縮，及擴張中，此未有藩籬之大地，如俄國空曠之低地與非洲之草原，皆曾經人羣橫行之大道之觀。其他地方，較爲孤立，似係安靜之地，宜於暫駐或久居。有一部分過路人羣即卜居此處，直至變成一個民族。此乃種族特性形成之顯著區域也。羅馬帝國各人種上及政治上之子孫之於意大利，意卑里亞半島及法蘭西天然確定之地方發展，即足以證明此類孤立地方民族分化之作用也。

此類隔離地方所加之保護對於此種發展，即有一種顯著之影響。然而純粹保護不過民族生活中一種消極之力量而已；此種保護雖許民族依其自身之方法發展，但未言此法爲何。反之，此類地方包含若干地理特徵而以障礙的境界圍之之事實，在歷史上則極關重要；蓋既有此種限制，則國力得以集中，天然利益得以充分利用，而歷史的個性得以發生也。最足以奪歷史作用大部分之障大或減少歷史作用之效果者，莫如分散於廣大無垠之土地。此乃離散力曾破壞美洲法國殖民者。聖羅倫司河與密士失必河之無窮流域及引人之皮貨業，誘之爲一種擴張，而此種擴張即其政治上及經濟上之失敗。俄國史即證明遠方天際之爲害。反之，羅馬與希臘，英國與日本，古代之祕

魯與美國十三州殖民地則由有限之地理的基礎發展，挾有集中國力之能力者也。

〔附近位置〕 其實若將此最類孤立之位置詳細研究，則其民族亦表示一種過渡性質，介於其鄰人之性質之間，因曾從鄰人借得人種及文化也。大不列顛本一島國，但其附近位置則使之與北海民族發生關係。即在有史時期大不列顛曾從長半圈大陸地方取得古代比利時種，羅馬種，盎格魯薩克森種，丹麥種及斯基的那維亞種，故此長半圈大陸地方對於該島大有貢獻也。同樣，日本藉庫頁島而溯其人口之起源於亞洲北部，藉朝鮮而溯其人口之起源於亞洲西部，且可溯及南方馬來地方，蓋有一種大風從此處將漂泊者吹至九州（Kyushu）岸上者也。譬諸英國，日本之文化亦取諸其鄰，然後受其當地環境之孤立的影響，漸使人種與文化具有個性。由上述種種情況觀之，是自然位置與附近位置交相為用也。

一民族介於其他兩民族之間者即成為兩民族間人種上與文化上之聯鎖。此種過度之種型在生物學上固所熟悉，即在人類地理學上亦所熟悉。唯一之例外只見於遷徙的或侵略的民族之新侵入，例如匈牙利人與土耳其人之侵入歐洲東南部，又如柏格圖亞勒人（Berger Tuareg）與

福耳布人之雜於蘇丹西部之黑人中；或又見於拓殖的民族之新侵入，例如俄羅斯人之拓殖蒙古，西伯利亞與歐人之雜於南非土人之間。其實卽就此類事例而論邊境地方亦時有人種上之結合，例如拉丁美洲以及今日之阿拉斯加與加拿大之北部，此處迎娶土人爲婦之白人固不少也。文化上之同化，至少就其表面之意義言之，或尤迅速，而氣候嚴酷侵入者不得不模仿土人生活之地方尤然。經營工商業之荷蘭人移至南非乾燥之土地時卽變爲畜牧民族如土着之卡非里斯坦族者然。加拿大之法國旅客與其印第安種之獵夫無別；所有職業，食物，服裝，配偶無不相同。不過淺色皮膚有別於法人之雜種兒童耳。外阿利根尼共和國之初期移民至少於一二代內在生活上與野蠻社會表面上無甚不同。（註四）

〔同人種與同文化或異人種與異文化之人羣〕 此種附近羣體之構成分子愈相似，則居中一種之調停職務愈容易，愈自由，愈有效力。德國以歐洲東南部及西部之居間人之資格早於其歷史中表示此點矣。波蘭人佔據北歐波羅的海斜坡之一部，又無天然之屏障以遮斷其東方鄰人與西方鄰人，久已成爲二者之過渡形式。雖在語言上已與俄國合併，波蘭人之宗教則爲西方之宗教；卽

其頭顱之形式亦似北德之形式而不似俄國之形式。(註五)就人口之密度而論此國屬於西歐蓋每平方啓羅米突凡七十四人或每平方哩一百九十人，實四倍於其餘歐俄之人口也；即其工業之發達與社會之發達亦屬於西歐。波蘭之爲鄰近三國瓜分即因其居中之位置與性質。(註六)一部分在政治上屬於俄國西部之斯拉夫日耳曼邊境，另一部分屬於德國之日耳曼斯拉夫邊境，而歸於奧地利帝國之一部則不過推廣該國在波希米亞(Bohemia)、摩拉維亞(Moravia)及匈牙利之斯拉夫邊境之北方斯拉夫區域而已。

若居中之民族在人種上或文化上與雙方鄰人大不相同，則此中間民族不至有何影響，亦不至受何影響。中亞之蒙古人介於中國與波斯及印度之間不能爲雙方文化交流之媒介。匈牙利人東西介於羅馬尼亞人與德國之間而南北介於斯洛伐克人(Slovak)與哥羅西亞人(Croatians)之間亦不能調和此多瑙河帝國之人種差別。

〔近海位置〕 若鄰近之民族環一內海而居而此內海又係交通之孔道，則附近位置更能收統一之效。此種盆地之團結力往往勝過種族敵對之離散力。地中海上之羅馬帝國能產生一種集權

政治而傳佈一種文化於鄰近之海岸，初不問民族與語言之各異及文化發展程度之不同。自意卑里亞半島以迄敘利亞沙漠之邊境，自然狀況之類似亦足以助長此種合併作用。

凡人種上之類似已成爲一種投合之基礎，則此環繞內海之羣體相互間之影響最大。此類羣體促進人口之混雜與文化之統一，因此環海土地之全部勢將接近一種文明程度。自第十三世紀至十六世紀波羅的海之歷史即係如此，蓋此時德國漢撒同盟分布歐洲最高文明之物質產物自俄國之諾夫哥洛德以至挪威也。北海之人羣，其始戴荷蘭爲領袖，日後又戴英國爲領袖，即成爲文化邁進之單一社會，而此單一社會即反映從前由非羅羣島 (Faroe) 及設得蘭羣島至萊茵河與易北河之初期人種之共同也。若干世紀以來此同一之作用亦環東亞黃海及日本海之邊境盆地而生。中國日本及朝鮮之文化與人種大體相同也。

(補充的位置) 凡鄰近之民族因血統關係而聯合，而在經濟上又因天然狀況之不同而互相倚賴者，則其間之關係必更密切。無數海岸部落與內地部落，畜牧部落與農業部落，互相聯合，因相需甚殷也。在英屬哥倫比亞與阿拉斯加海岸之印第安漁翁與內地之游獵部落發生商務關係，以

沿岸之貨物售之，同時又包銷內地之貨物。科迫耳河（Copper River）河口特林頓德族之攸加倫森部落（Ugalentz tribe）與上流之阿塔帕斯坎族之關係即係如此。庫克海口（Cook's Inlet）之岐尼克部落（Kinik tribe）與內地阿提那斯人（Atnas）之關係（註七）啓爾庫特海口（Chilkoot Inlet）與山間之廷涅人（Tinnehs）之關係亦係如此。同樣，南非卡拉哈拉沙漠之獵人附屬於鄰近伯楚阿那草地之有力部落，以便以沙漠動物之皮貨與標槍刀叉及烟草交換。（註八）肥沃之農田與毗連沙漠及草原之畜牧地方，隨時皆能吸引騎馬之平原居民前來邊境之市場，並出其牛羊之產物與五穀交換，且無論何時其綠田收成之豐富，每誘其缺乏食物之鄰人從事侵略，因此經濟上之關係成爲政治上之關係及人種上之合併之先聲，而政治關係與人種合併則因強有力之附近位置而生也。大俄羅斯之森林土地補充小俄羅斯出產五穀之黑地，二者藉經濟地理狀況互相聯合，而此類地理狀況固不許常受亞洲方面侵略之南方弱小民族獨立存在也。（註九）

〔位置之種類〕 暫置此類鞏固鄰近部落之團結力之人種關係及經濟關係於不顧，而只研究

其純粹地理方面，則吾人共有下列四種位置：

(一) 中央位置 例如：多瑙河流域之馬札兒人 (Magyars)；馬霍克河與指湖 (Finger Lake) 之伊洛魁印第安人；自第十七世紀至第十八世紀之俄國；一千年至最後瓜分之波蘭；玻利非亞 (Bolivia)，瑞士與阿富汗。

(二) 四周位置 例如：古代之腓尼基，小亞細亞及南意大利之希臘殖民地；奧古斯都 (Augustus) 登極時之羅馬帝國；一七五〇年之十三州島及半島之地方。

(三) 分散位置 例如：一七〇〇年前之美洲英法殖民地，美國之印第安人與南非之卡非里斯坦族；東方之葡萄牙土地與印度之法國土地。

(四) 關連位置 沿沙漠路途之綠洲國家；沿海道上之島嶼。

〔接連與分散之位置〕 所有民族於其地理的分布之時有遵守一種社會的或政治的引力法則之趨勢，依此法則同部落或同種族之分子環聚於一共同之中心，或佔據一片蘇巨之土地，其稠密固結適如其經濟地位及其氣候狀況與土壤狀況之所許可。所有成熟而在歷史上甚為重要之

民族會臻固定生活，保持特定之土地，并因人口增加而擴大其境界者皆具此特徵也。此種民族之核心或在大陸內地某處，後因力強即向各方擴展；或又發原於某處有利之海口而後沿岸上下分布，直至該族佔有一片細長之土地而即利用此四周之位置以截內地與海間之商務而後已。

上文所述乃兩種接連之位置。與之相反者爲不接連或分散之位置，而不接連或分散之位置又係原始游獵民族與畜牧民族之特徵；或又係被征服民族之殘餘部分之特徵，其土地因征服者之據土地爲己有似蜂巢；或又係衰微零落之人民之特徵，而此人民因政治不善，經濟方法拙劣，或生存競爭過於劇烈縮爲小區。若爲一種有利之徵象，則分散位置通常又表示發展民族之健全發展，於固結之邊疆外到處設立分散的移民中心，而即以此類中心爲其境界推進之目標。此又係海上商業發展之一種普通特徵，而此種商業發展別無土地野心，不過志在取得沿岸有利之商業居留地，以便商務圈大而且富而已。但後一種分散位置未必永久健全，蓋其後藏有中間民族之短視政策；而此短視政策完全不能估計土地之價值而以一時之繁榮自足也。

〔中央位置與四週位置〕 廣大土地之基礎與佔有之安全乃民族長存之保證。地理狀況宜於

一者往往不宜於其他。周圍位置意即基礎狹隘，但沿海邊境則受保護，中央位置意即擴張土地之機會，但亦即危險。一國處於大陸之中心，若幸而強，則前途有擴張之希望，若不幸而弱，則其存在已受威脅，因四面皆受侵略也。波蘭之位置居中而又無天然屏障以資護衛，故終爲其貪婪之鄰國所併合。勃艮第王國，其邊境常不確定，而又事齊事楚變幻靡常，故終受中央位置之害，而目擊其名不復見於地圖之上。匈牙利一千年時佔多瑙河中流一狹小內地位置，迨十四世紀即破四圍鄰人之藩籬而自亞得里亞海展其邊境至攸克辛海。兩百年後其土地又因土耳其人之侵略縮成一小片，但日後又恢復一部分舊土地。德意志與蘇丹之小瓦代國同佔一種有勢力而又危險之位置。瓦代居蘇丹之中心，北接黎波里 (Tripoli) 與巴爾加 (Barca) 之富有商隊，西接索科多 (Sokoto) 卡諾 (Kano) 大市鎮，東接尼羅河流域與紅海。但此一小國不能不抗西方波爾奴 (Bornu) 與東方達富耳 (Dahomey) 之侵略以保全其生命。今則更可怕之敵人英法兩國又威脅之，蓋法人佔領瓦代與波爾奴間之土地而英人已捉達富耳於其英屬蘇丹之網中矣。(註一〇)

〔中央位置之危險〕 德國處於法與俄三大國之中，不能不置一大常備軍與不能侵入之邊防。

中歐各國處於波羅的海與巴爾幹半島之間即不得受小圈陸地鄰人所引起之一切限制與危險。且疆域上種種性質，其複雜之山脈與分歧之河道，又不啻離心力足妨抵抗外界干涉所必須之政治集中。俄國之勢力始於杜味納（Dvina），聶伯河與倭爾加河河源之中央位置者大得其平原之天然統一之助，因此種統一便於政治上之聯合也。是故無論在何方面皆衝破其四圍之鄰人而擴其境界至無人居住之海上邊境。又中央位置乃脫爾斯瓦爾之大害。脫爾斯瓦爾屢謀發展至印度洋，顧到處皆爲其英國競爭者所阻——一八七五年因對荷條約於德拉瓜灣（Delagoa Bay）受阻，一八八四年於聖大盧細亞（Santa Lucia）受阻，一八九四年又於要濟蘭（Swaziland）受阻。奧爾良自由邦（Orange Free State）於一八六八年欲由巴蘇陀蘭（Basutoland）伸一臂入海時亦橫被宰割。（註一）就此類地方而論，甚至貧弱之鄰人亦能減少此類內地國家之向海發展，因被貪饑之強隣用爲工具也。中央位置往往教人隄防備戰，而一八九九年荷蘭人之軍備，德國之軍事組織及瑞士在阿爾卑斯山山道所築之堡壘皆可證明也。

〔中央與周圍之相互關係〕 欲知中央位置與周圍位置關係如何密切，但觀世界各國之爭求

併此二者即可知之。就挪威、法國、西班牙、日本、朝鮮、智利一類國家而論，四周位置皆佔優勢，故因與海接觸既安全而又便於經商。其他國家如俄國、德國及匈奧位置居中，其海岸之險要的價值，甚至商務的價值，皆因海與內地間迂迴曲折之長途而大減損。是故俄國欲以拉伯蘭海岸最北地方之伊卡忒林那港口（Ekatrina Harbour）爲一大商埠（註一）至於同時具備中央位置與四周位置者則爲美國。美國周圍之價值因洋間位置而大增；同時中央位置所有之一切糾紛又因政治的毗鄰關係之簡單而減少。但美國雖獲此安全，然美國在國際政治舞台之上則袖手旁觀而無勢力。世界上位置完全居中之文明國甚少，只有九國。其中六國皆山地或高原之國家，如瑞士與阿比西尼亞，而此山地或高原之國家即利用其土地之砲台性以抗侵略，且甯可獨立而不願與四周鄰人合併以取得商業上之利益焉。

〔內地發展與海岸發展〕 中央位置與四周位置互相假定，互相補充。一個民族位於某島或某洲之內地，而內地之周圍則爲另一民族所居。前者感與海隔離之苦，因思佔得一片海岸。沿岸人民又覺佔地太小，欲得一較大之基礎，以便充分發揮海岸位置之利益，深懼被鋼內地之力量一旦開

始移動之時內地將加以壓迫；因此有向內發展而以鄰爲壑之勢。美洲英國殖民地於一七六三年以前佔得長海岸線，被圍於阿帕拉機山與海之間。雖內地法人以侵略相恫嚇，彼等即由此周圍位置向大陸中心發展，泊乎革命以後已達密士失必河與西班牙屬佛羅里達之北方境界。此時就其與墨西哥灣之西班牙沿岸土地之關係而論，彼等又居中央之位置。正合該種位置之本性，彼等即將其廣大內地之勢力以壓此岸上衰弱之屏障。後者讓步，或由於強力佔據土地，或由於外交，或由於戰爭，直至美國將佛羅里達海峽至大河之墨西哥灣岸上之土地併入美國版圖而後已。

〔俄國在亞洲之發展〕 在亞洲方面此同一之作用幾於毫無間斷而規模尤大。該洲廣大乾燥之中心包含無數百萬平方哩，即具有一種膨脹力。自雅利安人出現於印度河流域與塞克提人出現於馬基頓以來即派遣隊伍以陵黃海至黑海與印度洋至白令海之四圍地方。（註一三）今日俄國正於該處按照地理狀況所定之規模造歷史。自其二十五年前所得之外裏海最南之一省，俄國向印度洋前進。一九四七年八月英俄協定將所有北波斯讓與俄國爲其勢力範圍，許俄國進至波斯灣半路，雖英國政治家以此爲足以制止俄國之野心，因英國取得沿海地方也。但俄國既邁步向其

目標前進則工作即有原因，願聽結果自然發生。俄國已得波斯境內最優之部分，包括六個最大之城市以及由首都分歧之重要鐵道幹線。（註一四）此土可爲俄國將來進出波斯灣之根據，且經俄國企業於鐵道建築及商務上開發之後即可壓迫沿岸矣。俄國疆域壓迫英國所佔之波斯海岸者由伊思巴罕（Isfahan）及雅茲德（Yerd）進至北冰洋遠方之海岸。

〔周圍爲擴張之一種目標〕 於此內地與周圍本質上互相補充之性質中所有向海發展與向陸發展根焉。遇平衡似已成立，則接受一種或他種單面位置之民族將暫時停止發展。是故此種位置有一種消極性質。但多數民族之彈性每引起一種意外之活動，而此意外之活動將推翻上述之平衡。遇中央位置爲小山之中央位置爲有限之富源及人民所束縛者，例如尼泊爾與阿富汗，或爲強鄰所欺壓者，例如瑞士，則消極性質甚爲明顯。就大國而論，例如塞爾維亞，阿比西尼亞及玻利非亞，其物質基礎及地理基礎所能支持之人口既多於實際上所支持者，則其運命將爲進步抑退化頗不易言。雖然，大體言之，民族若被驅出四圍有利之地方而錮於內地，則此自係衰微之表徵，例如波蘭之失波羅的海，俄國之失滿洲海口及其勉抑對華海岸之野心即係一大障礙。反之，被鄰人

包圍之內地若能佔一海口，則此又係有望之徵兆。一百年來匈牙利人之口號「到海上去，馬札兒人」即因佔得亞得里海阜姆(Fiume)海岸而有結果，阜姆今日既係匈牙利民族之驕矜，又係匈牙利自治希望之根據也。門的內哥羅(Montenegro)之歷史自最近從山間孤立之位置取得一片短海岸時已放一異彩。此類周圍之位置不啻肺管國家所賴以呼吸者也。

(中央與周圍間之反動) 歷史與人種分布之研究顯露一堆事實，而此一堆事實即代表內地與周圍間之不同與反動。亞洲之邊疆自日本北部，經邊境一帶之島，半島，及低地，以至小亞細亞之愛琴海沿岸皆文明而進步，而四圍盡是高山之內地則因遼遠與不能接近而永久停滯。歐洲亦表示同一之不同，雖不如是之顯著。凸凹不平之周圍，自君士但丁堡之巴爾幹直布羅陀(Balkan Gibraltar)以至北方斯堪的那維亞及芬蘭之突出部分即表示向海之眼界在文化上及氣候上之價值。易北河外之德國與多瑙河外之奧國即開始感覺後方大陸地方之陰影，且由該兩國之東部邊境以至俄國一種中央位置麻木人心之影響增長不已直至倭爾加河外亞洲之氣候狀況，社會狀況及政治狀況得勢力而後已。非洲全是內地：輪廓與起伏合而縮小周圍為一小片沿岸地帶，只

有數個有利地方以供世界上海上大民族之開發。埃及及處於蘇亘不斷之沙漠有似首飾之處於型，即無力排脫大陸環境之影響。其位置顯然居中；其文化帶有孤立及停滯之痕跡。澳洲本屬文化停滯之邦，只有野蠻之程度可以判別，不過北方土人因鄰近巽他羣島而有馬來海員來遊略受刺激；但其中央部落因地理上孤立關係不受外界之影響，至今尚保留最原始之風俗與信仰焉。（註一五）

擴張中之歐洲久與非洲搏鬪，但不能擒獲，因其敵人之形式也；歐洲不能抓住一肢以便曳此巨人。亞洲之邊境極闊，其中如阿剌伯與印度在比例上完全大陸。歐洲自於十六世紀及十七世紀開始其海上擴張生活以來即奪取此類四圍突出之土地，且自茲以後即藉此類突出地方以操縱亞洲。而亞洲大陸上此類半游離之邊地則使歐洲得佈一勢力圈以包圍中央。此類勢力藉商務，鐵道之讓與教士之宣傳，或政治上之監督已侵入可以接近之四圍，且漸由此伸入內地。中國與波斯之感覺此類勢力正不亞於印度與東京（Tongking）；日本最能保持其政治上之自主，因此獲益最多。

此種大陸四周與中央間之歷史的不同重見於較小之地塊，例如島與半島。不問土地之大小，

此種原理依然有效。阿剌伯全部邊境自安提阿 (Antioch) 至亞丁 (Aden)，自摩加 (Mocha) 至馬斯卡得 (Mascat) 皆進出之活動場所，曾發展商務上，海洋上及文化上之現存根據，同時懶惰沈淪之內部則過其長期無事之生活。小撒地尼亞 (Sardinia) 崎嶇而不得近之內地即因其位置隔離，文化落後與人種純粹演阿剌伯中部之歷史。至其可以接近之海岸本係西地中海上歧路之驛站者又歡迎陸續前來之征服者與大盆地上人種血統斷續之浸入云。

(拓殖中之周圍) 發現與拓殖之故事，自古代希臘地中海上之冒險以迄最近基尼灣上德國之擴張，無不表示始則佔據島嶼與大陸之邊境，繼則佔據內地。在文化落後之殖民地內地人民與周國人種間人種與文化之不同到處可見。即以菲律賓而論，呂宋 (Luzon) 民都洛 (Mindoro) 之巒族與毘薩耶人 (Visayans) 幾全居於內地，同時文明或信奉耶教之馬來人則佔據全部海岸。(註一六) 若干世紀以來阿剌伯人佔據東非沿岸，其狹窄之殖民地帶即毗連土著黑人之地帶而與之貿易焉。即論古代希臘，內地與沿岸各邦之性質及文化亦大有不同。希臘陸民勇敢而穩健，但粗笨而不識字，無冒險精神，缺乏想像與智力；同時其沿海同胞則活潑，勇敢，富想像，能受文化之影

響。註一七今日希臘人之分布於巴爾幹半島與小亞細亞之邊疆即與內地之土耳其人及斯拉夫人不同，蓋乃一種周圍現象也。（註一八）

海外移民之由海岸向內地猛進實由於一種自強不息之精神，而此自強不息之精神乃因與海接觸而後養成且因在海上佔得優勢而擁有豐富之財源遂能維持不墮。蓋格魯撒克森人之侵入英國與日後英人之侵入美洲無不先奪取邊陲之土地而後再沿河上溯，深入內地。但周圍所舉以界內地者不僅侵略與移民而已。從其活動之市場及國際之交換，文化與貨物漸輸入內地，而其輸入內地也多藉和平之商人與教士，然而和平之商人與教士往往即係征服者之先鋒。周圍之可接近有提高周圍之文化，財富，人口密度，及政治重要之勢，且其提高也遠過於中央。

〔主要的歷史方面〕 一國之沿海周圍接受各種海外之影響，即使之與其自身之文化參雜而同化之，視情形如何或希臘化之，或英國化之，或日本化之，而後再將其傳入內地。此處無一種外來影響獨佔勢力。若就陸上之境界而論則情形又有不同。每一種內地境界各有一不同之鄰人及其強烈之影響。一種主要之中央位置意即一串此類鄰人，意即各方面皆有衝突而此類衝突或可調

和或又刺痛。至於多方面之歷史發展與一方面之歷史發展之不同則視民族與其鄰人之接觸如何以爲斷。試觀從各方面流入奧國之影響如何之多。但此類影響在種類上或程度上非盡相同。最有力之鄰人大抵能決定在特定時期某國之主要歷史作用應於何方邊境活動。是故此最強之鄰人位於何方誠與其國民族之歷史大有關係也。數世紀以來俄國之鄰人爲東南方之韃靼部隊，故其歷史卽染有亞洲色彩；而奧匈兩國長期抵抗土耳其之侵略之歷史亦復如此；因此該三國之西方發展無形停頓。迨亞洲邊境之風潮既弭，意大利、德意志及波羅的海地方之歐洲文化及商務之中心卽開始伸張其吸引力。少年羅馬帝國蓄其勢力以臨南方迦太基之威脅力，且因此力求海上之發展；羅馬帝國北向以抗蠻民之侵入，因此卽加入內地之發展。凡茲事例皆可證明當一國大事之發生地方由一方移至他方時該國重要歷史之轉機已到矣。

〔歐洲之地中海方面〕 除侵略之鄰人外尙有一種比較持久之力量可以吸引民族之活動向其土地之一方境界或他方境界。此種力量或卽在於殖民地邊境而吸引人民未用之精力之土地與未開發之富源，例如美國往日所有者（註一九）又如今日正將俄國史上最活動之場所移往遠方

之西伯利亞者。但有一種引誘比殖民地邊境之土地與富源尤強，蓋乃一種高等文明與主要之經濟利益之引誘也。但使已知之世界圍於歐洲、亞洲、及非洲之溫帶地方以及印度洋之熱帶地方則東西兩方通商之必要及地中海旁國家之歷史的尊嚴自以歐洲之文化生活、商務生活及地方政治生活之重心置之於此盆地。此洲爲其亞洲方面所支配，其中每一國家在歷史之重要程度皆與其接近此一中心成正比。教皇乃地中海上一種權力。十字軍乃地中海上之戰爭。雅典、羅馬、君士但丁堡、威尼斯、熱諾亞先後於此歐亞海上佔重要之位置；各該地方皆在歐洲向陽方面，而葡萄牙與美國則在歐洲之陰暗方面。英國國內只有面臨法國之一部分感受南方文化影響。麥爾西（Morsey）與克來德（Clyde）之支流乃泥濘之僻壤，與鸞鷲之啼聲與色勒特漁船之濤聲相應和。

〔歷史方面之改變〕 自一四九二年之發現創始大西洋時代以後，歐洲西方即代替地中海方面爲歐洲史之領袖。法國布勒吞海岸（Breton Coast）醒而南方海岸睡。舊日愛琴海與亞得里亞海之中心變爲酣睡之中心。地中海上繁盛之貿易轉至大洋，此處自特拉法加（Trafalgar）

以至挪威西歐各國卽佔世界新路上重要之位置。利物浦 (Liverpool) 普里穆斯 (Plymouth) 格拉斯哥 (Glasgow) 漢堡 (Hamburg) 洛特丹 (Rotterdam) 安特衛普 (Antwerp) 瑟堡 (Cherbourg) 里斯本 (Lisbon) 與加的斯 (Cadiz) 皆由陰暗之邊陲轉爲光明之中心，且成爲新活動之焦點。其位置爲新大陸位置，維持兩半球之商業關係與移民關係。其鄰人現在美洲之大西洋岸上與亞洲四圍之土地。各該城市可以說明各該國開發此一位置之天然利益之熱烈程度云。

德國之經驗卽足以代表方面之改變。自第十世紀至第十六世紀中葉此羅馬帝國之繼承人因文化、商務及政治理想上之關係傾向意國。因專注其南方之鄰人德意志遂忘漢堡市鎮海上發展之重要，蓋漢堡市鎮之發展乃其未來真正希望之所寄，其商務上及移民上之發展希望之所寄也。故其歷史重心之移至大西洋海岸爲時較晚，又因缺乏國家統一與國家意志而不免停頓。但今日德國大規模海外貿易，其商船之陡增，漢堡與布勒門 (Bremen) 之發展，其建築連河以達北海海岸，其利用荷蘭口岸以營德國商務，皆足以表示遠方貿易之吸引，縱未曾多得殖民地之助。

是故位置一方面爲最重要之單一地理要素，同時又係一種要素最受人類地理的地球進化所生之變化之影響。其價值隨高等文明中心由亞熱帶地方轉至溫帶地方而變化；由內海之邊緣轉至大洋之邊緣而變化；由小而明確之地方轉至大而伸縮之地方而變化；由純粹之周圍轉至周圍與內地之合併而變化。

〔對立之歷史方面〕 雖然，卽以歐洲而論，雖各國傾向於大西洋而在相當範圍之內皆有賴於大西洋，然而此種單方面之引誘亦因附近數國結合之複雜與密切而弱。德國之倚賴俄國及匈國之農場與南方草原之皮革多少可以抵銷美國大麥與牛羊之引誘。自加波特號 (Cape) 出航英國卽覺其地理方面驟變；但絕大之噸數出入北海與英吉利海峽之商埠以經營其歐洲商務者（註二〇）亦可表示附近大陸之引誘。吾人往往發覺一國之兩方面同時佔據一種不同但又同樣重要之位置，且因此一方面分布歷史的活動之時，他方面又使民族之歷史的發展發生變化。少年美國之國家理想與最後土地生涯卽大受阿利根尼山外之邊境之自由生活與無限冒險之影響，同時藉大西洋海岸又與英國及該種之因襲理想相接觸。俄國在各方面所受之影響各有不同；在歐

洲方面之波蘭，則所受影響爲進步的，工業的，及社會主義的；在西伯利亞又爲擴張的與激進的；在南方爲侵略的，傾其全力以求沿地中海及波斯灣岸上發展。就上述各國而論域外之影響時有轉移調整云。

（一方面之歷史關係）若國家之附近結合極其簡單，只與一國或至多兩國結合，則情形又有不同。西班牙自哈美克巴爾加（Hammir Barac）將其作爲古代迦太基之殖民地以迄其薩克森侵略者衰微之時歷史上皆與非洲深有關係。福禮門請人注意「一般法則，依此法則在歷史上所有時期幾於非西班牙主人統治非洲即非洲主人統治西班牙。」此類國家之位置既甚簡單則其歷史勢必有一種同樣之單面性質。葡萄牙之發展除受大西洋之海外刺激外純在西班牙勢力之下。英國之南方接近法國海岸，故自若干世紀以來其歷史即與南方鄰人之歷史交織。日本外交史上之顯著事實即日本與朝鮮關係之密切過於所有其他各國。（註二）埃及及以一冲積半島伸入亞洲方面之瀚海，故其歷史自牧羊王時代以至拿破崙時代即與巴力斯坦及敘利亞結不解之緣。亞洲或歐洲之征服該兩國終必展至尼羅河流域；而當埃及及某次大擴張時此遠至幼發拉的河

(Euphrates) 之地中海東岸即併入法老領土之中，此蓋一種過甚之單面位置，因附近非洲地方物質上與政治上之貧弱及地中海與印度洋間地峽地方之險要而加甚焉。

〔因地理狀況而生之分散位置〕 上文所述之各種附近位置無不預先假定一種稠密或絛巨之分布，而此稠密或絛巨之分布固世界上較肥沃與較富庶之地方之特徵也。反之，沙漠地方，無論由於北極之嚴寒或極度之乾燥，則僅於少數有利之地方散布其稀少之人口成小羣體，而且即因此類自然原因引起人類地理學上分散位置之現象。嚴寒之地方只有與近海食物供給接觸始能維持生活，故沿岸不能不有斷續之分布，其間即有無人之土地。而吾人即於格林蘭及阿拉斯加之愛斯基摩人間與挪威芬馬根省 (Province of Finnmarken) 之北歐人及拉伯蘭人間見此位置。在該省內地卡拉斯佐克 (Karassjok) 與甘托黎諾 (Kantokaino) 附近之地方則羣養馴鹿之拉伯蘭人即散處於不毛之山坡。(註二) 在瑞士境內不宜農事之高地，人口亦分散於高原上貧瘠之邊，相互間之距離頗遠。

乾燥之沙漠亦有此同樣分散之位置，蓋人口僅分布於沙漠中之綠洲也。但與上述寒冷邊境

之零星人類生活有不同者此類綠洲國家往往構成兩方沃土間橫貫沙漠之鏈之鏈環，故即形成一組之各部分，而此組之各分子則保持堅強與必要之經濟關係。橫渡薩哈拉之每一商路即有大部落殖民地點綴其間的黎波里索克那 (Sokna)，梅爾沙克 (Mirzak)，比爾馬 (Bilma)，波爾奴 即成，鏈，阿爾及耳 (Algiers)，厄里哥里亞 (El Golea)，特瓦得 (Twat)，托丹尼 (Taudeni) 之鹽礦，阿拉文 (Aravan)，廷布克圖 (Timbuctoo) 又成一鏈。巴格達 (Bagdad)，海也爾 (Hayil)，波累達 (Boreyda) 與麥加則循巡禮者與商人之路由幼發拉的河之回教地方以至穆罕默德之廟宇 (註三)

〔海道之上之島站〕 與此沙漠商路上綠洲國家之結合相似者為島站 (Shamal Way-station)，島站崛起於大海之上而藉海上貿易大道以資聯絡。例如里斯本與西非葡屬羅安達 (Loanda) 間之葡屬馬德拉羣島 (Madeiras)，比薩哥羣島 (Bissagos) 與聖湯梅羣島 (San Thomé) 即係如此；而馬德拉羣島，威德角羣島 (Cape Verde) 與非琅多羣島 (Fernando) 則為另一系，所以便與葡屬巴西之伯南布哥 (Pernambuco) 通商也。此類分組結合之有名例證具見其維持英印

交通之一列島嶼——直布羅陀，馬爾太，塞浦路斯（Cyprus），伯林姆（Perim），亞丁，索科特拉（Sokotra）與錫蘭。

〔原始部落之分散位置〕 上述之分散分布乃由於大海，沙漠，及寒冷邊境之天然狀況，否則各該地方即不可居矣。與此種分布不同者則為民族分成零星小組分散各地。此種廣大之分布乃下等文明階段之原則，且表示須有較多之土地準備，因游獵畜牧，及原始農業利用土地之方法至不經濟也。但若一種分布需要廣土而又不能佔此廣土則由文明民族觀之此乃一種未曾完成之過程或未會完成之擴張，（註二四）例如初期美洲之法國殖民地與英國殖民地以及最近俄國之佔據西伯利亞皆是也。在原始民族之間此固普通情形，屬於文明之階段，而不屬於任何地方或種族。

不但鄉村與營幕分布極廣，即部落之土地亦然，葡萄牙探險家曾發現圖皮族分散於巴西東部沿岸，及拉普拉塔河（La Plata）河口至亞馬孫河下游之內地，同時遠方之兩圖皮族部落則雜於安第斯山麓間阿拉華克人之間而佔據西亞馬孫之兩區。（註二五）阿塔帕斯坎族從其哈得孫灣，薩克其萬河與北冰洋之愛斯基摩沿岸間之北方大地遣一支南行，包括那發和族，阿帕歧族

與李本族 (Lipan) 而該三族日後即分布於大河 (Rio Grande) 河口至河源一帶之地；又遣數支西行，而此數支則分散於太平洋海岸自普熱海峽 (Puget Sound) 以至北加利福尼亞。(註二六) 南阿帕拉機山之拆洛歧族與北卡來羅那東部之塔斯卡洛刺族 (Tuscarora) 皆係伊洛魁族之分子，其主要之住所在於大湖下流與聖羅倫司河。維基尼阿與北卡羅來那亦包藏數細烏克族。(註二七) 而細烏克族在南方密士失必河亦有比洛克細 (Blount) 民族爲之代表，雖主要之細烏克族地方在於阿肯色河與薩克其萬河之間。同樣，路易斯安那與得克薩斯東部之卡多族 (Caddo) 有一遠支在拍拉得河 (Platte River) 另一分支阿里卡拉族 (Arikaras) 在上密蘇里河大彎曲之處。但卡多族之土地又住有綽克托族 (Choctaw) 而綽克托族則屬密士失必河以東，但於一八〇三年分成固定之鄉村或漂蕩之羣體而散於貝烏忒克 (Bayou Teche) 附近，在紅河 (Red River) 窩其塔河 (Washita) 與阿肯色河之上。(註二八) 其鄉村往往與比洛克細族鄉村參雜。

此種零星之分布亦見於非洲文明程度相同之民族之間。詹克博士 (Dr. Junker) 即覺此乃

中非白尼羅河於威爾剛果河 (Welle-Congo) 間之分水嶺之一般現象。此真德族 (Zandeh) 之土地即包含無數零星之部落，民族之殘餘，以及由附近地方侵入之人民。(註二九) 退化民族所有之人民於土地間之少數薄弱關係或因禽獸減少 (例如上述之綽克托族) 或因政治紛擾或壓迫，或僅因貪圖較大之獨立 (例如多數非洲部落) 而不足以維持久居云。

〔擴張之人種島〕 當發展或侵入之民族開始佔有他族領土時分散位置即產生各種文明程度。任何長期繼續之滲入，無論為和平的或侵略的，無不於無數土人之間產生人種島或人種羣島。閃族之由阿剌伯南部移入即足點綴含族之阿比西尼亞之表面。(註三〇) 純粹日耳曼種之羣體今日即分布於俄屬波羅的海各省與波蘭各省。(註三一) 若就古代而論條頓民族遷徙先鋒渡萊茵河流域上之高盧邊境，隨處選擇精良之土地，而處於高盧人口之中有似被包圍之領土。當墨西哥之安那華克高原 (Anahuac plateau) 成爲阿芝特羣或那瓦特爾羣之印第安人 (Aztec or Nahuatl group of Indians) 之中心時此族之外方殖民地即出現於忒宛忒柏克地方 (Tehuantepec region) 之馬耶人 (Maya People) 及危地馬拉 (Guatemala) 與尼卡拉瓜 (Nicara-

Sen) 兩地。(註三三)

所有地理上之境界較新而人種上及政治上之邊境尙在形成之地方幾於盡有此類遊離部分。美洲初期法國、英國、荷蘭、及瑞典殖民地皆屬羣島其四圍盡是印第安人之森林地帶；且當一八〇〇年之時白人於美國連續拓殖之邊境外所佔之小半島與遠方羣島在在足以表示美國前進而土人慘被犧牲。同樣，葡萄牙人於十六世紀末奪取東非沿岸索發拉 (Sofala) 馬林地 (Malindi) 蒙巴薩 (Mombassa) 歧爾瓦 (Kiwa) 拉穆 (Lamu) 贊稷巴 (Zanzibar) 與巴拉發 (Barava) 各地而固守之，而此類地方即作為葡萄牙赴印船隻之驛站，且乃從其摩贊卑克地方 (Mozambique Territory) 向外發展之外堡也。(註三三) 北西伯利亞多雪森林之僻地即為俄國鄉村所破，而此類俄國鄉村多在水流之旁，專為捕魚淘金，并與土人交易。此類荒涼之開拓地乃烏拉爾山 (Ural Mountain) 至安加拉河 (Angara River) 之南西伯利亞 俄國殖民之外堡云。(註三四) (參閱第三圖)

〔擴張之政治島〕 今日分散的政治位置之最甚例證可於非洲西岸塞內格爾河 (Senegal

River)與剛果河 (Congo River) 間歐洲殖民地之奇妙的排列見之。就此地之每種情形而論，皆有少數統治之白人雜於沿岸數處黑人之間。法人所有之岸上六區分散殖民地直入內部法人所有之共同內地，此共同內地由薩哈拉與西蘇丹形成，薩哈拉與西蘇丹自一八九四年以來即接連基尼海岸殖民地與法屬阿爾及利亞及突尼斯 (Tunis)，但英屬各地則無土地之聯絡，西班牙，葡萄牙或德國亦然。此類歐洲殖民地之分散位置大體乃一種幼稚殖民活動之表現，此種殖民活動發生於過去五十年間而因德法兩國之加入而益彰。由人類地理學家觀之，西非之地圖乃一種政治局勢之圖，此種局勢全未成熟，甚至全在胚胎時代。美洲，印度，及南非各地同樣分散之政治島教人應事大規模之團結云。

〔幸存之人種島〕 遇天然狀況如森林叢莽山嶺沼澤之類可爲生民藏身之所，或如不毛之土壤或崎嶇之高原不能欲動征服之貪念，則當土地爲侵入之潮流或連續之拓殖所泛濫而原有居民不能不散圖存之時人種島亦告發生。但觀被瓜分之種族，尤其文化落後之種族，之分布於比較不利之地方即知其係此類幸存之島，蓋彼等逃入此類不利之地方而在不利之地方內又不能

聯合以恢復其已失之遺產也。在中非，尼羅河，剛果河，及普姆斐西河之分水嶺幾無一大邦不於其森林之中包藏分散之矮人羣體稱爲瓦特瓦 (Wakwa) 巴特瓦 (Batwa) 與阿卡 (Akka) (註三五) 此類矮人羣體每由農民部落僱爲援兵，且與之爲肉及象牙之貿易，但亦規其香蕉園。此輩侏儒之分布於強大民族之間而形成孤立之小羣體即足以表示其係曩日傳布甚廣之人種之殘餘，據士外因福忒所述此傳佈甚廣之人種之另一支則見於南非布西門族與霍屯督特族。(註三六)

分布相同而生活方式亦同者爲菲律賓之土人，矮小之黑人，今日猶居於各地森林之中。彼等分散於呂宋省及內地數島之上，蓋皆爲侵人之馬來人驅至此處者也。(註三七) 但矮小之黑人又於臺灣及婆羅州內地，西里伯半島 (Celebes) 之東部，及馬來羣島各島崛起，而即雜於馬來種之間。向西彼等又行至麻刺甲中央高原，尼科巴羣島 (Nicobar) 與安達曼羣島 (Andaman)，以及印度山地及叢莽地方之表面。此又係已亡之土著人種之代表的地理分布，其收縮之地方不過點綴昔日所佔之大地之表面而已。(註三八) 印度科拉利安土著部落 (Kolarian tribe) 卽具菲爾族 (Phils) 科爾族 (Kols) 及聖塔爾族 (Santals) 之名，而分散於印度中部山林之堡壘，文得亥

安山脈 (Vindhyan Range) 及刺其普他那沙漠，皆在印度雅利安人所佔地域之內。(註三九)
(參閱第三圖)

(間斷分布) 此類廣泛間斷之分布實即生物學家所稱之「間斷分布」之人類學的原型。所謂間斷分布意即若干種動物僅見於相離甚遠之地方，而中間地方并無任何生存之代表。但生物學家又指岩石之經歷以表示種型原佔全部地方，迨後氣候狀況或地質狀況發生變化或生存競爭加劇而僅見於環境合宜之隔離地方之時始多所消滅。(註四〇) 就動植物生活而論冰河時代的侵入大可說明此類幸存之島；就人類生活而論則爲強大民族之侵入。芬蘭種當第九世紀之時幾佔歐俄三分之一，後因斯拉夫之發展始打成無數碎片，散於舊日北冰洋至頓河與倭爾加河之分水嶺之人種境界。(註四一) 美洲紅種人因白種之侵略早即分散各地，表示一八三〇年人口分布之地圖表曾表示白人所佔之土地間有紅種所佔之隔離地方。(註四二) 部落土地之猛縮與夫特居地制度之引用產生今日更小而距離更遠之羣體。此類幸存之島嶼有隨四圍人種之進步，密度及土地慾而收縮之勢。南非卡非里斯坦族及霍屯督特族之「位置」今雖甚大，但恐將重演美國印

第安人之歷史，逐漸縮而終於消滅焉。

〔不同之位置〕 因各種天然位置之影響每一地方附近皆有文化上，經濟上及政治上之發展完全不同之地方。在多山地方，則被征服之民族退至比較難近之高原而將肥沃之土地讓於戰勝之侵入者。兩種因此分立，而其各別生活方式之不同因其不同之地理狀況而生者一時之內又有加甚此種分立之勢。退居西歐山嶺及高原之阿爾卑斯種與入佔平原之條頓種間相反之位置（註四三）亞非兩洲各處亦復有之；且不但位置相反已也，即生活方式亦各不同，而生活方式有一部分由地理狀況決定。以阿耳及利亞（註四三）而論，佔人口之大部分之阿刺伯侵略者即居於平原，過天幕之生活；而原有之柏柏人被驅至亞特拉斯山之堡壘後即成爲一種勤奮固定之農人階級，居於石室之中，畜養牛羊耕種田地，有似市上園丁。（註四四）在南美安第斯各國，科地來拉斯山（Cordilleras）之東麓因處於信風之衝而饒森林即藏有漁獵印第安人之野蠻游牧部落，而此野蠻游牧部落在文化上及種族上皆與乾燥之印第安盆地之印卡印第安人不同。（註四五）

〔地理上之兩極性〕 每一個性鮮明之地方皆具一種兩極性，因此兩極性於是一方面吸引人

口中某某人種成分或經濟成分，他方面又排斥其他人種成分或經濟成分。沙漠中之劫掠部落往往得四圍農業社會之逃犯加入。(註四六)歡迎被迫害之發爾多教徒 (Waldenses) 之山嶺又不能引誘猶太富翁，故該處少猶太富翁。美國之黑奴多聚於墨西哥灣各國，使黑人帶愈黑。南北戰爭前之維基尼阿與馬利蘭之潮水平原即有一羣白人蓄養奴隸；阿帕拉機山之間森林地帶其土壤，及起伏狀況不宜於畜奴者則引誘比較貧窮而贊成民治之農民階級，此一農民階級藉其自身之勞力耕種田地而對平原之社會制度與經濟制度不表示何種同情。此乃山嶺與平原間之不同，自有人類以來即有之也。此種不同引起許多問題以供議院立法，且令西維基尼阿於內戰時代與母國脫離關係也。(註四七)

每一不同之地方各有其兩極性，但挾此兩極性該地方不但吸引每一民族或國家中之一種破壞力，實吸引各種破裂力。美國南部各州之某種氣候，狀況，土壤以及可耕之田地使奴工之報酬甚豐，同時相反之狀況則又合而排斥奴工焉。南方因有奴工遂引起各種經濟結果與社會結果，就中最高顯著者為拒絕外國白色移民與採用無計畫或糜費之工業方法，而此二者使雙方之對立

益甚。意國之西西里 (Sicily) 與郎巴底亦有同一之對立。各據半島之一端，於是此兩地之人口混合大有不同，又因附近結合之不同而歷史生涯各異，同時地理狀況亦不類似。此類結果互相合作而又吸引其他不重要之分歧成分者使南意與北意益不相同。

〔地理上發展之徵象〕 興衰之徵象可於地理上之位置觀之。斯世即有種族上及民族上之疆域其形式表示發展與擴張者，同時又有其他疆域呈露衰微之徵兆。發展中之民族盡攫其所能攫之經濟利益，無論此類利益在境內或在境外。就後者而論，彼等立即推廣其邊境以包括其目的物，例如二十年美國之於密士失必河與墨西哥灣沿岸。歐洲之民族有似亞洲之俄國人皆欲入海，既入海矣即進而擁一大海岸。是故西歐與中歐全部初期移民運動皆囿於海岸，雖不及從前腓尼基人與希臘人之甚。其海上位置詔以海岸之價值，同時又使此類發展成爲最簡單與最容易之事焉。

〔內地擴張之徵兆〕 反之，擴張中之民族覺其向海之前進有阻而只能向陸發展者即攫所有天然形勢足以助其達此目的者。該民族利用每一流域、公路，或可以航行之河道，例如俄國內莫斯科向外發展時之利用聶伯河，頓河，倭加爾河，卡馬河 (Kama) 與北杜味納河，日後向太平洋前進。

時之利用西伯利亞之河流，又如美人橫渡大陸時之利用俄亥俄河，田納斯河，大湖，與密蘇里河。彼等求達通山外大道之山道。其邊境之突出部分表示其所欲循之途徑，且往往包括或注意便於擴張土地之天然形勢。一五二二年瑞士取得體基弩省（Province of Ticino），故瑞士聯邦得以插足馬奏列湖（Lake Maggiore）并佔得法爾勒汾提那（Val Leventina），馬奏列湖為北意最重要之水道，法爾勒汾提那則將聖哥德哈特鐵道（St. Gotthard Rail Road）展至波河平原。俄國亞洲邊境之每一突出部分，無論在外裏海而傾向美索不達米亞盆地與波斯灣，或上溯梅格哈布河（Murgub）與忒特詹得河（Tadjend）而向赫拉特門（Gates of Herat）皆注意山上之山道與向海之出路。

若此種發展程序使某民族臨沙漠邊境，則該民族或將於此暫駐，但亦不過為稍蘇喘息以便橫渡沙漠以抵綠洲而已。古代之埃及人即循一串綠洲前進——西瓦（Siwa），安基拉（Angila），塞拉（Sella）及索克那（Sokna），然後渡利比亞沙漠（Libyan desert）以抵小西爾替斯（Syrta Minor）。過去二十五年間俄國由基發（Khiva）布哈刺（Bukhara）與謀夫（Merv）

渡土耳其斯坦 (Turkistan) 之乾燥沙漠以抵興都庫什及天山之斜坡。法人未佔據薩哈拉以前即向南推廣阿爾及耳之邊境至於沙漠以包括所有集於特瓦得 (Tiwat) 與臺得克爾特 (Tidokelt) 之商路。

〔衰弱之徵〕 夫土地之擴張既係發展之象徵，故國家衰弱之象即在於放棄有價值或民族必不可少之土地。韃靼民族與吉利吉思部落之由其沙漠沿岸最優之牧場退入草原或沙漠即表示其勢力之衰退，正猶印第安人之退出森林與荒野之牧場乃衰弱之始也。玻利非亞自一八八四年將其里奧勞 (Rio Loro) 二十四度平行線沿岸一百八十哩之土地割與智利後無時不覺自殘。而日後之迭謀恢復太平洋上之海口即足以表示該國亦知囿於內地而無海上周圍其損失為何如也。(註四八)

〔邊境分散位置之解釋〕 將欲判定有限制之地理位置是否足以表示一種退化之過程即須計及民族之習慣與夫此類習慣對於環境所爲之要求。西北美各島及沿岸之亥達，特臨頡德及津姆清印第安人之分布於狹隘之邊境意即選擇最宜於漁業部落之地方而已。紐芬蘭岸 (Newf-

oundland Bank) 附近英人之集於一片狹小之海岸以開發漁業，同時法國農民則深入加拿大內部之森林與農田，皆非土地衰微之徵兆。英人與法人皆在前進，不過各依一法前進而已。腓尼基商務居留地與日後希臘殖民地之位於地中海岸上之四周即該兩民族商業活動與海上活動之表現也。若干世紀以後東非馬達加斯加及巽他羣島西方諸島沿岸阿刺伯驛站同一之分布亦足以表示奧曼及也門之回教商人商務上之大發展。但若只有此種分布而日後不能佔得廣大之土地基礎則亦有所不足也。

〔衰微人種島之普遍〕 雖然，大體言之，若一民族只佔分散或邊境之位置，則吾人自有理由質詢此種位置是否由於侵略，瓜分，與民族或種族之衰落。此種推論大體正當。此類人種島之普遍多因任何生命形式之分布區域因任何原因縮小時則此區域不但縮小而且分裂。此類零星之羣體每令人以為即係祖國之移民在昔發展時代曾佔此外圍之土地者。當西歐歷史開始之時高盧本係色勒特語最大最密之區域。因此之故高盧即經人視為大不列顛意卑里亞半島，阿爾卑斯山及意大利北部之色勒特人之所自出。福禮門以為多瑙河與波河流域之高盧人係色勒特人大舉西

遷之時留在後方之零星部分，(註四九)而不知色勒特族曾有一次佔據更大之土地亦屬可能，其實色勒特族即有一次東向抵威塞爾河與蘇特山 (Nudeles Mountains) 然後始被瓜分也。(註五〇)今日標識大不列顛及愛爾蘭之西側之色勒特島皆係色勒特區之縮小部分，而此色勒特區如地名之所詔示曾有一次包括全國。(註五一)同樣，在俄國全境芬蘭之地名即可證明該地曩曾為一種民族所據，而此民族今已為移入之斯拉夫人所淹沒。(註五二)在佔據新基尼及非支與羅雅第羣島 (Fitzi and Loyalty groups) 以東各島之美拉內西亞種之稠密區域外即有黑人分布之土地，蜿蜒直達西方，蓋退入島與半島之內地也。此種黑種之分散即暗示該種曩即構成印度至非支羣島一片大地之古代種云。(註五三)

〔繁榮之人種島與衰微之人種島間之不同〕 衰微之人種島或政治島與擴張之島不同，而不同之點有數。當其為一種劣等民族之幸存部分時，其特徵大體為不能接近或不利之地理位置。當其係近代文明民族之舊殖民地之殘餘部分時，其特徵又為良好之位置，或甚至優良之位置，不過附近缺少一段稠密之土地可供展布而已。印度西岸果阿 (Goa) 達馬溫 (Damaon) 及條島

(Diu Island)之葡萄牙零星部分以及葡屬一半帝汶島 (Island of Timor)與東印度之坎平島 (Isles of Kambing)即係如此。度普雷克斯 (Francois Duplex)之天才所創之印度法蘭西帝國之殘餘部分亦係如此，而此類殘餘部分多在成德那哥 (Chandarnagar) 卡利喀爾 (Calicut) 笨地舍利 (Pondicherry)，雅那溫 (Yanaon)及馬希 (Mahi)之海岸。此類殘餘部分之歷史與中國南岸廣州灣與雷州半島之歷史又有不同，蓋後者乃法國有力之東京政策之外堡也。

志切侵略或拓殖之民族之分散島嶼，必擇易於發展或鞏固之地，必儘量推廣其境界至達到鞏固之目的而後已；至於人民則因適應新環境之故呈急速分化之象。

原註

(註一) 勃喇波列之沙皇之帝國第一卷第九八——一〇一頁。

(註二) 喬治亞丹斯密之聖地之歷史的地理第五——八頁，二二頁，三三頁，一九——二八頁，三七頁。

(註三) 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二七二——二七三頁。

(註四) 孟裡之密士失必河流域之歷史 (Monette, History of the Valley of the Mississippi) 第二卷

第一章。一八四六年出版。

- (註五) 李普利之歐洲人種 第三三六頁，三三四頁。
- (註六) 帕特斯克之中歐 第一三七頁。
- (註七) 第十一次人口調查報告。
- (註八) 立溫斯敦之南非旅行記 第五六頁。
- (註九) 勒喇波列之沙皇之帝國 第一卷第三六頁。
- (註一〇) 亞歷山大之山尼格河到尼羅河 第二卷第一二七——一三〇頁。
- (註一一) 滿律士之南萊印象記 第一四七頁，一五〇頁，一七〇——一七三頁。
- (註一二) 恩格爾哈特之北方俄國之一省 (Alexander P. Engellhardt, A Russian Province of the North)
- (註一三) 關於詳細之討論請參閱馬京特爾之歷史地理之機構 (H. J. Mackinder, The Geographical Pivot of History) 見一九〇四年四月地理雜誌。倫敦出版。
- (註一四) 英俄協定 (The Anglo-Russian Agreement) 見一九〇七年十月十日獨立 (The Independence)
- (註一五) 斯賓塞與吉倫之澳洲中部之北方部落 第二二頁。
- (註一六) 菲律賓羣島人口調查 (Census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 第一卷第五二六頁；第二卷第三四——三五頁，五〇——五二頁。一九〇三年華盛頓出版。
- (註一七) 格洛特之希臘史 (Grote, History of Greece) 第二卷第二三五——二二六頁。一八五九年紐約出版。

(註一八)李華利之歐洲人種第四〇二——四一〇頁。

(註一九)武涅之美國史上邊境之意義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Frontier in American History) 美國歷史學會一八九三年年報 (The Annual Report of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 for 1893) 第一九九——二二七頁。一八九四年華盛頓出版。

(註二〇)穆勒之世界地理第一五〇——一五二頁。

(註二一)格里夫之日本帝國 (W. E. Griffé, The Mikado's Empire) 第一卷第七五頁, 第八三頁。紐約出版。
帶爾之大日本 (Henry Dyer, *Pai Nippon*) 第五九頁, 第六九頁。一九〇四年紐約出版。

(註二二)挪威公報 (Norway, Official Publication) 第四頁, 八三頁, 九九頁。一九〇〇年克立斯坦尼亞出版。

(註二三)何甲斯之近東第二二二——二三四頁。

(註二四)Heinrich Von Treitschke, *Politik*, Vol. I, pp. 189-191.

(註二五)赫爾摩爾特之世界史第一卷第一八九——一九二頁。

(註二六)第十一次人口調查報告, 見關於印第安人之報告, 第三六——三七頁。

(註二七)菲斯克之舊維基尼阿及其鄰人 (John Fiske, *Old Virginia and her Neighbours*) 第二卷第二一九九頁。一八九七年波斯頓出版。

(註二八)第十一次人口調查報告, 見關於印第安人之報告第三〇——三一頁。

(註二九) 詹克之一八八二年——一八八六年之非洲旅行 (Dr. William Junker, *Travels in Africa*, in 1882-1886) 第三〇頁, 三一頁, 三四頁, 三七頁, 四四頁, 五〇——五四頁, 九四——九五頁, 一四〇頁, 一四五——一四八頁。一八九二年倫敦。

(註三〇) 刺資爾之人類史第三卷第一九三——一九五頁。

(註三一) 勒喇波列之沙皇之帝國第一卷第一二四——一二九頁。

(註三二) 布林吞之美國種第二六六頁。

(註三三) 赫爾摩爾特之世界史第三卷第四八四頁, 四八五頁。

(註三四) 諾梭塞爾之味加河上之水程 (*Nordenskiöld, The Voyage of the Vega*) 第二九一頁。一八八二

年紐約出版

(註三五) 史坦利之經過黑種之洲 (Stanley, *Through the Dark Continent*) 第二卷第一〇〇——一〇三

頁, 第二一八頁。在最黑之非洲 (*In Darkest Africa*) 第一卷第二〇八頁, 二六一頁, 二七四——二七五頁; 又第

二卷第四〇——四四頁。

(註三六) 士外因福忒之非洲之內部第二卷, 第十一章。

(註三七) 菲律賓羣島之人口調查報告第一卷第四一一頁, 四三六頁, 五三三頁, 五三三頁。

(註三八) 夸忒發之矮人 (*Quatrefais, the Pigmies*) 第二四——二五頁。一八九五年紐約出版。

(註三九) 荷蘭狄之印度第二〇二——二〇三頁。

(註四〇) 達爾文之種源論第二卷第十二章。

(註四一) 勒喇波列之沙皇之帝國第一卷第六六——六七頁。

(註四二) 美國第十一次人口報告，見人口報告第一部。

(註四三) 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一章。

(註四四) 穆勒之世界地理第九一〇頁。

(註四五) 同上第八三三頁，八三六頁。

(註四六) 刺查爾之人類史第三卷第一七五頁，二五七頁。

(註四七) 塞普耳之美國史及其地理狀況第二八〇——二八七頁。

(註四八) 阿克爾之南美史 (G. F. Aker, History of South America) 第五〇——五〇二頁，五五六——

五六二頁。一九〇四年紐約出版。

(註四九) 福禮門之歐洲之歷史的地理第一四頁。

(註五〇) 赫爾摩爾特之世界史第四卷第一二五——一三二頁。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二七四頁，二九七頁，三〇八頁，

四七二頁——四七三頁。

(註五一) 馬京特爾之英國與美國海第一八三頁——一九一頁。

第五章 地理上之置位

地理環境之影響

(註五) 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二六頁，三五三頁，三六一——三六五頁。

(註五三) 刺查爾之人類史第一卷第二一四——二一八頁。

第六章 地理上之疆域

〔地球之面積〕 將欲研究地理上之疆域必先注意地球表面之一億九千九百萬方哩（即五億一千萬平方啓羅米突）。雖南北兩極地方尙有八百萬方哩（二千一百萬平方啓羅米突）未經探險，而全部陸地只有百分之二十八爲人之實際住所，然而整個地球仍係其行星也。地球之表面限定其可能之住所，其旅行及遷徙之範圍，其所仰賴之動植物之分布。此類狀況人與所有生命形式自阿米巴以至文明之民族共之。地球表面之疆域乃產自塵土而又返於塵土之人之主要而無變化之狀況；此乃共同之土地吾輩普通之人類所由出生者也。民族屬於國家，種族屬於大陸而人類則屬於全世界。只有全球之聯合力量始能產生此單一屬之單一種吾人稱之爲人者。

〔疆域與生活之關係〕 生活與疆域之關係乃生物地理學上之基本問題。塵世生活可以利用之疆域之大小，水陸之比例，宇宙力作用之結果可用之表面之伸縮皆與此一問題有關，而此一問題固隨地質時代而轉變也。今日北極地方有限制之植物生活即繼昔日之植物而起而昔日之植

物在第八十三平行線固富能產煤也。此尙屬溫和時代 (Genial Period)，此時北半球挾其廣闊之地塊所有之疆域遠較今日爲大，至足維持生活。無何溫和時代從北極至第五十平行線佈一大冰原，迫生活趨於低緯度之地方，而圍生物範圍於南半球較小之地塊及赤道以北之地帶。地球上全部生命於冰河作用最烈時期大行縮小，且自冰退以後始終未曾如中第三紀 (Middle Tertiary) 之多；是故吾人今日之時代比較貧窮，而生活與生活及生活與自然環境兩俱失調。(註一) 北美洲於後白堊紀 (Later Cretaceous Period) 含有一片重要之小地方，此時海之侵蝕淹沒大西洋沿岸平原，太平洋沿岸大部分之土地，大平原，得克薩斯，及鄰近之墨西哥灣平原，經密士失必河流域至俄亥俄河之口。(註二)

(疆域與分化) 估計特定時期地球上若有若干土地以維持塵世生活乃一種重要之工作，不但因生命之數量有賴於此疆域，亦因可用之疆域增加則宜於漸化之狀況亦隨之加多也。達爾文證明疆域之廣大較其他一切爲能供給最優之狀況以便藉天然淘汰爲急速而又改善之漸化；因疆域既廣，人口亦繁，人口既繁則宜於生存競爭之偶然漸化自較小羣體爲類也。此種論點即近代之

進化論者亦主張之焉。(註三)

即就純粹地理上之理由言之，廣大之疆域亦能促進分化，蓋疆域既大，則天然狀況亦富，而每種天然狀況皆有產生其適宜之種或變種之勢。(註四)試將亞歐大陸一類大而富有變化之大陸所有之各種環境與澳洲一類地理狀況比較簡單之小地塊比較觀之；再觀亞歐大陸之動物形式，人種，及文明之進化比澳洲之動物形式，人種及文明之進化進步如何之速。若吾人而與瓦格納 (Moritz Wagner) 及他人共同主張天然限定之地方之孤立與遷徙時代相更迭時乃人種形式急變之必要狀況，且因此較達爾文更進一步，因達爾文以為孤立不過一種偶然的有利狀況，則吾人以爲惟亞歐大陸一類之大地方最富此類天然隔離之住所以便人類之進化，同時又有最優之機會以便人類爲大規模之歷史的移動。

〔空間競爭〕 進化需要空地而又覺地球之面積有限。新舊生命形式到處併存而爲致命之競爭；然而後來改良之變種則犧牲比較不利之種型而增加，而傳布。所謂生存競爭蓋即空間競爭也。(註五)就人類與下等動物而論無不如此。優良之民族侵入弱者之領土，奪其土地，迫之退入小至

不能維持生活之地方，甚至繼續侵佔此小地方，直迄弱者最後失去此殘餘之領域，被擠出世界，而如塔斯馬尼亞族 (Tasmanians) 及許多印第安部落終於滅亡焉。(註六)此輩領土擴張者之優勢多因佔領土地，澈底利用土地與夫移民以實此土地之能力較大。是故此種能力即彼等所藉以促進弱者滅亡之能力；且此種優勢既係高等文明程度所特有，則高等文明之民族勢必代替下等文明之民族焉。

〔疆域爲土地發展與政治發展之明徵〕 社會發展之各階段——野蠻的，畜牧的，農業的，工業的——代表人口密度之增加，社會羣體人數之增加，最後地理疆域之增加，結果社會羣體或國家大行膨脹。夫特定地方之人口既已增加則每人所能據爲己有之土地自行減少。夫既求與不斷縮小之一份土地相適應，則結果引起所有社會方法與經濟方法之演變，於人口之密度又至有利，且終使社會羣體擴大而近代文明國家之領土增加。是故吾人可定下一種法則：疆域關係之變化，即個人所佔土地之減少與國家所佔土地之加多，乃社會進化與政治進化之一種重要表徵。是故不但民族之盛衰端賴民族與疆域之關係，即全部文化之盛衰亦賴民族與疆域之關係。是故疆域間

題，例如小領土之擴充，大領土之經濟的及政治的優勢，支配全部歷史焉。

〔生養區域〕 人類分布及移動之地方吾人稱之爲生養區域（Oikoumene）。此乃兩極間一環繞地球之地帶，包括熱帶、溫帶及北寒帶之一部，共佔地球表面之六分之五。此種分布區域非常之大。其他生物鮮能瀰漫此全部主要之地方，且其中之大多數只能隨人而達其大擴張。此生養區域只有四千九百萬方哩（一億二千五百萬平方啓羅米突）爲陸地而構成人類之住所。但吾人欲理解一國既不能單純研究該國之地方而必注意該國之傳布的活動所佔之較大地方，則吾人若欲理解人類不但須包括其住所於其世界之內且當包括其活動範圍於其世界之內，而此活動範圍始與整個地球相等。今日最文明之民族深覺其科學的、經濟的及政治的興趣包括全球。

〔就人類與地球之關係論人類之統一〕 人類與他種生命形式同有擴大之趨勢。一種有機體愈能適應，愈善活動，則其分布亦愈廣，消滅弱者亦愈速。就最有利之情形而論此種分布包括地球上全部重要區域，不留餘地以便他種形式之出生，即自身亦不過到處表示表面上之差別而已。人

類即曾達到此種廣大之分佈。人類既不斷侵入，不斷流動，則地球上自無真正隔離之地方可容迴不相同之人種出現。是故人類之不同不過各羣體間毛髮，顏色，頭形及身材之不同而已。人類業已超過形成新種之一點，而只有種族上之小變化。即此類小變化若與地球表面之面積比較亦屬無多，且其數目有逐漸減少之勢。關策人與塔斯馬尼亞人皆已消滅，澳洲人正在消滅；而當其消滅之時人類又少一種矣。故同化作用之進步有由於弱種之消滅者，有由於強種之吞併者。

此種人類之統一縱水佔地球表面之四分之一而陸地不過零星雜碎之部分崛起於四圍有如島嶼亦告完成。此類零星部落大小不一，自歐亞非三洲之三千一百萬方哩，北美洲之一千五百萬方哩，澳洲三百萬方哩，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之二十三萬方哩，紐西蘭之十萬零四百方哩，以至關島 (Guam) 之一百九十九方哩，亞森森 (Ascension) 之五十八方哩，特利斯丹達昆雅 (Tristan da Cunha) 之四十五方哩，及赫爾哥蘭 (Helgoland) 之一百五十英畝。凡茲一切以至最小之陸地皆構成各別重要之地方焉。

〔孤立與分化〕 天然限定之小地方，無論其境界爲山爲川或爲山川二者，往往包藏個性極強

之小民族，其分化隨孤立之程度而異。此類民族一再出現於島，半島，包圍之山間流域，或四圍盡是沙漠之綠洲。至於原因則在於妨礙擴張與四圍人民入境之屏障。反之，廣闊而又一律之大陸地方向無此類天然屏障者又係傳佈甚廣而種型單一之民族之住所。即如環繞北冰洋而折入北美與亞歐大陸之大平原之沿岸一片低地論動植物則形式一律。（註七）論人種則由拉伯蘭人，北俄撒慕耶人，北極西伯利亞至白令海峽之蒙古種部落，以至愛斯基摩人亦甚相似，愛斯基摩人本一過渡種族，前經認為蒙古種而近始經認為一分歧之印第安種；因除頭形以外愛斯基摩人在身材上，容貌上，顏色上及生活方式上無不與西伯利亞人相似，雖就頭部而論則與白令海之對岸接近。（註八）大抵地理未曾劃定界線者，則人種學自覺不能為之。故在大陸地塊會合之處人種無不相似，甚至同一，一種易化為他種；反之，在南美南非及澳洲之半島末端大陸地塊分歧最甚之處土著人種大異，即其動物生命亦復不同。（註九）地理上之毗隣連同可以接近即產生人種及動物之類似，同時人種之差別則乃遼遠或隔離之結果。是故人類雖分布於地球上全部可住之地方，然其深入地球上零落或黑暗之地方則曾保留人類現有之變化焉。

〔小地方之簡單種型〕 若數個種族之分布悉按上述結論而加以研究，則僅能佔據地球表面一小部分之種族，雖每種皆係人羣之一變種，必鮮身體上及文化上之差異實顯而易見。其分支不甚感覺地理遼遠之影響，因在小地方之內地理遼遠之作用較弱也；且所享有之環境上之差異亦復無多，而環境上之差異則刺激漸化。彼等又成爲稠密而又各別之統一體，因數目有限變種不易發生也。非洲薩哈拉南黑人之住所較小，限於熱帶地方，在輪廓上及起伏上又無大差異，只能產生一種停滯而又單調之社會發展，以熱帶農業或下等畜牧生活爲根據者。澳洲種更小而且更無變化之住所，只能於其全部地方產生一種文化，而此種文化乃最下等之文化，一個身體的、心理的及道德的種型。（註一〇）

〔人種之廣佈與內部之差異〕 反之，蒙古種分布之區域如此之廣，勢不得不包括各種氣候與各種地理狀況。此種之代表者住所各異，表示許多人種上之分化。彼等又表示每一階段之文化發展，自日本之工業主義以至庫頁島之朱克察捕魚部落（Chukches tribes）及奇利雅克獵人（Giliak hunter）之野蠻經濟與停滯之智識生活。白種，認爲即係歐洲而歐洲又係良好而多變

化之大陸，亦包括亞洲東南部之大地方與非洲北部之三分之一。故白種由北極圈擴張而深入熱帶地方。其疆域包括各種地理狀況及各種文化發展；但本種最文明之民族最近若干世紀之膨脹則使之得爲全球文化之使徒。又因佔據澳洲與美洲此種膨脹復使各部民族得爲最大之分布并據最有變化之住所。雖然，躬爲近代歷史的移動之動因，彼等亦受所有同化影響之支配，而此類影響有抵銷地理上之孤立所生之差異而升白種所有之支裔爲一優秀之世界種之勢。反之，現世界廣大之國際分業與生產專門，更益以深入過去而根於本地之傳統的及理想的差別，尙足以維持最進步之民族間許多內部之差別云。

〔疆域與語言〕 是故達爾文認爲最宜於動物之改良的漸化與急速的演進之大疆域亦於人類發展之中爲同一之目的發生作用，而其影響即成爲人類地理學之一種法則。此種影響偏於高等生活方面。歐洲日耳曼部落所佔之廣大而有變化之土地即容許多數方言逐漸演變，而此種演變則使近代德語爲之豐富。英語之字彙與成語亦隨其疆域之擴大而增加。由一個民族觀之，所謂新領土即新事業，新關係，新需要；且凡茲一切皆反映於其語言之中。語言有似民族遇國家停滯之

時即無進步。(註一二)而移動及擴張固此種停滯之良劑也。美洲將來對於英語必有貢獻。邊境所生之無數豐富之俚語非必不幸之事。牧童語言之粗俗與有力乃青年之表徵；亦係發展之希望。語言不能純藉字典存在。每改變住所一次即有形成新字體之勢。加拿大人民之法語即吸收印第安語與英語而且舊字新用。(註一三)否則此不過十七世紀法語之殘餘而已。南非之荷蘭語言表示同一之事實——吸收新卡非里斯坦語與英語，連同因孤立而停滯之跡象。宗教亦因傳布甚廣而獲益。耶教在聖彼得堡爲一物，在開羅之埃及及土人又爲一物，在羅馬爲另一物，在倫敦爲另一物，而在波斯頓又爲另一物。佛教在錫蘭，西藏，中國，日本各成一派。就宗教以及人類發展之其他局面而論，分化意即最後之豐富，意即廣義之宗教思想，對此廣義之宗教思想每一種信仰皆有其貢獻也。

〔大疆域可以保證種族或民族之永久〕一個民族或種族所佔之土地愈大而其他地理狀況不變，則種族或民族之永久亦愈可保，而其縮小或殲滅之機會亦愈少。地理之基礎既大，則所得控制之生活及發育之資源必甚豐富。雖就擁有廣土之大民族（如俄人）而論，土地之重要或不顯著，然當民族衰頹之時則甚顯著；蓋初期之衰落即可於領土之喪失見之也。一個民族或自動或被

迫而放棄其土地之保有者卽自趨於滅亡之途。最能表示日本國民之活力者莫如堅持權有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所取去之旅順。一個民族，但使猶能保持其土地，則雖數日減少尙不至發生嚴重之結果，誠以資源盡在可徐圖復興也。中國迭因黃河水災死亡無數，但一旦堤岸修復而被水之平原收回，則所謂水災已成過去之事。美國之內戰亦嘗使人口減少而進步停頓，但未嘗因人口減少而民族永久衰弱。但美洲印第安人之被擯於密士失必河流域與大西洋平原之富厚獵場而退入西方細小不毛之地方，與夫澳洲土人之退出沿岸之沃野而入沙漠內地意卽放棄生活之資源也。是故一個被征服而失去土地之民族，例如古代不列顛人之爲薩克森人所征服，斯拉夫人之被中古日耳曼人逐出北河與尼門河（Niemen）之土地，以及南卡非里斯坦人之爲荷蘭人與英人所征服，蝦夷人（Ainos）之被日本人逐出本島（Hondo），與夫全部阿爾卑斯種之被後日條頓人逐出肥沃之流域及平原而入西歐不毛之高原，皆無機會恢復其已失之土地。若征服之後并不實行驅逐但使未受驚擾之土人受制於新統治階級，則被征服者猶得保持作氣之土地，恢復自身，且不久又因吸收或革命反而征服征服者。古代埃及之於牧羊王，英國之於諾曼人，墨西哥及

秘魯之於西班牙主人無不如此。

〔小疆域之衰弱〕 大地方利用其純粹之距離以保護其所支持之所有生命形式，誠以純粹之距離便於防禦以與其他形式競爭，使進攻困難，且遇敵人尾追之時亦有退卻餘地也。反之，小地方易爲敵人所包圍，而其居民瞬即陷於進退維谷之境。且在天然狀況與經濟發展類似之處區域之大小既與居民之數目一般相當，則小地方因人口較少又受一種障礙矣。希臘即因半島面積之細小及地理上之分區所引起之政治瓜分受害不淺。雖有高等文明及民族英雄之氣概，希臘時被侵入。比利時荷蘭及瑞士亦不過於他人容忍之下勉爲國家。一九〇〇年以來芬蘭之歷史即表示小民族自成一國之時代已經過去。(註一三)多瑙河盆地之零碎政治地理令地理學家視此爲美術家之白聖細節粉本，日後終併入完成之作品中。其小地方只有短期自治之希望。最近奧國之併吞波斯尼亞(Bosnia)與黑塞哥維那(Herzegovina)表示此類多瑙河小國已爲土地集合體擴大之法則所限定矣。

〔大地方之保護原始民族〕 國家如此，民族亦然。地球上「臨時民族」(provisional peoples)

之滅亡在小羣體中較在大羣體中尤速，在小島較在大陸地方爲速。在美國消滅之二十一支印第安種中卽有十五支屬於太平洋岸各國之小股，且有四股皆係下密士失必河及其支流之零星部分。（註一四）騰涅立夫島（Teneriffe）之土着關策人早已消滅。最後之塔斯馬尼亞人亦於一八七六年消滅。紐西蘭，其面積四倍於塔斯馬尼亞之面積，故能於白人侵略之前稍蘇喘息，仍藏四萬七千八百五十五毛利人（Maoris），佔一八四〇年本島土着人口三分之一以上。（註一五）但此輩土人須與百萬英國移民競爭土地，而該島面積既小，彼等將終覺於白人前進之前無地自容也。

反之，就不及毛利人之澳洲人而論，則澳洲較大之面積卽有廣大之沙漠及草原可供退藏而白人不至追跡而入。是故純粹之疆域卽盡喪其他有利之地理狀況亦足以助澳洲二十三萬土人之存留。同樣，阿拉華克人早因西班牙征服者之柔軟方法而絕跡於古巴（Island of Cuba），加利比人亦因西班牙征服者之柔軟方法而絕跡於聖多明哥（San Domingo）及安得列斯小島（smaller Antilles），然此兩族猶存於南美大陸。縱西班牙征服者之柔軟方法亦不能感動墨西哥與祕魯較多之人口，此輩人民之存留及其日後之恢復獨立大抵乃因其土地基礎之廣大，雖非

純因其土地基礎之廣大。故美國及加拿大之大地方不啻一種逋逃藪以供退卻之印第安人，而印第安人垂危之狀態可於其分散於不利之小地方見之。反之，北極及亞北極之加拿大連同該地不利之氣候狀況即可爲印第安人擔保長期之存留。在提厄刺得，二十年前巴塔哥尼亞之牧羊人及採金人以圈圍田地及驅逐野生駱馬兩種方法所施之侵略即威脅此獸及本島溫那斯土人（Onas Natives）之生存。此輩土人既已進退維谷，即爲困獸之鬥而攻擊農人，農人之報復終於一八九〇年與一九〇〇年間將溫那斯人由二千人減爲八百人云。（註一六）

〔生物地理學上大小地方之比較〕 此同一之法則在生物地理學上亦復有效；蓋在生物地理學上大區域亦壯氣勢而小區域意即衰亡。紐西蘭之土生植物似與土著人種同趨滅亡。毛利人自身曾發現此種事業，而將此種原理應用於其自身之運命。彼等自擊輸入之英國草與土生植物爲猛烈之競爭；由歐洲船隻運來之挪威鼠殲滅土種；特由歐洲輸入之家蠅消滅土生之劣種。（註一七）輸入之動植物與本地之動植物間同一不平等之競爭亦見於聖赫勒那（St. Helena）而土種將有滅亡之懼焉。（註一八）

據達爾文觀察，動物之由北半球遷至南半球，乃因北方之土地較大，土地既大，則北方種之數目較多，且因天然淘汰與競爭而如此改良，結果北方種較南方種為能壟斷權力而侵略告成。（註一）九）北方大陸之種族與民族亦深入南方陸地，且尚在擴張之中。主要之分散中心即最大之大陸亞歐大陸也。

〔大區域之政治壟斷〕 北美溫帶之人民恆較南美溫帶為有力，因南美開始收縮尖削，亞北回歸線之大陸開始擴張之一點也。是故北美擁有大陸溫帶位置之所有利益。俄國與西伯利亞之北斯拉夫人之基礎甚大，是以北斯拉夫人得為全部斯拉夫種之領袖，正猶不斷擴張之普魯士國家因擁有綿亘不斷之區域遂得於德意志帝國之中對南德地理分裂而政治瓜分之表面佔優勢也。英格蘭之支配英國也不但根據人種位置、地勢及富源，亦因英格蘭之土地較大。故在美國當廢奴派政治家一方面以法律限制蓄奴地方而他方面又許自由各州於西北方新領土內繼續擴張之時彼等實採取最有效之滅亡方法也。

以半島而論則政治上之優勢往往歸於接連半島與大陸之大基礎，蓋惟此一部分有土地以

維持大人口，而且控制廣漠之內地，而即從此內地吸收強身之新血也。雅利安人與蒙古人先後於印度佔優勢，而其優勢之地理的基礎即印度河與布拉馬普得拉河（Brahmaputra）之低地帶。古代唯一之希臘國力能控制巴爾幹半島者爲非希臘之馬基頓，茲事在馬基頓擴張勢力至攸克辛海與亞得里亞海之後。今日該半島大部分之土地包藏分布甚廣之南方斯拉夫人，在人數上遠勝於阿爾巴尼亞人與希臘，且若非歐人慮有一斯拉夫之博斯福魯及其與俄國聯盟固猶能於政治上隨意支配土耳其少數民族也。波河大盆地之內阿爾卑斯高盧人累次威脅較小而又較爲文明之伊特魯里亞及拉丁部落之存在。後者既於小地方之集中勢力下逐漸文明，終於支配北方色勒特較大之地方。但當十九世紀之時此一地方又爲意大利統一運動之領袖，今則因其較優之地方位置，與較強之人種而於意大利事務上極佔勢力。

盎格魯薩克森種，斯拉夫人，日耳曼人及中國人之土地基礎甚大，故人種有長存之希望，反之，丹麥人，荷蘭人，希臘人及歐洲土耳其之土地既小，時有被強鄰征服吞併之虞。此種運命累次威脅此類民族，但至今爲止已被避免，有時由於孤立環境之保護，有時由於懷抱私意之強國之外交干

涉。歐洲土耳其之土耳其種之零碎部分僅佔全部人口百分之十且消失於四圍之斯拉夫人與希臘人之間，自不能保證該種及其帝國能長存於歐陸也。反之，廣布於小亞細亞內地之土耳其人比較有長存之希望。

〔疆域與文學〕 國家意識之保存與國家勢力之傳布有一重要要素，即國家之語言與文學是也。帝俄政府於俄羅斯化芬蘭（註二〇）波蘭及波羅的海德國各省之時即承認此理，故特以俄語代替教育上，法庭上及所有機關所用之本地語言，且限制地方文學之刊行。原語言及其著作之保留與疆域及該疆域所能支持之人民有密切關係。弱小民族滅亡，則其語言亦必逐漸消滅，蓋其運命因其文學與人數較多之民族之語言為不平等之競爭已早定矣。作家以丹麥文著作而只有少數讀者能解者則其工作上之報酬無論為名譽，為金錢必不甚豐。故丹麥人安徒生（Anderson）與挪威人易卜生（Ibsen）皆用德語著作，而多數斯堪的那維亞之作家亦然。布朗德斯（George Brandes）棄本國之丹麥文而以英文著述以求讀者之多。採取文學生涯之動機，尤其包括謀生，在一二三百萬人口之間較弱，但在文明之大民族如歐洲七千萬之德人或遍於全球之一億三千萬英

人則甚強烈。普通文學代表作者對於此種動機之感應者可以團結各該民族之各分支，且將產生政治的結果焉。

〔原始社會之地理基礎較小〕 自人類羣居本能發生以來，發展即係人類社會之法則。較大社會羣體之形成與夫此大社會羣體之佔據較大之土地皆發展之表現也。發展在地理上則見於人種界線之突出，在經濟上則見於土地之利用較前愈爲集約，在社會上則見於人口密度之增加，在政治上則見於國家土地集合體之形成。最低文明階段顯露小部落，而小部落發展甚緩，有時竟不發展，所分布之地域雖小，但若與人數比較又嫌過大，故人烟稀少。此類原始佔有地之大小恆視當地所有之天然食物供給而定。有時甚大，但僅維持提厄刺得翡翠之多岩海岸或澳洲中部之不毛平原上少數家庭合成之羣體；有時又縮爲小地方而以人煙稠密之鄉村點綴中剛果河肥沃之地方或南阿拉斯加與英屬哥倫比亞沿岸豐富之漁場附近之處。但土地常多，每當食物供給缺乏之時即推廣範圍而取之焉。

〔小地方之勢力〕 遇有天然屏障而不得往遠方搜求食物則人不得不由天然的生存根據進

爲人爲的生存根據。以集約之活動代替廣泛的活動，以集中代替部落精力之分散。北美廣大之森林與草原即能支持豐富之動物生命，因而游獵部落有長存之道；除在祕魯及墨西哥之環山小流域與地峽的中美之小地方外自然並不壓迫人民而使之進步。蓋在上述之數地方可供獵獲之禽獸瞬即告罄也。農益愈成爲一種生活方法，且因土地有限不得不由遷徙的發展階段進爲固定的發展階段。夫此類小圍地內之農田既已固定，則農夫亦然。此處人口比較稠密，故需要一種比較完密之社會組織與政治組織以防內部衝突焉。

地理上被包圍之地方尙有一種利益，即其居民熟悉境內之情形，知其種種可能性，澈底開發其富源，且因其與本土之關係及相互之關係至爲密切即進而發展一種民族意識。人口既不越天然限定之境界，自益稠密。此固結之社會羣體之各分子往往互相影響而交換文明之要素。因此小地方之特徵在於一種個性極強之文化之早熟，而此種早熟之文化挾其固有之擴張力，即超出其細小之邊境而爲自身征服廣大之勢力範圍焉。與此種程序併行者爲政治上之集中，而政治上之集中又助日後之發展。是故島也，綠洲也，沿岸小地帶也，山間流域也一再詔示吾人小民族於其孤

立之時發生一種部落意識或國家意識強足以與民族情感相比。此種國家意識在英人、日人、瑞士人、荷蘭人，皆甚顯著，在古代希臘之城市國家亦甚顯著。至於相伴而生之文化一旦既於其小產生地中成熟即於有利之地理狀況下傳至較大之地方，而此較大之地方固種族累積之精力所取爲其活動範圍者也。如此早開之花或卽衰謝，但從地理發生之國家意識則依舊存在且保留復興之力。此點曾經意大利人與近代之希臘人、丹麥人及冰洲人證明。猶太人卽因有此國家意識而不願被逐出國，不願政治上完全瓦解，且不願分散全球。意大利雖長受外人之統治，然而半島民族統一之思想未嘗失焉。

〔土地擴大之程序〕 反之，在毫無屏障之大領土廣大稀薄之分布得因人口自然之增加及一民族與他民族之衝撞稍減其害。當分散之小部落羣體間之邊境荒地被佔時，強者方面之侵犯隨之發生；然後有戰爭，土地兼併，人種混合或弱者滅亡。較大之民族佔據較大之土地，卽於人數上及領土上增加而繼續推廣邊境，直至遇不能逃越之天然障礙或與自身同一強盛之民族之邊境而後已。稍爲停頓之後，又因在停頓之中現有之土地漸老而人口開始壓迫食物之限度，民族之力量

即施諸屏障，無論爲天然之屏障或政治上之屏障。結果舊日之境界或因侵略隣封而擴大或因失敗之後併入敵人之領土而擴大。但縱不幸失敗，猶加入較大之土地基礎，較大之合作，較大之國家之共同利益，尤其較大社會羣體之保護。脫蘭斯瓦爾與奧倫治自由邦雖喪失獨立，然因併入英帝國而得所補償，縱荷蘭種漸被合併。

〔疆域與發展〕 隣近兩地文明程度相同，人口密度相同，但大小不同，則大者必佔優勢，因土地既大人民即有抵抗力與侵略力也，此理可以說明當殖民地與征服者之間文化上無大差池，人種上無多偏見之時征服者恆爲當地人種所合併之原因。斯堪的那維亞久治赫布里底羣島（Hebrides）之結果轉爲當地之土種消滅，因其地過小而婦人之數亦過少也。蘇格蘭東海岸之低地所收之北歐人民較多，而此輩人民至今尙與蘇格蘭高地之鄰人有別；但在崎嶇之西海岸，則因此處只有峽口之三角洲足供外人駐足，其分散之人種島即爲鄰近之人口所汎濫。註二條頓分子，英國與挪威之條頓分子，侵入愛爾蘭已數世紀，即併入土着色勒特種中。英格蘭之盎格魯薩克森人之消滅諾曼人，中國稠密之人口之消滅滿洲人皆此理也。

反之，大地方，例如初期之北美與澳洲，人煙稀少，只有零星之小羣體點綴其間，其與土地之關係至弱，因而對於土地只有一種脆弱之保有權，自不能於小地方競爭，若此類小地方有稠密而又平均分布之人口以擔保其能固守此土。地理上限定之小地方大都能養成居民方面此種稠密而有系統之佔據，因此地之天然屏障足阻急遽而又分裂之擴張也；且此種特徵在一時之間頗能補償小土地基礎所固有之弱點云。

〔由小地方至大地方之歷史的演進〕 每一種族，民族，與國家各有其自小而大之進步史。其始皆小。羅馬方場所佔之一片小地曾畀今日佔據歐洲五十萬方哩之民族以語言，風俗，法律，文化及些須拉丁血統。泛濫回教國王之領土之阿剌伯洪水可追溯於在麥加乾燥平原與阿剌伯綠洲湧出之人種力及宗教力之源泉。英語民族之分布全球其起點即在易北河之低地。華北帝國之創立者原在於渭河之小高原流域。莫斯科之小城乃俄羅斯帝國之核心。

追溯一民族之過去勢必發現曩曾培植該少年民族之小地，而且表暴領土擴張乃其歷史上不可爭之特徵之事實。此種自小而大之進步乃其政治疆域，其商務關係之範圍，其活動範圍，其已

知世界之大小，及其宗教權威之特徵。每種宗教方其始生之時起源皆甚狹隘，可溯諸原始社會羣體之小住所，或可溯諸構成該羣體所由發生之已知世界之小地帶。其始爲部落的，而區別我之上帝與汝之上帝；但卽當擴大而包含一種普遍的體系之時依舊保留前此褊狹的過去之遺跡。耶路撒冷，麥加與羅馬依舊係信徒巡禮之神聖地方，雖一神論之廣義與四海一家之高等倫理理想會包圍世界。

當宗教語言與種族傳佈之時則發展之國家卽隨之而生。政治疆域到處有逐漸包舉全部語言疆域之勢，最後且有包括更大之種族疆域之勢。只有統一的歐洲之外交始能防法國之併吞法語之比利時，或俄國之併吞由底拉維河與多瑙河至科林斯灣（Gulf of Corinth）之斯拉夫大地方，此大地方現分爲數國，但因語言、人種及宗教而與帝俄發生關係。多瑙河各小國之脫離土耳其人之統治雖係政治領土之瓜分，且係一種退步，但只可視爲新領土合併之一種預備工作。歷史之步驟從不急遽；退一步或卽進一步之準備。故吾人不能不斷定改組後之德意志帝國將有一日圖吞奧國、瑞士及荷蘭之德語區域也。

〔疆域及發展之等級〕 在每一民族之全部生活中，自小地方之胚胎時代至佔據廣土之成年時代，疆域上之等級卽表示發展上之等級。且無論吾人研究其商務交換之範圍，其海上冒險之範圍，其領土野心之程度，或其智識興趣及人類同情之範圍，無不如此。自土地以迄倫理此種原則皆屬有效。文明程度較低之民族亦有空間觀念，在特定時期所需之土地至爲有限，雖或時常改變其領土；彼等所思不出線條之外，眼界小，接觸之範圍亦小，勢力之範圍更小，且只有部落同情；十分重視其面積與重要，因比較之根據甚有限也。就英法一類之大民族而論則凡茲一切大有不同；盡力以地球爲己有。

正因此種佔據更大之領土與成立更大之政治集合體之一般趨勢，吾人於社會學上或政治上估計各種民族之時千萬不可忽視所有傾向於吞併土地與促進政治擴張之種族特性與民族特性。一艘國家之船僱有此類船員者必能捕世界之風也。

〔人種擴張與政治擴張之先決條件〕 領土擴張以前勢力範圍必先擴大，勢力範圍擴大以前地理上之眼界必先擴大，而眼界之擴大則有賴於偶然或有系統之探險也。北歐人民之訪問英法

海岸也初爲海賊，日後始爲移民。諾曼與布勒吞之漁翁在卡退（Carrier）直抵聖羅倫司河以前，即於紐芬蘭大岸之上拋網。日本之漁船先日本之移民拓殖蝦夷沿岸。商船乃黑海及地中海之希臘殖民地之先鋒與北非、西里及西班牙之腓尼基殖民地之先鋒。而英美先鋒之渡美洲以達太平洋即踵獵人與皮貨商之後；正猶法屬加拿大之耶教會牧師與旅行家之爲移民之先鋒也。就科德司（Cortez）與皮沙羅（Pizarro）之運動而論，宗教上之宣傳即雜有征服之欲望，推行領土擴張政策之近代政治家深感傳教士之外交可能受威脅或其財產被毀。彼等以爲富有企業心之資本家之居於弱小民族之間乃一種更優之財產。他日可以化爲領土。一八四二年英國之得香港乃在鴉片戰爭之後，而鴉片戰爭則因中國人禁英國鴉片入口也。脫蘭斯瓦爾之吞併乃因英國資本擴張至於蘭得（Rand Mines），正猶美國旗之至夏威夷羣島在美國糖商到達此地之後也。南美加利比各國之美國資本屢使各該國於美國發生糾紛；而美國資本之在古巴即足以威脅該國之獨立，因人及勢力與資本同來也。

若外國之投資者非公司而乃政府，則日益擴大之商務勢力更能產生政治上之結果；因此類

民族企業根本上有一種政治上之動機，雖其外表爲經濟的。當英政府佔蘇彝士運河股本之多數時，英國即使埃及之運命淪爲英帝國之一省。東三省俄國鐵道乃俄國俄國化該省之好工具。巴拿馬運河區美國國有企業之壓力即能令某國脫離哥倫比亞聯盟，而該國之脫離哥倫比亞聯盟意即該國最後併入美國領土之先聲也。德國政府之爲德國資本家向蘇丹土耳其取得小亞細亞之鐵道讓與權即引起聖彼得堡財界與政界之嫉視，且令俄國外交部向土耳其要求建築鐵道通過東小亞細亞之特權也。(註二二)

〔活動範圍或勢力範圍之意義〕 於祖國之外有勢力範圍或活動範圍，而此勢力範圍或活動範圍經最後之分析固可視爲對於本國住所之狹隘所提出之抗議也。此勢力範圍或活動範圍即代表人民所欲而日後或將佔據或吞併之較大之土地。此勢力範圍或活動範圍又表現取得種種尤爲富饒之天然狀況之努力，蓋有此類天然狀況則生存競爭不復如前之劇烈也。最後此勢力範圍或活動範圍又係生存競爭即空間競爭之法則之一種表現。地理學視各種各式之歷史的移動爲人類所曾不斷參加之空間競爭。於此種空間競爭之中強者所吸收之土地日多一日。結果因連

續蒙受各地之新狀況且所蒙受之各種狀況之總和又比從前爲大，於是強者因人種改良而勢力加大，又因地理基礎之擴大而人口加多。條頓種之盎格魯薩克森一支即因其激增而遍及各洲之各部分，由各種土壤吸取滋養料以便爲最美之開花，且因此而勝過日耳曼種，但在最初則盎格魯薩克森種曾爲日耳曼種所掩也。大英帝國包括二千八百六十一萬五百平方哩或全部陸地之五分之一與俄國之包括全部陸地之七分之一至足以鼓勵盎格魯薩克森人與斯拉夫人，但亦足以警告世界上其餘民族也。

〔新舊國家發展之性質〕 原始民族因領土廣大而不免分散，即其部落之勢力亦不免分散，但文明民族曾於小地方內習知土地之價值，習知民族發展之最優狀況者則廣大之領土又係民族前途發展之最自由之狀況。一片廣漠無垠之土地歸素無抵抗侵略之能力之遊牧部落佔據者又係侵入之優秀民族最有利之狀況。此類狀況中國人於滿蒙遇之，俄國人於西伯利亞遇之，歐洲移民於美澳非三洲遇之。此處殆有無限之空間及未開發之財源以遂其領土上及商務上之野心。其人數之增加極速，因食物供給豐富而人口自然增加，亦因母國人民源源而來也。由此觀之，新地方

之發展至容易矣。新地方之發展雖至容易，歐洲及亞洲一部分之國家之發展又有不同，蓋舊國家之發展不過徐徐推廣邊境，由流血而後致；所謂推廣邊境或即吸收土著民族，因無未被佔之土地可以據也，或又酌派官吏前往統治。試觀俄人之入波蘭與芬蘭，德人之入波蘭與阿爾薩斯洛林 (Alsace Lorraine)，日本人之入朝鮮，英人之入印度。

新地方之地理眼界急激開展，則發展中之民族即有流動之新源泉，移出本國之新動機，有新目標提示新利益。生命新鮮，活潑，有望。舊日人口增加之限制盡除。出國之人民從母國開闢新路。彼等或自動出國，或藉國營事業出國；但無論因何出國，遠方邊境多方面之生活無不影響中心而使之有生氣焉。

〔人種發展與政治發展之關係〕 民族領土擴大與國家領土擴大之法則大體相同。不同之處在於人種之擴大既有賴於自然之增加勢自緩慢，且在文明民族之間亦無多變化；同時國家之邊疆經長期安定之後可藉侵略方法突然推廣於人種境界以外，不過往往瞬即喪失。是故吾人可定下下列之法則：國家領土之擴大與民族領土之擴大愈能並駕齊驅，而政治上之疆域與人種上之

疆域愈相稱，則國家亦愈強固，愈安定。此固可以說明美洲初期英國殖民地之有力與恆久也。英人之逐漸推廣連續殖民地之邊境於阿利根尼山境界之內，即與法國旅行家之營幕及商站之遍於加拿大之森林顯然不同，而與少數牧師及兵士能於三百年間保全西半球之西班牙帝國者尤有不同。美國之由阿利根尼山進至密士失必河，再進至洛磯山，再進至太平洋也必先有一隊移民在境外拓殖，而後再招國旗跟同前進。古代之大帝國皆由侵略與吞併而機械的擴大，皆係嵌木細工而非發展。根本上無同種關係之團結力；此近代所以以交通方法所維持之經濟互賴代之也。此類帝國不久即沿舊日之人種界線與地理界線而瓦解。以羅馬而論，地中海之團結力與此海自克里特及腓尼基商務以來所產生之統一文明多少可以補救政治領土內共同語言與民族理想之缺乏。然帝國自身最後亦不過嵌木細工而已。

〔民族及國家與政治境界之關係〕 民族擴張與國家擴張第二不同之點在於二者對於政治邊境之關係各各不同。政治邊境包圍國家如柵欄然，限定其行政職務之地方界限；但就國家之臣民而論，則政治邊境又乃一種想像上之境界，除軍事戰爭或關稅戰爭正在進行之時期外固無力

以阻其活動之範圍也。國家之境界若適與強固之天然屏障相符則在數十年或數百年間或能範圍發展中之民族，但使此一民族藉有計畫之經濟能增加其所不能擴大之土地之生產力。雖然，終有一時該民族不能不破此屏障而藉侵略或拓殖取得較多之土地。譬如日本自一六四二年至一八五二年長期孤立，被錮於其政治境界之內。日本國民在此時期以內人數加倍而且經過嚴厲訓練之後又能接受每種改善的經濟方法自積有不少之力量，而此不少之力量可於近來日本政策之要求土地見之。但日本之歷史尙屬例外。而原則則爲發展中之民族勢必連續徐徐泛濫其政治境界，於是此政治境界即進而包括歷次民族泛濫之洪水平原，或更進一步而預期下次之泛濫。此乃德國東渡易北河，奧得河（Oder），維斯杜拉河，及尼門河之歷史。德意志所夢想之大帝國實包括所有德語民族自瑞士提羅爾與斯退爾馬克（Stiermark）至俄屬波羅的海各省及荷蘭之近支。（註二三）

反之，雖政治境界，尤其與天然屏障相符之政治境界，限制民族之領土擴張，然而政治上之擴張往往刺激人種上之擴張，因政治上之擴張開放更多之土地，且既已救濟舊地方之擁擠，又使生

活狀況宜於人口之增加也。抑政治上之擴張於指導并集中出境人民之潮流時實質上又贊助之。即如政治上之擴張集中人民而以殖民地之形式增加國力，且勢將減少隨意移民之弊害。試觀德意志於波蘭地方（註二四）俄國於西伯利亞地方所採之積極的內部拓殖，所以使人種境界追及政治境界也。

〔文化上之擴張〕 民族或國家之發展由小地方進爲大地方，故文化之發達亦然。文化或肇始於小地方，但較人類自身尤爲活動，文化并不限於一隅，而由一人傳至他人，由一民族傳至他民族。希臘不過一花園，東方文明及埃及文明之花萼時移植於其中而已。一旦此類文明既已改變而適應新狀況矣，其種子即傳佈全歐。古代希臘佔地甚小，故希臘人早即散布於地中海盆地而母國之政治勢力爲之衰弱；而此即希臘文化傳播甚廣之一種因素也。遇地理狀況有利而能於戰勝之後開闢通商之路，則商務，拓殖與戰爭皆係文化之媒介。羅馬統治之遍及各地即羅馬文明之禮物傳佈各處。十字軍由敘利亞取回者不只癩痕與戰利品。中國境內每家歐洲工廠，北加拿大曠野每一哈得孫公司驛站，野蠻非洲之每一阿剌伯殖民地各爲一種商業範圍所包圍，而每一商業範圍又

爲一種較大之勢力範圍所包圍，而其文明卽由此透漏也。大抵文化愈高，則文化所控制之地域亦愈大。文明民族多方面之活動需要一種較大之勢力範圍，且包括改善之交通方法，以便其能控制此範圍焉。

一種較低之文化若由十分流動之民族爲之傳佈，亦可傳佈甚廣。回教包含一種文化體系，與一種宗教，卽覺其傳佈之媒介在於佔據北非及西亞乾燥地方之畜牧民族，因而卽由塞內格爾傳佈至新疆。回教又由奧曼（Oman）及也門之海上，阿剌伯人傳至麻刺甲與蘇門答臘，日後再由此處傳於航海之阿剌伯人。此輩島民在其航海技術上幾與最文明之民族相等，卽傳布回教文化之貧弱部分於馬來羣島焉。（參閱第五圖）

〔大政治疆域之文化利益〕 文明國所佔之土地愈大，則其與他國接觸之點亦愈多，而其文化亦愈不至因孤立而早日結晶。原所謂疆域之大推廣最後卽推廣海岸而接近海洋大道所賜之各種國際關係。大英帝國之遍及全球使之每次向外發展皆有較大之海洋接觸，且終有一種世界文化。歷史上其他大殖民帝國無論爲葡萄牙，西班牙，荷蘭或法國無不如此；甚至大陸上之大帝國如

俄如美亦無不如此。俄之橫渡西伯利亞，猶美之橫渡洛磯山，意即接近太平洋而改變遠方岸上之太平洋文化焉。

地方大則附近位置各異而文化分化，至少在邊境方面確係如此。至於此種接觸之影響將侵入內地至何程度則純視面積，分散或固結之位置，或一般地理狀況如可航之河或山嶺而定，因此數者便利或阻礙交通也。俄羅斯帝國之西方邊境及南方邊境共有十一個民族，所操之語言視此尤多。其亞洲方面之長接觸線自使往日移往俄國殖民地之歐洲文化有一種新奇而又非全無效果之發達。數世紀後西伯利亞公民儘可以與其莫斯科同胞相比。日本，即當以其文化施諸朝鮮之時，亦將覺其自身因接觸而改變，而其文化因移植而分化；但日本文化之內容將因如此形成之新變種而增加焉。

〔政治經濟之利益〕 一國之土地愈大，則內部之衝突愈少，而其經濟上之獨立亦愈甚。美國因幅員廣大而能維持一種保護關稅，蓋境內自由貿易甚風行也。國家及民族之領土擴大自然律意即擴大地方而在此擴大之地方內和平與合作可保，邊境及邊防兵縮少，（註二五）衝突之數目減少，

邊境之戰場可以消除。不復如四百年前北美常見之小部落之兵連禍結，今日平分此洲之三大民族則和平競爭。在羅馬帝國之下地中海盆地之政治已告統一，故所有戰爭皆在遠方陸地邊境。過去中俄美各國之國外戰爭幾全在各該大國之邊境，只擦傷邊境而內地無恙，未受驚擾。俄國之廣土不啻俄國所信賴之軍事同盟。拿破崙跋涉長途以征莫斯科，結果反勝爲敗；日本之由旅順至松花江只產生一種和平而此種和平盡失勝利之主要結果。大英帝國無數之戰爭皆囿於此一隅或彼一隅，且未嘗影響其餘地方之繁榮，故戰費易負而瘡痍易復。

〔政治疆域與民族眼界〕 民族及國家之領土擴大，則其特殊之概念與理想亦必改變。原始民族每分裂爲小羣體，故具有領土縮小之所有表徵。其地理之眼界往往囿於數日能行之半徑。部落間之商務與交際在甚爲流行之相互敵視及孤立之狀況下只有初步之發達，因而不至十分促進眼界之擴大。只知其自身所居之小世界，此輩原始人民不免過分重視其領土之面積及重要，而不能管理大地方。此固所有曾經觀察非洲土種之旅行家所能證明者也。雖種族之分布或亦甚廣，例如阿塔帕斯坎族或伊洛魁之印第安人，而其戰爭之路線或亦甚長，例如伊洛魁印第安人之戰田

納斯河之拆洛歧族，然部落土地之單位向不甚大也。

〔國家之疆域估計〕 天然限定之小地方因抵銷原始時代過度分散之傾向而領導歷史上之發展者往往有教導集中過甚之危險。時日遷逝，地理上之包圍即開始顯露其限制。一個民族土地之大小直接影響該民族對於土地之估計，決定以土地爲其國策之根據之程度，且限定其侵略及其政治擴張之土地範圍。此固小環境一種顯著之心理結果也。長居小地方之民族往往以短尺量土地。古代之希臘人曾倡言小國之利益在哲學上有所根據，而柏拉圖與阿里斯多德即於其著作之中謳歌小國也。（註二六）阿里斯多德希望國家小至政治家舉目能見之程度。柏拉圖之理想的民主國既用嚴厲之法律限制男女之生育時期并規定非此時期所生或非由婚媾產生之兒童應予處死，即限定其自由公民爲五零四十家之家長（註二七）皆於民會之內生活，且能判斷候選人之是否勝任。此類狀況只有在希臘世界之城市國家一類之小共和國始屬可能。而希臘人之不能按照一種與其文化成績及文化勢力範圍相當之土地基礎創立國家大體即因其不能拋棄地理上及政治上之瓜分所生之褊狹土地觀念也。小猶太高原曾產生一種普遍的宗教者即固守此種褊

狹之部落信仰而不信耶穌，信耶穌者爲地中海之歐洲。

〔濱海小國之疆域估計〕 濱海小國有一種特殊擴張方法，而此種擴張方法足以反映其賤視疆域。可耕之土地既少，勢不能不有賴於外國之供給來源，而外國之供給來源則藉商務取得者也。故各該民族卽於遠方海岸之上異國民族之間設立商站或市鎮，選擇海角或近岸島嶼一類之位置，因易於防守而又能控制內地或海上通商大道也。地理上之要件爲位置，天然的與附近的商業居留地之面積愈小，則愈能達其直接之目的，因易於防守也。（註二八）古代腓尼基人與希臘人在地中海所闢之殖民地，中古之阿剌伯人及葡萄牙人於非洲東岸及印度所闢之殖民地無不如此。就小地方，孤立，及地方自治而論此法至挪威及俄國之漢撒工廠可謂登峯造極。（註二九）但此類分布甚廣之擴張核心皆無永久的國家結果，因此類核心專爲商務上之目的而忘却國家較大之使命與夫領土取得上所有較爲切實之經濟基礎也。是故此類核心無不短命，或受攻擊，或因開發過甚資源涸竭而被放棄焉。

〔小地方概念之限制〕 天然限定之小地方之早熟亦自有其弱點，而此種弱點可於小地方人

民之接受限定地方爲一種天造之國家土地標準見之。一國若早即確定其邊境而不爲他日發展之計，則其發展亦將早即停止。故文化之地理養成所已有朽腐之微生蟲。埃及，也門，希臘，克里特及腓尼基之歷史即係如此。凡茲各地，有如李特爾（Carl Ritter）所言，皆曾以其存在之全部結果授與世界以供其將來之用，曾以其曩所保有之信托授與世界，而後退藏不見。（註三〇）各該地方在過去皆甚偉大，今則屬於不朽之死者其偉大已併入世界生活之中矣。

〔土地政策之演化〕 由自恃之小社會進而與他民族發生互賴關係，再進至人種之擴大或羣體之聯合以成立一國或一帝國誠歷史上一大轉點也，因此轉點氏族或部落即棄去古代社會令人麻木之隔離及狹隘之住所而加入一種文化上，人種上及政治上之進步，此種進步所牽涉之地方日廣，且因共同目的之增加會聯合更大之集合體焉。

美洲英人之歷史中最堪注意者莫如其空間觀念之猛進，其放棄小土地觀念，及其進而採取大陸發展之計畫。十三州殖民地及共和國每增加土地一次則其發展亦受一度刺激。遇有機會即行擴張。只有在小而孤立之新英格蘭，褊狹之地方觀點始能持續。此種觀點具見於集中及減縮之

偏狹政策，而此種政策始則贊成一七八七年西班牙之對外阿利根尼山殖民地封鎖密士失必河，後又反對收買路易斯安那之土地（註三）與取得菲律賓也。

所有曾經推廣領土之民族皆曾於其過程之中發揮大領土政策。舉凡屢次泛濫歐洲北非及亞洲之邊境之畜牧民族與夫數十年內即已征服全洲之大殖民國家無不如此。就游牧部落而論此種政策以不斷之移動及牛羊之佔有爲根據而此二者同時係推廣地理境界之動機與方法也；但亦因游牧政治組織之無常與所有游牧生活之分散所養成瓜分趨勢而受其害。故游牧部落之侵略者如薩克森人及韃靼人所建之帝國無不立時瓦解。

〔殖民地之推廣〕 反之，在非常文明之農業民族與工業民族間，偉大之土地政策同時係民族發展之原因與結果；同時係一種固有之傾向與一種堅持之目的。此種政策利用商業與外交，科學發明與技術進步以達其目的。即在不能擴張其細小之領土之民族此亦經人認爲一種強盛之表徵與一種理想。俄國在太平洋發展之後，日本即急起直追，蓋受莫斯科侵略之威脅而棄其島國之和平也。德意志與意大利既因最近政治統一而民族之眼界大行擴張，即逐漸混入殖民範圍之內。

個別之法人雖非擴張論者，但當受政府指導之時，法人亦自有共同行動之能力。十七世紀時代路易十四派往加拿大之官員，即曾實行帝國計畫，反映歐洲法國邊境之擴張。此類擴張之理想，似係由例證之力量，或其中所含之危險威脅，而傳與維基尼阿及賓夕法尼亞之英國移民，日後又傳與華盛頓與哲斐遜。

〔移民之心理〕 最好一種之殖民地擴張具見於美洲、澳洲及南非之英語人民之間。其空間觀念極為宏大。距離不能阻之。人之能設想好望角至開羅之鐵道，與夫此種鐵道所包含之土地侵略政策者，必有一種心理，以大陸為其測量單位者。彼又以大如帝國之省為一種適當之紀念物，而鑄其名於其上焉。蒲徠斯 (Bryce) 詔告吾人南非『最優民族』之社交界包括比勒陀利亞 (Pretoria)，約罕內斯堡 (Johannesburg)，慶伯利 (Kimberley)，布隆方丹 (Bloemfontein) 及揆普坦 (Cape Town)——一種社交界直徑凡一千英里。(註三二)

美國西方邊境之精神，即移動之精神，亦即征服空間之精神。此種精神可於魏爾德涅斯路 (Wilderness Road) 與俄勒岡小路 (Oregon Trail) 之歷史見之。當美國之人口中心仍在拆

散比克灣 (Chesapeake Bay) 岸上而連續拓殖之邊境仍未越目前維基尼阿與賓夕法尼亞之界線時哲斐遜氏廣大之心思卽已察出密士失必河流域乃美國人民必不可少之土地而遠方哥崙比亞河之商務爲密士失必河之商務之天然培養者。(註三三)

愛默生 (Emerson) 之謂美國幅員之廣大反映於美人眼光之遠大中不但可適用於政治政策，而就門羅主義而論政治政策第一次於歷史上包舉全半球，亦不限於大規模之經濟程序。愛默生所念念不忘者爲美國人民所抱之民族使命與民族生活之全部觀念，尤其美國人民之立法，(註三四)而愛氏所預期之立法目的視今日歐洲之立法目的尤爲普遍，蓋歐洲無數之政治界線及語言界線所限而目的與行動不能十分統一也。

加拿大，英屬南非，澳洲與美洲雖相隔甚遠，但皆有一種遠大之人生觀，其民族心理皆含有一種大陸成分，蓋乃其肥沃之土地所養成者也。美人承認其與此輩英國移民之心理關係并非純粹種族關係。蓋此種心理關係在於其根深蒂固之民主政治，耕田伐木之人之民主政治，且此耕田伐木之人不以農夫樵叟之資格主張民主政治，而以立國者之資格主張民主政治。此種心理關係在

於英美兩國人民對於同一之問題利害相同而觀點一致。人種問題，勞動之稀少，公路與鐵道，移民入境資本之合併，土地保有之過甚，非法佔據土地皆係雙方共有之問題。門羅主義中所含美國對於美洲土地之專利政策與夫每一美人心中所藏美人終必包括全洲之希望澳洲之太平洋帝國亦復有之。澳洲聯邦能掌握英屬新基尼之行政。澳洲曾得帝國政府許可而與太平洋羣島成立關係，因澳洲視太平洋問題為外交政策之問題與澳洲之利益大有關係者也。同樣，南非英人雖分散各地亦覺若欲實現其商務計畫與帝國計畫實有再行擴張之必要。

〔移民為建築公路之人〕擴張中之民族每竭其最優之心思才力以改良交通以縮短空間之距離。古代之羅馬人，猶祕魯之印卡人，曾於帝國各處建築公路，不為阿爾卑斯山一類之天然障礙所阻。近代擴張論者則建築鐵道。試觀各國政府於過去五十年間所築之險要鐵道——美國 太平洋鐵道，中太平洋鐵道，加拿大 太平洋鐵道，西伯利亞鐵道，開羅 喀土穆鐵道（Cairo-Khartoum），揆普坦 三比西鐵道（Cape Town-Zambesi）以及擬議中之薩哈拉路，用以聯路地中海與法屬 非洲 基尼殖民地。美國鐵道之設備，挾其重大之鐵軌，龐大之火車頭及廣大之貨車，專為適應一種

商務，而此種商務通過兩十分分化之生產區域間之長距離且反映此大陸國家之大企業。

〔移民之實際傾向〕 各該大國中既有豐富之資源亟待開發，則民族之心理自有一種實際傾向。勞動之報酬如此之豐，努力上之刺激實無可抵抗。經濟問題超於其他一切問題，區分政黨，且費去國家大部分之立法目時純粹政治問題則束之高閣。文明帶有一種物質之色彩，而變為金圓文明，金圓文明者溫和麻木之東方人或舊大陸之歐洲人所輕視者也。移民之天才本質上為實際的，不能忍受障礙，速成之捷徑，土地，森林，燃料之虛糜乃美人活動之特徵。勞力供給不足之問題隨美洲發現後土地加多可供歐人拓殖而發生，且引起奴隸制度之復活，而在歐洲則奴隸制度久非一種工業制度矣。此又刺激發明，并促進工會之成立，而工會在最新殖民地範圍如澳洲及紐西蘭早已支配政治而使立法具有理想性質矣。

雖然，於此種唯物論之下有一種清醒之唯心論存焉。既移至機會較多之狀況，人種還童，放棄舊日之風俗與標準，自覺眼界與希望兩俱擴大，鼓起勇氣與毅力以事其工作，利用才能勝己之人。

原註

(註一) 張伯倫與索爾茲巴立之地質學 (Chamberlain and Salisbury, Geology) 第三卷第四八—四八五頁。一九〇六年紐約出版。

(註二) 同上第一三七頁。

(註三) 達爾文之種源論第一卷第四章第二二四—二二三頁；第二卷第十二章第一三四頁。廣之進化之方法第五四頁。

(註四) 同上二九四—二九七頁；三二六—三二七頁；三三九—三四二頁；三四二—三五〇頁。

(註五) Ratzel, Der Lebensraum, eine bio-geographische Studie, p. 51

(註六) 布林吞之種族與民族第二七一頁；二九三—二九五頁。

(註七) 赫爾普林之動物之地理的分布 (A. Heiprin,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of Animals)

(註八) 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三九頁。

(註九) 達爾文之種源論第二卷第十二章第一三〇—一三二頁。

(註一〇) 塞門之在澳洲荒野中 (Richard Semon, In the Australian Bush) 第二二一頁。一八九九年倫敦出版。

(註一一) 斯塔肯堡之社會學 (Stuckenbury, Sociology) 第一卷第二二四頁。一九〇三年紐約及倫敦出版。

(註一二) 塞普耳之地理環境對羅摩倫司河下游之影響 (Semple, The Influence of Geographic Environ.

ment on the Lower St. Lawrence) 見美國地理學會公報 (Bulletin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第三十六卷第四六四——四六五頁。

(註一三) 利米多飛之芬蘭之情狀 (Limedorfer, Finland's Plight) 見講壇報 (Forum) 第三十二卷第八五——九三頁。

(註一四) 第十一次人口調查報告。

(註一五) 華勒斯之澳大拉西亞 (A. R. Wallace, Australasia) 第一卷第四五四頁。一八九八年倫敦出版。

(註一六) 巴爾克利之提厄刺得者哥之生活 (W. S. Barclay, Life in Tierra del Fuego) 見第十九世紀 (The Nineteenth Century) 第五十五卷第九七頁。一九〇四年一月出版。

(註一七) 華勒斯之澳大拉西亞第一卷第四五四——四五五頁。

(註一八) 達爾文之種源論第二卷第一六七——一六八頁。

(註一九) 同上第二卷第十二章第一六七——一六八頁。

(註二〇) 貝因之芬蘭與沙皇 (Nesbit Bain Finland and the Tsar) 見兩週評論 (Fortnightly Review) 第七十一卷第七三五頁。利米多飛之芬蘭之情狀見講壇報第三十二卷第八五——九三頁。

(註二一) 基啓之蘇格蘭之風景 (Archibald Geikie, The Scenery of Scotland) 第三九八——三九九頁。一八八七年敦倫出版。

(註二二) 小亞細亞之鐵道 (Railways in Asia Minor) 見李特爾之現代 (Tittehl's Living Age) 第二冊二十五卷第一九六頁。

(註二三) 巴克爾之近代德國 (J. Ellis Barker, Modern Germany) 第三八——六六頁。一九〇七年倫敦出版。

(註二四) 普國之波蘭危險 (The Polish Danger in Prussia) 見威斯敏斯特評論報 (Westminster Review) 第一五五卷第三七五頁。

(註二五) Heinrich Von Treitschke, Politik, Vol. I pp. 223-224.

(註二六) 阿里斯多德之政治 (Aristotle, Politics) 第二篇第七章; 第四篇第四章; 第七篇第六章。

(註二七) Plato, De Legibus, Book, chaps. 8, 9, 10, 11.

(註二八) Roscher, National Oekonomie des Handels und Gewerbetreibendes, pp. 180-187.

(註二九) 布郎歧之經濟學史 (Blanguy,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第一五〇——一五二頁。一八八〇年紐約出版。

(註三〇) 李特爾之比較地理 (Carl Ritter, Comparative Geography) 第六三頁。一八六五年紐約出版。

(註三一) 塞普耳之美國史及其地理狀況 第四二——四三頁, 一〇九頁, 一一〇頁。

(註三二) 蒲萊士之南非印象記 第四〇五——六頁。

(註三三) 福特之哲學叢文集 (P. L. Ford, Writing of Thomas Jefferson) 第八卷。一八〇三年四月三日

致約翰培根書 (Letter to John Bacon) 一八〇三年一月十八日吞國會文論太平洋遠征 (Message to Congress on the Expedition to the Pacific)。

(註三四) 愛默生之美國青年之性情、談吐及演講 (Emerson, The American Youth, in Nature Addresses and Lectures) 第三六九—三七二頁。波斯顿百年紀念版。

第七章 地理上之境界

〔天然界線〕 自然厭惡固定之界線與突然之轉變；所有自然力合而抗此二者。無論何處自然無不使其境界融化，搖動，前進，後退。若因某種大變動而定下分明之界線，則自然立即創造中間之形式使之模糊，且因此確立界帶 (boundary zone)，界帶者有生命與無生命之世界之特徵也。一層石灰石或砂石與一塊光耀閃爍之火成岩接觸時，每因火山爆發之侵入熱而經過各種變化，結果熱力所及之處其表面無不改觀。花崗石之懸崖徐徐於其基址之處存積一片岩石斜坡，以免由垂直之表面突變為平坦之平原。河流入海處之界線有變為沙洲或三角洲之勢，而此沙洲或三角洲係河流所挾之淤泥與波濤之流動所造成，一種形式界於海陸之間，具海陸之痕跡，其外形流動，因淤泥不斷沈積而時時擴大，雖亦為造之之水所泛濫或毀滅。所有淺海之沖積海岸線皆係此類界帶，於其扁平低下之表面反映海洋真正之水平，又於其構成反映陸地之實質；但海洋之良工則於沙上所印之小浪與挾有漂石之大浪留其痕跡焉。

經詳細研究之後，即吾人向所熟悉之名詞——海岸線——亦不過一種抽象觀念在自然界之中並無實物與之相當。無論何處，無論在湖之旁或灣之旁，實際上之現象皆非海岸線。而乃海岸帶，此海岸帶有時有水，有時無水，大小不一，由數吋以至數哩，蓋視陸地之斜度，潮流之範圍與風向而定也。遇小潮時有一種闊度，遇春潮時則闊度增至二三倍，蓋在此時退潮與滿潮之距離最甚也。在南阿拉斯加沿岸庫克海口（Cook's Inlet）之口潮水之範圍不過八吋，故海岸帶較狹但在庫克海口之源潮水高出退潮線二十三呎，遇有東南大風之時且高出退潮線六十五呎，故海岸帶亦迅速擴大。在扁平之海岸吾人見有鹽澤之大邊境，而此鹽澤即可證明海陸邊境之戰爭，更迭不已之進退。在布勒塔尼北部與阿拉斯加西北部一類之低海岸支流，此種兩棲之地帶闊至四哩，同時在無潮之海則盆地之沿岸又縮至數吋。是故此種界帶隨流動之海每次之衝動與海岸每種變動之外形而改變也。移動與外界狀況皆係此帶形成之主要要素，移動與外界狀況合而造成一物而此物與兩種接連之形式只有一部分相似。大陸與海洋即於其外方邊境調和其天然之不同，而且依生物界中之一種法則調和之也。無論何處一種物體移動而與他種物體接觸，則此物體即受種

種改變的影響，而此種種改變的影響使其周圍與其內部不同，使其具有一種過渡性質，使其成爲明暗間之半陰影。此種改變作用繼續不輟，且創造一種改變的與移動的界帶，而此改變的與移動的界帶就其性質而論固不能劃定也。爲便利起見吾人採用界線之抽象觀念；此種抽象觀念背後之實物則乃人類地理學上之要事也。

〔界帶之等級〕 所有所謂界線爲地理學所必研究者皆有此同一之性質——無論爲海岸線，河邊，冰線或雪線，植物之界線，人種，宗教或文化之界線，國家之邊境。所有此類界線無不相同，皆具有自然不斷之變化之痕跡。在包圍北極之浮冰羣之外即有一大片接連不斷之浮冰，而在此片浮冰之外又有一種無規則而又集中之零落冰山之地帶，此帶之廣狹隨季風與當地之潮流而異；由結實之浮冰羣進爲大海則漸有間斷。高山之上之雪線亦隨季節進退，而且逐年進退；在北方冰冷之斜坡雪線低落而在向南之地則退至較高之處；在黑暗之山谷則落下細長之冰條而任外邊一片一片之舊雪處於陰暗之處或藏於岩石之下，而岩石則在雪田邊下。

就植物界之生存競爭而論樹線隨氣候狀況與土壤狀況之所允許而進至山上，無何季節改

變，風雨愈暴，氣候益寒，山巔積雪。結果樹木爲風雪所侵即退下而渡邊境之戰爭地帶——因戰爭在於邊境——留下低矮之松樹或結節之柱松於後，蓋經敵人進襲之後猶能幸存者也。今則此類樹木皆退卻時之落伍者，但遇季節轉暖又係前進以復失地之森林之外堡。吾人於此即有一種邊境景物在自然界中爲代表的與典型的——接連不斷之森林之地帶，愈高則愈稀愈矮，繼以分散之森林之地帶，而此分散之森林在遮蔽之山谷或集聚成叢，更高則爲樹木之白骨以表示前此森林所曾侵入之地方。

〔可住之地方之變動的境界〕 地球上可住之地方無論何處皆表示其境界爲廣狹不同之周圍地帶，有時有人居住，有時又被放棄，隨氣候狀況與土壤狀況而進退，且受季節變換之影響。人類生命之分布由溫帶地方向北極圈時則漸稀，預示圈外之冰田人煙斷絕。由熱帶向北極之移動一遇生活狀況消滅之時即告停止，而停止之處即其境界；但生活狀況既隨季節而進退，則境界自亦如此。在格林蘭之西岸厄大（Esse）地方之愛斯基摩人鄉村約在第七十八平行線即表示北方永久居住或冬季居住之極限；但至夏季則愛斯基摩人又乘漁船追麝牛與海獺直至極北之地而留

下雪屋以證明其向北極方面之移動範圍固甚廣也。前人又曾於格林尼爾蘭 (Grinnell Land) 北部之佛蘭克林夫人灣 (Lady Franklin Bay) 沿岸發現愛斯基摩人及其夏令營之遺跡，但在內地，在海森湖 (Lake Hazen) 之出口水流之上前人亦曾發現從前久住之住所之遺跡。(註一) 可拉半島 (Kola Peninsula) 之日耳曼海岸每當夏季即有大幫俄國漁翁與四五十所漁場，但八月杪漁汛既過而北極之冬季蒞臨，漁場即先後閉歇，而三百漁翁亦各返白海岸上之住所焉。(註二) 於此俄國北極邊境迤東之處，查巴洛法 (Charbarova) 之小鄉村位於朱哥爾海峽 (Jugor Strait) 者每遇夏季即有撒慕耶人居住，而撒慕耶人即於味加特島 (Vaygats Island) 牧其馴鹿，亦有俄國人與芬蘭人居住，而俄國人與芬蘭人從白海市鎮而來與撒慕耶人交易，偶亦行獵捕魚。但在冬天則峽上之新冰橋放馴鹿由圍場前來島上，撒慕耶人向南撤退，而商人挾其貨品則退至阿堪遮 (Archangel) 以及他處。茲事經過已若干世紀矣。(註三) 在葉尼塞 (Yenisei) 河口之源之布利奧可夫島 (Briochov Island)，諾梭塞爾 (Nordenskiöld) 亦曾發現小排房屋，而此小排房屋即一八七五年之夏季漁場，但至八月杪又被放棄焉。(註四)

〔高度界帶〕 阿爾卑斯山之鄉村生活以高至五千呎爲度；但當每年最暖之三個月，八千呎或八千呎以上之夏季牧場即充滿羊羣與牧人。人類生活之界線每當春季則上升，迨冬季將臨之時又下降。喜馬拉雅山與喀喇崑崙山 (Karakorum Ranges) 則表示所有鄉村皆屬暫時佔據，正猶列 (Leh) 至拉薩之商路上高一萬五千呎之噶大克 (Gartok) 商市或列至葉爾羌 (Yarkand) 之通路上高一萬〇九百二十五呎之沙希度拉 (Shahidula) 夏季商市，(註五) 但永久住所之界線則在數千呎以下。堪以與此相比者爲阿爾卑斯山或洛機山上之大旅館，此類大旅館專爲便利夏季驛車旅行，但當初雪封鎖山道之時又被棄絕矣。是故高度帶有如兩極地方之緯度帶亦標識可住之地方之境界也。

〔華勒斯線乃一種代表的界線〕 動物與人種之分布即表示其移動或擴張之限度。任何境界限定此類移動之範圍者皆因性質關係而不確定，故皆帶而非線。但華勒斯線 (Wallace's Line) 分隔東方動物區與澳洲動物區且向南而於峇里 (Bali) 與龍目 (Lombok) 之間經過望加錫海峽 (Macassar Strait) 者則乃一種公認之格言。雖然，華勒斯所研究之詳情則表示此種境界非

線而乃一種不大不小之帶，以一種混合性質之邊際地帶包圍兩方之線，雖望加錫海峽東方之西里伯 (Celebes) 包括於澳洲動物區，然西里伯所失之澳洲動物如此之多，而所含由西方而來之東方動物又如此之多，華勒斯自覺不能確定西里伯究屬線之何方。(註六) 東方之混合甚至向東展至摩鹿加羣島與帝汶 (Timor) 爪哇種或東方種之鳥共有三十屬皆越華勒斯線；有若干屬止於佛羅勒斯島，有若干屬且進至帝汶。(註七) 同時澳洲之鸚鵡則出現於峇里而不出現於爪哇。赫爾普林 (Heilprin) 棄非科學的名詞界線而不用，蓋覺其動物區乃由『過渡地方』劃分，而此類『過渡地方』就動物種類而論則屬居間，正猶就地理上之位置而論屬於居間也。(註八) 華勒斯線發現印度河東之喇其普他沙漠亦有同樣『可議之地』，而此『可議之地』乃東方動物區與愛西屋皮亞動物區間之邊疆也。(註九)

〔境界爲移動或擴張之限度〕 此類境界標識生物移動之限度。每種生物無不繼續傳布直至該種生物遇及某種天然狀況而不能存在或該種生物爲他種生物相反之擴張所阻止而後已。若生活狀況或互相競爭之生物之力量有所改變，則境界發生變動。當溫和時代氣候合宜之時動植

物自較今日爲近於北極；迨後大冰原形成之時即開始退卻。不靜之洋面使人不能棲於其上；雖然，荷蘭人正逐年向海收回土地以推進其北方境界；但當水流一再泛濫其手製之土地時又不得不再退回矣。

〔民族乃屏障〕 變動最甚之種族境界與國家境界即其他民族之抵抗所決定之境界。第八世紀以前斯拉夫人向西前進，越易北河而與日耳曼人接觸；但當日耳曼人人數增加，非其褊狹之地所能供養而向東反移動時，斯拉夫人即開始退回奧得河，維斯杜拉河，最後且退至尼門河。雖馬霍克流域爲紐約初期移民關一條西進之路，然而數世紀以來殖民地之進至此一流域爲事非常之緩，因伊洛魁部落之羣體堅守此土也。至於迤南昆布蘭河與俄河間無人佔據之土地則邊境之推進至速，由少年共和國之推進力爲之推進。

凡事之能增進民族之發展力者——一個比較滿意之政府而國家意識因此大爲發展，一次成功之戰爭因此民族之力量得以解放而不受前此之拘束，人口之增加，或某種敵對或不可抵抗之力量所施之推進力——皆可於有關係之民族之境界之推進與夫鄰人邊境之退縮見之。

〔界帶爲盛衰之明徵〕 邊疆乃強弱之國家或民族之周圍。氣候、土壤屏障，與天然穴隙一類外，界狀況變化愈甚，則邊疆亦愈不規則，蓋視此數者之便利交通或阻礙交通而定也。當其與他國或他種之邊境接連時，則二者形成一帶，而在此帶之內一方或他方正佔優勢。境界變動，因兩種競爭之力量難得平衡，即使有時平衡亦不過短期而已。比較侵略之民族沿最無抵抗或最足誘人之界線越此爭議中之地帶；因此邊境具有一列殖民地之形式，而此一列殖民地空隙之處則爲另一列被驅逐之人民所佔。初期殖民地之美洲即具此種情形，蓋移民擴至每一肥沃流域而越過印第安人之地帶也；今日北俄之情形亦復如此，因斯拉夫人之隊伍從斯拉夫人連續拓殖之地方突出，越過蒙古廣大之土地而至白海與北冰洋之海岸也。〔註一〇〕

界帶又因連續拓殖之基本線外人種島之形成而推廣，於是若擴張未受限制則此線多少猛進，直至與此類外堡混合而後已，正猶山上之森林線遇氣候狀況有利之時即可達其最遠之樹木也。一七九〇年至一八四〇年美國西方邊境即有此類人種島與人種半島，此時吾美之邊境正逐日向西推進也。〔註一一〕

〔界帶之廣狹〕 界帶之廣狹方面可以表示發展上之活動而他方面可以表示衰落，因大規模之侵略亦可使被蠶蝕之鄰人之地歸於瓦解也。一條平直褊狹之種族境界與政治境界相符之時自表示雙方勢均力敵，而雙方勢均力敵意即暫時之內雙方各不發展，互不侵略也。此類境界具見於人煙稠密之舊國家，同時大而凹凸之界帶則屬於新國家，尤其屬於殖民地之民族。在萊茵河流域德人最爲稠密之地，方種族與帝國之境界平直而單純；但東方幼稚之境界則於若干世紀間不斷進展以犧牲能力不均之斯拉夫人者則乃一種真正之殖民地邊境，外形凹凸而人煙稀少。若兩個民族過去皆曾經過長時期之發展則境界之變動并不如是之甚而且終於止息。每一民族皆有佔滿其土地之勢；文明之進步，人口之增加無不促進其保有上之穩固，因而促進邊境壓力之均衡。故就此類國家而論種族的，文化的，與語言的境界有日趨單純之勢焉。

〔積極擴張中之大界帶〕 遇高等民族侵略下等民族之領土，則擴張最爲顯著，換言之，界帶最廣而且最不規則。一八一〇年至一八二〇年包圍阿利根尼山外連續拓殖之地方至一二百哩之廣而處於一片曠野與懷存敵意之印第安人部落間之零落農田或鄉村之大地帶即係如此。俄國

過去向西伯利亞擴張與最近向滿洲擴張之活動邊境亦係如此，而此種邊境欲於隔離甚遠之車守站，哥薩克兵營，以及罪人殖民地之點線內包括廣大之土地以供後人完全佔領也。南非荷蘭殖民地與英國殖民地之邊境亦係如此，蓋此邊境伸入卡非里斯坦地方——一條零落之牛場與孤立之礦場處於卡非里斯坦之牧場與獵場之間也。而美國所佔之模糊地帶視此尤大，蓋此帶於路易西安那收買後四十年間取孤立之皮貨站，零落之皮貨營幕，商人之會議場之形式由密士失必河縣亘至洛機山之西麓與密蘇里河北之分水嶺而於此處會聖羅倫河上加拿大國家之模糊邊境也。

在薩哈拉沙漠此同一之程序亦正進行，蓋法人自一八九〇年以來即由阿爾及利亞地方亞特拉斯山山麓向南伸至廷巴克圖以犧牲游牧之圖亞勒人也。其始土地先由軍人征服并統治，迨全境安謐之時則由文官出而秉政。是故此種擴張中之邊境先有一軍政地帶，其後有民政地帶，其前有探險與步哨之地帶。(註一二)寇仁爵士 (Lord Curzon) 曾於其吉卜賽語言演講中述及印度西北邊境亦具此三重境界。

〔擴張中之邊境之經濟要素〕 此類新興國家未開發之富源引起大規模之表面開發，而此種開發之地理的表現即寓於廣闊懸延之邊境。所有構成此土未來政治行星之人塵即零落散布於此，由一種遠心力爲之推進。且既無天然屏障阻此移動，又有廣大之平原與河流大道利此移動，同時氣候狀況與土壤狀況則嚴酷而必須奮力開發此細少之富源，故此界帶又有推廣之勢。過去法屬加拿大與目前西伯利亞之情形皆屬如此，蓋此兩地氣候嚴酷，河流縱橫，故居民專營皮貨業，且以挈同印第安或通古斯之妻孥到處浪跡之商人代替團結固定而有大家庭之農人焉。夫氣候狀況既屬嚴酷，勢只有皮貨業能產大利，而大利固幼稚之殖民地生存上所必不可少者；所謂皮貨業意即荒野之間零落散在之驛站之大界帶也。法人因擁有聖羅倫司河與密士失必河尤易陷於過度擴張之危險，弱其人種成分，而不能提高其廣大邊境地帶之經濟地位，故此廣大之邊境地帶不能抵抗英國方面團結拓殖之擴大。（註一三）但最近俄人在西伯利亞與滿洲兩地之弱點則因邊境距離過遠而人口過少，亦因俄人內部之發展不能與其向外之擴張并駕齊驅也。

〔屏障境界之價值〕 大地方之浪費的開發較小地方之經濟的發展爲易，此乃一條抵抗力最

弱之徑路爲野蠻人與文明人本能上所必遵循，且可說明所有原始民族與新民族過度擴張之趨勢。就此類民族而論，天然屏障之限制，此種擴張者較成熱或充分發展之民族而論，尤爲重要。理由如下：境界不過外部移動或擴張之表現，而外部移動或擴張，正猶內部發展亦賴種族之精力爲之培養。二者之中，若有一種進行過度，則其他一種轉弱。若人口開始壓迫食物之限度，則新土地之取得，自使人不必於舊土地上施較多之工作，與智能使之產生生活方法以維持增加之人口；於是採用比較經濟之方法之刺激失矣。故就此類民族而論，山川沙漠所劃之天然境界之足以妨礙新地之佔領，實較地勢之限定其政治境界關係尤爲重大，換言之，較保護之利益關係尤爲重大也。

地理境界最爲有效之地方，乃天然限定之地方，例如朝鮮，日本，中國，埃及，意大利，西班牙，法國，或英國——一種地方其特性在於有四圍之屏障，而與外方隔絕，亦在於內部含有各組地理狀況。而此各組地理狀況，居民必須忍受而無法規避者也。此種局勢較此類境界所加之保護尤爲重要。此類境界固非民族發展之所必須，但可使民族着人先鞭，促進此種作用，且使民族早熟；此類境界刺激居民開發地方上之利益與財源，培養部落意識或國家意識，且於人民行將超越舊有屏障之

時集中民族之精力。島民與半島人民之初期發展及其取得人種上與政治上之性質乃歷史上之常事。埃及、克里特、希臘、大不列顛、日本之故事皆可證明此種包圍之境界足以促進民族之成熟。阿帕拉機山之高牆使美洲英國初期殖民地之向西眼界爲之狹小，護之勿爲過度之擴張，而過度之擴張此時正妨法人在美洲內部之統治，限定其目的之範圍，且使其多多利用山與海間之狹狹地帶。法國發展之限度既由地中海、庇里尼斯山、大西洋、英吉利海峽、佛日山 (Vosges)、侏羅山 (Jura)、西阿爾卑斯山爲之指定，則法國即覺其成熟之時期縮短，且猶英國早即成熟矣。自然自身限定其土地擴張之目標，且因培養人民之政治理想復使此目標易達，正猶一八七〇年實現之意大利統一之夢早由阿爾卑斯山與地中海海岸線所定之輪廓爲之預定矣。

〔海爲絕對的境界〕 種族或民族所佔之地方乃內部膨脹力與外部人爲障礙或天然障礙之結果。若所有生活狀況消滅則遇不能超越之天然障礙矣，例如在可住世界之邊境，此處人類即見拒于兩極冰田與毫無人煙之一片汪洋。北冰洋地方之結冰邊境，大陸之海岸線，沙漠四圍最外可耕之地方，高山不毛或結冰之山瘠皆屬此類天然境界限定民族之移動與國家土地之擴張者。海

乃唯一絕對之境界，蓋唯海障礙民族連續不斷之擴張也。當易北河下游之薩克森人傳至大不列顛島時，一條無人居住之海之地帶即將其新殖民地與其大陸上之土著鄉村隔離。縱最顯著之陸上屏障如喜馬拉雅山與興都庫什亦各有通路及有利之地方以便炎天暫駐，而遙遙相對之山坡之居民即於此過夏。多砂之曠野有時亦復好客。當阿比西尼亞山上之春雨開始潮濕之浪而侵入努比亞河漠之邊境時，即有阿剌伯人挾其牛羊駱駝而至，使暫時佔據之大地帶展至新闢之草地，但數星期間即因夏熱相率而去矣。（註一四）

〔天然境界爲人種境界與政治境界之根據〕 雖然地球裏面所有之地勢用以阻止，稽延，或挫弱民族之擴張而使之分離者皆有成爲種族境界或政治境界之勢，且皆具有似帶之性質。斯堪的那維亞地方阿爾卑斯山之大冰場在政治境界未曾憑以劃定之前本係無人煙之曠野。其實劃分挪威與其東方之鄰人者非一種確定之天然境界而乃一片沙漠地方，闊至數百哩。此處如此荒涼，且離連續居住之地方如此之遠，其中之大部分，脫倫典（Trondhjen）以北之地方，即在最近亦猶當前世紀之時被認爲共同之地方。只有游牧之拉伯蘭人在此游蕩，有時由所有三國課稅。此共

同沙漠地方之瓜分直至一八二六年始對俄爲之。一七五一年又對瑞典爲之矣。(註一五)從前延姆斯河(River Ems)以東之部丹格爾澤地(Bourtanger Moor)卽係區分東西佛里斯蘭之一種天然沙漠邊境，縱雙方之人種，語言與地方彼此相同。此曾使德意志與荷蘭沿今日之界線區分，而此種界線卽沿此澤地劃定，長凡一百公里。(註一六)

〔原始荒野之境界〕 任何地勢呈現一種實際不能居住之地方者皆形成一種科學的境界，不但因其劃分兩鄰近之民族而減少可以引起戰爭之接觸與衝突，亦因護之不使受人攻擊也。此種動機，連同所有境界之帶性，在包圍原始野蠻部落與國家之人爲邊境荒野最爲顯著。古代日耳曼部落滅絕一大部落邊境之人口而不許鄰人居此荒野之內。此帶之闊表示國家之勇敢與光榮，但亦因係一種保護手段以防意外之攻擊而有價值。(註一七)凱撒深知在萊茵河附近住居之蘇厄維與策魯西部落(Suevi and Cherusci tribes)間“*Rilvam esse ibi, infinita magnitudinis quae appeteletur Baecenis; hanc longe introrsus pertinere et pro nativo muro objectam Cheruscos ab Suevis Suevosque ab Cheruscis injuriis incursionibusque prohibere,*”

(註一八)匈奴人亦採此種計畫。當阿提拉王於紀元四四八年壓迫東羅馬帝國之邊境時，其所派往君士但丁堡之使者即要求羅馬人不得耕多瑙河南闊一百哩與長三百哩之地帶，只許以之爲一種邊境。(註一九)當紀元七五一年至七六四年間阿都斯里亞王亞豐瑣一世 (King Alfonso I of Asturias) 由薩拉森人之手奪回西班牙時亦採此遠離敵人之方法。王奪回舊加斯提爾直至杜奧羅河 (Duro) 爲止，但該河以南之土地則化爲邊境之曠野，蓋將該處之基督徙移往北方并驅回教徒至更南之地也。(註二〇) 色諾芬 (Xenophon) 亦覺擊德來河 (Kenrites) 之阿美尼亞方面成爲阿美尼亞平原與卡都歧亞高原 (highlands of Karduchia) 間之境界者有十五哩地方，絕無人煙，無鄉村，蓋畏古的斯坦人之劫掠也。(註二一) 在蘇丹東部，尤其真德族 (Zandeh) 所佔而沿尼羅河與剛果河間之分水嶺之地方，詹克爾 (Junder) 即發現邊境曠野乃一種普通制度，因邊境地方常受部落間之戰爭之影響也。(註二二) 拔特 (Barth) (註二三) 亞歷山大 (Boyd Alexander) (註二四) 斯倍克 (Speke) (註二五) 以及蘇丹與赤道非洲附近各部分之其他探險家皆提出同一之證據云。

〔印第安地方之邊境荒地〕 俄亥俄河與田納斯河所定之沃野係北方阿爾亥琴族印第安人與南方阿帕拉機山間爭執之邊疆。兩方皆主張之，皆用之爲獵場，但皆不敢居之。（註二六）又拆洛歧人關於土地之境界對其鄰人亦無確定之諒解。其對於特定土地之要求之有力程度往往因距離其鄉村甚遠而減少。結果兩部落殖民地間一大片之土地雖爲雙方所主張，實際上則被認爲雙方之中立地帶與共同獵場焉。（註二七）克里克人，其最西之鄉村當一七七一年至一七九八年位於庫薩河（Coosa）與阿拉巴馬河（Alabama R.）上游之間者，（註二八）與西北方之契卡索族（Chickasaw）相距爲三百里之曠野，與綽克托族相距爲一百五十里之荒野。最北之綽克托鎮即在契卡索族南一百六十哩，而契卡索族之殖民地則在盾比革比河（Tombigby）之西源與雅紐河（Yazoo）之河源之間。（註二九）其間之森林地帶則作爲兩國公用之獵場。（註三〇）

有時又訂立正式契約將邊境作爲荒野。中國與朝鮮間一片闊五十公里至九十里之空地卽其一例。雙方僑民皆不得入，而經過邊境之旅客皆循一條單一之路線，而此路每年開市三次。（註三一）在貝加爾湖南之俄國蒙古邊境有恰克圖（Kiakhta）曾於一六八八年作爲雙方商務上

之府庫，其北方之一半歸俄國工廠佔據，南方之一半則由中國蒙古區佔據，而二者之間則爲中立地帶專用以經商焉。（註三二）

〔異族侵入邊荒〕 雖然，縱毗隣之兩國皆尊重此類邊荒之完整，此類邊荒亦未必時常空虛；異族往往侵入此無人佔領之空地。瓦代蘇丹國家與達富耳蘇丹國家之邊荒即藏有無數半獨立國。其渺小即足以擔保其不至受人征服。（註三三）又東方克里克人與西綽克托人間之邊境土地亦有分離之小部落——在摩比爾河（Mobile River）上察托特族與湯梅族（Chatots and Thomez）各有四十家，滕薩斯河（Tensas River）上之滕薩斯部落有茅舍百家，及盾比革比河與阿拉巴瑪河會合處附近之摩比爾人（Mobilians）（註三四）游牧之拉伯蘭人挾其馴鹿沿劃分挪威與瑞典之荒涼高原南侵至北緯六十二度，以異族之另一屏障鞏固此天然屏障。自此以南，松柏科之森林創立并延長邊荒成六十哩闊之地帶；此地在一六〇〇年以前無人佔領，迨一六〇〇年始有芬蘭人侵入，今其子孫即構成邊境至克立斯坦尼亞（Christiania）後之高原之稀少人口之一重要部分。挪威與瑞典間之境界由侵入之外國種拉伯蘭人與芬蘭人居住者只於離岸三十哩地方

開始收縮而最後併入人煙稠密之斯堪的那維亞殖民地焉。(註三五)

遇邊境有利之狀況而侵入之異族之文明程度又高，則此侵入之種族將立於此無人居住之地方蕃殖且立即傳佈而犧牲較不文明之鄰人。俄亥俄河與田納斯河間昔日無人居住之地方乃擴張中之殖民地最無抵抗之路徑，而此類殖民地即於南方印第安人與北方印第安人之間闖入拓殖，正猶後日之先鋒逐漸滲入綽克托人與克里克人之邊境土地而即於此處之盾比革比河、摩比爾河與滕薩斯河上形成阿拉巴瑪州之核心焉。(註三六)

〔邊荒之政治經濟意義〕 此無人佔據之邊境土地包藏如此多數野蠻民族者足以表示各該民族之利用土地膚淺而無系統，因此膚淺而無系統之利用於是土地自身之重要與夫人口對於疆域之比例之重要大形減少。此乃文明程度較低之小部落羣體浪費土地與佔據廣土之一部分，與最文明之國家之儘量開發每一方吋之土地以供養其過剩之人口者有別。原每一文明階段對於土地各有一種估價，而此種估價恆視該階段欲從土地得到之報酬而定。低微之估價可於邊境之土地見之，至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之土地盡成荒廢，亦可於蠻民之慷慨出售其最優之土地

以交換娛耳之歌見之。

爲同一之理由蠻民始不劃定其境界；近一哩或遠一哩有何關係乎？不特此也，蠻民既隨地轉徙，於是遇外方侵入或部落內部之勢力變化之時境界不免移動。其不穩固之國家不能長守一種特定之形式或面積以產生一種固定之境界；此所有野蠻民族間部落領土之範圍所以空泛不定，而土地之要求所以互相衝突，而終於引起戰爭也。因此類互相重疊之境界——有人主張而無人佔據之邊境地方——美國移民於收買印第安人土地之時甚感困難，往往對於同一片之土地付價兩次。

〔共同境界地方〕 若保護之動機特強即文明民族亦採用一種曠野境界，例如半哩長之低地中立地帶將直布羅陀之岩石繫諸西班牙者。在人煙稀少之邊境，土地因多而賤，則各該民族或即化境界爲共同地方，例如廣大之俄勒岡地方即自一八一八年至一八四六年經美國與加拿大暫時認爲共同地方，或挪威久與俄國共享之高原邊境。南美地廣人稀，此共同之境界即不在少。此種共同地方暗示一種計畫可以滿足擴張中之國家所希望之擴張者。依據一八六六年條約智利與

玻利非亞間之邊境於南緯二十四度越亞他加馬沙漠 (Atacama Desert)；但二十三度與二十五度間之地帶則由兩國共管以開發海鳥糞沈澱與礦產焉。(註三七)又巴西與法屬基阿那東部邊境之間之共同地方視此尤大。蓋包括奧耶撲克河 (Oyapok) 與阿拉華利河 (Arawary) 間長一百八十五里之地帶，且留作一種中立地方以待他日公斷。(註三八) 凡茲例證不過一種政治邊境由廣闊中立之邊境轉為近代文明國家所需要之準確界線之演化中之暫時局面。

(免稅地帶) 卽界線已勘而界標已立，邊境猶易伸張其舊日之地帶性，純因其表示人類移動之限度也。卽就歐洲最文明之國家而論，除在岸上以外，關稅境界亦罕與政治境界相符。所有研究巴特克 (Baedeker) 之人卽覺德法或法意之關稅邊境間有隙地數哩。遇邊疆由崎嶇之高山形成者，則稅關離山上共同政治邊界愈遠而落於坡上便利之處，中留一段中立關稅地帶，例如法意間沿勃朗山脈 (Mont Blanc Range) 之薩伏伊中立關稅地帶是也。

與此種情形相似但又與此種情形有利者則為十二哩闊與一千八百三十三哩長之免稅地帶，此帶構成墨西哥灣至太平洋之墨西哥北部。此處外國貨只付普通聯邦關稅百分之十八。一

——二從前只付百分之二·一——二。所有輸入內地之貨物皆於此帶之內緣付清其餘關稅。此種辦法於一八五八年採用，所以確立大河流域之墨西哥市鎮與過河之得克薩斯市鎮間之商業平衡，因前者負擔內部商業之租稅過重，而後者此時正享特低之租稅也。結果墨西哥方面食物及製造品之價格兩倍或四倍於美國方面。結果私販風行，南岸人民逃往北岸，墨西哥邊陲國家之商業衰微，直迄免稅地帶調整雙方商務上之參差而後已。（註三九）一八一六年以來，沿日內瓦郡與日內瓦湖即有長一哩之免稅地帶構成法國薩伏伊之邊境，蓋藉一種免稅之公路聯接日內瓦郡與日內瓦湖上游之瑞士地方也。（註四〇）

〔人種混合之界帶〕 當政治境界因縮小辦法由廣大之荒野地帶變為明確之界線而成立時，此線似仍因於一種接觸地帶之內，而雙方之分子即雜居其中。此帶包括兩種族或兩國家之周圍，而在此帶之內每種或每國皆有所改變而與他族或他國同化。在其兩邊此帶備具附近方面之特徵；但在其中間之地帶則二者之混雜程度時有不同；此帶逐日變更，忽進忽退，蓋視一方或他方於此帶內所操之經濟的，宗教的，種族的或政治的勢力而定也。

其周圍性以見諸邊疆人種之參雜者爲最顯著，此處卽有自然界中至爲盛行之過度形式之地帶。美國北部之邊境頗爲加拿大的，而南方邊境則爲墨西哥的，在得克薩斯大河各郡墨西哥人於一八九〇年全部人口中佔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五，且墨西哥人在第二排各郡中數亦不少。法屬加拿大人與英屬加拿大人之闊帶卽重疊美國北方邊境由緬因至達科他。(註四二)在毗隣舊法屬魁伯克省之紐約各郡與新英格蘭各郡，彼等卽佔全部人口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二十二。(註四三)但此類大數目猶不能充分代表吾人境內之英美成分，因未曾計及一紀以來經過吾人邊境之加拿大人所生之土人在內也。

〔阿爾卑斯山之人種界帶〕 若吾人轉而研究北意大利，而北意大利卽有一山嶺屏障可望隔離長頭之地中海種與闊頭之阿爾卑斯山種，則吾人卽覺波河盆地之種型顯屬圓頭，且在阿爾卑斯山中之北方邊境尤爲顯著，直迄此種邊境終於法國邊境之皮特夢得 (Piedmont) 而後已，此處人種直與圓頭之薩伏伊人同一。(註四三)不特此也，布羅溫斯法語，卽流行於皮特夢得之多拉波爾提流域 (Dora Baltea Valley)，而在多拉利巴里河 (Doro Riparia) 上游以及鄰近之歧

遜河 (Chisone) 與拍利斯河 (Pellice) 流域卽有發爾多教派 (Waldense) 亡命者之鄉村，而此輩亡命者所操之語言卽與布羅溫斯語相似。不特此也，全部皮特夢得之意大利語皆與法語相似，而吐林 (Turin) 之成語與布羅溫斯語極爲相似。(註四四) 以北方而論則意大利及瑞士亦與國提羅爾省爲同樣之交換。在毗隣意大利之瑞士給里孫高原有純粹阿爾卑斯種，卽古人所稱之里西亞人 (Rhaetians)，操一種退化之拉丁語稱爲羅曼斯語，而此種語言仍於那第諾語 (Ladin) 與佛里烏利亞語 (Friulian) 之名稱下存於提羅爾與意大利。其實給里孫語族境界卽表示德語、意語與羅曼斯語分散於一大地帶也。(註四五) 南提羅爾之旅行家習見土着意大利人之膚色，德語與阿爾卑斯種之頭形，反之，既抵意大利而遊歷味晉薩 (Vicenza) 後之小山，彼又發現特勒第西 (Tredici) 與塞特菓穆尼 (Sette Comuni) 之德國殖民地，此處德國之風俗，信仰，語言，種型依舊存在，皆舊日德人侵入布里納山道 (Brenner Pass) 所遺留者也。(註四六)

〔斯拉夫與德意志之境界〕斯拉夫人與條頓人於中歐會集之處其境界爲東經十四度與西十四度間之地帶，德人與奧人佔得優勢之半島由一方越此地帶，而捷克人與波蘭人佔得優勢之

半島由他方越此地帶，全部地帶爲此兩種人民所雜居。政治境界與人種境界殊鮮相符，即偶爾相符，爲期亦復甚暫。尼門河與政治界線間之東普魯士北方邊境之係立陶宛的正猶其係德意志的，同時德國語又點綴俄國波羅的海全部表面，直至聖彼得堡爲止。德意志帝國之東方邊境南至喀爾巴阡山脈者即有一條波蘭種帶闊約五十公里（三十哩），間有德國殖民地，迤東之地亦有此類殖民地，蓋乃人種羣島點綴波蘭大斯拉夫地方者也。波希米亞被包圍之盆地，三面受高牆之保護而斯拉夫種只得於維斯杜拉河河源而入者使捷克人深入西方而暗自樹立，但雖有四面包圍之山，比奧麥瓦爾得山（Bohmer Wald），厄茲山（Erz）與蘇特山（Sudets）之內山坡或波希米亞山坡則構成一段地帶人民幾盡屬德籍（註四七）奧國摩拉維亞（Moravia）與西利西亞（Silesia）兩省本係此斯拉夫與德意志之界帶東南方之延長者即有百分之六十之人口爲捷克人，百分之三十三爲德人，百分之七爲波蘭人，居於西利西亞東部（註四八）

歐俄帝國之人種圖表示西斯拉夫人由波蘭滲入小白俄，而在比薩拉比亞省（Bessarabia）則有互相更迭之俄國地方與羅馬尼亞地方。後者在若干處形成一種接連不斷之人種擴張自普

魯斯河(Pruth)以西之母國逐漸推廣至聶斯德河(Dniester)而於此河與布格河(Bug)間散出人種島焉。

〔界帶內文化上之同化〕在俄國北方各省，在原始之芬蘭人與日後之斯拉夫人所共享之地帶，華勒斯氏曾發現多數鄉村，其俄國化之程度至不一致。『在第一鄉村一切似皆屬芬蘭的；居民之皮膚爲紅橄欖色，顴骨高聳，眼斜，服裝奇異；婦女不識俄語，只有少數男子通俄語，而俄人之旅此邦者皆被視爲外人。在第二鄉村，則已有若干俄人，其餘則失其若干純芬蘭之種型，多數男子皆棄舊服裝而操法語至流利，且不復避俄國旅客矣。在第三鄉村，芬蘭之種型愈弱；所有男子皆操俄語，且所有婦女幾盡通俄語；舊日之女裝將完全消滅；與俄人通婚并不罕見。在第四鄉村，兩族通婚殆已普遍，舊日芬蘭分子只能於相貌及發音之特點上辨之焉。』此種合併且推及宗教方面——完全崇拜偶像之祈禱文於一種神奇之十字架之暗影下虔誠默誦。其次則芬蘭神攸馬克(Yr-mak)與聖女瑪利亞享同一之尊榮，最後則一種耶教其教義與外表二者皆甚純粹，但舊日之喪禮依舊存在。(註四九)

在倭爾加河與卡馬河 (Kama) 會合之處此俄國人與芬蘭人之界帶與亞洲蒙古人之邊境相會；此處人種，語言，宗教，及風俗之參雜爲他處所無，芬蘭人與韃靼人及俄國人之血統彼此混雜，而俄國人亦具有韃靼人與芬蘭人之特質。巴士克人 (Bachkirs) 構成亞洲蒙古實地之人種半島者即有各種各式之雜種云。(註五〇)

〔亞洲方面之同化界帶〕 若吾人轉而注意亞洲而研究中國之西方種界，吾人即覺有一條極闊之人種成分，混雜語言與相反文化之地帶表示由中國地方轉入蒙古地方與西藏地方。蒙古之東方邊境與南方邊境曩以長城爲界者今則不能明定，因務農之中國人進佔高原肥沃之邊境而將蒙古人雨量充足之牧場化爲玉蜀黍田與菜園，而以其間比較確之地留與牧人之羊羣。(註五一) 每一條抵抗力最弱之路線——不問爲經濟的，工業的，商務的——皆見中國人擴此過渡地帶。中國人播五穀於『草地』之上，侵入隊商市鎮之商務，於黃河北方之大灣曲河套 (Ordos) 地方建立漁場以開發蒙古人所忽視之漁業。(註五二) 南山山嶺 (Nan Shan Ranges) 水量充足之地方使其能插一細長之人種楔至中央高原之中心，而此細長之人種楔即以蒙古與西藏間甘肅

西部之突出爲代表。此處西番(Si Fan)游牧部落與漢人雜居，而漢人自身表示含有北方與南方之蒙古血統與西藏血統，而其語言即包括三種語言焉。(註五四)

〔多山西藏之界帶〕 在西藏極東之處，在高地之明扎克州(Province of Minjak) (高二千六百公尺或八千五百呎)，尤克先生(Mr. Hue)於一八四六年發現多數中國人從鄰近之四川與雲南而來，開設店鋪，而經營主要之農商業。西藏土人之語言即可表示西藏與外地往來之影響；此非純粹之拉薩語，而與四川之西番語言同化，且含有多數華語。尤氏又覺於此外圍之西藏風俗，習慣與服裝亦有變化；土人之禮貌，狡猾，貪婪有似中國人，而少西方高原人民所特有之粗野，率直，與堅強之宗教情操。(註五五)甫越中國境內之政治境界，此同化之界帶即表示中國成分佔優勢，但難有西藏之人種與文化。(註五六)此處西藏商人挈其犛牛商隊會於邊境市鎮之路上或結成可以百計之營幕，蓋曾攜其羊毛，綿羊，馬匹，生皮與藥草。越此既非中國亦非西藏之廣大邊境也。中國人則多屬強壯之山民，吃玉蜀黍與稷而不食米。最盛行之建築術爲西藏之建築術，而大道上之牧師即高原寺院之紅喇嘛與黃喇嘛也。〔此土乃中國與西藏間之中間地方。〕(註五七)

即喜馬拉雅山之高牆亦不足以阻南方之西藏與北方之印度交換人種與文化。拉薩與江達 (Gianda) 包藏多數僑民由鄰近喜馬拉雅山之不丹國前來，許其獨佔其所擅長之金屬業并奉其印度式之佛教。(註五八)此過渡地帶之南方則由住居印度之喜馬拉雅山邊境而信奉印度教之西藏人居住。(註五九)在北方孟加拉之山地，土人亦梳髮辮而垂於印度頭布之下，或又於其蒙古闊臉之上御印度階級標識。與此輩相混者爲真正之西藏人，蓋越此邊境而於此土之茶葉農場工作者也。(註六〇)

(「人種同化與文化同化之關係」) 就若干方面而論，例如服裝，宗教，風俗，語言，界帶內文化上之同化乃人種混合之結果；但就經濟而論則乃兩種所共處之地理狀況之結果。例如中亞高原乾燥，食物缺乏，故甘肅西部之居民有如畜牧之蒙古人大吃牛油與凝結之牛乳，雖此類食品不爲低地純粹農業之華人所歡迎。(註六一) 阿利根尼山外之曠野之英國先鋒與印第安人共處無路之森林與野蠻之鄰人之環境；一時之內不得不棄許多文化上之要素，物質的與道德的。昆布蘭殖民地與聖塔啓殖民地之人民雖與紅人種上之混合，而生活則與紅人同化；借其刮刀與戰斧，採用其

戰時埋伏與殲滅之方法；且亦特行獵爲生，披皮衣與鹿皮，而穿無聲之鹿皮鞋。夫地理上之位置既處於遠方之邊境，而與大西洋斜坡之英人生活中心完全脫離關係，同時又屢與下等文明不斷接觸，一時之內自返於原始生活方法，直至殖民地人口增加，能促進高等工業之發展與防衛而後已。

人種境界殆不免包含文化境界，常包含語言境界與宗教境界，偶亦包含政治境界。後列三種境界變動極甚，往往超越所有人種境界與相反之文化。雖一種境界往往陪伴他種境界，但須判別各種境界而估計其在民族或國家之歷史上所佔之相對的重要。吾人儘可定下法則：境界兩方之不同愈甚，愈久愈深者則其意義亦愈大；且依此標準則境界之重要程度大略如下：第一爲人種境界，第二爲文化境界，第三爲語言境界，第四爲政治境界。大體言之，兩方不同之處愈不顯著，則邊境地帶之同化作用亦愈速而愈完全。

〔政治擴張中之界帶〕 同化之界帶所以於政治上之擴張饒有意義者實因此帶便於國家由任何方面推廣；於此帶內人種衝突與文化衝突之利及業已消除，或可以新關係代替此種衝突。美國拓殖，商業，與工業之地帶於一八三六年突出於薩賓河（Sabine River）之政治境界而越

墨西哥得克薩斯東部者便於該州日後之併入合衆國，且因此推廣路易斯安那之邊境至於珠河（Pearl R.）當西伯利亞之政治境界限定爲黑龍江時，俄國政府卽以滿洲有系統之俄羅斯化之方法推廣同化界帶至於黑龍江之南方。什列斯威好斯敦與阿爾薩斯洛林因其大部分德國人口卽併入德意志帝國之中。只有洛林地方因有一部分法人合併手續較緩耳。維斯杜拉河西俄國與波蘭之波羅的海各省因德人甚多而該省文化又具有條頓色彩故便於德意志帝國向東之發展。同時其共同之宗教又足以消滅舊日政治上之裂痕。於是一國之邊境與其內地如此不同，卽履行歷史上之一種職務，且將變爲發展中之國家或種族之一種器官焉。

〔政治邊境離叛之傾向〕 位置既在邊境，則距離民族活動，文化活動與政治活動之中心甚遠；此類活動在國家之內部最爲劇烈而對於遠方之邊境則影響較微，除非交通便利，而中心與周圍間人物，思想得以時常交換。故就邊境而論向心力較弱；至於離心力則因鄰近國家或部落之引誘而與之確立婚姻，商務，及交際之關係而加強焉。且外國血統，風俗與思想，尤其外國宗教，之注入卽破壞民族之連帶關係。是故吾人常見周圍之人民有一種政治離叛之傾向。距離既遠，則政府鞭長

莫及，若有重大之天然障礙，則情形尤其如此；是故邊境之亂事多半成功，至少亦暫時成功。若告成功，則邊境縮小，而邊境縮小固民族衰弱之徵也。

此種叛變在被征服而人種混雜之邊境部落最易發生，因此類部落無人種關係之羈絆而其位置之遼遠又使之胆敢摧毀政治上之羈絆也。羅馬帝國於圖拉真皇帝（Trajan）大顯勢力之後忽爾衰微，而此種衰微即可於幼發拉的河，多瑙河與萊茵河外邊境地方之叛亂見之，亦可於東高盧之條頓化見之，蓋東高盧於此準備宣告獨立也。古代波斯帝國之邊疆總督時常叛變，此則曾經小亞細亞之歷史證明者也。亞拉岡（Aragon），舊加斯提爾與葡萄牙乃意卑里亞半島中首先推翻薩拉森統治之王國。山脈與沙漠道路之緜巨使新疆與一八六三年松花江邊境之叛變能歷數年云。（註六二）

〔邊境之離心力〕 如上所述中央政府對於邊境土地之羈縻至弱，但此至弱之羈縻往往因境外移民挾其新政治思想入境而愈弱。此即得克薩斯反叛之政治史也。位置既居墨西哥土地之北部，離首都凡一千二百哩，於是聰明之管理，法律之施行與夫防禦印第安人之攻擊皆不可能。蓋距

離遼遠，政治上之團結力轉弱也。不特此也，美國人種之境界疊出，東部得克薩斯，遂形成吾人所知之兩層人種之界帶。此一異種既反抗墨西哥之政治理想，又因其聰明，智慧，財力而支配土人，遂能破壞微弱之政治關係而宣告得克薩斯獨立焉。『亞克累獨立國』(Independent State of Aero)之歷史亦復如此，該國於一八九九年於巴西橡皮採集者領導之下即崛起於玻利非亞之邊境，反抗玻利非亞政府之課稅，而於四年後併入巴西焉。(註六三)

即無異族削弱種族上之關係，若天然屏障阻礙中央與周圍之交通，則邊境社會或將產生反叛精神，若邊境之地理狀況及社會狀況與中央之地理狀況及社會狀況顯然不同則情形尤其如此。此理可以說明一七八五年至一七九五年阿利根尼山外之殖民地之求為獨立國家與夫日後之主張與北方英國殖民地或西方西班牙殖民地合併之獨立運動，因此類殖民地較近且易於入海也。邊境之位置與居間之高山屏障即係賓夕法尼亞西部之威斯克反叛之主因，正猶同類之狀況日後引起太平洋各洲脫離聯邦也。南非洲初期荷蘭移民亦對政府表示不滿，而居住外方而非權力所及之人尤其不滿。一七九五年格夫累尼(Graaf-Reinet)——當日一邊境殖民地——之

人民反抗荷蘭南非公司而建一小規模之共和國焉。(註六四)

〔殖民地邊境之精神〕 殖民地邊境之精神即自由精神，曾旅行遠方而富有毅力，冒險精神，與自恃心者之精神。一種嚴厲之淘汰作用爲邊境選拔一種人民與舊日居住中心之公民顯然不同。無何位置之遼遠與財源之豐富又進而發揚會歷自然淘汰與社會淘汰而巍然猶存之品性。此即吾人邊境所產之種型，而此種邊境在西方之西曾由阿利根尼山之森林地帶越大陸而至太平洋。西伯利亞之邊境亦於俄羅斯帝國之東邊產生同一之種型。俄國軍官於此雖感環境之野蠻，但亦得免都會過度之官僚政治。而吾人亦可於此處察出獨立，自恃與自尊爲其他殖民地邊境所特有者。亞洲邊境之俄人傲然自稱爲西伯利亞人；於其自身之意識上彼已分化矣。莫斯科傳統與紀律之力量達到西伯利亞俄人之時已嫌微弱，蓋已走不少之路也。即希臘教會繁重之禮節傳至邊境之時亦有漸趨簡單之勢，於是發生一種問題在俄羅斯帝國之中政治的周圍亦將影響中心而以進步與青年之精神灌輸之乎？(註六五)

〔邊境自由國家乃政治上殘餘之物〕 若除邊境之位置以外地理之位置又宜於長久孤立，則

此種維持政治自主之趨勢甚爲顯著。此可以說明邊境多山之國家何以能維持完全獨立或一部獨立，例如尼泊爾與不丹；阿都斯里亞（Asturias）即抗薩拉森人之征服而門的內哥羅亦曾拒絕威尼思塞爾維亞與土耳其之統治。此類未被吸收之國家以歐洲爲最多，其獨立即可表示四圍互相衝突之政治的引誘力之平衡。不過此類政治領土最小之部分或與鄰國訂立商務同盟或又與其他鄰國締結軍事政治同盟。瑞士與提羅爾間之獨立小王國喜騰斯泰因（Liechtenstein）即包括於奧匈關稅同盟之內。盧森堡小公國先後依附四周之各大國即包含於德意志關稅同盟之內。安多拉（Andora）共和國在庇里尼斯山上保持自由已歷千年，即承認法國與西班牙爲加爾（Urgei）主教管轄區之宗主權。（註六六）

〔邊防軍〕 國家因承認此種邊境喜愛自由之精神而利用之以守空虛之境界往往獲益甚大。因蘇格蘭與英格蘭之久戰，遂授所有曾於邊境置有地產之蘇格蘭男爵以邊防官之職，而此職之權力既大，地位亦復尊嚴；而其氏族只知游擊戰略所需要之不完備之軍事組織，即產生一種不守法律之精神。既因位置無所掩護而不得務農，即任田疇荒蕪而恃劫掠鄰近英格蘭人或甚至蘇格

蘭人之家畜以爲生。此類南方氏族之勇敢，此輩邊境之蠻民，乃蘇格蘭反抗英格蘭之干城，但其反叛之精神又抗拒國王之權力而使之隨時建立獨立之公國焉。(註六七)

〔邊疆游牧人民乃邊境之警察〕 中國西方邊境卽由準獨立之部落爲之防守，其自主已有保證，而其喜愛自由亦可擔保游擊戰爭以抗中亞民族之侵入。四川省多山邊境之蠻子 (Mantze)，部落卽有其自身之統治者與風俗而只向中國政府納貢。(註六八) 甘肅高原亦有此類獨立部落，有時且訂立確定之條約——一種自治之軍事組織并由政府按年津貼若干以充邊防費用。長城外北京西北之察哈爾蒙古部落卽係滿清皇帝所豢養之軍隊以抗北蒙古之喀爾喀人 (Khalkas)，而北蒙古之喀爾喀人卽成吉思汗之部落也。(註六九)又若干世紀以來半獨立之軍事社會卽於俄國南部與東南部自聶伯河以至烏拉爾河之邊境構成一條連貫之屏障以抗草原游牧人民之侵入。又在農業草原之韃靼人之邊境與侵略之克里米亞韃靼人之邊境間爭執之土地上有自由之哥薩克人。名義上爲俄皇之臣民，彼等有時服從俄皇，有時又起而叛之。聶伯河之哥薩克人直迄十七世紀中葉仍構成波蘭之邊防軍以抗韃靼人之侵入者卽不願受人干涉。有時爲土耳其蘇丹服

務，甚至爲克里米亞王服務，最後於一八六一年始舉其領土歸付俄國焉。(註七〇)此處卽有離叛精神，而離叛精神固邊境生活之獨立與遼遠所產生者也。俄人又招降倭爾加河下游與頓河間之喀爾木克人 (Kalmucks)，且僱之爲邊防軍以抗其韃靼與吉利吉思之鄰人。(註七二)就此種情形而論，亦猶就哥薩克人與東蒙古之察哈爾人而論，吾人當前有一大羣之人居於同一乾燥之沙漠，同樣之游牧生活，以游牧侵略者之資格實行同樣之戰爭，而彼等之目的卽在消滅游牧侵略之劫掠與盜竊牛羊也。北京皇帝發與察哈爾人之命令卽限其過游牧生活，所以維持其流動性與軍事效率也。卽在古代，頓河之哥薩克人若務農卽處死，否則彼等將不喜征伐軍之家畜戰利品矣。其實利用邊境游牧人民以充邊疆之警察尙有一種較早之例證，蓋當耶穌紀元第一世紀之時羅馬人利用伯尼查佛爾 (Beni-Jafre) 之阿剌伯部落以守衛帝國之邊境也。(註七二)

〔不法之公民流往邊境〕擴張中之民族之推進的境界往往令該民族深入人口稀少之地方而移社會上不法分子於此以充移民。自集權的與文明的俄國開始壓迫草原哥薩克人之牧場而且最後壓迫此類軍事共和國後其中較不馴良之分子卽移往庫班河與忒勒克河 (Kuban and

Terak Rivers) 以爲哥薩克部落侵略之干城與南向推廣之先鋒焉。(註七三)

此卽遣送犯人前往邊境之一種原理也。彼等幫同守護新國。所有文化上無用之分子卽於此處化爲有用之副產物。彼等或僅係政治上之激進黨或宗教上之離叛者；若其如此，則殖民地之材料較優。從前俄國政府卽流其莫盧干派 (Molokans) 與一神會於帝國之邊境，故在今日彼等卽散佈於薩馬拉 (Samarra) 之倭爾加省，吉利吉思草原之邊境，克里米亞，高加索，與西伯利亞，依舊信仰，仍被迫害。(註七四)自一七〇九年以來俄國之入西伯利亞已立戰時俘虜，政治犯與劣等犯人所構成之殖民地之基石。(註七五) 勘察加罪犯殖民地卽幫同建築瘋人船，而該瘋人船於十八世紀末葉開往阿拉斯加。中國移其盜賊於陝西 (註七六) 與甘肅；但重犯則配往伊犁焉。(註七七)

〔不法分子易漂往邊境〕 新邊境社會機會之豐富與競爭之缺乏，其遠離權力中心，及其不完善之民政皆足以招徠惡劣者，倔健者與冒險者。初期外阿利根尼山邊境之社會卽有此數種分子。漂入邊境之不法分子組織馬賊，大盜，與刺客之團體而引起社會上之他人採用私刑方法。(註七八) 北卡羅來那當其初期歷史之時本構成維基尼阿南部邊境者卽充滿匪徒，蓋皆逃來此地以免絞

殺，而其一般態度在於反抗所有通常權力，尤其拒納租稅也。(註七九)又構成朝鮮與滿洲間之曠野境界之森林地帶亦係土匪之逋逃藪，而此輩土匪自此帶於第十三世紀成立以來即已滋擾兩方邊境矣。(註八〇)十七八世紀時代俄國哥薩克人之邊境社會皆係逃奴與抗稅者之淵藪；其大將往往即係逃犯。俄國東部邊境於一七七五年由倭爾加河盆地形成者即經人認為所有各種犯人，浪子，破產之貴族，削職之僧侶，逃兵，逃奴，強盜，與倭爾加河上之河賊之逋逃藪，而此輩不法分子曾大促進當年烏拉爾哥薩克人所領導之叛亂也。『爭執之地，』本屬厄斯克河 (Esk) 與沙爾克河 (Sark) 間之地帶，從前為英格蘭與蘇格蘭所共同主張者，亦久係盜賊與浪子之淵藪，其實全部邊境皆係如此，因任何一方皆無管轄權也。(註八二)

〔境外之逋逃藪〕逃犯往往托身於政治境界之外，因此處非本國警權所能及而追捕有所不能也。是故所有邊境地方皆有藏納對方不良分子之勢。中國本部之逃兵與犯人佈滿蒙古東部地方。(註八三)阿帕歧族與細烏克族之侵掠隊伍於搶掠美國牧場後即於得克薩斯之游騎兵與美國馬隊到達以前越界遁入墨西哥與加拿大，直至一八八二年美國始與墨西哥立約，准許追兵入境。

切斷一切通逃藪。(註八四)遇無引渡條約規定引渡不良公民時，美國亦與南方及北方鄰人交換不良分子；而曖昧之紳士欲逃避法網者亦一再超越國內各州之邊境。許多州境皆在阿帕拉機山內，而此處非法釀酒與仇殺案件又層出不窮，遂因增加緝捕犯人與傳喚證人之困難，而此類罪惡一時不易消滅焉。

〔邊境之亡命者與人種之混合〕 政治社會中不滿意，被壓迫或被迫害之分子，每遁跡於最近之邊境，蓋在此處可望有較快樂與較自由之生活狀況也。彼等於此促進界帶所特有之人種混合，雖因身為銜恨之人民，亦往往加甚任何政治上或宗教上之敵對。一六八五年南特上諭 (Edict of Nantes) 撤銷後，法國新教徒即紛紛逃往瑞士、萊茵河之帕拉亭 (Palatine) 與荷蘭各新教國家，亦渡海峽而入英國南部；正猶近年以來無數波蘭猶太人從俄國往東德意志之斯拉夫邊境也。當波蘭王於一五七一年斬聶伯河哥薩克人之首領後，累千邊境居民即棄其地方而遁入頓河社會；迨一七二一年聶伯河社會受彼得大帝之壓迫時，又有人渡南方境界而入克里米亞，因此韃靼游牧部落為之強盛，正猶數年前哥薩克人叛亂失敗以後有二千失意之人渡南部邊境入薛兒

客速惕(Circassia)之庫班河。(註八五)一七八三年美國獨立告成之時即有一部分忠臣由美國逃往安別釐阿，新布倫瑞克與西班牙屬佛羅里達鄰近地方。五年後所有不滿聯邦政府之延不反對密士失必河之封鎖而又受商業上之改良之引誘者無不派遣外阿利根尼山共和國之初期公民前往西班牙方面之密士失必河。(註八六)同時密士失必河東岸之那拆茲地方(Natchez District)則有法國人，因法國人不滿路易斯安那西班牙人之統治而改變其住所也。

凡茲一切不過個人與羣體之移動之一部分足以促進邊境地方人種之混合，且使邊疆成爲一種變動不居之地帶，與吾人所述之人爲界線有別者也。

原註

(註一)見格里力之佛蘭克林夫人灣遠征隊之報告(A. W. Greely, Report of the Lady Franklin Bay Expedition)第二八——三三頁，二二六頁。一八八八年華盛頓出版。

(註二)見恩格爾哈特之北方俄國之一省(A. P. Engelhardt, A Russian Province of the North)第一三三——一三〇頁。一八〇九年倫敦出版。

(註三)見諾機塞爾之味加河上之航行(Nordenskiöld, Voyage of the Vega)第六〇——六二頁。一八八二

年紙約出版。

(註四)同上,第一四六頁,一六一頁。

(註五)見榮林鵬之亞洲之內地(Col. F. E. Younghusband, *the Heart of a Continent*)第一九四—

一九九頁。一九〇四年倫敦出版。

(註六)見華勒斯之動物之地理的分佈(A. R. Wallace,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of Animals*)第一卷,

第三八七—三八九頁,四二六—四三二頁,四三六—四三八頁。一八七六年倫敦出版。

(註七)同上,第四〇九頁,四二四頁。

(註八)見赫爾普林之動物之地理的分佈(A. Heilprin,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of Animals*)第一〇

五——一〇八頁。一八九四年倫敦出版。

(註九)見華勒斯之動物之地理的分佈,第一卷,第三一三頁,三二一——三三二頁。

(註一〇)見勃啦波列之沙皇之帝國第一卷人種圖。

(註一一)見美國第十一次人口調查報告。

(註一二)見菲力普斯之在沙漠(March Phillips, *In the Desert*)第六四—六八頁,七七頁。一〇五年倫

敦出版。

(註一三)見塞普耳之美國史及其地理狀況(E. G. Semple, *American History and Its Geographical*

第七章 地理上之境界

Conditions) 第二三——三一頁曾有詳盡之討論。

(註一四)見培克耳爵士之阿比西尼亞之尼羅河支流 (Sir S. W. Baker, The Nile Tributaries of Abyssinia) 第八八頁, 一二八——一二九頁, 一三五頁, 一八六八年哈得富爾出版。

(註一五)見挪威巴黎博覽會正式報告第三——四頁及地圖。一九〇〇年克立斯坦尼亞出版。

(註一六)見帕特斯克之中歐第二九七頁。

(註一七)Caesar, Bello Gallico, Book IV, Chap. 3 and Book VI, Chap. 23.

(註一八)同上第六篇第十章。

(註一九)見何特茲琴之意大利及其侵入者 (T. Hodgkin, Italy and Her Invaders) 第二卷, 第五六頁註一。

一八九二年牛津出版。

(註二〇)見赫爾摩爾特之世界史第四卷第五一〇頁。

(註二一)見格洛特之希臘史第九卷第七十章第九九頁, 一一五頁。

(註二二)見詹克爵士之非洲旅行記第一八頁, 四五頁, 七九頁, 八七頁, 一一五頁, 一二七頁, 一三八頁, 一九一頁, 一九二頁, 二〇〇頁, 三〇八頁, 三一二頁, 三二五頁, 三三二頁。

(註二三)見拔特之北中非之人類社會 (H. Brth, Hounan Society in North Central Africa) 見皇家

地理學會雜誌 (Journal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第三十卷第一二三——一二四頁, 一八六〇年

倫敦出版。

(註二四)見亞歷山大之由尼格河到尼羅河第二卷第一六三——一六四頁。

(註二五)見斯塔克之尼羅河源之發現(John H. Speke, *Discovery of the Sources of the Nile*)第七四頁,八九頁,九一頁,九四頁,九五頁,一七三頁,一七六——一七七頁,一九七頁,一八六八年紐約出版。

(註二六)見羅斯福之西方之勝利(Theodore Roosevelt, *The Winning of the West*)第一卷第五〇頁,七〇頁,一三五頁,一八九五年紐約出版。

(註二七)見羅益世之拆洛歧族印第安人之國家第一四〇頁。

(註二八)見匹克特之阿拉巴瑪史(Abut. J. Pickett, *History of Alabama*)第七九——八九頁,一一三——一一五頁,一九〇〇年伯明罕出版。阿得爾之美洲印第安人之歷史(James Adair,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Indians*)第二五七頁,一七七五年倫敦出版。

(註二九)同上第二五二——三頁,二八二頁。

(註三〇)見匹克特之阿拉巴瑪史第一三三——一三五頁。

(註三一)見利特耳之遠東第二四九頁。

(註三二)見尤克之韃靼西藏及中國內地之旅行(M. Hue, *Travels in Tartary, Thibet, and China*)卷F,卷第七四頁,一八九八年芝加哥出版。

(註三三)見那次提加爾之薩哈拉與蘇丹 (Nacléigal, Sahara und Sudan) 第一卷第一〇二頁, 四四八頁; 第三卷, 二〇三——二〇五頁, 三一四頁。一八八九年來比錫出版。亞歷山大之由尼格河到尼羅河 第二卷第一七〇頁。

(註三四)見西克特之阿拉巴馬史 第一一八——一一九頁。

(註三五)見挪威巴黎博覽會正式報告 第五頁, 八三——八四頁。

(註三六)見西克特之阿拉巴馬史 第四一六頁, 四一七頁, 四六一頁, 四六七頁。

(註三七)見阿克爾之南美史 (C. E. Akers, History of South America) 第四三五頁。一九〇四年紐約出版。

(註三八)見穆勒之世界地理 第八八三頁。

(註三九)見羅默羅之墨西哥與美國 (Matias Romero, Mexico and the United States) 第四三三——四四一頁。一八九八年紐約出版。

(註四〇)見赫爾斯勒之一八一四年至一八七五年根據條約之歐洲地圖 (E. Hertslot, The Map of Europe by Treaty, 1814-1875) 第一卷第四二二頁, 四二五頁, 四二六頁; 第二卷第一四三〇頁。

(註四一)見第十一次美國人口調查報告。

(註四二)全上

(註四三)見李普利之歐洲人種 第二五〇——二五三頁。

(註四四)見第克之意大利 (W. Deecke, Italy) 第三二五頁, 三四七頁, 三四九頁。一九〇四年倫敦出版。

(註四五)見 Sydon-Wagner, Methodischer Schul-Atlas, Völker und Sprachen-Karten, No. 18

Gotha, 1905. 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二八二——二八四頁。

(註四六)同上第二五五——二五七頁。第克之意大利第三五七頁。

(註四七)見 Sydon-Wagner, Methodischer Schul-Atlas, Völker und Sprachen-Karten, No. 18.

Gotha, 1905.

(註四八)見穆勒之世界地理第三〇九頁。

(註四九)見華勒斯之俄國第一五一——一五五頁。

(註五〇)見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三六二頁。

(註五一)見利特耳之遠東第八圖及一七一——一七二頁。尤克之韃靼、西藏及中國內地之旅行第一卷第二——

四頁, 二一頁, 一九七——二〇一頁, 二八四頁。

(註五二)同上, 第一卷第一六六——一七〇頁。

(註五三)同上, 第二卷第二三三頁。

(註五四)同上, 第一卷第三一二——三一三頁。

(註五五)同上, 第二卷第三一九——三二二頁, 三三七頁。

(註五六)見尤克之中華帝國之旅行 (M. Huc, *Journey Through the Chinese Empire*) 第一卷第三六頁。一八七一年紐約出版。

(註五七)見比索普之揚子江流域及其外方 (Isabella Bird Bishop, *The Yangtze Valley and Beyond*) 第二卷第七〇——七一頁，八八頁，九一頁，九二頁，一〇四——一〇九頁，一一三頁，一二七頁，一三三頁，一三四頁，一五五頁，一九四頁，一九五頁，一九〇〇年倫敦出版。

(註五八)見尤克之韃靼、西藏及中國內地之旅行 第二卷第一五五——一五六頁，二六四頁。

(註五九)見薛林之西藏西部與英屬邊境 (G. A. Sherring, *Western Tibet and British Borderland*) 第六〇頁，六五——七三頁，二〇五頁，三四七——三五八頁，一九〇六年倫敦出版。印度統計地圖 (Statistical Atlas of India) 第六一——六二頁，地圖一八九五年加爾各答出版。印度帝國公報 (Imperial Gazetteer of India) 第一卷第二九五——二九六頁，一九〇七年倫敦出版。

(註六〇)見西德摩爾之冬季之印度 (Eliza R. Seidmore, *Winter India*) 第一〇六——一〇八頁，一九〇三年紐約出版。

(註六一)見尤克之韃靼、西藏及中國內地之旅行 第一卷第三一二——三二三頁。

(註六二)見克魯斯之亞俄 (Alexis Krause, *Russia in Asia*) 第一七四——一七五頁，一八九九年紐約出版。

(註六三)見阿克爾之南美史 第五六二頁。

(註六四)見蒲律斯之南非印象記第一〇八——一〇九頁。

(註六五)見克羅斯比之西藏與土耳其斯坦(O. P. Crosby, Tibet and Turkestan)第一五——二〇頁。

(註六六)見穆勒之世界地理第三七八頁。斯賓塞之安多拉訪問記(H. Spenser, A Visit to Andorra)見

兩週評論報(Fortnightly Review)第六十七卷第四四——六〇頁。一八九七年出版。

(註六七)見羅伯特生之蘇格蘭史(Wm. Robertson, History of Scotland)第一九——二〇頁。一八三二

年紐約出版。蘇格蘭邊境人民(The Scotch Borderers)見本特耳之現代(Littell's Living Age)第

四十卷第一八〇頁。

(註六八)見比索普之揚子江流域及其外方第二卷第二〇九——二一〇頁。

(註六九)見尤克之韃靼、西藏及中國內地之旅行第一卷第四一頁，四二頁，九七頁。

(註七〇)見華勒斯之俄國第三五三——三五六頁。

(註七一)見帕拉斯之南俄旅行記(Pallas, Travels in Southern Russia)第一卷第一二六——一二九頁，四

四二頁；第二卷第三三〇——三三一頁。一八一二年倫敦出版。

(註七二)見亞丹斯密之聖地之歷史的地理(G. Adam Smith,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he Holy Land)

第九頁。一八九七年紐約出版。

(註七三)見華勒斯之俄國第三五八頁。克利之俄國史(Walter K. Kelly, History of Russia)第二卷第三

九四——三九五。一八八一年倫敦出版。

〔註七四〕見華勒斯之俄國第二九八頁。

〔註七五〕見克魯斯之亞俄第四三頁，五三頁。

〔註七六〕見尼哥爾之陝西旅行記 (Francis H. Nichol, *Through Hidden Shensi*) 第一三九——一四〇年。一九〇二年紐約出版。

〔註七七〕見尤克之鞏紐、西藏及中國內地之旅行第二卷第二三三頁。

〔註七八〕見羅斯福之西方之勝利第一卷第一三〇——一三三頁。

〔註七九〕見菲斯克之舊維基尼阿及其鄰人第二卷第三一一頁，三一五——三二一頁。

〔註八〇〕見利特耳之遠東第一四九頁。

〔註八一〕見蘭波之俄國史 (Alfred Rambaud, *History of Russia*) 第二卷第四五頁，一九九——二〇〇頁。一八八六年波斯頓出版。

〔註八二〕見朗格之蘇格蘭史 (Malcolm Laing, *History of Scotland*) 第一卷第四二——四三頁。一八〇〇年倫敦出版。蘇格蘭邊境 (The Scotland Borderland) 紳士雜誌 (Gentleman's Magazine) 第二百

六十卷第一九一頁。一八八六年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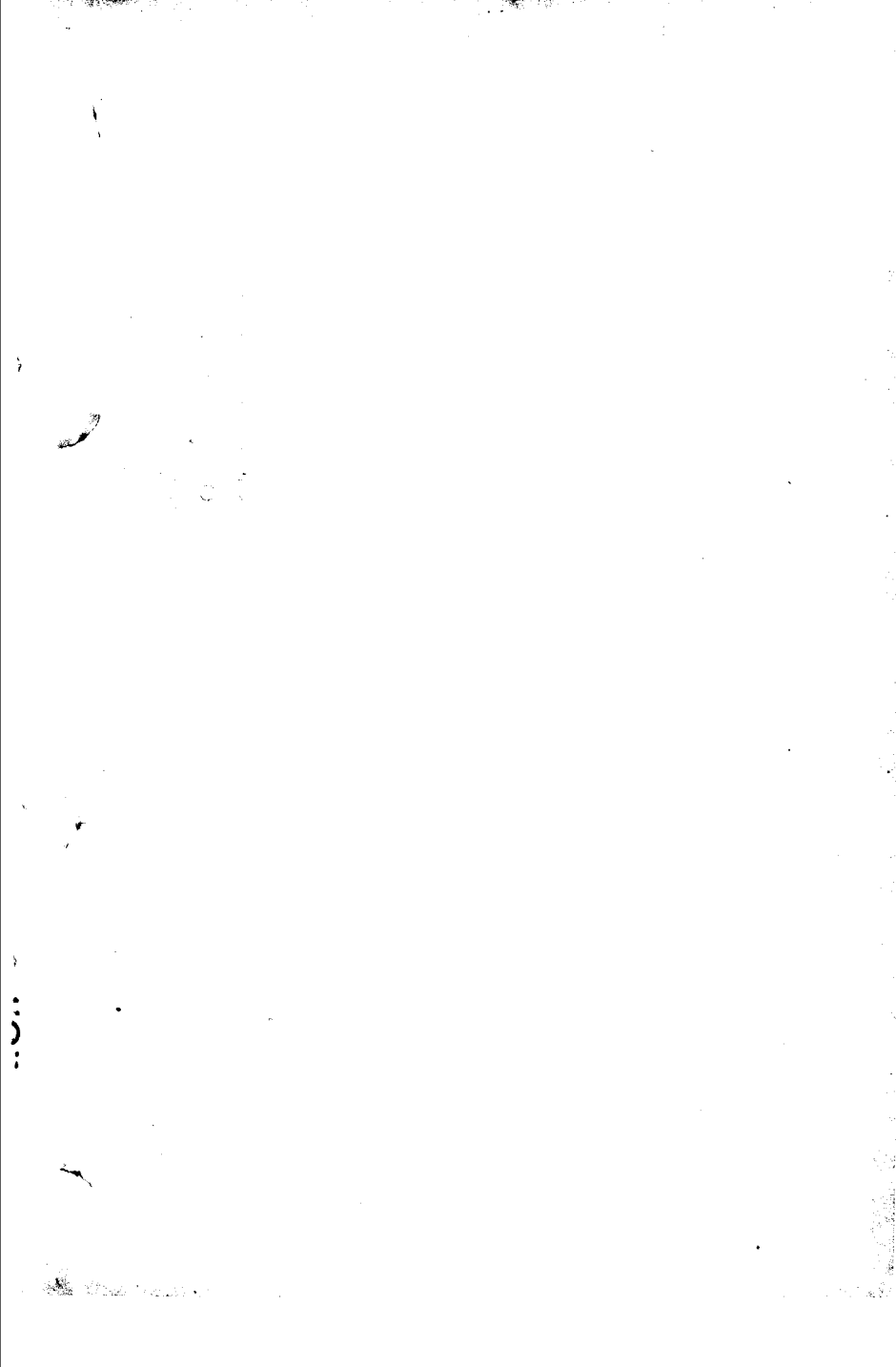
〔註八三〕見刺賽爾之人類史第三卷第一七五頁。

(註八四)見哈特之美國外交政策之基礎(A. B. Hart, Foundations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第

八一—八二頁。一九〇一年紐約出版。

(註八五)見蘭波之俄國史第二卷第四五頁,五〇頁。

(註八六)見溫索爾之西向移動第三六六頁。



第八章 海岸民族

〔海岸爲過渡地帶〕 最重要之地理境界莫如海陸間之境界，就其本質言之，海岸乃海陸間之過渡地帶，具有海陸兩方互相抗衡之力量之痕跡，其廣狹隨不安定之海每一次加強之侵襲與花崗石或多沙之海岸之消極抵抗程度而定。卽就其人類地理之意義言之，海岸亦屬一種過度地帶。今則在海岸一帶土地維持生命之力量較弱，而海岸不過海之邊際而已；就岸上居民而論海卽食物、衣服、燃料、商務大道與機會也。今則海岸又爲具有生產力之土壤之大力所支配，因而岸外之洋不過一片洶湧之水流與一種綿延之屏障；海岸不過陸地之邊際而已。於此海陸兩棲之地帶一種勢力皆不能排斥其他，因海岸乃可住之陸地與海上之大道間之媒介也。波濤之衝擊與浪花之飛濺劃定界線，人類之住所不能擴至此界線以外；因海岸乃此類住所之極限，正猶曩昔船舶未發明前乃人類擴張之絕對限度也。按歷史上之次第言之，其最初之影響乃一種屏障之影響，而就大部分民族而論至今仍係如此；但自航海術進步而人類活動由陸地渡海而至他國，則海岸又成爲海

陸之門戶——同時爲探險、拓殖及通商之出路與大洋上之人種與思想傳入大陸與島嶼所必經之開放之門戶。由此可知屏障與門戶乃海岸於歷史上所盡之職務也。吾人今日見此兩種職務同時併存。但洋上交通目前雖至盛行，然而地球上大部分之海岸就其居民而論仍不過一種屏障而非一種出路，或至多不過海上冒險之一種根據地，然而此類海上冒險猶時時回顧海岸也。

〔海岸帶之廣狹〕 既係海陸間之地帶，海岸遂成爲一種特別住所留其痕跡於其居民身上。吾人常道海濱地帶，海濱平原，海濱地方，海濱城市；又常道海濱部落，海濱民族與海濱殖民地；而每一名詞喚起一種飽受海洋影響之土地人種或殖民地之影像。舊名詞「海岸線」不適用於此類中間地帶，因此乃一條頗闊之帶也；至於廣狹之程度如何則隨陸地之起伏，海岸之平直或曲折，海岸居民文野之程度與航海術之進步而異也。

在備極曲折之海岸，表示在受潮水道所分隔之海角與島嶼之大地帶上，在河口所切之河岸上，在掩蔽微鹹之淺水湖或鹽澤於沙洲或沙岡之壁壘後且因此形成海陸互相更迭之不確定之境界之低海岸上海陸間之相互作用者，則就自然之意義言之海岸之帶性甚爲明顯。就人類地理

學之意義言之，但觀人類於各地方及各時期分別利用內緣與外緣，則帶之性質亦甚明白也。

〔內緣〕 北海及波羅的海舊日德國海濱城市皆位於河上，離大海六哩至六十哩，恆在海岸帶之內緣。雖大體係通商市鎮且曾一度合而組織漢撒同盟，此類城市皆樹其基址於堅實之土地。之最後突出部分，此最後突出部分則趨於柔軟之沖積土，而此柔軟之沖積土往往有泛濫之虞。蓋土地高而得免河水之泛濫與此低海岸之潮水，而又堅實可以建築者不能於直接近海之處求之也。而沙灘或碎岩突出部分之高處面積有限且日後人口增加之時必嫌其小。故所有此類臨河之市鎮之舊部分皆建於山上而新部分則建於木樁或沖積土上之土台。(註一)故烏勒支 (Utrecht) 之地址亦係一長而高之突出部分，由既高又舊之土地之實地伸入荷蘭浸水之沖積土者。在文化上之技術開始以堤壩征服此共佔荷蘭面積四分之一與荷蘭人口二分之一之兩棲海岸地帶以前此固此土最重要之市鎮也。(註二)故古倫敦亦於泰晤士河口旁之受潮平地與荒涼沼澤之內緣標定堅實之土地，正猶羅馬之坎穆洛度嫩 (Camulodunum) 及其後之科爾拆斯特 (Colchester) 之於面臨斯道爾海口 (Stour Inlet) 之沼澤之崎嶇部分標定堅實之土地也。(註三)更

北至窩士河，而窩士河當羅馬時代深入內地之澤地，則劍河上之劍橋，能河（Nen）上之韓廷頓（Huntingdon）與斯坦福（Stanford），威森河（Witham）上之林肯——皆係臨河之高埠——即標定此闊而且低之海岸之內緣。同樣，恆伯河海口之潮水與鹽澤之向陸方面亦由半圈之英國及羅馬市鎮如頓卡斯德（Doncaster），卡斯特福特（Castleford），托特卡斯德（Todcaster）與約克（York）爲之劃定。（註四）在扁平或捲旋之西非海濱地方以闊三十哩至七十哩之地帶沿基尼之長海岸者，近海之沙灘或澤地即無人居住；土人常分佈於水深之處，而在此處船舶航行之源有商埠在焉。（註五）

〔內緣爲海上航行之源〕 雖無論如何在低海岸地方內緣有標識內地向外移殖之界限之勢，然爲河上海洋航行之源內緣又係海外地方內移殖之目標。依據近代海上拓殖之歷史通常移民之目標與純粹商人有所不同，一方面儘量侵入陸地，同時仍保持其與海之接觸，因而亦保持其與母國之接觸。汽船航行以前之小船即定此內地之界線，而令海岸帶較今爲闊且有一種有規則之輪廓。以殖民地時代之美洲而論，此內緣適與大西洋諸河「下瀉線」（“Fall Line”）相符，而在

此下瀉線即有多數通商口岸；或與潮水之內地界限相符，而潮水之內地界限在聖羅倫司河，適在魁伯克之上，在哈得孫河上則在奧爾白尼（Albany）之上。

〔內緣之移動〕自頃汽船盛行，即有兩種完全相反之影響發生。就大多數情形而論，內緣以商埠為標識者皆向海移動而至深水，於是海岸帶縮小矣。濱海之維基尼阿之每一種煙草農場各有其碼頭之時代業已過去，而煙葉今皆從諾爾福克（Norfolk）與巴爾的摩（Baltimore）輸出。塞維爾（Seville）之海上商務盡歸加的斯，盧昂之海上商務盡歸哈佛爾（Havre），而多德勒喜特（Dordrecht）之海上商務則歸洛特丹（Rotterdam）。就其他情形而論，則於外緣或外緣近處設第二口岸專供大舟之用，而海岸帶依舊保存其原有之闊度，但同時內港則浚深其水道以改善其與海之交通。此所以有雙生口岸之現象，例如布勒門與布來墨哈文（Bremerhaven），但澤（Danzig）與紐法瓦塞爾（Neufahrwasser），斯特丁（Stettin）與賽因蒙特（Swinemünde），波爾多與波伊拉克（Pauillac），倫敦與替爾堡（Tilbury）或原來之港口特於淺水之處開鑿運河或淺水湖或海灣以保持其利益，例如聖彼得堡之藉班的洛夫運河（Pantloff Canal）以通喀琅

斯塔得灣 (Kronstadt Bay) 之淺水；或哥尼斯堡 (Königsberg) 之藉其船舶運河經二十五哩越佛里舍湖 (Frisches Haf) 而至波羅的海；(註六) 或南特之藉羅亞爾船運河 (Loire ship canal)，此河於一八九二年開鑿，以便爲其舊鎮奪回最近爲羅亞爾口之聖那塞爾 (St. Nazaire) 外口岸所截之商務。(註七) 在北方寒冷地方，外口岸之處波羅的海一類之內海盆地者每遇冬季特佔勢力，因內口岸爲冰所封也。非然者則外口岸必因內口岸與大海間之交通業已改良而頓告消沈。漢堡時常浚深其易北河之通路，結果外口岸喀克斯哈文 (Cuxhaven) 無緣發達，而只用作臨時口岸；同時在威塞爾河，則布勒門與布來墨哈文迭爲海上領袖。(註八) 是故德意志全部海岸與俄國波羅的海曾見內外口岸之海上重要互爲消長也。

〔以人爲方法推廣內緣〕 海岸之闊度不但因開浚與鑿通運河而不至縮小，且可擴大。既已浚深水道矣，聖羅倫司河之主要商埠即由魁伯克移一百八十哩至蒙特利奧，而克來德之主要商埠由格拉斯哥埠移十六哩至格拉斯哥自身，是故今日汽船寄碇之處即五十年童子於退潮時涉水之處也。雖然，此種人爲改變并不常觀，蓋只有富源非常豐富或海岸與內地之交通又甚優良，始有

理由糜費鉅款也；不過此類改變最後必以船舶運河再行擴張海上航行至於內地無水道之處，而曼徹斯特船舶運河與威蘭船舶運河（Welland Ship Canal）卽其例證，威蘭運河利用聖羅倫司河與大湖使海洋大船得入芝加哥。雖吾人於定義之中區別海上航行與內地航行，然在實際上并不受公式束縛，且遇河、湖、運河深可航行海船之處并不承認此基本上之區別也。

海上航行之源之向陸伸入此類有利地方自因其最大之闊度與最小之闊度間之不同而增加海岸帶內緣之不規則性。雖然，此亦僅限於少數文明國家，且限於少數文明國家之少數地方。但其存在則可證明下列事實，卽海岸帶之隨文明之進步而演化可以表示此內緣之永久的重要云。

〔最初僑居中之外緣〕 當航海，海上拓殖，與原來僑居之初期，外緣之意義最大。不過此種重大之意義只有在崎嶇之海岸或無平地可以耕種而又與內地之牧場或獵場隔絕者始能持續；只有在太平洋之多數珊瑚島與火山島其外緣有最肥沃之土地而且產生繁茂之棕櫚而其有限之地方僅足以維持一半之人口者始能持續；只有在北極與亞北極地方經濟上之發展爲嚴酷之氣候狀況所限制者始能持續。就此類地方而論大海必須供給居民之食物，是故此輩居民不能不與海

接觸。在多山之提厄刺得者，其森林茂密之斜坡高出於海，不過此處或他處有多石之海濱，則西海岸與南海岸之土人亦傍海岸。海峽供給其所需之一切食物，且乃其饑餓不安之漂泊之大道。
(註九)崎嶇之斜坡與稠密之森林使人不能向陸地發展，且迫居民常居獨木舟中。南阿拉斯加多山之海岸之特臨頤德族印第安人即於平滑廢庇之海濱建築鄉村，房屋成行而向海，獨木舟即繫於岸前。彼等於選擇地址之時顯然注意食物之供給與夫受攻擊時之保護。在卡地阿克島 (Kadiak Island) 與附近之阿拉斯加半島之無樹海岸，愛斯基摩人之選擇鄉村位置專為便於蓄積浮木，近於食物供給之來源與船舶碇泊之處。是故愛斯基摩人贊成伸入海中之陸地或砂嘴，或隔離鹽水湖與大海之砂礁，阿留申羣島只注意接近海濱之介類與其遠洋之漁獵；而此種動機影響庫斯柯克溫河口 (Kuskokwin estuary) 之愛斯基摩人如此之甚，馴致彼等之茅屋離通常之高潮不過數哩，而時有泛濫之虞。(註一〇) 只有在烏康三角洲之大潮水道彼等始散佈於全部廣闊之海岸帶，甚至達於內緣焉。

西伯利亞東北部海岸朱克察人即於北冰洋與此苔原岸旁之淡水湖之砂壘間建築天幕鄉

村。此種位置便於漁獵海上動物，同時又得免北極河流夏季之泛濫。(註一)在格林蘭之全部西方，自極北之烏柏尼維克(Upernivik)至南方之法爾威爾角(Farewell Cape)，所有愛斯基摩人與丹麥人之殖民地幾全在島或半島之尖端，而其所以擇此種位置者即因接近溫暖之洋流與食物之供給也；雖挪威舊殖民地之遺跡則見於富有夏季植物之多蔭流域，離外海岸約二十哩。(註二)凱撒發現古代之威內提人(Veneti)——布勒塔尼南岸之一種民族——即於海角各處建築市鎮，蓋海角既便於與海接觸，又得免受陸地方面之攻擊，因海潮之升降每掩匿中間之低地也。(註三)此處高原之內地不毛，彼等不得不於海上求一部分之生計，又因原始小國之部落互乘干戈，不得不以此四圍皆海之海角爲其避難所焉。

(初期航行中之外緣) 就初期航海史與探險史而論，海岸外緣之顯著特徵，例如海岬與海角，皆屬重要之海上目標。阿陀斯山(Athos)之海角於赫勒斯滂(Hellespont)與帖撒利(Thessaly)之海岸間高出海面六千四百呎而投其影遠至勒謨諾斯(Lemnos)之市場者即係北愛琴海水手之指南。(註一四)就古希臘人而論，馬里亞海角(Cape Malia)久係西地中海寂無人知之荒海

之界石，正猶日後直布羅陀之爲入大西洋陰暗之海之門。又意卑里亞半島之神聖海角 (Sacred Promontory) —— 聖芬森海角 (Cape St. Vincent) —— 亦爲希臘人與羅馬人明定可住世界之西南端。(註一五) 若干世紀以後葡萄牙人始以『嫩角』 (Cape Non) 次以巴耶多爾角 (Cape Bojador) 最後以威德角 (Cape Verde) 標識其沿非洲之西岸而下之航行焉。

就沿岸航行言之，小海岬與近岸島嶼皆屬可以遵循之地點；當海上初次拓殖目的專爲商業上之利益之時，各該地方即係最宜建設商站之地方。腓尼基人在其母國即喜僑居於小海角，例如西頓 (Sidon) 與拍里塔斯 (Berytus) 或近岸之小島，例如太爾與阿拉達斯 (Aradus)。(註一六) 且無論在西西里。(註一七) 西班牙，或摩洛哥。(註一八) 之海岸皆選同樣之地址爲其殖民地與通商之驛站。迦太基即在於突入迦太基灣之小山頂角。環抱此海口之兩海角邊上皆有殖民地，而北海角尤多，北海角即抱猶提喀 (Utica) 與喜坡 (Hippo)。(註一九) 喜坡即在近代法國海軍軍糧站比塞大 (Bizerta) 之地址也。

〔外緣與海賊〕 在此古代希臘世界，當希臘海權最弱之時，因恐懼海賊城市多離岸數哩，但自

海賊之禍漸弭，則多選岸上與島上之地址，因便於通商也。(註二〇)而此類較近海岸之市鎮各於當地設置口岸。故吾人發現古代成雙之都市，例如亞各斯 (Argos) 與諾普利亞 (Nauplia)，特羅厄森 (Troezene) 與波貢 (Pogon)，邁錫尼 (Mycenae) 與愛洪尼斯 (Elionae)，科林斯 控制愛琴海上薩倫尼克灣 (Saronic Gulf) 之桑策 (Cenchrae) 以奪亞洲之商務，且藉一一哩半長之牆與勒策安 (Lechaion) 聯絡，而勒策安固科林斯灣 上便利意大利商務之第二港口也。(註二一) 屬於此一類者為雅典 與其拜里厄斯 (Piraeus)，墨加拉 (Megara) 與佩給 (Pegae)，拍加馬斯 (Pegamus) 與厄累 (Eleusis)。(註二二) 此類古代雙生城市可以標識海岸帶之兩端。有似上文所述之近代雙生城市，其歷史上之發展表示自內緣而至於外緣，雖其原因各有不同。雖然，德意志波羅的海 與北海 諸鎮位置居後，至少有一分部不受海賊之攻擊，蓋當中古時代海賊多半侵擾海岸也。(註二三) 律伯克 原較今日近海，且屢為海賊所毀，最後則退至特刺夫河 而重建焉。(註二四) 日後特拉夫蒙德 (Dravemunde) 之商埠即位於此小河口。

〔拓殖中之外緣〕 初期海上拓殖史大體表示兩個地理時期：其始佔據海岸之小島或海岬之

邊際——日後則進至海岸之內緣，或更進至內地。而由初期轉為後期則純視移民之社會的與經濟的發展程度而定，而移民之社會的與經濟的發展程度可於移民對於土地所為之估價見之。第一期——賤視土地價值之結果——最可以腓尼基與初期希臘殖民地為代表，其目的多為商務，且只求一類易入之海岸地方能供給地中海與鄰近各海大道之最優商站者。初期希臘殖民地，例如構成小亞細亞西南端之的黎奧比安 (Triopium) 海角，卡爾息狄西 (Chalcidice)，退色斯 之刻尼索茲 (Chersonesus)，加爾基敦 (Chalcedon)，拜占庭 (Byzantium)，黑海之赫刺克利亞 (Heraclea)，與西諾坡 (Sinope) 之殖民地，皆在於半島或海岬，便於寄碇者；或又如敘拉古 (Syracuse) 與密替利尼 (Mitylene)，在近岸小島之上，不久即告人滿，而城市即由此處展至附近之內地。此類地址好處在於便於通商而又可免懷抱敵意之內地陌生部落之攻擊。就商人民族之以大利與中間人暫時之勢力自滿者而論，則此類理由亦已足矣。雖非洲之腓尼基商站點綴海岸之外緣，地帶之內緣則有利比亞與愛西屋皮亞之市鎮，而內地居民即於此處以象牙皮革之屬與太爾交換。(註二五)故第一世紀與第十世紀阿刺伯人之向非洲東岸發展商務也即奪贊稷巴，

奔巴 (Pemba) 馬非亞 (Mafia) 離岸諸小島 拉穆 (Lamu) 與蒙巴薩 (Mombassa) 近岸諸小島，以及赤道以南至羅甫馬河 (Rovuma River) 河岸之外緣。(註二六)贊稷巴之蘇丹承繼此海岸地帶者在十年前未曾推廣之，因彼此時且不得不棄其大陸上之土地也。

〔殖民地之向內地推廣〕 但當民族感悟拓殖乃國家與商務之擴張之出路而新地方人種與商務之永久繁榮端賴佔據較大之土地與開發地方財源以爲交換之根據時，其殖民地即由海岸之外緣展至海岸之內緣，甚至展至內緣之外，但使有沖積土之平原與河道誘之向內地發展。此乃後期希臘殖民地與迦太基殖民地之歷史。(註二七)尤其係近代移民運動之歷史，因此類運動無不重視土地之價值也。

跋涉大西洋之長途後，美洲海岸之外堡自係初期歐洲旅客之休息地，但因面積有限與生產力薄弱即被放棄，或又變爲內地擴張之根據地。南馬薩諸塞外之卡提漢克 (Cuttyhunk) 小島乃一六〇二年哥斯諾爾德 (Gosnold) 拓殖未成之地方，正猶一五八五年刺里 (Raleigh) 於刺溫諾克島 (Roanoke Island) 上之企圖與日後波柏罕 (Popham) 在卡斯科灣 (Casco Bay) 東

海岬上之企圖。旅客一憩於科德角 (Cape Cod) 之極端，再憩於卡拉克斯島 (Clark's Island)，始能決定下居普里穆斯灣 (Plymouth Bay)。繼因海岸外之蒙希干 (Monhegan) 乃初期英國商站之基址，但此站只由一六二三年歷至一六二六年。(註二八) 安角 (Cape Ann) 上之漁場與商場亦起訖於此時，日後則移往薩倫港 (Salem harbour)。瑞典人之僑居美國也初在得拉瓦灣 之入口之亨洛盆角 (Cape Henlopen)，但七年後僑居之地則移至得拉瓦河 之河口。故就近代移民而論海岸之外緣不過陸地之門戶而已。由此門戶進而開拓內地，但使內地財源豐富，土壤肥沃，其工作有相當之報酬。

〔海陸之相互侵入〕 所有海上移動既發源於陸地，所有海外遷徙既傾向於陸地，故海陸間之相互關係多視二者之間之接近程度而定。而接近程度又視地塊之關節 (articulation) 而定，無論如非洲或印度之呈現一種接連不斷之輪廓，或又如歐洲或挪威之於附近海洋中安置一系列半島或許多島嶼。與海距離甚遠，則國家即不能與海接觸；而洋上脈管伸入大陸中心，則此中心即感遠而不見之海岸之生活脈搏。波羅的海之入口使西歐八百哩之聖彼得堡成一高埠，於是大西

洋之文明得臨此半亞洲方面之大陸。意卑里亞島與非洲對於大西洋所呈之整齊之正面而在直布羅陀即有一罅隙，地中海即由此罅隙侵入內地二千三百哩，而改變高加索山之西方山麓與黎巴嫩之山麓爲一片海岸。藉阿刺伯海，印度洋由康摩林角（Cape Comorin）北流一千三百哩以會印度河之三角洲；然後西轉七百哩經奧曼海與波斯灣以迎底格里斯河與幼發拉的河之舟隻。此類海口造成島與半島，而此類島與半島或各方面近海或多方面近海；而在大陸內部又產生各種接近程度，直至遼遠而不能接近海洋大道爲止。

此類鋸齒形之曲折之能否開闢內地端視入口之長短與有關係之地塊之大小而定。非洲之大地方與接連不斷之輪廓拒海於千里之外。歐洲深入之入口則開闢小洲極有成效，結果俄國最東之大城喀山（Kazan）離最近之白海，波羅的海與亞速夫海（Azof）之商埠不過七百五十哩（一千二百公里）。亞洲爲最大之洲，雖有大鋸齒痕由賽耐半島（Sinai peninsula）至東角（East Cape）侵入周圍，但廣闊之內地仍離四圍之海洋甚遠也。

〔海岸線與疆域之比例〕 將欲決定任何國家或大陸之海岸關節，李特爾及其門徒特以海岸

線分疆域，而前者不過一種純粹數學線代表全部輪廓之長度。依此方法歐洲每一百七十四方哩之疆域有海岸線一哩。澳洲爲一與二二四方哩之比例，亞洲爲一與四九〇方哩之比例，而非洲爲一與七〇〇方哩之比例。此蓋謂歐洲之海岸比例三倍於亞洲之海岸比例，四倍於非洲之海岸比例；國家如挪威海岸線長至一萬二千哩，沿峽江，繞大島（註二九）每十方哩疆域即有一哩海岸，同時德國將其所有之海岸合併計算亦只有一千五百哩海岸線，而每一百五十九方哩疆域只有一哩海岸。

有人批評此法，謂此法比較兩種不同之量——長度的與平方的——而此兩種不同之量又因所用單位之大小顯有增減。但就人類地理學而論，此法自屬有效，因此法表示多少疆域倚靠每哩之海岸爲其海上之出口也。海岸有如所有其他境界盡陸地與其鄰人往來之居間職務；是故海岸之長短實質上影響此種職務。疆域與海岸線并非正確之數量，但有似身體上之器官爲密切之相互活動，且只能依其持續之相互關係理解之也。依其線之長短劃分國家之疆域即一種商數而此種商數由人類地理學家觀之并非一種乾燥無謂之數目，而乃海岸與內地之關係之明徵。將此

類比例比較之後即能證明此種事實焉。

德國之海岸線若只計輪廓不究細節不過七百八十七哩；此數僅佔意大利之海岸線之五分之一，法國之海岸線之五分之一，故可謂短矣。但德國領土既兩倍於意國而又較法國略大，則每二百六十七方哩之土地只有一哩海岸，而意大利只有二十八方哩，法國則一百〇六方哩。德國即有城市離最近之海岸凡四百三十四哩，但在意大利則最內之處僅離地中海一百四十八哩。（註三〇）假今轉而研究美國而採用門登荷爾氏（Mendenhall）美國一般海岸線為五千七百〇五哩之估計，則吾人即覺美國每五百三十方哩之土地靠一哩之海岸為其出口。此即謂美國之海岸工作繁重，而其政治上與商務上之重要大為增加；而收買佛羅里達與吞併得克薩斯以擴張墨西哥灣之海濱乃自衛政策，而美國太平洋岸上全無間斷之輪廓與高山如牆之正面乃國家最大之障礙也。

〔此種公式之批評〕 但有人反對此種方法。蓋此法既視海岸為線而非帶。則此法不免忽視所有海濱為地球表面之一種地帶之特徵——位置，地質上之結構，起伏，面積，前面近海與後面近陸

之程度，而凡茲一切又隨世界上一處之海岸與他處之海岸而異，且足以決定海濱人類之歷史。抑更有進者在地球表面各部分之中海岸既係海與陸之邊際而兼具二者之性質實最複雜。而人類地理學之所注意者即躬爲人類一種住所之海岸。詳究此海陸混合環境中各種勢力之相互影響後，即覺地理力之相互作用至爲複雜，隨內地之盆地至邊海而異，又隨邊海至大洋而異——一種相互作用變化極多，決不能於李特爾之公式中充分表現之也。

〔由內海近海岸〕 夫海岸既係堅實而有人居住之陸地與流動而不可居住之大海間之界帶，則其歷史上兩種重要之要素即一方面可入內地而他方面可以入海。海濱人民爲山嶺或崎嶇之高原斜坡或沙漠所隔而不得入內地者自不受陸地之影響；平坦或肥沃之土壤過少而不能吸引發展中之人民趨於內地，交通過於不便，而運輸亦過於遲緩而昂貴。故此類海岸之居民不得不向海以求其人種上與商務上之發展，縱使良港無多，入海不易；就後方之土地而論，彼等不得不過一種隔離而又獨立之生活。夫海岸本係內地之周圍器官，乃其產物之出口，乃其國外匯兌之市場，乃內地與其海上鄰人交通之媒介，今乃不能與內地接近，則其機能受損矣。但海岸亦利用其孤立與

大海之保護而於政治上與內地脫離關係，如腓尼基，小亞細亞之愛琴海海岸，達爾馬提亞（Dalmatia），阿馬爾斐（Amalfi），威尼思與熱諾亞各共和國，巴塞羅納郡（County of Barcellona）及葡萄牙之歷史所充分證明者。同時又憑藉其海岸之位置利用各種海上冒險範圍以代後方多少難入之土地。至於後方土地與厄於山嶺或沙漠之海濱間之交通程度實際如何則視陸地屏障之高與闊，通路之數目與可能性，以及內地物產之價值與其容積之關係而定也。

〔爲山所阻之內地〕 若有山嶺或高原斜坡劃定海岸之內線，例如北意大利之力究立亞（Liguria），達爾馬提亞，印度之西方或馬拉巴（Malabar）海岸，非洲之大部分，南北美之太平洋海濱，則內地即與周圍完全斷絕。挪威海岸後方之高原只有一條鐵道可通，即經過脫倫奧山谷之鐵道；而此種屏障實使挪威與瑞典之關係不如挪威與丹麥之關係之親密。亞得里亞海之長海口雖使此海深入南歐之中心，但因山嶺到處隔絕內地與海岸之交通，海上之發展較少。威尼思之偉大一方面因與阿爾卑斯山之布里納山道深有關係，他方面因與東地中海之商務深有關係。雖奧匈欲以亞得里亞海之東北隅爲此內地大帝國之海上出口，而又努力於阜姆與的里雅斯德兩地建築

海口并藉山間鐵道使與多瑙河流域銜接，然此海岸之海上發展究屬有限，而與國大部分商務皆北向由德意志口岸出口。(註三一)迤南沿達爾馬提亞與阿爾巴尼亞海岸，則東阿爾卑斯山一半掩沒之山麓間之深灣只有地方的重要，因與內地實際上無關係也。即在古羅馬希臘時代其歷史亦復如此，蓋僅恃少數商經羅馬大道至第拉歧安 (Dyrrachium) 而將愛琴海之商品與愛奧尼亞島 (Ionian Isles) 之貨物交換也。西班牙之大患即無論何處其不毛乾燥之高原皆高出其人煙稠密而土壤肥沃之海岸，因此二者不能合作以產生海上之大商務或國家政治之統一。此處海濱各種狀況與內地中央土台之高牆使所有周圍必有之離叛傾向特別顯著，因此須有一強有力之集權政府以聯合濱海各省不安分之加里西亞人，巴斯克人，加達魯尼亞人與安達盧細亞人 (Lician, Basque, Catalonian, Andalusian folk) 與高原之加斯提爾人 (Castilians) 爲一國也。(註三二)

〔可入之內地〕 若山嶺縱向入海，則縱流域挾其排水之水流自從內地關大道以達海岸。此種結構使意卑里亞半島之大西洋方面較其地中海方面尤爲洞開，且使西班牙自一四五〇年以來

得爲海上之領袖也。又由退色斯之海岸至伯羅奔尼撒之南端，所有希臘流域皆在東方或亞洲方面，此處每一側面爲山之海灣，皆有其內地以資倚靠，而此類內地皆接受愛琴海之文明，而希臘之海上生活與文化生活亦皆蒼萃於此。(註三三)安第斯山哥倫比亞之北半部即藉平行之阿特拉托 (Atrato) 里奧考科 (Rio Cauco) 與馬革達雷那 (Magdalena) 諸流域以贊助其加利比海濱之活動，且由此類大道接受伸入內地波哥大 (Bogota) 之外國影響。又遠印度之山嶺半島亦藉伊拉瓦第河 (Irawadi) 薩爾溫河 (Salwin) 湄南河 (Menam) 與湄公河 (Mekong) 之山間流域使內地得與海岸接近。

若低海岸漸進爲大平原，例如北法，德國，南俄之低海岸與美國之墨西哥灣海岸，則此低海岸自因可入之內地受益不淺。雖然，此種利益偶亦因政治境界有一種高額保護關稅而減少，如荷蘭，比利時，與東普魯士 (註三四) 所常引以爲憾者。

雖然，此類低海岸亦因海岸自身之淤積海口，淺水湖與沼澤一類之天然障礙而不能隨便與內地往來。此處較大之排水河流許人越此兩棲之地帶而至後方堅實之土地。其流入多潮之海灣

如北海或英國海峽者，則各該河流即清除其河床而保持海陸間之關係；（註三五）但若流入無潮之海灣如裏海或墨西哥灣，則縱就倭爾加河與密士失必河一類大河而論，亦覺其口逐漸淤積而不能開闢內地。由此觀之，附近之海之性質可幫同決定是否能由內地接近海岸也。

〔由海近岸〕 由海近岸自視岸之曲折程度而定，而曲折程度又視海岸一帶之隆起與沈陷而定。當近岸之海止於隆起之底，則海岸之輪廓平滑而不破裂，因表面上大部分之不規則為陸地汚物之淤積所填也；故除此處或他處有淤積之河口外海岸并無港口，同時則逐漸傾斜經沼澤，淺水湖與沙礁而至淺海。新稷西（New Jersey）之海岸，美國與墨西哥大部分之灣岸，印度之卡魯滿德海岸（Coromandel coast），基尼河上游之低海岸皆係如此。此類海岸多漁翁，而漁翁則居於淺水湖之灘上，（註三六）且獎勵近岸航行，而此類近岸航行有時逐漸發展而成為大規模之沿岸交通，此處淺水湖與三角洲之水道織成之網即構成近岸之通路，但時虞外海海潮之驟至。（註三七）

河流之排去此類低而隆起之陸地之水者因沿岸之淤積而不能直接入海，而於外海濱內蜿蜒凡若干哩；或又於三角洲之泥床中分為多數之支流，然後由曲折之淺水道以入海，因而失去海

陸間之大道之價值。尼羅河淤積之河口甚至排斥奧古斯都時代之大船，而只接受其小船。(註三八)正猶今日盧非幾河(Rufiji)下游因不能容海上大船而損其價值也。

〔多灣之海岸〕沈陷之結果因泛濫河之舊流域而使之變為連續之淺入口而與陸地之小山突出更迭，即增加由海近岸之可能性。此類多灣之海岸構成美國大西洋之海岸由德拉瓦灣，經拆撒比克灣而至判利科海峽(Pamlico Sound)，英國北海之海面，遮特蘭與什列斯威好斯敦東面之漏斗形海股，與德國波羅的海沿岸凸凹不平之灣自律伯克灣至奧得河口。(註三九)雖此類扁平之海岸所特有之淺海沙洲與砂礁亦排斥大船，然此類海岸與海陸之接觸至為頻繁，故有促進二者之活動之勢。若土壤肥沃而地方財原豐富，例如濱海之馬利蘭與維基尼阿，則陸比海尤足誘人，居民變為農民而非水手。反之，多灣之海岸地方農作報酬不豐而只有漁業與海上貿易者則必因近海面獲益，且完成主要之海上活動，而主要之海上活動固中古時代北德漢撒諸鎮與殖民地時代之新英格蘭之特徵也。

〔險峻有灣之海岸之海上活動〕沈陷之使海浪衝擊陸地之突出部分者自產生一種鋸齒形

之口岸，深水之入口深入內地，陸地突出部分則伸入海中而散爲一羣島嶼與岩石，而此類島嶼與岩石之外方境界約指洪水前之舊海岸線。(註四〇)南阿拉斯加，英屬哥倫比亞，格林蘭與智利南部之峽江地方即係如此；西班牙西北部之浸水流域之海岸亦係如此；而達爾馬提亞深陷之山嶺側面其每一橫流域皆成爲一種海灣或陸地與島嶼間之海峽者亦復如此。此類海岸之特徵即海口密相接連，可耕之平地有限，而其後則有一崎嶇之斜坡阻礙海岸與其內地之交通。此類海岸難入內地，易於入海，而地方富源又甚缺乏，故其居民入海爲漁翁，爲船員，爲海上運送人。即陸地方面并無障礙，但若內地有花崗石或結冰之土壤足以妨礙農業與陸上之擴張，例如布勒塔尼，緬因與紐芬蘭，則亦有同一之結果發生。就上述各地而論皆海迎而陸拒。布勒塔尼供給法國船員五分之一，(註四一)而其海濱之漁翁即往來於紐芬蘭與冰洲之間。奧帝國之海濱活動之五分之二皆囿於達爾馬提亞崎嶇之海岸，而此一海岸供給帝國之水手最多，正猶其於羅馬時代供給凱撒亞得里亞海艦隊之水手也。(註四二)英屬哥倫比亞與南阿拉斯加之亥達津姆清與特臨頓德印第安人即於陸地濱海方面散佈其鄉村而純恃海上之賜賚爲生。彼等皆係貧窮之海上人民，但係優秀之造船

者與海員，有時出海二十五哩以便向最外一列之島探取鳥卵。

〔相反之海岸帶〕 通常隆起與沈陷之地方既大，則海岸非呈平滑簡單之海岸線綿亘甚長之象，即呈互相更迭之海口與海岬連續不已之象，故相反之海岸帶之近海程度顯有不同，而其港口有大羣之峽江，河口，沙洲，珊瑚礁，淺水湖，或多灣之山麓。若起伏或地質史突然變化，則上述各種中之一種將立繼以他種。此種相反之處具見於丹麥與德意志之波羅的海與北海口岸，英國之東方與南方海岸，以及北美洲得福卡海峽（Juan de Fuca Strait）南北之太平洋海岸。

一種普通之形態史，其特徵爲山嶺高聳，結冰作用與沈陷者曾產生一種歷史的發展在多方面皆與新英格蘭，挪威，冰洲，格林蘭，阿拉斯加之地角及智利南部之峽江海岸類似。地中海沿岸由直布羅陀海峽至博斯福魯之大沈陷大體重演其過去之歷史，正猶波羅的海低下不毛之海岸由芬蘭至斯加基拉克（Skager Rock）與其過去之發展頗有相似之處也。

雖然，若遇只有一種純粹地方的沈陷，例如基尼河上游海岸低地之喀麥隆灣與舊卡拉巴（Old Calaba），（註四三）或一大河口，例如拉普拉塔河與哥倫比亞河，能爲本無口岸之海岸供給

一寄棧之處，則此類海岸非常重要。在美國綿延不斷之太平洋海岸，舊金山灣與哥倫比亞河口即有無窮之價值；同時依照一八四八年美墨條約，國際境界則由希拉河口微向西南彎曲，以便將桑地哥良港包括於美國領土之內。西南非海岸陷入之處構成鯨灣（Walfish Bay）與安格拉佩揆那（Angra Pequena）者在揆普坦北至大魚灣（Great Fish Bay）長一千二百哩之無情海岸固可為商站與逋逃藪之用也。（註四）吾文至此有應注意者雖此兩小入口皆在德屬西南非領土之內，然鯨灣挾其兩方各二十哩之海岸則乃英國屬地，而控制安格拉佩揆那之入口之兩小島亦屬英國。就東非一片海岸而論，德拉瓜灣（Delagoa Bay）所形成之大鋸齒痕極為重要，然其所以重要則因脫蘭斯瓦爾（Transvaal）內地之礦產也。由此北向凡三十五緯度有一河口，似貝拉（Beira）地方之河口，或一近岸而有碇泊場（如蒙巴薩島碇泊場）之小島，即係一大片地方唯一之港口，且係鐵道之終點——由此可知其重要也。

〔口岸之演化〕 所有海灣甚多之海岸，除不宜於一切歷史發展之北極與亞北極地方外，無不於其海上進化史中表示當進化最盛之時小口岸漸歸淘汰而海上活動皆集中於少數有利之地。

方，而此少數有利之地方皆有最深最大之港口與最優之河道，運河及鐵道以與內地相銜接。當初時代，口岸至多，而各口岸之一般活動在數量上與種類上無不類似。第十四世紀時代英國之商船即分布于南岸若干重要之小埠頭，而各該埠頭因位置便利皆經營法國與法蘭德斯之商務；亦分布于東海岸另一羣埠頭由赫爾（Hull）直至科爾拆斯特（Colchester），而此類埠頭多經營法蘭德斯、挪威及波羅的海之商務。（註四五）但近頃以來上述各小商埠因受倫敦、赫爾，及掃桑波敦（Southampton）之競爭皆有不能支持之勢。自汽船加入漁船隊之後，漁人亦集於少數有鐵道使利之商埠，例如亞伯丁（Aberdeen）與格林斯必（Grimsby），而東海岸與南海岸之漁村漸少人煙。（註四六）又當殖民地時代，新英格蘭不過多岩海濱上一羣殖民地之時，每一入口幾皆有商埠積極經營西印度及基尼海岸之沿岸商務與外國漁務，鱈與鯖之地業，捕鯨業與造船業，且此事在各地方大同小異。由此可知當海上進化之初期海上活動到處一律，但過此以往則為嚴格之地方化與分化，而口岸亦逐漸減少。故就美洲全部大西洋海岸而論，商埠進化之特徵為面積加大而數目減少。

〔離岸之島嶼〕 港灣甚多之海岸與海多所接觸者苟無離岸之島嶼以鈎通近岸航行與大海航行并引誘岸上居民從事大規模之遠洋冒險則亦無歷史上之重要。歐洲之長海岸由挪威以至布勒塔尼即藉冰洲，非羅羣島，設得蘭，奧克尼羣島（Orkney），大不列顛，愛爾蘭與海峽羣島之一列島嶼佔其歷史上重要之位置，初不問爲古代亞摩利加（*Amorica*）之航海者駛其皮製帆船以抵凱撒之不列顛，或爲近代布勒吞之漁民於遠方冰洲海岸之外垂釣。多山之塞浦路斯之陰暗的輪廓招腓尼基人前往通商拓殖，正猶初期伊特魯里亞人之由其厄爾巴島（*Elba*）上之鐵廠經小海峽以臨可見之科西嘉也。（註四七）希臘史於希臘之東方演其動人之戲劇，因希臘東部有深長之海灣，通愛琴海之流域，散如星辰之四百八十三島，直達大海之昔加拉第（*Cyclades*）之銀河，小亞細亞沿岸之沃土，及其與亞洲海濱方面所發生之影響及危險之接觸也。希臘人之冒險精神驅之遠適西西里與意大利以開拓殖民地者即於此處養成，至於西方或後方則只有無數地方事件不足稱爲歷史焉。四面皆山之伊庇魯斯（*Epirus*）與科賽刺（*Coryra*）當耶穌紀元前七三五年前尙無希臘殖民地，然而此時東方之希臘人早至愛琴海之愛奧尼亞海岸，且於那不勒斯灣

(Bay of Naples) 開拓殖民地矣。再轉而研究美洲，則吾人但覺安得列斯山僅接待兩部落，前爲阿拉華克人，後爲加利比人，蓋只有該兩部落曾至巴拿馬地峽與奧利諾克河口間之南美北海岸也。此處委內瑞拉岸上之小島屢誘此輩河上民族與岸上民族航行大海，始則誘之向溫得瓦得羣島 (Windward Isles)，後又逐步或逐島誘之至海地與古巴焉。(註四八)

〔離岸之島乃大陸之門廓〕 就上述各種事例而論，離岸之島引起擴張，且增加附近海岸之重要。雖然，離岸之島有時亦係遠方富有冒險精神之旅行家之立足地，且成爲振作從前毫無生氣之海岸之媒介。東非簡單綿延之海岸由夸達福伊角 (Cape Guadalupe) 至好望角者當十六世紀印度路上之葡萄牙驛站成立以前初無歷史上之重要，但贊稷巴與奔巴兩島對方之一段除外，因此地於第十世紀時代已由阿刺伯人據爲奴隸與象牙之貿易之根據地也。東印度與錫蘭即係多數離岸之驛站。歐洲勢力所由達於亞洲西南部者，而其達於亞洲西南部也初則假手葡萄牙人，繼則假手荷蘭人與英國人。亞洲之海岸多島，故傳布其勢力於西太平洋之闊地帶，又藉其活潑而不安分之馬來人橫渡一半太平洋。反之，南北美之西海岸，由提厄刺得嘉哥至阿留申山長約一萬哩，即

覺其居民因缺離岸之島而不得向海發展，而其達於有史時期乃近事也。

大體言之，無島之海之歷史的發展較有島之海爲遲。此種要素連同遠離敘利亞與小亞細亞之舊文明實使西地中海於東地中海盆地登峯遺極之後尙未發達也。

〔海岸居民之舊住所〕 沿岸居民自喜愛海浪沖擊之馬來部落之兩棲生活至居住東南非洲岡如牆之海岸而不知海之那馬布希門人 (Nama Bushmen) 皆與海習。至於因此而生之航海發展則人民之航海天才與習慣大有影響；但此類天才與習慣又由舊居之地理環境及其與海接觸之時期，必要與程度而定。腓尼基人依據各種傳說或由波斯灣往黎巴嫩海岸或由紅海往黎巴嫩海岸者（註四九）所帶至此有利之海上位置之天才自與從事陸上交易之非利士人之天才不同，亦與猶太人之天才不同，因前者自南方出發而佔據巴力斯坦多沙之海岸（註五〇）後者生長於美索不達米亞之草原與猶太之花園在歷史上頗鮮近海也。（註五一）由卡麥爾角 (Cape Carmel) 向南至尼羅河三角洲毫無曲折之海岸在一種雅有經驗之水手如希臘人於沙倫 (Saron) 與非利士開拓其殖民地并建築海口防波堤以前從未產生一種海上民族，且亦缺少海上之重要。（註五二）

故在非洲岸上，由塞內格爾南沿全部基尼海岸以至本加拉（Bengala），當地部落間之親族關係與傳說在在表示各該民族起源於內地之平原而近始移至海濱，（註五三）故因從前未受訓練遂不能如日後英人與葡萄牙人之開發沿岸無數港口也。

〔海岸可住乃海上發展之要素〕不但由海近岸乃海岸之歷史的發展之一種要素，即海岸之可住亦海岸之歷史的發展之一種要素。一種多沙之沙漠海岸，例如南非之海岸或祕魯大部分之海岸，或一種不毛之山嶺正面例如下加利福尼亞之外海岸，皆拒內地之人民不得近海。沙爾登哈灣（Saldanha Bay）雖係好望角殖民地之一良港，但對於富有冒險精神之英人亦無價值，因缺乏淡水也。（註五四）古埃及人之遲遲由河上航行進於海上航行即因尼羅河三角洲向海方面酸性之沼澤，不毛之沙岡，與多疫之澤地人口稀少必如今日，而其紅海海濱又係一片廣闊之沙漠也。反之，大陸之四圍肥沃而足以維持稠密之人口者，則大多數人民皆與海接觸。即無細密之關節以延長海岸線之處亦復如此。當此花園海濱稠密之人口為沙漠或山嶺所阻而不得向陸發展，或因內地之人煙已甚稠密而不得向陸發展，則此稠密之人口只有溢出國之四隅而渡海闖入

他國。中國南部肥沃之海岸人煙稠密。故人民皆於熱帶巽他羣島求過剩人口與商務之出路。當第六世紀之時其民船卽於爪哇，蘇門答臘與麻刺甲之港口積極經商矣；此類船隻甚至遠航錫蘭與波斯灣，日後又蒞紅海門戶之亞丁中心大市場。(註五六)中國血統之參雜改良巽他羣島之馬來種，日後又改良北婆羅洲之馬來種與菲律賓賓之馬來人，而中國商人與移民之蒞菲律賓約在十四世紀，蓋此時自覺其在南方羣島之機會因回教之傳佈而減少矣。(註五七)今則『黃禍』威脅呂宋至蘇門答臘全圈島嶼。

又當第五世紀之時印度亦先後由其東海岸與西海岸派遣一羣商人，佛徒與移民赴巽他羣島，尤多赴爪哇，而印度之文化，宗教，與梵文卽由此傳至婆羅洲，蘇門答臘，峇里，龍目甚至傳至摩鹿加羣島之小島。(註五八)印度人在阿剌伯之海上勢力大爲發達以前卽係印度洋上之大商業國，日後又參加東非海岸與奧曼海及也門之商務。(註五九)時至今日彼等已成爲馬斯卡得 (Mascate)，亞丁，贊稷巴，奔巴與那塔爾 (Natal) 之主要商人階級焉。

〔宜於海上發展之地理狀況〕 雖然，在中國印度一類大國之海岸，海上活動并非初期之發達，

而乃最終之發達，無主要之歷史的重要，而只有偶然之歷史的重要。海岸地方早即出現於歷史上之海洋階段而於海洋戲劇中佔光榮之地位者皆屬可住，但其可耕之地田或不甚肥沃，例如新英格蘭或數量有限，例如希臘，或又肥沃與數量兩俱有限，例如挪威。但若位置宜於國際貿易而又有良港，則此類海岸勢將產生海上霸權與殖民地之推廣焉。（註六〇）

若細長而不得近內地之海岸地帶甚爲肥沃，則此種肥沃大足以集中并促進國家之海上活動。黎巴嫩山麓由安提阿至卡麥爾角長二十哩之大平原至今仍係敘利亞之花園（註六一）當古腓尼基時代其豐富之穀物與酒曾維持繁榮之城市與稠密之人口，而此輩人民即出外遠航而與歐洲及非洲之大西洋邊境通商。且其海上冒險當紀元前一〇〇〇年業已盛行。與腓尼基之海濱相似而幾於重演腓尼基海濱之歷史者爲東阿剌伯之奧曼海海岸。此處一片肥沃之海岸平原有百家村落，有少數良港，後有高山而山外爲沙漠者即產生一輩勇敢之航海家（註六二）而此輩航海家當中世紀時代會利用其波斯灣與阿剌伯間之位置以使其自身得爲印度洋上之主要海權。就彼等而論海上之擴張甚廣而海上之發展甚速。即在穆罕默德以前彼等已抵印度；但在回教影響之

下於七五八年與中國通商極盛，且於廣州與巽他羣島兩處設置驛站以利通商。(註六三)彼等之來也初爲旅客與商人，繼爲移民，各攜貨物與宗教蒞此遠方之海岸。馬可波羅 (Marco Polo) 於一二六〇年遊歷蘇門答臘，卽語吾人沿岸人口爲『薩拉森的』，但薩拉森之成分在宗教爲多而在血統爲少亦未可知。(註六四)與曼海之冒險，助以也門之冒險，南行之遠與東行之遠正同。九〇八年卽於東非索馬里海岸 (Somali) 海岸設立馬第沙 (Madisha) 與巴拉瓦 (Barawa) 兩商站，又於九二五年於南方七百五十哩之地設歧爾瓦 (Kilwa) 商站。當第十七世紀之時奧曼海之阿刺伯人盡逐沿岸一帶至今日葡屬非洲之北方邊境之葡人。卽在一八五〇年其首都馬都卡得猶派商人經營運輸業，而於英屬印度，新加坡，瓜哇與毛里西亞 (Mauritius) 裝貨焉。

〔海岸地方之土壤乃一種要素〕布勒塔尼之積極參加法國海上之歷史不但因其凸凹不平之輪廓，其近岸與離岸之島嶼，其在大西洋上前方之位置許其參與紐芬蘭之漁業與西印度之商務，亦因構成沿岸一片肥沃土地之『金帶』實較內地不毛之花崗石土壤爲能維持稠密之人口。(註六五)同時附近之海又因產魚豐富使居民之食物時有變化，且於其石灰石海藻之中產生一種

有價值之肥料可供花園之用。(註六六) 挪威江頭無數之小沖積土益以海上之產物亦能供養多數人民。故該國之海岸地帶人口密度往往兩倍或四倍於內地多山地方之人口密度，而於全國十九個滿五千人之城市中佔十七個焉。(註六七) 挪威人民所以能於大西洋接觸并於海洋史上佔重要之位置者即此海岸邊境之沃土也。

〔內地肥沃而海岸不毛〕 土地不毛而人煙稀少之海濱與特別肥沃之小地帶為鄰而其位置又宜於經營國際貿易者亦能促進海洋活動，商務上與商業拓殖上之海洋活動。阿剌伯之也門即係如此。也門乃紅海上古拜星教徒 (Sabaeans) 之發源地，在巴布厄爾曼得海峽 (Straits of Babel-Mandeb) 西北五百哩。此處有一山脈，高一萬呎，而毗鄰中非高原沙漠，使夏季季風之蒸汽凝結而創一綿亘之綠洲，此地之咖啡園與果園即於灌溉之土壤上開花結實，但其山麓之乾燥海岸地帶於其細流之旁包藏稀少之人口者亦開發若干頗大之商埠可為高原產物與稠密人口之出路。(註六八) 位於印度洋至地中海之鬧海上，接近三角洲之會合地方，也門海岸之商人猶北方奧曼海之阿剌伯人遂得為歐洲與東非及印度通商之中間人。(註六九) 是故即在第二世紀時

代此輩拜星教徒已於非洲東岸設立驛站直至贊稷巴爲止。(註七〇) 一五〇二年法斯哥達加馬 (Vasco da Gama) 發現阿剌伯人——非奧曼海之阿剌伯人，即也門之阿剌伯人——南行至索發拉 (Sofala)，索發拉者象牙貿易與黃金貿易之口岸也。其中若干即受僱爲引水導彼往印度焉。(註七一)

〔海上推廣之範圍與重要〕 歷史便一種事實非常明白：近海而自然又策之從事海上冒險之民族自有機會爲無限制之擴張。因此之故地球表面上小而不利之地方遂成爲海上霸權與殖民帝國之中心。中古時代後數世紀威尼思與熱諾亞之海岸大領地在近代只有英國與荷蘭之海外領土堪以比擬。

民族向海之擴張至爲重要而範圍亦復甚廣，無論其爲內地居民傾向海岸之移動以求洋上通商與文化之大道，例如十八世紀初葉以來俄國之情形以及奴隸貿易開始以來西非內他無數部落之情形；或代表沿岸與海外之大擴張，例如英國、荷蘭、或葡萄牙一類濱海大國之情形。就此兩種情形而論民族之位置大變，而岸上人種成分之分佈至爲詭異。當此兩種相反之運動會合之時，

戰爭之震動即隨之而起，如俄人與日人最近在滿洲與朝鮮之歷史，瑞典與俄人爭奪波羅的海岸之戰爭，以及基尼河上游歐洲大商業國與鄰近內地之通商部落間無數之小衝突所證明者。

〔海岸民族與內地民族人種上之不同〕 海岸地方乃一奇特之住所，因多少受海之支配也。海岸受潮水之泛濫與外國艦隊之佔據。海岸乃海上冒險之根據地，亦海外移動之目標，派遣移民之地方，亦歡迎移民之地方。海岸居民與內地居民之不同不但因二者所處之環境有所不同，亦因外人移入可近之海岸後種族或部落將大有不同也。希臘人僑促於肥沃之小半島，即於黑海與東地中海地方之旁樹希臘之邊境，正猶迦太基人增加一列外人於北非而北非岸上之迦太基人即與內地之柏柏人有所不同也。

試翻俄國今日之人種圖即見有一列德人由尼門河北向經波羅的海庫爾蘭 (Courland) 利夫蘭 (Livland) 與愛斯蘭 (Estland) 海岸而至勒夫爾 (Ravel)；同時芬蘭海岸則有一圈瑞典人，由赫星法斯 (Helsingfors) 以東之地向南繞至北方之攸利亞堡 (Uleaborg) (註七二) 茲事始於芬蘭尚係瑞典屬國之時因波的尼亞灣 (Gulf of Bothnia) 臨冬凍結而於兩岸之間構

成一種冰橋也。

〔太平洋各島人種上之不同〕 在美內拉西亞羣島之內巴布亞人與馬來人同居之處，後者新來無不佔據海岸，而黑種土人則退入內地。再以菲律賓而論，半黑種之土人（或純粹或與馬來種混合）因被環繞海岸之馬來人所包圍，即退入內地。民答那峨島之贊布安加半島（Zamboanga peninsula）之內地人口爲崇拜偶像之原始馬來種，而稱爲蘇馬嫩（Sumanon），而蘇巴嫩爲海洋民族撒姆爾摩羅斯人（Samal Moros）驅出海濱，至於撒姆爾摩羅斯人則乃蘇門答臘及鄰近諸島之東岸上回教化之馬來人，約於一三〇〇年於新教刺激之下向北散布者也。（註七三）即遲至麥哲倫（Magellan）前來之時，蘇巴嫩族似仍佔據海岸若干處。（註七四）正猶蝦夷島之蝦夷人於四十年前即於札棍（Sapporo）與海接觸，雖最近已爲岸上一羣日本人所包圍。（註七五）

〔南北美人種上之不同〕 若吾人轉而注意南美，則好戰之圖皮族當發現之時，即佔據全部巴西海岸由南回歸線至東基阿那，同時後而之巴西東部高原則爲給斯部落（tribes of Ges）所居，蓋給斯部落爲圖皮族舟子之沿岸擴張所驅逐也。（註七六）降至今日，此同一之海岸地帶則爲歐人

與黑人所據，同時在巴西之內部則土著之印第安人佔得優勢，僅於一二地方爲葡萄牙殖民地隔斷而已。就北美最初之英國地方與法國地方而論，海岸人民與內地人民亦有不同——移民佔據大陸之邊境以保持其與母國之接觸，土人則被迫而退至潮水不及之處焉。

遇有富有魄力之海上民族稟有商業愛好與拓殖愛好而毅然入海者無論行抵何岸勢必引起此種海岸人民與內地人民之不同。擴張中之盎格魯人與薩克森人卽於北海與英國海峽爲之，蓋沿大陸海岸微擴其 *Ilus Saxonum*，又沿英國邊境由掃桑波敦河至福斯河口 (*Firth of Forth*) 力擴之也；(註七七) 慣於航海之斯堪的那維亞人亦於北方條頓殖民地帶爲之，蓋將此種地帶置於色勒特之蘇格蘭與愛爾蘭之岸上也。(註七八)

〔海岸地方之舊人種〕 大抵佔據海岸者多爲新來之人，但海岸居民偶亦代表舊人種。在今日之巴爾幹半島，古希臘人之後裔除少數例外幾盡囿於海岸。此蓋因屢由南俄平原侵入之斯拉夫人及其北方種族大體係內地民族，因此遂佔半島之中心而迫原來之希臘人退至海濱。(註七九) 此乃同一之人類地理作用使多數半島成爲被驅逐之舊人種之最後休息所者。但希臘人之在亞

洲土耳其之北方邊境與西方邊境者則又不過於宗教上與語言上佔據海岸，因其現有之闊頭形表示其在人種上爲土耳其人與阿美尼亞人也。(註八〇)

有時海岸與內地間民族之不同就語言與文化而論業已消滅，但在頭形與膚色上則依舊持續。挪威沿岸最外之一線由極南以至北方脫倫典之緯度皆爲闊頭圓面中材之黑人所據，此輩人民與中歐之阿爾卑山種相似，且與純粹條頓種之狹頭雄姿之白人顯然不同，而此狹頭雄姿之白人則構成瑞典東海岸之內緣之人口。挪威岸上此圓頭而非日耳曼之種族似可代表某次分佈甚廣而在此地則爲日後瑞典之條頓種移民所迫而退至外緣多岩之海角與島嶼之阿爾卑斯山種。

(註八一)又非津濱黑種最大之地方亦在於北呂宋東岸之馬德雷山脈 (Sierra Madre Moun-
tains) (註八二)

〔海岸地方人種之合併〕 遇海外地方移入之人民佔據海岸地帶，則彼等鮮能保持種族上之純粹。其來也既抱劫掠部通商之目的，彼等自不挈眷同來，但與當地婦女結婚而設立其商站或殖民地。因此而生之人口之人種性純視兩種構成分子之比例，其從前親屬關係之遠近，與夫固有之

種族敵對之程度而定。古代希臘分子之由半島各處渡愛琴海以開拓小亞細亞之愛奧尼亞海岸者即與士族加里亞人 (Carian)、克里特人 (Cretan)、呂底亞人 (Lydian)、拍拉斯幾亞人 (Pelagian) 及腓尼基人 混雜。(註八三) 在希臘人所拓殖之野蠻海岸皆有雜種人民發生——在色勒特之麥西利亞 (Masilia)、在利比亞之巴爾加 (Barca)、在塞克提之克里米亞——但皆係希臘化之種族，生而係傳譯員與商業經理人。(註八三)

海上民族志在經營商務者皆結成小組，斷續而來；故其改變岸上原有居民也不如真正拓殖之民族之甚，因其只思攫得一片最小之土地爲其活動之根據地也。東非海岸人口之阿剌伯成分可謂強矣，但經過千年之後猶不過如此則其強尚不如預料之甚，因阿剌伯人分散於隔離之海岸地方，其中只有少數真正穩固也。贊稷巴與奔巴之土人以及對方大陸之海岸部落顯然具有阿剌伯之血統。此輩斯瓦希利人 (Swahili) 爲混合極甚之人種，因其血種成分不但從當地海岸之民族而來，亦從百年來由非洲內地西進而憩於此處之奴隸而來也。(註八五)

〔海岸人種之複雜〕 其實海岸人民不僅兩種混合而已也。自航海術進步，而航行不限於海岸

而遠涉重洋，所有海岸民族皆互相毗鄰，而海成爲其間之共同邊荒矣。夫陸地境界大抵只能從兩面而入，故其界內人口只含兩種成分，而海上境界則可從各方同樣而入，故吸引各地人民，而使其人口含有各種成分且具一種國際的性質。雖然，此在大商埠最爲顯著。但亦能由大商埠侵入內地。當伊利沙白女王時代英國東海岸與南海岸全部人口卽包括勤奮之法蘭德斯人與法國新教徒，蓋爲避免荷蘭與法國天主教之迫害而逃至此間者也。（註八六）美國北大西洋各州之人口卽有一半以上爲外國人與外國父母所生之土人（註八七）而此類成分幾全由大西洋全圈海岸由挪威至阿根廷，由阿根廷至紐芬蘭吸收而來。甚至南方各州雖因勞工地位下賤而不能吸引移民，然墨西哥灣岸一帶亦有各種外國成分，其在人口岡上之黑色漸入內地則漸淡。美國太平洋海岸亦有亞洲成分與澳洲成分。（註八八）紐約本一國際市，故有唐人街，小意大利，俄國區，與奧國區，其人口之混雜堪於馬斯卡得相比，因馬斯卡得之人口含有印度人，阿剌伯人，波斯人，阿富汗人與俾路芝人，皆來此經商者也；亦堪與亞丁與贊稷巴，馬賽，君士但丁堡，亞歷山大里亞，賽特港（Port Said）及其他地中海口岸之複雜居民相比。

〔海岸之混合語言〕 海岸特有之世界性與商業活動可於海岸言語之混合見之。最早之混合語言見於東方海岸，此時意大利於此最佔勢力。此項混合語言爲意大利語，但含有希臘語，阿剌伯語與土耳其語，乃法國人，西班牙人與意大利人之通商語言也。（註八九）今日地中海各埠，尤其士麥拿（Smyrna）猶有此種語言，即當十九世紀初葉馬達加斯加與菲律賓亦用之焉。（註九〇）由費羅巴阿剌伯人之沿岸地帶，斯瓦希利人之語言成爲東非大部分地方由海岸至剛果河與尼羅河之源之交通媒介，因阿剌伯人新近移至德屬東非也。此乃一種班都方言雜有阿剌伯與印度兩種文字，又含有少數英語與德語。（註九一）中國及遠東各處之夾雜英語亦屬一種混合語言。此乃一種訛誤之英語，略含中國，馬來與葡萄牙之文字，而句法則按中國成語。另一種混合英語則流行於新基尼沿岸。西非商務之『黑族英語』則乃塞拉勒窩內（Sierra Leone）土人間之一種語言。更東，在基尼河上游海濱，由拉哥斯（Lagos）越尼羅河三角洲而至舊卡拉巴（Old Calabar）之厄波族部落亦於其方言之中供給一種商業語言。（註九二）巴西沿岸印第安人之圖皮語在葡萄牙商人與耶教會傳教師間即成爲巴西人與各種印第安部落間之一種交通媒介。（註九三）平頭印印第安人位

於太平洋岸哥倫比亞河南北者，即有印第安語、英語及法語合成之一種語言，而此種語言可用爲北太平洋海岸大部分地方之一種通用語，不但流行於白人與印第安人之間，亦流行於語言不同之印第安人之間。（註九四）

〔海岸居民之爲中間人〕 海岸乃中間人之天然住所。一片海岸產生一種中間民族，然後遣之出佔其他海濱，若地理狀況有利，否則即以本地之通過商務爲已足。海岸產生一種商人，力避各種之生產，以祕密及壓迫競爭之方法養成獨佔。商業上之利得吸引所有自由公民，而勞工階級僅佔少數或則爲奴隸。向陸之擴張不如海上商務之發展之足以誘人。於是本地所產之食物原料較爲昂貴。太爾王赫蘭姆(Hiram)寓書蘇羅門王，允餽杜松與松柏，作成筏子而運至非利士(Philistia)并求五穀以爲報，『因吾人居住島上需要五穀甚殷也。』後蘇羅門王以麥、油與酒報之。但蘇羅門亦供給工人三萬名，分三次派遣，——每次派遣萬人往黎巴嫩山伐木，顯受西頓樵夫之指導。（註九五）基尼灣內角德屬喀麥隆之杜阿拉斯人(Duala)亦係一種真正海岸商人。既居於曼果河(Mungo River)下游與三角洲，而曼果河即流入喀麥隆河口，彼等即控制一經山地以入內地之

大道。彼等固守此道，排斥所有競爭，獨佔商務，對於出入內地之貨品徵收一種通過稅。彼等力避農業。其婦女與奴隸皆種香蕉與甘薯，但需要勞力較多之五穀則全被忽視，故其海岸以食物昂貴著名。（註九六）

在西非海岸，內格爾河與庫嫩河（Kineno）間之四千五百哩地方，黑人經商之天才曾造就特殊部落為內地與海濱白人間之中間人。其中即有葡屬本瓜拉之俾亨諾人（Bihenos）與奔達人（Banda），而此輩人民皆組織隊商前往內地；羅安達之葡人則靠安巴奎斯達（Ambaquistas）與曼達（Munda）之中間人。奴隸貿易又使此類部落有一種邪惡而又反常之活動。（註九七）正猶其使東非部落有一種邪惡而又反常之活動，而引起二者以中間人之資格儘量利用其地理上之位置云。（註九八）

〔獨佔內地商務〕阿拉斯加海岸表示同一之發展。庫克海之歧尼克印第安人（Kink Indians）於科迫耳河（Copper River）河源收買內地阿塔帕斯坎族之陸地獸皮而將其貨與岸上美人以圖厚利。此同一之阿塔帕斯坎族早知科迫耳河口之攸倫加茲人（Ugalentz）乃同樣之中

間人，直至該處美人獎勵內地獵人將其皮貨運至岸上之皮貨站而後已。(註九九)林運河 (Lynn Canal) 河源之啓爾卡特人 (Chilkats) 早與啓爾庫特山道 (Chilkoot Pass) 之阿塔帕斯坎族 印第安人經營皮貨業；彼等遇之於分水嶺而即收買其獸皮，然後運至岸上哈得孫河公司 代理人。彼等固守其獨佔，且能於五十年間排斥所有由此山道前往烏康之商人與礦工云。(註一〇〇)

民答那峨沿岸之摩洛族對於內地崇拜偶像之部落亦採同一之排斥政策與獨佔政策。彼等以廉價收買內地馬來人之森林與農產物，但又不許馬來人行近河岸或海岸，蓋慮其將與岸上華人直接接觸也。此蓋中間人保守其獨佔如此之嚴，馴致菲律賓美國政府不得不以軍隊干涉以破壞之焉。(註一〇一)

〔海岸民族與內地民族之分化〕 職業，食物供給與氣候之不同又從而分化岸上居民與內地居民，且加甚人種上之不同。此種人種上之不同幾於無處蔑有，或暗中由於外國血統之滲雜，或顯然寓於移入民族之中。有時不同之點又在於體格方面，就西布勒塔尼之菲尼斯特省 (Finistère province) 而論沿岸沃土之人民大抵較不毛內地之人民高一吋，而其身材之所以高乃因其食

物供給之豐富，而其門前漁業又甚發達也；但有一部分乃因本地色勒特人與橫行岸上而不深入之條頓人混合而致。（註一〇二）基尼河沿岸之黑族雖非不染熱病，然因沖積地附近之淺水湖產魚甚多滋養較爲豐富，故較附近內地平原部落既健且美。但就此處而論，人種上有利之混合亦係一種原因。（註一〇三）有時體格上之利益又屬於內地人民，尤其在熱帶地方高原之內地與低下之海岸地帶對立者。野蠻之伊哥洛提人（Igorates）居於呂宋北部之山間內地，即享一種比較溫和之氣候，而此溫和之氣候則使彼等之體格與習慣較海岸民族既強壯而又勤勞。（註一〇四）

〔海岸初期文明〕 遇海岸人民係由海外遠方移來則該民族自隨帶一種充沛之力量以俱來，而此充沛之力量或即從前移出母國時淘汰之根據。是故此種民族之創議力，冒險心與忍耐性皆較母國固定之人口爲大；又因移至富有機會之新環境而受一種強烈之刺激。生長海上，又由海上移來，彼等即固守海濱一帶，因海濱狀況爲彼等之所熟悉且知如何利用之也。處於海洋上之大道，與遠方之國家往來便利，且與之交換貨物與思想，食物與宗教，彼等即成爲文明之子孫，而其褐色之水手即成爲進步之使徒。是故吾人可定下一種一般命題：一國之海岸乃首先培養一種世界文

化之地方，而此種世界文化日後再由海岸傳至內地。

〔落後之海岸民族〕 不過此種原則亦有例外，而例外則在於不毛或不能入之海岸，例如祕魯或墨西哥之太平洋海濱，或又在加利福尼亞，西非與東呂宋一類之海岸，而此類海岸佔據不利之位置，面臨無鄰之大洋而離世界之上文化中心又遠。故由非洲赤道高原直下大西洋海濱乃一種文化上之衰落，因若干世紀以來由地中海與紅海不斷輸入蘇丹之各種文化要素罕達西方邊境也。且此熱氣薰蒸之低地，自塞內格爾至喀麥隆山，乃被逐之部落之最後避難所，蓋為高原擴張中之部落驅出者也。方其逃竄之時彼等攻擊海濱原有之居民，增加一般政治紛亂之狀況，加多弱小之部落，增加部落間戰爭之機會，且促進目前之墮落。塞拉勒窩內，來比利亞（Liberia）與象牙海岸（Ivory Coast）之海濱低地常有史時期皆曾如此遭害。（註一〇五）此全部地方皆南方耕地之『基尼海人』之住所。就俄勒岡與加利福尼亞之海岸而論，峇落之士著部落亦復落後，其文化平準由內地移至海岸之時降落甚速。彼等似係中央高原之侵入者，抵海濱後復因其衰弱與孤立而益退步。吾人觀其矮小之身材，語言與部落之瓜分，道德上與文化之衰落有以知其退化已甚。

也。反之，北美所有優秀之印第安部落皆屬於大陸之內地。(註一〇六)

〔內地與海濱文化上之不同〕

地中海上鋸齒形之長海岸在所有時代以至今日無不表示海

岸之文化較內地之文化爲優。唯一之例外爲撒麥提卡斯(Parmeniens)開始利用其多淤積之海岸前之古埃及。此種不同至爲明顯，不但腓尼基人與希臘人所佔據之異國落後民族之遠方海岸如此，即在附近之退色斯內地部落之野蠻習慣只有此類部落居近岸上愛奧尼亞殖民地之時始略緩和——一種事實在塔西佗(Tacitus)時代與五百年前希羅多德時代皆可察出者也。(註一〇七)古希臘哲學家即知內地城市與海岸城市之不同，且就思想之接受，智力之活動與文化之因緣而論不同之處尤爲明顯。(註一〇八)

若吾人轉而注意菲律賓，則吾人即覺百分之六十五之耶教徒或文明人皆住海岸或近海岸；其餘居於內地之百分之二十五即有大部分可以代表基督教文明區域之向陸發展，而其中中心則在馬尼刺灣(Manila Bay)。(註一〇九)非然者，所有內地地方盡爲野蠻或崇拜偶像之部落所據。回教亦屬一種文明之宗教，即圍繞最南島嶼之旁，而此最南之島嶼則面臨爪哇東方回教傳佈地

方；回教僅囿於海岸，但沿民答那峨島大河系之內地傳教地方則屬例外，因此河系許海上航行利用摩洛族之小舟擴至內地也。即非支羣島亦表示沿岸與內地面文野程度之不同。（註一一〇）

〔由海岸至洋岸〕 海岸乃出去與進來之海上影響之地方。此類影響之性質與分量視有關係之岸所傍之海或洋與夫該岸與其他受潮之岸之關係而定。吾人因生長陸地往往視岸爲其陸之邊際而非其海之邊際，其實海岸之發展則多由於海。岸之地理位置之爲洋之邊際或海之邊際實其歷史之一基本要素，較肥沃，參差之輪廓，或由海近岸與由內地近岸之可能性各種地方狀況尤爲有力。吾人對於歷代內海與大洋之歷史的重要之程度所爲之評論亦可用於海岸與洋岸之國家與民族；且凡可以增減海之文化可能性之事——其大小，地帶位置，其與洋及大陸之關係——皆可於岸上人民之生活見之也。

當海上活動範圍由小國進至大國，由小海進至大海時，海岸之價值亦視此類海岸位於地中海，紅海與波羅的海一類之內海或位於中國海與北海一類之邊海，或位於大洋而連續發生變化。當世界史之初期，較小之內海上之位置即有一種海上眼界闊足誘人，但不至嚇人；且因孤立之故

引起歷史的發展之集中與強烈，而此種歷史的發展於其各時期中留下模範以資後人取法。此形成時期與形成環境既老，歷史的發展依照人類進化由小地方進至大地方之法則即移至大洋上之位置。地中海與波羅的海之歷史的重要不過一時，不過歐洲大西洋海濱之較重要之序幕，正猶後者僅於非洲與南美之周航聯絡大西洋與世界洋（World Ocean）時始有充分之意義也。由此觀之，隨歷史之進步而地理環境逐漸演變之時，海岸位置之價值即徐徐演化，海上領袖即由小盆地移至大盆地，海濱商埠移至洋上商埠，由律伯克移至漢堡，由威尼思移至熱諾亞，正猶曩者之由拜里厄斯移至奧斯替亞（Ostia），與日後之由英國之十五商埠移至利物浦與克來德也。

〔海岸之地理位置〕 雖海岸之曲折程度決定海上之影響傳至陸地之難易，然而歷史上有不少事例可以證明一種特別之位置更益以有限之地方時亦能使不甚曲折之海岸得於海洋上與文化上佔重要之位置。腓尼基煊赫之歷史非其無關重要之港口所能限制，因其在於地中海與印度洋間之阿剌伯地峽，適當亞歐非三洲會合之處也。且此種特殊位置之利益曾使敘利亞海岸與歐洲海岸之由安提阿至亞歷山大里亞隨時佔重要之位置。又亞得里亞海海頭周圍之全片海岸

標識一條繁盛之海道與橫波中歐山地之各條陸路銜接者即於各時代日擊沿海各城先後繁興，雖港口淤積甚速而與內地之聯絡受阻。此處斯賓那 (Spina)，拉溫那 (Ravenna)，阿啓來亞 (Aquileia) (註一) 威尼思與的里雅斯德先後佔得勢力。在意大利半島之地方，熱諾亞，因處於西地中海最北之海口與立究力亞之亞平寧山向海山麓之位置，適當此山關兩高一千八百呎之山道以通波河上流域之處，故自斯特累波時代以至今日皆屬繁盛之商埠。方其初生之時熱諾亞只靠一種尋常之港口，造船用之木材，與一條北越山嶺之道路。(註一二) 中古時代熱諾亞，比薩 (Pisa)，威尼思與巴塞羅納 (Barcelona) 之海上優勢證明無須曲折之長海岸，只須一普通之港口與一種有利之位置可矣。

〔兩不同之海岸間之中間位置〕 因水上運輸之簡便與廉賤，一種海岸位置在因地帶位置或經濟上之發展或二者而物產不同之兩海岸間可以擔保商業上之交換與中間人之活動。迦太基即因近地中海之中心遂能恃東部盆地與極不發達之西部盆地間之商務自肥。處於中古法蘭德斯，荷蘭及德意志之工業市與落後之俄羅斯，波蘭與斯堪的那維亞未開發之工業市間即有漢撒

同盟諸鎮——基爾 (Kiel)，律伯克，威斯馬爾 (Wismar)，羅斯托克 (Rostock)，斯特拉爾松得 (Stralsund)，格累夫瓦爾 (Greifswald)，安克蘭姆 (Anklam)，斯丁 (Stettin) 與科爾堡 (Kolberg) 皆濱海國家也。三百年來因將法蘭德斯之織物，德國之瓷器與西班牙之酒與俄國森林之皮與蠟，波蘭牧場之皮與瑞典礦山之金屬交換遂得爲波羅的海商務上與海洋上之主要權力。(註一一三)而葡萄牙亦因其地理位置成一重要地方，東印度熱帶之物產卽於此處裝於荷蘭人之船隻而分配北方各國。日後新英格蘭由於同一之位置而成爲西印度之熱帶物產，維基尼阿之煙草，及馬利蘭之麥與英國之製造品及紐芬蘭之魚之交易之中間人焉。

〔若干海岸之歷史的衰落〕 原始海上商務或古代海上商務之特性在於短距離，連續之中間人海岸與夫若干毗連之主要地方，例如裨助初期印度洋商業之奧曼，馬曼巴海岸，錫蘭，卡魯滿德海岸 (Coromandel Coast)，麻刺甲與爪哇。故多數宜於中間人商務之海濱當商務成熟而推廣其旅程之範圍而令兩國直接接觸之時卽告衰落。此又小地方變爲大地方之人類地理演化之另一方面也。當印度海道發現之後地中海海岸卽告衰落；且其地方之重要並不因蘇彝士運河而恢復。

當葡萄牙與西班牙合併而荷蘭人被擯於塔加斯河口 (Tagus mouth) 而發現往香料島 (Spice Islands) 之路途時葡萄牙亦告衰落。錫蘭雖仍係印度洋上之主要寄港地，但已失其於第十六世紀時代所享之非洲與中國間之主要市場之重要，因近代洋上商務能致遠也。

(此種衰落中之政治要素) 不但第十六世紀時代海上商務範圍變為洋上商務時海上之優勢重新調整，即純粹地方上之政治事故一時之內亦能使海岸之使用或重要發生變化。拜厄里斯本係古代雅典之中心，即因中古時代該國政治變化不定而海上權力與商船幾於盡喪，遂全失其價值；但自一八三二年希臘獨立恢復之時其古代之活動大體恢復矣。當第十七世紀開始之時日本利用其有利之位置及其錫齒形之海岸以發展印度至勘察加之商務；但當一六二四年帝國政府下令收回大海上日本船隻之時，日本即於後此二百年間失去雅有歷史意義之繁盛海濱。美國太平洋海岸之真生命始於海岸併入美國版圖之時，但直至美國取得阿拉斯加、夏威夷與菲律賓之後始臻重要。又波斯灣之海岸亦有其活動與恬靜之時期。方其於第七世紀為薩拉森人所佔據時其岸上商務非常發達，假有一日此灣變為俄國之海濱，則其所感之新覺醒為何如耶！

〔衰落之自然原因〕 有時海岸之衰落乃由於海岸自身之變化，尤其大河移往海上之泥土往往推進外海岸線。亞得里亞海之控制依次由斯濱那傳至亞得里亞 (Adria)，拉溫那，阿啓來亞，威尼斯與的里雅斯德，因海岸不斷淤積也。(註一一) 斯特累波記載斯賓那本屬一種口岸，當彼之時離海十哩。(註一二) 布魯日曩係漢撒同盟之一大倉庫，原在海股之上，日後即鑿一運河俾與海通。且自一四三二年即已淤積，故其商務移往斯刻爾特河上之安特衛普。(註一六) 肯德海岸與澤地 (Fenland) 舊邊上之多數英國商埠現距海峽及窩士河即有十哩之遙。

一個民族從不以同樣之熱烈利用其海岸之各部分，亦不於其所有發展時期之中以同樣之熱烈利用其海岸之任一部分；但依分化之法則逐漸集其力量於少數有利之口岸，於是此類口岸之商務專門化矣。日後屬地擴張，文明進步，生產加多之時，經過此類海洋大道之人與貨亦復大增。紐約，得拉瓦灣與拆散比亞灣之在目前視昔尤為重要，蓋在昔日後方之土地只擴至阿帕拉機山之分水嶺也。美國墨西哥灣海岸因南方經濟由奴隸勞動變為自由勞動，由純粹棉花生產變為各種生產而益活躍；且當巴拿馬運河鑿成而密士失必河盆地之物產捨大西洋之出路而求太平洋

外之市場時勢必欣欣向榮也。

〔海岸地方地理要素之相互作用〕 詳細分析海岸人民生活與其所有海陸環境之所有要素之關係後，即覺此類要素甚多而無一可被忽視；此種分析注意海濱之範圍，肥沃與起伏，其近海與近陸之可能性，其對於外方島嶼及對面海岸所處之位置；此種分析不但注意使海濱與海接觸之小關節，亦注意海岸與大陸較大之關節之關係，無論其在於大陸地塊之突出部分，例如麻刺甲，也門或伯羅奔尼撒海岸，或在於隱藏之人口導之深入大陸中心且爲之供給廣大之內地者；最後此種分析絕不忽視岸邊之海之性質，而岸邊之海不啻海員之養成所而且決定海上活動之範圍。

海岸環境所有之要素皆隨海濱居民之目的而異其功用與勢力。海盜寬蜿、鯉曲折之水道與深藏之入口爲其巢穴；商業民族求繁庶之港口與可航之河口；所謂移民則居於直達平靜之海灣之肥沃流域，耕墾其田地，並利用其海岸以便與母國通商；內地之民族被驅至其大陸之受潮周圍或進至其大陸之受潮周圍，前此又無海上之歷史，即於被保護之淺水湖建其漁村，除非遠方島嶼模糊之形狀誘其遠行，各該民族將逗留於此而不聞海上女神之歌也。

原註

(註一)見 *Rudolph Reinhard, Die Wichtigsten Deutschen Seehandelsstädte*, pp. 24, 25, Stuttgart,

1901, 帕特斯克之中歐第二九一頁。

(註二)同上, 第三〇一頁。

(註三)見格林之英格蘭之構成第一卷第五一——五四頁; 第三六頁與第五四頁之地圖。

(註四)同上, 第一卷第一二頁, 六三頁; 序文第二二頁與正文第五四頁之地圖。

(註五)見刺查爾之人類史第三卷第九八頁, 一三九頁。

(註六)見帕特斯克之中歐第二八四——二八八頁。

(註七)見穆勒之世界地理第二五二頁。

(註八)見 *Rudolph Reinhard, Die Wichtigsten Deutschen Seehandelsstädte*, pp. 21-22,

Stuttgart, 1901.

(註九)見非茲累與達爾文之比格爾河之水程第二卷第一四〇頁, 一七八頁; 第三卷第二三一——二三六頁。

(註一〇)見第十一次人口調查報告, 阿拉斯加之人口與富源第一六六——一七一頁。

(註一一)見諾梭塞爾之味加河上之航行第三二七頁, 三三四頁, 三三五頁, 三六五頁, 三六六頁, 四一二頁, 四五九頁, 四

六七頁。

- (註一二)見來特之格林蘭之冰田(Frederick Wright, Greenland Icefields)第六八——七〇頁，一〇〇頁，一〇五頁。一八九六年紐約出版。關於哈得孫灣與巴芬島(Baffian Land)之愛斯基摩人，則請參閱波亞士之中央愛斯基摩人(E. Boas, Central Eskimo)第四一九頁，四二〇頁，四六〇——四六二頁。見人種學會第六期年報(Sixth Annual Report of the Bureau of Ethnology)一八八八年華盛頓出版。
- (註一三)見Eduo Gallego, Book III, Chap. 12.
- (註一四)見庫耳齊烏斯之希臘史第一卷第一五頁。
- (註一五)見斯特累波之地理第二篇第四章第四節第三篇第一章第四節。
- (註一六)見格羅特之希臘史第三卷第二六六——二六七頁。
- (註一七)見Thucydides, Book VI, 2.
- (註一八)見格羅特之希臘史第三卷第二七三頁。
- (註一九)見斯特累波之地理第十七篇第三章第一三節，一四節。
- (註二〇)見 Thucydides Book I, F. 7, 8.
- (註二一)見斯特累波之地理第八篇第六章第二節，四節，一三節，一四節，二二節。
- (註二二)見格羅特之希臘史第三卷第四頁，一九一頁。
- (註二三)見帕特斯克之中歐第二九一頁。

〔註二四〕見 Rudolph Reinhard, Die Wichtigsten Deutschen Seehandelstädte, p. 23, Stuttgart, 1901.

〔註二五〕見格羅特之希臘史第三卷第二七三頁。

〔註二六〕見班柏利之古代地理史 (Bamberger, *History of Ancient Geography*) 第二卷第四五二——四五四頁, 六一〇頁。一八八三年倫敦出版。

巴博薩之第十六世紀時代之東非與馬拉巴海岸 (Duarte Barbosa, *East Africa and Malabar Coast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第三——十六頁。一八六六年倫敦出版。

〔註二七〕見庫耳齊烏斯之希臘史第一卷第四三三——四三四頁。

〔註二八〕見韋登之新英格蘭之經濟史與社會史 (W. B. Weedon,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New England*), 第一卷第九三頁。一八九九年波斯頓出版。

〔註二九〕見挪威正式報告第一頁。

〔註三〇〕見 Fatzel, *Deutschland*, pp. 150-150, Leipzig, 1898.

〔註三一〕見帕特斯克之中歐第二二七——二三〇頁。

〔註三二〕見雷克呂之地球及其居民歐洲 (Eliase Reclus, *The Earth and Its Inhabitants, Europe*)

第一卷第九三頁。

(註三三) 見庫耳齊烏斯之希臘史第一卷第一五——二〇頁。

(註三四) 見 Heinrich Von Treitschke, Politik, Vol. I, p. 216, Leipzig, 1891

(註三五) 見馬京特爾之英國與英國海第三五頁, 四〇頁。

(註三六) 見合維斯之地文學 (William Morris Davis, Physical Geography) 第一一五——一二二頁。

八九九年波斯頓出版。

(註三七) 見刺資爾之人類史第三卷第九五頁。

(註三八) 見斯特累波之地理第十七篇第一章第一八節。

(註三九) 見帕特斯克之中歐第九六——九八頁, Katzel, Deutschland, pp. 143-144, Leipzig, 1898.

(註四〇) 關於海岸之地形發生學請參閱合維斯之地文學第一一二——一三六頁, 三四七——三八三頁。

(註四一) 見雷克呂之歐洲第二卷第二五二頁。

(註四二) 見帕特斯克之中歐第二三一頁。

(註四三) 見徹斯胡姆之商業地理第四四頁, 四四六頁。

(註四四) 見穆勒之世界地理第一〇二二頁。喬治之大不列顛帝國之歷史的地理 (Hereford George, His-

torical Geography of the British Empire) 第二七八——二七九頁, 一九〇四年倫敦出版。

(註四五) 見羅傑士之六百年來之勞動與工資 (J. E. Thorold Rogers, Six Centuries of Work and

Wages) 第一二三——二四頁。一八八四年紐約出版。

(註四六)見穆勒之世界地理第一四八頁。

(註四七)見 Diolorus Siculus, Book V, chap. 4, p. 304. London, 1814. 斯特累波之地理第五篇第六章

第六節, 第七節。

(註四八)見林德摩爾特之世界史第一卷第一八八——一八九頁, 一九三——一九五頁。

(註四九)見斯特累波之地理第十六篇第三章第四節, 二七節。

(註五〇)見亞丹斯密之聖地之歷史的地理第一六九——一七〇頁。

(註五一)同上, 第一七九頁—一八五頁, 二八六頁。

(註五二)同上, 第一二七——一三一頁。

(註五三)見刺查爾之人類史第三卷第一〇〇——一〇二頁, 一三一——一四五頁。

(註五四)見穆勒之世界地理第九八五頁。

(註五五)見何甲斯之近東第八四頁, 一六六頁。

(註五六)見 J. Naken, Die Provinz Kwangtung und ihre Bevölkerung Petermanns Geogra

phische Mittheilungen, Vol. 24, pp. 409, 420, 1878.

(註五七)見刺查爾之人類史第一卷第九三七頁。菲律賓之人口調查報告第一卷第四三八頁, 四八一——四九一

頁。

(註五八)見斯丹福特之澳大利亞(Stanford, Australasia)第二卷第一〇三頁,一一二頁,一二六——一三五頁,一九六頁。一八九四年倫敦出版。林爾摩特之世界史第二卷第五四七頁。

(註五九)同上第三卷第四三一頁,四三四頁。

(註六〇)見 Roscher, National Oekonomik des Handels und Gewerbetreibenden, pp. 78-79, 80-100, Stuttgart, 1850. 馬亨之海權對於歷史之影響第二六——二八頁。

(註六一)見何申斯之近東第一一一——一二二頁。

(註六二)同上第七三——七四頁,一三九頁,二六七頁。

(註六三)見林爾摩特之世界史第二卷第五四八頁。

(註六四)見耶魯博士所編之馬柯波羅書(The Book of Sir Marco Polo, edited by Sir Henry Yule)第二卷第三篇第二八四頁,二八八頁,三〇三頁,一九〇三年紐約出版。

(註六五)見 Vidal de la Blache, Géographie de la France, pp. 335-337, Paris, 1903.

(註六六)見雷克台之歐洲第二卷第二五二頁。

(註六七)見挪威正式報告第八九——九一頁,第四圖。

(註六八)見何申斯之近東第一一四,第一四〇,第一六三——一六四頁,二〇二頁,二六七頁。

〔註六九〕見托塞爾之古代地理史(H. F. Tozer, History of Ancient Geography) 第二七六——二八〇

頁。一八九七年劍橋出版。斯特累波之地理第十六篇第四章第二頁，一九頁。

〔註七〇〕見赫爾摩爾特之世界史第三卷第四三三頁。

〔註七一〕見蒲律斯之南非印象記第七八——八二頁，九九頁。

〔註七二〕見勃啦波列之沙皇之帝國第一卷第八〇頁之地圖。

〔註七三〕見菲律賓羣島之人口調查報告第一卷第四一二——四一三頁，四六一頁，四六四頁，五六二頁。一九〇五年

華盛頓出版。

〔註七四〕同上，第一卷第四一六頁。

〔註七五〕見刺查爾之人類史第三卷第四四九頁。

〔註七六〕見赫爾摩爾特之世界史第一卷第一八五頁，第一八九頁之地圖。

〔註七七〕見格林之英格蘭之構成第一卷第一章。

〔註七八〕見馬京特爾之英國與英國海第一八九頁。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三二二——三一五頁。

〔註七九〕見何甲斯之近東第一五二頁。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四〇二頁，四〇四頁。

〔註八〇〕同上，第一一七頁，四〇四——四〇五頁，四〇九——四一九頁。

〔註八一〕同上，第二〇六——二〇八頁，二二〇——二二二頁。

(註八二)見菲律賓羣島之人口調查報告第二卷第五二頁。

(註八三)見格羅特之希臘史第三卷第一七五——一七六頁，一八六——一八九頁。

(註八四)見庫耳齊烏斯之希臘史第一卷第四九二——四九三頁。

(註八五)見刺查爾之人類史第二卷第三六七——三六八頁。

(註八六)見特雷爾之社會的英格蘭(L. D. Trail, *Social England*)第三卷第三六七——三六八頁，一八九在

年倫敦與紐約出版。

(註八七)第十二次人口調查報告，公告第一〇三號，第二三表。

(註八八)見塞普耳之美國史及其地理狀況第三一四——三二八頁。

(註八九)見撒斯胡姆之商業地理第五八頁。

(註九〇)見 Roscher, National-Oekonomik des Handels und Gewerbetreibendes, p. 85, Notes 18.

Stuttgart, 1834.

(註九一)見刺查爾之人類史第二卷第五三三頁。

(註九二)同上，第三卷第一三九頁，一四五頁。

(註九三)見穆勒之世界地理第八六九頁。

(註九四)見布林吞之美洲人種一〇七頁。班克洛夫之土著人種第二九三頁。

(註九五)見約瑟福斯之猶太人志古蹟 (Josephus, Antiquities of the Jews) 第八篇第二章第六頁, 第七頁, 第九頁。

(註九六)見克爾提之非洲之瓜分 (Scott Kellicie, The Partition of Africa) 第三二七頁, 一八九五年倫敦出版。刺查爾之人類史第三卷第一二一——第一二二頁。

(註九七)同上, 第三卷第一二一頁, 第一三二——一三三頁。

(註九八)同上, 第二卷第二三九頁。

(註九九)第十一次人口調查報告, 關於阿拉斯加之報告第七〇頁, 一八九三年華盛頓出版。

(註一〇〇)同上第一五六頁。西德摩爾之阿拉斯加指南 (E. R. Seidmore, Guide book to Alaska) 第九四頁, 一八九七年紐約出版。

(註一〇一)見菲律賓羣島之人口調查報告第一卷第五五六——五六一頁, 五七五頁, 五八一——五八三頁。

(註一〇二)見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八五——八六頁, 九九——一〇一頁。

(註一〇三)見刺查爾之人類史第三卷第九七頁。

(註一〇四)見甘涅特之菲律賓之民族 (Henry Tannett, The Peoples of the Philippines) 第六七三頁。一九〇四年華盛頓出版。

(註一〇五)見歧因之非洲 (A. H. Keane, Africa) 第三七二——三七六頁, 三八五——三八八頁, 一八九五年

倫敦出版。赫爾摩特之世界史第三卷第四〇二頁，四五六——四五七頁，四六二頁。

(註一〇六)見班克洛夫之上著人種第一卷第四四〇——四四一頁；第三卷第三二五頁，三六二頁。

(註一〇七)見格羅特之希臘史第四卷第二二二頁。

(註一〇八)同上，第二卷第二二五頁，二二六頁。

(註一〇九)見菲律賓羣島之人口調查報告第二卷第三四頁，三五頁。

(註一一〇)見威廉與卡爾味特之非支羣島與非支羣島之人民 (Williams and Calvert, Fiji and the

Fijians) 第八一——八二頁，一八五九年紐約出版。

(註一一一)見斯特累波之地理第五篇第一章，第七節，第八節。

(註一一二)同上，第四篇，第六章第一節，第二節，第五篇第一章第一節。

(註一一三)見 Dietrich Schäfer, Die Hansestädte und König Waldemar von Danemark, pp.

184, 189, Jena, 1879.

(註一一四)見第克之意大利第八九——九一頁。

(註一一五)見斯特累波之地理第三篇第一章第二節。

(註一一六)見 Roscher, National-Oekonomie des Handels und Gewerbetreibens, p. 98, note 1,

Stuttgart, 1898.

第九章 洋與內海

由人類地理學之立場言之，地球表面之水一而已，初不問其爲大氣中之濕氣，泉，河，湖，微鹹之淺水湖，內海或大洋也。其普遍的流通自雨露之降落至大洋潮流之掃蕩即引起此種不可侵犯之統一。水之地理形狀之變化不過表面的而且時時改變；稍有差異則此類地理形狀即由一種轉爲他種，應變動不居之自然之命令而改變其不穩定之外形。若與陸地比較，則陸地之地質構成及地理形成大不相同，而水之世界除海水之礦質與泉水及河水之礦質有所不同外幾於到處相似。是故無論人類於何處與水接觸，水之改變人類大體相同，水之指導人類活動亦復相同，指示人類使用同一之航海工具與航海方法。身爲海上商人或移民彼即駛往遠方之海岸，且自覺飲食起居之安適如在本國海岸。彼會建海上帝國，而此海上帝國政治，人種及商務之中心即在海上某處。

〔水乃人類活動上之一種要素〕 人必須與空氣及水聯合而成爲地球表面流動之外被之一部分。維持空氣與水之統一之流動性引起人類之統一。原分散甚爲便利，故動物種類傳佈甚廣，或

分佈於全世界。人因利用空氣與水之流動力以增加其移動即成爲世界之人，且使人類反映大氣與地球表面之水之統一焉。

流動不息之水屢敲人類惰性之門以喚醒戶內安眠之人；水之流動與潮之升降遲早必引起陸上野人注意此類流動之水流往何處。河流藉其純粹之重力挈之赴其共同之洋之岸，而置之於此世界大道之上。然後由其四圍皆海之家，無論爲島嶼或爲大陸，怯怯然遵循此滿佈海岬之海岸，大洋之潮流，或季風或信風爲彼標明之無路之水之路徑，故當歷史開始之時彼即以四海爲家，佔據地球表面每一部分焉。

此類海外漂蕩，其間相隔或若干世紀或若干年者，每闢遠方新奇之地方以供其佔據。於此類地方之孤立與新環境中其身心與文化即發生新變化，所以使其有新武器以事生存競爭也。海既挈之來矣，一時之內即阻其歸去，甚至舊日遼海而來之傳說盡失。無何航海術進步，海失其屏障之性質；人民之移動與商務復渡海面而與脫離已久及分化已甚之人會合。因此發生之衝突與混合盡除每種中比較不適之漸變而萃所有力能強固高等人類之品質於新種之中。不但海與洋，而且

山嶺與沙漠亦能使過往之人孤立；然而汪洋大海實最有力之屏障也。

〔通史中之洋與海〕 海洋之因航行法術進步而化爲一種大道也，乃人類史上新近發生之事。且亦人類適應環境之最後一期，蓋佔地球表面之四分之三之水上地方曩曾排斥人類者，自茲以後亦爲人類所能處分矣。且此種適應乃適應一種陌生而且懷存敵意之原素，其力量之猛烈表現不斷刺激人類調整於攻守之間。因適應大海較適應陸地爲難，故適應大海曾產生更大之智識的與物質的獎賞以應付此較難之奮鬥。此種征服海洋之舉在歷史上應佔較高之地位，因此舉聯絡世界上各種民族，成爲人類歷史中一重要之部分，無論此種歷史爲經濟的、政治的或智識的也。故歷史恆於海洋之邊境演其最動人之戲劇，劇中情節恆於此處漸趨複雜而新奇之發展可得而有。七山之羅馬於七海之英國之前黯然無色矣。

〔通史中之海〕 通史若不廣續注意海之統一要素，則失其一半之意義，成爲部分之集合體，不能產生整個之重要。其實歷史若不於人類陸上活動之外兼包人類海洋活動之紀錄，則不應稱爲通史。今日美國學校地理教科書卽有缺陷，因其研究海洋不如其研究陸地之確切。實則陸地爲人

類種植建築睡眠之所，而海洋則乃其探險，拓殖，經商之處，二者不可偏廢也。

關於大世界洋最可注意之事實莫如該洋確立各岸上居民多方面之關係。海底電報，汽船與航路數者合而構成一種海洋之路網。而人類生活上之商務活動，政治活動，智識活動，或甚至純粹之遷徙即經此類路徑而由一大陸至他大陸也。海之特別價值在海能促進多方面之關係，而陸地則只有一方面之關係。法國東方之邊境與同種之人民接觸，且此同種之人民所處之氣候狀況與法人所處者完全相同；但在水上邊境，則法國久與世界上所存大陸人種與氣候接觸，而法國在南北美，西印度，北非洲，印度，中國及南海之歷史所佔之地位必由於此海上邊境也。是故吾人以爲世界上海洋民族自腓尼基人以至英人皆曾於當時之世界史露其頭角，而將其各部分之故事編入通史之網之中也。

〔航海之起源〕 人類與海之通常接觸具見於其航海成績之中。上古之世大多數居近海濱或遷徙之時阻於海洋之民族必因水上漂浮之木筏或隆腫之獸尸之暗示而發明航海法術；此種發明亦猶其他類似之發明專以滿足人類迫切不斷之需要。且此種發展旋得旋失，迨後習慣養成，人

民或離岸以覓較優之漁場，或利用簡便之水道以通古代森林之叢莽而抵新獵場，則成爲一種確
定之取得矣。

〔原始之形式〕 最初之形式爲木排或筏子，蓋用輕木、蘆葦或中空之樹幹交織製成而後以隆
腫之獸皮泛之也。此類木排或筏子依舊存在於各民族之間，而在樹木無多之地方，尤爲盛行。若干
年來獸皮筏子即係美索不達米亞河上沿流交通之主要工具，而此類獸皮筏子乃以蘆葦與樹枝
辦成之四方形架，再以隆腫之獸皮支之；(註一)用槳與桿導之下水或渡水。曩者雷雅特 (Layard)
由尼尼微 (Nineveh) 運有翼之牛至波斯灣即以此類方法而彼於古代首都之半浮雕上所發現
者亦屬此類方法，證明三千年前之航海方法。(註二) 印度河之薩特勒 (Sutlej) 沙佐克 (Shajok)
及其他支流亦用此類獸皮筏子。(註三) 摩洛哥 摩爾貝亞河 (River Morbeyra) 上摩爾人所用之
渡船亦屬此種獸皮筏子；在尼羅河上則以土罐代替隆腫之獸皮；(註四) 在半乾燥之蘇丹之堯河
(Yo River) 則架用蘆葦作成而下繫葫蘆以使之浮。(註五)

〔乾燥地方之原始舟楫〕 在無樹之地方則用河上與河岸所生之蘆葦以造舟。查得湖 (Lake

Chad) 之標杜馬島 (Buduima) 島民用十八呎長之小舟，此種小舟用中空之蘆葦紮成而後再梳之使頂上微凹。(註六) 當埃及史最高時期尼羅河之紙草沼即用此舟，不過形式略有不同耳。(註七) 士外因福特日後又於白尼羅河上游日擊此舟。(註八) 又居住乾燥之波斯之細斯滕湖 (Sistan Lake) 多蘆葦之湖旁之舍雅特人 (Seyyid) 亦用此舟。(註九) 作爲秘魯之筏子，此又係提提卡卡湖 (Lake Titicaca) 水上旅行常用之物，若就其更古之形式言之則見於愛達和州 (Rahoa) 斯內克河流域 (Snake River Valley) 印第安人之間，蓋彼等於其缺乏樹木之地方用此工具以渡水也。(註一〇) 較蘆葦製成之筏尤爲簡陋而不具舟之形狀者則爲舊金山灣 (San Francisco Bay) 退化之印第安人間所用之唯一航海工具，且係下加利福尼亞灣南方及附近之沿岸印第安人常用者。(註一一) 樹木固甚繁茂，但此類新從內地到達海岸而智識淺薄之部落只有骨器與石器兩種工具自覺不能剝木爲舟也。

迨後以排水計畫代替純粹漂浮之時水上運輸工具再度進步矣。此種演化顯而易見。美索不達米亞河之古代舟子編柳枝成一大籃形，而以密縫之獸皮蓋之使不透水，而即於其中滿載貨物

由阿美尼亞順流而下直抵巴比倫。此卽希羅多德於幼發拉的河所見(註一)而今日猶存之舟也。(註一三)依據普林尼，古代不列顛人用同一之舟，舟以柳條細工作成而蒙以皮，而彼等即乘此舟渡英格蘭與愛爾蘭海峽以訪其對岸之鄰人。此種皮船至今猶見於威爾士河與愛爾蘭之西岸，蓋漁民用之且認爲暴風雨時最安全之舟楫。(註一四)此又令人憶及先鋒時代西部平原之河流上所用之牛皮船，與今日西藏東部用作渡船之小舟。(註一五)此又見於密蘇里河上游阿里卡拉族(Arkara)印第安人(註一六)與南美大廈谷(Iran Chaco)部落之間。(註一七)第一艘木船係用樹幹製成，而以火或斧刳之。獨木舟之分布甚廣與其至今猶存於文明國內之孤立地方足以表示其係一種最便利之發明由世界各處分別製造之也。

(河上航行與海上航行之關係) 河與湖水靜，故最宜於初期航行，但由內地航行進至海上航行之一步未必經也。埃及人擁有良好之河船與海船，乃將海上商務委諸腓尼基人與希臘人，此或因尼羅河外之三角洲水道淤積，無法近海也。又中非赤道之湖乃良好之航海學校，此處航海術已超過最初發達時期。維克多利亞湖(Victoria Nyanza)上之烏干達(Uganda)王國當史坦

利 (Stanley) 訪問之時即能集三百二十五艘之船隊，其中百艘各長五十呎至七十呎；最大者有槳手六十四人，能載兵士六十四人。(註一八) 大剛果河之高原長流產生一輩河上航行家，乘五十呎至八十呎長之船隻所編之大艦隊由其岸上之鄉村出擊鄉人，其中最大之船隻由八十槳手划之，且船尾尚有槳手八人。(註一九) 但剛果河之船與湖上之船為瀑布所阻而不能近海岸。

〔落後之航行〕 世有民族無任何一種舟楫。屬於此類者為中部澳洲人，布西門族，霍屯督族，南非卡非里斯坦族(註二〇) 以及達馬拉人 (Damaras) 甚至各該部落之海岸分子亦不過涉岸邊淺水而以標槍釣魚而已。旅客之由揆普坦北行經南非而涉其中少數之河流者經行全路直至那加密湖 (Ngamie Lake) 後始見有所謂獨木舟。而居住蜿蜒之海岸而未嘗與海接觸者為數尤多。航行非多數澳洲部落之所知，且亦僅囿於北海岸之筏子以及南方之短槳樹皮舟子；只有在北方一帶馬來種之影響最甚之處始見中空之樹幹挾其支架往來水上也。(註二一) 此種落後非因畏懼，蓋南澳土人有如提厄刺得茲哥人亦駕其獨木舟出海數哩；此乃因所有原始人種特有之惰性，而對於此種惰性半島南美，南非及澳洲之外方位置於歐人到達以前并不能激之與他民族接觸。

而消除之也。但愛爾蘭人與其他北方色勒特人則同具航海之功能，又近海岸，而當其初期歷史之時曾遠航至非羅羣島，甚至冰洲，以海外移民實南蘇格蘭，洗劫英格蘭海岸，同時又接受斯堪的那維亞水手之殖民地，航行曾經停頓，而不能成爲一種海洋民族。

〔航行進步之地方〕 由此類航行術非常幼稚之地方轉而研究地中海與歐洲之文化傳佈以前航行術已甚發達之地方，吾人即覺此種區別在於太平洋之大島世界與印度洋附近地方。土人所計畫建築之帆船或鐵桿船表示麻刺甲至太平洋最外之島全部印度馬來文化區域之特質。亞洲之東部亦屬於此航行發達之大範圍，而南阿拉斯加與英屬哥倫比亞沿岸印第安人或能代表東方同一之突出部分，（註二）在昔即已突出而得多山海岸之有利地理狀況爲之維持。鄰近此土之北方則爲愛斯基摩人之北冰洋海岸，而此輩愛斯基摩人早於其海獺皮獨木舟獨力發揚航海術以便海上漁獵，且表示一種慣於航海之無畏精神與堅忍精神。雖然，爲冰凍之沙漠逐出家庭而須於海上求其食物，愛斯基摩人亦覺每當冬日即阻於沿岸冰片而不得入海焉。

〔坡里內西亞之地理狀況〕 太平洋上島嶼星羅棋布之大地方構成海洋洲者最習海性。（註二）

三此處氣候溫和而舟子慣與海洋爲伴，此處每種風景皆屬海景，此處每種外交上之訪問或戰爭，每次商務旅行，每次尋覓椰子農場意即離開本島之狹小範圍而出外旅行，即有一種人民其良好之胸圍與膂力皆於海上運動場鍛鍊成功；此輩居於五十一萬五千方哩之零落土地，但橫涉二千五百萬方哩之後，自覺大洋生活較海上生活尤爲安適。自動與非自動之移動即構成其歷史。所有探訪坡里內西亞之人屢道其熟悉當地情形，能離家數百哩。馬沙爾島民將其地理上之智識繪成地圖，而地圖就方向而論固屬準確，就遠近而論則否。此一組中之刺力克島民 (Ralik Island) 亦製海圖，包含島嶼，海道與潮流。(註二四) 庫克艦長深覺南海人民地理智識之湛深。大溪地島土人 (Tahitians) 即爲彼精製一海圖包含七十四島，又論述六十餘島。(註二五) 土人所供給之指導與消息大足以助白人在此賴海洋之發現。奎洛斯 (Quiros) 於一六〇六年訪問達夫島 (Duff Island) 時即知泰科皮亞 (Ticopia) 之位置，泰科皮亞爲新赫布里底羣島 (New Hebrides) 之一，距離三百哩。不但坡里內西亞優長之航海術與海洋捕魚具有其水上環境之痕跡；其神話，其來生之觀念，其天文學之胚胎皆海所產生者也。

雖居此島嶼世界之最外境界之人民距離凡五千哩，且可望因其島嶼住所之孤立而分化，然而自關島以至東島 (Easter Isle) 彼等之體格，語言，及文化之特徵無不相同，於其統一之中河映四圍海洋之單一焉。(註二六)

(地中海之航海術與大西洋之航海術) 介於此類半水上之坡里內西亞人與不得不入海之北極部落之間者有地中海上島與半島之居民，而此輩居民即蒙地中海上溫和之氣候與無潮無浪無霧之性質之利。雖此海令人親近，但未嘗產生一種體健膽壯之航海家；此乃一盲嬰房而非一訓練所也。故除極有名之達爾馬提亞水手曾於若干世紀間身當東河卑斯山吹至亞得里亞海海面之暴風外，地中海之航海術在公海上不能令人一般信任。是故今日由意大利各埠前往東非、亞洲、澳洲及南北美而擔任海洋運輸者乃德國、英國與荷蘭之汽船航線，縱有本地航線由熱諾亞至倍諾斯愛勒，蒙得維的亞 (Montevideo) 與紐約，正猶當初參加南北美航程者乃大西洋岸歐洲諸國，彼等先後而來——挪威人，西班牙人，葡萄牙人，英國人，法國人，荷蘭人，瑞典人與丹麥人。此中人類地理之原理并不因西班牙與英國初期橫渡大西洋之旅程乃由意大利水手如哥倫布、喀

波的 (Cabot) 與味斯浦奇 (Amerigo Vespucci) 之徒指導而無效。意大利之長期海上經驗及其與東方之商務關係肇自古代，因可爲此輩實際的理論家之研究與思辨之材料；但意大利因位置關係而地中海遂成爲其天然之眼界，且僅注意地中海之短半徑。因注意保持東方之航線，遂昧於轉移歐洲商務以向大西洋航路之計畫。故意大利之入公海爲時較晏，蓋因須經過內海之狹隘眼界之後始探大洋較大之眼界而濡滯也。威尼思與熱諾亞不但因歐印海道之發現而喪失勢力，亦因舊日航行方法不宜用於公海之上而喪失勢力。(註二七)雖然，此輩地中海人民亦漸排脫其孤立，此則意大利海洋航線之增加與夫最近拜里厄斯與紐約間希臘航線之創設可資證明者也。

〔海洋發達之二個地理時期〕 海洋之大小乃海洋迎拒海洋冒險之能力之一種確定要素。鋸齒形之海岸不但係居民與海洋間較長較闊之海岸地帶；亦謂鄰近一片之水被分爲多數凹處，於此漁民、商人與移民至爲舒適，且可預備遠洋冒險。內海或邊海之引誘較早，因可以近岸航行周之也；其次因近對岸又多島嶼，於是橫斷航行受獎勵矣。當海洋發展之最初時期，只有海岸之小關節與海上小島之近岸邊際始有關係。此固可於古希臘人冒險入攸克辛海或馬利亞角以前之航行

見之；亦可於南阿拉斯加，英屬哥倫比亞，與智利之印第安人之內線航行見之，蓋此輩印第安人始終不敢於沿岸最外之礁石冒險也。

〔內海對於航行之影響〕 迨有內海盆地當前以擴海上之眼界而此較大之範圍所有之商務的，殖民的與工業的可能正在開發之時，例如腓尼基人與希臘人於地中海之所爲，漢撒諸鎮於波羅的海之所爲，荷蘭人與英人於北海之所爲，則達到第二期矣。當近岸河口或海灣之百嬰堂與內海之初等小學又虞不足而較大之海洋精神展至大洋爲其活動範圍時，第三期與最後一期又屆矣。夫北歐人民初習於岸礁牆後峽江之水，其後又於北海與愛爾蘭海之怒海中練習，而乃首先橫渡大西洋之歐洲民族誠堪玩味，因北歐海岸之大西洋有如所有向北漸狹之海岸實具有內海之性質也。由挪威至格林蘭距離不過一千八百哩，較非洲與印度間之阿刺伯海略大。是故吾人可以追溯水之世界之分爲海口，邊海與海洋有若干相似之處而海洋發展在人類地理學上亦有一定之次序也。

內海或邊海似乃沿岸航行進至橫斷航行而日後再進至大洋航行一種必要之條件。大陸之

無此類內海者，例如非洲（但面臨地中海與紅海之一面除外），即不能從事海洋冒險。非洲又因其近海海濱大部分盡是沙漠而受嘲笑。以南北美而論，只有北極地方始係土人海上活動之範圍。此處大陸零碎之性質分北冰洋爲哈得孫灣，台維斯海峽（Davis Straits），巴芬灣（Baffian Bay），波的尼亞灣（Gulf of Bothnia），麥爾維爾灣（Melville Sound）與白令海；而加利比海與墨西哥灣之美洲地中海亦係其活動範圍。南阿拉斯加與智利所養成之優長之航海術始終不能從事海洋發展，雖當地富源缺乏而饑餓刺激，但在加利比海盆地，則阿拉華克人與日後之加利比人由南方大陸傳佈至古巴。（註二八）

〔內海爲人種同化與文化同化之地方〕 一四九二年以前內海或邊海在歷史上乃海洋最重要之部分。內海或邊海除擴張鄰近人民之海上眼界外又有一種好處，即構成一種附近結合與時常交換文化成績之區域，因此全部盆地之文化提高而統一。此種統一亦擴及人種方面，因在所有海岸地方海洋之發展至速而人種又有混合之勢也。自蘇彝士地峽至葡萄牙之神聖海角（Cape of Promontory）乃地中海文化區域而在此文化區域內長頭深色之地中海種明白表示雖各

島，各半島，及其他海岸地方之文化，語言與民族大有不同，然而人種則固統一也。（註二九）是故此一盆地乃一歷史的整個；蓋於此盆地之內有一羣民族集中其共同之努力，而此共同之努力復由一岸傳至他岸也。腓尼基之商務西擴至西班牙之外海岸，日後巴塞羅納之海上冒險亦轉向東方。希臘之商務關係與移民關係即包括克里米亞與倫河口，而熱諾亞之商務關係與移民關係又東至克里米亞。薩拉森人既抵阿剌伯半島之地中海邊，即掃蕩南方海岸與羣島，掃蕩盆地之西方而至庇里尼斯山麓，而授懶惰之西班牙人以也門園地所用之灌溉方法。由威尼思，熱諾亞及馬賽而來之十字軍船隻確泊於回教化之敘利亞口岸，將十字架帶至耶路撒冷之出生地，但亦從東方完美之工業攜去無數之暗示。此處有取與與，發展與反發展，征服與排斥，凡此數者合而構成無數相互關係包括全部盆地焉。

〔北海與波羅的海之盆地〕 北海之情形亦復如此。北海西方或不列顛方面原屬色特勒種，與東方或德意志方面相反，然該方面自多維海峽（Strait of Dover）至泰河口（Firth of Tay）曾經條頓化，且由泰河口至梭司涅斯（Caithness）（註三〇）多斯堪的那維亞僑民。常第十一世紀

之時此種人種之統一業已完成，降至中古末葉一種共同文明之成分藉商務爲媒介由布魯日傳至卑爾根（Bergen）。波羅的海其始只有西海岸與北海岸屬條頓種，當有史時期幾變爲完全條頓種，甚至包括芬蘭海岸與俄國海濱各省之大部分。（註三二）且文化之統一復隨此人種之統一而起。當第十二世紀至第十七世紀全盛時代，波羅的海即居北地中海之地位。（註三三）漢撒船舶之倏織成遠方各岸間商務之網。諾夫哥諾德（Novgorod）及亞波（Abo）與伯律克及斯特拉爾松得不斷往來；（註三四）而波羅的海十字路上哥德蘭島（Gotland）上之維斯比（Visby）（註三四）當古代愛琴海商務時代即有拜里厄斯之重要也。

〔白令海〕若吾人轉而研究亞洲，則吾人發覺白令海所處之北極縱甚不利，然而白令海在歷史上依然重要。此乃唯一之地點美洲之土種即於此處因自然擴張而移至亞洲海岸。圓形之邊與多島之面曾導愛斯基摩人至朱克察半島（Chukchian Peninsula）之海岸，而即於此處於服裝上及語言上與當地之朱克察人同化。（註三五）此種同一之狀況又利於少數朱克察人之渡白令海而至阿拉斯加方面者。在東角與帶奧默特島（Diomed Island）上之比克（Pek）即有北極部

落之大陸間之大市場。若干年來此地所產之美國皮貨即與北西伯利亞之馴鹿皮及墨西哥之俄國貨交換。(註三六)只有丹麥探險家白令 (Vitus Bering) 報告此海之內海性時，十八世紀中葉已抵西伯利亞東北海岸之陸上。俄人始下其木製之漏舟，向美國大陸而去，且將此白令海全部盆地作爲俄國海。(註三七)正猶數十年前勘察加之陸上探險報告鄂霍次克海 (Sea of Okhotsk) 之內海性質以後俄人即渡海而至半島南端附近太平洋上之斐脫洛帕夫羅夫斯克外堡 (out-post of Petropavlovsk) 但即在斯拉夫人蒞其海岸以前，鄂霍次克海似即士着商務與人種往來之區域，由西伯利亞之黑龍江成半圈經庫頁島，蝦夷島，千島列島及南勘察加而至東方。(註三八)

〔紅海盆地〕 在亞洲之西南端，紅海雖海岸多沙亦能維持其大陸間之位置之勢力而聯絡亞非兩洲鄰近各分子。流域兩方氣候狀況之類似極便於人種上之交換，且使之成爲刺資爾所稱之『紅海羣民族』之中心。(註三九)此地人種上之溶劑爲閃族。在同教刺激之下阿剌伯人即於一五

一四年以紅海爲阿剌伯海及穆罕默德海。其市鎮或商站即在非洲方面之巴布厄爾曼德海峽上

最拉 (Zella) 阿比西尼亞商埠達拉瓜 (Dalagna) 馬騷亞 (Massowa) 蘇亞金 (Suakin)

以及他鎮，故此海早已被稱爲阿剌伯之非力斯克 (Felix) (註四〇)

〔人種類似則同化較易〕 當住居內海盆地之各民族已有人種上之類似時，則內海之附近位置較易產生人種上與文化上之統一。如在古代及中古之地中海，又如在亞洲之黃海，此種原理之作用顯而易見。黃海沿岸之有中國人，朝鮮人與日本人同類民族即許各該民族成一黃海種并吸收日後之參雜，例如韃靼種與滿洲種。中國因幅員廣闊，海岸線綿長，人口衆多而文化又早已發達，故乃此盆地之主要因素；朝鮮與日本皆其文化殖民地。一種事實許吾人稱中國爲遠方之羅馬也。有史之日本始於九州島，而九州島面臨黃海。有如朝鮮，其文字，其離奇之醫術，其工業方法，其一小部分之行政，其佛教及其孔教皆傳自黃河下流之民族。(註四一)三百年來日本即於朝鮮釜山 (Fusan) 建殖民地，釜山者東方之卡雷 (Cairns) 也。(註四二)爲洗劫與私販起見，日本人深入中國各河。數世紀間朝鮮因積極通商及外交關係與中國密相接觸。

但時至今日中國反讓日本。自一八六六年日本棄其孤立政策與古代政體以來，自朝鮮棄其隱士生活以來，此環繞內海之位置之力量突然恢復。朝鮮，中國，與日本之被迫通商不過準備此一

盆地重伸其統一之能力且較前愈加統一而已。此種刺激其始由外方傳至此一盆地，由西方通商各國與從加利福尼亞海岸之海出現之新生東方傳至此一盆地。日本立即感應此類海外刺激，正猶英國在全歐之中最易感受大西洋外地方之複雜的影響也。是故此一盆地之清醒其始乃由於向海之一邊；其星出現於東方。此類之星往往出現於世界上之小國。日本被壓縮之精力，外受海外接觸之刺激，內受政治改善之刺激，即超越舊日之障礙而遵此四面皆陸之海所給之最弱抵抗線。得地理狀況與人種關係之贊助，日本即由最弱小之國，先與中國戰，據有朝鮮與臺灣，繼與俄國戰，伸勢力於大陸，爲世界之強國。

〔中國向海之發展〕 雖中國之歷史含有內地之性質，其政治上之擴張無不向陸，且大規模實行內部移殖，而其排外政策又使其不至傾向太平洋，然而中國與西方之直接往來及其西向之勢力從不能與向東及向南之勢力相比。此處有連續之邊海貢獻簡便之水道以達日本，菲律賓及遠方之澳洲。在南中國海，暹羅灣 (Gulf of Siam)，蘇祿羣島 (Sulu)，西里伯羣島 (Celebes) 與爪哇海 (Java Seas) 附近，外方島嶼之沿岸地方，自若干世紀以來即歡迎中國之文化與貨物以及

中國血統矣。

若離中國南部鋸齒形之海岸與稠密之人口愈遠而種族上之類似愈少則此類影響之力量亦逐漸減少。即以遠方之澳洲而論彼等不過留下微弱之痕跡。馬來世界之人種即不易感受此類影響。故此類影響在遠方之島嶼漸弱，但在菲律賓（註四三）婆羅州，鄰近之巽他羣島及麻刺甲半島中國之通商殖民地已歷數百年者則依稀猶可辨認（註四四）但在遠印度之東半其海陸皆與中國接連而其人種雖非純粹之蒙古種然大體為蒙古種者，則此類影響甚為顯著，故南中國海之全部大陸邊境自台灣以至麻刺甲地峽在人種上與文化上無不同化。東京（Tonking）受所有陸地邊境與沿岸交通所必有之影響就人民與文化而論不過中國之寫本而已。安南沿岸地方與島嶼直至柬埔寨（Cambodia）為止皆為中國所據，而交趾支那（Cochin China）即可表示其大部分人口之來源。暹羅六分之一之人口為中國人，其中若干皆由北方而入；首都盤谷（Bangkok）即有大中國區。遠印度東方之全部經濟生活與大部分智識生活皆集中於華人之活動也。

〔地帶之位置與大陸之位置之重要〕 內海盆地之歷史的重要純視其地帶之位置與大陸之

位置而定。自南而北經黃海，日本海，鄂霍次克海，白令海，及北極盆地則歷史上之重要逐漸減少，波羅的海之極北位置挾其結冰之口岸與地方者即久不得包括於歷史範圍之內，縮短其歷史時期，且雖有漢撒聯盟勇敢積極之活動仍減少其歷史生活，地中海好處不但在於地帶之位置較優，亦因其位置適當亞歐非三洲會合之處且在由大西洋至太平洋之東半球航線之上。

〔印度洋之海性〕 此類利益印度洋與地中海共之，而印度洋如刺資爾所述并非真正之洋，至多不過半洋而已。在赤道之北，而近赤道處狹小有如內海，印度洋即失其大洋之水圍特性與大氣特性。潮流與風皆因四面包圍之陸地而無組織。此處穩定之東北風爲東南與西南之季風之更迭氣流所代替，而此類季風當極早時代（註四六）即使商船脫離其從前沿岸遲緩之路途而直航阿刺伯或非洲東岸與印度之間。（註四七）不特此也，此印度洋之北方一半有似一較大之地中海失其南方海岸者。北印度洋東西兩方有同樣之半島包藏各種民族，北方亦有深入之凹陷，不過一切皆較地中海爲甚而已。北印度洋聯繫亞洲與非洲之歷史，且藉紅海與波斯灣吸收歐洲與地中海入其勢力範圍。在印度洋之西隅，有一閃族民族，也門與奧曼海之阿刺伯人，首於此處促進海上光榮之

活動，有似其黎巴嫩岸上之腓尼基族人。其母國之同類地理狀況與夫一種幾乎相類之大陸間之位置合而使彼等得爲三大陸之中間人。正猶腓尼基由地中海而抵甯睡之北非并喚醒甯睡之北非爲歷史的活動，因而成爲傳佈埃及文明之中間人，故此輩阿刺伯岸上之閃族人亦叩而臨印度洋盆地之東非之門而令此土加入亞洲南部之歷史焉。因此之故，內海之非洲始略知歷史生活，同時大西洋之非洲則繼續沈睡。

〔通東方之海道〕 自有史時期以來北印度洋即係一種大道。亞歷山大之重新發現東方大道有似近代之事與過去之時代有關者。沿此大道印度之移民與商人與牧師將印度文明之成分運往最東之巽他羣島；而東方之貨物，科學與宗教亦西行至歐洲與非洲之濱。印度洋產生其自身之文化，藉此改變爪哇至阿比西尼亞之半圈土地，且因人種上之分歧又改變阿比西尼亞至摩贊俾（Mozambique）一帶之地。

由此觀之，北印度洋因其形式，其亞非間之位置與「歷史上最爲稠密之地帶」開始處之緯度，尤其地中海東南古代及近代歐洲與中國間之海道之東方延長部分之位置，曾捲入無數之史事。

由歷史之立場言之，在一四九二年前其地位較大西洋與太平洋猶高，因其內海之性質也。（註四八）但有似所有此類盆地北印度洋在昔即已登峯造極。當第十六世紀之時一部隱晦，而此一部分之隱晦隨蘇彝士運河之開鑿而消滅。雖然，當此中間時期葡萄牙人，荷蘭人與英人皆繞好望角而由其軒廠或大洋之方面入此盆地，藉南非發拉至爪哇之商站彼等將此洋變作大西洋之隱藏部分而包含其事件於大西洋有史時期之中。而於自然上，因而亦於歷史上，區別印度洋與真正之內海者即此軒廠或大洋之方面也。

〔內海小地方之限制〕 內海或邊海之限制在其地方之狹小與其毗隣地方之比較有限。只有小半島或小島能破其表面，只有許多短海岸合而構成其岸。結果只有小地方可為發展之目標，只有有限之富源與人口以供其商業上之需要。地中海上可供希臘人拓殖之地方可與英國人之北美或葡萄牙人之巴西相比乎？然而就大小而論地中海之為拓殖範圍實遠勝於波羅的海，蓋波羅的海不過地中海之六分之一（一為二百五十萬九千五百公里，一為四十萬一千公里）尤勝於紅海與波斯灣，蓋二者有效之區別因四圍地方之乾燥大形減少也。但地中海所有民族生活之早

熱與發展之早歇則使此一盆地有一種光怪陸離之歷史；在地中海之每一時期與每一地方，自古代之腓尼基至西班牙與意大利，大多數地方富源之早竭與政治理想之退步顯而易見。波羅的海上瑞典丹麥與漢撒諸鎮之歷史亦有同一之故事，暖室植物之故事，強制萌生，而即窒息於鬱悶之空氣中焉。

〔歷史上之連續海洋時代〕 發展需要空間。是故歷史之進步必由小海上之地方進至大海上之地方，而水所能確立之人地關係亦必不斷增加。歷史上每一大時期各有其海，而每一繼起之時期無不擴大其海上範圍。希臘有愛琴海，羅馬有全部地中海，而中古時代且以北海與波羅的海益之焉。近代有大西洋，而二十世紀則進至世界洋之最後時代矣。世界洋之逐漸包括於擴大之歷史範圍即因歐洲民族之擴張，而歐洲民族在過去二十世紀之間固通史形成上最大之因素也。因其大陸之位置與結構，各該民族每覺西方之海出口較大。以南方而論，則海上範圍由腓尼基海擴至愛琴海，再擴至地中海，再擴至大西洋，然後直達大西洋之西岸；以北方而論，則由沈靜之波羅的海展至多潮之北海，再展至北大西洋。只有由南大西洋，歐洲船隻始能達南海之世界大道，然後由此

或西行至太平洋或東行至太平洋。當發現時代每次新旅程無不擴大歷史上之眼界；而航海術進步一次，距離亦縮小一次，且縮短今日世界洋上之交通至古代地中海之時間比例焉。

但若以爲大洋之眼界擴張則每一時期之已知世界之歷史之相對的內容與重要亦復增加則屬錯誤。古地中海小國所過之劇烈集中之國家生活今已無有。希臘人在克里米亞海岸或麥西利亞 (Masilia) 蠻疆之殖民冒險之具有世界的性質正猶英人之於維基尼阿泛濫之河流或麻刺甲乾燥之海岸開拓殖民地也。亞歷山大之征服地中海之亞洲海岸與羅馬之於政治上統一地中海盆地即有一種意義堪與今日俄國之俄國化亞洲及大不列顛帝國之成立相比焉。

海洋每於歷史之進化的上盡一種職務；即求出路以便發揮過剩之國力也。海洋所能獻與此類過剩國力之機會之豐富全視邊境地方之大小，位置，及其他地理狀況而定。在內海盆地此類機會較少，在海洋則較多，因所有地塊皆向北擴大，而同緯度之海與洋因而縮小也。

〔南北兩半球之歷史的任務〕 此種結合之結果北半球多陸而南半球多水，因此之故南北兩半球於歷史上各盡一種職務。北半球極宜爲人類之住所，且人口五倍於南半球。反之，南半球挾其

廣大綿延之大水面疆域乃最古之水道，便於世界上之探險與商務。此南海之水上大地帶必須探險始能證明地球之圓形。在北半球之大地方文化不斷發達，其始在舊大陸，因舊大陸於其赤道以北之大地方有基本狀況宜於迅速之進化也；其後此種文明又移往北美。是故北半球包含『歷史最爲稠密之帶』而南海之路距此甚遠，至爲不便。故近頃以來又返於亞歐大陸南邊東西之舊路，此路已因蘇彝士運河而完成，且最近將因太平洋與加利比海會於巴拿馬又加推廣而環繞地球；結果北半球將有其自身之環球水道，而此環球水道乃沿大陸間最大之交通線。

〔洋之大小〕 整個之洋如此之大，但其各部之天然狀況又如此一律，故其大小之不同所發生之歷史的影響不如其疆域之不同令人想像之甚。橫渡十七萬七千方里（四十五萬三千五百平方啓羅米突）之黑海之旅程實質上與通過九十七萬九千方里（二百四十五萬九千五百平方啓羅米突）之地中海之旅程無異；或橫渡二十一萬五千方里（五十四萬七千六百平方啓羅米突）之北海之旅程實與橫渡三百倍大之太平洋之旅程無異。海洋與陸地不同，不於其表面上具其大小之證據與影響；此包於同一之藍浪或怒濤之衣服之中，然而陸地之外衣則隨處而異。海洋

之大小之人類地理影響所以與小海之大小之人類地理影響不同者乃因前者開闢較大之陸地以供海上冒險。當古代航海術幼稚而水牛自一岬至他岬，自一島至他島之時，內海之小盆地挾其密集之海岸者誠有極佳之狀況。降至今日海洋船隻噸數之多少可以表示其所經歷之兩大陸間之面積。沿海船隻以供內地地方運輸者大體皆小，而波羅的海即其例也；但北美大湖因商務繁盛，故所需之船隻較大。

〔海之中立性與海之中立性之演化〕 海洋之闊大即其中立之根據也。海之中立乃政治史中晚近之觀念。此種原理本從海洋而生，而由海洋推及較小之盆地，此較小之盆地若在昔日固經人視為私有政治領域也。其較小之疆域既可包圍，自亦可以佔據并管理。希臘人拒絕腓尼基人入愛琴海而使之成一希臘海。迦太基與塔倫湯姆 (Tarentum) 試劃拉西尼亞角 (Lacinian Cape) 爲羅馬商人之死線，因而捲入羅馬與迦太基之有名戰爭。全部地中海變爲一羅馬海，祕密之海，龐培 (Pompey) 之艦隊維持其秩序且於數月之內盡殲海賊。威尼思既於九九一年征服達爾馬提亞，即準備爲亞得里安海之霸主。泊乎第三世紀業已宰制此海，稱之爲灣，欲以之爲領海，於此駐

繫有力之艦隊，其職務在於巡邏以除海賊，并查緝所有運載私貨之船隻。威尼思主張搜查外國船舶之權利，且迫之於威尼思卸下三分之二之貨物，而威尼思因此成爲亞得里亞海之清算所矣。威尼思甚至請求教皇承認其控制此海之權利。(註四九)瑞典與丹麥各求爲波羅的海之霸主，但北德漢撒諸鎮則取得波羅的海盆地之優勢，於其入口之處駐稅吏，且隨意收稅或排斥商船。——一種權利自漢撒同盟消滅後爲丹麥所佔且維持至於一八五七年焉。自一二九九年至一八〇五年英國所雄視而且要求外國船隻致敬之『狹海』則包括北海直至挪威之斯塔得蘭角 (Stadland) (Tape)，英國海峽與北西班牙非尼斯特角 (Tape Finistere) 之俾斯開鎮 (Biscay town) (Tape)。

當第十六世紀之初印度洋乃一葡萄牙海。西班牙亦正謀壟斷加利比海，甚至思壟斷太平洋，但此類海上冒險範圍之奇大與其他殖民國家之迅速侵入此類冒險範圍則使領海之原理在實際上作廢，而引用公海原理。海洋自由之政治學說即在第十七世紀之末仍須極端擁護。而薩爾馬秀斯 (Salmasius) 與格羅秀斯 (Hugo Grotius) 一類作家即徵引此理以抗葡萄牙之獨佔印度洋爲領海，格羅秀斯於其長篇論文之中主張 *Jura gentium quibusvis ad quosvis libe-*

ram esse navigationem”并徵引古代詩人、哲學家、演說家與歷史家之名言以證實之。(註五)英國於一八〇五年始承認此理可用於『狹海』(“The Narrow Seas”)。今則依據國際條約，政治領域只限於離岸一哩或砲程能及之處。其餘廣大之水上地方皆係世界上全無抗阻之大道也。

原註

(註一)見薩衛默之阿剌伯爲回教之發源地 (S. M. Zwemer, *Arabia the Cradle of Islam*) 第一三五頁。
一九〇〇年紐約出版。

(註二)見雷雅特之尼尼微及其古蹟 (A. H. Layard, *Nineveh and Its Remains*) 第一卷第二七七頁；第二卷第七九—八一百。一八四九年紐約出版。

(註三)見內特之三帝國會合處 第二五七頁、二六一頁。

(註四)見福克斯之古代航行方法 (Col. Lane Fox, *Early Modes of Navigation*) 見人類學會雜誌 (Journal of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第四卷第四二三頁。

(註五)見亞歷山大之山尼格河到尼羅河 第一卷第一六七頁。

(註六)同上，第一卷第三二四頁。

(註七)見布勒斯特之埃及史 (James H. Breasted, *History of Egypt*) 第八九頁、九一百、九七頁、一九〇

五年紐約出版。

(註八)見士外因福特之非洲內地(G. Schweinfurth, The Heart of Africa)第一卷第七頁。一八七三年倫敦出版。

(註九)見韓廷頓之東波斯之細斯滕低地(E. Huntington, The Depression of Sistan in Eastern

Persia) 見美國地理學會公報(Bulletin of the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第三七卷第五號一九〇五年出版。

(註一〇)見斯庫爾克拉夫特之美國印第安部落第一卷第二一四頁。

(註一一)見班克洛夫夫之上着人種第一卷第三八二——三八三頁，四〇八頁，五六四頁。布林吞之美洲人種第一〇頁，一一二頁。

(註一二)見Herodotus, Book I, Chap. 194.

(註一三)見薩衛默之河刺伯爲回教之發源地第一三五頁。

(註一四)見柯忒里耳與利特耳之舟與舟子(Cotterill and Little, Ship and Sailors)序文第九——十頁，正文第三八頁。一八六八年倫敦出版。

(註一五)見尤克之韃靼，西藏與中國內地之旅行第二卷第二五一頁。

(註一六)見庫斯之路易斯與克拉克遠征隊之歷史第一卷第一五九頁。

(註一七)見福克斯之古代航行方法，見人類學會雜誌第四卷第四三三—四二五頁。

(註一八)見史坦利之非洲旅行記 (H. M. Stanley, Through the Park Continent) 第一卷第三二三—三四頁。一八七九年紐約出版。

(註一九)同上，第二卷第一八四頁，二一九—二二〇頁，二七〇—二七二頁，三〇〇頁。

(註二〇)見刺查爾之人類史第二卷第二八八頁。

(註二一)同上第一卷第三五八—三五九頁。斯賓塞與吉倫之澳洲中部之北方部落 (Spencer and Gillen, Northern Tribes of Central Australia) 第六七九—六八〇頁。一九〇四年倫敦出版。

(註二二)見刺查爾之人類史第一卷第一五三—一五四頁；第二卷第九一頁，第一〇〇頁。

(註二三)同上，第一卷第一六六—一七〇頁。

(註二四)見艦長溜克來之馬沙爾島從前所用之海圖 (Sea Charts Formerly used in the Marshall Island)。

(註二五)見艦長庫克之第一次環遊世界日記 (Captain James Cook, Journal of First Voyage

Round the World) 第七〇頁，一〇五頁，一一九頁，二二一頁，二二三〇頁。一八九三年倫敦出版。

(註二六)見刺查爾之人類史第一卷第一六一頁，一七四頁。

(註二七)見威尼思共和國之商業政策與財政政策 (The Commercial and Fiscal Policy of the

Ventian Republic) 見愛丁堡雜誌 (Edinburgh Review) 第二卷第三二一—三五三頁。一九〇四年出版。

(註二八) 見赫爾摩爾特之世界史第一卷第一八八—一八九頁，一九三—一九五頁。

(註二九) 見塞爾幾之地中海種第二九—三七頁。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二二八—二三〇頁，二七〇—二七三頁，三八七—三九〇頁，四〇七頁，四四四頁，四四八頁。

(註三〇) 見馬京特爾之英國與英國海第一八九—一九〇頁。

(註三一) 見勃拉波列之沙皇之帝國第八〇頁之地圖。

(註三二) 見赫爾摩爾特之世界史第六卷第五—一七頁。

(註三三) 見塞普耳之漢撒諸鎮之發達與其地理環境之關係 (F. C. Sempl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Hanse Towns in Relation to their Geographical Environment) 見美國地理學會雜誌第三

一卷第三號，一八九九年出版。

(註三四) 見薩衛默之漢撒諸鎮 (Helen Zwemer, The Hanse Towns) 第二四—二五頁，五四—五五頁。一八九五年紐約出版。

(註三五) 見諾梭塞爾之味加河上之航行第五六五頁，五八八頁，五九一頁。

(註三六) 同上第三七五頁，四〇三頁，四〇五頁，四八七頁，五六三頁。

- (註三七) 見羅特之太平洋之海賊第六二——一〇五頁。
- (註三八) 見刺查爾之人類史第三卷第四四六頁，四四九——四五〇頁。
- (註三九) 同上，第三卷第一八〇——一九五頁。
- (註四〇) 見巴博薩之東非與馬拉巴之海岸第一七——一八頁。
- (註四一) 見刺查爾之人類史第三卷第四四三——四四四頁。
- (註四二) 見漢彌爾頓之朝鮮 (Angas Hamilton, Korea) 第一三〇——一三五頁。一九〇四年紐約出版。
- (註四三) 見菲律賓羣島之人口調查報告第一卷第三一八——三二〇頁，四七八頁，四八一——四九五頁。
- (註四四) 見赫爾摩爾特之世界史第二卷第五四四——五四五頁。
- (註四五) 見刺查爾之人類史第三卷第四〇七——四一二頁。
- (註四六) 見普林尼之博物學 (Pliny, Natural History) 第六卷第二六頁。
- (註四七) 見班柏利之古代地理史第二卷第三五一頁，四一七——四一八頁，四七〇頁，四七一頁。
- (註四八) 關於印度洋之討論，請參閱赫爾摩爾特之人類史第五八〇——五八四頁，六〇二——六一〇頁。巴博薩之東非與馬拉巴之海岸第二六——二八頁，四一——四二頁，五九——六〇頁，六七頁，七〇頁，七九——八〇頁，八三頁，一〇六頁，一七〇頁，一七四頁，一七九頁，一八四頁，一九一——一九四頁。
- (註四九) 見摩爾門提之中古之威尼恩 (Molmenti, Venice in the Middle Ages) 第一卷第一一七頁，一

二二——二三頁，三〇頁。一九〇六年出版。威尼思共和國之商業政策與財政政策，見愛丁堡雜誌第二〇〇卷第三四一——三四四頁，三四七頁。

(註五〇) 見馬京特爾之英國與英國海第二四頁註解。

(註五一) 見 *Hugonis Grotii, Mare Liberum sive de jure quod Batavis competit ad Indiarum commercia dissertatio*，見其所著之 *De Jure Belli et Pacis*。

第十章 人與水之關係

人類雖大用世界上之水道，然水道不過大道而已，不過來往所經之道路而已，非其住所也。本質上爲陸上動物，人類不過暫居海上，即當身爲漁翁之時亦不過於捕魚季節居住海上，或身爲捕鯨之人因活動範圍甚遠不得不長年往來海上。雖然，此種原則亦有例外。摩洛巴詹人 (Moro Bajans) 乃菲律賓與蘇祿羣島之海上流浪者 (Sea gipsy)，甘涅特 (Gannet) 曾論之曰：『自生至死其家庭皆在舟中，除釣魚外別無所能。』純恃海上食物爲生。彼等即由一岸至他岸，每一家各據一船，一隊約有六艘；每一水上社會皆有其領袖稱爲艦長巴詹 (Captian Bajan) 而艦長巴詹具體表現其所有之微弱政治組織。當彼等偶棄其簡陋之船隻時，彼等仍不棄海，不過於海濱水上之木樁建造茅屋而已。正猶古代瑞士與意大利湖居之人，惟有死亡之時始承認其與陸地之最後關係。彼等不葬死者於海，而葬於島，而送葬之舟楫即應槳聲而行駛焉。(註一)

〔水上邊境之保護〕 最初居留地多在河、湖、海之旁，因此處食物供給豐富，而交通又甚便利也。

且就古代社會細小孤立之團體而論，水濱實比較安全之邊境。蠻人選定鄉村基址之時，多注意保護，故彼等即選河圈所成之梨形半島，或河上與岸外之島嶼爲其鄉村之基址；或因攻擊皆從陸地而來，即與陸地脫離關係，而於湖面支架木樁而建茅屋，以便爲自身備一水上邊境。在此種位置之中，所有住居木樁茅屋之人能滿足其一切之需要——茅舍之下與茅舍四周皆係捕魚場，離岸數呎，即有田疇，乘獨木舟可達，遇陸上敵人攻擊之時，又有避難地方。

〔古代之樁上鄉村〕 此類樁上房屋既能滿足保護之需要，自極盛行，而在熱帶尤爲盛行，且在今日文化落後而結成孤立之團體而無力自衛之民族間依然盛行。當耶穌紀元之初，瑞士與意大利湖上仍多此類樁上房屋。（註二） 日後此類樁上房屋又見於愛爾蘭，蘇格蘭與南威爾士，不過形式略有不同耳。（註三） 就古代之愛爾蘭而論，此類樁上房屋多建於人造島之上，島用砂石與黏土沈下束柴而建於湖沼淺處，然後再用打入硬塊之木樁繫之至底。此類房屋稱爲 Crannogs；在愛爾蘭最初有史之時即已有之，且繼續使用直至伊利沙白女皇之時。當紛亂之第十二世紀，互相爭衡之地主即以之爲避難所與住所。（註四） 希羅多德曾述赫勒斯滂附近普亞西亞湖（Lake Pras-

anas) 有古色雷斯人之樁上鄉村，仿照瑞士式建築，地板上有地板門，以便垂釣或拋棄垃圾。其居民避大流士王 (King Darius) 時代波斯人之征服，且免陸上部落同胞之運命，蓋此輩陸上部落人民多被送往亞洲以充移民也。(註五)

〔今日之分佈〕 就歐人而論，此類樁上鄉村似屬於原始發展時代，多屬於石器時代，銅器時代，與初期鐵器時代。此類村落多廣佈於近代落後民族之間，蓋此輩民族藉此以補償其社會上與經濟上之弱點也。直至晚近南美土着瓦羅人 (Warrans) 之小部落猶於奧利諾克河 (Orinoco) 三角洲河網水上與厄塞基博河 (Esequibo) 河濱建築此類村莊。如味斯浦奇所述，此類村莊至令彼提議以委內瑞拉或小威尼思之名名此海岸。(註六) 薩爾溫河 (Salwin River) 上游之支流札爾湖 (Juli Lake) 之樁上鄉村有印薩人 (Inthas) 居焉。彼等於其浮園中添一細節，即上覆土壤之木排，而彼等即於木排之上栽植蕃茄，西瓜與南瓜焉。(註七)

在剛果河之南方源流 (headstream) 盧阿刺巴河 (Lualaba River) 上游之莫希利亞湖 (Lake Mohrya) 坎麥隆 (Cameron) 曾發現許多樁上房屋，其主人往來於獨木舟中且於陸

上耕田(註八) 正猶二千年前其瑞士同志之所爲也。立溫斯敦由犀累河(Shire River) 下尼亞薩湖(Lake Nyassa)之時即於帕馬郎(Pamalombe) 之小湖發現同類之水上茅屋爲門干札人(Manganja) 所居者，蓋門干札人被行劫之奴隸驅出其家者也。用岸上之紙草叢之細草爲樁，多用細草以補力之不足；草下垂而編爲蓆即能支持其輕屋，但當蠻人由一茅舍至他茅舍時則浮動如冰。至於鄉村與海岸間稠密之紙草樹則遮蔽其退隱之所，而湖中之魚即其食物也。(註九)

〔馬來人之樁上房屋〕 印度尼西亞(Indonesia) 之島上大世界因常與水接觸而產生兩棲之馬來種，故吾人之發現馬來式之房屋皆建於水上之樁殊無足怪；當岸上馬來人爲新來者驅入內地而不得不放棄其商務，海盜與漁業時，被即務農，但仍保留其海上建築而建其茅舍於地上之樁，非敵人之標槍所能及者。蘇綠羣島南端之摩洛薩馬爾勞特人(Moro Samal Laut) 力避本羣島中火山性之大島，而建其大村於海上之珊瑚島。沿岸一帶多沙之海濱保持其可樹，而可樹之堅果所有之乳汁即係其食料，而可樹之葉即遮蔽死人之墓焉。(註一〇) 巽他羣島上以航海爲生之馬來人遇岸上人煙稠密之處往往居於樁上房屋附近之木筏。慕雪河(River Musi) 下游

之巴巨港 (Palembang) 卽有此類漂浮之近郊。此曾被稱爲『蘇門答臘之威尼思』。正猶馬辰 (Bonjamesin) 之被稱爲『婆羅洲之威尼思』與北方之文萊 (Prunei) 之被稱爲『東方之威尼思也』。(註一) 該兩市乃各該島之主要商業中心。西蘭 (Ceram) 東端外之沙岸上之啓爾瓦魯 (Kilwaru) 小鎮木似漂浮於海上，完全以木樁房屋包圍數英畝之乾地。此地商業繁盛，乃馬來半島與新基尼間之商場也。(註二)

〔美內拉西亞之木樁房屋〕 在美內拉西亞迤東之處水上與陸上之樁上房屋乃當地景物之特色。給爾貢克灣 (Geelvink Bay) 之騷威克村 (Village of Sovek) 卽由水上三十家樁上房屋構成，藉樹幹鉤通但只有一船載之登岸。洪保德灣 (Humboldt Bay) 之浪上亦有同類村落，而此類村落與舊日瑞士史前之湖村至爲相似。(註三) 摩勒斯俾港 (Port Moresby) 之巴布亞部分在英屬新基尼南岸者卽以樁上房屋遮蔽全部水面。附近地方亦有同類之樁上房屋，例如塔諾巴達 (Tanobada)、漢紐阿巴達 (Hanubada)、厄勒法拉 (Elevara) 與胡拉 (Hula) 後者全由樁上房屋合成，而樁上房屋佈於水上，週凡數哩，有居民千人。此處動機亦在於保護人民免

受內地山間部落之攻擊，蓋岸上人民時與山間人民作戰也。（註一四）

馬來漁民，商人與海賊挾其愛海之天性，即利用樁上房屋以聯繫不受敵人攻擊與接近熟悉之活動場所二者。爲達此同一之目的起見，非洲西岸之白色商人亦於破舟之上建其房屋與棧房。此類房屋確能抵禦熱病與懷存敵意之土人，同時又居地方商務之中心，以便與外國貿易。

〔繁庶地方之河上居民〕 當文化進步而此種保護非所必須時，水上居民或仍存在，或重見於人口過剩之舊國，例如吾人於中國與遠印度兩處所見者。此處水上居民呈人類生命由陸地移居國內河流之現象；因此類水流既係商務上之大道，自係生計之一法，且許以地球表面無人佔據之地方爲其漂浮之家庭也。廣州有二十五萬人居於河上之舟隻，而特帝國內地之航行與西江商埠之商務爲職業。若干艘船隻能容大家庭，連同養雞場，而養雞場則在其竹籬茅屋之下。其他又係木屋，有植物，其餘又係游艇，有歌女在焉。（註一五）在山東南部之湖沼中亦有多數漁民住居船上，而陸地只有少數居民。此輩人民免納租稅，得自由使用河流與漁業。爲更換其細微單調之食物起見，彼等即於竹筏之上建造浮園，而於園內栽葱蒜之屬。彼等亦養鴨，鴨入水游泳，聞呼聲即歸。（註一六）因

此推廣其河上生活之富源。盤谷商業區域盡在湄南河 (Memam River) 上——商店，木場，飯店，商人住所。甚至街上發售貨物之商店亦屬一小舟，用槳出入於大船之間。(註一七)

近代河上居民則可於美國西方諸河之漏舟人民見之。彼等係美國河上之流浪者，沿流而下之游牧人民，有時擊舟於城市水面或木島沿岸，然後租一曳船曳家船前往上游。河上有魚，而魚乃其主要之食物，又有浮木，而浮木乃其火爐之燃料，最重要者則為滿足其游牧本性之大道。此處無商務與人口過剩問題。

〔自海上收回土地〕 以上所述為水上之樁上房屋與家船，然而世界上若干部分因收回海濱池沼地方而大增人類之住所，二者相較則前者不過人類對水侵略之一部分而已。水雖係人所必須，但若不加控制亦往往貽害無窮。河流於其洪水平原所積之沖積物，無論在於中流平坦之地方，或近於退落之海平面，皆足以引人僑居，因其肥沃而又近於天然水道也；但既創之矣，必須防之。此類沖積物多在河口或河口附近之低海岸，適當內地水道與大洋水道會合之處，最便通商。然則此處有一位置勢必引誘并支持多數居民，而為容納居民起見只有侵略河海之水以開拓土地也。堤

防之設不但因需要較多之土地以維持加多之人口，亦因排水之河口時常淤積，而河口之時常淤積足以增加泛濫之危險，他方面亦足以促進陸地之形成。此處之狀況既屬如此則人與水自不斷鬭爭；（註一八）但報酬甚厚，初不必計及代價也。所有海牆之建築，河流之堤防，池沼之收回，多水地方運河之開鑿，湖之變為草原，水流之矯正合而成爲人類於地球表面上所爲之最大之地理變化。（註一九）

〔與水鬭爭〕 雖歐洲北海之低地當第十三世紀至第十六世紀須德海（Zuyder Zee）與多勒特與約得灣（Dollart and Jade Bay）形成之時未曾受海之侵略，然而因居民之毅力與智慧對水所爲之侵略則足以補償損失而有餘。過去三百年間曾在易北河與斯刻爾特河之間收回二千方哩（五千平方啓羅米突），荷蘭排其內地大水如哈連姆海（Haarlem Meer）（七十方哩或一百八十平方啓羅米突）與伊茲湖（Lake of IJ）既告成功，即謀從須德海邊收回八百方哩（二千〇五十平方啓羅米突）而將該盆地縮爲目前大小之三分之一。（註二〇）四分之一之荷蘭皆在平均高潮之下，而當一八八四年之時須用風車九千架以抽廢水使入運河焉。（註二一）

荷蘭之外表在在表示人與水之鬪爭，然而英國從窩士河河源附近收回之一千二百方哩之土地與之頗為相似，特規模較小耳。此處亦有羅列之海牆，直而有堤之河，排水運河，風車與蒸汽筒，堤道，林立之柳樹，與低濕之牧場。荷蘭所有之特徵此地皆有，甚至林肯郡之南部被人稱為荷蘭，而一六五二年海戰時代荷蘭之俘虜即於此處從事收回土地之工作，而此種工作約於此時大規模開始矣。（註二）當中古時代人口既增，必須設法改良排水以增加畝數；但地主之間殊少合作，河牆與阿堤之維持皆被忽視，直至第十三世紀河水泛濫之時始採嚴厲手段以對付失職之人。某犯人因怠於堵口即被塞入決口而後修繕堤身，所以教導澤畔人民使有公共責任心也。（註三）

抵抗沿岸之水比抵抗內地之湖沼為後起；前者需要較大之冒險與勇敢，因須戰兩敵人而非一敵人也；但報酬自亦較大。荷蘭因其鬪爭所得之土地足以維持五十萬人，但又於世界海上之商務佔險要之位置焉。

〔河流洪水平原之岡陵鄉村〕 河流之洪水平原既甚肥沃，自有人民來居且須保護河流以免泛濫。最古一種之保護明白而傳佈甚廣，不限地方，不限人種。洪水之季節既到而功多柯拉（Gondo）

(Kora) 下之白尼羅河之扁平平原變爲一大沼澤時，無數白蟻浮於水上。當乾燥之季節白蟻築山高約十呎，迨洪水之時即安居於上半段。以智慧與建設才能而論，白蟻遠勝於流域之居民，岐特克 (Kytch) 之丁卡人 (Dinkas) 因流域之居民有如白蟻亦爲洪水平原之天然水草所引誘，而當洪水之時又用白蟻山爲其自身及其牛羊避難之所也。(註二四) 在非洲其他地方則土人皆較有智慧，因人造岡上之洪水平原鄉村自最古之時即已存在。西邱呂氏 (Diodorus Siculus) 即語吾人古代埃及當尼羅河泛濫之時亦有此類人造岡，望之有似昔加拉第羣島 (Cyclades Islands) (註二五) 巴洛茲部落 (Barotse tribe) 亦於督姆斐西河上游建造同樣之岡陵。(註二六) 尼格河發源於福他查倫山與康山 (Foota Jallon and Kong Mountains) 而福他查倫山與康山自二月至七月多雨，故尼格河即泛濫數千方哩之平原。此處務農之桑惠人 (Songhoi) 之鄉村有類前此埃及之鄉村，亦建於同一之黏土岡上，藏於同一之棕櫚樹中，藉小舟往來其間。(註二七) 揚子江平原夏季泛濫之時亦復如此——人造之小山露於濁水之中而山上有樹木與鄉村，同時駛往山麓之舢板即表示交通之方法。(註二八) 以密士失必河下游之大平原而論對素托 (De Soto) 之遠征紀

錄卽述其所訪問之英國鄉村皆建於人造岡上。雅組河 (Yazoo Rives) 之印第安人於第十八世紀之初卽分散其茅屋於東岡低地之上。而在密士失必河中游與下游之低地，土番 (Moundbuilt-
ders) 之一部分工程卽用作會長住宅之基址亦有充分之證據也。(註二九)

〔河之堤防〕 當文化幼稚而人煙稀少之時，此類保護方法足以防泛濫，但當文明進步人煙稠密之時則當補充堤防，亦以保護附近之地方也。故築堤以防河水泛濫之方法自古以來卽已有之。波河及其支流之堤壩在郎巴底平原之政治史開治以前卽已發生。斯特累皮提及威尼西亞 (Venetia) 之連河與堤壩，因此一部分之地方乾涸而可耕種。(註三〇) 若干年來波河之主流卽有堤壩築至格里摩那 (Gremona)，距離凡六百哩，而阿第茲河 (Adige) 之堤則築至味羅那 (Verona)。(註三一) 但世界上最大之堤則爲黃河，自有此堤大如英國之土地可以收回耕種矣。(註三二) 保護收成免遭夏季洪水之代價爲每年鉅額之費用與連續不斷之隄防；而此種代價中國人已付二千年，但猶不能常免水患。當其怒不可遏之時，黃河逐年於其淤積之水床愈漲愈高而高出周圍之低地，增加堤壩所受之壓力與被災之地方。一八八七年之洪水卽殃及五萬方哩之土地，毀滅百萬人，而人

民之陷於饑饉者爲數尤多（註三）而成成都岷江（Min River）肥沃平原能於其二千五百萬方哩之地方維持四百萬人者亦大有賴於工程家李冰（Li Ping）及其子之堤壩工程與灌溉工程。李冰生在紀元以前也。灌縣（Kuan Hsien）李冰廟有李冰之格言：「挖河務深而築堤務低。」二千一百年來川人固守此種教訓。石堤甚低以便爲相當之泛濫以使土壤肥沃，而每年岷江水道之積土被挖去者有五六呎之多。此類工作成都平原之人無不參與。（註三四）（參閱第一圖）

〔控制水流後所得之社會利益〕 就此類減少水之範圍而增加陸之範圍之有組織之鬭爭而論，不僅產生物質上之利益而已；最堪注意者即既一再與河海鬭爭矣，則無形之中養成人民之合作力量。一種共同之危險既不斷發生，則爲澈底抵抗起見自須一種堅強持久之合作，而此種堅強持久之合作鑿除原始人民之個人主義，而迫之向文化之路邁進。此舉可使人民承認公共之利益超於個人之勢力之上，可以鞏固國家之關係，且獎勵人民自動服從法律也。

此乃社會上與政治上之利益也；但尙不只此。危險既由自然而生，自有其可以發現之原則，因此引起人類研究風、雨、潮流，與全部水力學。挾其深遠之國家意識，希臘人始於其神話之中收藏伯

修司 (Perseus) 屠滅蹂躪沿岸之海怪之故事與赫鳩爾斯 (Hercules) 戕殺多頭蛇之故事。古代作家如斯特累波之徒早謂更古之大家卽解釋赫鳩爾斯之戰勝河神阿歧魯斯 (Achelous) 卽國家恩神於該河築堤而排去三角洲地方之水也。(註三五) 中國土地本多沼澤與貽害之江河，故有無數工程英雄爲人類之利益築堤排水。而建築堤壩以防黃河之洪水曾聯絡黃河平原之居民且供給一種團結力量，而此種團結力量當最古時代已產生一種有組織之國家與進步之文化亦事所或有也。

〔控制水流乃乾地初期文明之要素〕 埃及之歷史表示尼羅河每年之泛濫亦有此種效果。埃及因缺雨而必須實行灌溉，故水成爲政治統一與文明之一種有力要素。水量既少，自須人民合力從事灌溉工作，且須集中管理以便公平分配水流於人民之農田。既有一種問題逐年發生且要求人民應用其智慧與共同勞力以謀解決，於是進步受刺激矣。將欲耕地增加以供養日增無已之人口，只有大規模分配此豐腴之水；而此種大規模之分配又有賴於督率有方之共同努力。政府之效能不足，則沙漠卽侵略沖積之農田，最後且將侵略河岸，一如今日美索不達米亞之情形者然。

最古之文明所以肇始於世界上亞熱帶缺雨地方者純因憑藉灌溉而行耕種則收成既豐而又有規則，與氣象狀況隨時變化而收成不能確定者大有不同；純因收成既豐則財富得以蓄積，且既不至因氣候關係而感受農事上之變化，自得從事他種高等活動也。當德雷柏 (Draper) 謂：『文明視氣候與農業而定』而『埃及文化之起源由於非洲氣候之同一與安定』又『埃及農業十分可靠而該處人民首先文明』之時，(註三六) 彼抓住糧食之安定乃進步之根據之顯明事實，而不能認識洪水之社會的效果——於政治上與社會上聯合以謀公平分配尼羅河之福祉且以人類之計畫擴大可以接近此類福祉之地方，創立一種水之經濟，而水之經濟最後則產生無數智識上之成績也。(註三七)

〔原始美洲之文明地方〕 國家方面利用并管理水流之工作即促進黃河與揚子江兩流域，印度，美索不達米亞，波斯，秘魯，墨西哥，及希拉河 (Gila River) 與大河上游流域史前灌溉運河之地方之古代文明之工作。(註三八) 此處拍布羅地方與中美間之科地來拉斯山乾燥高原并無森林可以行獵；故印第安種之獵人不得不於其受灌溉之小田之旁務農而過一種固定生活。此處土著文

明已於北美登峯造極。此處沙漠之農業不僅供給食物，此實樹漂泊之印第安部落轉爲固定之社會之基礎。在北美其他地方吾人只見隨地轉徙之獵夫與漁民到處實行一種游牧農業以補游獵之不足云。

新墨西哥與阿利桑那之拍布羅印第安人間之原始美洲文明即係水量有限而人民備受壓迫之結果。(註三九)雖係北方平原印第安人之苗裔，彼等因地方環境關係與漂泊之紹村族與基奧華族 (Kiowa) 放人大有不同。(註四〇)此土高原乾燥，缺乏水量而可耕之土地又少，彼等遂過一種極有組織之團體生活，盡耗其勞力以事灌溉之溝渠，土台之園地與有牆之田園，因此其附着於其少而肥沃之農田有如其棉樹與瓜鬚；(註四一)同時高臺又保護之而不至受攸提人 (Ute) 那發和人 (Navajis) 與阿帕岐人 (Apache) 之攻擊。(註四二)此種文化與水之關係之線索可溯諸全部原始美洲，亦可溯諸北非洲與亞洲最初之文明也。

〔水之經濟漁業〕水之經濟并不限於水之分配於乾燥之田疇，實亦包括開發水之世界之富源，無論爲製鹽，培養蠔床，或海濱捕魚。原水上動物生活之爲人類所必需不但因其量豐富，亦因其

廣佈於地球上最冷之地方。水能供給北極與亞北極之食物供給，可以說明人類北向拓殖之原因。甚至北極亞歐大陸之馴鹿部落無海上食物即不能生存。以挪威而論，漸行漸北則倚靠海上收穫之人數亦愈多。因此漁業即吸收諾德蘭省 (Nordland province) 百分之四十四之農村人民；在特洛謨塞 (Tromsø) 則吸收百分之五十之農村人民，在芬馬根 (Finnmarken) 則吸收百分之七十之農村人民。若城市亦包括在內，則百分比加多；因此處之漁業利益特佔優勢也。(註四三) 鄉村位置之選擇向以鄰近海洋之伙食房爲標準，如吾人於英屬哥倫比亞與南阿拉斯加所有之愛斯基摩人以及其他北極地方之人民所見者。

〔漁業乃海洋發展之要素〕 不但北極地方，即溫帶地方若有多數捕魚場，則近岸之人民無不起而開發漁業，若地方富源無多則情形尤其如此。於是漁業成爲日後海上發展之起點或永久之根據，因擴大地理上之眼界也。腓尼基人之熟悉地中海沿岸商務上與拓殖上之可能即因搜尋產紫之魚。(註四四) 此種海產之染料自古以來似曾提高太爾商人卑鄙之交易而使之成爲商人貴族。鮭魚之羣每春必由北方至博斯福魯，故曾引導希臘人與腓尼基人入寒冷多露之攸克辛海，且

令該兩民族於其不宜之海岸上設立捕魚與通商之驛站。(註四五)又德意志漢撒諸鎮之繁榮亦多由於波羅的海之漁業與每年夏季必至波美拉尼亞 (Pomerania) 與南瑞典海岸播種之鯡魚。即當第十二世紀之時醃鯡魚已與天主教之歐洲之貨品交換，因當日歐洲齋戒日多，需此醃鯡魚甚殷也。迨一四二五年因動物生活不可測之變化鯡魚忽棄波羅的海而選北海爲其游泳之所，荷蘭之財富即得一新憑藉。(註四六)而世人之謂阿姆斯特丹有賴鯡魚固屬實情也。新英格蘭國內土壤饒瘠，但附近海岸由科德角至雷斯角 (Cape Race) 有養魚場，於是魚業即成爲其長期交易之起點與基礎，成爲其商業進化之一要素焉。(註四七)

〔漁業爲海員之養成所〕 漁業往往即係海員之養成所，故受政府保護以便供給國內之一種重要要素。紐芬蘭岸即係供給水兵之訓練所，日後即係新英格蘭之革命的海軍。(註四八)自共和國成立以來紐芬蘭岸在英美外交談判之中即佔重要之位置，目的在於取得特殊之利益，因政府認其爲美國海軍之一種要素也。漁業與海軍效能間之偶然關係曾經伊利沙白女皇時代之英人承認，而此可於英政府之豁免漁民關稅以獎勵漁業，對於外國船所運之外國魚課取高額關稅，以及

以立法手段厲行齋戒以增加魚類之需要見之也。凡此措施直以人為方法引起魚類之需要，結果漁業條例之成功報告稱述有七千人從事漁業，且因此而能為女皇陛下之海軍服務焉。（註四九）

北海之漁業，尤其多格爾岸（Dogger Bank）之漁業，所有鄰近諸國如英如荷如比無不參加；而其價值則因其係食物供給之場所，又係海員之訓練所。（註五〇）北極俄國之沿岸商人住於白海之海岸而全恃漁業為生者可免納租稅并蒙皇家賜以森林以造舟，唯一之條件即須為國家海軍服務而已。（註五一）日本之歷史亦可證明漁業力能維持海上之優勢；蓋依一六二四年之孤立條例（Seclusion Act）所有船隻盡毀之後海上只有小魚船與近岸船隻，而交通亦只限於日本狹小之島國，然而漁業則使人民習於海性，且保持航海效率，航海效率者覺悟的日本之發達之一重要要素也。

〔航海之人類地理的重要〕 海洋之富源初則誘人信任其危險之表面但其報酬若與人類知如何改變此未有人跡之大海之障礙為其船舶航行之大道後所得之豐富之經驗與強盛之勢力相比較則固渺乎其小。是故誠如多數人類學家所言自火發現之後，人類進化之次要步驟即為舟

之發明。其他發明皆無此類重大之結果。夫水既佔地球表面之四分之三而只許地塊隨處出現而爲島嶼，是水所授之海上活動之面積三倍於其實際所居之陸地。無論如何，海浪之震盪與海潮之漲落皆足阻其前進，除非人能使水導之前往其遠方之目的地。故就空間而論，航海之問題與工作在人類史上傳佈最廣，亦最持久。英國散佈於全球之無數煤站即是證明空間上水之優勢，海洋航程之長久以及大洋統一與隔離之能力。但若陸與水易位，則世界轉窮，無隔離與分化之可能，交通與交易之刺激，以及海洋所引起之巧妙之發明。若人類家庭之各分支間無此隔離之屏障，則各分支必更類似，但發展橫被犧牲矣。種與亞種之複雜即足以增進生存競爭而使存者有優良之品質。但使古人能離其島嶼與大陸，刺激各民族之往來，而使人類能於世界確立者則航行術也。

原註

(註一)見菲律賓羣島之人口調查報告第一卷第四六五頁，五六三——五六七頁，五七三頁。

(註二)見拉布克之史前時代 (Sir John Lubbock, *Prehistoric Times*) 第一七三——二二三頁。一八七二年紐約出版。

(註三)見刻雷之湖上房屋 (Ferdinand Keller, Lake Dwellings) 第一卷第二——七頁、五六六頁、一八七六年倫敦出版。英國湖上房屋 (English Lake Dwellings) 見威斯敏斯特評論 (Westminster Review) 第三三七頁——三四七頁。一八八七年出版。

(註四)見朱伊斯之古代愛爾蘭之社會史 (P. W. Joyce, A Social History of Ancient Ireland) 第二卷第六五——六六頁。一九〇三年倫敦。

(註五)見 Herodotus, V. 16.

(註六)見洪保德之自然狀況 (Alexander von Humboldt, Aspects of Nature) 第一四八——一四九頁。

(註七)見荷爾狄爵士之印度 第一八四頁。

(註八)見坎麥隆之橫渡非洲 (Verney, I. Cameron, Across Africa) 第三三二——三三四頁。一八八五年倫敦出版。

(註九)見立溫斯敦之普姆斐西河遠征紀聞 (David and Charles Livingstone, Narrative of Expedition to the Zambesi) 第四一四頁。一八六六年紐約出版。

(註一〇)見菲律賓羣島之人口調查報告 第一卷第四六四——四六六頁、五六五頁。

(註一一)見斯丹福特之澳大拉西亞 第二卷第二五六——二五七頁。

(註一二)見華勒斯之馬來羣島 (A. R. Wallace, The Malay Archipelago) 第三六八頁、三八一頁。一八六

九年紐約出版。

(註一三)見刺查爾之人類史第一卷第二六二——二六三頁三四四頁。

(註一四)見塞門之在澳洲叢林之中 (Richard Semon, In the Australian Bush) 第四〇——四二頁三四七頁。一八九九年倫敦出版。

(註一五)見斯托達得之演講錄 (John I. Stoddard, Lectures) 第二卷第三一一頁。一九〇三年波斯頓出版。

(註一六)見巴羅斯之中國旅行記 (John Barrows, Travels in China) 第七七——七九頁。一八〇五年非列得爾菲亞出版。

(註一七)見 William M. Wool, Fankwei, pp. 169-174. New York, 1859.

(註一八)見厄德蒙多對阿密西斯之荷蘭及其人民 (Edmondo de Amicis, Holland and its People) 第四一——三頁。一八九〇年紐約出版。

(註一九)見馬許之人類行動所改變之地球第四章第三三〇——三五二頁。

(註二〇)見帕特斯刺之中歐第一〇六——一〇八頁。

(註二一)見 Roscher, National Oekonomik des Ackerbauers, p. 127, Note 1. Stuttgart, 1888.

(註二二)見雷克呂之歐洲第四卷第二二三——二三三頁。彌勒與斯刺茲利之過去與現在之澤地 (Miller and Sertchley, The Fenland, Past and Present) 第七——九頁。一八七八年倫敦出版。

第十章 人與水之關係

(註二三)同上第一四五——一四七頁。

(註二四)見培克耳之亞爾伯特湖、尼羅河之大盆地(Sir Samuel W. Baker, *The Albert Nyanza, Great Basin of the Nile*)第四九——五〇頁。一八六六年倫敦與非列得爾菲亞出版。

(註二五)見 *Diodorus Siculus, Book I, chap. III, p. 41. London, 1814.*

(註二六)見立溫斯敦之非洲傳教旅行記(David Livingstone, *Missionary Travels in Africa*)第二三四——二三六頁,二三九頁,二七二頁。一八五八年紐約出版。

(註二七)見杜步亞之廷巴克圖(Felix Dubois, *Timbuctoo*)第五——五五頁,一四五頁。一八九六年紐約出版。

(註二八)見比索普之揚子江流域及其外方第一卷第八頁,一〇頁,九七頁。

(註二九)見湯姆斯之岡陵探險記(Gyrus Thomas, *Mound Explorations*)第六二六頁,六五〇——六五三頁。

(註三〇)見斯特雷波之地理第五篇第一章第四節。

(註三一)見第克之意大利第八八——八九頁。

(註三二)見巴羅斯之中國旅行記第三四九頁。

(註三三)見湯生德之亞洲與歐洲(Meredith Townsend, *Asia and Europe*)第二七八——二八四頁。一

九〇四年紐約出版。

(註三四)見比索普之揚子江流域及其外方第二卷第七二—七三頁，七六—八一頁。

(註三五)見斯特累波之地理第十篇第二章第一九頁。

(註三六)見德雷柏之歐洲智識上之發達(John W. Draper,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 of Europe*)第一卷第八四—八六頁。一八七六年紐約出版。

(註三七)見李德之人類之殉身(Winwood Reade, *The Martyrdom of Man*)第九—一七頁。第八版，紐約出版。

(註三八)見灌溉(Irrigation)見美國地質研究第十三期報告(Thirteenth Report of the U. S. Geological Survey)第三部分，第一三三—一三五頁。

(註三九)見馬克之與湯姆斯之史前北美第一〇五—一〇六頁，一一三頁，一一八頁，一二〇—一四四頁，四七八頁。

(註四〇)見布林吞之美國人種第一一六—一一七頁。

(註四一)同上第一六一頁，一八一頁，一八二頁，一八八頁，一九一頁，一九三頁，一九八頁，四一〇頁，四四一—四四五頁。

(註四二)見班克洛夫夫之上着人種第一卷第五三九—五四七頁。

(註四三)見挪威正式報告第九九——一〇〇頁。

(註四四)見庫耳齊烏斯之希臘史第一卷第四七——五〇。

(註四五)同上第一卷第四四〇頁。

(註四六)見 *Dietrich Schaefer, Die Hansestädte und König Waldemar von Danemark*, pp. 255-257.

(註四七)見韋登之新英格蘭之社會史與經濟史第一卷第一七頁,一八頁,九〇頁,九二頁,二二八——二三五頁,二九九頁。

(註四八)同上第一卷第二四五百。

(註四九)見圖羅耳之會社的英格蘭第三卷第三六三——三六四頁,五四〇頁。

(註五〇)見帕特斯克之中歐第三一一頁。

(註五一)見恩格爾哈特之俄國北方之一省第五五——七一頁。

第十一章 河之人類地理

〔河介於海陸之間〕 由廣義言之，河呈兩種局面。河或係地球表面之水之一部分，海與河口深入陸地之上行河區之擴充部分，洋之支流，洋所分佈於大陸表面之根，不但從泉水與冰河中之最後來源採集其滋養料，亦將致內地陸上物產於海岸以維持海上之商務；或又係一種陸地形式，不過充滿流域之水道之水，用以排去田疇之水而旋轉人類之磨而已。就其第一種局面言之，河之歷史的重要既與海洋之歷史的重要相似，亦與海洋之歷史的重要相關，雖河水淡而少而其水流之方向亦無變化。海洋憑藉重力引河及其商務達其廣大之盆地。海洋合併聖羅倫司河與喜馬拉雅山之森林中每一木材水流之歷史與其自身之歷史，正猶其前此之聯絡寒冷之加拿大以海狸皮為閘之小河與由灣流到歐洲之貿易潮也。

海與河會合之處自然未定顯明之界線。此處不確定之界帶甚為明顯。淡水之水流流入微鹹之河口，河口又轉入較鹹之海口，而海口轉入鹹味之洋。波羅的海與黑海一類之內海盆地處於無

多蒸發之地帶而特排水區域以資培養者漸近河口之淡水湖與沿岸淺水湖時鹹味漸減。揚子江混濁之水潮令黃海變色，且於目力能辨海岸之前即警告入口之中國民船將近陸地。(註一) 哥崙布沿奧利諾克河口外之南美加利比海岸航行之時，發現洋水微鹹而知有一大河與一大陸在其左方。(註二)

遇強烈之潮水引海深入此類陸地水道則每一河口中河流與海口間之過渡形式爲之加強。潮水深入聖羅倫司河約四百哩(七百公里)，或蒙特利奧(Montreal)與魁伯克(Quebec)間一半之路程，深入亞馬孫河凡六百哩(一千公里)。美國河之河口挾其鹹潮因與海道相類似。常發現之時屢被誤爲通太平洋之西北大道。一六〇八年紐波特(Newport)尋覓西方大洋之時探測詹姆士河(Games River)廣闊紆徐之水道。哈得孫探哈得孫河直至奧爾巴尼(Albany)，尙未知此非如博斯福魯或達達尼爾之爲通海之大道也。聖羅倫司河西向深入大陸之深潮水令法國探險家拉薩爾(La Salle)以爲可於此處發現一通太平洋之水道，而定蒙得利奧地方之急流上之『中國』(La Chine)村爲指示東印度與中國路上之路標。又在阿拉斯加岸上庫

克海口之源受潮之河亦經誤認爲一條東北水道，非經庫克艦長自身誤認，乃被其僚佐誤認且遵此路而行，數日後始能確定其爲河也。（註三）

〔海上航行每與河上航行合併〕 河流往往介於海陸之間，因所有之河皆入海也。前此洋上汽船未經發明以前海上航行無不轉爲河上航行。帆船得信風之助上溯奧利諾克河六百哩而抵聖非琅多（San Fernando）。亞歷山大之發現印度河終於重新發現東海之路，而此東海之路又由印度經奧曼海峽與波斯灣，上溯幼發拉的河可航之河道而至塔普薩斯（Thapsacus）地方河流曲折之處。富有冒險精神之海上民族往往利用河流爲海岸大道深入陸地之部分。恆伯河口及其支流令第六世紀侵入之盎格魯人深入不列顛內地。（註四）當第九世紀與第十世紀之時法國因多長而可航之水路，故全國備受海盜之肆擾。各海盜深入每一河道，由斯刻爾特河至法蘭德斯，由森河（Seine）入巴黎，由瑪倫河（Marne）至摩（Meaux），由羅亞爾河（Loire）至奧爾良（Orleans），由嘎倫河至土魯斯（Toulouse）由倫河至伐倫斯（Valence）（註五）而北美大西洋之河流亦成爲歐人探險與僑居之航線。聖羅倫司河導法人由大西洋入大湖盆地，而法人立於其

輕便之獨木舟渡大湖流域低濕之分水嶺以達密士失比河之支流；且尙未抵『水父』（Father of Waters）即樹法國旗於墨西哥灣之口矣。南美之圖皮族一真正之水上民族也，即由其巴拉乖拉普拉塔河之源流（headstream）之故居順流而至河口，然後乘小獨木舟沿巴西海岸北行以抵亞馬孫河口，再由亞馬孫河口上溯其南方支流塔帕佐斯河（Tapajos），然後再分爲小股溯主流以抵安第斯山山麓，而吾人今日尙能於此處發現其零落之羣體也。（註六）加利比河部落之遷徙亦由其巴西東部之故居出發，溯申古河（Xingu）以至亞馬孫河，然後出海，經南美沿岸，旋又折入內地，溯奧利諾克河至安第斯山麓，入馬拉開波湖（maracaibo），且上溯馬革達雷那河（Macdalena）。同時既於奧利諾克河口設置殖民地後，又於附近島嶼開拓海賊殖民地焉。（註七）

〔海洋之歷史的重要受其支流之影響〕 海上水道與內地水道之關係既如此密切，故海洋之歷史的與經濟的重要顯受其排水區域之大小及其支流之可航性之影響。內海尤其如此。裏海內海盆地之唯一重要即寄於倭爾加河有力之水流。地中海即缺少長河道爲之開闢腹地。因此種缺少，其文化上之影響傳佈不廣而其歷史的發展亦復停息。假今吾人比較亞得里亞海與黑海之紀

錄，前者爲一密密包圍之窮巷，後者爲水流分佈之中心，遣出多瑙河以闢亞得里亞海之內地，聶伯河以闢波羅的海之內地，則吾人以爲小海之勢力範圍有限，且如所有小地方只有集中而光榮與早熟而短命之歷史；而攸克辛海雖發達遲緩且至今尚未完全發達，然其影響則較爲重大。黑海之河昔曾開闢其土地以接受所有能從河口希臘殖民地傳入之希臘文化要素，尤其希臘式基督教。第四世紀時代傳佈阿里烏斯教至南德意志蠻民之間而使高盧之勃艮第人與西哥德人爲一神教徒者即多瑙河也。（註八）聶伯河將希臘教會之宗教傳至基夫（Kief）與斯摩倫斯克（Smolensk）及莫斯科俄國公侯之間。因所有大河皆南流，俄國即覺其政治中心在於黑海，自第十世紀基夫蠻民第一次出現於君士但丁堡之時即已如此。以俄國而論，雖波羅的海之位置近西歐文化中心，然在經濟上則黑海較波羅的海尤爲重要。

〔波羅的海與白海之河〕 就他海而論，河流亦推廣其支流區域而增加其歷史的重要。波羅的海與地中海比較之下雖屬較小而又偏於北方，然因有河流自南匯入而又從廣闊之內地吸收生活之必需品儘可補償。是故中古時代，源於波羅的海南岸律伯克至里加（Riga）諸鎮之漢撒

市鎮即因河海之聯合貿易而繁榮。(註九)斯刻爾特河、萊茵河、威塞爾河 (Weser)、易北河、與泰晤士河之河口早將北海盆地之經濟的、文化的與歷史的發展集中於己身。而白海雖處於亞北極地方，然亦因下述兩種原因而於俄國至有價值；第一，白海供給一政治上公開之商埠，同時又納北杜味納河，而北杜味納河由阿堪遮城之南至伏羅格達 (Vologda) 六百哩可航河上汽船，而經營一片大地之出口貿易。(註一〇) 近年以來白令海在商務上亦為空前未有之活動，因烏康河乃一千三百七十哩長之水道而達克倫帶克 (Klonike)，之金田也。

〔太平洋與大西洋之河〕 若吾人就大西洋與太平洋之河而比較大西洋與太平洋，則吾人發覺狹小之大西洋有排水區域一千九百萬方哩，而較大之太平洋只有排水區域八百六十六萬方哩。太平洋四圍多山，入洋之水多屬狂流或急湍。大西洋四圍多輕斜之平原而納徐流入海之河流。是故大西洋之商務勢力與文化勢力或由洛磯山與安第斯山而至俄國中心，甚至利用尼羅河之大道打破非洲之孤立。是故藉其深長之河道區域大西洋所佔之陸地倍於太平洋；且因此種地理上之主要利益大西洋能保存前此所佔之歷史的優勢。世界洋之發達意即以大西洋為根據地。

開發太平洋之商務，意即小洋之歷史的民族支配大洋，因此類民族有較大之土地爲其海上活動之根據也。

〔海岸關節之缺乏由河流爲之補充〕 假今通海之河流甚多，則其地理勢力亦可與曲折之海岸之地理勢力相比。哈爾登澤爾峽江 (Hardanger Fjord) 許洋上汽船深入挪威內地約百哩，故其效果實與易北河及威塞爾河之河口之效果相類，因易北河與威塞爾河之河口許最大之汽船上溯六十哩以達漢堡與布勒門也。夫河之入口在相當範圍之內既得代海之入口，則由人類地理學與人類實際行動之立場言之，凡爲河流區畫之地方皆可與海股區畫之地方聯成一羣。南美與非洲之海岸輪廓皆無間斷，然其河流之性質則大相反。故此兩大陸可近與不可近之程度大相逕庭。在各洲之中南美最富河流，歡迎洋上汽船上溯亞馬孫河三千哩直抵祕魯之塔巴廷加 (Tabatinga) 與小汽船上溯奧利諾克河直抵安第斯山突出之處，故南美在發現後五十年大體已爲探險家所習知矣。非洲在歷史上本屬最古之洲，但有一高台梗於河流近海之處而將其變爲急湍，故其內地直至前世紀猶包圍於極度黑暗之中，無人知焉。中國海濱多鋸齒形之小曲折而無大

海口，但揚子江長而可航，可資補償。此江推廣黃海向陸之海區凡六百三十哩而至漢口，所有海洋汽船常於此處裝運絲茶往歐美國，（註一一）而以海岸貨幣墨西哥銀幣付之。故由揚子江口之上海直至宜昌長一千哩之水道盡是自由港也。（註一二）

〔河道乃商務上之優勢之根據地〕 可從海洋直航之河流自係深入全新國家之天然門戶；但河流所錫與地方之可近性日後即成爲該地方文化發達與經濟發達之一種要素——一種要素即當鐵道儘量代替水上運輸之時依舊活動，不過暗中活動耳。夫內地水道在地方商務與國際貿易上之重要到處得人承認。民族之能於世界上各商業國間久佔勢力者端因控制此類天然大道，蓋此類天然大道即廣大之土地根據爲其海上永久優勢所必不可少者。此即英國、荷蘭、法國之歷史與德國之近代史。中古時代萊茵河諸城聯盟即賴橫渡西歐之萊茵河倫河大道而始繁榮。漢撒聯盟自布魯日東南以至俄國之諾夫哥洛德所以能歷光榮之商務生涯者不但因前方內海盆地之有利海上位置，且因後方自斯刻爾特河至涅發河（Neva）與伏爾柯夫河（Volchov）有許多通航之長河也。故該聯盟其始雖困於沿岸市鎮，日後則吸引各該河上方許多城市如根脫（Gro-

nt) 科倫 (Cologne) 馬德堡 (Magdeburg) 布勒斯羅 (Breslau) 克拉科 (Cracow) 柏斯柯夫 (Pskov) 與諾夫哥洛德紛紛加入焉。(註一三)

〔大國河流之重要〕 所有幅員廣大之國家其商務與交通必須經過長距離之地方者則此類天然廉賤之水道實有無上之重要，尤其國民經濟正當森林與農業發達時期而所有陸上物產皆價值小而容積大者。小國而多鋸齒形之海岸者，例如希臘，挪威，蘇格蘭，新英格蘭，智利與日本，自無須大河系之利益；但在俄國，西伯利亞，印度，中國，美國，加拿大，委內瑞拉，巴西與阿根廷則國家之政治史與經濟史往往與其大河之歷史固結不解。美洲法國與英國之戰爭之中心皆在於哈得孫河上游，因此河容許英國殖民地開大湖之皮貨業，亦因此河控制馬霍克流域，而馬霍克流域則乃深入大陸內地之最簡便與最明顯之徑路也。西班牙人於拉普拉塔河口開拓殖民地，因此河令人得從大西洋之位置接近坡利非亞高原之波多西 (Potosi) 礦山，非然者將圍其南美活動於加利比地方矣。揚子江，一自海而入而橫貫中國中部之大水道，且係遠東全部海上貿易一有價值之河流，早經有識之英人據為英國之勢力範圍云。

〔河流爲擴張之大道〕 世界上同面積之地方無一能如南加拿大與洛磯山以東之美國得天如此之厚而宜於商品之生產與分配者。北美洲簡單之結構，由遠山間之中部大水道而成而特徵在於大西洋與墨西哥灣方面之斜坡者曾產生大小河流，而此大小河流則開闢內地以供探險家、商人與僑民。由本洲『面臨歐洲之海岸』擴張之速率殆到處與移民所佔之河流之長度成正比。例斯七克灣以北則引誘移民向陸發展者乃皮貨業。英人所佔之大西洋海岸河流爲阿帕拉機山所截斷。此類河流僅闢有限之皮貨場，而此類皮貨場瞬即消竭，結果隨地轉徙之獵人早於此處變爲農業上之僑民，其移動之篝火變爲田家之爐石。進展固緩，但甚踏實。此藉河流而得接近之小地方因入境移民之加多與人口自然之增加已有人滿之患。與此種發展完全相反者則聖羅倫司河與大湖之長水道直通密士失必河較大之河系者引誘經營皮貨業之法人爲過度之擴張，且使之能據廣土而不能守其所據之廣土。占勃連 (Champlain) 蒞蒙得利奧後一百年法人即於上湖及密士失必河設皮貨站，離海洋約一千四百哩（二千三百公里），此時英國殖民地尚未越潮水也。泊于一七七〇年後西向之移動驅英國殖民地之邊境人民越阿帕拉機山之屏障而至俄亥

俄河、昆布蘭河與田納斯河，此類西向之長河，即挾之經過密士失必河，將其自身之潮流之流動與不安傳與期待之先鋒，并傳其能力以超越此長距離；故在四十年之短時間內，當一八一〇年之時，殖民地已佈滿密士失必河之西方支流。密士失必河流域中之水上交通，即就目前之大河船隻而論，猶含一萬五千四百十哩可航之水流，若就當日之獨木舟與扁舟而論，所含之哩數當然更多者，即於新奧爾良（New Orleans）爲邊疆龐大之產物供給出路。當英人於一七六三年取得加拿大之時，彼等即毅然決然處於當地嚴厲之氣候與深長之河系而過皮貨業者之生活；彼等從上湖之水流向西經溫尼伯湖（Winnipeg）與撒喀其萬河（Saskatchewan）之路，直至洛機山麓，以尋今日較爲稀少之生皮。

〔西伯利亞之河流與俄國之擴張〕 俄國之擴張至西伯利亞河流亦與有力。此處氣候嚴酷，不得不賴皮貨，皮貨乃本地天然生產物而貿易之根據也。因野蠻經濟關係此類皮貨只能從通航各地收集。故遇西伯利亞之河流平其東西兩方之上游水路以臨北方亞洲高原之時（其間有低分水嶺），俄國之探險家與獵黑貂者即東趨太平洋。此種前進在葉馬克（Yermak）曾於一五七

九年渡烏拉爾山，一六一〇年抵葉尼塞河 (Yenesei) 而於此處建土魯古斯克鎮 (town of Turuchansk) 以爲一種標石，約在東方支流下通谷斯卡河 (Lower Tunguska) 河口對方之北極圈上。沿北上溯，彼等於一六二七年到利那河 (Lena)，再由利那河經科利馬河 (Kolima) 與阿那第爾河 (Anadyr) 至白令海，因此類北極地方產黑貂，海獺，與狐甚多也。(註一四) 而利那河自河源以至雅庫次克 (Yakutsk) 之東河股乃皮貨商與哥薩克收稅官之大道。(註一五) 自貝加爾湖葉尼塞河河源至黑龍江可航之水流甚短，於一六五八年經之，雖此江之管理權因中國方面主張甚力直至二百年後始得之焉。(註一六)

夫河流既係新興國家之大道，則河流自係殖民地民族侵略劣等民族之土地之最弱抵抗線。故河流即係橫越代表的殖民地邊境上之野蠻界帶而創立一列文明邊境之長列殖民地之地理的根據。擴張中之民族之人種環之有似磁化鐵絲上之鐵粉者然。故在所有國家其可航之河會確定擴張之界線者，如在美國，俄羅斯帝國北部，德國與奧國之東部邊境，則歷代之邊境在人類地理學上頗多相似之處。但在乾燥或半乾燥之地方如南非，北美西部之平原，俄羅斯與新疆之草原，則

河道在擴張上之作用盡失於其他地理要素或地質要素之中，雖河上之水依舊吸引足跡與拓殖。〔決定乾燥地方或半乾燥地方之出路之原因〕尼羅河，倭爾加河下游，額爾齊斯河（Irtysh）或印度河一類之河流發源於多雨之高原但經過乾燥或沙漠之地者因係水上旅行與灌溉之唯一方法故特別重要。自古以來尼羅河即係地中海與赤道非洲間之交通幹線。底格里斯河，幼發拉的河，印度河與尼格河（註一七）證明此類河流往往製造綠洲，無論其入海之時按時經過一狹隘之洪水平原，例如尼羅河平原，或九十哩闊之洪水平原，例如廷巴克圖上方尼格河內地三角洲之平原；（註一八）或匯入沈靜之瀚海，例如俄國土耳其斯坦之梅格哈布河，因梅格哈布河四散以灌溉謀夫（Merv）之園地也。

即此類河流貯水無多而不能駛筏子，然亦指示途徑，因只有此類河流為橫渡沙漠之人與獸供水也。烏忒河（Oxus）與錫爾河（Sir Daria）自古以來即決定經過土耳其斯坦以至中亞之道路。帕拉特河（Platte）西馬倫河（Cimarron），阿青色河與加拿大河確定當日西經乾燥之平原以至洛機山麓之途徑。在此屏障之外方，加利福尼亞之途徑則遵涅發達（Nevada）沙漠上洪保

德河 (Humboldt) 所成之綠洲，希拉河指導初期美國皮貨商渡亞利桑那之灼熱沙漠至太平洋，而摩哈夫河 (Mohave) 乾床之水孔則引導西班牙人之途徑越摩哈夫沙漠以趨洛磯山 (Los Angeles) 立溫斯敦由南非奧倫治河至那加密湖之路途在土人引導之下亦沿卡拉哈利沙漠而至摩科科河 (Mokoko) 之乾床，此床也至今尙留有若干永久井焉。(註一九)

〔乾燥地方乾涸河道之道路〕 在世界上信風之地方，其特徵爲旱魃之季節者，河流貯水無多，但挾沙不甚富；此類河道在世界各處或稱爲 Wadi 或稱爲 fumeres 或稱爲 arroyos。其河床一年之內乾涸之時期甚長，即成爲天然道路，鋪以溫季時河流所積之沙石。西西里、意大利、(註二〇) 及其他地中海國家地方上之旅行多用此類天然道路。橫渡猶太與撒馬利亞高原之商路即遵此乾涸之河道，因此類河道最便於攀登也。(註二一) 此類乾涸之河道又決定薩哈拉高原之商路路線。在東南非之沙漠九塞布河 (Khuseb) 乃奧倫治北之第一河流經沿岸之砂岡以達大西洋者。自萊特胡克 (Windhoek) 至勒荷柏司 (Rehobeth) 之一大圈內地集所有商路於其流域，而使英屬鯨灣沿岸特別重要。(註二二) 但在北方，則粟科普河 (Swakop) 之乾涸大河床乃深入內

地之天然車道，曾經用爲德國東非鐵道。

〔由源至口則歷史的重要逐漸增加〕 河流之歷史的重要由源至口而增加。其出自地上之源泉與其高原水道之支流廣佈水流，因而於人類住所之決定大有影響；但於民族之大移動與較大之移動則未佔何種重要。只有細流合而成爲主流，使其下流受水而擴大之，且時常推廣其支流地方之時，河始有真正之歷史的重要可言。既抵河口而於此處與海洋大道會合，河之重要始臻極點。於此最優之地理利益——參與沿岸地方特有之世界文明，內地商務與海上商務之機會，與一肥沃之沖積土足以維持稠密之人口者——互相聯合。河流出口地方之特別重要但觀下列諸城可以知之——倫敦，洛特丹，漢堡，布勒門，波爾多，敖得薩（Odessa），亞登山，大里亞，加爾各答，仰光，盤谷，香港，廣州，南京與上海，蒙特利奧與魁伯克，紐約，菲列得爾菲亞，新奧爾良，倍諾斯愛勒與蒙得維的亞。此類出口地方若有狂潮出沒而此狂潮又使內地道路與海道得以接匠以侵入內地則其實際的價值與歷史的重要兩俱增加。甚至斯特累波亦承認受潮河區之價值（註二三）故在波羅的海與加利比海一類無潮之盆地，大河流之商埠須循岸前進以與海會；甚至倭爾加河與尼羅河一類

之有力河流之下游勢力亦甚有限云。(註二四)

控制河口乃上游居民必不可少之舉。非然者彼等將受包圍矣。歷史上儘有上游擴張之事例。祇因下游航行之容易與夫河流自源而口之愈益重要，河流之方向累次決定商務發展與政治擴張之趨勢云。

〔水路中心之位置〕 上文曾述中央位置好處在能四向發展，但若此中央位置即無多起伏之水路中心，則四向發展之可能大增。第十世紀俄羅斯帝國之中心在於瓦爾代山 (Valdai Hills) 所構成之低分水嶺，日後併入莫斯科版圖中之河流由此四出。所有將來代替原始之芬蘭人而佔據東歐之大平原之俄人皆會於此處伏爾柯夫河——拉多加河——涅發河河系發源地地方之諾夫哥洛德，味利卡雅河 (Volga) 上之拍斯柯夫，倭爾加河源之威爾 (Ivor)，敖卡河 (Oka) 上之莫斯科，聶伯河上之斯摩倫斯克，與杜納河上之味特布斯刻 (Vitebsk)。無論何處，其征服，拓殖與商務關係皆遵各河之順流途徑。聶伯河將斯摩倫斯克與基夫之俄人連至攸克辛海以與拜占庭世界接觸，再由此處將宗教、藝術、與建築術往運北方未受教育之帝國。倭爾加河之勢力殆不

可抵抗。當第十二世紀時代諾夫哥洛德之商人即沿流以求裏海與東方之商務。日後莫斯科之公侯即由亞洲征服韃靼部落。北方之杜味納河、溫涅加河 (Onego)、墨森河 (Mesen) 與佩特柯拉河 (Pet-Chora) 曾挾長條斯拉夫殖民地至北冰洋。中古時代由漢撒同盟之帕斯柯夫與諾夫哥洛德而生之俄國商務以及日後俄國之統治皆遵那發河 (Narva) 與涅發河而至波羅的海。『聶伯河使俄國拜占庭化，倭爾加河使俄國亞洲化，涅發河使俄國歐洲化。』(註二五)

同樣，加拿大境內初期法國探險家與商人行抵本洲上湖與密歇根湖處之水陸中心時即越此盆地之低邊而南趨密士失必河，北向匯入哈得孫灣之兩湖 (Rainy Lake) 與溫尼伯湖。(註二六) 雖法人由一六〇八年至一六五九年與一六六二年已由魁伯克向上游以臨此中央之分水嶺，然自一六七三年馬奎特 (Marquette) 行抵威斯康新河至一六八二年不過九年，此時拉薩爾已抵密士失必河之河口矣。

〔潮流對於商務與擴張之影響〕 在汽船航行開始改變河流之地理影響以前，純粹潮流對於商業與政治擴張之途徑之影響在密士失必河流域之初期歷史上甚為顯著。阿拉帕機山上佈滿

森林之大屏障使西方先鋒受西方河流之地理的支配。其田園與森林之產物之龐大而只宜於河上運輸與夫下游商務之繁興在在需要一海上出口，且向西班牙爭得密士失必河河口某商埠，二十年間此種山外地方之政治完全集中於『新奧爾良島』(Island of New Orleans)，泊乎一八〇三年收買路易斯安那之時其夢完全實現矣。

由西方商人觀之，俄亥俄河與密士失必河顯係順流而下之路途。重力任此工作。只有小舟滿載細小而又昂貴之貨物偶爲新奧爾良至路易斯維 (Louisville) 之四十日水上行程。在匹茲堡 (Pittsburg) 製造以供河上運輸之扁舟與游艇駛至路易斯維與新奧爾良一類下水地方往往劈爲木材，因商人遵陸由契卡索路 (Chickasaw Trail) 返昆布蘭與俄亥俄殖民地，所帶之金卽其營業上之利得也。今日底格里斯河與幼發拉的河上仍有此事，正猶其在二千年前也。阿美尼亞或北美索不達米亞之高原人民乘皮舟或木筏順流而下於缺乏樹木之巴格達 (Bagdad) 與巴士拉 (Basra) 出售貨物與造船用之木材。彼等晒乾其獸皮，負之肩，或置之駱駝背上，然後步行返其高原之鄉村。(註二七) 下水運輸之優勢今日東部西伯利亞亦復有之，黑龍江上之行商每值春

季即從斯列騰斯克 (Stretensk) 出發，上溯二千〇二十五哩，藏貨於舟，順流而下，沿途於各村求售，至爾街 (Nikolajevsk) 地方之河口爲止。彼等即於此處出售其餘貨物與小舟，而小舟之木材即用以鋪行人道，然後彼等趁汽船而返。西伯利亞西部之穀艇有似密士失必河之煤艇，即在近年亦於旅程告終之時待價而沽。(註二八) 今日俄亥俄河與密士失必河之下水運輸遠過上水。五十
六艘小舟編成之艦隊共載七萬噸者回來之時已空。一九〇六年俄亥俄河上所運之一千五百二十
十二萬六千八百〇五淨噸之煤、石、沙與木材皆用解裝之船，蓋專供下水運輸之用者也。(註二九)

〔河口對於上游人民之重要〕 因河口對於其所有盆地行使一種強有力之牽扯，於是商務、潮流與人民皆有轉入大洋之勢。國家之握有河流之陸上水道者則其受潮之河口之政治的重要實一極有關係之事。在收買路易斯安那以前，好戰之法國、柔順之西班牙，或共和國自身之掌握密士失必河河口實與美國初期西方移民大有關係。德國據二百四十哩（四百公里）可航之多瑙河，
(註三〇) 自不能無視於其河口，或無視俄國於一八七八年取得比薩拉比亞 (Bessarabia) 之後
進至北方或歧利亞 (Kilia) 出口之水路。(註三一) 此類關心但觀有關係之國家之謀控制河口，

或宣佈河口爲國際水道，使之中立，而握有河口之國家不得享其利益，即可知之。

唯一滿意解決辦法爲獨佔河口。一六四八年法國東向萊茵河後連戰三百年以取得其河口。拿破崙之主張荷蘭與比利時也，即藉口該兩國之土地由法國河流之沖積土構成。一八六四年德國之征服什列斯威好斯敦端，因此舉可使丹麥不得近易北河之右岸，而德國得以獨佔此河口。然後始有意義。萊茵河自北而南，橫貫帝國，且構成其最大之單一路途，故德國之關心荷蘭較法國爲尤甚。其最重要之鑛、煤、礦與製造業皆在於此水道或其支流之上，如魯爾河（Rhein），摩塞耳河（Mosel），美因河（Main）與薩爾河（Saar），故萊茵河乃德國商務與出口貨出口之脈管，而此類出口貨多經比利時與荷蘭之商埠以入北海。故此兩國恃德國之商務以自肥，且減少德國之利得。此德帝國所以建築恩登多特蒙得運河（Emden-Dortmund Canal）以便轉移洛特丹與安特衛普之商務至德國口岸，且因此強迫荷蘭與德國訂立商務同盟也。（註三）多賚乞克（Heinrich von Treitschke）於其政治學（Politik）中深嘆德國之大河竟墮入異國之手，且宣佈德國當前之政策在於『利用商務同盟或政治同盟』以奪回該河之河口。『吾人之需要荷蘭加入

吾人之「關稅同盟猶吾人每日之需要麵包也。」（註三三）

〔防人獨佔河口〕 當河系之上游或中游由數國共佔之時，其共同之利益要求各國共同支配此河之河口，例如阿根廷與巴拉圭之分拉普拉塔河；或歸小國佔有（例如荷蘭），因小國力弱，不能獨佔受潮之水路也。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推廣摩魯達維亞（Moldavia）以犧牲俄國，以使俄國之邊境遠離多瑙河。（註三四）俄國出現於此誠屬不祥。大國被誘獨吞此類精美之地方殆無法抵抗。故最好由中立之小國佔據此類位置，例如羅馬尼亞；而將河流作為國際水道，例如奧利諾克河，（註三五）斯刻爾特河，瓦爾河（Waal），萊茵河與多瑙河。（註三六）揚子江口商埠麇集，或係中國第一地方宣告為中立地帶而由各商業國共同管理者。（註三七）此舉已由一九一〇年國際水利委員會暗示矣。（註三八）美國於一八四八年與墨西哥立約，取得科羅拉多約（Colorado River）下游與加利福尼亞灣自由航行之權。英法協定於一八九八年認蘇丹屬法者亦承認以本地唯一大水道尼格河為國際水道之原理，而於英屬尼格利亞（Nigeria）關兩片法國領土為河流商埠焉。（註三九）

〔下流開鑿運河之動機〕 大河之河口乃內地航線與海上航線蒼萃之地。就商務上之利益言，河口之接觸愈大愈好。自然暗示滿足此種需要之方法。江河低地緩慢之潮流將近海平線時拋出支流而此支流達岸上各點即形成一水道網，而此水道網可以開鑿運河之方法浚深而使成永久的。就此類地方而論人民早已利用改良水道與擴大水道之機會。古代之埃及人，加勒底人（*Chaldean*），東印度人與波河流域之高盧人數千年間即開鑿其三角洲與沿岸低地之水以供灌溉，排水及航行之用。中國運河系統創於第七世紀以利帝國北部與中部之交通者即由杭州之海北展七百哩經揚子江，黃河，白河沿岸之沖積土而至天津，天津者北京之門戶也。只有中部運河因與肥沃但又疏鬆之黃土之灌溉及穀物之運輸至有關係，目前仍時時修繕。此處運河網之網眼闊約半哩，農人鑿運河通其倉廩并於舟中運貨而不於乾草車上運貨。（註四〇）今日荷蘭全國有一千九百〇三哩運河（三千〇六十九公里）而此一千九百〇三哩之運河連同可航之河實荷蘭國際貿易得佔勢力之主因也。又於密士失必河下游，於美國最大之沖積土地，政府曾費鉅款以改良河口。巴拉塔利亞（*Barataria*），阿察法來亞（*Atchafalaya*），德勒蓬（*Terrebonne*），布拉克

(Black) 德茨 (Toche) 與 拉福茨 (Lafouche) 之河口皆屬可航，而新奧爾良亦有運河，經薩爾瓦多 (Salvador) 蓬察特梭 (Pontchartrain) 與 波涅 (Borgne) 諸湖而入海。

(分水嶺運河) 下游分散之水道既指示擴大河流與海之關係事屬可行，故河源四散之支流於低分水嶺處接近其他河源之支流者亦暗示可用運河以聯合此兩排水系以擴張內地之航行。遇一國之河流從一較低之中央分水嶺四射者，例如從法國中央平原與俄國瓦爾代山，則自然貢獻種種狀況以便聯絡內地之水道。故吾人發現由裏海至波羅的海有一條貫穿俄國之水道，蓋藉聯絡倭國加河與涅發河之運河也；另一水道由黑海上溯茹伯河而由茹伯河鑿運河之道至維斯杜拉河，尼門河與杜納河，於是茹伯河有三條河道以通波羅的海矣。(註四一) 北杜味納河藉運河經溫加拉湖與拉多加湖而與涅發河銜接，即聯絡白海與波羅的海。(註四二) 法國亨利第四大臣薩立 (Sully) 以爲就國內地面之起伏而論羅亞爾河，森河，繆斯河 (Meuse) 與梭恩河 (Saone) 以及地中海可與嘎倫河銜接。其所定之計畫皆經後人實施，但薩氏自身於第十六世紀末葉開始於奧爾良附近之羅亞爾河與封騰布羅 (Fontainebleau) 之森河間開鑿布利亞運河 (Briare)

Canal) (註四三) 又在美國東部，劃分聖羅倫司河及大湖之排水區域與密士失必河及哈得孫河之排水區域之分水嶺亦使鑿通運河以完成聖羅倫司河及紐約灣至墨西哥灣之內地航行之『大圈』事屬可行。加拉廷氏一八〇八年之有名報告(註四四)指示三分水嶺可以鑿通運河；然前此蠻人，白種探險家與法國航海家早已利用河上與連水陸路上每一獨木舟航線以渡沼澤或有湖之分水嶺，由占勃連湖至文尼伯哥湖 (Winnepago)，故運河工程師只須於印第安人或皮貨商足跡所經之連水陸路選擇若干可矣。

(河流與鐵道) 遇內地航行異常便利則河上旅行之廉賤與簡便勢將阻止或遷延公路或鐵道之建築，若鐵道業已敷設，則又有管理鐵道運費之勢。反之，若地方上并無河道，則鐵路早已發達且壟斷本地之運輸。就大多數地方而論，甚至運河猶先於鋪砌之公路，西班牙，法國，荷蘭及英國無不如此。(註四五) 以華北黃河流域言之，因河流湍急，水道有限，故公路頗為習見；但在華南與華中又因可航之河與運河頗多，故公路罕見。(註四六) 新英格蘭因缺少內地航行，故在美國首先完成收稅路路網，復又完成鐵道網。反之，美國因多大河流域，故忽視公路之建築，而敷設鐵道亦復甚緩。

因富有天然水道——共五萬一千八百哩，包括運河在內——故鐵道遲遲尙未興建。（註四七）荷蘭亦然。荷蘭面積凡一萬二千八百七十方哩（三萬三千公方里）而可航之河竟有四千八百七十五哩（七千八百六十三公里）。（註四八）而鐵道不過一千八百十八哩（二千九百三十一公里）；比利時面積視荷蘭爲小，然因河道不過一千三百七十五哩（三千三百十四公里）而國內工商業又甚發達，故共設四千二百二十八哩（六千八百十九哩）之鐵道。

〔近代殖民地內河與鐵道之關係〕 若使吾人比較中美與南美各國，而在中美與南美各國鐵道不過河道之附屬物，則吾人發覺可航之河道與鐵道之哩數間有一種不至錯誤之關係。巴西、委內瑞拉、哥倫比亞與巴拉圭一類富有水上交通之國家與墨西哥及阿根廷比較之下皆不積極敷設鐵道，縱使計及地帶之位置，經濟之發達與各該國人口中歐人之成分。墨西哥與阿根廷面積不過巴西之四分之一，而鐵道哩數則多四分之一強，因該兩國之內地航行缺乏也。南非曾姆婁西河以南水道甚少，故築有七千五百哩之鐵道。（註四九）雖國家新興而白色人民無多。澳洲之鐵道所以兩倍於南非者亦緣地理狀況。原澳洲之爲國處於畜牧經濟時代而其人煙最稠密之地方維

多利亞省每一方哩只有十四人。在外裏海幾無人煙之曠野俄國之鐵道引起商業革命，因刺激生產，又爲四週山嶺受灌溉之區域供給出路也。(註五〇)在美國外密蘇里河地方，除密蘇里河本身乃一通航之水道外，有限之水流甚至不足供初期西方皮貨商行駛獨木舟之用，故鐵道不受河上運輸之競爭而大爲發達。(註五一)在密士失必河與太平洋沿岸之間除麥哲倫海峽(Straits of Magellan)與巴拿馬地峽外別無競爭者，故鐵道依據獨佔標準釐定運費而反對巴拿馬運河之開鑿。

(河系之統一) 河系乃一種交連系統。故河系聯絡河源與河口兩方之居民。每一此類河系在地理上皆形成一不斷之整個。只有江口湍急阻止上下游交通之時，例如經過喜馬拉雅山之布拉馬普得拉之途徑(Brahmaputra's path)，兩地之人類生活始脫離關係。但此類情形本屬罕見。甚至吉拉木河(River Ghelam)由喀什米爾(Kashmir)之高谷急流經喜馬拉雅之外山脈而與印度河會合者亦運小木材以供鐵道枕木之用；且雖因河流湍急，木材被毀一部，然固鉤通喀什米爾森林之樵夫與印度河無樹平原之英國鐵道工程師也。(註五二)

〔乾燥地方公共水流供給之效果〕 乾燥地方水流有限，不足以供航行之用，但此有限之水流於灌溉上則有無窮價值，故各方之競爭此水流也。每引起衝突，且令掌握上游與下游之民族爲政治上之結合，以便調整其各別之要求。阿爾卑斯山上多拉亞波爾提流域 (Doria Baltea Valley) 之古薩拉西人 (Salassai) 吸收所有之水以淘金，遂使下游居民無水灌溉。結果兩部落間時常發生戰爭。(註五三) 下游居民取攻勢，因其田園常受上游人民田地之推廣或人口之增加之影響也。有時爲權宜之計亦訂立正式協定。灌溉外裏海南部之菲倫茲河 (River Firenze) 及其他河流皆發源於北波斯之高山；故俄人於一八八一年與波斯立約，訂明不得於波斯境內此類河道之旁增置新田地，耕種中之田地不得超過目前之數量，又除灌溉現有所必須之水量外不得排水。(註五四) 俄國對於阿富汗之關切不但因欲入印度，亦因欲控制梅格哈布河上游，而班哲 (Pondjeh) 與謀夫之綠洲之繁榮則有賴於梅格哈布河之水。(註五五) 就此類地方而論，唯一之方法即推廣政治邊境至於分水嶺，——一種原理曾於西亞用之，而加利福尼亞亦用之以劃東部邊境以包括鵝湖 (Goose Lake) 焉。

「相對河岸之統一」 河流統一。古代羅馬即崛起於台伯河之兩岸，而擴張其政治上與商業上之優勢至於河之上下游。萊茵河之兩岸本為高盧部落所佔據；其鄉村間為河岸所平分。凱撒發現梅那皮人（Menapii），萊茵河下游一種比利時民族，而河之兩岸皆其田園與農舍。（註五六）無何條頓部落之西漸逐漸改變萊茵河為一日耳曼河，由河口之巴達維亞島（Island of Batavia）至侏羅山山麓之大曲折。（註五七）由美洲印第安人觀之，甚至最廣之河亦非屏障。季斯特（Christopher Gist）於一七一五年探測亥俄河之時，即發現勺尼鄉村在賽奧托河（Scioto）河口之兩方，北岸有一百家，南岸有四十家。（註五八）路易斯與克拉克（Lewis and Clark）於一八〇四年發現曼滕印第安人（Mandan Indians）在密蘇里河北方彎曲之處結成兩組鄉村，分據河之兩岸。彼等在一七七二年以前已佔下游九村，兩村在東岸，七村在西岸。（註五九）初期殖民地時代之康涅狄格河僑民亘全部流域佈置鄉村，利用兩岸之沖積草原以便耕種，土台以充房屋之基址，共同之河流以供交通。（註六〇）

〔河流域中人種統一與文化統一之傾向〕 河流每成爲共同之脈管以培養其流域所有之

生命并從而消滅流域各民族間之文化差別與人種差別。尼羅河南岸挾其狹小之洪水平原與平原外之砂障即聯絡埃及與努比亞之種族與歷史，結果兩國不能分離。由山至海之共同公路，毫無人跡之沙漠之共同邊境，曾於此處自三角洲至哥爾多蘇（Kordofan）產生語言上，種族上與文化上之類似。含族似發源於南方，沿尼羅河以趨三角洲。日後南北全部流域皆接待閃族或阿剌伯之移民，而此輩移民即由開羅（Cairo）至蘇丹舊都塞那爾（Sennar），同時黑族之血統則由赤道黑人帶而入，順潮流至海。（註六一）流域之文明始於下埃及，且因思想本易傳佈即上水而入愛西屋皮亞，而愛西屋皮亞自身本無文化。同一堪以注意者則為政治上之相互作用。法老之統治擴至尼羅河上流，有時擴至第三瀑布北緯二十度；有一時期愛西屋皮亞國王控制埃及。在另一時期，一大羣埃及叛兵乘其國家與妻孥而移入愛西屋皮亞，即於此處與土着婦女結婚，而創立新國家與新家庭，因而促進流域中人種之混合焉。

〔地方與流域之同一〕 遇沙漠山嶺一類十分顯著之地理境界加甚孤立而保障流域之統一，則地方與流域之同一最為顯著。在高山地方尤其如此；此處之郡縣皆與流域同一。人口環抱流域

之四境，只有此處土地始宜於耕種，只有此處平坦之土地始宜於居住。其上皆無人佔據之高山，同時即係屏障與境界。以阿爾卑斯山言之，薩爾斯堡 (Salzburg) 約與薩爾茨克流城 (Salzach valley) 同一，烏利 (Uri) 與累烏斯 (Reuss) 流域同一，恩加丁 (Engadine) 與上印河 (Inn) 同一，發累 (Valais) 與倫河上游同一，葛拉路斯 (Glarus) 與林斯 (Linth) 同一，給里孫與萊茵河上游同一，法爾忒利那 (Valtellina) 與亞達 (Adta) 同一，而在喜馬拉雅高原地方，喀什米爾國本係吉拉木河上游流域，同時阿撒姆 (Assam) 即係喜馬拉雅山狹道與孟加拉沼澤間之布拉馬善得拉流域也。(註六二)

在山間乾燥之處地方與流域之同一尤為顯著，因本地人民必環聚於共同水源之四週，必須設法組織以求水流公平之分配，必須合力以建灌溉之水道，以使水流之分配既經濟而又有效也。即如在新疆，葉爾羌，喀什噶爾，阿克蘇 (Aksu) 與庫車 (Kut-Sha) 皆與塔里木河之支流同一，而塔里木河之流域又幾包括全部土耳其斯坦也。

〔四面被圍之河流流域〕 就此類沙漠與被山嶺包圍之流域而論，中央之水流吸引大部分之

人民蒞其褊狹之冲積土，決定其大路之方面，且自身往往即係四圍屏障之唯一道路。故居民重視此河，而此種重視可於居民以河名名此全部地方見之。由大多數古希臘人觀之，Aigiptos 即謂河流，日後始將河名名此全境，因構成埃及之一片小耕地乃『尼羅河之賜賚』(the gift of the Nile) 也。雅利安人自印度西北邊境之山進入印度，即以 Sindhu 之名名其所見之第一條大河，而 Sindhu 訓『洪水』或『海洋』也。在波斯人與希臘人口中，此名訛爲印度河，其後又用以名全國；但其原始之形式仍寓於信德省 (Sind province) 之地方名稱之中，而信德省包括五河會合處下方之印度河流域，而五河會合處下方之印度河流域又形成原來之判查布且名此原來之判查布。最堪玩味者信德省之西方政治邊境擴及俾路芝斯坦 (Baluchistan) 不毛之山麓而僅進至印度河之支流使土地可因灌溉而耕種爲止；因印度河之因逐年泛濫與不斷灌溉而爲信德省服務正猶尼羅河之爲埃及服務也。

此類地方之隔離及其利益與活動之集中於中央之水流勢必喚起人民之國家意識且使之具有一種特別之歷史。其河流即與其宗教及神話交織，其河流即係受人膜拜之神祇，其河流成爲

朝參之目的地或取得特殊之神性。尼羅河，恆河，詹馬河 (Jannna) 約但河 (Jordan)，台伯河，與波河皆係神聖之河流，同時萊茵河則於德國神話中顯其勢力焉。

〔河流爲種族及民族之境界〕 夫河既有統一之能力，則河自係劣等之境界。只有山與海判然區分而能形成科學的邊境。河可爲政治界線，且決定界線；但不能代替天然境界。邊徙中之民族往往佔據流域之兩岸。彼等劃其人種境界與語言境界以貫流域之軸，只有在特殊狀況之下始沿河流自身。聖羅倫司河流域之英法境界即渡河而於蒙特利奧城與蒙特利奧城上方成一混什人種與混什語言之大地帶。瑞士之德法語言邊境適於西爾 (Vierle) 上方渡倫河流域上游，但馬提格 (Martigny) 地方倫河河股上方之發累全郡則表示根本上之統一，而此根本上之統一固可於頭形，身材與膚色見之也。(註六三) 易北河流經北德意志之處，其全部廣闊之流域即爲純粹條頓人所據——白皙雄偉，長頸，膚色較暗之一種則於薩克森高原據其中流，而操德語如下游人民者然；但其上游爲厄茲山 (Erz) 與里森山 (Reison) 所包圍者則表示布希米亞盆地矮小，暗色與圓頭之人民，操捷克語。(註六四) 以多瑙河而論情形亦復如此。上游語言爲德語，而種族爲阿爾

卑斯山種直至奧匈境界爲止；由此以至底拉維河口則爲匈牙利的；由底拉維河而至鐵門（Iron Gate）兩岸則爲塞爾維亞的與哥羅西亞的。（註六五）是故人種之界線橫斷多瑙河而非縱斷多瑙河也。

凱撒與普林尼之謂森河與瑪倫河構成高盧人與比利時人間之境界而嘎倫河爲高盧與阿啓退尼亞人（Aquitaniens）間之境界只能認爲一般說法；因日後於正文中發現許多例外也。例如巴黎西（Parisii）即佔據森河與瑪倫河會合處之兩岸，而高盧之俾忒爾吉人（Biturges）即在嘎倫河之阿啓退尼亞方面。

〔科學的河界〕 只有在特殊情形之下河流始成爲有效之人種、部落或政治之境界。最普通之情形即因地勢關係河流障礙交通而具有科學的境界之性質。南德意志阿爾卑斯山之前地（Fotland）其始之被伊勒阿（Iller），勒茨河（Lech），印河（Inn），薩爾紮克河（Salzach）分爲部落省分而日後又被分爲政治省分也即有一部分因此類河流自山而至多瑙河極爲湍急而不能供交通之用。（註六六）多瑙河下游成爲保加利亞人與羅馬尼亞人間之確定語言境界，但保加利亞

之西北隅除外，因此處提摩克河 (Timok) 與多瑙河間之山地引誘少數羅馬尼亞人渡至南方也。由此處沿流而下北岸一片低地因常泛濫，多池沼與湖，且大體不宜於僑居，遂使多瑙河成爲一有效之屏障。(註六七) 又廣闊紆徐之善農河 (Sannon) 於其橫渡愛爾蘭中央平原之時連續散爲湖沼者自古以來卽係一有力之屏障而分平原爲兩段，康腦脫 (Cannaught) 與米斯 (Meath) (註六八) 在歷史與語言上無不相反，卽在種族上亦相當相反。(註六九) 至於泰晤士河之得於英國諸河中獨爲由原至口之各郡間之境界者則別有原因。夫雄據泰晤士河口之頭之倫敦既取防衛姿勢，則古代薩克森人卽不能入此河流而不得不繞向河之南北，於是此河遂成爲一種部落境界矣。(註七〇)

遇航行落後則河流自身卽係一種屏障，例如堯河東流經波爾奴 (Boruu) 入查得湖，同時又爲卡努利 (Kanuri) 部落之境界且保護之免受薩哈拉或北方草原提布族 (Tribu) 強盜之搶劫。但當四月至八月乾燥季節之時細流爲渴陸地與渴空氣所吸收，提布族之馬兵卽南略不受保護之卡努利人而隨帶勝利品越此突然消失之屏障而返焉。此幾無河流之地方亦有蘆葦筏子可

以追捕劫賊，故搶掠始於河水降落之候。（註七一）

〔河流爲政治境界〕 河流堪爲政治境界。河流乃便利之界線與險要之防線，而此曾經萊茵河，多瑙河，厄波羅河（Ebro），波河以及其他無數河流證明者也。立溫斯敦曾於晉姆斐西河下游發現小酋長之領土即以排入大河之小河爲界線。馬柯洛洛族（Makololo）之領袖正式採用晉姆斐西河爲其政治上與軍事上之邊境，雖其人民常至河外而且僑居河外。（註七二）久已確定之政治邊境或因長期之政治排斥而成爲人種境界。由羅馬人觀之，萊茵河與多瑙河之爲西北邊境其價值即在於未經完全探查之曠野中之固定界線與防禦屢被攻擊之邊疆之險要地方，但政治邊境維持既久，結果住居河流兩岸之人民有一部分隔離而分化矣。

河流并非一種滿意之科學的境界，甚至亦非一種界線，因河流時有於其平坦之水路改變其河床之勢也。是故遵循河流之政治境界時須勘測。密士失必河下游曲徑之殖民地有時與鄰近諸州中之一州發生關係，有時有與他州發生關係，因該河每年泛濫之後必伸直其水道也。（註七三）大河乃墨西哥與美國間一種麻煩而又糜費之境界。每次泛濫，必切一新水道，有時經過得克薩斯，

有時經過累西哥之土地，令兩國不斷爭此一塊零落之地方，而不得不重新勘測。近年以來那斯拉刺巴德 (Nasrabad) 與細斯滕澤地 (Sistan Swamp) 間赫爾曼德河 (Helmand) 下游於一八七二年採爲阿富汗與波斯之境界者發生變化，於是必須重新勘定界線；而今日即有一委員會從事此種工作也。(註七四) 斯特累波亦語吾人古代西希臘阿卡那尼亞 (Acarmania) 與厄托利亞 (Aetolia) 間之境界阿歧盧河 (River Achelous) 因泛濫其三角洲地方往往消滅雙方鄰人所定之境界，且因此引起爭執而此類爭執只有以武力解決之也。(註七五)

〔河上居留地與河上民族〕 河流往往有成爲人口中心之勢。河流有種種利益足以引人僑居——肥沃之沖積土，附近之水之供給，控制天然河道以便與鄰人往來并出入市場。在文明民族之間河流居留地乃大國之核心，迅即經過胚胎狀態而進於一種成熟狀態，且當成熟之時舊日之心尙可憑稠密之人口認識之也。只有在野蠻民族或因卜居新殖民地而暫時返於原始狀態之文明民族間吾人始能發現真正河濱人民其活動與其鄰近之水流有密切關係。剛果河部落佔據兩岸或較大之島嶼而離河三四哩之陸地則由各部落佔據而河濱人民即以魚售之焉。河濱人民乃

捕魚專家，優良之農民，栽種各種蔬果。在河之兩岸按時有市場草地，中立地方，而上下游人民與內地人民皆來此交易。其河濱鄉村只有一街，三十呎闊，往往長二哩，而在此街約有三百家。（註七六）漁民與舟子即布滿剛果河北方支流之衛爾河（Welle）。（註七七）以南美而論則住居亞馬孫河南方支流與巴拉垂河支流之加利比族與圖皮族亦有同一之村莊。此輩顯係水上民族，僅於航行捕魚與耕種上稍有作爲。（註七八）美洲古代土番之鄉村多在密士失必河，伊利諾河（Illinois），邁阿密河（Miami），窩巴士河（Wabash），威斯康新河與狐河之臨水方面。（註七九）而此諸河即日後法國旅行家之商站之所在地也。

〔法屬加拿大之河濱鄉村〕 加拿大有六水道而皮貨業又需簡便與廉賤之交通，故法國移民有如剛果河之野蠻部族成爲河濱人民矣。亦猶此類野蠻部落，彼等佈其鄉村或單行之小屋，每行長約三四哩，而臨河，河者國王之大道也。此類鄉村稱爲小屋鄉村（Cote），各村櫛比鱗次，因其擴充縱而非橫也。此類河濱居留地咸傍法屬加拿大之重要水道，尤其聖維倫司河，其河源自魁伯克下十五哩之波普耳（Beaupre）至蒙特利奧早呈一條直街之觀矣。法國莊嚴之商船滿載婦女與貨

物以供移民者卽沿河而駛，農人之獨木舟載其穀與殼往魁伯克市場，冒險之旅行家之赤楊樹皮獨木舟自內地多雪之森林攜來冬季所獵之皮貨，而耶穌會艦隊亦赴遠方之內地傳教焉。

每間房屋皆面臨此水上大道。故河上之地至堪寶貴，而後面兩哩之地則任憑取擄。原來所購之土地大都闊七百六十呎而深七千六百六十呎；但當累代相傳之時則被分裂而沿所有與河道成直角之線。故加拿大每一田舍皆以呎計，河面則以哩計深度，同時小屋林立，舒適異常。此類小屋鄉村雖極便於印第安人之商務，但不宜於政治與防禦；但河上交通之需要本屬基本的，故當局集中移民於稠密殖民地之一切努力皆屬徒然。派克門 (Francis Parkman) 有云：『坐獨木舟溯聖羅倫司河與黎塞留 (Richelieu) 而上可見加拿大每一家庭。』(註八〇) 同一之土地保有法今尚可溯於勾第耳河 (Chaudiere River)，薩笛由河向後如梳齒然。聖羅倫司河下游狹長之郡縣亦屬此類，其形式卽暗示舊日河上居留地之中心。又哈得孫河上荷蘭殖民地令以沿河四哩之地授與地主并許其由河向後無限擴張。就初期康涅狄格河之居留地而論，因欲同享此河及其沖積之低地，故城市之基址皆在由岸向內一片細長之土地之人民之間。

〔舟子部落或階級〕 遇國家尙未發達而河流乃主要之水道則吾人偶亦於各種侵入之民間見有一種舟子，因其特殊之職業得保全其純粹，蓋此種職業使之自成一種階級也。在中國南部廣東省卽有四萬蛋家舟子居於廣州河上之小舟與樁上房屋。彼等與華人有別，而華人視之爲當地原有人民之殘餘，蓋被征服後逃往水上者也。彼等漸與陸上之征服者往來，但始終採取一種冷淡態度。彼等不與華人通婚，保留其習慣，且實際上獨佔河上汽船與澳門、香港、廣州各埠間之客運。

（註八二）又果河（Co）上之尼格河中流亦有特種水上民族以充舟子與漁民爲業。其鄉村滿佈於尼格河及其支流，且於果河與廷巴克圖一類城市自佔一區。彼等皆係水上生物而非陸上生物，善駕其扁舟而往來於尼格河上。（註八三）

前文述及中國河上有無數人民居於小舟或筏子而經營商務。此輩人民種族無殊，但職業與生活方法各異，常從陸上而來。與之相類者爲曳船水手，其所居之鄉村乃揚子江上游之一種特徵，常受僱曳船至宜昌以上，每次多至三百人。（註八四）又凱撒時代集中巴黎之水道亦引起舟子公會，而今日巴黎城之紋章卽由此而來——滿帆之船。此輩舟子經營森河、瑪倫河與瓦茲河（Oise）。

而日後管理河上航行與商務之市政機關即從此發生者也。(註八五)

(河上島嶼爲被保護之地方) 古代巴黎西部落之位置可以代表其他河濱衰弱民族之欲以河上島嶼被受保護之地址補償其人數之稀少者。巴黎西本屬高盧部落最小之一個，難與其繁庶之鄰人度長紮大，即遁於森河上十個島嶼與沙洲之上而於此處樹立焉。(註八六) 史坦利發現史坦利瀑布 (Stanly Falls) 之第二瀑布附近之剛果河中之一島爲巴斯瓦人 (Baswa) 之五村所據，蓋爲避嗜殺之巴庫馬人 (Bokuma) 之攻擊而藏匿於此者也。(註八七) 當第十三世紀與第十四世紀韃靼人侵入俄國之時，鄰近地方之難民互相聯合而於聶伯河島上互相防衛，而即成爲聶伯河哥薩克人之核心焉。(註八八) 美洲印第安人之赫倫 (Huron) 部落因屢受伊洛魁族之攻擊所餘無幾，即遁至赫倫湖 (Lake Huron) 之聖約瑟島與密基利馬歧尼克島 (islands of St. Joseph and Machilimakinec)，又於一六五六年逃至聖羅倫司河之奧爾良島，但此處於伊洛魁族之法國同盟之砲火下之位置亦不能保護之，因聖羅倫司河乃其勁敵之艦隊所必經之大道也。(註八九)

〔河上與湖上之島嶼乃強盜之營寨〕 河上島嶼不但於消極方面陰加保護，且係侵略鄰近地方之根據地，因在相當範圍之內不受征討也。河上島嶼特宜於搶掠渡河之人，此處分裂之水流既失其一部分之力量，自非一種十分嚴重之障礙而島嶼即係過路時之休息地。因不受罰，遂敢無法無天。五十年前住居督姆斐西河南方大彎曲處之島嶼之巴托卡人（Batoka）即利用其位置以引誘漂泊之部落至其島上，謂將渡之，然後劫之，直至馬格洛洛族之首領塞卑圖安（Sebimane）掃蕩其巢穴而闢河流以便行旅。（註九〇）據立溫斯敦所述，巴巴巴（Babemba）地方盧河刺巴河（Luahaba R.）上之島嶼即藏有強盜，而此輩強盜自以爲不至受人攻擊。（註九一）查得湖諸島之標度馬人（Ruduma）亦以搶劫聞於時。本屬一種怯弱被逐之民族，彼等自不願放棄所有攻擊駐居湖岸蘇丹部落之羊羣之機會，而載所劫之牛羊於筏子而運回本島焉。（註九二）

〔河上半島乃被保護之地址〕 島嶼位置之保護河上蛇紋岸或曲徑形成之半島殆能與之頡頏。故此類蛇紋岩或曲徑形成之半島皆係原始社會建築要塞或居留地之好地方，蓋在原始社會之中戰禍危迫而河流乃其唯一交通方法也。密士失必河土番之防禦工程多據此類河上半島。半

島之頸部以單行或雙行之陰溝或土牆護之，而此單行或雙行之陰溝或土牆則由四圍水流之一岸建至他岸。(註九三)此即威遜西阿 (Vesontio) —— 今爲柏松桑 (Besançon) —— 之位置，而威遜西阿固東高盧塞夸尼人 (Segunni) 之大要塞也。此種位置在杜卑斯河 (Dubis) 上之半島者或成一圈，其徑路有如凱撒所述似用兩腳規描成者，同時橫貫地峽之炮台則使市鎮之位置易守難攻。(註九四)味羅那在布里納山道之出口，即佔據阿第茲河之一半島，正猶加菩亞 (Capua) 之在服爾圖諾河 (Volturno) 與百倫 (Berné) 之在阿爾河也。中古時代士魯茲巴立 (Shreusbury) 本係保全威爾士邊境秩序之要地，幾盡被塞汝河 (Severn River) 包圍，同時半島頸上之砲台則完成陸上防禦。(註九五)格拉夫累尼 (Grand Reinet) 在昔本係好望角殖民地之荷蘭邊境居留地，四圍即有星期日河 (Sunday River) 爲其天然之城池，蓋星期日河包其周圍之四分之三也。

〔河上島嶼爲商站或商業殖民地之地址〕 新地方所有移民既身處懷抱敵意之蠻民之間自覺有保護之必要，因此即將其商業上之驛站或殖民地置於河上島嶼，尤其河口之島嶼，蓋此處之

三角洲能供給其所需之地址，而洋上大道與河上大道之會合實最便於經商也。河上島嶼決定英國殖民地之位置在於維基尼阿詹姆士鎮，法國殖民地之位置在於蒙特利奧與新奧爾良，荷蘭殖民地之位置在於滿哈坦 (Manhattan) 與梵棧塞勒爾島 (Van Rensselaer)，瑞典人在於司庫基爾河口下方數哩之得拉瓦河之提尼坎島 (Tinicum Island)。(註九六)塞內格爾河 (Senegal River) 某三角洲島上之聖路易 (St. Louis) 乃西非最古之歐洲市鎮；(註九七)而巴得斯於一六一八年建於岡比亞河 (Gambia) 河口同一地址之上者若干年來即係本河貿易之主要出口。(註九八)此類河口地方之殖民地乃海岸地方之外緣常有之一種現象；但內地驛站以供商務或軍事統制之用者亦求此島上地址之保護。十七世紀之時俄人即以島上砲台征服黑龍江之下游。(註九〇)茲事令人追憶柏德上校 (Colonel Byrd) 在好爾斯敦河 (Holston River) 某島所設之初期邊境驛站與克拉克在俄亥俄河上康島 (Corn Island)所設之軍事柵欄。

〔沼澤爲屏障與境界〕 沼澤之保護視河流尤爲有效。既非堅實之土地，又類可航之河道，其緩慢消極之表面產生一種純粹惰性之障礙足以阻止人類之移動。故沼澤形成一種隔離一切之天

然境界。在英格蘭南部，羅尼澤地 (Romney marsh) 得威爾登森林 (Walden Forest) 爲之補助，卽能防止西方之擴張而確定古代薩克森特王國之西方邊境，正猶利亞河 (Lea) 與柯爾河 (Colne) 附近之澤地之成爲彌得爾塞克斯 (Middlesex) 之東西邊境也。(註一〇) 窩士河之澤地當薩克森時代由林肯附近之高原南擴至劍橋與新市場 (New Market) 者卽用以包圍諾爾福克 (Norfolk) 與薩符克 (Suffolk) 之盎格魯人於西方，結果內地留供日後由恆伯河與福斯河口前來之隊伍。(註一〇二) 在北德意志斯普累河 (Spree) 哈味爾河 (Havel) 與涅茲河 (Netze) 之十字形低流域其四圍皆爲澤地者卽係交通上之一種障礙，因而成爲地方上之境界。(註一〇三) 正猶部丹格爾澤地 (Bourtanger Moor) 之劃分荷蘭與漢諾威也。

(澤地爲語言與人種幸存之地方) 四面盡是澤地之地方既係天然孤立之地方自可以保護其所包藏之人民。故此類地方卽係人種與語言幸存之地方。英國澤地之零落小島卽係古代英國色勒特人逃避條頓人攻擊之地方。(註一〇三) 日後又保護之以免條頓血統之混雜。故於今日澤地及澤地南之地方吾人發現一種民族較東方或西方之民既矮且黑。(註一〇四) 又白俄人佔據杜

納河、聶伯河與倭爾加河之河源間不確定之分水嶺之澤地者在所有東方斯拉夫人之中血統最爲純粹。(註一〇五)與俄人完全不同，且因澤地森林所阻而與之隔離者則有有波羅的海庫爾蘭省之勒托立陶宛人 (Letto Lithuanians)，勒托立陶宛人操一種最古之活用語言，而此種語言屬於雅利安語。抑此種孤立不但保藏其古代語言已也，且使之爲歐洲各國中最後接受耶教之民族。(註一〇六)斯拉夫種汶德人 (Wends) 之大種族曩曾一度佔據維斯杜拉河與易北河間全部北德意志者僅於斯普累河河源四週之森林留下德語之遺跡。(註一〇七)由須德海經荷蘭以至德國邊境之一帶澤地使佛里斯蘭 (Friesland) 與荷蘭海濱羣島有一種特殊之孤立而此種孤立利於特殊之佛里斯蘭語之發展與存留，且於此處保存高而白哲之條頓種云。(註一〇八)

〔沼澤爲避難所〕 夫澤地既只有熟悉其曲折之路徑與蜿蜒之水道者而後能入，則澤地自係個人與民族避難之所，故就其爲防禦地方而論澤地亦於歷史上佔重要之位置。北卡羅來那之淺澤 (Dismal Swamp) 與路易西安那之松柏澤地之於逃奴正猶佛羅里達之大澤地 (Everglades) 之於戰敗之森密諾爾族 (Seminoles) 於此半乾半濕之地方，只有土著印第安人駕其獨

木舟繞其沼泥之曲折水道而後能入，而後密諾爾人即於堅實之土地之圓丘上建築其鄉村而瞻自樹立，全部落只有三百五十人，雖美國政府屢謀徙之於印第安地方。尼羅河三角洲之澤地自阿密錫斯王 (King Omysis) 於愛西屋皮亞人侵入時避難於此五十年 (註一〇九) 至舍易斯 (Sais) 太子阿米條斯 (Amyrtaeus) 於反抗波斯征服者阿塔薛西期 (Artaxerxes) 第一失敗後逃至此間之時 (註一一〇) 皆係埃及及獨立之避難所。帕勒特河 (Parret River) 澤地間之阿色尼島 (Athelney) 即係八七八年丹麥人侵入威塞斯 (Wessex) 時阿爾弗特大王 (Alfred the Great) 及其徒衆避難之地 (註一一一) 同時英國澤地中之伊利島 (Isle of Ely) 又係久抗征略之另一地點。兩百年後為薩克森人抵抗諾曼底之威廉之最後要塞者亦此澤地。蓋不受法律保護之領袖希利華德 (Hereward) 即於澤地之伊利島上維持薩克森之獨立，直至征服者最後建築棧道以渡沼澤而抵「逋逃藪」之時 (註一一二)

〔澤地之精神〕 澤地之精神即自由之精神。是故此類小而難住之陸地有一種歷史的尊嚴且發生動人之史事超於其面積與人口之比例之上。其內含為歷史的而非經濟的。澤地招徠所有反

抗征服與壓迫之人至其營寨，然後藉天然之保護維護自由精神。使古代巴達維亞人（註一一三）第特馬策人（Dimarscher）與佛里斯蘭人能主張并維持其獨立，培養荷蘭人之獨立精神，而又能防衛其自由以抗西班牙人（註一一四）與法人者即萊茵河浸水之低地也。而英國之澤地係反抗約翰王（King John）之專制之中心，故王於林肯設總司令部，於林（Lynn）設軍糧處以戡亂焉。日後衆男爵與亨利第三衝突之時得蒙福特（Simon de Montfort）及其失意貴族皆於伊利島與阿克斯荷姆島（Axholm）掘壕備戰，直至一二六七年牛津條例爲之取得若干憲法上之權利而後已。（註一一五）四世紀後同一之精神令多數澤地居民贊助克倫威爾焉。

〔湖之經濟的與政治的重要〕 河之散爲沼澤之不確定之地形者乃一種有效之屏障；但收集其水而爲一種天然盆地且形成一湖者則保留可以航行之水流之統一力且因擴張其面積與消除其朝流性質上漸與內海相近。山間之河其特徵在於水量少而水流急者則當阻止其急湍而貯其所有之水爲湖之盆地時亦可航矣。倫河上游之全部水路自其起源於孚加山（Mount Furca）之斜坡上之冰河至其於里昂地方與梭恩河會合，除毗隣日內瓦湖之一段外皆不宜於航行。琉森

湖 (Lake Lucerne) 之累烏斯河，君士坦司湖 (Lake Constance) 之上萊茵河，吞湖與布里恩茲湖 (Thun and Brienze) 之阿爾河，與沮利克湖 (Zurich) 之林斯河 (Linth) 無不如此。是故此類包藏急湍之湖在山間地方因缺少可航之水道而具有經濟上與政治上之重要。阿爾卑斯山之瑞士與意大利以及蘇格蘭高原之湖皆成爲無數交換與交通之中心。甚至阿爾卑斯山之小湖亦因此成爲擴張之目標，故吾人發現日內瓦，馬泰列 (Maggiore)，呂克諾 (Lucano) 與加爾達 (Garda) 之湖岸皆由兩國共享。瑞士、奧國之提羅爾，及德國巴登 (Baden)，符騰堡 (Württemberg) 與巴威三邦皆欲面臨君士坦司湖。提提卡卡湖高出海面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一呎 (三千八百五十八公尺)，只以有一百三十六哩可航之水流 (二百十二公里) 遂成爲祕魯與玻利井亞間一重要之水道。在蘇丹中部，因天氣乾燥，水流乾涸，甚至變化而不確定之查得湖亦係擴張境界之目標。此地二十年前由波爾奴，巴基耳米 (Bagirmi) 與卡倫 (Kanem) 各土著國家平分。今日則由英屬尼格利亞，法屬蘇丹與德屬喀麥隆平分。德國境界之北漸即表示德人之欲達此目標也。

〔湖爲國家之核心〕 湖之統一力可於此類盆地之變爲國家核心之趨勢見之。在昔因係被保護之邊境而引人僑居，日後又因其鄰近地方之肥沃與善鄰之機會而易引人僑居，此類之湖即逐漸聯絡鄰近之海岸而結成相互關係之網，而此相互關係之網之最後表現則在於政治上之結合。夫瑞士聯邦始於琉森，許衛士 (Schwyz)，烏利與溫忒發爾登 (Unterwalden)，四森林郡，而此四森林郡即賴琉森湖或四森林湖之盆地以資維持否則爲山間屏障所隔斷誠一可以注意之事實。吾人又發現提提卡卡湖乃印卡帝國 (Inca Empire) 之發源地，正猶忒茲可湖 (Tezcoco) 之爲墨西哥托爾忒克人 (Tolters) 之發源地，而卡爾可湖 (Chaleo Lake) 某島日後之爲阿芝特人 (Aztec) 之統治之發源地也。(註一一六) 非洲最短命之土人國家中之最穩固者顯賴湖之邊境所加之保護始有實力，始能永存。查得湖上之波爾奴，巴基耳米，與卡倫以及維多利亞湖上之烏干達小國無不如此。

大湖包括島，半島，潮汐，潮流，峽江，海口，三角洲，沙岡而具內海之地理性質者在歷史的重要上堪與內海相比，雖然少數最大之湖早具海之名稱。大逾波羅的海之裏海與大逾密歇根湖之阿拉

海 (Aral) 在地理上實與海之盆地相似，因其面積，鹽質與排水也；但在人類地理學上則不甚重要。使之得以與內海類似之鹽質表示一種乾燥之氣候，而此乾燥之氣候使其缺內海海濱特有之稠密人口，而減少其歷史的重要。其支流既因灌溉運河而失水，即不能盡其內地大道之職務。不過倭爾加河乃此種原則之例外耳。最後，既不得入洋，此類鹽湖又失去其最高歷史利益，而此種最高歷史利益則拉多加湖，尼亞薩湖 (Nyasa)，馬拉開波湖與北美大湖一類近海平線之淡水湖皆有之也。

〔湖爲淡水之海〕 湖爲內地水道系統之一部分，故其商業上之重要或超於大多數之海。此純視其內地之生產力，可近性與範圍而定，而後者又視內地盆地之面積與形式而定。美國之五大湖共有海岸線四千哩，而可航之河道長如斯加基拉克 (Skage Rack) 與波的尼亞灣 (Gulf of Bohnia) 灣頭間之波羅的海者即構成一淡水之地中海。此在美國史上曾爲內海之所爲而使大西洋之商務得深入內地一千四百哩而至芝加哥與杜盧司 (Duluth)。初期荷蘭商站引哈得孫河與馬霍克河之水趨於安副釐阿湖，而日後繼起之英國殖民地亦復如此。法人從其蒙得利奧有

利之地位拋出皮貨站與皮貨商之網一時之內盡捉所有之湖。日後美國海岸由美國八州共分。印第安那與伊利諾之北方境界即由國會劃定，所以使其得入密歇根湖也。賓夕法尼亞難伸其西北方之境界以包括伊利湖岸一小片之土地，同時紐約之面臨此湖在開鑿運河與敷設鐵道之時代乃其發展之一大要素云。

一九〇一年大湖上之商船噸數佔美國太平洋大西洋與墨西哥各岸之商船噸數之半，構成一種淡水船隊大逾法國或挪威之商船隊。與此種事實遙相應和者則爲史坦利所見烏干達親王集於維克多利亞湖之五百艘或五百艘以上之船隻。

海也，洋也，灣也，河口也，河也，澤地也，湖也。此處有自然之大圈循環不息，一大圈微截爲弧形，但其自身一而已，即在人類之使用上亦一而已。

原註

(註一)見比塞普之揚子江流域及其外方第一卷第二六——二七頁。

(註二)見菲斯克之美洲之發現第一卷第四九二頁。

(註三)見維長庫克之一七七六年——一七八〇年太平洋上遊遊記 (Capt. James Cook, Voyage to the

Pacific Ocean, 1776-1780) 第三二一頁——三三二頁。一七九六年紐約出版。

(註四)見格林之英格蘭之構成第一卷第六三——六六頁,八四——八六頁,九五頁,九六頁。

(註五)見拉維斯之法國史(Lavissee, Histoire de France)第二卷第一篇第三七四——三七五頁,三七八——三七九頁,三八一——三八二頁,三八五——三八六。一九〇三年巴黎出版。

(註六)見赫爾摩爾特之世界史第一卷第一八九——一九一頁。

(註七)全上,第一卷第一九二——一九四頁。

(註八)見啓成之法國史(G.W. Kitchen, History of France)第一卷第五九——六〇頁,一八九。二年牛津出版。

(註九)見 Dietrich Schaefer, Die Hansestädte und König Waldemar von Dänemark, p. 36.

Jena 1879.

(註一〇)見徹斯胡姆之商業地理第三一一頁。

(註一一)見馬罕權長之亞洲問題(Capt. A. F. Mahan, the Problem of Asia)第四一頁,六〇頁,一一〇頁。一九〇〇年紐約出版。

(註一二)見比索普之揚子江流域及其外方第一卷第九七——九八頁。

(註一三)見塞普耳之漢撒諸鎮之發達與其地理環境之關係,見美國地理學會雜誌第三一卷第三號。一八九九年出版。

〔註一四〕見諾賓塞爾之味加河上之航行第五一九——五五〇頁，五五二頁。勒噠波列之沙皇之帝國第一卷第二七八——二八一頁。

〔註一五〕見羅特之北冰洋之航行家 (Agnes Laut, *Voyagero of the Northern Ocean* 見一九〇六年一月號 *Harper's Magazine*)

〔註一六〕見克魯斯之亞俄第二一一——五四節。

〔註一七〕見杜步亞之廷巴克圖第一九八——一九九頁，二五一——二五七頁。

〔註一八〕全上，第三八頁。

〔註一九〕見立溫斯敦之傳教旅行記第七一頁，一七七頁。

〔註二〇〕見第克之意大利第八七頁。

〔註二一〕見亞丹斯密之聖地之歷史的地理第二八七頁，第三二七——三二八頁。

〔註二二〕見 F. M. Stapf, *Karte des unteren Khusebthal, Petermanns Mitteilungen*, p. 202. July, 1886.

〔註二三〕見特累波之地理第三篇第二章第四節。

〔註二四〕見 Roscher, *National-Oekonomik des Handels und Gewerbetreibendes*, Stuttgart, 1889.

〔註二五〕見剛波之俄國史第一卷第三四——二八頁。

- (註二六)見胡爾伯特之美國之歷史大道(A. B. Hulbert, *Historic Highways of America*)第三卷第一八二——一八三頁,一八七——一八八頁。
- (註二七)見雷雅特之尼尼微及其古蹟第二卷第七九——八一頁。
- (註二八)見霍斯之最東(Charles W. Hawes, *the uttermost East*)第六〇頁。
- (註二九)見一九〇六年水上運輸(*Transportation by Water in 1906*)第一八一頁。
- (註三〇)見徹斯胡姆之商業地理第二二七頁。
- (註三一)見福禮門之歐洲之歷史的地理(F. A. Freeman,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Europe*)第四六六頁。
- (註三二)見巴克斯爾之近代德意志(Ellis Barker, *Modern Germany*)第六八——九五頁。一九〇七年倫敦出版。
- (註三三)Heinrich Von Treitschke, *Politik*, Vol. I, p. 218, Leipzig, 1897.
- (註三四)見福禮門之歐洲之歷史的地理第四六六頁。
- (註三五)見徹斯胡姆之商業地理第五一一頁。
- (註三六)見帕特斯克之中歐第三一八頁。
- (註三七)見 Ratzel, *Politische Geographie*, pp, 739-740, Munich, 1908.
- (註三八)見一九〇一年年報(*Annual Register for 1901*)第三五八頁。
- (註三九)見穆勒之世界地理九五八頁。

(註四〇)見刺賓爾之人類史第三卷第四七三頁。

(註四一)見穆勒之世界地理第四〇六頁。

(註四二)見徹斯胡姆之商業地理第三一二頁。

(註四三)見勃朗歧之經濟學史(Blanguy,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第二七三頁、二七七頁、二九六頁。

一八八〇年紐約出版。

(註四四)見加拉廷之美國國家檔案各種文書(Alburt Gallatin, American State Papers, Misc. Doc.)

第一卷第二五〇號。一八三四年華盛頓出版。

(註四五)見 Roscher National-Oekonomik des Handels und Gewerbetleisses. pp. 449, 453-454.

Stuttgart, 1889.

(註四六)見穆勒之世界地理第五三〇—五三二頁。

(註四七)見徹斯胡姆之商業地理第三一〇頁、三一三頁。

(註四八)見帕特斯克之中歐第三一四頁。

(註四九)見一九〇七年政治年鑑(Statesman's Yearbook for 1907)

(註五〇)見諾曼之諸俄國(Henry Norman, all the Russias)第二五四—二五五頁、二八五—二九二

頁。一九〇二年紐約出版。

(註五一)見塞普耳之美國史及其地理狀況第二五一——二五五頁。

(註五二)見內特之三帝國會合處第六頁。

(註五三)見斯特累波之地理第四篇第六章第七節。

(註五四)見克魯斯之亞俄第三六一——三六二頁。

(註五五)見漢彌爾頓之阿富汗(Angus Hamilton, Afghanistan)第一三七——一四一頁。諾曼之謀殺國第

七六一——二七七頁。

(註五六)見 *Bello Gallico*, Book IV, Chap. IV.

(註五七)見 *Bello Gallico*, Book I chap. XXXI Book II, chap III; Book IV, chap. I.

(註五八)見華克與季斯特之日記 (*Journals of Dr. Thomas Walker and Christopher Gise*) 第一二一九頁。

(註五九)見斯庫爾克拉克夫特之美蘭印第安部落第三卷第二四八——二四九頁。

(註六〇)見直斯之康涅狄格之流域市鎮 (*Martia K. Genthie, The Valley Towns of Connecticut*) 見

美國政治學會公報第三九卷第一——七頁。一九〇七年紐約出版。

(註六一)見刺資爾之人類史第三卷第一八一——一八二頁，一九二頁。

(註六二)見穆勒之世界地理第四九五頁。

(註六三)見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二八四——二八五頁。

(註六四)全上第二二二頁,三四〇頁,三五〇頁。

(註六五)全上第四〇二頁,四二九頁。

(註六六)見帕特斯克之中歐第四三頁,二四一頁。

(註六七)見同上第六九頁。

(註六八)見雷克呂之歐洲第四卷第三八四頁,三八九——三九〇頁。

(註六九)見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三一八頁。

(註七〇)見馬京特爾之不列顛與不列顛海第二〇二——二〇三頁。

(註七一)見亞歷山大之由尼格河到尼羅河第一卷第一六八頁,一六九頁,二二二頁,三〇六——三〇七頁。

(註七二)見立溫斯敦之傳教旅行記第一〇二頁,六四二頁。

(註七三)閱世紀地圖(Century atlas)密士矢必河,路易那與阿青色各圖,請注意一八五〇年之界線。

(註七四)見荷蘭狄爵士之印度第五七頁。

(註七五)見斯特累波之地理第十篇第二章第六節。

(註七六)見史坦利之非洲旅行記第二卷第一二〇——一二四頁,一五五——一五八頁,一六八頁,一六九頁,一七三

頁,一七六頁,一七七頁,一八二頁,二六六——二七四頁,三二七頁。

(註七七)見亞歷山大之由尼格河到尼羅河第二卷第二五二頁,二六九——二七〇頁。

(註七八)見赫爾摩爾特之世界史第一卷第一八九頁、一九二——一九四頁。

(註七九)見湯姆斯之岡陵探險記第五二六——五二七頁、五三一頁、五五一頁。

(註八〇)見派克門之加拿大之舊制度(Parkman, *The Old Regime in Canada*) 第二九二——三〇三頁。

塞普耳之地理環境對於聖羅倫司下游之影響(E. C. Semple, *the Influences of Geographical*

Environment on the Lower St. Lawrence) 見美國地理學會公報第三六卷第四四九——四六六頁。

(註八一)見真斯之康涅狄格之流域市鎮第一〇——一二頁。

(註八二)見 J. Nacker, *Die Provinz Kwantung und ihre Bevölkerung*, Petermanns Mittheilung

en, Vol. 24, p. 121, 1878.

(註八三)見杜步亞之廷巴克圖第一九——二二頁、第三八頁。

(註八四)見比索普之揚子江流域及其外方第一卷第一六四頁、一七四——一七五頁、一七九頁、一八二頁、一八九頁、

一一五頁。

(註八五)見華爾頓之巴黎(William Walton, *Paris*) 第一卷第三一——三二頁、五八頁。一八九九年菲列得爾

菲亞出版。

(註八六)見 *Bello Galico*, Book VIII, Chaps. 57, 58.

(註八七)見史坦利之非洲旅行記第二卷第二二七——二二八頁。

〔註八〕見哥薩克，見大英百科全書。

〔註八九〕見派克門之北美之耶穌會教徒 (Porkman, The Jesuits in North America) 第二九二——三三頁，四九八——五〇五頁，五三四頁，五三五頁。一九〇四年波斯頓出版。

〔註九〇〕見立溫斯敦之傳教旅行記第一〇〇頁，一〇二頁。

〔註九一〕見立溫斯敦之最後日記 (Livingstone, Last Journals) 第一卷第三五九頁。一八七四年倫敦出版。

〔註九二〕見拔特之北非與中非旅行 (Heinrich Barth, Travels in North and Central Africa) 第二卷第六四——六六頁，二三三頁。一八五七年紐約出版。亞歷山大之由尼格爾河到尼羅河第一卷第二三七頁，

三〇二——三〇四頁，三二〇頁，三三一——三三六頁；第二卷第五四頁，五六——五八頁，六七——六八頁，九六——九九頁，一〇四——一〇五頁。

〔註九三〕見馬克林之密士失必河之土番 (C. J. P. Ma Lean, The Mound Builders) 第二〇頁。一九〇四年

辛辛那提出版

〔註九四〕見 Bello Gaice, Book I, Chaps 38-39.

〔註九五〕見雷克呂之歐洲第四卷第一〇——一〇二頁。

〔註九六〕見菲斯克之美洲荷蘭與教友派之殖民地 (John Fiske, Dutch and Quaker Colonies in America) 第一卷第二四一頁。波斯頓出版。

(註九七)見穆勒之世界地理第九五六頁。

(註九八)見喬治之大不列顛帝國之歷史的地理 (H. B. Georg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he British Empire) 第二五九——二六〇、一九〇四年倫敦出版。

(註九九)見克魯斯之亞俄第三〇——三三頁,五〇頁。

(註一〇〇)見馬京特爾之英國與英國海第一九八——一九九頁。

(註一〇一)見格林之英格薩之結構第一卷第六三頁,六六頁。

(註一〇二)見帕特斯克之中歐第一〇二頁。

(註一〇三)見彌勒與斯刻茲利之過去與現在之澤地第一〇頁,一一頁,二七——三三頁。

(註一〇四)見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三二二——三三三頁。

(註一〇五)見勒啞波列之沙皇之帝國第一卷第一〇八頁。

(註一〇六)同上——一〇六頁,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三四〇——三四二頁。

(註一〇七)見帕特斯克之中歐第一三五頁。

(註一〇八)同上第一三三頁,李普利之歐洲人種二九四——二九五頁。

(註一〇九)見 Herodotus, II, 137, 140

(註一一〇)見 Thucydides, I, 110, 布魯斯次傳之埃及史 (Brugsch-Bey, History of Egypt) 第二卷第三

三三頁。

(註一一)見格林之英國民族史 (John Richard Green,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第一卷第三章第七頁。

(註一二)見彌勒與斯克茲利之過去與現在之澤地第八三頁、一〇一頁、一〇四頁、一〇七頁、一〇八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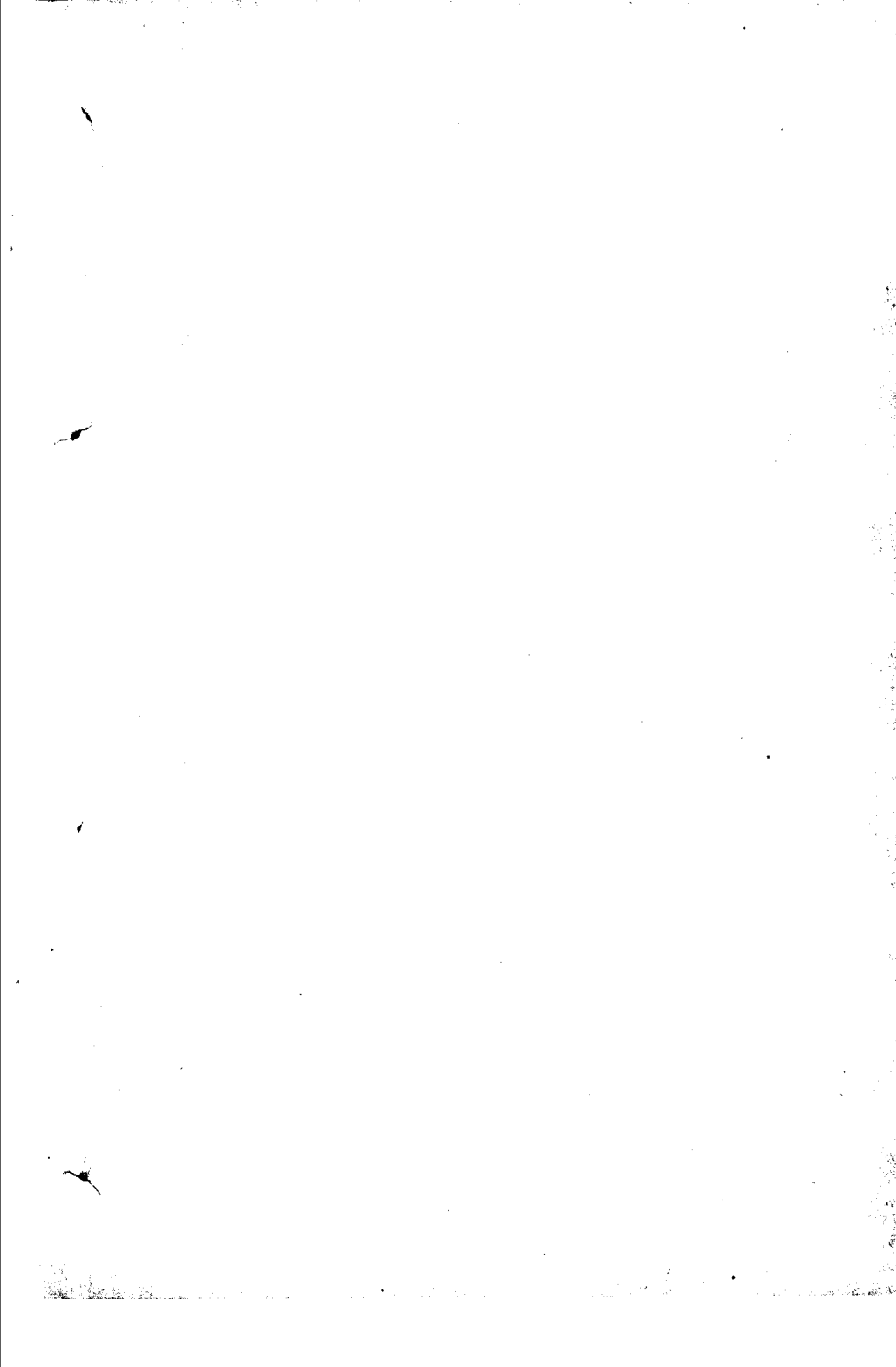
(註一三)見塔西佗之日耳曼人之歷史 (Tacitus, History of the Germans) 第四篇第六章。摩得利之荷蘭共和國之成立 (Molley, Rise of the Dutch Republic) 第一卷第二一—五頁、一三頁。

(註一四)見帕特斯克之中歐第二九九頁。

(註一五)見彌勒與斯克茲利之過去與現在之澤地第一一三—一四頁。

(註一六)見佩因之稱爲美洲之新大陸之歷史第一卷第三二七—三二八頁、五〇二—五〇三頁。刺養附之人類史第二卷第一六三頁。

(註一七)見美國航海委員會報告書 (U. S. Report of Commission of Navigation) 第一〇頁。一九〇一年
華盛頓出版。



第十二章 大陸與半島

陸地比

28:72

島嶼之

〔地塊之島性〕 地球表面之分爲百分之二十八之陸與百分之七十二之水乃地文學與人類地理學中十分重要之事實。因此比例，可供人類居住之地方即崛起於不可居住之海洋三倍大之表面之間而爲島嶼。結果人類亦猶其他陸地生物具有深刻之島性，且水之爲物又依其爲海口、海峽、多島之洋，或無島之洋，而令陸地之間爲各種程度之隔離。水決定可住地方之結合，因而決定陸地各部分間人種關係與文化關係之程度之地理的根據。最後海之於人既不過到達遠方海岸之大道，則此地塊之地理與周圍之水之關係即指示人類漂泊之徑路與目標焉。

每一片可住之地，無論大小如何，無論爲大陸或小島，意即人類家庭之一部分或一支，其大小即決定住居此地之人羣所能處分之疆域。雖然，其位置或賦以一種鄰近，例如歐非兩洲即相毗連，而歷史之關係至爲密切，或又賦以一種遼遠，例如南美之於澳洲，而南美離澳洲如此之遠，即近代商務所佈於全球之交通網亦罕能使其互相接觸，是故陸地分布之不規則，此處則密集，他處則

分散特值吾人注意，因其產生重大之結果也。最後大陸與島嶼因其地帶之位置，其地形、雨量、河系、動植物爲人類產生各種生活狀況，而此類生活狀況有一部分又損及地塊之面積與結合云。

〔依照面積與位置區分地塊〕 由地文學與人類地理學之立場言之，比較大小之地塊即產生一種分類，一方面以面積與位置爲根據，他方面以歷史的影響爲根據者，下列一表即表示二者之關係。

(天)獨立之地塊

(甲)大陸 因面積而獨立，蓋面積使之能維持多數人民且供給文明狀況。

(一)島性大陸，其古代發展與近代發展之特徵在於遼遠，例如澳洲。

(二)鄰近大陸，中隔小海而表示史事之共同，例如非洲與歐洲、白令海四周之亞洲與北美。

(乙)島嶼 因位置而獨立。

(一)洋上島嶼，其特徵在於距離大陸及其他島嶼甚遠，亦在於獨立之歷史，例如聖赫勒拿。

島 (St. Helena) 與冰洲。

(二) 洋上羣島之一部，因此較不獨立。例如夏威夷、亞速爾羣島 (Azores)、之雅奧爾 (Fayal) 與通加塔布島 (Tongatabu)。

(三) 大島因面積關係與大陸之獨立頗為相近，故雖位置較不獨立，亦得所補償。例如新基尼婆羅洲、馬達加斯加，就文化上之意義言之，則如英日。

(地) 不獨立之地塊

有關係

(一) 近岸或沿岸之島嶼，其歷史與鄰近大陸之歷史有密切關係。例如歐波亞島 (Euboea)、長島 (Long Island)、溫哥華 (Vancouver)、庫頁島與錫蘭。

魚

(二) 鄰近之島嶼，歷史上無多關係。例如臺灣、加那列羣島，與大不列顛不同之愛爾蘭。

不列顛

(三) 內海或近海之島嶼，在於陸地圈內，而與四周不斷往來。例如牙買加、爪哇、克里特、西西里、西蘭 (Zealand)、哥德蘭 (Gotland)、白令海之聖羅倫司。

不能分離者

(四) 與他羣島不能分離之羣島。例如薩摩亞羣島、非支羣島與友誼羣島、菲列濱羣島、蘇鹿羣島與巽他羣島、大安得列斯與小安得列斯。

大羣

因之調
易於

〔地塊大小之影響〕 因面積之不同，此類地塊之爲人類住所，大有差異。全世界只有六大洲，足以產生大羣，產生人類不同之分支，且維持其數目上之力量。庶幾外來之混雜，無力改變。正在發展中之種型，大洲之起伏，起伏與輪廓各異，故具有各種不同之環境與地域，以使人類數大種或數亞種，得以產生。澳洲大足產生一土著人種，乃古代巴布亞種與馬來種混合之結果。但澳洲氣候一般乾燥，故本洲之大部分多屬單調。取消高原與低地許多地方上之地理差異，減少本洲已甚有限之表面之可用地方。且因此如極分化，因分化由於多數之競爭與不同之環境也。吾人以爲澳洲之特徵，在於文化、生活方式、風俗、語言之單調與夫墨墨河 (Murray River) 至約克半島 (York Peninsula) 之人種統一者，實遠過於其他各洲。〔註一〕南北美洲產生一種，就其身體上之特質言之，固甚一律。〔註二〕但其政治、社會及經濟之發展，則大有不同。自小而無組織之游牧野蠻羣體，例如沙漠之紹村人，與沿岸之提厄刺得、蓋哥人，至大而且固之印卡帝國，挾有集約之農業、公共工程、國定宗教與開明政治數者。

即世界上最大之島嶼如婆羅洲、新基尼、與馬達加斯加，亦未嘗表示此種獨立之人種發達。此

大地塊 特徵 歐洲不足 以爲大陸

乃最大之地塊之特徵。歐洲除依其面積與半島形狀以外，實不得稱爲大陸。無論如何決不能依據人類地理學上之理由稱爲大陸。原歐洲之被稱爲大陸也，乃由於地中海上之希臘人蓋用作地理上之名詞以表示彼等自身與愛琴海對岸之加利亞、腓尼基及波斯之敵人間之敵對也。是故此種觀念原於政治。當其形成之時固未知黑海與北冰洋之間有一大片平原。亞洲之氣候與人種卽於此處傳入歐洲而吾人今日卽於此處發現俄羅斯帝國。而此俄羅斯帝國就地理狀況人種與政體而論不但爲歐洲的亦且爲亞洲的也。真正或西方之歐洲羅馬帝國逐漸附之於希臘人之歐洲而就面積起伏輪廓氣候與人種數者而論顯與亞洲不同者只有令人以爲此兩大陸應有差別。但就地理之立場言之此種差別乃一種錯誤。此種差別混希臘史之解釋與俄人之發展而爲一。此種差別令雅利安語族起原歐洲或亞洲之問題爲之混亂。蓋人類地理學以爲雅利安語源於亞歐大陸也。南北美與澳洲一類世界大島所有之獨立發達在半島式之歐洲爲不可能。

〔位置之獨立與面積之獨立〕 地塊之獨立不但以面積爲根據。此外尚有位置之獨立。而位置之獨立因地圖關係漸爲大面積之獨立所抵消。地塊愈大則其接近他地塊也亦必愈甚。亞歐大陸

爲各洲中最大之一洲與非洲北美甚至澳洲皆甚相近且發生密切之關係反之澳洲則乃各洲中最小而又最爲孤立之一洲大西洋最遠之島嶼論面積不過數方哩乃位置如此獨立甚至在大發現以前未嘗呈現於人類之眼界焉

(亞洲之情形) 亞洲面積大而位置居中故前人主張亞洲在人類倉造史中所佔之地位亦同一重要亞洲居中之位置反映於印度阿羅巴語族之人民派於亞洲之假說雖此說已有人質難然此類民族確受亞洲之影響就美洲起源亞洲與受亞洲影響兩點而論美洲土著人種亦屬如此因西伯利亞與阿拉斯加過於接近兩洲間之人類關係勢必發生也又馬來種或亦起源於亞洲東南部然後由此逐漸分佈於全部羣島甚至澳洲土人亦於其構成之中含有一種馬來種成分因而含有亞洲之成分(註三)同時同一之成分亦可於分佈甚廣之坡里內西亞人與馬達加斯加之和發人求之此種族上之四射似皆反映亞洲之位置在地塊之中央不過形成此類人種分布之能力非必囿於最大之陸依據歷史小地方而人煙稠密則散佈其民族之種子更屬容易

(各半球之位置與人種上之類似) 大陸之距離最遠者其人種上之差別亦最甚距離最近者

南北大陸 人種關係 之不同

其人種上之關係最爲密切。不但人種如此，即其所產之動植物亦具有此種原理。地球上地塊之分佈在北則合在南則分歧，而具有半島狀。此相反之結合反映於住居此類附近地方與遼遠地方之下等動物與民族。只有北美與亞歐大陸各伸其臂以抱此北極海。然後東半球與西半球之哺乳動物始相類似。嚴格言之，此類動物皆係北極動物。例如馴鹿、麋、北極狐、狼、獾與銀鼠（註四）。此乃至北極動物區之亞區。其特徵在於動物同種而爲數無多（註五）。反之，兩半球之一部分在北回歸線以南者則分爲四動物區。與中南美、薩哈拉南之非洲、南印度半島及其附近各島及澳洲相當（註六）。但若吾人研究南回歸線外之大陸末端（此處地理上之分歧最甚），則吾人發現動植物完全不同。雖氣候與天然狀況多半相同（註七）。又非洲南部澳洲之塔斯馬尼亞（Tasmania）與南美之人種亦大不同。雖北極之歐雷西亞與美國無論在人種上與地理上無不相似。此處且只有此處東半球與西半球之人種彼此相似。愛斯基摩人久被視爲蒙古人。今則因其扁狹之頭形與語言上之類似被認爲美洲種之變種。雖在阿拉斯加其頭形與西伯利亞之蒙古種相近（註八）。但就身軀、顏色、斜眼、扁闊之面、高類性情與性格、美術品與文明狀況而論，彼又與白令海峽對岸之亞洲極北人民

相類（註九）在地球上大陸之北部、動植物與人種之分佈無不表示互相倚賴往來。在南部則表示分離孤立。

〔大陸之會合與人種上之類似〕 兩半球會合之處，情形如此。兩大陸會合之處，情形亦復如此。舊大陸之中心在於地中海盆地，此處亞洲、非洲與歐洲合而形成一陸地。此處居民為白色地中海種。試將此共同中心之人種統一與其最遠之周圍之人種差別比較，則周圍之人種如條頓人、馬來人與黑人，不但與地中海種大有不同，而且彼此之間亦大相差異。澳洲東部之人種與西亞之人種完全相反，因其間距離甚遠也。但此兩大陸隔絕他羣島而遙遙相對之方面，則有共同之馬來成分。

〔非洲之位置〕 非洲之早熟，非因該洲處於亞洲南美之間，非洲屢受亞洲方面之影響，但未受美洲方面之影響。當日并無生命之象徵從大西洋外之岸而來。非洲在歷史上有似亞洲之附屬品。亞洲之文化半島，此不但因蘇彝士地峽與紅海海面之狹小，亦因非洲東部受東方亞洲人種與商務之侵入。同時大陸之西部則長眠不醒，不為美洲海岸沈靜之聲音所驚擾。閃族之影響傳入非洲。

直至摩洛哥塞內格爾、尼格河、查得湖、維克多利亞湖、坦干伊喀領地（Tanganyika）與尼亞薩湖爲止，而授以十六世紀以前該洲所有之光明。只有大西洋灣終被橫渡之後，大西洋上美洲方面之影響始侵入西非洲沿岸，始則從事奴隸與甜酒之貿易，繼則開拓來比利亞殖民地（Liberian Colony），但自歷史上大西洋時代大爲發達之時，吾人目擊大西洋所有各種影響東向侵入非洲內地，且於此處與由印度洋侵入內地之商務活動與政治活動相值云。

〔大西洋之深淵〕 東半球與西半球間之大西洋長距離久係非洲原始時代落後之一種原因。者由人類地理學之觀點言之，乃地球表面地塊分佈最重要之特徵。直至美洲之發現，架一橋梁於此深淵之上，此已知之世界始成一環繞地球之帶。除一〇〇〇年至一三〇〇年間北歐人民經格林蘭與冰洲而至歐洲以外，哥倫布以前大西洋兩岸往來之紀述皆未經證實。哥氏自覺對岸之人種與文化皆非所習。人民非白非黑，而日與黑固彼於大西洋深淵之東方所常見者也。哥氏及其繼起之人僅於美洲地方發現石器時代之文化，一種時期在歐洲與非洲早已過去矣。此兩大陸自拉伯蘭（Laplant）至霍屯督地方皆用鐵。在此熱諾亞人旅行以前，歐洲無以界美洲，且除攔於非

洲岸上之灣流浮木以外亦無所取於美洲。挪威與格林蘭間橫貫大西洋上之第三紀陸橋或曾引導高加索種前之人移至美洲而以其土人界之。(註九)雖然，無歐洲種之痕跡可尋。

〔大西洋羣島無人居住〕 冰河紀末葉陸橋陷落，於是大西洋之深淵斷然隔離東西兩半球。其島嶼既少而又相隔甚遠，自不能維持兩岸之交通；此則可以所有大西洋島嶼自格林蘭至透利斯探達昆雅 (Tristan da Cunha) 當發現之時皆無人跡證明之也。歷史記載初期勇敢之航海家何時蒞此荒海之島嶼而授以移民。八七二年哈爾發格王 (King Harfager) 時代挪威之政治革命派遣初期僑民至非羅羣島與冰洲，雖此類島嶼冰洲之色勒特人已早知之。一〇〇年前往格林蘭之北歐移民似首先卜居此不好客之島嶼，彼等未曾發現土人，但曾發現無數之房屋，小舟與石器之斷片。(註一二)而此類斷片足以證明愛斯基摩人曾於久居以前蒞此也。十二世紀愛斯基摩人或已移往格林蘭之時斯堪的那維亞人始於島上發現土人焉。(註一二)

〔太平洋之地理性質〕 雖大西洋當大發現之時成爲可住之世界自北而南之罅隙，而太平洋，佈滿島嶼而在北端則爲阿拉斯加與東西伯利亞半島所包圍，則自亞洲方面稠密之中心散佈人

煙而至美洲之郊外。美洲印第安人所具之一般蒙古種性質，西方愛斯基摩人之亞洲痕跡，西北岸部落之人種與文化以及南坡里內西亞人與亞洲人之類似（註一三）在在皆可證明美洲乃蒙古或亞洲之地方之東方大翼，乃世界上真正之東方也。

因地理狀況關係茲事本屬可能，甚至或有北冰洋之風與潮流由日本直向美洲海岸。由中國與日本漂出之民船爲黑潮（Kuro Sivo）及盛行風所挾，乃越太平洋而至美洲。茲事有載籍可考者前後不下百起。（註一四）

〔北美印第安人之太平洋類似〕 東角，威爾士親王島與帶奧默特島（Diomede islands）所形成之白令海峽之斷橋與南方勘察加半島至安阿拉斯加（Utalaska）半島之科曼特爾島（Cammander island）與阿留申島（Aleutian island）之天然棧道有利亞洲與美洲間之交通，（註一五）溫索爾有言：『最足以證明此兩陸之關係者莫如住居太平洋兩岸此類高緯度地方之人民身體上之類似。』（註一六）此種類似并不限於白令海兩岸互換移民之愛斯基摩人與朱克察人。近代之研究曾發現一種更大之類似。西伯利亞北部之人民大抵操烏拉阿爾泰語，但包

括少數部落其奇特之語言使之不得屬於此語族，故人種學家稱爲『北國人』(“Polasiatics”或“hyperboreans”)。此類人民由葉尼塞河上之奧斯提雅克人(Ostyak)與科特人(Kot)，黑龍江口與千島列島及庫頁島與蝦夷島之奇利雅克人(Chilyak)與蝦夷人，勘察加半島之勘加察人(Kamchadal)與柯利雅克人(Koryak)，與西伯利亞東北部之朱克察人與雅卡格爾人(Yakaghir)合成。即當一八五〇年之時有名之語言學家拉撒姆(Latham)業已發現美洲西北方沿岸民族與亞洲東北方島嶼與半島之民族間語言上甚爲相似，構造與聲音兩俱相似。其言曰：『柯利雅克人顯係亞美利加人』(American) (註一七)最近美洲西北岸與附近亞洲海岸之約薩普遠征隊(Jump Expedition) 卽爲研究柯利雅克人，決定新舊兩大陸間從前文化上與人種上有無任何關係。此類研究證明文化上確有關係，由於此輩西伯利亞孤立之部落與美洲土人間往昔之同源或從前之接觸。彼等證明柯利雅克人乃亞洲之一部落與西北美之印第安人最爲相似。(註一八)

〔坡里內西亞人之類似〕 多爾(W. H. Dall)發現北美太平洋斜坡之居民在文化上之成

續顯與海洋洲相類似，故多氏以爲此輩居民之起源在於緯度二十五度南亞洲至南美一帶之羣島，該羣島直至波摩塔羣島（Paumotu Group）爲止密相接受，過此則漸疏，經過東島（而東島有一種奇異文明之遺跡）薩拉伊哥梅（Sala-Y-Gomez），聖菲立斯克（San Felix）與聖安布洛茲（St. Ambrose），幾達祕魯海岸。吾人須知各該島嶼必處西向之赤道潮與信風以外，在南太平洋反旋風與流向祕魯海岸之南方潮流之旁（註一九）另一條介紹此類坡里內西亞與馬來之文化成分之路徑則見於梅遜（Mason）學說之中。梅氏以爲西南部太平洋之古代舟子因搜求食物而從事遷徙之時或會經過東亞與西北美之海岸，沿一大圓路行駛，經過無數邊海與羣島而達美洲太平洋方面各進口港。此一路也既得潮流與由西南方面吹來之風相助，又會經長期使用，或會輸外太平洋之文化成分與人種成分至美洲西方云。（註二〇）

〔世界上真正之東方〕 就其不知鐵器，其石器時代之文化，及其落後之社會發展與政治發展而論，古代美洲即與海洋洲及北亞相似。此類相似大體爲太平洋的與外太平洋的。（註二一）就其大西洋方面而論，美洲與歐洲及非洲之當日文化及人種顯然相反；此乃其無鄰人之海岸，在向西擴

張以繞地球而至歐洲與非洲最外之角之居住地帶之東方邊境之上。大西洋之深淵形成此四圍皆有居民之地帶之唯一罅隙，而哥崙布最後扣之焉。因此之故南北美洲之大西洋方面成爲此有人居住之世界之昏睡不動之東方，而此有人居住之世界即向西發展——夢想墨西哥與祕魯有一種文化，注意海洋洲與馬來羣島藝術上與海洋上之作爲，注意亞洲方面真正文化之發達，且終於西歐得臻最高之文明焉。彼處爲有人居住之世界之日落邊境，有作爲之地方，成人之西方，隔此隔離之大洋而與洋外之少年東方遙遙相對。此處爲舊大陸，當哥崙布時代已經累積一半球之成熟力量，正於大西洋上茫無涯涘之長距離尋覓某種出路，靜候其無聲之外方之呼喚。

〔有史時期民族移動中之大西洋深淵〕 大西洋上此種無橋之罅隙在四百年前猶復深閉固拒者於研究有史時期或史前時期人種之地理的分佈時必須注意及之。深淵時代之影響仍足以指導今日住居大西洋岸之民族之移動，因該種屏障維持美洲大陸爲一種充分之土地準備，只有少數石器時代之居民，而足供歐洲優秀民族之累積的毅力活動也。

〔人種與大陸〕 就澳洲與南北美而論，一人種區皆與一孤立之大陸相符。反之，當吾人轉而研

究歐亞非三洲之時吾人亦發現三種，但此三種之地理分布蔑視三洲之界線，白種分布於該三洲，且自古以來即以地中海中央盆地爲白人之海。蒙古種雖大體居住亞洲而沿北冰洋海岸展至挪威之大西洋，且當有史時期曾侵入多瑙河而達阿爾卑斯山之山麓。即非洲亦不限於非洲，雖非洲乃黑種之地理中心。印度半島與馬來羣島，曩爲黑種所居，今則僅於得坎 (Dacca) 麻刺甲，菲律賓以及他處包藏殘餘之黑人，即渡至美拉內西亞其他黑種大中心與澳洲黑種地方。(註三) 黑種多半屬於東半球南方一片下垂之陸地；若與北方白種毗鄰則產生一混合種邊界，而此混合種邊界未嘗遠離赤道，未嘗離蘇丹之大西洋岸至非支羣島之赤道地帶。(註三)

舊日之人種學分全世界之人種爲五，而每種各與一洲相當實屬錯誤。區別大陸爲一事，區別人種又屬一事。無論生物地理學與人類地理學皆不能以大陸爲地理上之省分，雖全世界之動植物與人種皆證明其中之一部分或暫時限於某洲，再由此洲轉入其他地方。按照地理區分人類之計畫誠如泰羅 (Tylo) 所言乃因人種并非隨意分散於全地球，但因某種屬於某地方，即於該地之特殊環境之下產生其種型，再由此地方轉至其他地方，因沿途人種之混合與環境不斷之改

變而經過改變焉。(註二四)

(南方大陸與北方大陸之比較) 依此人種分布之一般法則吾人可以斷言某羣地塊因位置與面積兩種關係能佔優勢，而令其他地方爲其附屬。東半球即對西半球佔此優勢。而北半球因土地廣大而又居溫帶地位即能威壓南半球，因南半球地小有如半島也。北半球歷史之特徵在於歷史上之大影響與大控制；南半球歷史之特徵在於隔離，冷淡，軟弱，因其地塊小而又孤立也。故低劣之地位即南半球之運命。澳洲恆追隨亞歐大陸之後，其進步之動機與方法皆從歐洲而來。即南非與南美亦未能於有史時期棄北方鄰人之助力而獨闢進步之蹊徑。只有原始之南美洲產生唯一獨立之文化曾於南半球開花結實者，但祕魯進步之成績即遜於墨西哥與中美焉。(註二五)

(南方大陸之孤立) 如上所述，南方處於附庸之地位而其所以處於附庸之地位者有一部分乃因只有一方與人接觸或毗鄰，換言之，只有北方與人接觸或毗鄰；且即北方之接觸亦非密切。以澳洲而論，交通之媒介乃一悠長之島橋，以美洲而論，交通之媒介爲一蜿蜒之島嶼與山間之地峽；以非洲而論，爲一廣闊之沙漠地帶，隔離地中海或亞歐大陸與本洲之熱帶或黑族部分。交通不使，

而且只有如當日非洲之情形始產生明顯之結果。傳入此地之光明當其傳佈之時即漸暗淡。且此種光明屢被稽延直至馬與駱駝從亞洲輸入之時，馬與駱駝并非非洲土產且如刺資爾所言惟有馬與駱駝始能越薩哈拉也。至於相反或半島之方面由北方緻密之地塊奔出如大突出物者則南向渺茫之荒海，而不能於南極諸海覓得鄰人。夫非洲之位置既與人事遠隔，故非洲直至最近四世紀始有歷史，此時海洋上之航行開闢南半球之海道，且第一次包括之於世界交通圈內。但縱因此後之歐化作用而提高，各該方面之依賴北方良好之地理稟賦較前尤甚云。

〔大陸之結構對於歷史之發展之影響〕 地塊之結構根本影響本地居民之移動與發展。若大陸之結構簡單，則此類移動只有少數簡單之特徵與一種單調之分布，而單調之分布妨礙分化。反之，一種複雜之結構起伏不同而輪廓各異者或將分裂民族移動之潮流，令每支人民轉入一不同之道路，使因孤立而具有特質，最後使之於半島或山間盆地所形成之窮巷內長成，蓋在半島或山間盆地所形成之窮巷內已不能再行移動而地方上之個別化於是乎始矣。是故大陸之結構簡單則歷史貧乏，例如歐俄之平坦四方，非洲之平坦高原，與北美之大西洋斜坡結構複雜而環境不

同則歷史上之發展豐富而多變化。非洲在於大洋之表面，大陸之軀幹，無頭部，無四肢，而有惰性。此土之外形毫無變化，地帶之位置亦無區別，地理狀況亦非參差不齊。於此固定之土壤中人類忘却發展。僅於蘇彝士地峽成一騰帶而聯絡古代之非洲與亞洲。母洲之處非洲始因他種生命之脈搏而有生氣與活力。歐洲之影響難出北方海岸之外。

反之，亞洲，放射大半島，又多島嶼，支持其高原與低地之大皺紋，白雪盈巔之山與薰蒸之流域，由赤道經各帶以至北冰洋凍結之岸，知旱魃與水潦，苔原與叢莽，即具備各種不同之環境與隔離之地方以供個別化之文化，而此個別化之文化曾產生重要歷史結果。歐洲亦然，且加甚焉。此處斧工不同之高原與山嶺之大發展，佔全部百分之二十七之半島，佔全部面積百分之八之島嶼，（註二）亦直透大陸中心之海口，即產生無數天然明確之地方，此無數天然明確之地方乃文化之發源地，且既對全洲發生反動矣，即賦以永久之歷史意義焉。（註二七）甚至斯特累坡已見及此。斯氏開始論地球上有人居住之世界時首敘歐洲，因歐洲具有一種多形之形成，且係最宜於人類心理高尚與社會高尚之地方也。（註二八）

〔南北美之結構〕 南北美之結構簡單，故土著人種與文化之狀況亦同一簡單。南北美兩洲全部長度只有一種相反之處，即大西洋斜坡與太平洋斜坡不同是也。在大西洋科地來拉斯山方面有一大水道由北冰洋流經兩地塊而至巴塔哥尼亞；故無論北美或南美民族之移動皆爲縱向且因此抵銷不同之地帶狀況所引起之差異。在北美之太平洋方面則沿可近之海岸由阿拉斯加向南移動而至哥倫比亞河，而後再下大盆地而至渾杜刺斯（Honduras）之西方高原山間大流域；（註二九）同時在南美方面則亦沿太平洋岸與安第斯系之縱流域自北而南移動二千哩。無橫斷大陸之概。科地來拉斯山之東方山脈縱斷東西部落。（註三〇）雖東方之阿塔帕斯坎山亦於北美數處越之，然此大分水嶺則隔離此兩部落使之孤立而劃定鮑威爾少校（Major Powell）於其印第安語族圖上所記之語言界線，結果研究美洲生物學之人承認北大西洋印第安羣之分子顯有類似之處，如南大西洋之印第安羣之分子者然；但又察出北大西洋印第安羣與南大西洋之印第安羣互有不同，且與其太平洋之羣體亦有不同。且此種不同并非表面的；此種不同擴及身體上之特徵，性情與文化，（註三一）而可於古墨西哥，中美洲，西北沿岸之特臨頓德人與愛斯基摩人之用二十

進計算法而北美大西洋方面只用十進計算法見之。(註三二)

(太平洋方面印第安人文化之優越) 由人類地理學家觀之，可注意之事實即土著文明之高等方面皆在於太平洋斜坡之印第安人羣，包括墨西哥與地峽之部落。由玻利非亞高原北至安那華克高原 (Anahuac Plateau) 之長方形高等文明中心此同一之種型經北方墨西哥與拍布羅逐漸改變，消失於俄勒岡與加利福尼亞下等侵入人種之間，僅重見於英屬哥倫比亞與阿拉斯加之亥達人與特臨頓德人之間，其文化上之成績與攸加滕 (Yucatan) 之馬耶人 (Mayas) 之文化成績相類。(註三三) 多爾發現某種特殊之風俗與性質沿大陸之西方斜坡傳布南北成一地理上之天然遷徙界線。此類特殊風俗包括脣上裝飾品，成年婦女頰部點墨，面網某種之用途，通俗化天然物品之某種形式，世俗符號之用作象形文字，木刻與石刻之特別精緻，盜器與監器上之角形花樣之相同，與其共同宗教思想或神話思想有關之藝術表現。許多奇形怪狀之雕刻與圖騰柱上動物形像疊置之方法由阿拉斯加至巴拿馬皆有之，但加利福尼亞除外。此類初生文化之特徵僅見於北美，且不過偶見而已。故多爾斷言此類特徵自外輸入美洲土人世界，且根據類似之理由斷

定其在於海洋洲焉。(註三四)

湯姆斯 (Cyrus Thomas) 根據北美古物遺跡之性質與分布贊同此種見解。氏以爲此類遺跡可以分爲兩類，一在洛機山分水嶺之東，一在洛機山分水嶺之西。將整個太平洋斜坡之遺跡與大西洋坡斜之遺跡比較時其間卽有一種不同之處，而此種不同之處表示其係異種之產物或不同種族之影響之結果。湯氏注意西海岸風俗、美術與古物與太平洋對岸及島嶼之風俗美術與古物類似，而與大西洋之風俗美術與古物不同，因卽斷定大陸之居民來源有二，一幫移入之人民分布於大西洋斜坡，另一幫移入之人民則分布於太平洋斜坡，而二者因大陸長期孤立卽合而爲一種比較同種之種族。然而此兩族來源不必包括其中一幫來自大西洋外；人種上之證據不許吾人爲此假定，因美洲種與古物學之特徵斷然證明大陸人民與太平洋之人民類似也。(註三五) 佩因 (John Edward Payne) 亦得此同一之結論，雖根據其他理由。(註三六)

〔缺乏隔離之地方〕 古美洲一種最強之隔離特徵爲科地來拉斯山截東西爲二。在安第斯山與安那華克高原之山間流域所形成之天然袋以及扁縮之地峽地方，美洲大陸有少數孤立地方

此處一切狀況皆宜於文化之發達。但大體言之大海岸關節之貧乏與大部分關節之處於北極或亞北極不利之位置，熱帶大島之困於大西洋不毛之深淵，與夫缺少有變化之起伏在在皆使南北美不能產生多數地方文化中心，如其能也則兩美文化之地位將被提高云。（註三七）

〔大陸海岸之關節〕大陸之關節可分爲兩種：第一爲邊際屬地，例如歐洲邊際之島與半島，由於鋸齒形之輪廓者；第二內地表面上之分區，由於起伏之不同或四圍山嶺或沙漠所明定者，例如西藏高原，布希米亞盆地，波河水道，或爲沙所包圍之尼羅河流域。第一種最爲重要，因與海接觸而生劇烈歷史活動也。但研究海岸曲折之時人類地理學往往誤入迷途，除非依據面積與位置區此二者。卽不討論不同之地帶位置之明顯結果，例如臘布刺多（Labrador）與汝加滕間之位置，可拉半島（Kola Peninsula）與西班牙之位置，吾人亦須記憶附近位置之效果。愛爾蘭一類之沿岸屬地因過度孤立而歷史甚爲貧乏，與同緯度之英格蘭，遮特蘭與西蘭之大發展大有不同，因後者與其他周圍地方毗鄰也。故自古以來希臘對克里米亞佔優勢，北非之突尼斯（Tunis）對西班牙佔優勢，法國之科丹廷半島（Cotentin Peninsula）對布勒塔尼佔優勢，肯德對於不列顛之

康瓦爾 (Cornwall) 或揆司涅斯 (Caithness) 佔優勢也。

〔大陸關節中面積之關係〕 大規模之關節，例如亞洲南部之半島，與地勢上之小區分，例如挪威與阿拉斯加之峽江角或伯羅奔尼撒之指形半島，產生完全不同之文化效果與歷史效果。此種不同之點，乃因此兩種關節所生之孤立程度。亞洲南方半島一類之大陸大屬地在隔離力上殆與小大陸相等；同時阿提喀與阿哥利斯 (Argolis) 一類之大角則其孤立又得其間之海口爲之調和。小曲折既使海岸可以接近，自有抵銷大關節過度孤立之勢。此類地方只能產些微之分化，而此些微之分化足以加富全島或全半島之生活，但不能破壞其根本的統一。希臘與伯羅奔尼撒之歷史大有不同，而其所以不同之原因則在於彼此互相隔離；然又只能令其人民爲希臘人。威爾士與康瓦爾在歷史上表示同一之不同與同一之基本統一。

〔大小半島之歷史的不同〕 故當研究大陸關節之時，必須分別吾人所爲之演繹根據海岸之小突出如威爾士，伯羅奔尼撒，布勒塔尼與克里米亞其面積由七千四百四十二方哩至一萬〇〇二十三方哩（一萬九千〇八十二公方里至二萬五千七百公方里）；或根據地中海之四半島其

面積由五萬八千一百十方哩（十四萬九千公方里）至小亞細亞之十九萬七千六百方哩（五十萬六千六百公方里）；或亞洲南部大陸之大凹處，例如遠印度之六十五萬方哩（一百六十六萬七千公方里），後印度之八十一萬四千三百二十方哩（二百〇八萬八千公方里），及阿剌伯之一百〇六萬四千七百方哩（二百七十三萬公方里）。（註三八）夫西歐複合羣島包括西班牙、葡萄牙、法蘭西、遮特蘭、比利時、荷蘭、瑞士、意大利與德意志西部而其根據在於亞得里亞海與波羅的海間之狹道者大與半島之印度相等，即可表示周圍大島與周圍小島地理效果之不同。由亞洲伸入印度洋之三大末端乃地理上之三大實物就面積與個別化而論僅在大陸之次，就其與中亞實地之關係而論在多方面皆表示一種冷淡與自足，而此冷淡與自足則產生一種歷史的分歧幾與數大陸之歷史的分歧相類。印度之生產的土地視澳洲爲大而人口僅略少於歐洲，故由當地行政官員觀之，印度即『印度洲』，而加爾各答之統計圖確曾如此稱之也。遠印度之麻刺甲即係一亞半島，其面積半意大利。得坎之錫蘭大與塔斯馬尼亞相等。全部尺度爲大陸的。此種尺度在歐洲最大之突出，在斯堪的那維亞，在不列顛羣島，意卑里亞半島與巴爾幹半島似又縮小。此種大陸尺度

亦見於此類個別化之大範圍之人類地理之中。此類範圍包含一民族或數民族，且完全孤立而使歷史演化在某時期中長與各該大陸脫離關係焉。

〔半島狀況最宜於歷史上之發展〕 遇上述兩種邊境關節合併而且團聚一處，例如地中海與北海及波羅的海盆地，則有最有利之狀況以便歷史的發達矣。此處小曲折既多則與海之接觸亦繁，既有港口，海灣及海角之破浪堤，則海岸可以接近。大關節因彼此密集即分海爲小海盆地而此類盆地獎勵航海，因而擔保各別文化成結之交換。換言之，此類狀況具內海四圍附近位置之利益云。

亞洲西南部之大關節因少小關節而受害不淺，更因其面積大而又處於亞熱帶地方而受害更甚。希臘式之半島挾其間斷之海岸線只有此地之遠印度與之相似而遠印度之巽他羣島在歷史上之位置不啻希臘半島之昔加拉第。歐洲式之關節僅見於黃海日本海，此處本島與山東及朝鮮兩半島重現大不列顛，遮特蘭及意大利之比例。阿剌伯與印度有類伸入印度洋之非洲角狀突出，海岸線甚長，但此長海岸線若與兩半島之大面積比較則猶覺其短。半島之輪廓有似腦之表面；

就此二者而論，所當注意者皆爲回轉 (Convulsion) 亞洲南部多葉 (lobe) 但回轉過少。因此之故，北印度洋，雖其特殊之位置爲東向延長地中海通東方之路徑，亦覺在歐洲航海家前來以前停滯不進云。

〔海岸線之長度〕 雖大陸之周圍關節在人類地理學上隨其面積，地帶位置，附近位置而不同，然大關節與小關節，北極關節與熱帶關節皆合而爲估計海岸線之數字。因此之故，大陸海岸線之統計無甚價值。例如亞歐大陸有六萬七千哩 (十萬〇八千公里) 海岸線而北美有四萬六千五百哩 (七萬五千里) 海岸線之事實即令人不能理喻；此類數字不能表示前者大部分之海岸線皆在熱帶與亞熱帶方面，而後者則自紐芬蘭向北極以繞白令海之長海岸有無數荒廢之海口與島嶼。

〔半島之大陸基礎〕 半島視其沿岸之形勢可從海而登，但由內地而來則視其與內地之關係之長程與性質而定。此即決定其脫離地塊而孤立之程度。若只憑一條擦損之線懸於大陸，如伯羅奔尼撒，克里米亞，麻刺甲，印度之古者特拉 (Guljerat) 與諾發斯科西亞 (Nova Scotia) 則其

與大陸生活完全脫離關係有似其爲島嶼者然。遇半島之根據由高山屏障爲之決定，例如所有地中海半島，西印度以及朝鮮；或由沙漠爲之限定，例如聯絡阿刺伯與埃及，敘利亞與美索不達米亞之沙漠；或由湖沼爲之限定，例如隔離斯堪的那維亞，庫爾蘭，厄斯蘭及芬蘭多少與俄國之湖沼，則將發生同一之結果云。

藉不能束縛之羈絆而與其大陸聯繫，因其向外周圍位置而受每種離心力之引誘，不過微覺後方大地塊之牽引，半島更因其自身不同之位置而於經濟上及歷史上與大陸脫離關係。地質形成之突變，土壤之突變，氣候雨量與排水系動植物之不同皆足以使半島與大陸內地無共同利害關係，且因此產生歷史發展上之差異。（註三九）故多數半島之隔離其人民無異島嶼。吾人頗難斷定庇里尼斯半島或西西里，斯堪的那維亞或大不列顛更超然於其餘歐洲之歷史；朝鮮與日本比較之下更不應稱爲隱士國（Hermit Kingdom）；伯羅奔尼撒或歐波亞與古希臘之光榮生活更有密切關係。此類問題引起另一問題，即高山之牆如庇里尼斯山或細海峽如墨西拿海峽是否更有效力之境界也。

〔大陸基礎乃一種過渡地帶〕 半島漸近大陸之時往往轉闊；於此半島有失其大陸之葉之特質之勢，亦有失其孤立之人種痕跡與歷史痕跡之勢。於此半島成爲一種可疑境界混合大陸之發展與半島之發展二者。是故此類半島勢必成爲一部大陸與一部半島，且即於此兩部分之分化歷史中表示此種分裂。大軍事地理家拿破崙氏，即分波河流域之意大利爲大陸意大利而亞平甯山部分爲半島。前者不但大而已也；且如樹幹近地則擴大即深植其根至於大陸之內地；其受阿爾卑斯山之支配較受亞平甯山之支配爲甚；此包含大陸比例之低地與河流，而南意大利細長之突出則不能容之也。若其地理性質接近大陸之地理性質，則其人種性質與歷史性質亦接近大陸之人種性質與歷史性質。波河流域乃種族特性長成之地方，於此地方之內所有影響爲有利之混合。在亞平甯山以南純粹之意大利語開始，而與北方之高盧意大利語有別。此一山嶺又嘗隔離地中海種之黑色，矮小，長頭種與阿爾卑斯山直下波河流域之白色高大闊頭種及由東北而來之日耳曼人與伊里利亞人（Illyrian）（註四〇）是故此意大利之人種上及政治上皆與阿爾卑斯山附近各國同一，而其感受亞平甯山部分之歷史之隔離性質不過一部分而已。

〔基礎與末端之歷史的不同〕 就巴爾幹半島之大陸部分與半島部分而論，則巴爾幹半島之地理狀況與發展亦各不同。希臘本部無間今昔皆於半島突然擴大其根據而入馬基頓與退色斯之處即達其北方之境界。在今日南方狹小之部分，尤其在孤立之伯羅奔尼撒，阿提喀與帖撒利之高牆花園，有純粹長頭之希臘種而此處希臘語最爲通行。（註四）但在廣大之北方久不得參加近鄰同盟會議且不知古代愛琴海之文化者居今則爲斯拉夫人羣所據，而此輩斯拉夫人即形成東歐斯拉夫種西南方之突出焉。吾人觀其政治史即知其曾被作爲多瑙河國家或大陸國家——由馬基頓之亞歷山大，由羅馬人，保加利亞人與土耳其人（註四）而他日或將由俄人將其作爲多瑙河國家或大陸國家也；又知其大而緻密之形狀如何常使其能支配南方半島部分也。

又構成印度大陸部分之恆河流域與印度河流域亦曾接受中亞西藏人，塞克提人，雅利安人，帕坦人（Pathan）與蒙古騎韃之成分；且因流域平原肥沃，人煙稠密，遂能於政治上，宗教上與文化上支配得坎突出之三角洲。阿剌伯大陸方面，聯繫半島與波斯高原及阿美尼亞之美索不達米亞流域，即於其閃族人種之中雜有亞洲中心之烏拉阿爾泰與雅利安民族；此種過程自古代以開

人 (Elamites) 與波斯人之征服美索不達米亞直至土耳其之侵入與今日古的斯坦牧人之訪問底格里斯河上游之牧場。(註四三) 此處地理狀況之差別與意大利及印度相類——廣大，繁庶，沖積之平原佔據半島之大陸部分，與陸地外方突出部分較難誘入之高原或多山地方。

〔大陸基礎爲侵入與戰爭之場所〕 因此半島之大陸部分易成爲種族特性形成與不同之歷史發展之地方。其門限之位置（因此位置即接受大陸中心之向外移動）及其肥沃（而肥沃不斷引誘新來者）合而使其爲劇烈之歷史的活動。此類大陸部分接受內地與突出部分間之來往。新來者與新血統之刺激。但悲劇亦其運命。波河流域即被稱爲『歐洲之鬪雞場』甚至遮特蘭之根據地小棉冕 (Little Fider) 即係第十世紀以來丹麥人與日耳曼人之戰場。(註四四) 印度河流域時感本地人民與中央高原侵入部落之衝突之震動，且目擊各帝國先後成立。巴爾幹半島之門戶之和平向難久保而朝鮮之後門亦屢被突襲。

〔半島之末端乃孤立之地方〕 半島之末端與半島之基礎不同，半島之基礎時與後方堅實之地塊接觸而半島之末端則乃位置孤立而人種統一之地方。此類地方即係被後方侵略之民族所

驅逐而逃入此類狹隘區域之民族所佔之最後地方。得坎之三大角形地帶構成印度之半島部分者除西南隅以外即爲曩曾佔據全印度而日後爲較有魄力之民族之侵入所迫而南進之德拉昆茶種所佔據。(註四五)彼等於此保持其語言與民族而過原始簡單生活。(註四六)在大不列顛之半島部分，在北蘇格蘭，威爾士與康瓦爾，吾人發現色勒特語之人民困於此類遠方陸地突出部分，鮮與佔據大陸方面之人民接觸，且始終抵抗征服。(註四七)愛爾蘭西康腦脫多山之半島即係該島最大色勒特語社會之核心。(註四八)布勒塔尼挾一種同樣之位置即成爲歐洲大陸色勒特語最後之避難所。(註四九)反抗諾曼征服與英人侵略之地方，最後又係法國革命時代保守主義之根據地。

〔半島人種之統一〕 亞平寧山之北垣與阿爾卑斯山之外方屏障合而保護意大利使之勿受大陸方面大規模之人種混合。故如人類地理學家之所證明，此一部分之國家人種完全統一。此一部分之國家不啻一種熔爐，於此熔爐之中，所由由亞平寧山之缺口與南方沿岸混入之外來分子即於半島環境孤立之影響與團結之影響下融爲一般人口。(註五〇)意卑里亞半島之人民尤爲統一，或係歐洲最同種之民族亦未可知。此地長頭地中海種之純粹初與科西嘉(Corsica)或撒狄

尼亞 (Sardinia) 無殊。(註五) 西班牙與法國之接觸至爲有限，同時又因亞平寧山之高牆而與之明白隔離，於是該半島遂無大陸部分，因而亦無人種上與文化上之過渡地方；故西班牙統一而意大利與印度則有雙重平衡之差異也。反之，巴爾幹半島因其大陸部分特佔優勢而陸地表面之起伏又甚紊亂，即不能保護其顯然半島之部分或希臘之部分以免斯拉夫人、阿爾巴尼亞人、華拉歧亞人 (Wallachians) 及其他大陸民族之南向移動也。(註五) 巴爾幹半島有似一小口之漏斗，上方之壓力甚大。希臘，甚至伯羅奔尼撒，即因其北方大陸部分過於顯著遂失其半島性質而其人種亦難免混雜也。

(半島乃中間地帶) 半島之由大陸突出者自係孤立之地方，但其向於外方之陸地者又係中間地帶。此類孤立與居間之局面可於每一半島之人類地理結果溯求之，甚至可於布勒塔尼與康瓦爾一類伸入大西洋一片汪洋之半島中溯求之。就歷史的發展之次第言之，半島始則孤立，直至於其孤立環境之中建設一種成熟獨立之民族而後已；後當該民族迭出其狹小之地方時，半島即成爲海上擴張之根據地或成爲相互關係之根據地。朝鮮即係蒙古人由大陸亞洲移往日本之橋

梁，亦係中國文明傳至日本之橋梁，無論此種文明爲智識上，藝術上，工業上或宗教上之文明。（註五）

三）朝鮮乃日本外交史中唯一顯明之國家。與日本交涉及戰爭數百年不絕，後來把東南部釜山開爲商埠，讓日本人居住，釜山者朝鮮之卡雷（Calais）也。（註五四）日俄戰爭後，朝鮮即成爲日本向大陸發展之路徑，且係被迫接受『東方英人』所施之近代文明之人又。庇里尼斯半島往往即係歐洲與西北非間之中間地帶。其人口以及動植物皆與南方大陸類聚。此乃迦太基人，凡達爾人與薩拉森人往來南北必經之路；其在近代則因第十五世紀葡萄牙人之佔據坦支爾半島（Tangiers Peninsula）（註五五）與紀元七〇九年以迄今日西班牙人之佔據摩洛哥沿岸之修達（Tenra）及其商埠而得維持其聯絡性焉。（註五六）

〔大陸間之半島〕 所有佔得大陸間之位置之半島，如西班牙，意大利，希臘，小亞細亞，阿刺伯，遠印度，麻刺甲，朱克察之西伯利亞及阿拉斯加皆盡此中間地帶之職務。阿刺伯於其氣候，植物，人種及歷史上有時表示亞洲之特質，有時又表示非洲之特質。由阿刺伯亞洲之影響傳往非洲而至西方之薩洛哥與尼格河，南方之贊穆巴河，瀾漫，阿比西尼亞，侵入大赤道湖沼，無論其取麥加地方膜

拜上帝之形式，或阿剌伯商人、匍匐商隊或奴隸隊伍之形式。就所有此類大陸間之半島而論，只有佛羅里達未盡中間地帶之職務。其土著人種全與其自身之一洲類似。無以異南美，亦無取於南美。有史時期阿拉華克人與加利比人之從委內瑞拉向北發展至古巴與海地即告停止。海峽劃一界線。佛羅里達自身之地方狀況或可以說明此種例外現象。大沼澤既使半島之中南部不能從西方而入，於是佛羅里達即失其聯絡地之性質而變為一種屏障焉。

〔大西洋之歐洲半島〕半島之缺大陸間之位置者必須靜候其中間發展時期，但不能免此時期。康瓦、布勒吞與意卑里亞各半島自第十五世紀末葉以來於歐洲、大西洋外之冒險事業皆甚顯著。首先到達新大陸之法國水手即為布勒吞與諾曼之漁民。康瓦主要商埠普里摩斯 (Plymouth) 於英國在美探險與拓殖兩種工作即佔重要之位置。而伊利沙白女皇大部分之海上艦長皆為本地人民誠非偶然——如德類克爵士 (Sir Francis Drake)、霍金爵士 (Sir John Hawkyn)、吉爾勃爵士 (Sir Humphrey Gilbert)、刺里爵士 (Sir Walter Raleigh) 而後者且係康瓦與德文 (Devon) 之海軍中將。歡迎、卡布爾 (Cabral) 與味斯、浦奇 (Americus

Vaspuous) 之艦隊，而爲葡萄牙於西半球謀得立足地者即聖洛克角 (Cape St. Roque) 附
近之南美突出部分，在臘布刺多東二十度云。

原註

(註一)見刺賽爾之人類史第一卷第三三六頁。

(註二)見布林吞之美洲人種第四一頁。

(註三)見布林吞之種族與民族第二三九——二四〇頁。刺賽爾之人類史第一卷第三三六頁。

(註四)見華勒斯之島上生活 (A. R. Wallace, Island Life) 第一四頁。一八九二年紐約出版。

(註五)見赫爾普林之動物之地理的分佈第六九頁。

(註六)同上第七八頁，八二頁，九〇頁，一〇〇頁。

(註七)見達爾文之種源論第十二章。瓦雷斯之島上生活第六頁。

(註八)見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四三頁之圖。

(註九)同上第三九頁，五〇頁，八〇頁。拉特塞爾之人類史第二卷第一〇〇——一〇一頁。

(註一〇)見歧因之人種學第二三——二三三頁，三六頁。

(註一一)見麥克之與湯姆遜之史前北美第五六頁。見北美史 (History of North America) 第十九卷。

(註一二)見斯斯克之美洲之發現第一卷第二三四頁。

(註一三)關於亞洲與海洋洲各種族請參閱波亞士之美編哥倫比亞之印第安 (Franz Boas, *The Indian of British Columbia*) 見美國地理學會公報第二八卷第二二九頁。西北岸部落 (*The Northwest Coast Tribes*) 見科學 (Science) 第十二卷第一九四——一九六頁。拉布拉克之西北岸印第安人 (Niblack, *The Indians of the Northwest Coast*) 第三八五頁。華盛頓出版。班克洛夫夫之土著人種第一卷第一

一七頁，一一八頁，註解；第二一〇頁，二二五頁。

(註一四)見希金孫與麥唐納之美國史 (T. W. Higginson and Macdonal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第二二頁。一九〇五年紐約與倫敦出版。

(註一五)見佩因之稱爲美洲之新大陸之歷史第二卷第六四——六八頁，七四頁——七七頁，三〇五頁，三八八——三八九頁。

(註一六)見溫索爾之敘述史與批評史 (Justin Winsor, *Narrative and Critical History*) 第一卷第六〇頁。一八八九年波斯頓出版。

(註一七)佩因所著之稱爲美洲之新大陸之歷史第二卷第二九二頁註解曾徵引之。

(註一八)見薩爾孫之柯利雅克人之神話 (Waldemar Jochelson, *The Mythology of the Koryak*)

見美國人類學雜誌 (*The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第六卷第四一五——四一六頁，四二一——四

二五頁。一九〇四年出版。

(註一九)見多爾之假爾。骨上裝飾品及其他原始風俗 (W. D. Dall, Masks, Labrets, and Certain Aboriginal Customs) 見人種學會第三期年報第四六一—四七頁。

(註二〇)見梅遜之遷徙與搜尋食物 (Mason, Migration and Food Quest) 第二七五—二九二頁。一八九四年華盛頓出版。

(註二一)見馬克之與湯姆斯之史前北美第五一頁、五八—八二頁。刺資爾之人類史第一卷第五—七頁、一四五—一四七頁、一五三—一五四頁。

(註二二)見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四三—四四頁、又第四二頁之圖。

(註二三)見刺資爾之人類史第一卷第七頁。

(註二四)見泰羅之人類學第八六—八七頁。

(註二五)見佩因之稱爲美洲之新大陸之歷史第二卷第五四—五五頁。

(註二六)見 Justus Perthes, Taschen Atlas, p. 17. Gotha 1905.

(註二七)見李特爾之比較地理 (Carl Ritter, Comparative Geography) 第一八八—二二二頁、一八六

五年菲列得爾菲亞出版。

(註二八)見斯特累波之地理第二篇第五章第二六節。

〔註二九〕見馬克之與湯姆斯之史前北美第三頁地圖。

〔註三〇〕見布林吞之族種與民族第二四八——二四九頁。

〔註三一〕見布林吞之美洲人種第五八頁，一〇三——一〇四頁。馬克之與湯姆斯之史前北美第八六頁 判查爾

之人類史第一卷第五——七頁，一四五——一四七頁，一五三頁。

〔註三二〕同上第二九三頁。佩因之稱爲美洲之新大陸之歷史第二卷第三一五頁。

〔註三三〕同上第二卷第四二——四一七頁。馬克之與湯姆斯之史前北美第七二——七五頁。

〔註三四〕見多爾之假面，唇上裝飾品與其他原始風俗，見人種學會第三期年報第一四六——一四七頁。

〔註三五〕見湯姆斯之圖說探險報告第五二二——五二三頁，七二二——七二八頁。

〔註三六〕見佩因之稱爲美洲之新大陸之歷史第二卷第三八二——三八三頁。

〔註三七〕見沙勒爾之美洲之自然與人類 (N. S. Shaler, Nature and Man in America) 第一五一頁，

六八——一七三頁。一八九一年紐約出版。

〔註三八〕見 Justus Perthes, Taschen Atlas, p. 9. Gotha, 1906.

〔註三九〕見李特爾之比較地理第一九一——一九二頁。

〔註四〇〕見李普利之歐洲入種第二四七——二五八頁。

〔註四一〕同上第四〇三——四〇九頁。

〔註四二〕見福禮門之歐洲之歷史的地理第三四圖，第四九圖。

〔註四三〕關於美索不達米亞之人種請參閱何甲斯之近東第一七三頁與一七六頁之地圖。

〔註四四〕見福禮門之歐洲的歷史的地理第二〇一——二〇二頁，五〇六——五〇八頁，五三五——五三六頁，五四一頁。

〔註四五〕見印度帝國政府公報第一卷第二九三——二九七頁。

〔註四六〕見荷爾狄之印度，第二〇一頁人種圖，又二〇一——二〇二頁，二一三——二一六頁。巴登與鮑威爾之印

波鄉村社會 (Baden-Powell, The Indian Village Community) 第一一一頁，一一六頁，一一九頁，一六一頁。一八九六年倫敦出版。

〔註四七〕見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三二二——三二一頁。雷克呂之歐洲第四卷第七三頁，八三——八四頁。

〔註四八〕見馬京特爾之英國與英國海第一八四頁人種圖，又三〇六頁。

〔註四九〕見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二二頁，二三頁，一五〇——一五一頁。

〔註五〇〕同上第二四八頁，二五八頁，二七二頁。

〔註五一〕同上第二四七頁，二七三頁。

〔註五二〕同上第四〇一——四〇九頁。

〔註五三〕見布林克利之日本 (Brinkley, Japan) 第一卷第三八——四二頁，七〇頁，七五——八〇頁，八〇——

八四頁，一二六頁，一九〇一年波斯頓與東京出版。格里菲斯之天皇之帝國 (Griffis, The Mikado's Empire) 第一卷第七三頁，八三頁。一九〇三年紐約出版。

(註五四)見帶爾之大日本 (Henry Dyer Dai Nippon) 第五九頁，六九頁。一九〇四年紐約出版。

(註五五)見福禮門之歐洲之歷史的地理 第五五八頁。

(註五六)同上第五五九頁，五六一頁。吉本之羅馬帝國之衰亡 (Gibbon,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第五卷第二四八頁。

第十三章 島民

〔島與半島之自然關係〕 如上所述，半島之特徵爲與海接觸，面積較大陸爲小，居於周圍之位置，多少完全孤立；雖然，凡茲半島之特徵若更益以通至遠地之橋梁之職務則又成爲島嶼之特徵矣。吾人若將世界上所有之半島列成一單以與最大之島嶼比較，則吾人只覺前者所佔之地方較大，縱後者包括終歲積雪之格林蘭（二百十七萬公方里或八十四萬六千方哩。）新基尼爲世界上最大之島，而面積只有阿刺伯之四分之一，阿刺伯者世界最大之半島也。（註一）是故小地方之利弊必重見於島嶼，而其重見於島嶼也且加甚焉。

就形態而論，半島乃大陸與島嶼間之過渡形式；因地質上之小變化一種遂變爲他種。當第三紀末年大不列顛乃一半島，日後沈陷與多維海峽（Dover Channel）之侵蝕始合而使其脫離大陸，卽在今日大不列顛之動植物仍具曩與大陸接連之痕跡。（註二）當鮮新世之時，西西里與撒地尼亞皆藉橋梁以與北非突尼斯之突出部分相銜接；且亦於其動植物生活之中表示曩與南方

大陸接連。(註三)有時人類自身爲其自身之目的起見特將半島改爲島嶼。通常人類鑿一運河，例如基爾或科林斯之運河，以免地峽障礙航行；但偶亦爲保護起見改半島爲島嶼。盧布魯歧曾詔吾人當一二五三年之時彼發現克里米亞之頸因土着科曼尼亞人 (Comanians) 鑿一溝以鈎通兩海而爲所切斷，蓋科曼尼亞人爲避維裡人之征略逃至半島，且恃此法以使其避難地方較爲安全也。(註四)

自然方面相反之作用，所常見。山東半島由四圍沖積平原之海狀平面而高聳有如一多山之島，暗示前此平原未經沖積而黃海之海股即佔山東與山西高原間之地方之時。(註五)淤泥之蓄積益以沿岸地方之小隆起遂將此大陸之島嶼附於大陸。斯特累波曾語吾人古代阿卡那尼亞 (Acarmania) 東南海岸外阿歧盧河 (Achelous River) 河口對方之厄歧那德羣島 (Echinades Archipelago) 在昔離岸較遠，而賴阿歧盧河之淤積始漸與大陸接連。若干小島因海岸線之進展早被吸收於進展中之海岸線，而其他小島亦正待此種命運。(註六)在此希臘西岸之上方，琉卡島 (Island of Leukas) 因橫越海峽之鏟狀沙洲而化爲半島。(註七)自然又隨意將庫頁

島附於西伯利亞海岸。由鄂霍次克海經韃靼海峽南向之海潮即挾黑龍江之淤泥而積之於盧薩勒夫角 (Cape Izarev) 與波哥卑角 (Cape Pogobi) 間之海峽狹處，造成迫近中海峽表面之沙洲。(註八) 此處水流甚淺，偶值長風之後陸地露出而島民可步行至亞洲。(註九) 庫頁島之與大陸接近與夫冬季海峽上之冰橋即令此島失其島性而於一八五二年變爲半島。然其西岸闊五英里之海則經俄羅斯帝國選爲最大之罪人殖民地之地址。又半島之印度在動植物與原始人種上竟有許多與馬達加斯加及南非類似之處亦足以見其前此之島性，而此島性因與亞洲大陸聯合之故在地理上遂被隱蔽焉。

(島上動植物之性質) 島嶼因其地方有限，境界分明，實研究動物、植物與人種之分佈之適當地方。面積既小，地勢又復孤立，故島上動物或植物之種恆較同面積之大陸爲少。此乃小地方之不幸，吾書前已論述之矣。紐西蘭羣島挾其凸凸不平之表面與綿延之地帶位置與南非及澳洲西南部同面積之地方所有許多之種比較之下只有少數開花之植物。(註一〇) 亞森森所有之開花植物原不及六種。大安得列斯羣島之四島合計面積頗大且擁有氣候上與土壤上所有可能之利益，但

無一地方面積等大而自然狀況同一有利者如此缺少高等動物。(註十二) 島嶼有斫去最好之分支之勢。達爾文發現離大陸三百哩以上之島無一種陸地哺乳動物。(註十三) 此種貧乏自推及質與量。人與獸就島性澳洲大陸而論，土着哺乳動物，除若干蝙蝠，少數齧齒類動物與一種野豬以外皆屬於原始時代之有袋亞類；其人類生活即當發現之時亦只限於某落後之黑種，於島上各處表示一種初期石器時代之發展者。大西洋上零落散在之島嶼，因過度孤立，除最近之加那列羣島以外，當發現之時皆無人跡；而加那列羣島之島民若與其北非母種比較固甚落後也。

(土着種類) 雖大體缺乏動物與植物之種，島上之動植物亦自有大部分特別種類或土着種類，亦有一種分歧之趨勢，而此分歧之趨勢則乃孤立之結果且隨孤立之期間與有效程度而益甚。孤立因減少或妨止異種交接而有產生分歧之勢，蓋惟異種交接始能使個體肖其本屬之常型也。(註十三) 故島嶼生活依其孤立之程度多少與其最近之大陸分化。大陸島嶼位置近海，即有一種動物界與植物界大體與大陸之動物界與植物界相類，而少土着種屬；反之，洋上遠方之島嶼因孤立過甚，完全分化，而其所有之種他處皆無，甚至其所有之屬他處亦無。(註十四) 甚至小片隔離之海即

足以解除同類關係。英倫三島屬近代而距歐陸又近，然在動物學上即與大陸有若干不同之處，且彼此之間亦有若干不同之處也。（註十五）

〔島嶼住所對於人類之影響〕 島嶼住所對於人類之影響與島嶼住所對於動植物之影響不同，但較不顯著。此中理由有二：第一、動植物之生活較早，故亦早受孤立之影響；因此所具孤立之痕跡亦較甚。人類後至，自與其大陸上國際大地方之親族類似。不特此也，因其發明之天才與航行技術之日益巧妙，人類自覺海上境界并非如此嚴格確定，因而可免孤立環境之全部影響，雖從來不能取消此類影響。就文明程度最低之人而論，亦猶就動植物而論，孤立之影響最甚；但自文明進步而航海之法術改善以來，島嶼因其位置適在海洋大道之上頗易進出。島嶼成爲海上航行之出發點與目的地，同時成爲分散中心與目標，尋覓出路之膨脹的國力之養成所，且歡迎經過各該海岸之人。然當此時島嶼隔離其人民而即於此隔離之中使其人民具有一種特殊之國民性之趨勢正猶島嶼分化其動植物之趨勢實不斷活動也。

〔保守與激進之趨勢〕 此兩種相反之島嶼環境之影響儘可在同一之民族中同時發生作用，

有時一種佔優勢，有時他種佔優勢，或則孤立或排外之時代後突繼以大規模之交通，接受或擴張之時代。試追憶加那列羣島，亞速爾羣島，馬爾太，英格蘭，毛里西亞與夏威夷初期歷史與後期歷史之不同，忽而係荒涼而少人煙之土地，忽而係繁榮之市場或人煙稠密之驛站。試研究環遊世界之英人之顯著島性，此拓殖全球之民族根深蒂固之保守性，同時爲世界上最鄉土的與最國際的。愛默生之言曰：『此輩島民之中每一人皆係一島，安全的，甯靜的，且不喜往來』。（註十六）厭惡革新，贊美其習慣，往往求一先例以證明每次進步之有理由，然而英人又領導全世界向前邁進。因其商業上與拓殖上之冒險而分佈每帶，每種氣候，受各種環境之支配，彼等又能於其理想之中表現母國主要之影響。牛津大學教育之蹤跡可於全帝國追尋，東至紐西蘭而西至溫哥華。牙買加高等學校學生參加牛津植物學試驗，而此類試驗乃根據英國之植物生活而忽視加利比之植物界。錫蘭學生必須熟讀倫敦街上流行英語之錯誤，以便於牛津試題之中指認而改正之，而牛津試題之分佈全帝國其公正有如奧林帕斯之神也。夫英人之保守天性既如此，則蕭伯訥之謂英國乃一島嶼其土人視其風俗與習慣有如自然律似有理由矣。然而此輩島民又於尼羅河流域爲灌溉之主人，非

古代之埃及人所能望其項背；在哈得孫灣白雪包圍之森林中爲皮貨商與獵人，非印第安人所能比擬；在澳洲乾燥之平原飼養牛羊有似其係游牧之牧人或美洲之牧童者然，而在熱帶則懶散有似土人，但曾設法爲白人所應爲之工作焉。

〔日本之情形〕以日本而論，孤立曾經排斥或減少可以破壞民族發展之連續或侵略民族理想之完整之外力。日本向從其亞洲大陸之鄰人隨意借貸，最近且向全球借貸；然而日本國內之一事一物皆具有土着性質。外國文明輸入日本後會經過一種淘汰作用與重大之改變，以適應本國之理想與需要。（註十七）佛教由大陸而來，因與本地宗教思想參合而日本化矣，故日本之佛教即與大陸之佛教有所不同。（註十八）十七世紀耶穌會之天主教經日人接受以前即求與日本之責任觀念與禮節標準相適應。近代改宗耶教之日人願自進行地方傳教事務，且自解釋此新宗教。（註十九）然當此時日本之宗教未有何種重要之變更。民族信仰之中心仍爲土着之神道教，而此神道教非日後之插入者所能驅逐或根本改變；故神道教繼續存在，含孕於民族意識之中，與國民之愛國心有關，而不至有何競爭。此即島國之保守性也。

日本之於二百五十年孤立後忽棄此孤立政策而加入世界通商，同時又開拓疆域，廣事移民，實一種表面上不能調和之矛盾，而此種不能調和之矛盾常因島國環境既孤立而又可通全球也；然而日本目前雖接受新思想而且隨意採取西歐文明，但仍具有日人之性格與夫保守此種性格之決心。

（島嶼爲各種文明之養成所與傳佈者）島嶼所以隨時皆負有一種偉大之歷史使命者即因此顯著之國民性，而此顯著之國民性乃由於環境之孤立且常伴有一種早熟之文化，同時又與一種相反之事實聯合，此相反之事實爲目前即有開燦爛之花之可能，開花之後其文化與帝國之種子即到處散播。島嶼鮮能完全肇始文明要素，蓋欲完全肇始文明要素其疆域實嫌太小也。但在大陸之大範圍內成熟之任何種子島嶼皆可移之至其自身之溫室；而即於此處改變此花，培育此花。日本向中國與朝鮮隨意借貸，正猶英國之向歐陸隨意借貸也；但該兩島國會使亞洲與歐洲之文明異常發達。今則借貸者已慷慨償還矣。島嶼對於大陸發生一種反動。日本之理想影響及於全部東方由滿洲以至錫蘭。英國文明乃歐洲文明之軌範。愛默生曰：『俄人於其冰天雪地之中志爲英

人。英國以其文明，智慧與嗜好浸潤所有民族。』(註二十)

〔古代克里特之文化〕 克里特島最近之發現證明愛琴海文明之學校卽在該島。古腓尼基，亞各斯，甚至邁錫尼 (Mycenel) 與太林斯 (Tiryns) 盡棄其老人之面目而呈健兒之氣色，師法其老大之先生。從亞洲與埃及借得文明之種子，(註二) 克里特卽於新石器時代與銅器時代養之護之，完全改變之，正猶科學的耕種之改棉樹爲矮樹也。此種文化之早熟顯而易見。耶穌紀元前三千年已有一種印象派建築術與一種裝飾術其自然與美麗與近代日本之裝飾術正同。(註三) 自茲以後至紀元前一四〇〇年此種文化登峯造極之時，克里特成爲雕刻，壁畫，瓷器，陶器，金屬工作，與寶石之製造中心與分佈中心。(註三) 當紀元前一八〇〇年，在腓尼基文字出世前七世紀，此島已於古代某種畫字中產生一種線條字體。(註二四) 此種一部分土着與一部分借自利比亞與埃及之字體實令克里特著有發明歐洲所用之第一種字體之令譽云。(註二五)

雖然，凡茲文化上之成績皆具有土着之色彩；其起源於亞洲或埃及之痕跡盡行消滅。此處島嶼孤立之環境完成其分化之工作，甚至於時與埃及及昔加拉第，特洛德 (Troad) 及希臘半島往

來之濱海小島上完成其分化之工作。(註二六)米諾斯之藝術具有一種新鮮，活潑與近代性使其有以異於其鄰人從前之文明產物。『許多新奇有趣之畫題例如番紅花與野山羊皆屬本地土產。』縱使從埃及人之生活借得一種旨意，而處理方法亦自不同，『使之優雅，緊張，活躍。』無論宗教與藝術，克里特悉將其貸款化為土着條件，其貢獻之多與接受之多正同。(註二七)紐約萬國博覽會埃及古物管理員研究霍斯夫人 (Mrs. Harriet Boyd Hawes) 管理當地之發掘時對於克里特古尼亞 (Tournia) 與法西利歧 (Yasiliki) 兩處第二千年與第三千年之古物所為之五百種說明，而即宣佈此類古物除一花瓶外皆非埃及的，而此一花瓶或由埃及輸入也。(註二八)凡茲一切皆由地中海種之島國小部分於其新石器時代與銅器時代為之，此時輸入雅利安語與鐵器之北方征服者尙未來也。是故愛琴海之文化肇始於克里特。愛琴海之文化在希臘以前即於克里特島有一長期光榮之經歷，而後再由此地傳至希臘大陸及其他愛琴海海岸。(註二九)

〔島嶼歷史上小地方之限制〕 小器易盈。島嶼或不能保守；島嶼不得不與，與而後能生。此即其歷史上之意義也。島嶼徵發他處之富源時，即散佈其文化上之禮物。但小地方之限制最後往往出

而妨止其民族之發展，而民族之發展即告衰謝。不過英日兩國乃此原則之例外，一部分因其島嶼之土地特大，一部分因其地位特別有利也。米諾斯時代之克里特當荷馬史尙未產生之古代即將其藝術上，政治上，法律上與海洋智識之寶藏授與東地中海之世界，直至本地激發之源泉涸竭而其有限之人口不能抵抗北方侵略之潮流而後已。於是曩之分散禮物者今則轉向較幼較大較富之希臘世界乞憐矣。

愛琴海其他各島亦復早熟早謝。雅典勃興以前，薩摩斯於大暴君坡力克刺提 (Polykrates) 之下即成爲『所有希臘或野蠻之城市之第一城』，成爲愛奧尼亞之風俗、奢靡、藝術、科學與文明之中心，成爲克里特米諾斯之海洋國後之第一最大海洋國之中心，成爲商務與殖民地之分佈中心。(註三十一) 在第一次夏令配克運動會以前羅德斯島之歷史大體亦復如此。(註三十二) 而伊齊那小島之歷史亦復如此。(註三十三) 若吾人轉而研究美洲土著人種，則吾人亦覺夏羅德皇后羣島之亥達印第安人顯優於附近阿拉斯加與英屬哥倫比亞海岸之津姆清與特臨頡德印第安人。就其各種不同之藝術而論彼等皆向其鄰人隨意借貸，但挾如此巧妙之技術以發揮此類借貸，結果彼等青出

於藍而勝於藍，而於全岸民族之中獨負富有創造天才之令譽。（註三三）小東島遠在太平洋上島嶼世界之東南端，亦有此同一之情形。該島曾有一次爲某民族佔據并墾殖，而該民族於農業上，宗教上，建築上，石刻上大有進步且於所有坡里內西亞人中獨自計畫一種象形文字。（註三四）今日東島只有被放棄之田疇，大石像紀念物，與夫一種退化民族之殘餘部分。（註三五）

〔島上人種之來源〕 孤立與可近皆寓於每島人種之中。正猶其動物界與植物界，島嶼原來之人口與附近大陸之人口相似，而其相似之程度則視地理上之接近程度而定。一列綿延之沖積島，由陸上之淤積造成而佈於德荷兩國之海岸由忒克塞爾 (Texel) 至萬格盧 (Wangeroug) 者即由佔據附近海岸之佛里斯蘭人居住。海峽羣島之人民雖受英國節制，然屬於法國高盧種與法國北部拉丁語之語族。加那列羣島之島民雖當發現之時未見其有與大陸地方往來之痕跡，然觀其體態，語言，風俗與器具即知其源於埃及與穆罕默德之征服前之北非柏柏族地方也。（註三六）庫頁島今日除移入之俄人外尙藏有五種不同之民族——蝦夷人，奇利雅克人 (Gili-Yak)，鄂倫樺人 (Orochons)，通古斯人與雅庫特人 (Yakuts)，皆曩曾佔據離北數哩之西伯利亞大陸之部

落之子孫也。(註三七)

〔孤立愈甚則人種亦愈分歧〕 若因較廣較危之水道，例如馬達加斯加與台灣之情形，或附近岸上民族之昧於航海，例如塔斯馬尼亞與加那列羣島之情形，而島嶼之孤立甚爲顯著，則大陸人種之影響甚弱，而島嶼人口之分歧亦益顯著，甚至種族上完全不同。但此種情形實即原始民族於一不能引誘高等民族侵略之島嶼之保護下苟延殘喘之情形，如安達曼羣島與千島列島是也。

〔島上民族與文化之分化〕 海乃最廣闊與最明顯之境界；海令其所包圍之島嶼具備分化所必須之狀況。故雖島國人民在種族上及文化上皆與附近大陸之人民相似，然其與大陸不同之處則較大陸人民數亞羣間之不同爲甚。換言之，因孤立關係島上人種與文化之分歧實較大陸爲甚。英人雖時與歐陸條頓民族往來，然其與條頓民族不同之處實較條頓各民族相互間之不同爲甚。大不列顛與愛爾蘭之色勒特人在身體上，性格上，文化上皆與大陸之色勒特人判然有別。愛爾蘭之天主教即經過一種特殊之發展。此教與愛爾蘭民族之部落深有關係，缺乏拉丁教之系統，秩序與莊嚴，有其自身之薙髮方式，且自聖巴特里克 (Saint Patrick) 後三百年間有其自身之復

活節期。(註三八)又中日兩國雖屬毗鄰而其文明程度又復相同，然就其身心之特徵而論，就其國民性而論，日本人與中國人不同之處，即甚於中國農人與貝加爾湖以東之布利雅特 (Burjat) 游牧牧人。愛斯基摩人本屬一最同種之種族，且於美洲土着各羣之語言與文化上表示最大之統一者，只有一分化之苗裔，即阿留申羣島之島民是也。此輩島民自古以來處於島國地方之保護與孤立下，實較其大陸上之愛斯基摩同胞發達更甚。此中不同之處，可於其語言、宗教禮節及手工之細節見之。(註二九)夏羅德皇后羣島之亥達印第安人在體格上與文化上與其大陸同種之部落大有不同，遂令人以爲其起源與沿海其他印第安人有別云。(註四十)

(島上語言之分化) 分化之勢力在島民之語言上亦甚顯著，故島民之語言有形成特種語言或方言之勢，若係羣島，則有形成一組方言之勢。海峽羣島除其各別之家畜種類以外，即各有其法國北部拉丁語之變體。(註四二)依據波伽邱 (Bocaccio) 對於一三四年某葡萄牙人前往加那列羣島之航程所爲之敘述，一島之士人即不諳他島之士人，因其語言大有不同也。是言也，後日某大家於一四五五年論及蘭塞洛 (Lancerote) 福厄忒溫圖拉 (Fuerteventura) 哥麥拉

(Gomera) 與斐洛 (Ferro) 之人民時又重述焉。此中一部分之理由曾經初期旅行家爲之說明，蓋此輩旅行家發現加那列羣島之關策人除泗水外實無法往來各島也。(註四二) 又菲律賓之毘薩耶羣島除多山之內地由黑人居住以外皆爲文明之毘薩耶部落所佔，然而該羣島中之宿霧島 (Cebu) 卽不能理解附近島嶼之同胞；而在庫約斯與卡爾馬尼亞尼斯 (Calmanianes) 又採毘薩耶方言。(註四三)

島上語言之與附近大陸之語言有所不同或因島嶼之較爲發達，尤其英日一類具有有利狀況之大島之較爲發達。日語與阿爾泰語之大語族有相當類似之處，但與亞羣并不十分類似。(註四四) 日語卽與華語不同，因日語已超出膠着發展時期，正猶英語與大陸條頓語言比較之下多失其活用形式也。

〔島上陳舊之語言〕 不同之處尤多因陳舊語言之幸存，而遠方小島因疆域有限或孤立過甚或兼此兩種要素而具有落後之狀況者則情形尤其如此。撒地尼亞人之語言與古代之拉丁語甚爲相似，保留各種活用形式，而此各種活用形式在羅馬溫斯語中已作廢矣；但亦因雜有加達魯尼

亞語而生動，而加達魯尼亞語則於曩者西班牙人統治撒地尼亞時代經巴利阿利羣島 *Balearic Islands* 之橋梁而入者也。(註四五)又此加達魯尼亞語居今以在米諾卡 (*Minorca*) 與瑪約喀 (*Majorca*) 兩地流行者爲最純粹。於其西班牙東部之本地土壤，尤其於巴塞羅納，則此種語言已漸讓位與加斯提爾語，而且再過數世紀恐將僅見於巴利阿利羣島被保護之環境中矣。設得蘭與非羅羣島之冰洲語及同類語言即源於第九世紀之北歐語，且乃從海盜探險家之語言蛻化而出。(註四六)舊荷蘭語本係盎格魯薩克森語之姊妹語，今則僅見於西佛里斯蘭大澤地外，與沿海一帶之島嶼由威爾謝林 (*Wierchelling*) 經赫爾斯蘭而至西爾特 (*Sylt*) 亦見於什列斯威好斯敦附近海岸。(註四七)此語言幸存之地方，一部分爲澤地所包圍或全爲此低海岸之淺水湖所包圍者，令人追憶古代之立陶宛語因在波羅的海之俄國與澤地圍內而得幸存，與色勒特語之幸存於半島之布勒塔尼，康瓦爾，威爾士，愛爾蘭，與蘇格蘭之高原與島嶼焉。

〔島嶼人種之統一〕 島民居於海岸，所擁之內地有限。故其種族與大陸之種族分化，而分化之原因有一部分與所有海上發達之地方之海濱居民與內地居民分化之原因相同，即與海接觸於

是各種外來之血統斷續侵入，而此斷續侵入之血統日後逐漸同化是也。此種偶然的人種混合可取證於所有島民。蓋島嶼住所根本上雖屬孤立，但既居於海洋之上，則各方既得而近之。今日之英人即代表色勒特人與各種條頓成分之混合，而此各種條頓成分因住所不同彼此早已分歧——遮特蘭人，盎格魯人，薩克森人，丹麥人，北歐人與諾曼法人。此輩移入之民族日後爲英國海峽與北海所阻而與其母族分離，而又不得不結小隊而來，故易於同化；且此種作用因人口之激增與所有小地方互相影響之生活及文化之統一備受刺激。是故島嶼半島雖人種混合，然實有統一人種之勢；島嶼使其居民不與他島接觸，且緊抱之不使與他島接觸，隔離之，禁閉之，勢將強迫人種、文化與語言之混合。不特此也，地方既小，則境內人民彼此不易隔離，但若有多山或叢林之地方可爲被驅逐之部落臨時避難之所者則屬例外耳。於是在歷史方程式中地理要素勝過人種要素與語言要素矣。

大不列顛三島頭形之劃一大足驚人；其劃一之程度較西班牙或斯堪的那維亞爲尤甚。頭顱指數約在七十七與七十九之間，與中歐之十點及法意兩國七十五與八十八間之十三點比較即

知其變化甚屬有限。(註四八) 日本人種與亞洲人種之關係正猶英國人種與歐洲人種之關係。日本曾吸收蝦夷人、蒙古人、馬來人，甚至坡里內西亞人，但因孤立關係自能一一同化之，故其人口十分統一，雖舊日混合之痕跡今猶得而辨認之。(註四九)在科西嘉與撒地尼亞兩地，一種特低之頭顱指數與特別矮小之身材表示地中海種罕有之純粹。(註五十)且證明此地始終只有一個種型，雖有各種較不純粹之種族從意大利、非洲、腓尼基、阿剌伯與西班牙斷續而來。夫島嶼之位置既在盆地之大道以外，又距海岸甚遠，同時土人又因孤立而具有排斥精神。(註五一)於是外國混合之分量爲之減少矣。

〔島民較遠之來源〕島民非皆來自本島附近之地也。一條較狹之海峽即足以使其陷於孤立，若對岸之人民不工航海；反之，一片汪洋或又不能阻止航海民族之移入。此其爲事頗類洋上島嶼之於海鳥、蝙蝠、昆蟲一類，饒有分佈方法之動物并非完全孤立也。(註五二) 冰洲雖較近格林蘭，而其居民則爲遠方之斯堪的那維亞人。此輩勇敢之水手於愛斯基摩人前來前二百年甚至已分佈其殖民地於格林蘭矣。英國人口之中在數目上佔優勢者皆來自北海，來自德意志、丹麥與挪威產生

水手之海岸，而非來自附近高盧海岸。而馬德拉羣島與威德角羣島亦須靜候葡萄牙人之來臨始有一種人口；只有日後需要奴工之時始向附近非洲之人種徵求，然而卽在此時仍用葡萄牙之船隻運送也。

〔雙重來源〕 因航海力能越水上中間之地方且因此加甚島嶼之可近而不至加甚島嶼之孤立，吾人恆覺島嶼之面臨兩方或三方者則每方各有一種人民居住，且若海上遠方之鄰人工於航海則不問中間之海闊度如何爲況無不若此。台灣東部多山之海岸有野蠻之馬來土人，而西部沖積之大平原則由中國移民墾殖。（註五）福建海峽雖廣不過八十哩，然在一六四四年滿洲侵入中國而華人相率避難台灣以前固足以拒北方生長陸地之華人迫近台灣；但在從前則南北兩方一片較大之海又不過慣於航海之馬來人與日本人之通路，而馬來人乃本島最初之居民，日本人則於十五世紀初葉已有至台灣北岸者矣。（參閱第三圖）

又馬達加斯加亦分爲馬來種之哈發人與非洲種之薩卡拉法人（Sakalava），前者佔據本島東部與中部，後者則佔據西岸。此種人種之分佈與昆虫種類之分佈相當，蓋就昆虫種類之分佈

而論西方多屬非洲種而東方多屬印度馬來種也。(註五四)雖本島之人口表示黑種與馬來種間之每一種型，且於此巨島之上人種之差別仍勝於人種之統一，然島嶼經所密切之交通即在馬達加斯加亦曾產生語言之統一。舊式馬來語到處風行，雖會化爲若干種方言，然而到處類似，故馬達加斯加人能設法互相理解。(註五五)初期居民諒係非洲人，但摩贊俾克潮（闊二百三十哩）挾其南向之潮流則令人不能再從大陸而入，況非洲部落之航海術向皆幼稚乎？雖然，慣於航海之馬來坡里內西亞人則於此時更番渡印度洋之洋面，佔此島嶼，最後且超於原來之黑種。(註五六)泊乎有史時期則有阿剌伯人，斯瓦希利人與東印度人灌輸亞洲成分於此岸上之人口，同時葡萄牙人，英人，荷蘭人亦於其海岸開拓短命之殖民地。但雖有外來人種斷續移入，馬達加斯加島既根本孤立，而其疆域又廣，故能自緩步前進，不受外方之干涉，直至一八九五年法人開始控制全島之時而後已。

〔海上小島之混合人口〕海上小島於其初期歷史之中失其人種之統一而呈現一種十分混合之人口。此其理由有二。原內海早即發達而有無數海路，而在北海路之上此類小島不啻附近海

岸之驛站與半海市場也。水手與商人，移民與征服者從各方面麇集於此。海島之位置既處於商路上之交叉點，則其人種自含有一種國際性。既可從多方面而接近，自不孤立也。

且此類海上島嶼地方既小，人口亦少，人口既少，自易受混合之影響。因過小而不能吸收時常侵入之外來成分，居民自變為十分混合而通曉數國語言之人種。且但使此類島嶼仍係商務中心或險要位置而便於控制海上大道，則島上居民將因外來血統連續不斷之侵入而始終係一十分混合之民族。白令海峽之帶奧默特島 (Diomedé Island) 卽係北極各部落之大市場。西伯利亞之朱克察人與阿拉斯加之愛斯基摩人皆於此處交換貨物。白令海聖羅倫司島之愛斯基摩人因長期往來卽採朱克察人某種服裝，舟楫與一部辭彙。(註五七)啓爾瓦魯位於西蘭東端之沙灘，在馬來島地方與巴布亞島地方間之岸上，卽係遠東土着商人之都會。此處有慣於航海之布基人 (Bijig) 之船隻從新加坡載製造品而來，又有滿載新基尼士產之小舟。(註五八)此類島上之市場愈小，則其商務圈愈大，而其人口亦愈複雜。星期四島 (Thursday Isle) 乃托勒斯海峽 (Torres Strait) 之英國煤棧，卽係歐洲或中國駛往澳洲東部各口岸之寄港地，故其五百二十六人之中有國

籍各異之歐人二百七十人，包含英人、德人、斯堪的那維亞人、丹麥人、西班牙人、葡萄牙人、法人與歐產澳人，此外尚有南海島民、巴布亞人、非洲人、菲律賓人、中國人，與其他亞洲人（註五九）

〔海上市場之混合人口〕 古代之情形亦復如此，不過規模較小耳；但此較小之規模隨商務圈之擴大而膨脹。薩倫納克灣（Saronic Gulf）之古伊齊那島即有克里特、亞各斯、東亞哥里斯之厄比多魯斯（Epidauris）與雅典之人民；此島成爲中央海上市場，而其居民成爲海上貿易者，其所產之某種貨物即經人稱爲『伊齊那島貨物』（註六〇）愛琴海十字路上之第諾斯（Delos）即係較長之半徑之中心。此島乃所有由亞洲與埃及及往意大利與希臘之旅客與商人之客棧，而且因此之故吸收全部地中海盆地之商務與人民。（註六一）西北印度洋亦有一類似之商場在於古代之帶奧斯科利第斯（Dioscorida），而此島即能吸收阿剌伯與東非之商務。（註六二）

錫蘭因其位置關係當古代與中古時代即係自西而來之阿剌伯商人與自東而來之中國商人之集合所；故即成爲一半被圍之北印度洋之西西里。今其首都哥倫布（Colombo）即係『東海之會合地方』。旅客皆於此處換船前往中國、印度與澳洲，亦係所有往來麻刺甲、海峽與波斯灣

或地中海之船舶之寄港地。故錫蘭雖因幅員廣大（二萬五千三百六十五方哩）得免同化而係錫蘭人與坦密耳人之核心，然海岸方面則雜有阿刺伯人、葡萄牙人與亞歐大陸人，以及一萬歐羅巴人（註六三）。哥德蘭島在波羅的海之十字路口，早經漢撒同盟之商人選為商業根據地以開發瑞典、芬蘭與俄國之商業。如古代年代記所述，此處有各種方言不同之人民，同時古物學上拜占庭、羅馬、盎格魯薩克森與日耳曼之貨幣之發現又證明有一大商業圈其半徑即集於此波羅的海之交又點焉（註六四）。

〔島嶼驛站之重要位置〕 此類島嶼之重要純因其位置。其面積與富源儘可不必注意，但其係驛站之天然位置則使之甚為重要，但使航路甚短而圍於內海之內。在大洋一片汪洋之上，同一零落之島嶼如亞森森島、聖赫勒拿島、加那列羣島與夏威夷島則又因罕而貴。雖非如哥德蘭島或第諾斯島之係交通之中樞，此類適當洋上大道之島嶼仍能招致各種人民。毛里西亞位於印度洋之西南端，與亞丁、錫蘭、孟買、新加坡及西澳洲距離相等，而又於數百哩內擁有最良之港口者即先後為荷蘭人、法國人與英國人所佔，而今日有法人、英人與印度人之稠密人口（註六五）。聖湯姆斯島居

加利比海西南入口之位置，又係大安得列斯羣島與小安得列斯羣島所形成之大拱之基石，故成爲此全部盆地之自然分佈中心。而臨過往頻繁之處女路（Virgini Passage），又係由歐往巴拿馬之船舶之第一目標，此島遂成爲船舶雲集之所，且自古以來即具有商業上與形勢上之重要。此處政治上之主人與毛里西亞相同，且依同一之次第——荷蘭人，法國人與英國人，雖當一六七一年此島爲丹麥人所據，而自一八〇七年至一八一五年又爲英人所據，最後則爲丹麥人所據。（註六）又福克蘭羣島之歷史亦反映其居於南方洋上商務之位置而控制麥哲倫海峽之入口與和倫角四圍之通路。處於世界之郊野，而係南大西洋一片空曠之洋面上唯一之間斷，該羣島即被人垂涎而先後爲歐洲大國所佔——法國，西班牙，英國，又西班牙，又英國，一八二〇年爲阿根廷所佔，最後於一八三三年又爲英國所佔。而英國之擁此羣島實大有裨益，因英國在英國與紐西蘭間一部分之世界并無其他根據地也。

〔海上島嶼乃擴張之目標〕 內海上之島嶼且邊境地方之過渡性質。此類島嶼皆四圍海岸之外堡，故成爲附近海岸政治的或商務的擴張之第一目標。此類島嶼屢爲征服或拓殖之浪所捲，且

於其人民與語言中具有遺留於其岸上之漂流物之痕跡。伊齊那，塞浦路斯，羅德斯島，克里特，馬爾太，科佛，西西里與撒地尼亞之歷史皆係如此。而塞浦路斯之歷史可概其餘。此乃古代太爾艦隊第一島上根據地，且於紀元前一〇四五年即有腓尼基殖民地。自茲以後該島即係地中海上掠奪物袋中之一種獎品爲附近各民族所必爭者。自太爾衰落以後該島爲希臘人所據，日後又轉入亞述人，埃及人，波斯人，羅馬人，拜占庭人之手，洎乎一一九一年則爲十字軍所據。再後又歸埃及；但在一三七五年爲熱諾亞所佔，一四六三年爲威尼思所佔，一五七一年爲土耳其所佔，最後於一八七八年歸英國焉。（註六七）凡茲先後之佔據者各留其痕跡於其人民，語言，文化及建築之上。又西西里適當地中海之腰部，即具有希臘人，迦太基人，羅馬人，薩拉森人，諾曼人，西班牙人與意大利人之痕跡。（註六八）其建築上之遺蹟即具有此輩先後之佔據者之痕跡，或純粹，或混雜。今日之西西里人乃所有此類侵入民族之混合種而操一種雜有阿剌伯文字之意大利語。（註六九）當一〇一七年諾曼人包圍巴勒摩（Palermo）之時島上即有五種語言——希臘語，拉丁語，希伯來語，阿剌伯語與通俗西西里語，而此可以證明本島乃亞歐非三洲人民之集合所也。（註七十）今日通曉數種語言之馬

爾太亦述先後被人征服之同一故事，同樣送往迎來之歷史。（註七）歐洲各種語言在此幾皆通行，但土著之馬爾太語則乃阿剌伯語之訛體，蓋雜有近代之意大利語與古代之腓尼基語也。（註七）由人種上言之，全島乃歐洲與北非之混血兒。今日海峽羣島乃歐洲唯一地方英法語并存而為商業用語與官場用語者。法語與意大利語在科西嘉同樣風行。中國人、馬來人、日本人曾於台灣爭執之地通商，戰爭，并立約。阿盧（Alu），歧（Ko）與巴達海其他小羣島即聯絡純粹之馬來地方與純粹之巴布亞地方，蓋處於二者之間也。

多數島嶼既具邊境地方之性質，於是有重大之歷史的結果發生。亦猶所有邊境，島嶼亦係天然之戰場。其歷史上之事故甚小，其移動往往遲緩而祕密，但其最後之含義則甚大；蓋往往發為突然之結局，而此突然之結局引起附近世界之注意。西西里之命運即在造毀古迦太基之命運。錫蘭自有史以來即引誘商人與征服者，前者加富半島之印度而後者則壓迫半島之印度。西班牙之進至加那列羣島乃美洲發現之戲劇之序幕。朝鮮海峽之對馬島於一二八〇年為忽必烈之軍隊據為攻擊日本之根據地；（註七）迨一八五七年俄國欲插足於此島時，日本知此種行動含有危險

卽令其退去。註七四今則吾人知日本新於庫頁島，伊利奧特島（Elliot Island）與台灣樹立，賴此各島與其自身之羣島日本卽包圍亞洲沿海二千二百哩之土地。此種地理位置或能產生歷史也。

〔島嶼之政治分離〕 島嶼在地理上爲隔離區域而在政治上易於分離。雖因島性而有相當之保護，然其地方既小，人口又少，自易爲海上大國所吞併而降服焉。是故島國之得免侵略純依其面積，其海戰之效能及其孤立程度而增加，而孤立程度如何又視其位置之爲海爲洋而定。內海之島既小，而又距四周之陸地較近，往往爲附近海岸之侵略潮流所波及。厄則爾（Oxel）與達哥（Dago）卽先後爲波羅的海每一強國，條頓武士團，丹麥，瑞典，與俄國所據。哥德蘭先後效忠於漢撒聯盟，丹麥與瑞典。撒地尼亞據西地中海之中央，卽曾參加各種政治聯合——與古代迦太基，羅馬，北非之薩拉森人聯合，與西西里，比薩，阿拉崗，皮德蒙特聯合，今則與統一之意大利聯合。註七五一片小海在相當範圍之內又曾保護西西里，科西嘉，撒地尼亞，馬爾太，巴利阿里羣島，以抗紀元前數世紀生長陸地而掃蕩西歐之條頓部落。故吾人發覺此類島嶼不至遽墮入其非海洋之征服者之手，且瞬

爲富有魄力之查士丁尼 (Justinian) 所復得。日後該島爲慣於航海之薩拉森人所據，但不久又與歐洲各國發生較自然與較密切之關係焉。

〔島嶼因小而弱〕 島嶼往往因地小而易長受束縛，同時較大與較不孤立之大陸地方則能排脫不受歡迎之羈絆。雅典挾其強盛之海軍自覺甚易強迫那克索斯 (Naxos)，薩摩斯與斯薩索斯 (Thasos) 加入第諾斯聯盟，但其半島之卡爾息狄栖 (Chalcidice) 與地峽之麥加拉 (Megara) 之叛城因受鄰人之教唆與贊助而反叛者 (註七六) 則比較不受其脅制。此種原理已經修昔的底斯認明 (註七七) 且經拉哥尼亞人於爭奪斯巴達之優越權之戰爭時利用之焉。英格蘭能箝制愛爾蘭於其所佔之舊日法國屬地之中英國今僅保全海峽羣島。古巴與坡托里科於墨西哥與中南美各洲因互助而得獨立後受制於西班牙者凡六十四年。該兩島自覺雖因孤立而不至受外來之侵略，但亦因孤立而不能取得大陸方面之援助。遠道出征所爲之援助因易於出發地方或到達地方受阻而不能補充其小地方所積蓄之作亂力量。反之，墨西哥地大人稠，屢爲美國之事例與鼓勵所激動，又得美國義勇軍之增援，甚至得美國陸軍官佐之增援，即覺一八一二年至一八二四年之革命

爲事較易云。

古巴即因地理上之孤立而受害。小克里特島亦然，蓋克里特於大陸上之希臘人滿足其自由之要求後六十年仍受土耳其之壓迫也。且此非克里特之自由第一次因島上環境之孤立而受害也。阿里斯多德草下文時即已認明此種原理：「克里特人民曩受大家之統治，因克里特之島嶼位置使或能鼓動革命以抗偏頗之政府之外人無由干涉也。」阿氏又謂島嶼方面此種排斥外界鼓動之行爲早使克里特農奴之效忠與斯巴達農民之好亂相映成趣，蓋斯巴達之農民時受亞各斯、墨西那與亞加狄亞 (Arcadia) 農人之鼓動而作亂也。(註七八)故古代之克里特正猶近代之克里特，失卻深入陸地邊境但爲海之絕對境界所阻之有利刺激也。

〔島嶼乃殘破帝國之遺跡〕海上殘破帝國之遺跡到處皆有。在表示權力衰落之分散位置此類遺蹟顯而易見。小聖比爾 (Little St. Pierre) 與彌圭琅 (Miquelon) 即係從前法人統治加拿大之最後地理證據。而英屬百慕大羣島與巴哈馬羣島 (Bahamas) 則暗示曩昔英國據有對方之長海岸之時。英、法、荷、丹甚至瑞典，於小安得列斯羣島所佔之土地皆係島嶼紀念物以紀念

所喪失之大陸領土，即在今日古巴與坡托里科亦係西班牙曩所建立之美洲帝國之紀念物。前者葡萄牙在東方據有廣土，今則除半島之印度西端之兩處外只有帝汶、坎平、澳門（Macao）與條島（Diu）贊稷巴蘇丹曩所佔有之大陸地方皆為附近德屬地或英屬地所吸收，只有贊稷巴與奔巴之島嶼得強鄰一時之寬容仍歸彼有。巴林羣島（Bahrain Islands）之酋長本佔有附近阿刺伯波斯灣岸上之厄爾哈薩（El Hasa）大王國；但該王國於一八四〇年為土耳其人所佔，於是只有巴林羣島為其前此領土之殘餘矣。（註七九）

〔此類殘餘地方之安全不過消極的而已〕島嶼帝國之殘餘得人寬容，因其面積甚小，若位置再不重要，自不至為害也；且因地理上之孤立亦不至參加國際糾紛，除非某種極有關係之人類地理變化使之在商業上或地勢上復佔重要之位置。自蘇彝士運河落成，英國即有所藉口而於一八七八年佔據塞浦路斯島，因塞浦路斯島較馬爾太為近，便於保護賽特港，正猶巴拿馬運河之計畫令美國重開談判以便收買丹麥羣島也。吾人每以為政治分離之法則又將發生作用以便重新分配小安得列斯羣島之政治領土。此類島嶼面積有限，而其海上位置又便於控制只有一部分之富

源已經開發之大地方與洋間大道之入口，則遇各國海戰之時必將成爲骰子筒也。

政治分離變動不居之命運在洋上島嶼較爲緩和，因此類島嶼距離大陸拓殖運動或征服運動甚遠也。而設得蘭，非羅羣島，冰洲，加那列羣島，馬德拉羣島，威得角羣島，亞速爾羣島，聖赫勒拿，亞森森與夏威爾一類外方島嶼之政治史皆甚簡單安定，顯與海濱諸島變動不已之政治關係有所不同。北歐冰洲殖民地以共和國之資格自一八七四年至一二六四年與其母國維持泛泛之關係；後此六百年間又與挪威同其政治運命，直至一八一四年因一時之忽略遂於丹麥與挪威分裂之時墮入丹麥之手。亞速爾羣島之歷史來自葡萄牙，其自身并無歷史；甚至其發現乃由於某薩拉森航海家，蓋該航海家於一一四七年由退加斯河（Tagus）河口出發，行一千哩始抵此日落之處也。（註八〇）自茲以後二百年間因極度孤立即置身於歷史之外直至爲航海家亨利親王重新發現之時而後已。

〔島嶼之政治自主以面積與位置爲根據〕地塊或因位置而獨立，或因面積而獨立，前文言之詳矣。大島，尤其外方大島，或能長久維持國家之獨立；但若欲此種獨立能垂永久，則必依土地集團

漸加之法則取得大陸之土地以補充原有之領土。大不列顛與日本雖在人種上與文化上皆附近大陸之附屬地，但因面積甚大，而隔離之海又爲之助，遂能維持政治上之自主。該兩國吸收附近零落之島嶼以擴大其疆域，然後各自從事大陸之擴張。就日本而論此種運動之爲一種確定之政策爲時較晚，蓋在日本非吞併他國之領土即將爲無所不吞之俄國所吞併之時也。馬達加斯加因孤立關係在人種上與非洲無多共同之處，加以面積甚大，遂長與非洲之政治史脫離關係。掃蕩非洲東岸之衝動蒞此外方島嶼之時爲力已弱，阿剌伯人、葡萄牙人、荷蘭人與英人僅開拓其周圍。其西海岸，其強壯之馬來人口，及中間之摩贊俾克海湖之性質使人不易從非洲沿岸征之。其幅員之廣大，連同財源之豐富，固足以誘人征服，但亦足以阻人征服。故直迄一八九五年大陸非洲之瓜分行將實現之時，馬達加斯加始爲法國所征服也。

反之，東印度羣島，久因其熱帶之物產而爲人所覬覦，卽連續受人征服。各該島面積之廣不但不能保其不受他人之征服，反使葡萄牙與荷蘭之統治病易由一國傳至他國，且卽當香料與胡椒之貿易因生產過剩而衰落之時亦復如此。但卽在此處羣島之面積既大，而亞赤道之氣候又足以

阻白人真正之拓殖，故歐人有效之統治僅囿於海岸一帶，而土人得在內地殘存，仍保持其所有之原始制度。此中最大之島如婆羅洲與蘇門答臘，即有廣大之內地未經探險而任其野蠻，因而證明周圍與內地之不同。當太平洋上之澳洲成爲歐人擴張之目標時，其溫帶與半熱帶之位置使其宜於白人之拓殖，而征服落後之土人爲事既易，自獎勵歐人之佔據；但大地方與隔離位置所特有之天然自主仍於澳洲之歷史中伸其勢力。此一島嶼今已成爲一聯邦國，享有實際上之獨立。以紐西蘭而論，吾人亦覺晚近之移民利用其位置之孤立以發揮某種社會學說。此處一方面土人之進步完全停頓，他方面另一種族則表示一種激烈之進步精神；而此類相反之結果皆孤立之島嶼環境可以促成之也。

〔島嶼孤立之歷史的結果：原始的落後〕 通常島民之歷史的發展多少俱有孤立之痕跡；但此種孤立儘可產生相反之文化結果。就一種情形而論孤立意即落後，就他種情形而論孤立又即猛進。其地理上之利益顯屬相對的，文明程度進步則此類利益亦即急增。故在島嶼住所種族要素可與地理要素合作或對立以產生可欲之歷史結果。若孤立幾於完全，居民之文明程度又低，且因此

需要外界之刺激甚殷，則因缺外界刺激而島上人民較大陸人民爲野蠻。全部非洲黑人在經濟上與文化上之位置皆較澳洲與美拉內西亞之黑種爲高；而此種不同之一種原因即其住所之不同。鐵之智識，畜牧，各門農業皆大陸上之造詣，屬於東方之大地塊，而由埃及及推及非洲，甚至推及霍屯督國；而澳洲人之缺乏此類造詣即因其島性，蓋此島性阻其取得此類智識，正猶加那列羣島土人之不知鐵及其他金屬（註八二）乃由於五十二哩闊之海上屏障也。當羅馬時代巴利阿利島民之不知鐵（註八三）亦緣島嶼之隔離。太平洋羣島之缺少土種家畜即係島上動物有限之另一例證，雖原始之北美亦因此種缺乏而文化爲之落後也。

〔日後發展上之刺激〕 反之，已經取得基本文明要素之民族則覺島嶼環境之一部孤立宜於其再度之進步，蓋此一部孤立之環境許其能力爲無限之伸張，護之不受邊境之衝突，不受侵入軍隊之擾亂與蹂躪，而邊境之衝突與侵入軍隊之擾亂與蹂躪皆大陸人民所難免者也。但即在此類地方好處在於隔離而不在於孤立，（註八三）在於英國或日本一類之位置，蓋就此類位置而論，一方面與大陸距離甚近而可以吸收大陸之文化，商務與新血統，他方面又因海上境界闊足以避免過

甚之侵略而隔離也。此種位置擔保充分之隔離以便保護，但亦擔保海上普遍接觸之機會。

〔過度孤立〕 若過度孤立，則雖文明之種族亦虞財源貧乏進步停頓。愛爾蘭久受其外方位置之害。愛爾蘭處於英格蘭暗影之中，爲大島所阻而不得受移民，文化與商務之溫暖光線，否則其民族之存在或有生氣也。銅器時代之圓車人，羅馬人與諾曼人從未將其文化上之貢獻攜來此土。斯堪的那維亞人輸入此土之北方有力之血統亦至有限。〔註八四〕結果今日愛爾蘭之人種與凱撒時代相同，但厄爾斯得 (Ulster) 地方互相敵對之英格蘭人與低地之蘇格蘭人未經同化之小羣體則屬例外。〔註八五〕既爲大不列顛所阻而不得與大陸及其所有之影響接觸，又因氣候狀況與地理狀況不利，愛爾蘭之政治演進甚緩。在英格蘭人征服之後愛爾蘭仍逗留於部落時代，具有一種原始社會組織爲歐陸任何地方所無者。當條多 (Tudor) 王室時代，財產仍屬共有，所有法律皆爲習慣法。〔註八六〕受極度孤立之保護過甚，愛爾蘭遂不能學得政治合作與共同防禦之好教訓，如蘇格蘭之從英格蘭之侵略學得而英格蘭又從附近大陸鄰人之侵略學得者。當是時大不列顛則截取大陸方面所能畀之最優之物，打擊與福祉，而覺每種各有利益。既不斷進行大陸戰爭，即須確

立常備軍，而常備軍即摧毀封建之勢力；又戰費既須由人民投票表決，則國會自佔勢力矣。

〔冰洲之情形〕 冰洲之歷史始則證明孤立之利，繼則證明孤立之害。第九世紀之時深怒挪威政權之集中而從母國之紛亂與壓迫中逃往冰洲之有力人物即於該處維持世界上唯一絕對自由之共和國至一二六二年爲止。（註八七）彼等隨帶文化之種子與進步之種子而來，而此文化之種子與進步之種子即於此和平地方萌芽開花。冰洲遂成爲海洋發展之中心與殖民地發展之中心，成爲一種文學之發源地，而此種文學優於當時各國文學，不過但下之意大利除外耳。（註八八）但自格林蘭之島嶼式微而冰洲由中心點變爲終點以後，自世界之進步以複雜而又重要之商務關係爲根據以後，極端孤立之情形降臨此土，和平變爲停滯矣。

〔島嶼環境之保護〕 與孤立併存者爲保護。雖此種保護，若係極端孤立之結果，意即發展之早歇，然而歷史亦詔示吾人當文明程度較低，社會有機體小而且弱，而其進步之胚胎易於摧毀之時，島嶼即係被保護之環境，於此環境之中輸入之文明之花不但生存，而且進步；若在不受鷹庇之地方則難免毀壞或消滅矣。當紀元前四五〇年至八〇〇年歐陸之學術與耶教盡爲蠻族之侵入所

毀滅時，此學術與耶教獨在愛爾蘭繁興。當第七世紀與第八世紀之時，愛爾蘭僧侶之學識及其爲學問而求學問之志趣，即能吸收英法兩國最貴之學生入其學校。（註八九）而蘇格蘭之吡克特人（Picts）與北英格蘭之盎格魯人，即從愛爾蘭之教師接受基督教之基本教訓。此輩仍於島上，於蘇格蘭西南部外之愛奧那（Iona），於諾森布里亞東岸附近林第斯發島（Lindisfarne）或聖島（Holy Isle）設立傳教站。（註九〇）又蘇格蘭文學即於中古冰洲被保護之環境中登峯造極云。

島嶼之保護確係克里特文化發達之一種要素。初期文化之由後期石器時代進至銅器時代未嘗間斷；未有外界影響或突然改變之痕跡，無異族侵入或征服一類紛擾之證據，直至紀元前一二〇〇年米諾斯最後一期文明始爲北方蠻民之侵入所權毀焉。（註九一）

〔錫蘭與日本之保護要素〕 當紀元前二五〇年至紀元四一六年波爾克海峽（Palk Strait）之小塹足以阻坦密耳人由大陸侵入之時，錫蘭帝國之初期歷史即證明但有輕微之保護則發展便屬可能。（註九二）雖然，就此輩錫蘭之雅利安人而論，亦猶就冰洲之北歐人民而論，吾人必須謹記傳佈文化之人皆屬優秀分子。大海選擇其島民，而後再保護其島民。但錫蘭之孤立較印度大陸尤

宜於進步，因印度大陸時有政治上與宗教上之糾紛也。日本與中國比較，中國時被侵略而日本則因島嶼之位置得享享太平。日本從未受過外來種族之參雜或任何外國之侵略。一二八一年忽必烈所派往征服日本之艦隊與三百年後英國海上之西班牙艦隊遭際相同。而此乃史乘所載唯一侵略日本之舉也。(註九三)當蒙古人最初犧牲蝦夷人而佔據此島時即有兩股不同之移民由大陸而來，一從朝鮮，一從北亞。因此日本之人口含有兩大陸成分，而此兩大陸成分之關係則為治者與被治者之關係，正猶英格蘭之諾曼人與薩克森人者然，至於蝦夷人則處於山中堡壘與外方島嶼之中，亦猶原始之色勒特人之於英倫三島也。就英日兩國而論，因島嶼位置關係大陸人種之佔據時斷時續，因只有小羣之人能隨時登陸也。結果各種逐漸合併或一部合併，但無論何處皆無殲滅之事。(註九四)

〔侵入民族之性格乃一種要素〕但島嶼之位置非唯一之要素也。先後侵入之移民與原來之人民間種族類似，文化平衡，而侵入者之人數又少，於是各方之爭為此島之主人并非完全單方面，且如英日之情形日後亦宜於合併；反之，少數西班牙人之由遠方蒞臨加那列羣島，古巴與坡托里

科則殲滅土人焉。在歐人蒞臨安得列斯羣島以前，此島曾爲南美加利比人所佔，結果人種混合。蓋此輩海賊由遠方乘舟出發之時未挈妻孥，故殺其男子而娶島上阿拉華克族之婦女。故就此地而論，島嶼之位置益以種族與文化之類似亦產生合併，與海外侵入者之屠滅被征服之人民固有間也。

雖津姆清人、夏威夷人與馬達加斯加人一類原始民族之島上安全不過消極的，而英日一類近代民族之島上安全則爲積極的，不斷利用，不斷加強。故此種安全比較有效，而且產生各種政治上與文化上之結果。此類人民願與其他民族多所接觸，因自知力能隨意支配或阻止此種接觸也。日本當中古時代願依其島嶼住所之所暗示而採取孤立政策，（註九五）純恃孤立之消極的保護。反之，英國自阿爾弗特王（King Alfred）以來即建立海軍以抗侵略。結果於不列顛政治統一以後即擔保不受外人之攻擊，集中國防於海軍，（註九六）廢除專制魔王或將用以壓迫人民之常備軍。因此大部分之勞工不必再服兵役，而可用以促進英國工業之發達焉。（註九七）

〔島嶼乃避難所〕 島嶼既係天然被保護之地方，則弱小或被征服之民族自以此爲避難之地，

因而捲入歷史的移動之範圍。吾人發覺此種原理亦於動物界中發生作用。北太平洋之臘肭獸即由美洲海岸避至白令海之普里俾羅夫羣島 (Prebilot Islands)，北極之海牛亦於白令海某島之上出現。(註九八)故北意大利之威內提人當第五世紀時爲避到處蹂躪之匈奴人，一世紀後爲避郎巴底人，即先後托庇於亞得里亞海頭之沖積島，而覺此地之狀況宜於商業與文化之發達。第十三世紀之時中國人爲避忽必烈之戰爭第一次逃往台灣；迨一六四四年因不願投降降戰勝之滿洲人某首領及其徒從又逃至此。一六三七年台灣又係日本基督徒之避難所，蓋發覺耶穌會陰謀推翻政府而加以迫害也。(註九九) 亞速爾羣島於一四三一年重新發現之後多半由法蘭德斯之亡命者拓殖。(註一〇〇)正猶冰洲之爲好亂之挪威人所據也。就此輩自動避難之人而論，隔離之海使之特別感覺安全，而此乃由於一種心理法則也。故英國因其島嶼之位置與其自由之政治常係被壓迫者避難之地。南特上諭撤銷後逃至英國之法國新教徒乃英國人口一有價值之成分也。

〔犯人島〕 島嶼之人口每因此輩不願受人壓迫與欺凌之良民而加多。但地理狀況使島嶼得爲天然之避難所者亦使島嶼成爲社會上不良分子之看守所；蓋此類狀況令隔離完全，逃亡困難。

或不可能，而管理容易也。故世界上所有擁有島嶼之民族皆用之爲犯人島。自有史之初，福島即與福島併行。而與山林川澤之女神之金蘋果園對立者，卽諾爾福克島之黑暗地獄，獄中人皆屬兩次判罪之犯人，甚至非植物灣之墮落罪人所願容留者。(註一〇二)地中海上海島之歷史幾皆有此邪惡之氣質。古代愛琴海羣島常有大陸希臘之政治犯來依。奧古斯都凱撒錮其墮落之女兒，提庇留(Tiberius)之妻，於班達忒利亞島(Pandateria)。班達忒利亞島者逢薩羣島之一也；又禁其情夫革拉古(Gracchus)於非洲海岸外小西爾提斯之塞爾西那島(Cercina)。(註一〇三)其他敗德之羅馬高官皆放至科西嘉，撒地尼亞，塞利法斯(Seriphos)，阿摩奇斯(Amorogos)及昔加第斯羣島之其他島嶼。(註一〇三)今日意大利卽於伊斯岐亞(Ischia) 郎柏度薩(Lompedusa) 逢薩羣島普洛西達(Procida) 尼西達(Nisida) 厄爾巴(Elba) 班忒拉里亞(Pantellaria) 攸斯的卡(Ustica) 尤其利巴利羣島(Lipari) 設立罪人村，而卽用此輩罪人開採各該地方火山丘之硫磺，鑿與輕石焉。(註一〇四)

〔無人居住之島嶼上之罪人村〕 近代洋上島嶼之白色移民多屬此輩犯人。智利所遣往太平

洋上二千五百哩外之東島之人皆屬此輩公民。(註一〇九)南美東方外一百二十五哩之并琅多諾倫哈 (Fernands Noronha) 之居民即係巴西之犯人與監守此輩犯人之獄卒與兵士。(註一〇六) 一八三二年厄瓜多爾開始利用無人居住而在海岸西七百五十哩之加拉避哥羣島 (Galapagos) 爲罪人村。(註一〇七) 而聖林勒拿之歷史可概其餘。其初期居民爲少數葡萄牙逃兵，被罰而用葡萄牙船載至此地者也。此輩島兵皆甚勤奮且墾地不少，四年後即送歸葡萄牙。次期之移民則爲少數男女奴隸，蓋於奴船在此添裝煤水之時乘間逃至島上者。日後此輩居民繁殖，工作并恢復其前人之農場，直至二十年後始派遣葡萄牙船隻殲滅之焉。雖然，有少數人逃入林中而當一五八八年之時仍於林中繁榮。(註一〇八) 自一八一五年至一八二一年此島乃拿破崙之監獄云。

島嶼之被選爲罪人村也多因其氣候嚴酷，蓋惟氣候嚴酷之地方始能拒自由移民而無其他用途也。基阿那岸外之法屬薩祿羣島 (Isles of Salut) 與基尼灣之西班牙屬非琅多波，安達曼島與尼科巴島 (Nicobar)，以及其他各島無不如此。(註一〇九) 嚴酷之氣候與礪礪之土壤使庫頁島之亡命生活極可恐怖，而福克蘭島當充西班牙之罪人村與阿根廷之罪人村時生活亦黯然無

色也。(註一一〇)

〔島嶼乃政治犯之監獄〕 就政治犯與怙惡不悛者而論，則島嶼愈遠愈好，愈不可近愈好。此中
最有名之例證應推拿破崙之首困於厄爾巴島，再困於聖赫勒拿島，因不能從此脫逃也。西班牙流
其宗教叛徒，甚至思想獨立之大學教授，於基尼灣之非浪多波與加那列羣島之騰涅立夫島 (Teneriffe)。(註一一一)俄國最危險之政治犯初困於涅發河支流附近拉多加湖某小島上之什盧塞
爾堡 (Solovki)。(註一一二)此輩政治犯或於此處憔悴以死，或又移往遠方之庫頁島。(註一一三)當吾
美內戰之時，佛羅里達南端西一百哩而在當日係美屬最遠之島嶼之托圖加羣島 (Dry Tortu-
gas) 之某島即用作囚禁危險之聯盟分子之監獄；而日後刺殺林肯總統之三叛徒亦囚禁於此。
(註一一三)在東南方，南美岸外有薩祿島，即法人囚禁兇犯之地也。鬼島遠在海外。而此島在五年間
即係德雷佛 (Dreyfus) 之監獄。其他居民則為麻瘋病者。凡茲所述皆屬可以詛咒之島嶼也。

〔島嶼乃生物幸存之地方〕 島嶼有保持，隔離，隱匿，保藏其所有之一切之勢。因此保護之力量，
島嶼遂有多數珍奇之動物種類與植物種類。澳洲，塔斯馬尼亞，新基尼與馬達加斯加之島嶼動物

界卽有連續不斷之祖傳異種可遠溯於世界上生物初期時代者。大西洋上之加那列羣島與太平洋上之西里伯島不啻猶存生物之博物院，其中若干或始於第三紀之中新世。（註一一四）此類幸存之動物在他處則僅見於高山之上，蓋其難近之斜坡加以保護，不至有過度之競爭也。是故島性之西里伯，台灣，日本與海南（Hainan）所有之若干種動物僅見於喜馬拉雅山之亞洲大陸。（註一一五）

就人類而論，島嶼及其孤立之姊妹區，山嶺，亦係人類幸存之地方。構成南亞原有人口之半矮黑種之殘餘部分今僅見於半島之印度以及安達曼與菲律賓一類之羣島。但卽在菲律賓羣島，彼等或僅見於大島多山之內地，或僅見於波利羅（Polilio）阿拉巴特（Alabat）佐馬力（Jomalig）以及其他沿岸小島。（註一一六）蝦夷島，庫頁島，千島列島皆有殘餘之蝦夷人，而蝦夷人乃一原始民族曩佔黑龍江口南方一片亞洲海岸。幸賴此類島嶼上被保護之環境，日就滅亡之蝦夷人猶得苟延殘喘。（註一一七）彼等今日之服裝，生活與出海尋覓食物之方法具有奇異之保守性，一如有史之初日本藝術與文學上所描寫者。（註一一八）（參閱第三圖）

〔島嶼亦係習俗幸存之地方〕 大抵在氣候嚴酷之島嶼，例如庫頁島，或財源有限或地方狹小

之島嶼，例如安達曼羣島，或位置遼遠或偏僻之島嶼，例如冰洲，撒地尼亞，與布勒吞角，原始或古昔之痕跡最爲顯著。縱因海上民族無孔不入之拓殖而在人種上不甚顯著，此種痕跡仍見於此輩後來人民之語言風俗之中，因島嶼環境往往行使相當之隔離力也。此不但因四面包圍之大海，亦因島上之面積有限，過小而不能招致傳佈國際思想與革命之人類活動之大潮，且亦過貧而不能購備文明進步所貢獻之物質改良。若所有游歷西西里之人發覺塔奧米那（Taormina）或機耳真提（Girgenti）之婦女以手織機紡織，而快車每小時只行十二哩，則彼即可認定此兩種事實乃地域狹小之結果，雖此島處於地中海之十字路口。科西嘉與撒地尼亞在此盆地之幹路外，即係歐洲最原始與最孤立之地方。此地至今尙用至羅馬時代之木犁，一如馬里特者，然而中古封建時代之制度在相當範圍之內依然流行。（註一一九）——一種事實令人追憶日本封建制度之長存。小人島近英國海岸，至今猶保留一種北歐政體。此處每種法律在發生效力以前先於廷瓦爾得山（Tynwald Hill）山上口頭宣佈，（註一二〇）而於山上露天審理案件之另一舊習亦復存在。非羅羣島與冰洲皆係北歐古物之博物院。孤立與保守之痕跡在北部遠方之島嶼甚爲顯著。別名在冰洲甚爲

罕見，卽有亦多由外國而來。通常教名之下繼以祖名；但在非羅羣島此類祖名又被認爲別名耳。又當非羅羣島之婦女仍用一六七一年由蘇格蘭輸入之粗製紡織車之時，在冰洲此紡織車卽當一八〇〇年猶屬新創，卽在今日仍與紡錘競爭也。碾麥之手磨春，魚與根之不錘，古代北歐人民之大桿木秤，以及奇異之婚姻風俗使此遠方島嶼之生活既孤立而又古舊云。（註一二）

〔島嶼小面積之結果〕 夫所有島嶼生活既皆具孤立之痕跡，則此種生活自暴露其所根據之小地方。雖島嶼之面積自新基尼之三十萬〇一千方哩（七十七萬一千九百平方啓羅米突）或婆洲維之二十九萬一千方哩（七十四萬五千九百五十平方啓羅米突）以至長島外之西細利（Scilly），加第內（Gardiner）與設爾忒爾（Shelter）一類私人產業或新英格蘭海岸與愛琴海附近之濱海小牧場，然而小島究佔優勢；而大島爲數有限，所有島嶼僅佔地球上全部陸地之百分之七，而其數目甚多——菲律賓羣島卽有九百個。故小面積乃一般島嶼顯著之特徵也。夫島嶼地方既小，島民自具所有小地方必具之特徵，尤其社會、經濟與文化之早熟。島嶼在此方面之價值屬於世界之少年時代，如於古地中海或近代原始種族之成年所見者；當後期歷史發展小地方之

限制而非小地方之利益佔得優勢之時則島嶼式微矣。

〔小島之政治支配〕 此種早熟，連同於任何特定時期利用國家或部落之力量之能力，往往令小島支配羣島。即以社會羣島 (Society Islands) 而論，庫克即覺小巴拉波拉 (Balabola) 統治彼來厄提亞 (Ulitea) 與奧塔哈 (Oha) 前者大巴拉波拉兩倍以上，而巴拉波拉之名反遠播至大溪地 (Tahiti) (註一二二) 非支羣島在紀元前即歸馬波島 (Mbau) 統治，而馬波島長不過一哩，在大費提勒佛島 (Viti-Levu) 之旁有如一塊小石者然。此乃政治權力之中心，而其優勢幾得全部羣島承認。次重要之政治中心爲利華島 (Rova) 并不大於馬波島，而有大馬本加島 (Mbenaga) 爲其屬地。(註一二三) 又蘇羅門羣島歸蒙居塞島 (Mongusae) 與新波島 (Simbo) 統治，正猶勞恩堡島 (Lauenberg) 之威臨俾士麥羣島之大島也。(註一二四) 當一六一三年荷蘭人從事征服久被垂涎之香料島時，彼等發現有兩蘇丹據吉羅羅 (Gilolo) 西岸外之忒爾那特 (Ternate) 與提多爾 (Tidore) 兩小島。其所有之土地被荷蘭人佔領者計有摩鹿加羣島、歧島、與巴達羣島，全部西北新基尼，與菲律賓賓民答那峨。(註一二五)

而愛琴海上之小島統治并開發近岸地方或管理其他島嶼本屬常事。阿里斯多德詔告吾人克里特島之位置橫貫愛琴河南端，故希臘世界之初期海軍帝國因自然關係首歸於彼。米諾斯征服若干島嶼，拓殖其他各島，（註一二六）且依色修斯（Theseus）與人身牛首之怪物（Minotaur）之故事曾令雅典稱臣納貢；但其消滅愛琴海上之海賊與其爲航海術之領袖則表示一種尤有意義之優勢焉。又島性之威尼思亦曾統治并開發大屬地。西蘭島原居波羅的海之入口，卽於其變動不居之境界之歷史中充丹麥統治之心頭，與右臂。英格蘭之島性卽係其巨大之殖民帝國之發展之有力要素，亦其維持此大殖民帝國之忠順與團結之有力要素也。其殖民地之遍佈各方卽係母國島嶼種子床之結果；同時其母國之細小又保證其能控制其所有之屬地，蓋過小而不能壓迫之或不能不依賴之也。今日日益繁興之日本或卽亞海方面英國史之變相焉。

〔其小地方之經濟限制〕雖小島亦能佔政治上之優勢，然而小區域之利益與大害則不斷伸張。大地方特有之發展島嶼自始卽無。例如強盜與土匪久係大陸希臘之大患者在愛琴海小島之上卽未曾聞。又在英國豢養綿羊卽較在大陸爲安全，因英國早已無狼矣。依據生物地理學，小島距

離大陸愈遠者其動植物亦愈貧乏。以太平洋而論，自西徂東之逐漸貧乏對於島上生活大有影響。故在坡里內西亞，狩獵與畜牧生活之影響俱缺，而美拉內西亞面積既大，而其陸上動物又多，故狩獵仍佔重要之地位，且係多數新基尼鄉村之主要食物來源也。（註一二七）故自西徂東射擊武器亦逐漸衰落，且此種衰落在構成坡里內西亞與邁克羅內西亞之地方甚為顯著。弓矢之境界包括菲律賓羣島之西南端，經馬來羣島而包括摩鹿加羣島與菲羅羣島，包括美拉內西亞直至東加羣島與友誼羣島為止，但不包括邁克羅內里亞，坡亞內亞與澳洲。雖然，即在美拉內西亞弓矢亦不普遍；在新卡利多尼亞與新愛爾蘭一類周圍島嶼即甚缺乏。（註一二八）

又樹木之缺乏對於造船亦有影響。而此種一般的缺乏即反映於坡里內西亞與邁克羅內西亞各小島之全部文化，尤反映於波摩他島與皮盧羣島（Pelov group）之中。在太平洋上無數之珊瑚島，則地質構成之單調亦屬一種限制要素。因缺乏硬石，尤其火石，土着器皿與武器即不得不用木，骨，貝殼與濱魚之齒製造焉。（註一二九）

〔島上沖積低地之缺乏〕 且地理上之限制尙不只此。島嶼與大陸比較，則島嶼所有之肥沃之

沖積地較少。此實其他質史使然。大多數島嶼皆係浸水山脈之山顛，例如科西嘉與撒地尼亞，愛琴海羣島，大安得列斯，溫哥華以及無數之峽江羣島；或又係單一或複合之火山丘，例如加那列羣島，亞速爾羣島，利巴利羣島，千島列島，非支羣島，亞森森島，聖赫勒拿島與小安的列斯；或又係高原陷落或火山爆發之混合物，例如日本，菲律賓羣島，巽他羣島與冰洲。其地質史皆包含崎嶇之表面，深斜之山坡與四圍之淺海，故鮮大陸之淺架以便積成沖積低地。在愛琴海諸島之中只有那克索斯島有一洪水平原；其餘只有陡峭之海岸，而且在嶮峻淵深之海灣之頭始有小沖積平原。日本今日可耕之土地僅佔其全部面積之十五·七，即其山嶺輕斜之斜坡及平二十英哩之後亦僅有此數。若干大家且謂僅佔全部面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二。

〔島嶼稠密之人口〕 雖面積有限而地方富源無多，而島嶼人口之稠密至足驚人。往往島嶼人口之密度超越鄰近同地帶之大陸，同一地質構成與同一土壤之大陸。與其他小地方相同，島嶼人口亦有日趨稠密之勢。然而一方面雖人口過剩，他方面又有島嶼全無人煙，或只有牛羊之屬。

在包括澳洲與海洋洲之太平洋大世界，島嶼佔全部陸地面積之百分之十五，但佔人口之百

分之四十。(註一三〇)日本島國可耕之土壤雖至有限，然而人口密度則兩倍於中國，三倍於朝鮮，且超於亞洲大陸上任何政治區域；但爪哇之人口又多於日本，每方哩有五百八十七人。(註一三二)而此數目幾等於比利時之人口(六百四十三人)與英格蘭之人口(六百人)。大不列顛人口之密度(每方哩四百五十三人)在歐陸僅遜於比利時，但只有海峽羣島之人口密度之三分之一，蓋海峽羣島之人口密度爲每方哩一千二百五十四人也。(註一三三)若大不列顛帝國之平均密度在愛爾蘭大減，正猶意大利之平均密度在撒地尼亞大減與法國之平均密度在科西嘉大減，則此乃因偏僻或陰暗之位置與不利之地形以及稅政也。

若吾人比較半大陸與半島之國家，則情形亦復如此。希臘王國有百分之十五之土地爲島嶼。而就希臘而論，亦以科佛與贊特(Zante)之人口爲最稠密幾三倍於其餘地方。(註一三三)又構成大部分丹麥之島嶼其人口平均密度爲每方哩二百六十三人與遮特蘭之每方哩一百十二人因有間也。此種數字在丹麥之西印度升至每方哩二百十五人，但在格林蘭、冰洲與非羅羣島之亞北極島嶼地方又降至甚低。葡萄牙之密度在馬德拉羣島則增至三倍。(註一三四)在亞速爾羣島則增

至兩倍，(註一三五)但在位置不利之威德角羣島則減少，蓋此地適當熱帶之熱與薩哈拉之信風之衝也。西班牙之平均密度在其所拓殖之加那列羣島加多百分之二十五，而法國之均平密度在法屬西印度幾於加倍。英屬西印度除構成巴哈馬羣島之珊瑚岸外亦有同樣可驚之人口密度，蓋此人口密度在百慕大與巴利巴多羣島 (Barbadoes) 即超過英格蘭之人口密度，而與海峽羣島稠密之人類生活相去不遠也。

(坡里內西亞之人口密度) 此種小地方人口漸趨稠密之一般趨勢在文明程度較遜之天然民族所住之島嶼同一顯著。雖野蠻人之經濟方法落後，坡里內西亞羣島之人口密度即等於西班牙與希臘之人口密度(每方哩百人)且超於歐洲土耳其與俄羅斯之人口密度。蒂文孫有言曰：『在全部南海，自一回歸線至他回歸線，吾人發現過去人口過剩之痕跡，當是時甚至熱帶土壤之富源亦經開發，甚至絕無遠慮之坡里內西亞人亦為將來而戰慄。』(註一三六)斯氏稱吉爾勃珊瑚島為『人類之免園。』(註一三七)其中一島，德魯蒙島 (Drummond's Island) 面積約二十方哩，當一八四〇年之時人口共一萬人，且所有珊瑚島人煙皆甚稠密。(註一三八)今日全部面積不及二

百方哩而人口有三萬五千人。附近馬沙爾羣島面積不過一百五十八方哩，而人口有一萬五千人。喀羅林羣島 (Caroline Isles) 與皮盧羣島之人口密度爲每方哩六十九人，東加羣島或友誼羣島之人口密度爲每方哩六十人，而法屬福圖馬 (Futuna) 與華利斯 (Wallis) 之人口密度與此相同，(註一三九) 又今日俾士麥羣島，蘇羅門，夏威夷，薩摩亞島與馬利亞島之人口密度并不稀少，雖無論何處原始民族與優秀民族接觸之後皆有凋零之勢。

(此種密度之各種原因) 就所有此類情形而論，若注意經濟地位，則吾人卽有一種密度幾瀕於擁擠；但若吾人而知小島稠密之居民往往經營全羣島之椰子農場與漁場，則此種形勢又具一種新局面。較小而非可欲之島嶼往往留爲漁場與椰子場以備定時察看。於全部低下，拘束，單調之珊瑚島中，往往只有最大而又最富有生產力之島有人居住，(註一四〇) 然該島包含一種人口就其面積之細小，富源之有限，與居民文化程度之卑下而論固可驚也。分佈甚廣之波摩他珊瑚島之人口當一八四〇年之時據云有一萬人。於此一萬人中卽有一半居住安娜島 (Anna)，四分之一住居岡比爾 (Gambier)，但向他島發富源。(註一四一) 同時東加羣島有二萬人，其中一半集中於

東加塔布，同時哈佩島 (Hapai) 與發勞島 (Vaas) 各佔四千人。(註一四二)

〔稠密之島與空虛之島〕 此誠島嶼生活完全相反之一點——此處之密度幾至擁擠，彼處離此不過數哩則又係荒島，只有牛羊海鳥之屬，其寂靜僅爲船底攔於海濱時所發之輾輾之聲所破，蓋附近島嶼之人民來剪羊毛，採椰子，捕鳥獸，採鳥卵也。冰洲南岸外之威斯特曼羣島 (Westman Isles) 之五百居民皆在海美島 (Heimey) 上之某村，且幾純藉羣島巉岩上之禽鳥爲生。(註一四三) 享有一種海洋氣候，與灣流自由接觸，而又遠離冰洲之冰田，該羣島卽對北方之大島佔得優勢。構成奧克尼羣島之九十島僅有二十七島有人居住，約有四十小島爲牧場。(註一四四) 伊波蒙那 (Pomona) 乃奧克尼羣島中一最大之島嶼，面積不過二百，七方哩而人口有一萬七千人，或每方哩有八十五人。設得蘭之故事與此相同——一百島中只有二十九島有人居住，其餘各小島盡是牧場以便豢養高大之馬與矮小之牛羊而本羣島中最大之一島每一方哩卽有五十三人。此種密度遠過附近蘇格蘭地方，蓋蘇格蘭之色什蘭郡 (Sutherlandshire) 每方哩只有十三人而印味涅斯郡 (Invernesshire) 只有二十人。此種島性與小地方使人煙稠密焉。

島嶼人口稠密之原因不難尋求。通常島嶼能藉海陸兩方之伙食房，且因其與海多所接觸而易將大陸大地方之漁業集於己身。設得蘭今即蘇格蘭鯊業之中心，而即因此之故人煙比較稠密。法國紐芬蘭魚類輸出業之集中於聖比爾與彌圭琅即可說明各該島人煙之稠密（每方哩七十人）與財源之富足。又挪威之羅佛敦羣島（Lofoden Islands）有如冰洲，紐芬蘭與庫頁島即能調劑慷慨之海與不慷慨之土壤，且因此之故維持一種人口，否則不可能矣。

〔海洋氣候乃一種要素〕 就此類北方島嶼而論海洋氣候之緩和的影響即係人煙稠密之一種要素，正猶其在熱帶島嶼因減少熱與旱而係人口稠密之一種要素也。百慕大羣島之繁榮與富庶全因溫和之氣候，而此溫和之氣候許栽早期之植物與花草以售諸英美市場也。類此之氣候狀況與一種類此之實業可以說明西綳利羣島上之兩千人口。比地集約之園藝維持大部分之工人而令地主獲得鉅利。昔加拉第之敘洛斯（Syros）即與雅典與君士但丁堡為初春蔬菜花果之貿易以自肥焉。（註一四五）

在地中海地方，因播種季之熱風與旱魃不宜於農事，故小島，尤其土壤肥沃之大山島，最富有

生產力而人煙亦最稠密。雖雨量無多，然而春日之重露與濃霧亦促植物之早熟。馬爾太島即係如此。而馬爾太島每方哩有人口二千人，英國之警備軍尙不在內。（註一五六）地中海中流突出之小地方，利摩薩（Limosa）與逢忒拉里亞，每方哩即有二百人。（註一四七）西西里北之利巴利羣島每方哩之沃土約有四百人（註一四八）但此平均數在薩利那（Salina）則增至五百人，而在利巴利羣島自身及蓬亭羣島（Pontine）中之逢薩島則增至一千三百人焉。此處深耕之土地之肥沃大山斜坡提高葡萄園，無花果園與葡萄乾場以臨向日之空氣。但附近之阿利居利島（Alieuri）幾於無人墾殖，而只有五百牧人與漁人。班那利亞（Panaria）與非利居利（Filiouri）爲況相同。吾人於此又發現島嶼生活完全相反之處矣。

〔密度與面積之關係〕印度洋上之島嶼地方雖其居民在種族上與文化上皆與地中海之居民十分不同，但亦表示島嶼吸引，保藏，增加與集中人民之能力。小島尤其如此，而小島人口之密度即數倍於附近非洲大陸也。只有大馬達加斯加面積有如大陸，故人口亦稀少如大陸。一種海洋氣候增加各島之濕氣，且其地方既小，於是阿刺伯，英國與法國之影響皆得而入，而此數種影響即會

提高其文明程度與人口平均密度也。此種人口平均密度以在英屬里西亞爲最高，每方哩凡五百四十人，從事糖、糖漿、醋酒、香草、蘆荅脂與椰子乾核之生產。在贊稷巴此種密度爲每方哩二百二十人，在累羽儂爲二百三十人；在馬約大 (Mayotte)、柯摩爾 (Comores) 與塞舌耳羣島 (Seychelles) 則每方哩平均爲一百人至一百四十五人，雖塞舌耳羣島中之馬希島 (Mahe) 有一鎮竟有居民二萬人。(註一四九)

就馬來羣島言之，則海洋氣候與熱帶位置合而刺激土壤之肥沃至於最高程度，但此地方上之財源以在海岸線最長而與海最有接觸之小島開發最甚。婆羅洲、新基尼、與蘇門答臘一類有似大陸之大地方人口較少，爪哇小於該羣島中最小之島且因其火山而有一層爛泥者每方哩卽有五百八十七人；但此特別之平均數乃因地方特別肥沃耳。爪哇東地之島嶼，峇里與龍目，各有二千一百方哩之土地，而每方哩之人口爲三百三十三人與一百九十五人。此種密度在安汶 (Amboyna) (面積凡二百六十四方哩) 增至千人，(註一五〇) 在摩鹿加羣島之其他島嶼又降至二十人，但在馬來種之菲律賓羣島又增至六十九人。就菲律賓羣島而論人口之密度與地方之細小有顯

著之關係。此中理由實因海岸足以引誘慣於航海之馬來種與島嶼面積減少則海岸線增加之數學法則。夫全部菲律賓羣島之人口既有百分之六十五住居沿岸市鎮，則面積自十方哩至百方哩之七十三島每方哩只有一百二十七人，而十方哩以下之一千島嶼則每方哩有二百三十八人亦無足怪矣。（註一五二）

此種同一之島嶼密度，得肥沃，漁業，與商務之助，似重見於西印度，而大島與小島間人口密度之不同亦重見於西印度。大安得列斯羣島自古巴經較小之海地與牙買加而至坡托里科則人口密度漸加，而坡托里科每方哩即有二百六十四人。在丹屬西印度與瓜得盧普之小地方（二百十五方哩與二百七十四方哩）此同一之密度又復出現，但在馬提尼克與巴爾巴多則前者為四百七十人，後者為一千一百六十八人云。（註一五二）

〔島上游憩地方〕 氣候上之利益因吸引游客而增加島嶼人口之密度，而此輩游客前來尋覓土壤之果實且因此增加島嶼之收入也。例如在人煙稠密之那不勒斯灣，普洛西達於其一哩又半之面積即有一萬四千人，同時肥沃之伊斯歧亞與加普利（Capri）則每方哩有一千四百人。此地

一種肥沃之火山丘，因高而能致雨與因美而能吸引游客之島峯，與夫一種冬夏咸宜之溫和海洋氣候皆足以促進人煙之稠密。西西里，馬爾太與科佛即在冬季亦有此種好處。最近人島之人口所以增至每方哩二百三十八人者即因此島乃英國蘭卡那無數工廠工人夏季遊憩之所也。

〔人口密度受中央貿易位置之影響〕 有時氣候上之利益因中央有利之位置而加強，因比中央有利之位置招致商業上之利得以補充農業上之利得也。此種分配中心與輸出中心之要素曾經促進累羽俄，馬希，毛里西亞，與替稷巴之繁榮殆無疑義，正猶曩者之促進古羅德斯島與近代湯姆斯島之繁榮也。巴爾巴多羣島因居向風羣島（Windward Isles）之東，即首先接待英國船隻，而係汽船航線之中心與南方羣島之分配地方，故此島乃西印度羣島中一最稠密之島也。（註一五三）聖湯姆斯島之夏維德阿馬利（Charlotte Amalie）之九千四百〇五人與庫拉薩俄島（Curacao）之威倫斯特（Willemstad）之一萬五千人亦使該兩島人煙稠密。薩摩斯島土壤肥沃，而位置又適在愛琴海海上航路之衝，且享有完全自主，每方哩即有人口三百人云。（註一五四）

純粹中央位置亦能造成此種密度。敘洛斯本係昔加拉第羣島最小而又最爲貧瘠之島嶼，雖

耕種得法，然係愛琴海大商業中心與造船中心，而赫穆波力斯 (Hermopolis) 卽係本羣島最大之市鎮，人口凡一萬七千人。(註一五五) 此種發達自希臘獨立以來卽已發生。此令人追憶古代第諾斯之盛名與人口。又有利之商務位置與稠密之人口亦係馬來羣島東西兩端之啓爾瓦魯與新加坡之特徵。而英人所佔之波斯灣巴林羣島卽係與東阿刺伯通商之市場，而真珠母業卽當地之財源也。此類事實皆可說明其二百四十方哩不毛之土地如約而有六萬八千人。(註一五六)

(島嶼人口之流至大陸) 人口既集中於此類境界不能伸縮之有利地方，而此種人口因刺激的生活之下又有增加之勢，於是瞬感地方之限制。因此之故，多數殖民地其始爲保護起見創於近岸之島者日後不得不移至大陸以擔保食物之供給。法國新教徒於一五五五年在里約熱內盧 (Rio Janeiro) 開拓殖民地，不久卽覺此島過小不堪耕耘，但又懼大陸方面懷抱敵意之印第安人與葡萄牙人之攻擊。經三年奮鬥之後，卒爲葡萄牙人所吞併。(註一五七) 得蒙 (De Mont) 於一六四七年在聖克魯亞河 (St. Croire R.) 河口某島上所開拓之短命殖民地固有一種便於防禦之位置，但臨冬則爲浮冰所切斷而缺大陸之木，水，與禽之供給，同時在此多沙之土壤上決不能

有所耕耘。(註一五八)

此類地方可爲純粹商業地方，但不足以維持一眞殖民地較大之社會羣體。古希臘移民挾其愛好島嶼位置之天性亦承認此種限制，且爲抵消此種限制起見即佔據大陸附近一片土地以便幫同維持島嶼人民之生活，至於此一片土地則實行耕墾並以防禦物保護之焉。此種補助的沿岸地帶稱爲帕利亞 (Paraea)，而薩索斯與薩摩色拉斯 (Samothrace) 之希臘殖民地皆有帕利亞。(註一五九) 特內多斯 (Tenedos) 之愛奧利亞人佔勒克吞角 (Cape Tekton) 北之特洛德岸一片土地，同時勒斯波斯 (Liospos) 之人民則佔特洛德南岸。(註一六〇) 又塔倫湯姆 (Tarenthum) 與敘托古亦始於近岸之島，但不久即延及大陸。有時盡棄島嶼之地址而遷往大陸。古希臘之息倫 (Cyrene) 殖民地原始於利比亞海岸外之帕拉提亞 (Platea)，但不於此處繁榮，而於數年後移至非洲大陸，『此地之天爲巴卡山 (Barca) 所穿。』(註一六一) 得蒙殖民地即由本島移至諾發斯柯西亞之皇家商埠焉。

〔島嶼農業之早熟〕 若島嶼之氣候狀況與土壤狀況宜於農業，則耕作早具一種集約的與科

學的性質，所以供給食物需要之增加也。土地既屬有限，則必用智慧與勤勞以使其生產力伸縮。故島嶼住所之特徵爲農業早熟，又伴以開發海上食物富源之絕技。在海洋洲，農業到處皆屬土着。但在東加與非支一類羣島氣候與土壤不豐不蓄，但施耕種之勞力必有相當之收穫者則最有進步。在社會羣島（註一六二）與薩摩亞島則自然之賜賚較豐，故農業之地位較低，雖福爾斯忒（Forster）（註一六三）以爲大溪地之耕作程度較高。（註一六三）多岩石與珊瑚之小坡摩他羣島地位更下，但即在此處車前，甘蔗，甜薯，甘草，芋，茄亦所在多有。吉爾勃珊瑚羣島亦表示苦心之耕耘。此處有椰子樹，其根因加浮石粉而肥沃，而芋則種於湖旁之壕，庶幾水流經珊瑚沙而入焦渴之根。（註一六四）自然又鞭策東島此島當庫克訪問之時除一破朽不堪之小舟外無木無船，且幾無海上食物之供給。故其貧乏之士人賴其巧妙與謹慎之耕種使此多岩之山坡能維持香料與甘蔗之農場焉。（註一六五）

美拉內西亞島多有籬之田，山旁之土台農業，灌溉運河，曾加肥料之土壤，修剪整齊之廐樹與美麗之花園，（註一六六）凡茲皆可證明此地之耕耘已達美術時代，一如日本島國之情形者然。東加羣島之椰子農場悉除其所有之莠草並加肥料。此地經一次蹂躪之戰爭後得勝之首領即加意耕

墾土地，而土地卽具一種美麗與繁榮之觀矣。（註一六七）東加塔布曾經古代旅行家承認爲一大園。而庫克卽曾發現當地政府派遣官員調查島上所有物產並強迫每一房東耕墾若干土地。（註一六八）此地之農業乃國事也。

〔美拉內西亞之農業〕 捕魚乃邁克羅內西亞之主要生活方法；農業，尤其非常重要之芋，只有皮盧羣島一類較大之島嶼始有之焉。在西美拉內西亞各大島，農業大體不甚進步。新基尼原特狩獵以維持多數鄉村，卽有大塊土地至今仍係曠野，雖有若干部分栽種仿如花園。在美拉內西亞之內島，例如新里布里底羣島，新不列顛羣島與蘇羅門羣島，則吾人見有大規模之農場布於灌溉之士台上，在新赫布里底羣島與班克斯羣島（Banks Islands）每一鄉村皆有花與香草。（註一六九）但土着島嶼農業以非支羣島爲最發達。此處一種黑色捲髮之蠻人慣食人肉，乃於農業方面於文化上猛着先鞭，直至與普通歐人並駕齊驅而後已。德人之栽種蘆筍並不較非支羣島之栽種甘薯爲慎重；蓋此類甘薯亦栽於從前用手粉碎之土所成之岡也。其植物之種類與優良極可驚人，而且反映於國家烹飪術之中焉。（註一七〇）

就美拉內西亞之馬來羣島而論，耕種程度平均頗高。爪哇、馬都拉 (Madura)、峇里、龍目，與松巴窪 (Sumbawa) 之居民皆係良農，且採用一種精細之灌溉方法，(註一七二) 但帝汶之土人則無甚進步。以菲律賓羣島而論，一種富裕之農業自十六世紀西班牙征服以來即係一種主要之財源，證明一種固有之才能早已開始發達矣。(註一七二)

〔集約耕種法〕 地中海各島之稠密人口與農業之進步同時併存。精細之耕種與狹小之島嶼地方間之關係早見於伊齊那古史之中。依據斯特累波所述，此島居民稱爲默米頓 (Myrmidons) (即希臘神話中阿歧爾部下之勇士) 蓋彼等盡力窪掘而覆岩石以土以耕墾所有土地；且爲節省土壤以供此種用途起見即居地下之穴而不用輒也。(註一七三) 今日土台之斜坡、灌溉、手製之土壤、鋤與鍤之播種、農場輪種法，以及各種花園物產與農田物產即係地中海多數島嶼之經濟史之特徵。無論此類島嶼爲厄爾巴、利巴利、蓬薩、普洛西達、加善利、伊斯歧亞、班忒拉里亞、郎柏度薩，(註一七四) 或伊齊那也。馬爾太不毛之岩石即有三分之二化爲肥沃之花園，農田與果園。岩石之上層曾經粉碎而加有肥料；表面上有土台且築牆圍之以禦大風，結果馬爾太之花園在全地中海皆甚有

名，(註一七五)在昔加拉第羣島每一塊可種之土地皆有勤勞之居民耕墾。土台之斜坡滿布各種果實之果園，而樹木之間則種西瓜與蔬菜。未經耕種之土地與山腰以及只堪牧畜之石灰石島嶼則用作牧場焉。(註一七六)

(日本之農業) 農業之取得一種國家的與美術的重要實以日本爲最甚。於構成日本本部之十五萬方哩土地中卽有三分之二爲山；大片低地皆屬無用之岩石，因山間急湍挾下之碎岩也。(註一七七)故今日可耕之土地僅佔全部面積百分之十五·七，當二百五十年間實行孤立政策而不許移民出境與國際貿易之時，日增無已之人口卽恃島嶼之小地方爲生，而此島嶼之小地方因地形關係又受限制。此處小地方之地理影響儘量發揮其作用。結果農業進步甚速，而農人所佔之地位爲其他各國所無。(註一七八)其耕種方法與人口過剩之中國相同，但其國家的重要與其社會的地位則較中國農人爲高。今日農業卽吸收全部人口百分之六十。耕種方法就多方面而論皆屬原始的，但甚澈底且因肥料施用之得法遂使一方土地每年有二三度收穫。(註一七九)每吋可耕之土地皆用以種五穀，蔬菜與果物。大山與小山皆有土台而耕至山坡爲止，無草原，亦無不耕之土地。

蓋土地過貴不能任其荒蕪也。勞動多屬手工，且有婦孺參加；鶴嘴鋤與鋤較犁尤為常用。（註一八〇）此種完密之耕種與夫此類人口壓迫自產生小農田。以日本而論每一農民之田約一公坎。

〔英國之情形〕 雖日本之農業反映島嶼環境之小地方，且於其影響之下甚為發達，然英國之農業自第十五世紀之初即因商業之競爭逐漸衰微，蓋商業因英國接近歐洲市場而佔優勢也。第十四世紀後半因黑死病之禍害，農人減少，工資加多，為節省勞力起見，大地主即豢養綿羊而產生羊毛，而羊毛無論為原料或為製成之布疋即成為英國國際貿易之根據。於是英國農業因經濟生活返至畜牧時代大形衰落，加以繁榮之商務吸收全國所有之企業，而農業益形衰落。耕地之收縮使大部分農人失業，使之流為乞丐或游民。（註一八一）因此英國挾過剩之人口加入海洋之發現。而此過剩之人口即英國殖民地之原料，而令英國領土之擴張具有一種堅定永久之性質，非脆弱之商站僅僅推廣通商範圍者所能望其項背也。

〔由島嶼移民出境與開拓殖民地〕 即當農業、漁業與商業於各期文明之中盡力增加食物供給之時，島嶼人口仍有超出島嶼所有之生計之勢。因此島民亦猶半島之人民每移出本境而從事

拓殖。且此種趨勢因其流動性而受鼓勵，至於此種流動性則固其航海之技能與海上之位置所產生者也。依據修昔的底斯與阿里斯多德，克里特之米諾斯曾開拓昔加拉第。（註一八二）希臘因人口過剩即拓殖愛琴海與愛奧尼亞各島，而愛琴海與愛奧尼亞各島亦轉而拓殖其他島嶼與海岸。科賽刺（CORCYRA）由伯羅奔尼撒拓殖，即遣一殖民地至伊里利亞岸上之厄比登姆諾斯（Epida-mnos）。昔加拉第羣島之安得諾斯（Andros）當紀元六五四年即已拓殖卡爾息狄亞之阿克薩（Acanthus）與斯達吉魯斯（Stagirus）（註一八三）帕洛斯（Paros）其始由克里特人拓殖，繼由愛奧尼亞人拓殖，早即派遣殖民地至薩索斯與普羅蓬提斯（Propontis）之帕利安（Parium）。同時薩摩斯又係無盡藏之源泉遣出移民至退色斯，克里特，西里西亞，意大利與西里馬。

此種希臘移民出境之活動影戲又見於馬來羣島，尤常見於東方諸小島。每一馬來部落殆皆有移民出境之傳說。南方菲律賓羣島之人口有一大部為撒姆爾羅特（Samal Laut）之回教徒，蓋從蘇門答臘與馬刺甲之峽之島嶼而來也。（註一八四）又一種馬來血統亦可經坡里內西亞而溯

至東島。有時移民出境又屬爲特定之目的暫時自動離家。布吞 (Bouton) 卑嫩格庫 (Binungku) 以及鄰近各島之居民於過去二十五年間大量移至西蘭、標魯 (Baru) 安汶與奔達諸大島，而卽於此處布置並耕作玉蜀黍、煙草、香蕉與椰子之農場。通常來者爲男，工作兩年，積其所得，而後歸家。此輩野心之農人貌似蠻民，似林中野獸之畏避，工作之時全身裸至腰間爲止。(註一八五)

坡里內西亞、美拉內西亞，與邁克羅內西亞因每種海陸狀況皆有發揮移民徙精神之趨勢，卽成爲大規模拓殖之地方。(註一八六) 一族之殖民地雜於他族羣島之間，使種族境界成大陰影。就美拉內西亞若干小島而論，坡里內西亞之移民甚至殲滅或驅逐原有之居民，而今日卽具有其特殊之種族性；但在較大之島嶼則移民又與原有之居民混合，而其存在只能從坡里內西亞風俗之存在測知，例如新赫布里第與蘇羅門之父權與美拉內西亞之母權併存是也。(註一八七) 在東加塔布、薩摩亞與非支一類小島，移民出境已成習慣，過剩人口逐漸流溢，故非一種可畏之泛濫。就所有此類太平洋島嶼言之，移民出境之衝動持續不斷，結果島嶼間之拓殖消滅種族上之差別，消滅島嶼環境之隔離，且到處促進合併與統一而不促進分化。(註一八八)

〔近代島嶼之移民出境〕 在近代文明民族之間，因經濟方法較優而人煙稠密，同時生活程度又高者，島嶼移民出境之趨勢特別顯著。日本自終止其長期之擠壓後，忽而爲可畏之出奔。而所謂出奔即紛紛移往外國地方，尤其夏威夷羣島與美洲，或又移至朝鮮與台灣，以便從事內部拓殖。

〔註一八九〕馬爾太人即由其擁擠之島嶼散佈各處，而今即係地中海沿岸之園丁，舟子，與商人矣。

〔註一九〇〕瑪約喀與比較瘠之昔加拉第〔註一九一〕亦述同一之故事。加普利人多往南美，但日後大都歸來。冰洲人往往排脫其寂寞荒涼之島嶼上之沈滯而變爲加拿大西方勤儉之公民焉。

〔海上冒險乃一種出路〕 移出島嶼之人民立即投入航海與國際貿易之漩渦。北方之斯波拉〔Sporades〕，尤其斯歧阿索斯〔Skiatos〕與斯科拍洛斯〔Skopelos〕皆係水手之家，而此輩水手即佈滿全球。〔註一九二〕就渴望此種海種海上生涯之情形而論，近岸小島與附近大陸判然有別。佛里斯蘭島所有全部男子當一八〇七年之時幾盡係船員。又當十八世紀之時漢堡三分之二之船隻皆由西爾特小島之船長駕駛，而荷蘭格林蘭艦隊之三分之一亦歸福爾〔Föhr〕土人統率。〔註一九三〕

以英格蘭而論，則所謂出奔又係於島嶼食物資源尙未十分開發之前出外經商并開拓商業殖民地。可入之海自係抵抗力最弱之路線，同時特權貴族之獨佔田地與猛力擁護之穀物條例則令小地方之限制益覺難堪。在愛爾蘭，無田地之農民因缺少機會自覺出境可以避免難堪之禍害。〔人口之人爲限制〕雖移民出境可以吸收過剩之人口，然在島嶼以及人煙早已稠密之不毛高原勢必有種種方法以減少自然之增加。擁擠之害早已察出且預防焉。僧正雷那爾 (Raynal) 泛論島嶼之時即謂當一七九五年。『吾人發現所有限制人口增加之奇怪制度即存在於此輩島民之間。舉凡嗜食人肉，男子自宮，女子自封，遲婚，貞潔之可貴，獨身之可嘉，早婚女子之處罰皆屬此類限制。』馬爾薩斯於其人口論中評論此言之時曾謂小島居民數目上之限制甚爲明顯，無人能忽視之。(註一九四)

島嶼所施之人口限制或係預防的或係積極的。限制結婚之極端手段在查得湖上諸小島之標度馬人間最爲常見。部落之風俗既已決定惟會長與頭目可以結婚。男子耳上所御之銅圈即表示其係會長之愛子得以傳種者。就其兄弟而論，則使其在身體上根本不能傳種；彼等成爲魁梧，遲

鈍，怯弱之生物，專門釣魚以維持人煙稀少之鄉村。查得湖南岸沙利河（Shari R.）三角洲之土人即用標度馬爲輕蔑男子之名詞焉。（註一九五）

〔一妻多夫制〕 在島嶼以及不毛之高原，婚姻易成爲一妻多夫制。當一四〇二年加那列羣島橫被征服之時，蘭塞洛德與福尼忒溫圖拉皆行一妻多夫制，往往一女三夫；但在其他島嶼則行一夫一妻制。（註一九六）在海洋洲，則一夫多妻制，一夫一妻制與一妻多夫制又依男子之財力，島嶼之貧乏與女子之數目而流行。酋長與富人往往得娶多妻，但有時同一之島嶼同時採行上述三種制度。大溪地因男多於女故行一妻多夫制，有時一女有丈夫四五人。（註一九七）在舊夏威夷四五個男子共佔一女者，因許每一已婚男子之家庭增加情夫一人，於是一種初期之一妻多夫制乘間竊發矣。（註一九八）斯蒂文孫先生覺馬奎薩斯島（Marquesas）亦有此同一之辦法，丈夫之代表在土人字典中稱爲 pikio。（註一九九）依據初期游客之報告，東島亦行一妻多夫制，因男多於女，子女不多也。（註二〇〇）其他許多例證使此種島嶼住所，婦女之缺乏，防止人口加多之必要與一妻多夫制間之關係成爲一種明白之關係云。（註二〇一）

〔殺戮嬰孩〕 海洋洲男女兩性之失却比例乃因戕殺女嬰，生育過多，過勞，貧窮，淫亂，與男子之強暴。(註二〇二) 饑餓迫在目前，則人自不能不採積極限制人口之方法，就中以戕嬰與墮胎在海洋洲為最盛行。在新赫布里第與蘇羅門羣島之數部分，若干家盡殺所有之嬰孩，而隨意購買代替者。(註二〇三) 在耕墾得法之非支拿島，懷孕之女絞死，而其姦夫殺死。女子常飲藥水俾不懷孕。若此舉無效，則大多數皆於子女生前或生後殺之。在法努亞勒佛 (Vanua Levu)，被戕之嬰孩幾佔全部受孕之嬰孩之半；且戕嬰成爲一種制度，委專門戕殺嬰孩之人司之，而此人往來孩床之間有似應額之逐鳥雀者然。所有生後被殺之孩兒皆爲女兒。(註二〇四) 然而就此地以及美拉內西亞與坡里內西亞而論，所有幸未被殺之子女又受父母之愛憐與容縱。(註二〇五) 此兩種事實不能相容。

〔得國家許可〕 因地理狀況關係，戕嬰幾成爲此類人煙稠密之社會之一種國家制度。在小珊瑚島食物之供給甚爲有限者，且以法律行之。在厄爾力斯羣島 (Ellice Group) 之味圖普島 (Vatupu)，每對夫婦只許有兩子，在努庫菲勞 (Nukufelanu) 只許有一子。違者罰鍰。(註二〇六) 在人煙稠密之吉爾勃島一女至多有子女兩人而不得有三人。若日後又復懷孕，則請產科醫生實

行墮胎。此地父母愛子之情甚摯，而生者之戕殺絕無。（註二〇七）在薩摩亞，忒涅曾發現此法僅行於嬰孩未生之前；但在大溪地及其他各地則由部落當局施於未生與已生之嬰孩。（註二〇八）在紀元前之夏威夷，三分之二之兒童，尤其女兒，皆於生前生後由其父母手刺之焉。結果母性本能消滅，而子女出租之習慣隨以發生。於是引起兒童死亡率之過高，道德之墮落，與家庭之不安。（註二〇九）又在日本，亦因人口之壓迫，而有戕嬰之舉，而且出賣女子使過可恥之生活，而此可恥之生活即令女子離產生兒童之階級焉。（註二一〇）此兩種風俗官廳皆不取締。

結果道德淪亡，家族之關係消滅，而與家族關係有關之優美情操同時衰微。艦長庫克於一七七〇年在大溪地地方發現自由戀愛團體，而此自由戀愛團體收羅當地優秀居民二分之一以上。此類雜交所生之子女生時即窒死之。淫猥之談話，猥褻之跳舞，與公開之淫蕩皆係此類不德行為所生之弊病。（註二一一）庫克深信此類團體大足限制上等人民之加多，因上等人民即各該團體所由組成者也。馬爾薩斯報告馬利亞島有同一之團體，名稱相同，專為種族自殺。（註二一二）在海洋洲各地，婚姻皆不穩定，且除少數例外外淫風甚熾。斯蒂文孫以為此即各島人口減少之原因也。（註二

一三)雖然，吾人以爲非支羣島，馬奎薩斯島，以及其他坡里內西亞島嶼所施諸女子之詳細禁令實即於長期逾閑蕩檢之後增加兩性間之自檢之計畫焉。(註二一四)

〔輕視人類生命〕 海洋洲全洲人口之壓迫生計令人輕視人類生命。在天然民族之間寡助者首先遭殃。土著夏威夷人雖係良善之人民，然於老弱病瘋之人絕不憐惜。往往以石投之令死，或又任其餓死。(註二一五)以非支羣島而論，老人備受輕視，當老病侵乘之會即令其子絞之，除非其子逆料父母行將有此請求。(註二一六)在新赫布里第之法特島 (Vati) 老人活埋，而其轉入另一世界且張筵以祝之焉。(註二一七)雖然，在東加羣島與紐西蘭，又因老人富有經驗而尊重之。(註二一八)至於比較嚴厲之風俗則令人憶及愛琴海西奧斯島 (Ceos) 之古法，此法強迫所有六十歲以上之人飲毒酒，庶幾未死之人始有充分之食物。(註二一九)

〔島嶼之食人習慣〕 海洋洲許多習慣只能依此島嶼世界之輕視人類生命加以觀察始能理解。人口過剩，於是舉行宗教典禮或喪葬典禮之時有人類犧牲；人口過剩，於是食人之習慣到處風行。食人之習慣或係祖傳之習慣，或又係太平洋之一端至他端，自馬奎薩斯島至新基尼，自紐西蘭

至夏威夷之偶然風俗或通常風俗。所有美拉內西亞皆染有此風，而邁克羅內西亞亦有嫌疑。依斯蒂文孫之意見，此種普遍習慣之原因乃由於饑餓之迫逼，與夫此類小島之欲以人肉爲食物，因各該島除家禽，豬與豬外別無其他動物也。遇荒歉之時人人皆有被殺之虞；不但食異氏族之人，且食同氏族之人。（註二二〇）刺資爾抱此同一之見解。（註二二二）庫克艦長以爲以人肉爲豐富之食物乃紐西蘭兵連禍結之原因，有時且係代替餓死之唯一方法。食人之俗在東加羣島并不常見，但過饑饉之時亦復顯著。（註二二三）在遠方之提厄刺得嘉哥，因氣候嚴酷而土人文明程度又低，於是嬰孩之死亡率甚高而人口隨以減少，殺食族人之習慣僅於冬季饑餓之時偶一爲之。附近科諾斯羣島（Chonos Archilago）亦有此事。（註二二三）

此乃島嶼住所較壞之影響，其德行之罪惡也。人口過剩固引起戕嬰之舉，但亦刺激農工商業；人口過剩，則人各發揮其技能以開發當地之富源，且終於引起移民與拓疆，而移民與拓疆則使島民成爲散佈文化之人，自東島至爪哇，自古代之克里特至近代之英國。

原註

(註一)見拍塞斯之島與半島疆域表 (Justin Perthes, *Tables of Areas of Peninsulas and Islands*) 第九頁。一九〇五年皋塔 (Gotha) 出版。

(註二)見馬京特爾之英國與英國海第一〇五——一〇八頁。

(註三)見第克之意大利第四五頁。

(註四)見威廉對盧布魚歧旅行記第一八七頁，二〇四頁。

(註五)見李特耳之遠東第三五頁，四五頁。

(註六)見斯特累波第二篇，第二章，第一九節。

(註七)見 *Ratzel, Die Erde und das Leben, Vol. I. pp. 312-313. Leipzig, 1901.*

(註八)見查斯之在極東 (Charles H. Hayes, *In the Uttermost East*) 第一〇三頁。一九〇四年紐約出版。

(註九)見格里夫之日本帝國第一卷第二六——二七頁。

(註一〇)見達爾文之種源論第二卷，第十三章，第一七八頁。

(註一一)見華勒斯之動物之地理的分佈第二卷第六一頁。

(註一二)見達爾文之種源論第二卷，第十三章，第一八三頁。

(註一三)同上，第二卷，第十三章，第一七八——一八〇頁。

(註一四)見華勒斯之島嶼生活 (A. R. Wallace, *Island Life*) 第三三頁——三三二頁，三三八——三三九

頁，三九三頁，四〇二頁，四〇九—四一〇頁，四四九頁，四五六—四六三頁。一八九六年紐約出版。

(註一五)同上，第三四二頁，三七〇—三七二頁。

(註一六)見愛默生之英人之性格 (Emerson, English Traits) 第六章。

(註一七)見布林克利之日本，第一卷，第五〇頁。

(註一八)見格里夫之日本帝國第一卷第一九八頁。

(註一九)見涅普之封建時代與近代之日本 (Arthur M. Knapp, Feudal and Modern Japan) 第一卷，

第二一一頁，二二〇頁，二二一頁。一九〇〇年紐約出版。

(註二〇)見愛默生之英人之性格第三章。

(註二一)見柏羅斯之克里特內之發現 (Ronald M. Burrows, the Discoveries in Crete) 第一三四—

一三六頁，一四一頁，一六二頁，一七七頁。一九〇七年紐約出版。

(註二二)同上第四章與第五章。

(註二三)同上第一七九頁。摩素之克里特之宮殿 (Angelo Mosoo, the Palaces of Crete) 第四六頁，五〇

五五頁，六一—六二頁，八一頁。一九〇七年倫敦出版。

(註二四)見柏羅斯之克里特內之發現，第六四—六五頁，八二頁，八四頁，一四七—一五〇頁。貝歧之克里特海

上帝王 (James Raikie, Sea Kings of Crete) 第二三五—二三七頁。一九一〇年倫敦出版。

(註二五)見柏利之希臘史 (J. B. Bury, History of Greece) 第八——一〇頁。一九〇九年紐約出版。

(註二六)見柏羅斯之克里特內之發現第三六頁、四四——四六頁、五〇——五一頁、八五頁、一四九——一五〇頁、一七九頁。

(註二七)同上，第一三六——一三七頁。

(註二八)見霍斯夫人之私人通信。

(註二九)見柏羅斯之克里特內之發現第一〇三頁、一六二頁。

(註三〇)見格洛特之希臘史第四卷第二四四——二四五頁。

(註三一)見斯特累波，第十四篇，第二章，第七——一三節。

(註三二)同上，第七篇，第六篇，第一六頁。

(註三三)見尼布拉克之南阿拉斯加與北英屬哥倫比亞沿岸之印第安人第三八二——三八四頁。

(註三四)見刺資爾之人類史第一卷，第一八〇頁。

(註三五)見庫克艦長之南極航行記 (Capt. James Cook, A Voyage Toward the South Pole) 第一卷，第二八四頁、二八八——二九六頁。一七七七年倫敦出版。福爾斯忒之世界環遊記 (Goesege Forster, Voyage Round the World) 第一卷，第五六六——五六七頁、五八〇——五八一頁、五八六——五九一頁。一七七七年倫敦出版。

七七年倫敦出版。

(註三六)見霍斯之在極東第一一三——一六頁。

(註三六)見塞爾幾之地中海種第七章。赫爾摩爾特之世界史第四卷第二二二——二二三頁。

(註三七)見霍斯之在極東第一一三——一六頁。

(註三八)見布來特之初期英國教會史 (William Bright, Early English Church History) 第二二四

——二三四頁。一八九七年，牛津出版。朱伊斯之愛爾蘭之社會史 (P. W. Joyce, Social History of Ire-

land) 第一卷第三二〇頁，三八九頁，三九〇頁，一九〇三年倫敦出版。

(註三九)見多爾之假面與骨上裝飾物

(註四〇)見尼布拉克之南阿拉斯加與北英屬哥倫比亞沿岸之印第安人第二三六——三八二頁。

(註四一)見穆勒之世界地理第一八七頁。

(註四二)見厄力斯之西非羣島 (A. R. Ellis, the West African Islands) 第二〇二頁。一八八五年倫敦

出版。加那列羣島之征服史 (History of the Conquest of the Canaries) 緒言。第一三頁，一七頁，二八

頁，三四頁。一八七二年倫敦出版。

(註四三)見甘涅特之菲律賓羣島之人民 (Henry Gannett, People of the Philippines) 見英國世界地

理報告 (Report of the English International Geographical Congress) 一九〇四年華盛頓出

版。

(註四四)見穆勒之世界地理第五四九頁。

(註四五)見第克之意大利第四五一頁。

(註四六)見安南大爾之非羅羣島與冰洲 (Nelson Annandale, the Faroes and Iceland) 第一四頁。一九

〇五年牛津出版。

(註四七)見頭特斯克。中歐第一三三頁。

(註四八)見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二七二頁，三〇四頁，三〇五頁，三一七頁。

(註四九)同上第三〇三頁。

(註五〇)同上第二五三頁。

(註五一)見第克之意大利第四五一頁。

(註五二)見達爾文之種源論第二卷，第十三章，第一七九頁，一八〇頁，一八四頁，華勒斯之島嶼生活第二八四——二

八五頁，二八〇——二九一頁。

(註五三)見穆勒之世界地理第五五四頁。

(註五四)見 Rotzel, Die Erde und das Leben, Vol. I, p. 364, Leipzig, 1901)

(註五五)見刺賽爾之人類史第一卷第四五四——四五六頁。穆勒之世界地理第一〇一八頁。

(註五六)見刺賽爾之人類史第一卷第四五六頁。

(註五七)見諸梭塞爾之味加河上之航行第五六三頁，五八八頁，五九一頁。

(註五八)見華勒斯之馬來羣島 (A. R. Wallace, *Malay Archipelago*) 第三六八頁，三八〇頁，三八一頁。一八六九年紐約出版。

(註五九)見塞門之在澳洲叢林之中 (Richard, Semon, *In the Australian Bush*) 第二七二——二七八頁。一八九九年倫敦出版。

(註六〇)見斯特累波第八篇，第六章，第一六節。

(註六一)見 *Pliny, Naturalis Historia, Book IV, 12.*

(註六二)同上第六篇第三十二章。

(註六三)見喬治之大不列顛帝國之歷史的地理第一三〇——一三三頁。

(註六四)見 *Dietrich Schaefer, Die Hauptstadt und König Waldemar Von Dänemark, pp.*

37-44, Jena, 1879.

(註六五)見喬治之大不列顛帝國之歷史的地理第一二七——一二八頁。

(註六六)見丹屬西印度 (*The Danish West Indies*) 第二七六七——二七六九頁。見一九〇二年一月商務與財政報告 (Summary of Commerce and Finance for January, 1902) 華盛頓出版。

(註六七)見福禮門之歐洲之歷史的地理第二二頁，二九頁，三七頁，六五頁，七七頁，三八四頁，四一一——四一五頁，四

一九頁，四二六頁，四六五頁。

(註六八)同上第三五頁，四八頁，四九頁，五四——五五頁，八〇頁，三七九頁，三八二——三八五頁，四〇九頁，四一一頁，五五六頁，五五七頁。福禮門之西西里 (E. A. Freeman, Sicily) 第一章，第二章。一八九四年紐約與倫敦出版。

(註六九)見第克之意大利第一三二頁，四四五頁。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二一頁。

(註七〇)見雷克呂之歐洲第一卷第三二〇頁。

(註七一)見第克之意大利第四四八頁，四五三頁。

(註七二)見穆勒之世界地理第三六七頁。

(註七三)見墨累之日本社會 (Daird Murray, Story of Japan) 第一五六頁。一八九四年紐約出版。

(註七四)見帶爾之大日本第六一頁。

(註七五)見福禮門之歐洲之歷史之地理第五五頁，二四五頁，二五二頁，二五七頁，二五八頁，二六四頁，五五六頁。

(註七六)見修昔的底斯第一卷，第一一四頁；第四卷，第五七——五九頁，六二頁。

(註七七)同上第四卷，第一二〇——一二二頁。

(註七八)見阿里斯多德之政治第十一篇，第七章，第八章。

(註七九)見本特之波斯灣之巴林島 (J. T. Bent, the Bahrein Islands in the Persian Gulf) 見皇家

地理學會報告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Geogr. Soc.) 第十二卷第一頁。一八九〇年倫敦出版。

(註八〇) 見倭克爾之亞速爾羣島 (W. F. Walker, The Azores) 第二二頁。一八八六年倫敦出版。

(註八一) 見厄力斯之西非羣島 第二〇三頁。

(註八二) 見斯特累波, 第三篇第五章, 第一節。

(註八三) 見馬京特爾之英國與英國海 第一〇——一二頁。

(註八四) 見李華利之歐洲人種 第三〇一頁, 三一—一頁。

(註八五) 見喬治之人不列顛帝國之歷史的地理 一〇〇頁, 一〇三頁, 一〇四頁。

(註八六) 見格林之英格蘭之構成 第二卷第三〇頁, 三二頁, 三五頁。

(註八七) 見蒲徠斯之神聖羅馬帝國 (Jausens Bryce, Holy Roman Empire) 第一八五頁。一八九〇年倫敦出版。

出版。

(註八八) 見 Dahlmann, Geschichte Von Danemark, Vol. II, pp. 265-268.

(註八九) 見斯托克斯之愛爾蘭與色勒特教會 (George F. Stokes, Ireland and Celtic Church) 第二〇六

——二二〇。

(註九〇) 見格林之英格蘭之構成 第一卷, 第四八——四九頁。

(註九一) 見摩索之克里特之宮殿 第三二五頁。

(註九二)見赫爾摩爾特之世界史第二卷，第四九六——五〇四頁。

(註九三)見墨累之日本史(David Murray, Story of Japan)第一五六頁。一八九四年紐約出版。

(註九四)見格林之英格蘭之民族史(J. R. Green,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第一卷，第三〇——

三三頁。紐約出版。

(註九五)見布林克利之日本第一卷，第八頁。

(註九六)見馬亨之海國對於歷史之影響第二九頁。

(註九七)見馬亨特爾之英國與英國海第三四一——三四三頁。

(註九八)見 Ratzel, Die Erde und das Leben, Vol. I p. 362.

(註九九)見格里夫之日本帝國第一卷第二五八頁。

(註一〇〇)見倭爾克之亞連爾羣島第二頁。

(註一〇一)見雅因之懲罰與改良(F. W. White, Punishment and Reformation)第一六六——一六七

頁，一八四——一八八頁。一八九五年紐約出版。

(註一〇二)見塔西佗之年代記(Tacitus, Annals)第一篇第十三章。

(註一〇三)同上第四篇第三章，第一章，第二篇，第十九章。

(註一〇四)見第克之意大利第二七〇頁，四一〇頁，四一三頁，四四八頁，四五〇頁。

- (註一〇五)見郎格門世界公報 (Longmans Gazetteer of the World) 中之東島 (Easter Isle)
- (註一〇六)見達爾文與非茲累之偵探之航程第二卷第五七頁。
- (註一〇七)同上第二卷第四九〇——四九二頁。
- (註一〇八)見厄力斯之西非羣島第一——三頁。
- (註一〇九)見郎格門世界公報中之安達曼與尼科巴 (Andaman and Nicobar)
- (註一一〇)見達爾文與非茲累之偵探之航程第三卷第二五四頁。
- (註一一一)見厄力斯之西非羣島第七二頁,七三頁,二四一頁。
- (註一一二)見羅斯之在極東第三四五頁。
- (註一一三)見托爾圖加 (The Dry Tortugas), 見聖琴師月報 (Harper Monthly) 第三七卷第二六〇頁。
- (註一一四)見華勒斯之島嶼生活第三三二頁,三七一頁,四一〇頁,四五七頁,四六〇——四六一頁,四六四頁。
- (註一一五)同上第四〇七頁,四〇八頁,四一〇頁,四六二頁。
- (註一一六)見一九〇三年菲律賓羣島人口調查報告第一卷第四五六頁。
- (註一一七)見刺查爾之人類史第三卷第四六頁,四四九頁,四五一一頁。
- (註一一八)見格里夫之日本帝國第一卷第三〇——三一頁。
- (註一一九)見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二七一頁。

(註一二〇)見喬治之大不列顛帝國之歷史的地理第一〇六——一〇七頁。

(註一二一)見安南大橋之非羅羣島與冰洲第一九頁，二〇頁三三頁三七頁，六四——六五頁，一四八頁，一九三——一九四頁，一九八頁，二〇六頁，二〇八頁。

(註一二二)見庫克之太平洋上之航程第二卷第六九——七〇頁，七五——七八頁。

(註一二三)見威廉與卡爾味特之非支與非支人第五——七頁，一四頁，一五頁。

(註一二四)見 Mahler, Siedlungsgebiete und Siedlungslage in Ozeanien, Melching Staatenbildung in Melanesien, Leipzig, Dissertations, 1897.

(註一二五)見穆勒之世界地理第五七〇頁。

(註一二六)見阿黑斯多德之政治第二篇第八章。

(註一二七)見刺資爾之人類史第一卷第二九七——二九九頁。

(註一二八)同上第一卷，第二三四頁，二五一頁。

(註一二九)同上第一卷第二〇四——二一四頁。

(註一三〇)見拍塞斯之島與半島疆域表第六七頁。

(註一三一)同上第六〇頁。

(註一三二)同上第三七頁。

(註一三三)同上第五一頁。

(註一三四)同上第三七頁六七頁。

(註一三五)見李平柯特之世界新公報，馬德拉與亞速爾 (Irripinoot, New Gazetteer of the World, Madeira and Horeo)

(註一三六)見斯蒂文孫之南海第三七頁。

(註一三七)同上第二二二頁。

(註一三八)見詹京之一八三八年——一八四二年威爾克斯艦長所統率之美國探險隊 (J. S. Jenkins, united States Exploring Squadron under Capt. Wilkes, 1838-1842) 第四〇一頁。一八五五年紐約出版。

(註一三九)見拍塞斯之島與半島疆域表第七〇頁。

(註一四〇)見刺賽爾之人類史第一卷第一五八頁，一七九頁。

(註一四一)見詹京之一八三八年至一八四二年威爾克斯艦長所統率之美國探險隊第四六二頁。

(註一四二)同上第三一四頁。

(註一四三)見安南大爾之非羅羣島與冰洲第九三——一二九頁。

(註一四四)見雷克呂之歐洲第四卷第三四四頁。

(註一四五)見墨累之希臘與愛奧尼亞羣島指南(John Murray, Handbook to Greece and the Ionian Isles) 第三二九頁。一八七二年倫敦出版。

(註一四六)見喬治之大不列顛帝國之歷史的地理第一一九頁。

(註一四七)見第克之意大利第四四九——四五〇頁。

(註一四八)同上第四四七——四四八頁,四一〇——四一一頁。

(註一四九)見拍塞斯之統計表。

(註一五〇)見郵格門世界公報,安倍那。

(註一五一)見一九〇三年菲律賓羣島人口調查報告第二卷,第三〇頁。

(註一五二)見拍塞斯之 Tschén Atlas 第七五頁,七七頁。

(註一五三)見喬治之大不列顛帝國之歷史的地理第二三八——二四〇頁。

(註一五四)見何甲斯之近東第二四三——二四四頁。

(註一五五)見菲力孫之愛琴海之希臘島(Dr. A. Philippson, the Greek Islands of the Aegean) 見

蘇格蘭地理雜誌第十三卷第四八九頁。

(註一五六)見布梭特之波斯灣之巴林羣島,見皇家地理學會報告第十三卷第一——一九頁。

(註一五七)見派克門之新大陸之法國先鋒(Parkman, Pioneers of France in the New World) 第11

六——三二頁。一九〇〇年波斯頓出版。

(註一五八)同上第二五三——二六二頁。

(註一五九)見修昔的底斯，第一篇，第一〇〇頁，一〇一頁。希羅多德，第七卷，第一〇八頁，一〇九頁。

(註一六〇)見格羅斯之希臘史第三卷第一九五頁，一九七頁。

(註一六一)同上第四卷第三〇——三三頁。

(註一六二)見庫克艦長之太平洋上之航程第二卷第八五——八六頁，八八頁。

(註一六三)見福爾斯忒之環球旅行記第一卷第二七四頁，二八〇頁，二八一頁，二八五頁。

(註一六四)見詹京之一八三八年——一八四二年威爾克斯艦長所統率之美國探險隊第一卷第五七一頁，三七八

頁，五八七頁，五九五頁。

(註一六五)見柯得林敦之美拉內西亞人(R. H. Codrington, *The Melanesians*)第三〇三——三〇四頁。

一八九一年牛津出版。

(註一六七)見馬利涅之東加羣島之土人(William Mariner, *Natives of the Tonga Islands*)第二卷第

三〇頁。一八二七年愛丁堡出版。

(註一六八)見庫克艦長之太平洋上之航程第一卷第三〇二頁。

(註一六九)見刺資爾之人類史第二五四——二五六頁。

(註一七〇)見威廉與卡爾味特之非支與非支人第八頁,四六一—四九頁。

(註一七一)見穆勒之世界地理第五六二頁,五六四頁,五七二頁。

(註一七二)見一九〇三年菲律賓羣島之人口調查報告第四卷一—二頁。

(註一七三)見斯特累波,第八篇,第六章,第十六節。

(註一七四)見第克之意大利第三八〇頁,四四八—四五〇頁。

(註一七五)同上第四五二頁。

(註一七六)見菲力孫之愛琴海之希臘島,見蘇格蘭地理雜誌第十三卷第四八九—四九〇頁。墨累之希臘與愛奧

尼亞島指南。

(註一七七)見格里夫之日本帝國第一卷第一七—二〇頁。

(註一七八)見帶爾之大日本第二三八—二四四頁。涅普之封建時代與近代之日本第一卷第七八頁,七九頁,一一

六頁,一一七頁。

(註一七九)見斯特得之日本人之日本(Alfred Stead, Japan by the Japanese)第七四—三頁。一九〇四年

倫敦出版。

(註一八〇)見阿爾柯克之旅日三年記(Sir Rutherford Alcock, Three Years in Japan)第一卷第八三頁,八四頁,二八三—二八六頁,一八六八年紐約出版。

(註一八一)見特雷爾之社會的英格蘭(H. D. Fair, Social England)第二卷,第二四三——二四六頁。五四
七——五五四頁;第三卷第一一四——一二一頁,三三九——三四一頁,二五三——二五五頁,三五——三五
九頁。一九〇五年倫敦出版。

(註一八二)見修昔的底斯,第一篇,第四頁。阿里斯多德之政治第二卷第七章第二頁。希羅多德,第七篇第一七〇頁。
(註一八三)見修昔的底斯,第四篇第八十四章,第八八頁。

(註一八四)見一九〇三年菲律賓羣島人口調查報告第四二——四一四頁。

(註一八五)見塞門之在澳洲叢林之中第五一七頁。

(註一八六)見刺查爾之人類史第一卷第一七四頁——一七七頁。

(註一八七)同上第一卷第一七八——一七九頁。

(註一八八)同上第一卷第一五七——一六一頁。

(註一八九)見帶爾之大日本第二五〇——二五七頁。

(註一九〇)見雷克呂之歐洲第一卷第三三七頁。喬治之大不利顯帝國之歷史的地理第一一八——一九九頁。

(註一九一)見何甲斯之近東第二四四頁。

(註一九二)見菲力孫之愛琴海之希臘島見蘇格蘭地理雜誌第十三卷第四八八頁。

(註一九三)見 Jensen, Die Nordfrieschen Inseln, p. 191. 1891

(註一九四)見馬爾薩斯之人口論第一篇，第五章，第六七頁。

(註一九五)見亞歷山大之由尼格爾到尼羅河第二卷第一〇八——一一〇頁。

(註一九六)見加那列羣島征服史導言第三九頁。

(註一九七)見刺資爾之人類史第一卷第二七三頁，二九九——三〇〇頁。

(註一九八)同上第一卷第二七〇頁，二七四——二七五頁。

(註一九九)見斯蒂文孫之南海第一三八——一三九頁。

(註二〇〇)見福爾斯忒之環球旅行記第一卷第五六四頁，五六九頁，五七二頁，五七七頁，五八四頁，五八六頁，五九六頁。

(註二〇一)見威斯忒馬克之人類婚姻史 (Westernmark,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第一一六頁，四四一頁，四六二——四六三頁，四五〇——四五二頁，四五四頁，四五七頁。

(註二〇二)見刺資爾之人類史第一卷第二七〇頁。

(註二〇三)見柯得林教之美拉內西亞人第二二九頁。

(註二〇四)見威廉典卡爾味特之非支與非支人第一三二頁，一四二頁。

(註二〇五)同上第一三〇頁。斯蒂文孫之南海第三八頁，四〇頁。

(註二〇六)同上第三八頁。

(註二〇七)見詹京之一八三八年至一八四二年威爾克斯艦長所統率之美國探險隊第四〇四——四〇五頁。

(註二〇八)見刺資爾之人類史第一卷第二七〇頁，二九九頁。

(註二〇九)見 Adolf Marcuse, Die Hawaiianischen Inseln, p. 109, Berlin, 1894.

(註二一〇)見諾克斯之日本之城市生活與鄉村生活(G. W. Knox, Japanese Life in Town and Coun-

try) 第一八八頁。

(註二一一)見庫克艦長之太平洋上之航程第九五頁，九六頁。

(註二一二)見馬爾薩斯之人口論第一篇第五章。

(註二一三)見斯蒂文孫之南海第三九頁。

(註二一四)同上第五二頁。

(註二一五)見 Adolf Marcuse, Die Hawaiianischen Inseln, p. 109, Berlin, 1894.

(註二一六)見威廉與卡爾味特之非支與非支人第一四四——一四六頁。

(註二一七)見刺資爾之人類史第一卷第三三〇頁。

(註二一八)見馬利涅之東加羣島之土人第二卷第九五頁，一三四——一三五頁。庫克艦長之太平洋上之航程第二

二〇——二二二頁。

(註二一九)見斯特累波第十篇，第五章，第六節。

(註二二〇)見斯蒂文孫之南海第九八——一〇四頁。

(註二二一)見喇賚爾之人類史第一卷第二九七——二九九頁。

(註二二二)見馬利涅之東加羣島之土人第二卷第一〇八——一〇九頁。

(註二二三)見達爾文與非茲累之比格爾河之水程第二卷第一八三頁一八九——一九〇頁。

第十四章 平原草原與沙漠

〔海面之起伏〕 人類地理學多半討論陸地之形式與起伏。海面之起伏對於人類只有間接之影響，而其間接影響人類也乃在於影響海岸之形式，促進潮汐清除河口之作用，決定海濱豐富生活之狀況。大陸突出部分之漁業，而大陸突出部分之漁業則乃食物之搜求與居留地之分佈之要素也。且洋面與海底電線敷設之問題有關，而即因此之故具有某種商務上與政治上之重要。北大西洋『電報高原』有三道電線經過其間，而此一名稱即足表示此類電線與海底起伏之關係。而由澳洲西南部經歧林島 (Keeling Island) 與毛里西亞島而至南非之電線路亦然。

海底之起伏因與人類之分佈於全部地球表面大有關係故較有意義。蓋今日之淺海在地質上晚近之時期或係乾燥之陸地，而原始人民或曾經此乾燥之陸地，而由一大陸至他大陸也將欲主張北美印第安人起源亞洲之學說，則在中新世之時今日白令海之淺水必有一座陸橋橫亘其上。故此一盆地之低淺即有一種生物地理之意義與大不列顛海、馬來羣島之河流、與美拉內西亞

海底之台之淺平相當。華勒斯線動人之事實即其所遵循而於晚近地質時代確定亞洲之東南岸之小海峽之深也。就舊日此類陸地關係而論，人類地理學皆遵生物地理學，蓋生物地理學之推論既以無數之動植物之分佈爲根據，即指示人類散佈之徑路云。

〔大陸之平均高度〕 大陸超出海面之平均高度即表示大陸居民之平均生活狀況有賴於地面之起伏。亞洲之一千〇十公尺（三千三百十三呎）即表示其高原佔得優勢。代表歐洲之平均高度之三百三十公尺（一千〇八十呎）與代表澳洲之平均高度之三百一十公尺（一千〇十六呎）又表示低地之優勢。雖然人類地理學不許人依數學方法陳述自然狀況。此種陳述只有隱蔽事實之真相。非洲之六百六十公尺（二千一百六十四呎）平均高度即表示其起伏甚於歐洲，但未暗示黑種大陸之高原性質，而在此大陸之內低地與高山皆實際上可以忽視之地勢也。同時南北美同樣之平均溫度（六百五十公尺或二千一百三十二呎）又係一種平均數從廣大之低地推算而得，而此廣大之低地則與峯爲山脈之高原毗隣也。此類數學上之概括論定表示一片大隆起之地塊，但未嘗表示此一片地塊如何分爲隆起與陷落也。（註一）

人類地理學之方法本質上爲分析的，故於一般山嶽測量之陳述無甚用處，而一般山嶽測量之陳述對於地形發生學或有價值也。例如，地形發生學儘可根據一座山脈之山巔所有之傾斜與陷落以計算山道之平均高度。反之，人類地理學則依山道之關抵抗力最強或最弱之徑路以便橫越山間屏障之歷史的移動而區別各種山道。人類地理學以爲山牆之深陷例如馬霍克谷（註二）與阿帕拉機山之昆布蘭谷（註三）內華達山脈之特拉歧山道（Truckee Pass）（註四）與阿爾卑斯山之布里納山道（註五）實較一打僅截山峯之高山道尤有一種深長之歷史關係。一羣禽獸經行之路徑，道路與鐵道皆就前者而舍後者；一則從大半徑向外四射，其他則僅能滿足地方上有限之需要。故人類地理學絕不概計所有山道，但區別之而注意每種山道之關係焉。

〔起伏之分佈〕就大陸與國家而論人類地理學家不注意有何起伏，而注意起伏如何分佈；究竟高原與低地聯成一氣如亞洲之情形乎？或互相更迭如西歐之情形乎？究竟一種突變爲他種如南美西部之情形乎？或一種漸變爲他種如美國之情形乎？大抵大陸之結構簡單而龐大，則每種歷史的移動亦具有此種簡單與龐大之性質，因許人民結成大羣而共同出發也。此種事實可以說明

低地之民族，尤其草原游牧之民族，在歷史上何以優於所有居住孤立山間流域之零落小羣，大不列顛之島嶼即可證明此種原理，蓋獨立之蘇格蘭，挾其高原人民與低地人民，其爲山嶺、峽江與海峽分隔之部落與氏族，只有紛亂與分裂之歷史（註六）而比較一律之英格蘭則有比較平滑與統一之歷史路徑也。李特爾氏將非洲歷史的發展之一律與亞洲較有刺激之環境中高原與低地，國家與民族，原始社會與文明國家之各種結合互相比較云（註七）

〔相同之起伏與相同之歷史〕 山脉起伏之主要特徵重見於大陸，因大陸不過高出海面之大陸隆起地方也。故大陸表示高地，低地，高原，山脉之相同地方每一地方對於高於或低於本地方之天然土台保持確定之關係，且顯示一種歷史與世界遠方同地方之歷史相同，因關係之類似也。此種類似首見於每層物產之分化，因而亦見於經濟上之互相倚賴，而在文明程度已高之地方爲況尤其如此。征服以便統一此類互相補充之地方之趨勢持續不已，故亞洲中央高原之四周卽有中國、印度、美索不達米亞一類之低地，而且不斷擾亂此類四圍低地之歷史。南北美太平洋方面所有之狹小地方自阿拉斯加至巴塔哥尼亞卽爲科地來拉斯山所隔而與南北美大西洋方面之低地分

離；所有上述各地之歷史無不表示高原與山脈過佔優勢而低地過少所生之障礙。哥崙比亞，厄瓜多爾與祕魯曾於前世紀東向以取附近亞馬孫低地之若干部分，而此類低地今因世界上互相衝突之邊境權利之大範圍也。智利將循其地理的命運若能以玻利非亞之高原與低地補充其鋸齒形之高表面，一如波斯之居魯士之合併伊蘭高原與底格里斯河及幼發拉的河之平原，或羅穆盧斯 (Romulus) 之合併阿爾班山 (Alban hills) 與台伯河之沖積地者。

(低地之人類地理) 水量充足之低地引起種族上，商務上與政治上之擴張，在此類低地，全部歷史的移動之範圍除聚於小河之水與沃土中所生之森林外殊少障礙。高出海面不過二百米突（六百六十呎）低地除低山與陸地之小起伏外表面上未有何種特徵。生活狀況之一律，氣候之單調，天然境界之缺乏，與夫交通之時受獎勵皆係低地人類地理學之特徵，與山嶺及高原流域之阻礙大有別也。細小而又孤立之低地，例如希臘四圍皆山之平原與小亞細亞之愛琴海沿岸，皆有早熟與短期之歷史的重要，因其沖積土之肥沃其係天然限定之地方，及其有利之海濱位置；但就此類有限之低地而論，雖有效之特徵為沙漠與山川之屏障境界，然其平坦廣大之平原之所以重

要則因其大而無垠之表面也。

此類平原乃每種歷史的移動之起源與目標，因其便於農業商務與交通，此類地方自係固定人口最後集合之好地方。世界上人口最密之地方，每一公方里有一百五十人或一百五十人以上（每方哩有三百八十五人），即在於中國之低地，印度之冲積平原，那不勒斯之平原，與波河流域同一平坦之地方，荷蘭，法國，德國，比利時，英格蘭與蘇格蘭之低地。此種密度亦見於農業低地附近之高地地方（高出海面六百呎至二千呎或二百公尺至六百公尺），蓋在此類高地礦業引起人口之集中也。（參閱第一圖與第二圖。）

〔大平原不宜於初期之發展〕 大平原平坦之表面不宜於文化早日之發達。不但其廣大之土地與屏障之缺乏有妨游牧生活之變為固定生活，即其缺少不同之環境與不同之發展亦妨礙進步，因不同之環境與不同之發展既補充而又刺激也。一種扁平單調之起伏產生一種單調之生活，而單調生活必係單方面，需要高地與山嶺以資補充。由拓殖密蘇里河低地之先鋒觀之，奧紮克高原（Ozark Plateau）乃一種福利，因其河流供給水力以供鋸木廠與麵粉廠之用也。無樹之

埃及即在紀元前二五〇〇年亦賴黎巴嫩之杉木以造舟，故黎巴嫩之征服由薩得摩斯第一(Thimose I)開始而由薩得摩斯第三約於紀元前一四七〇年完成者實有一種地理上之理由。(註八)又埃及之開發賽耐山丘之銅礦，孔雀石，藍寶石與琉璃即令大埃及於紀元前三千年從事大規模之採鑛工程而終於紀元前二千九百年確立埃及之優勢，以保護各種礦產免受附近柏度因部落之掠奪。(註九)低地缺乏高原之利益，例如氣候之變化，水力與森林礦物之豐富，而礦產早於山嶺與高地之斜層中發現并採掘矣。

平坦之國家缺少各種不同之地理狀況，因亦缺少各種不同之人民。其國民性勢必不豐，其發展之可能或被摧毀或又落後，蓋在樹若劃一之地理環境以內甚至種族上之參差亦迅速消滅也。有變化之小國，例如克里特，不列顛，意大利，葡萄牙，隆克森，或日本在地理上似少實多。西歐具備同一之性質，令每國或每一民族皆有一種特殊之個性，而此特殊之個性則因一部分之孤立與環境之複雜而生者也。東歐包括於波蘭與俄國之平原，在人類生活之各方面皆屬單調。就人類學上言之，則此可於喀爾巴阡山以東及以北各地頭形之類似見之，但立陶宛與克里米亞之偏僻地方除

外，蓋在此類地方猶有異種之殘餘存焉。於此廣土之上，頭形變化之範圍不過五單位或西歐富有變化之小地方之三分之一。意大利不過歐俄之十八分之一，乃有十五單位，且於其種型之中反映環境之不同焉。（註○）

〔平原人口混合之狀況〕 就平原而論，地理利於人種之混合，俄國即表示其顯著之同種，雖有雜種成分合而構成俄國之民族。無境界或屏障，俄國易受侵略；但侵略者亦無處登得麋鹿之地方可以深自樹立而保存其民族性者。（註一）彼等墮入一大熔爐，而此大熔爐能融合最不同之成分。歐洲波羅的海與北海之長平原亦具有此種融合之力量。此地自芬蘭灣至法國之桑謨河（*Somme*）皆屬白色長頭之人種。（註二）然而此種天然之大道又係各種族往來之通路。史前之證據證明暗色闊頭之色勒特種曩曾佈於威塞河以東之平原。（註三）且此種仍有由南方之高地轉入波羅的海之低地之勢，而沿其南部邊境改變條頓種焉。（註四）有史時期，斯拉夫人西行至威塞河以西，同時條頓人之擴張則包括布勒塔尼至芬蘭灣之全部海岸平原。吾人於此不易根據身體上之不同劃分人種之境界。東普魯士人乃斯拉夫化之條頓人，而附近之波蘭人似係條頓化之斯

拉夫人同時最純粹之勒托立陶宛人在波羅的海東岸者又與來自西隅之盎格魯薩克薩種相似。(註一五)在英格蘭與蘇格蘭之低地少數批克特人，不列顛人，愛爾蘭之蘇格蘭人，盎格魯人，佛里斯蘭人，北歐人與丹麥人往往混合而在習慣，風俗與語言上皆已同化矣。(註一六)

〔因環境單調而發生之落後〕 就小平原而論，此種一律因與不同之環境接近而利於早日之發達，但在俄國一類單調之廣土則又窒礙民族之生活；此處一切皆同，語言上之差別只限於兩種方言，一為北方大俄羅斯人之方言與南方草原小俄羅斯人之方言，而小俄羅斯同備受韃靼之影響也。歐洲大多數其他語言雖囿於較小之地方，然分歧亦較甚。(註一七)雖喀山或阿堪遮之居民能與里加或聖彼得堡之俄人接談，然而高原之巴威奧斯瓦比亞之德人則非普魯士人與梅格隆堡人所能了解。又德國於數十年前有百種以上之服飾，而大俄羅斯面積六倍於德國，只有一種服裝，且此一種服裝只有一打之小變化。勒啦波列即論及此種同一。『城市完全相同，農民之忽視習慣與生活方式亦復相同。他國人民之類似絕無如此之甚！他國皆不能免政治上之複雜，不能盡免種型上與性格上之相反，如吾人於意大利，西班牙，法蘭西與德意志各國所見者。民族即於國家之類

似中造成民族猶其所居之平原表示同一之統一，其實吾人儘可謂表示同一之單調也。」

〔低地土壤之影響〕 低地愈平坦而且愈無特徵，則表面上之小參差能劃居民之界線者亦愈重要。在此等地方陸地之小隆起河流，湖沼，森林皆屬一界。特別顯著者則爲土壤之不同之分化力。沙石與沖積土，沙與黏土，白堊與近代海上之沈澱加甚北歐低地及其比利時與荷蘭之延長部分之地理的差異。此處各種之土壤分化人口之分配。以荷蘭而論，吾人見佛里斯蘭之荷蘭人居住西方與西北方之黏土土壤與低澤地，薩克森人居住東方之洪水地方，而法蘭克人居住南方之河土與洪水土。凡茲各種種型咸保持其種族上，建築上，服裝上與風俗上之不同。〔註一〕法國西部低地中唯一不同之地方爲布勒塔尼，因其半島之形狀，其西方遼遠之位置，及其原始岩石之瘠土，而其人民與歷史咸具個性也。在巴黎盆地之沈澱槽內一小白堊層如拍士 (Perche) 之草地〔註一九〕(高二百公尺至三百公尺) 卽產生專門豢養牛羊之稀薄人口之地方與巴黎城市之稠密生活密相接連。英格蘭東部低地在歷史上與經濟上亦可依其根本岩石如三疊紀，侏羅紀，白堊，漂石黏土與沖積土之不同加以判別，而此類不同亦與地方之小隆起相當。〔註二〇〕以俄國而論，北方受冰

磨擦之表面與南方之黑岡地帶間之不同即令該國分爲天然之兩大區，除非吾人依據純粹氣候上之不同又判別東南部乾燥之平原。

吾美南大西洋各州沿岸之大平原亦只有低微之起伏，但分爲數種土壤帶，而此數種土壤帶即支配居民之實業，而且因此影響黑種人口之分佈。例如以喬治亞而論，沿岸肥沃之沖積土即用此種米與海島棉花，且於其全部人口之中有百分之六十爲黑人。此帶闊僅二十五哩，其內爲不毛之砂地，此處黑種人口只佔全部人口百分之二十或三十。然由此再進又有一肥沃之地帶專用以種高地之棉而其全部人口之中即有百分之三十五爲黑人。(註二)阿拉巴馬 (Alabama) 自南而北之平坦表面亦有同一之土壤層與人民層，在本州北方邊境，五穀帶適與田納斯河流域之石灰土相符，此處黑人佔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六十。其次爲礦物帶，在阿帕拉機山之低山麓。此地之人口在本州爲最稠密，其中之黑人不及百分之十七。其南爲各種沃土之棉花帶，多係河底之黑土，自東而西橫貫全州，而其全部人口之中黑人佔百分之六十焉。此帶之下爲海濱森林低地，土質不佳，而黑人成分亦減。(註三)

守備

〔小隆起之價值〕 在大平原上絕對平坦之地方即小隆起亦有特別用途或特殊意義。俄國史前人民之陵墓往往高二十呎至五十呎，今日即被牧羊人用作守望台。〔註二三〕又住居沙利河與班奎河 (Ubangui River) 間法屬剛果河平原之布布人 (Boubous) 即用本地之小丘（或係舊蟻山）爲防備劫賊之守望台。〔註二四〕與北德低地南端爲界之沙丘即形成地方與北方舊流域爲沼澤與森林之山谷完全不同者，早即爲日耳曼人所佔，此類沙丘即供日耳曼人以殖民地以便驅逐此類不能誘人與不易進出之地方僅有之原始斯拉夫人，如吾人今日於科特布斯 (Köfn) 附近之斯普雷法爾特 (Spreehald) 地方所見者。

〔平原與政治上之擴張〕 無垠之眼界不宜於初生之民族者又於其晚熟之時授以支配大領土之能力。政治上之擴張乃平原居民主要之特徵。據哈克斯梭森 (Haxthausen) 之觀察，落後之俄國即擁有各種地理狀況與民族性爲強盛與膨脹之政權所必須者。〔註二五〕俄國之越歐亞之低地而向東發展只有美國之拓殖之越密士失必河流域之平原及草原與匈牙利之控制與國阿爾卑斯山麓至遠方喀爾巴汗山之分水嶺之多瑙河大平原堪以比擬。而構成法國政治擴張與集中

平原與守
官居民族
的向上打

之中心者即森河與羅亞爾河一帶接連不斷之低地。德意志北方全部低地幾盡爲普魯士國所吸收，而普魯士今日幾佔帝國全部面積之三分之二。普魯士之政治家釐定德國之統一與殖民地之擴張之政策，而普魯士即帝國之世襲領袖也。

低地之國家有一展再展至境界之勢，而境界多視中央權力之所及而定，而少憑地勢而定。美國之拓殖自一八〇四年至一八四八年即屢越太平洋與密士失必河間各種天然境界。雖有沙漠與山嶺重重阻隔，俄國亦於同一之短時期內在十餘地方推廣其亞洲方面之邊境。阿根廷，因有廣大之平原，肥沃之土壤與溫和之氣候，而此三者又依自然之增加與不斷之移入（其全部人口之四分之一爲外人）而加多其人口，即橫渡黑河（Rio Negro）而擴至帕塔哥尼亞平原之草地，且因此之故自一八八一年以來拓疆凡二十五萬九千六百二十方哩。平原之政治家乃一天生之帝國主義者，彼懷抱大領土政策而劃其未來之境界。以彼觀之，突出之戰線之所以重要即因其係取得突出之界線之一法也。

〔乾燥之平原〕 上文所述皆爲雨量充足而出入便利之低平原，此類低平原始則獎勵原始之

游牧生活，但終則屈服於固定之生活與稠密之人口，而此稠密之人口即推廣其田疇與城市遠至陸上無抵抗之表面。今請由此類平原轉而研究乾燥之草原與沙漠，而自然固永以此類乾燥之草原與沙漠爲漂泊不定之民族之家庭也。此處安靜爲不可能，民族遷徙已成習慣，移居不斷發生。唯一之變更即此永久之不安。當人民流離轉徙之時，進步爲之停頓。炙日之草原與無水之曠野到處劃一死亡線以阻遏文明之進步。除增加牛羊以外，此等地方不許積蓄生產的財富，且即就牛羊而論，亦因牧草之供給有限而限制其增加。雨量甚少，故無森林，因而亦無障礙以妨遷徙；又雨量甚少，故植物僅以草木爲限，因草木能歷長夏之亢旱而短期萌生也。

〔乾燥平原之分佈與範圍〕 乾燥平原與草原之合併純以氣候爲根據，故係一種普遍之現象。此類平原無論高低多在乾燥之信風帶，如在阿剌伯，波斯，蘇丹，薩哈拉，南非與中澳洲之沙漠；在大陸之內地，此處之風於經過中間高原之時失其所有之濕氣，如在美國西方之平原，南美無樹之草原與中亞之草原。但無論其在何處，無論在於阿根廷或俄國土耳其斯坦，或蒙古與西藏之高平原，所有此類平原皆具陸地表面氣候動物界與植物界之一般特徵與畜牧或游牧部落之同一游牧。

人口。就此類平原而論，民族之移動登峯造極，永久之拓殖則絕無焉。此處野蠻之獵夫，猛追水牛與羚羊，而不耕田；此處畜牧之游牧人民，爲有系統之漂泊，以尋覓牧場，而且從事同樣有統系之征略戰，此類乾燥之平原面積既大，分佈又廣，而又令土著之人類生活具有流動性，故在歷史上甚爲重要，且於世界各地產生乾燥與多水之地方之同類關係也。

〔畜牧生活〕 舊大陸之草原之於歷史上佔重要之位置也，僅在馴養牛、羊、山羊、驢、馬、駱駝與犛牛之後。此種進步令各民族進化，蓋各民族棄不安定之狃獵生活，避農業之勞苦，而過畜牧生活也。但此種進步必先有家畜而土人之智慧或環境所施之壓迫，又暗示應由自然生活根據轉爲人爲生活根據之地方而始可能。澳洲即缺各種動物，雖北美有馴鹿與水牛，而南美有駱馬與駱駝，然僅後兩種被豢養於安第斯高原之上；但因此兩種動物僅見於一萬呎至一萬四千呎之高度，而此處牧場又甚有限，於是原始南美之畜牧不過山間流域固定農業之一種附屬物，始終未成爲草原畜牧之根據也。但當西班牙將馬與牛羊輸入南美之時，南美大草原之印第安人與混血兒即成爲普通畜牧人民，稱爲駱馬夫與羊駝夫。彼等皆係騎馬者，操標槍，套索與捕獸具，食肉爲生，有如古匈奴。

人之嗜食馬肉，居於籐架之皮製天幕，有似近代之吉利吉思人與中古之韃靼人，身披馬皮縫成之外衣，而攻白人拓殖之阿根廷邊境以奪馬、牛、羊，確具所有游牧人民之侵略性也。（註二六）

〔北極平原之畜牧民族〕 乾燥非唯一之氣候狀況，令人民過游牧之生活也。嚴寒之氣候產生極北之苔原者亦有同一之結果。現在北極之亞歐大陸，自挪威之拉伯蘭地方至東西伯利亞內地之朱克察人，吾人即有極北民族於苔草之上牧其牛羊，而以狃獵與捕魚所得以補充其食物供給。畜養馴鹿之朱克察人曾有一次屈居於其半島，此時牧場尚未衰竭也；但至今日則西行至利那河上之雅庫次克。東西伯利亞科利馬河地方之鄂倫椿人（Orochons）特馴鹿爲生者亦有少數牛羊，富有四十頭至百頭，最富者有七百頭，同時朱克察人擁有牛羊馬匹者往往欲以科利馬河之苔原爲草場焉。（註二七）東西之地，則北西伯利亞與俄國之撒慕耶人與佩特柯拉河（Petchora）之計那里亞人（Zinarians）每當夏季即挈其大羊羣北行至雅爾馬爾半島（Yamal peninsula）與味加特島，冬又南旋。（參閱第三圖）北地五十匹之牛羊足以維持四口之生活者即須四·四四方哩之苔原牧場。（註二八）故人口永久過少而不能取得何種歷史上之意義（參閱第

一圖) 又俄國之拉伯蘭人亦過一種半游牧之生活。每組各有其夏季與冬季之居留地。冬季之鄉村多在科拉半島內地，此地之森林蔽護牛羊；而夏季之鄉村則近岸上苔原，所以便捕魚也。每當冬季居民即以馴鹿運貨并爲郵局服務以增加其細微之收入，蓋猶所有沙漠居民也。(註二九)

〔草原游牧人民之歷史的重要〕 此輩極北地方之游牧人民分佈於可住之世界之周圍者不如佔據中央位置之草原牧人之具有歷史的重要。沙漠與草原之大地帶於北緯十度至六十度間自非洲之大西洋至亞洲之太平洋橫貫舊大陸者或毗隣或包圍熱帶與溫帶之河流，綠洲，沖積低地或海濱平原之文明區域。乾燥地方流動不息之牧人非本地方所能範圍。彼等往往虔劉其位置較優之鄰人之領土，侵略，征服，佔據其田地與城市，擾亂其文化但亦同時取得其文化，威陵消極之農民，同時又激勵其弱者。蓋惟乾燥之草原與潮溼之流域，貧窮之地方與富庶之地方爲地理上之接觸而後二者之歷史始不可分離也。(註三〇)

〔畜牧人民之流動〕 草原人類生活之每一方面皆具有流動之痕跡。畜牧人民不願受人限制。其住所爲皮製或氈製之天幕，例如流行於喀爾木克人 (Kalmuck) 或吉利吉思人之間者；或又

爲近代荷蘭移民(註三)與希羅多德所述之古代塞克提人之天幕車(註三)希羅多德曰：「此種方法乃彼等所發明，蓋其所據之地方宜於實行此法也。」此類地方皆平坦，多草，無樹。畜牧部落之暫時住所即一羣之天幕或西哥德游牧民族之車寨(註三)或游牧荷蘭人之車陣，二者皆係圓形之營寨，或車輛構成之畜欄。

〔游蕩之趨勢〕 因時常遷徙，障礙物自減至最小限度。鄂倫棒人，東西伯利亞通古斯族之游牧部落，幕中即無器具，而將其有限之衣服與工具置於雪車之上，有似即將出發者然。(註三)惟一可欲之資本即能自轉運之資本，換言之，即牛羣與羊羣是也。除此之外，所謂財富僅以可以搬動之物爲限，尤其金銀與首飾。而聖經即依此類資本估計阿伯拉罕與羅特之財富也。故埃及人於經過曠野之時應有黃金以造金犢，實與畜牧生活之外觀暗合。(註三)且此輩阿伯拉罕之子孫挾其畜牧生活之因襲習慣不過游蕩而已——破壞其於尼羅河之土壤所新取得之習慣之微弱關係，亦與固有之游牧精神相合也。在近代民族之間亦有此類事例。一八三六年南非荷蘭移民之大旅行，不但復效忠於英，而且棄其土地者(註三)亦係一種出奔與畜牧民族之精神相合。彼等不採任

何奇異或困難之方法，但挈其妻孥旅行各地一如日常之看守牛羊，挾其所有之財寶與俱，向遠方之草原尋覓稀疏之牧場。俄國政府亦不得不應付哥薩克部落同樣之流動，蓋此類部落遇帝國權力壓迫之時即遠行也。當一八七八年夏西伯利亞失去九千吉利吉思人，蓋離斜米帕拉丁斯克 (Semipalatinsk) 而入蒙古也。

〔季節遷徙〕 環境決定沙漠與草原居民之游牧習慣。牧場與水之分佈決定其漂泊之範圍與程度，而此二者又有賴於地理伏況而且隨季節而異。南阿利桑那之巴巴哥印第安人 (Indians) 挈其牛羊往來百哩闊與長一百五十哩之土地，且越邊境而入墨西哥。每當夏季鄉村附近之井水與蓄水池之水涸竭時，彼等即移至深溪中之水穴，水泉與水流。此地之牛羊於平原上嚼草後，又回至深溪飲水。(註三七) 每一蒙古部落與氏族各有其季節遷徙。每值冬令，雨雪較大，水流較富，彼等即結成大羣而聚於被保護之流域；但乾燥之夏季又散佈之於廣大之區域，以便利用每一水穴與草地焉。入夏即棄平原上較熱之地方而越高原，因此地炎熱之時期較短而有暫時之牧場，且惟此地有水也。俄國土耳其斯坦之吉利吉思人每當夏季即聚於阿爾泰山之斜坡與高流域，其

在此處所搭之天幕鄉村四圍有牛、羊、馬、駱駝之屬。註三〇帕米爾高原當熱月之時又係中亞高原游牧人民聚集之所。阿剌伯裸露之沙漠在兩季略有青草，此時柏度因部落即於此處牧其牛羊；

註三九但當此後之乾燥季節彼等又散至也門、敘利亞與巴力斯坦之小山。註四〇或移至尼羅河與幼發拉的河之流域。註四一北薩哈拉之阿剌伯人挾小羊羣往來於亞特拉斯山斜坡之夏季牧場與沙漠邊境之冬季草叢。註四二方熱帶之雨於六月開始之時，阿特巴拉河（Athara R.）之阿剌伯人即西北向入努比亞沙漠，而在其駱駝嚼盡溫氣所生之弱草。加薩拉（Gassala）四圍之地當季節風雨之時為阿比西尼亞山上之河水所泛濫者即留供夏季之用。註四三又第十三世紀之時聶伯河、頓河、倭爾加河與烏拉爾河之韃靼人部落臨冬即沿河而至海岸，入夏又溯河而上而至山嶺。註四四又在過去百年間，南非草原之荷蘭人即於其天幕車中由高牧場移至低牧場，甚至於夏雨之後侵入卡洛沙漠（Karoo Desert）註四五

〔搶劫隊〕 游牧之民族既於其境界之內為有系統之移動，故只須偶有細故即越其自身之邊境而入隣封。但使羊羣擴大，即須吸收較多之土地，較多之水穴，因被嚼之牧場於乾燥狀況之下產

草甚緩也。足供部落使用之土地不足以維持羊羣，因羊羣之增加乃一種不斷膨脹之力量也。無何牧場充滿牛羊，而牧人即率之侵入其他地方。往往季節特別乾燥，本處不足之青草特別稀疏，於是不能不爲暫時而無規則之擴張，而此類擴張放大部分之地理眼界而終於引起大規模之征服。此類侵入有類部落民族之季節遷徙，乃因畜牧部落有賴於雨量之變化也。

游牧人民生活之根據至多不安定而已。彼時感缺乏。羊羣之疫病，減少之牧草，缺水之水井使之陷於饑荒，而迫之盜劫。(註四六)所有沙漠與草原之居民皆具搶劫之傾向。(註四七)自約伯 (Job) 時代以來，阿剌伯之柏度因人即係一羣劫賊；且將劫擄演成一種系統。漂掠之旅行在所有部落史中皆甚顯著。強盜乃一種榮銜。(註四八)普林尼曾謂阿剌伯同樣喜愛盜劫與貿易。彼等劫掠隊商而擄之勒贖；或又取費若干而導之經過沙漠。從前外裏海草原之突厥曼部落 (Turkoman Tribe) 即向附近地方課取，尤其向北方呼羅珊 (Khwarezm) 部分，而呼羅珊部分多屬於突厥蠻人與附近草原之約穆特部落與哥克蘭部落 (Yomut and Toklan Tribes) 而少屬於當地之波斯人也。哈喇 (Hara) 基發，謀夫與布哈爾之邊疆常受忒歧人 (Tatars) 之侵掠，直至俄人消滅此害

之時而後已。(註四九)忒歧人屠滅全境居民，侵入波斯之大城市，且虜去無數家族爲奴。但在一八七三年以前突厥曼部落與吉利吉思部落侵入隊商而虜去旅客至布哈爾與撒馬爾罕 (*Bukhara and Samarkand*) (註五〇) (參閱第三圖)。

在此類部落之中少年人非至參加畜牧之時在本部落內皆不受人之尊敬。(註五)若干世紀以來俄羅斯草原之游牧部落以有系統之方法掠奪和平之斯拉夫農民，因斯拉夫農民將侵其牧地也。馬賊突然侵入，突然退却，挾所掠之貨物逃入無路之草地而在此無路之草地追緝又屬危險，加以彼等只謀劫掠與征服而不思拓殖，故俄國不得不爲長期之戰爭，而此長期之戰爭直至俄國勢力擴及草原之時而得已。(註五一)

〔非洲游牧部落之洗劫與征服〕 所有薩哈拉部落無論爲阿刺伯人、伯伯族、圖勒人或異族之提布人 (*Tibbus*) 皆屬劫賊，蓋沙漠使之然也。圖勒人久係劫賊，彼等令薩哈拉，尤其薩哈拉之商路，時感不安。彼等自東方之噶達米斯 (*Ghadames*) 與噶特 (*Ghat*) 至西方之印薩拉 (*Insalah*) 與特瓦得 (*Tvats*) 各綠洲之商路布成一線，而由綠洲與小山中之總部逐漸散布以便於沙漠畜

牧并劫掠焉。(註五三)彼等屢向隊商徵稅，以武裝隊伍護之，然後又於中途劫之。(註五四)此蓋拔特與其他探險家同具之經驗也。且受害者非僅隊商而已。尼格河洪水平原之農民，河上之商務，以及廷巴克圖之市場久遭薩哈拉圖勒族之搶劫。其所徵取之稅多屬沙漠居民所需之物品如五穀，衣服，驢，馬，與金，又對尼格河至廷巴克圖之隊商與船隊課過稅。當一七七〇年之時彼等即由沙漠開始移動而佔尼格爾河流域北部之肥沃平原，且於一八〇〇年征服廷巴克圖，但不久又屈服於另一畜牧部落，塞內加爾之福耳布人蓋該部落於一八一二年即於圖勒族土地之廢址上確立初期而有組織之帝國也。(註五六)蘇丹之其他農業國亦有此同一之經驗。提布人，查得湖與堯河北法屬薩哈拉之漂掠部落，即騎駱駝與小馬入夏越乾涸之河流而侵波爾努以劫牛羊，擄去婦孺而價賣爲奴，劫掠河上每週之市集，并搶劫東往麥加之商隊。(註五七)無論何處沙漠游牧人民與農業平原之文明民族皆不能和平相處。一方或他方之侵入，劫掠，報復，與夫最後之征服即其歷史之公式也。

〔防禦游牧部落侵掠之方法〕 被侵入之地方若係近代文明國家，即組織其邊疆爲土着騎兵

警察，例如英國之於波爾努，索科多與埃及蘇丹，俄國之於哥薩克侵略者；或又僱附近之游牧部落以鎮壓或懲罰外方任何敵對行動。以古代國家而論，則方法又有不同。夫游牧之侵入者既挈其牛羊而來，一種屏障即足阻其前進。因此之故塞索斯特里斯 (Xenostis) 自柏盧西安姆 (Polisium) 至希力奧坡力 (Heliopolis) 築一長一百五十斯塔第安 (stadium) 之牆以防阿刺伯人。(註五八) 古代之迦太基築壕以防努米底亞 (Numidia) 游牧人民之劫掠。(註五九) 亞述初期之國王於幼發拉的河上巴比倫上方之平原建一屏障以防沙漠米太人之侵入。(註六〇) 當紀元第五世紀之時波斯北部之「紅牆」即用以防匈奴人。此牆長一百五十哩，西起裏海阿波斯坎 (Alpskum) 舊埠而東至山嶺，因而包圍格爾根河 (Gurgen R.) 富庶之流域焉。(註六一) 遠在古代，則克里來亞之頸係用牆保衛以抗托洛塞克提人 (Tauro-Scythians) 之侵入。(註六二) 俄人於其初期歷史之中用同一防禦方法以遏韃靼人之侵入。一牆起於蘇拉河 (Sura) 上之盆紮 (Penza) 至倭爾加河上之新柏爾斯克 (Simbirsk) 適在喀山之南；另一牆起自倭爾加河南方之沙利津 (Tarsain) 砲臺，經五十哩而至頓河，且當一七九十四年之時仍由頓河之哥薩克人防守以抗附近

吉利吉思部落。(註六三)雖然，此類防禦游牧部落之防禦物自以中國萬里長城爲最有名焉。

〔畜牧生活乃兵士之一種訓練〕就經濟上言之，游牧者乃一牧人；就政治上言之，乃一征服者，且久而久之，又係戰士。牧場與水井之爭奪戰固吾人於阿伯拉罕、羅特與以撒之歷史中所常見者；氏族內外皆有之焉。(註六四)牧場既不過斷續佔領而必須加以防衛，卽不能不有一種永久之軍事組織。民族乃一安靜之軍隊而軍隊乃一動員之民族。(註六五)其牛羣與羊羣卽係一種自己轉運之軍輸。既時常練習騎射，既因若干世紀之努力與辛苦而身體上極爲堅忍，則每一游牧之人皆兵士也。騎隊與駱駝隊增加其前進之速度與力量，使其戰略成爲一種猛攻與速退之戰略，只有極端之戒備與非常之流動始能應付之焉。多瑙河下游草原之古塞克提人亦猶安息人 (Parthian) 皆係騎兵。修昔的底斯曰：『若塞克提人團結，則舉世無一國能與之比較，或抵抗其侵略；吾爲此言非僅指歐洲而言，甚至亦指亞洲而言。』(註六六)希羅多德贊同此種見解。(註六七)全部游牧生活培養勇氣。沙漠上獨立冒險之生活使阿刺伯人成爲人類中最勇敢之人，但埃及與回教西班牙之阿刺伯農民則失去大部分之戰鬥性云。(註六八)

〔游牧民族之軍事組織〕 游牧部落之日常生活乃軍事組織之師範學校。晝晚之時所有羊羣與牛羣皆按一定之方法分佈於天幕之四周以免紛亂。有秩序之前進，結營與撤營，以及徵發飼料之難事幾於其不斷移動之中逐日爲之。（註六九）通常柏度因人行進之秩序非軍隊所能凌駕其上。隊商之前有一隊騎兵，在前方五公里或七八公里之處開道；其後爲騎馬與駱駝之部落分子，再後爲婦孺所乘之馱獸。而人類武器與牛羊之紮營亦慎重處理。不特此也，部落又組織爲營，有長官與部屬。（註七〇）卡皮尼（John de Carpini）敘述成吉思汗韃靼部落之軍事組織皆依十百千計，其對於被征服人民之擁有絕對統治權，其強迫被征服人民服役而立即將其加入軍隊之中。（註七一）又希伯來部落準備征服迦南之時即採米甸人（Midianites）之法將部落分爲十百千，各設法官，而法官在戰時即兼充軍官。

〔征服與政治團結之能力〕 由此觀之，某種地理狀況直接產生游牧民族不斷與有系統之遷徙，且因此間接產生軍事組織與政治組織，而軍事組織與政治組織即授游牧民族以政治統一之偉大使命。農業雖係文明永久進步之基礎，但因缺少初期農民所特有之勇氣，流動，冒險精神與政

治眼界之廣大而受挫。凡此各種性質游牧人民則皆有之，故此兩種成分之聯合，冒險之農人凌於和平農民之上，能爲野蠻與半文明之種族樹立穩固之政府。（註七二）蘇丹之歷史苟非熟悉薩哈拉及其民族則無從理解。所有蘇丹國家皆由北方閃族或舍族之沙漠之侵略者組成。東非哥拉（Galla）與華休馬（Wahuma）之牧人創立并維持赤道地方比較穩定之烏干達基塔拉（Kintara）卡拉奎（Karungo）與烏進紮（Uzinza）國家；征服者雖威臨本地之農民，但自身仍係牧人。（註七三）史前時代雅利安語族傳至歐洲與南亞之時，畜牧民族之優秀必甚顯著，蓋在此處只有毫無障礙之草原始許人類爲大規模之集中，以便移動與征服也。其他各處則因地方崎嶇或多茂密之森林，只有孤立之小民族，而孤立之小民族固無聯合移動之思想與方法也。

〔游牧民族征服之範圍〕 此類征服之迅速及其範圍之廣大實因游牧民族只謀驅逐被征服地方之統治階級，而不擾及人民。故彼等分散於大地方。至於此類征服歷時之久暫則視牧人之社會進化而定。成吉思汗與帖木兒（Timur）皆依大君主之方法組織其所征服之國家，但令當地公侯統治之。（註七四）同時徵收貢物之人員則逐年往來各地有似代表的游牧侵略者。土耳其人至

今仍僅於歐洲紮營。彼等亦令租稅成爲掠奪。且雖其統治未嘗使征服者與被征服者同化，但亦於政治上團結其所征服之各民族。希克索諸王 (Hyksos) 征服埃及之時，即覺尼羅河流域分爲數小王國，由一名義上之國王統治。游牧民族之征服者具有政治上之能力而使埃及有一強固集權之中央政府，而此強固集權之中央政府即樹第十八朝代之權力與榮譽之基礎焉。紀元一二七九年與一六六四年韃靼人與滿洲人先後征服中國，擴張其邊境，統治其國一如統治階級者然，但未嘗擾亂事物之秩序。薩拉森人之征服北非與西班牙也即表示一種組織與一種永恆，而此種組織與永恆則因宗教上之熱誠而參加移動之固定阿剌伯人較爲文明也。西班牙之環境有保存農業，工業，建築與科學之勢，而此農業，工業，建築與科學本由西班牙人輸入且有團結西班牙人與摩爾人之可能苟非該兩族間宗教上之敵對過甚。

由游牧民族征服者之歷史觀之，彼等每因令人柔弱之氣候與肥沃潮濕之低地令人柔弱之奢侈而大衰弱。彼等終於失却戰爭精神，例如創立蘇丹國家之斐拉塔人 (Fellatah) 與福耳布人 (註七五) 且或爲同一草原之其地游牧族所驅逐，例如印度雅利安王之爲蒙古人所驅逐或侵略。

美索不達米亞之薩拉森人之爲戰勝之突厥曼人所驅逐或有時又爲被征服之臣民所驅逐，例如韃靼人之被驅出俄國，摩爾人之被驅出西班牙，土耳其人之被驅出多瑙河流域。

〔游牧部落之集中與分散〕 游牧部落合而採取其共同行動以抗人之侵略其牧場，或合而從事遠方之劫掠，或合而實行大規模之征服；但此類結合由其性質言之皆屬暫時，雖征服之生涯或能持久。地理狀況決定之流動性利於此種集中者亦利於分散。此誠游牧生活自相矛盾之現象也。因地理狀況關係乾燥地方之人口與牛羊不能不散。畜牧生活需要大空間與小社會羣體。當阿伯拉罕與羅特由埃及行抵迦南之時，「土地不能養之俾其羣居，因其量過大也。」結果其所屬之牧人爭奪牧場，而兩酋長卽分道揚鑣，故羅特佔約但河之平原而阿伯拉罕佔希倫之山間牧場。雅谷與以掃 (Isaac) 亦因同一之理由分道揚鑣。吉利吉思人之營地平均不過五六天幕，但值最優之季節最優之牧場則乃例外耳。泉井河之水流則幫同決定其大小。戈壁沙漠山麓旁之蒙古氈幕依水與草由四幕至十營寨不等。(註七六) 普勒法斯基 (Petrasky) 提及羅布泊 (Lob Nor) 地方七十家或三百人卽分佈爲十一鄉村，或每村不過二十八人。(註七七) 拔特亦覺薩哈拉所有之綠洲

市鎮無不甚小；即佔據商路上有利位置之綠洲市鎮亦然。（註七八）

〔游牧民族間之獨立精神〕 夫游牧民族既須分成小組以求牧場，則游牧民族自具有一種獨立精神。柏度因人個個皆屬自由。酋長之權力不過名義上而已，大抵隨個人之才能而異。（註七九）故前人以爲古代阿剌伯人間之口才即因酋長必須游說一羣不願稍受拘束之人民。（註八十）在薩哈拉之提布人與外裏海草原之突厥曼部落間政治組織顯然缺乏。（註八一）彼等之言曰：『吾人乃一羣龍無首之民族也。』酋長之銜空銜而已。風俗與習慣乃其統治者。（註八二）雖游牧部落暫時之結合即係一種有力之軍隊，然此種結合爲期甚暫。空體形成解散，重復形成，內部殊少團結力。南非草原之荷蘭人亦有同一之發展。好望角殖民地荷蘭東印度公司之政府即不能控制內地高原自由漂泊之人民。彼等喜愛獨立與孤立；其分散之本能由牧場上之寂寞生活養成者僅於必須防禦布西門人之時始能克服之焉。當是時也彼等分爲若干營而相率出征，有似頓河哥薩克部落之攻擊韃靼人。既分散於廣大之牧場，彼等自不受制於英國或荷蘭之權力；但當一種有力之行進迫之而入其分散之牧場時，彼等則相率遠行以避之。（註八三）此蓋草原之獨立精神因邊境精神而益強云。

〔抵抗征服〕 雖沙漠與草原產生征服者，然而彼等又係世界上最後屈服於外界之征服之地。畜牧部落傑驚不馴之自由精神，即得無路可通之沙漠，曠野水流與食物供給之有限，爲之協助以抗侵略。追捕退却之部落分子爲事至險，且往往勞而無功。彼等只須焚其草原，并填其水井，以毀敵軍之運輸與軍輸可已。此即達馬拉人(Damaras)抵抗德意志征服東南非之方法也。(註八四)抑更有進者，沙漠與草原之缺少經濟，可能與政治可能又阻礙征服。只有征服乃一種警察計畫，以妨他人擾亂邊境農田之時，或此種不毛地方乃通外方可欲之土地之中間地方之時，征服始有所得。俄國之統治所以越焦灼之土耳其斯坦平原者，乃由於『哈喇之門』(“Gates of Herat”)與印度之引誘。法國之控制薩哈特乃以擔保法屬突尼西亞(Tunisia)與法屬蘇丹間之道路之安全。最近英埃之南渡努比亞草原，乃爲佔領喀土穆(Khartum)上方上尼羅河水量充足之地方。此種經過沙漠之舉，乃近代一種現象，乃近代領土標準之結果。此蓋以鐵道取得之也。而計議中之薩哈拉鐵道，即茲事最有力之證據云。

自然到處稽延，阻礙，危害人類於政治上，征服乾燥之地方，埃及蘇丹不穩定之部落人民暫時

統一於馬第 (Mahdi) 之下者即令戈登 (Gordon) 不得不於一八九八年重新實行吉青納 (Kitchener) 於三十年前所行之征服工作。大部分阿刺伯人依舊自由。今日土耳其人對於阿刺伯人之主權不過名義上而已，不過與一種難惹難攻之民族締結之一種同盟而已。僅沿岸一帶之漢志 (Hجاز) 也門與哈薩 (Hassa) 屬於土耳其，同時內地與東南岸之部落則完全獨立。(註八五)

外裏海之突厥曼人多藉屠滅方法始附屬於俄。(註八六) 中國對於蒙古與新疆亦只求享有名義上之主權。法國之鎮撫與控制西北非也亦有一特別問題，因阿刺伯傑懿不馴也。全部人口之不安定有如水流；一部落之擾亂或騷動瞬即波及全部。(註八七)

〔游牧民族之減少〕 草原或沙漠減少游牧民族而收回土地與人民之政策乃以獎勵或實行固定生活。法人爲安定薩哈拉亞特拉斯山邊境之漂泊部落即由工程機關開鑿多數噴水井，且因此造成綠洲。於此綠洲之中肥沃之沙漠即能支持無數棗椰樹之樹叢。(註八八) 俄國所厲行之方法即將部落擁入狹小之土地，奪其所劫之地方，而後再限制其牧場，而彼等即不得不事灌溉與耕種之奴隸工作矣。佔據外裏海之裏海邊境之約穆特人與哥克蘭人即如此被迫而棄其劫掠游牧之

生活而於相當範圍之內成爲農民也。(註八九)中國人之方法則推廣農田之境界至於草原，迫游牧部落退入窮苦之牧場。因此漢族曾收回黃河北方大彎曲處之河套之大部分地方以種五穀與粟，而河套原係游牧民族之育嬰堂也。近年以來美國西方半乾燥之平原亦以農業代替另一種之游牧。大牧場上之牧羊漸因一八六〇年至一八六九年間農田之推廣而離加利福尼亞之聖約克琴流域 (San Jacquin Valley) 降。至晚近，宜於半乾燥狀況之『乾農』與科學的農業『推開』堪薩斯 (Kansas) 『地圖上之沙漠』而擴田地之邊境以越前此天然牧場之範圍而至本洲西方之邊境焉。

畜牧的游牧逐漸被驅出歐洲，但裏海谷之鹽質平原則屬例外，此處廣三十萬方哩而不宜於農業之大地方仍包藏亞洲喀爾木克與吉利吉思部落零落之人口，過亞洲草原之生活。(註九十)以亞洲而論，畜牧的游牧之地方亦見減少，但在非洲則大部分仍如曩昔歐洲牧場擴至阿爾卑斯山與萊茵河之情形而不斷推廣。非洲游牧部落不但佈滿於天然之草原，而且闖入許多性質上宜於農事之地方。故吾人儘可預言黑種非洲將來大部分之經濟史與政治史端在農事地方能排脫游

牧民族之佔據與統治也。

〔畜牧部落之補充的農業〕 雖畜牧之民族嫌厭農業，只有因瘟疫或盜竊而喪失其牛羊或牧場減少過甚之時始一行之以謀一種生計，然游牧所產生之生活既不安定而又單調，故亦常與一種原始而又移動之農作合併。俄國草原之喀爾木克人即僱人收穫乾草以供冬天飼養之用。諾哉（Nogai）之韃靼人於其草原河流旁之沖積土上略事耕耘。（註九一）阿特巴拉河與加士河（Cassala R.）東方之阿刺伯部落每當夏季亦挈其牛羊至卡薩拉（Cassala）肥沃之地方而於此處栽種蜀黍及其他穀物。（註九二）住居卡拉哈利沙漠無水草原之伯楚阿那部落亦豢小羊，栽甜瓜與南瓜；至於沙漠東方邊境之其他伯楚阿那部落則男子行獵，看牛羊，擠牛乳，同時女子則種蜀黍，玉蜀黍，南瓜，甜瓜，胡瓜，與豆。（註九三）

此類補充農業往往隨游牧羣體而移動。但遇高山與無雨之地毗連，則其山麓地方往往有固定之耕種。此處牧場上定時之雨或融化之雪充滿排水河流，而其泛濫往往改其沖積之河岸為現成之農田。此處水流之供給既屬可靠，故值冬季即有游牧之鄉村，而此游牧之鄉村成為農事之中

心，同時灌溉地方外之牧場則維持其牛羊。於崑崙山山麓地方在塔克拉麻干沙漠 (Takla Ma-kan Desert) 南端劃一農田地帶之處，蒙古之牧人即栽種若干山麥，玉蜀黍與甜瓜以補充牛羊；但其種植每因灌溉水流之鹽性而中斷。(註九四)沿天山山麓戈壁遊牧人民之罷幕即讓位與突厥房屋而突厥房屋有米田，麥田與各種果園；故自哈密至葉爾羌全部山麓地帶，沙漠與綠洲之拓殖互相更迭。(註九五)甚至乾燥之阿剌伯之內地亦有綠洲正在墾殖，此處內惹德高原 (Nejd Plateau) 挾其五千呎高集雨之山巔即有大牧場與耕種極佳之流域。(註九六)在薩哈拉全部亞特拉斯山麓，許多平行之乾涸河流以及外方沙漠中之噴水井亦構成綠洲，綠洲者永久農業與固定人民之所在地也。薩哈拉提柏斯提高原 (Tibesti Plateau) 其山高八千三百呎者即積小雨而許提布人於小流域中產穀與棗焉。(註九七)

(灌溉與園藝) 沙漠或草原上少數有水可供耕耘之地方須有人爲之灌溉，植物之輸入與謹慎之種植以使用此有限之地方能支持一小社會羣體。是故此類地方只有人類在文化上頗有進步之時始能利用之焉。(註九八)綠洲之農業大體爲集約之農業。花園與果園勝於田疇之耕種。有限之

土與水必須迫之儘量產生。雖在阿爾及耳與突尼斯兩處亞特拉斯山之北麓田疇縱橫，然在薩哈拉之山麓則只有蔬菜果園與棗椰樹之樹叢。(註九九)在噶特綠洲之斐贊 (Fozzan) 拔特發現頗大之廚房花園，大棗椰樹叢，以及小田，皆用灌溉方法；在構成梅爾沙克綠洲之扁平中空盆地，拔氏又發現無花果與桃樹，此外尚有大小麥。(註一〇〇)在此方之斐贊，此處的黎波里後方之山脈洪水供給水流，蒼紅花與橄欖樹皆係主要之栽種品。山坡皆有土臺且經灌溉，佈成無花果，柿子，杏仁與葡萄之花園，同時大小麥之農田則毗鄰河之下流。(註一〇一)在薩哈拉之杯狀綠洲，鄉村皆建於山坡，因盆地之沖積土過於寶貴而不能用以建造房屋也。(註一〇二)

(水流供給減少之影響) 沙漠或草原之永久農業有賴於水之供給，然水之供給又如此之少，結果稍有減少，則耕地之面積即縮，是故雨雪降落之變化在潮濕地方不值人之注意者於此又有顯著或甚至悲慘之結果。英國工程家於研究阿富汗之水流如何用以灌溉之時即報告最後一週之水土人亦加以利用，而灌溉又於年中某季化喀布爾河與赫利刺得河 (Herirud) 爲乾涸之水道。(註一〇三)在突厥曼草原又有人察出擴張中之耕種因增加灌溉運河即加多水因蒸發而致

之損失，而且因此減少其供給。此類事實表示食物與饑荒之間相差有限而此有限之參差令草原農人之生活根據甚不安定。甚至細微之乾燥亦減少內地排水河流之分量，并縮短內地排水河流之徑路；因而縮少山麓植物之地帶與沿岸可耕之土地。舊日田園之邊境可於被拋棄之村落與沙中之城市見之，例如塔里木河盆地和闐河（Khotan R.）乾涸之河床旁之城市是也。（註一〇四）新大陸與舊大陸草原地方皆有此類廢址。而拔特即於北薩哈拉見之。（註一〇五）在敘利亞沙漠，在波斯之細斯滕湖，在俾路芝斯坦，在戈壁沙漠，在吐魯番（Turfan）在羅布泊盆地，此類遺址甚多即表示有史時期中亞與西亞顯著而無規則之乾燥也。（註一〇六）

〔游牧人民食物之有限〕 若因水量有限而乾燥地方固定之農業遂不安定，則此有限之水量必使游牧民族生活之來源尤不安定。因水量有限，每人分得之水甚少；同時焚其牧場而枯其井與河之亢旱則使其受饑饉之威脅。柏度因人之日常食物即酸牛乳中煮成之餐膳，宴客時始有麵包與肉。食量甚窄，大抵歐人一餐可供阿刺伯人六人之用。（註一〇七）崑崙山塔克拉麻干沙漠邊境牧人農民之日常食物不過麵包與牛乳；肉則每月不過三四次而已。（註一〇八）韃靼人即當武功極盛

之時亦同一節儉。舉凡可食之物皆其糧食，因吾人見其貧也。所有死獸之肉皆用作食物，入夏則將獸肉晒乾以供冬季之用，因薩羅人臨冬只有馬乳可飲也。早晨進牛乳一兩杯後直至傍晚復進膳。而晚膳之時每人食肉少許。一頭之羊可供五十人或百人一餐之用。嚼盡骨上之肉，所以免其虛耗也。成吉思汗立法凡可食之獸血，獸腸以及其他部分皆不應隨意拋棄。（註一〇九）西藏與蒙古部落食物之稀少亦可於嚼盡骨上之肉見之。（註一六〇）熱茶、牛油與麵粉和成之物即其主要之食品。多數突厥游牧人民雖外表甚富，然只食醃魚，且每月只進麵包一次，至於貧人則禁食麥，因值昂也。（註一一一）薩哈拉之提布人食量本有限，往往吃其死獸之皮與碎骨焉。（註一一二）

沙漠與草原生活之窮苦妨人發胖。西藏高原之青海（Ho-Ko-Nor）蒙古人身材瘦削，向不肥胖。（註一一三）柏度因人之體育理想為瘦削，多筋，有力，強壯，換言之，即細小也。（註一一四）薩哈拉游牧部落之人民無論為舍族，閃族或黑族即表示此種種型，即移居蘇丹流域數代之後依舊保持此種種型。住居卡拉哈利沙漠之布西門人亦瘦削，佝僂，而勤苦耐勞。（註一一五）

〔人口之限制〕 雖游牧部落侵略之天性使大家庭為可欲，以便增加部落之兵力，雖佔領新牧

場之牧人發揮父系家庭，例如征服迦南後之猶太人，然而沙漠與草原之水量有限而畜牧生活之經濟階段較低，於是人口即受限制，而父系家庭甚爲罕見。當自然的增加不能於移民出境與分散中發洩之時，游牧民族間之婚姻時無效力。（註一一六）沙漠居民常以人爲方法限制人口。在利比亞 法拉斐（Farafesh）綠洲，人口向未逾男子八十人，此蓋梅爾沙克酋長所定之額也。（註一一七）食物供給之缺乏可以說明突厥曼家族子女之無多。就青海之西藏人而論，一夫一妻已成習慣，一夫多妻則屬例外，而且限於少數富人，同時每一家庭只有子女二三人。（註一一八）依據部克哈特，柏度因人有子女三人便成大家，而柏度因人深以爲憾。雖係回教徒，彼等少行一夫多妻制，同時一妻多夫制與戕殺女嬰僅於信奉異教之時有之。（註一一九）沙漠居民似係天生一夫一妻之人。（註一二〇）

〔游牧人民之商務〕沙漠與草原之生活既屬貧窮，單調，不安，而沙漠與草原之實業地位又復卑下，則沙漠與草原自不能不與鄰近農業地方交易。阿剌伯之柏度因人採購麵粉，大麥，咖啡與衣服，而多以牛油與牡馬付之。北方部落每年必至敘利亞邊境，此時即有小販從大馬色與阿勒坡（Allepo）來訪。（註一二一）哈薩與內惹德牧場之部落隨帶馬牛羊至波斯灣頭科威特城（City

of Kuwait)以易棗子、衣服與軍火；而城廂附近常有大營幕。(註一、二、三) 阿刺伯與揆達爾沙漠 (Kedar Desert) 以小羊、公羊、山羊之屬售諸古代太爾市場。(註一、二、三) 古代猶太畜牧部落當荒歉之時即往埃及以金錢或牛羊易穀。雅谷之子由埃及驅滿載穀物之驢邁返迦南之故事乃畜牧民族之常型；而其最後因長期之荒歉而下居皋申 (Goshen) 三角洲地方亦然。俄羅斯與亞洲草原之吉利吉思人於布哈爾城與俄國邊疆以馬與羊易五穀、美衣、與粗製木器。除牛羊以外游牧地方偶亦出產其他物品，而此類物品亦加入交換。薩哈拉之鹽、印度河沙漠之樹膠，約但河以東乾燥高原之阿刺伯香油亦然。

〔畜牧民族之充中間人〕 游牧民族既爲有系統之移動，又有無數之馱獸，同時沙漠與草原之物產又寥寥無幾，故畜牧部落宜於擔任中間人之職務；(註一、二、四) 而彼等即以此種資格出現於世界各處。乾燥地方之物產與附近農業地方之物產之不同，以及此大屏障兩方之地方之不同，勢必引起交換。此種不同或根於地理狀況之不同，或根於經濟發達之不同，或又由於斯二者。北極西伯利亞養馴鹿之朱克察人即將利那河上皮貨站之製造品移往白令海岸上之市場而與阿拉斯

加之皮革交換。雅谷之子於猶太高原畜牧，即見一羣以實馬利之後裔（Ismaelites）驅滿載香料與香油之駱駝由基列山（Gilead）而來，攜往埃及求售。（註一二五）此阿剌伯商人之隊商購約瑟爲奴隸，奴隸者古往今來沙漠商務特有之貨品也。游牧民族一次侵掠之後即有無數俘虜，其中只有少數可於其自身之畜牧經濟中用爲奴隸。又吉利吉思人亦經營俄國與布哈爾間之隊商商務，有時且將俘虜當作商品買賣。古代努比亞之牧人即係阿特巴拉河與尼羅河接壤處埃及與梅洛（Meroe）間之中間人，正猶那沙蒙（Nasamonos）之沙漠部落乃迦太基與內地非洲間之中間人也。（註一二六）自古以來阿剌伯斐利斯（Arabia Felix）之生產地方與美索不達米亞，敘利亞及埃及之城市間亦有隊商往來。穆罕默德自身即係隊商領袖，於其所留之宗教中宗教上之瞻禮往往與商務上之冒險結不解之緣。同時此種宗教又予商業精神以一種新鮮有力之刺激。（註一二七）薩哈拉之隊商商務始由住居北方邊境而豢養駱駝之摩爾部落與阿剌伯部落組織。各該部落以駱駝租於商人以供摩洛哥與廷巴克圖間之旅程，換回五穀與衣服。故摩洛哥向係尼格河附近沙漠大城之主要顧客而由騰圖夫摩洛哥（Tenouff Morocco），費茲（Fez）與塔飛

勒特 (Tallat) 遣來無數之隊商。阿爾及耳 控制經過特瓦得 綠洲較不重要之道路，而的黎波里 則控制經過噶達米斯 前往查得湖 盆地之鬧市之道路焉。(註一二八)

〔沙漠之市場〕 若駱駝乃「沙漠之舟」則沙漠邊境之市鎮則乃沙漠之口岸。其商場備有游牧民族所需之各種貨物。其四郊乃牧人之營幕或商人與馱獸之隊商宿舍，例如廷巴克圖 之隊商宿舍每年即接待五六萬匹。(註一二九) 其工業半為適應沙漠或沙漠外之人民之需要。大馬色 之利刃即表示柏度 因人需要最優之武器。每一城市各有其沙漠勢力範圍。中阿刺伯 之內惹德省 在商業上即服從巴格達，巴士拉 (Basrah)，科威特 與巴林 (Bahrein) (註一三〇) 薩馬爾罕 與塔什罕 (Tashkent) 之商場即為土耳其斯坦 之游牧人民而存在。古代之迦薩 (Gaza) (註一三一) 與阿斯基倫 (Askelon) 即賴策爾沙漠 (Desert of Shur) 之埃及商務以自肥。正猶庇特拉 (Petra) 與波斯特拉 (Bostra) 與大馬色 之賴敘利亞 沙漠運來之游牧物產以自肥也。

〔游牧民族之工業〕 游牧生活多暇晷，故亦從事工業，但不過家庭工業，因人口分散不能實行分工也。所有工業大都為製造羊羣所供之原料。在柏度 因人間鐵匠與鞍匠乃唯一之專門工匠；此

輩皆被輕視，且絕非柏度因人。(註一三二)以古代世界而論工業在阿剌伯業已登峯造極，但在近代則阿剌伯之工業又甚有限。反之，薩哈拉之阿剌伯人有鑿井公會，而此鑿井公會源於古代而備荷曾崇。(註一三三)

〔東方之毯〕雖然，東方之毯則由於世界上幕居之人。此種織造工藝之勝利似源於畜牧人民之間，蓋畜牧人民於製作綿羊，山羊與駱駝之毛時完成此種工藝也；但此種工藝早即地方化而成爲牧場邊境灌溉地方之鄉村與市鎮之專門工業。故自六三二年至一二五八年回教國王時代吾人發現此類織機之織物有如波斯之花園出現於法息斯滕(Faristan)，喀爾門(Kirman)，庫細斯滕(Khuzistan)與呼羅珊吾人見其傳佈中古時代設刺子(Siraz)，坦(Tam)，麥什特，阿穆爾(Amul)巴哈爾與謀夫之榮譽。此種優勝之祕訣有一部分乃由織工對於此種織造工藝具有世襲的才能與美術的感覺，而此世襲的才能與美術之感覺大體得自過去無數代之牧人祖先；有一部分則因其接近最優之原料此種原料之品質他處皆不能及，因品質視牧場之性質而定，或亦視直接影響牛羊之氣候狀況而定。(註一三四)

東方製毯業之地理分佈圖表示此種工業與半乾燥或鹽質之牧場之關係，且令人憶及吾美
 缺雨之西南部那瓦佐印第安人 (Navajo Indians) 所織之毯無論圖案與顏色皆具美術的價值。
 舊大陸所織之毯以波斯，土耳其斯坦，西阿富汗，俾路芝斯坦，印度西部與小亞細亞之高原部落為
 最工，凡茲各地雨量皆在一吋與二十吋之間，甚至更少，（參閱第四圖，）此處游牧部落佔人口之
 大部分，而且各人之祖先皆屬牧人，例如突厥曼人與韃靼人。此類民族累代以來皆工於處理，選擇，
 并製造羊毛。（註一三五）波斯與小亞細亞各城之毯工自成一工業階級，而關於圖案與顏色無不注
 意外界之所好。（註一三六）反之，游牧人民織毯自用之時則固守土著之圖案與顏色。其圖案乃部落
 財產，一部落之圖案與他部落不同，且雖美屬不及城市工匠之圖案，但仍甚有趣而一致，同時游牧
 人民對於顏色之直覺本甚微妙。（註一三七）

〔游牧民族征服者之建築術〕 此輩天幕居民於其織物上所採之圖案與顏色之原理即於佔
 領農地之後用之於石而產生鑲石細工，又用之於建築而產生阿爾亨布拉 (Alhambra) 與塔茲
 馬哈爾 (Taj Mahal) 兩種建築式。（註一三八）無論為西班牙之薩拉森人，或征服印度之塞麻

人，彼等皆係裝飾家，其對於建築術之貢獻即爲裝飾。無論在大理石，石，金屬或木材上加工，彼等悉按顏色與織物圖案之精神工作，而不本形式之精神工作。其回教堂，宮殿與墳墓之牆與氈幕之門帘同一美觀。彼等將此顏色之天才傳至西方，始則假手西西里與西班牙之摩爾人，繼則假手威尼思之商務。其影響可於利爾山（Monte Reale）之修道院與愛美之威尼思之公國宮殿與聖馬克大教堂之精美嵌木細工見之。（註一三九）此殆係游牧民族對於世界美術唯一之貢獻也。

畜牧人民能令文明民族爲政治上之結合，能吸收而且傳佈現成文明原素，但無力創造或發揮文明原素。一方面有中國之美術，哲學及文學，他方面有波斯之美術，哲學及文學，而居於二者之間之中亞高原則絕無文化可言。其遠征之部落只能零星取得其所征服之農業民族之文明。由喀山與君士但丁堡至德利（Dolich），由德利至北京彼等對於地方文化毫無貢獻。

〔乾燥之地方停滯不進〕沙漠與草原妨礙進步。其部落既不發達，亦不老；而乃世界上永久之兒童。真正游牧之民族自一千年至他千年於風俗，習慣，或生活方式上皆無變化。無論吾人注意摩西，穆罕默德，或部克哈特，或近代旅行家之敘述，阿剌伯沙漠之內地表示同一之社會地位與經

濟地位。註一四七）努比亞草原之柏度因人固守其古代之風俗，且至今仍具阿伯拉罕與雅谷之畜牧的游牧。註一四一）世系之於聖經上大關（David）之家庭與耶西（Jesse）之根源并不較其於近代吉利吉思部落爲重要，而吉利吉思部落之人民方在童年即能背誦其祖宗之姓名至於第七代。希羅多德對於俄國草原游牧人民之敘述與五百年後斯特累波之敘述，（註一四二）一二五三年盧布魯歧之敘述，及近代喀爾木克人與吉利吉思人之生活之敘述完全相同。一八七〇年華波斯氏（Wappius）發覺阿根廷平原之印第安畜牧人民與十八世紀末阿乏拉氏（Avaru）之所敘述亦甚吻合。（註一四三）不安分之草原人民雖往來各地，但其種型無多變化。其文化於不斷移動之中依然固定。只有於少數有利地方不得不由畜牧轉爲農業之時，或久與固定民族相處亦知勤苦與進步之時，社會的與經濟的發達之法則始於其中發生作用，一言以蔽之，彼等須先全部或一部避開其所處之牧場環境而後始能有所進步，至於避開之法或爲移徙出境或爲他處之農民侵入其間。

但游牧民族雖不能有所創造，然亦於歷史上盡傳播文化之責任。亞洲游牧民族即傳佈中國，

波斯埃及與也門之文化於世界上之大地方。紅海沙漠之閃族牧民假手其商民與征服者早授黑種之蘇丹以其所有之唯一文化之光輝。謨罕默德，以實瑪利部落之柏度因人，麥加與敘利亞間沙漠大道之隊商領袖，即從耶路撒冷借得一神教之信條，并由其好戰之信徒將其傳至非洲與亞洲之大部分地方焉。

（游牧民族之心理與德性）沙漠與草原之居民具有下列各種特質——勇敢，耐勞，自由人之驕矜，隄防，戒懼，地方感（註一四四）單調之環境所生之敏銳之觀察力與理解細節之能力。（註一四五）雖出外行劫本屬榮譽而劫賊即英雄之別名，然而內部之盜竊與大多數部落之間皆認為大罪而迅速處置。未閉之天幕與遠方之牛羊之財產皆須防護。（註一四六）韃靼人彼此之間至為誠實，而處盜竊以死刑。（註一四七）其結成小組而分散各處可於沙漠民族間各種方言之不同見之。（註一四八）可于柏度因人，中央高原之吉利吉思人（註一四九）與南非荷蘭移民之好客見之；（註一五〇）亦可於復仇之鬪爭與血族復仇之義務見之也。

游牧民族因孤立關係遂抱種族上之驕矜而不願雜交。以色列畜牧人民之理想即純粹之種

族，而此純粹之種族則賴異族不得通婚之命令以保護焉。是故摩西令其屠滅其所征服之迦南人。民。(註一五一) 雖城市之阿剌伯人非無雜種而且有黑族之血統，例如柏度因人，然混合固屬例外且視爲一種恥辱。(註一五二) 阿爾該利亞之游牧阿剌伯人亦然，而茲事即妨礙法國殖民地之行政，因禁止混合種之出現以彌士人與移民間之缺陷也。遇閃族之游牧人卜居農地之時，則亦有大規模之混合，例如尼格河至尼羅河之蘇丹，但即以此處而論當部落，或氏族曾於草原保持嚴格畜牧生活而不與黑族鄉村之農業地方往來之時，種族仍比較純粹，例如波爾努之布西福拉尼人 (Bash Fulani) (註一五三) 反之，阿剌伯與黑族之混合種，和薩人，則於第十四世紀以前橫斷薩哈拉之商路傳佈至阿爾 (Algeria) 綠洲，而以黑種之血統傳入當地之柏柏族。(註一五四) 在中亞游牧人民之間，種族移動之波浪前後相推，結果雜種發生。且混合種如此之多純種反屬例外。(註一五五) 而沙漠閃族人民之排斥於是乎消滅矣。

〔畜牧民族之宗教〕 雖此類沙漠地方之特質與風俗能引起社會學家相當之興趣，但若與游牧民族之宗教精神比較則不甚重要，因游牧人民之宗教精神含有重大之歷史的結果也。歷史上

之證據詔示吾人世固有沙漠宗教天才之一物。尤克與加濱 (Gabin) 皆謂中亞高原信仰佛教之遊牧人民與平地華人比較之下所具之宗教情感較爲強烈。斯世三大一神教就起源與發達而論皆與敘利亞及阿剌伯之沙漠有密切關係。回教之地方即包括非洲之塞內岡比亞 (Senegambia) 與贊稷巴至印度河、塔里木河與上鄂畢河 (Upper Obi) 之舊大陸草原地帶。(註一五六) 及其四圍多水之地。回教區域即於此地帶之內包含各種民族——黑族、舍族、閃族、伊蘭人、印度雅利安人與蒙古部落，此處有環境之心理影響存焉。原乾燥清潔之空氣刺激沙漠居民之能力，但單調之境則使此類能力無緣利用。人心既鮮材料以資思考，自沉於冥想。是故智識上之活動有限，狹隘，而無生產力；同時想像則不受限制，但亦空虛。無論如何此輩畜牧人民因其環境之單調而具有統一之印象。(註一五七) 是故其中人人一旦既棄其物神教與自然崇拜，即不免傾向於一神教。其宗教與其全部心理結構吻合，此乃一種發展。一種天才之遺發。故此種宗教甚爲有力。其信條即其所有之智識織物之緯線，浸入其有限之科學與哲學，且激發其光榮之詩歌。且此種宗教具有熱狂與不容忍，而熱狂與不容忍乃思想簡單而人生觀編狹之人之特徵也。一種宣傳精神即與之相輔而行。猶

太人在巴力斯坦，敘利亞與非利士之勝利，即耶和華之勝利，薩拉丁之征服，即阿拉（Allah）之征服，而回教國王之領土，即回教之領土云。

〔熱狂乃游牧擴張之一種要素〕 無論何處沙漠遲早必逐出其羣體，放出其人民及其思想，有如爆發之種子，莢一觸即行射出其種子者然。畜牧部落之宗教，狂即爲此一觸；而其歷史之重要，即在於是。回教有力而好戰，即引起第七世紀以來改變舊大陸政治地理之移徙與征服。回教國王之大帝國，由其阿剌伯之起點，於八十年間，由烏澗河展佈至大西洋（註一五八）一七四五年至一八〇三年間，華哈必（Wahaby）之氏族與教派，回教之清教徒，之猛進，使其於一時之內，於政治上與宗教上，從其內惹德之家庭控制，大部分之阿剌伯者，令人追憶穆罕默德之信徒之武功。今日回教已係阿爾及利亞、薩哈拉與蘇丹動蕩之原因。反之，佛教又能團結中亞高原各游牧部落，而迫其服從拉薩之大喇嘛。中國政府即於政治上利用此種事實，蓋操縱大喇嘛而以之爲一種工具，以保中蒙邊境之安甯也。且佛教又拘束游牧部落之戰爭精神，且藉其獨身制度以限制人口之增加焉。

〔沙漠之信仰〕 沙漠之信仰，有日趨嚴厲、簡單與苛刻之勢。穆罕默德之許其門徒他日身入天

國之時得蒙容縱即可以見其在阿刺伯有限之牧場所常受之困苦也。天國極端之美麗概表沙漠上猶太人之理想與夢想。草原上積極、簡單與自由之生活似爲保持沙漠人民之美德所必須。此類美德在固定生活之中大體業已消滅。柏度因人一旦過固定之生活即不免墮落。城市生活玷之，貶之。當其離開沙漠之時，其勇敢與宗教俱失。以色列人一與非利士城及迦南肥沃之平原接觸，一與其好色之神接觸，即告失德。(註一五九)先知常令其遵守漂泊時代比較嚴厲之道德律與比較純潔之信仰。耶利米 (Jeremiah) 於失望之餘即令彼等應以畜牧之利甲族 (Rechabites) 之禁令爲生活上之軌範，此種禁令非他，即『不可造屋，種稻，栽葡萄，而宜終日安居天幕之中。』(註一六〇) 文明之進步貽害希伯來之道德與宗教，因倫理與宗教乃每期文化最後與最優之花也。每值過渡時代，一種法則業已消滅而他種法則尚未產生。

原註

(註一)見 *Altsachte Penck, Morphologie der Erdoberfläche, Vol. I, p. 151. Stuttgart, 1891*

(註二)見 *布立茲罕姆之美國史中之地理影響* (A. S. Brigham, *Geographic Influences in American*

History) 第四章一九〇三年波斯出版。

(註三)見塞普耳之美國史及其地理狀況第六五——六九頁,二三〇頁,二八八頁,三八五頁。

(註四)同上第二一八頁,二二一頁,三九三頁。

(註五)見穆勒之世界地理第一二七頁。

(註六)見巴克爾之英國文化史(Henry Buckle,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England) 第二卷第二二六——二三六頁。一八七一年紐約出版。

(註七)見李特爾之比較地理第一九二——一九三頁,二〇一頁。

(註八)見布勒斯特之埃及史(J. H. Breasted, History of Egypt) 第十四頁,一四四頁,二六一——二六五頁,二九三——三〇二頁,五一三——五一七頁。

(註九)同上第六頁,四八頁,九三頁,一一四頁,一一九頁,一二七頁,一三四頁,一三六頁,一六三頁,一六四頁,一八二頁,一九〇頁,一九一頁,五〇七頁。

(註一〇)見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三四〇——三四三頁。

(註一一)見勒歐波列之沙皇之帝國,第一卷第五七——六〇頁。

(註一二)見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五三頁與第六六頁之地圖。

(註一三)見赫爾摩爾特之世界史第六卷第一三〇頁,古代日耳曼人與色勒特人分佈圖。

- (註一四)見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二一六——二一八頁。
- (註一五)同上第三四四——三四七頁，三五六頁，三六五頁。
- (註一六)見雷克呂之歐洲，第四卷第三〇三——三一〇頁。
- (註一七)見勒喇波列之沙皇之帝國，第一卷第一〇七頁。
- (註一八)見穆勒之世界地理第二〇——二二三頁。
- (註一九)見Vital-Lablaque, Atlas Général, Maps pp.564-58, Paris, 1903.
- (註二〇)見穆勒之世界地理第一七四頁，一七七——一八二頁。
- (註二一)見第一十二期人口調查報告，農業公告第一八一期，第二頁。(Twelfth Census, Bulletin of Agriculture No. 181, p. 2)
- (註二二)見第十二期人口調查報告，農業公告第一五五期第二頁。
- (註二三)見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三五三頁。
- (註二四)見亞歷山大之山尼格河到尼羅河第二卷第二三八頁。
- (註二五)見Haxhansen, Studien, Vol. p. 309
- (註二六)見刺資爾之人類史第二卷第七九——八三頁。
- (註二七)同上第二卷第二〇六——二〇八頁。

(註二八)見諸樓塞爾之味加河上之航行第六〇頁，一五六頁，四五二頁。恩格爾哈特之俄國北部之一省第二九一

——二九五頁。

(註二九)同上第八三頁，八八一——九一頁。

(註三〇)見刺資爾之人類史第三卷第一六六——一六七頁。

(註三一)見蒲徠斯之南非印象記第一〇七頁。

(註三二)見 Herodotus, Melpomene, 19, 46.

(註三三)見何特茲琴之意大利及其侵入者第一卷第二六二頁。

(註三四)見刺資爾之人類史第二卷第二二〇頁。

(註三五)見創世記第十三章第二節，第五節。

(註三六)見蒲徠斯之南非印象記第四七四頁。

(註三七)見第十一期人口調查報告，印第安人之報告第一四三——一四四頁。

(註三八)見斯文赫定之中亞與西藏第一卷第一八二〇頁。

(註三九)見鄂克哈特之關於柏度因人與華哈比人之札記 (J. I-Burckhardt, notes on the Belouins

and Wahabys) 第一卷第三二——三三頁。一三一年倫敦出版。

(註四〇)見亞丹斯密之聖地之歷史的地理第八——一〇頁。

(註四一)見吉本之羅馬帝國之衰亡第五卷第七八——七九頁。

(註四二)見腓烈普斯之在沙漠 (L. March Phillips, In the Desert) 第九頁。

(註四三)見培克耳爵士之阿比西尼亞之尼羅河支流 (Sir Samuel W. Baker, The Nile Tributaries of

Abyssinia) 第八八頁, 一一八頁, 一二九頁, 一三五頁, 一八六八年出版。

(註四四)見一二五三年卡皮尼與盧布魯歧之旅程 (Journey of John de Carpini and William de

Rubnensis) 第八頁, 一一七頁, 一九〇三年倫敦出版。

(註四五)見蒲律斯之南非印象記第一〇七頁, 四二二頁。

(註四六)見 Wilhelm Roscher National-Oekonomik des Ackerbauers, p. 41, Stuttgart, 1888.

(註四七)見馬爾薩斯之人口論第一篇第七章。

(註四八)見部克哈特之關於柏度因人與華哈比人之札記第一卷二三三——三四頁, 一五七——一六〇頁。薩德

默之阿刺伯, 回教之發源地 (Zwemer, Arabia The Cradle of Islam) 第一五五——一五七頁, 一九〇

年紐約出版。

(註四九)見 Vambery, Reise in Mittelasiien. pp. 285, 389-297. Leipzig, 1873.

(註五〇)見克魯斯之亞俄第一二七——一二九頁。

(註五一)見刺資爾之人類史第三卷第一七四——一七五頁。

(註五二)見華勒斯之俄國第三四〇——三四二頁。

(註五三)見腓烈普斯之在沙漠第一七頁，六三——六六頁。

(註五四)見杜步亞之廷巴克圖第二五六頁，三二四——三二五頁。

(註五五)見披特之北非與中非旅行記第一卷第二八七——二八八頁，二九三頁，三〇五頁。

(註五六)見杜步亞之廷巴克圖第一三三——三四頁，二〇三頁，二〇六——二〇七頁，二二九頁，三三三頁，三三九

——二四五頁。

(註五七)見亞歷山大之由尼格河到尼羅河第二卷第一——二頁，六頁，一六——一八頁，八〇頁。

(註五八)見吉本之羅馬帝國之衰亡第二卷第四九五頁。

(註五九)見 *Pliny, Historia Naturalis, V. 3.*

(註六〇)見吉本之羅馬帝國之衰亡第二卷第四九五頁。

(註六一)見韓廷頓之亞洲之脈搏第三四〇頁。

(註六二)見帕拉斯之俄國南方各省旅行記 (*Pallas, Travels in the Southern Provinces of Russia*)

第二卷第四頁。

(註六三)同上第一卷第九四頁，二五六頁。

(註六四)見創世記第十三章第七節——第八節；第二章第二五節——第三〇節；第二十六章第一五節——第二

十二節。

(註六五)見斯賓塞之社會學原理第一卷第五四五頁。

(註六六)見修昔的底斯，第二篇第九六頁。

(註六七)見希羅多德，第四卷第四六頁。

(註六八)見湯生德之亞洲與歐洲 (Meredith Townsend, Asia and Europe) 論阿剌伯人之勇敢一章。

(註六九)見 Wilhelm Roscher, National Oekonomik des Ackerbaues, p. 44. Stuttgart, 1888.

(註七〇)見部克哈特之關於柏度因人與華哈比人之札記，第一卷第三五——三六頁。

(註七一)見卜皮尼之東北部旅行記 (John de Plano Carpini, Journey to the Northeast) 第一一四

——一七頁，二〇——二五頁，一九〇四年倫敦出版。

(註七二)見刺查爾之人類史第一卷第二八頁。

(註七三)見斯比克之尼羅河源之發現 (J. H. Speke, Discovery of the Source of the Nile) 第二四

一——二四二頁，一八六八年紐約出版。

(註七四)見盧布魯茲旅行記 (Journey of William de Rubruyck) 第一八——二七頁，一九〇〇年紐約

出版。

(註七五)見道特之黑種 (Jerome Dowd, The Negro Races) 第一卷第二二五——二二三頁，一九〇七年紐

約出版。

(註七六)見榮赫鵬之亞洲之內地第八五——九八頁。

(註七七)見拉特塞爾之人類史第一卷第一七〇頁。

(註七八)見披特之北非與中非旅行記第一卷第一四八頁、一五二頁、二〇四頁、二〇〇頁、三〇三頁。

(註七九)見邵克哈特之關於柏度因人與華哈比人之札記第一卷第一一五——一一九頁、二八四——二八六頁、二

九六——三〇〇頁。

(註八〇)見吉本之羅馬帝國之衰亡第一卷第二三四——二三五頁。

(註八一)見道特之黑種第一卷第二三四——二三五頁。

(註八二)見Yambery, Reise in Mettel Asien, pp. 288-290. Leipzig, 1873.

(註八三)見蒲萊斯之南非印象記第一〇八頁、一二八頁、一二九頁、一五五頁、一九九頁、四五二四五三頁。

(註八四)見福倫生之彼得摩爾氏東南旅行記(Gustav Frensen, Peter Moore, Journey to Southwest

Africa) 一九〇八年英譯本。

(註八五)見穆勒之世界地理第四五四頁。

(註八六)見諾曼之所有之俄羅斯(Henry Norman, All The Russias)第二七三頁。一九〇二年紐約出版。

(註八七)見腓烈普斯之在沙漠第五四——五六頁。

(註八八)同上第一六一——一六四頁。

(註八九)見刺資爾之人類史第三卷第一七七頁。

(註九〇)見勒噠波列之沙皇之帝國第一卷第二九——三〇頁。

(註九一)見帕拉斯之俄國南方各省旅行記第一卷第五三二——五三三頁。

(註九二)見培克耳爵士之阿北西尼亞之尼羅河支流第八八頁。

(註九三)見立溫斯敦之傳教旅行記第五三——五六頁，一六九頁。

(註九四)見斯文赫定之中亞與西藏第一卷第九六頁，一三六頁，三五九頁。韓廷頓之亞洲之脈搏第一九三頁，二〇

二頁，二一二頁，二一三頁。

(註九五)見榮赫鵬之亞洲之內地第一〇三頁，一〇四頁，一〇七頁，一一二——一一六頁，二〇二頁，二一二頁，二一三頁。

(註九六)見薩衛默之阿剌伯，回教之發源地第一四七頁，一五一頁。何甲斯之近東第一八五頁，一九五頁，二六五頁。

(註九七)見那次提加爾之薩哈拉與蘇丹 (Nachtigal, Sahara and Sudan) 第一卷第二一四——二一八頁，

二六七——二六九頁。一八七九年柏林出版。

(註九八)見刺資爾之人類史第三卷第一六八頁，

(註九九)見穆勒之世界地理第九〇六頁，九一四頁。

(註一〇〇)見拔特之北非與中非旅行記第一卷第一五二頁，二〇七頁，二一〇頁，二一一頁。

(註一〇一)同上第四一——四四頁，五二頁，六一——六四頁，六七頁，七六頁，九三頁，九五頁，九九頁，一〇三頁，一〇五頁。

(註一〇三)見腓烈普斯之在沙漠第一七四頁。

(註一〇三)見荷爾狄之印度九一——九三頁。

(註一〇四)見斯泰因之埋於沙中之和闐遺址 (M. A. Stein, The Sand Buried Ruins in Khotan) 第

二七五——三二四頁，三五四——四〇八頁。一九〇三年倫敦出版。

(註一〇五)見拔特之北非與中非旅行記第一卷第三章

(註一〇六)見韓廷頓之亞洲之脈搏第一六九——一九〇頁，二〇九頁，三〇四頁，三〇九——三一〇頁，三一五頁，三六七頁。

(註一〇七)見部克哈特之關於柏度因人與華哈比之札記，第一卷第五七——六四頁，二三八——二四二頁。

(註一〇八)見韓廷頓之亞洲之脈搏第一三七——一三八頁。

(註一〇九)見卡皮尼之東北旅行記第一〇九——一一一頁，一二〇頁。盧布魯歧旅行記第一九一——一九三頁，二

〇三頁，二四頁。

(註一一〇)見洛克希爾之喇嘛之土地 (W. W. Rockhill, The Land of the Lamas) 第八〇頁。

(註一一)見 Vambery, *Reise in Mittel Asien*, p. 295, Leipzig, 1873.

(註一二)見那加提爾之薩哈拉與蘇丹第一卷第二五七頁, 二六八頁。

(註一三)見韓廷頓之亞洲之脈搏第七四頁。

(註一四)見腓烈普斯之在沙漠第一九八——二〇一頁。

(註一五)見立溫斯敦之南非旅行與研究(D. Livingstone, Travels and Researches in South Africa)

第五五頁。一八五九年紐約出版。

(註一六)見 W. Roscher, *Grundrissen der Nationalökonomik*, Book VI, Chap. II, p. 244.

(註一七)見刺資爾之人類史第三卷第一七〇頁。

(註一八)見洛克希爾之喇嘛之土地第八〇頁。

(註一九)見克哈特之關於柏慶因人與華哈比人之札記, 第一卷第一〇六頁, 一八七頁。薩衛默之刺刺伯, 回教之

發源地第一六二尺, 二六八頁。

(註二〇)見威斯忒馬克之人類婚姻史(Westermark,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第四二九頁註

二與註五, 第四四〇頁註二, 第五〇七頁。

(註二二)見露克哈特之關於柏慶因人與華哈比人之札記第一卷, 第四七頁, 四八頁, 七〇頁, 七一頁, 一九一——

九三頁, 二九九頁。

- (註一二二)見薩衛默之阿刺伯回教之發源地，第一二八頁。
- (註一二三)見以西結(Ezekiel)第二十七章第二十一節
- (註一二四)參閱 W. Roscher, *Handel und Gewerbeleiss* pp. 141-147. Stuttgart, 1898.
- (註一二五)見創世記第三十七章第二十五節——第二十八節，第三十六節。
- (註一二六)見 W. Roscher, *National Oekonomie des Akerhanes*, p. 30, note II. Stuttgart, 1879.
- (註一二七)見史各德之歐洲摩爾帝國之歷史(S. P. Scott, *History of the Moorish Empire*)第三卷第六一六頁。一九〇四年菲列得爾菲亞出版。
- (註一二八)見杜步亞之廷巴克圖第二五一——二五二頁。
- (註一二九)同上第二五七——二六二頁。
- (註一三〇)見薩衛默之阿刺伯回教之發源地第一五一頁。
- (註一三一)見亞丹斯密之聖地之歷史的地理第一八二——一八四頁。
- (註一三二)見邵克哈特之關於柏度因人與華哈比之札記，第一卷第六五頁。
- (註一三三)見腓烈普斯之在沙漠第一三〇——一三四頁。
- (註一三四)見馬丁之一八〇〇年東方毛毯之歷史(F. R. Martin, *A History of Oriental Carpets before 1800*)第九頁，二九頁，六九頁，一〇一頁，一〇二頁。一九〇八年維也納出版。

(註一三五)見曼福特之東方之毯第二三——四〇頁，一〇〇——一一一頁。

(註一三六)見何甲斯之近東第一九七——一九八頁。

(註一三七)見曼福特之東方之毯第六一頁。

(註一三八)見福開森之建築史(J. Ferguson, History of Architecture)第二卷第二七七——二七八頁，

四九九頁，五〇〇頁。紐約出版。見福開森之印度與東方之建築史(J. Ferguson, History of Indian and

Eastern Architecture)第二卷第二一〇——二一四頁，一八九一年紐約出版。

(註一三九)見Wilhelm Bode, Vorderasiatische Kuppelgedächte, pp. 3-4, Leipzig.

(註一四〇)見吉本之羅馬帝國之衰亡第五卷第七八頁。

(註一四一)見培克耳爵士之阿比西尼亞尼羅河支流之探險第一四八——一五二頁。

(註一四二)見斯特累波，第七篇，第三章，第七節，第一七節，第四章，第六節，第十一篇，第二章第一節二節，三節。

(註一四三)J. Wappäus, Handbuch der Geographie und Statistik des ehemaligen spanischen

Mittelund Sud-Amerika, p. 1019, Leipzig, 1863-1870.

(註一四四)見榮赫麟亞洲之內地第七二頁，七四頁。

(註一四五)見部克哈特之關於柏度因人與華哈比人之札記第一卷第三七四——三七七頁。

(註一四六)見出埃及記第二十二章第一節——第四節，第二十三節。

- (註一四七)見卡皮尼之東山旅行記第一一〇頁，一一一頁，一一三頁。
- (註一四八)見吉本之羅馬帝國之衰亡第五卷第八九頁。拔特之北非與中非旅行記第一卷第一四四頁。
- (註一四九)見韓廷頤之亞洲之脈搏第一二——一三三頁。
- (註一五〇)見蒲徠斯之南非印象記第四二二頁。
- (註一五一)見申命記第七章第一節——第三節。
- (註一五二)見刺查爾之人類史第三卷第一八四頁。
- (註一五三)見亞歷山大之山尼格河到尼羅河第一卷第一九〇——一九七頁。
- (註一五四)見披特之北非與中非旅行記第一卷第二〇二頁，二七七——二八一頁。
- (註一五五)見刺查爾之人類史第三卷第一七三頁。
- (註一五六)同上第三卷一九五——二〇四頁。
- (註一五七)見亞丹斯密之聖地之歷史的地理第二八——三〇頁。
- (註一五八)見福禮門之歐洲之歷史的地理第一一四——一一六頁。
- (註一五九)見亞丹斯密之聖地之歷史的地理第八八——八九頁。
- (註一六〇)見耶利米書第三十五章第六節——第十四節。

第十五章 山嶺之屏障及其山道

〔人類乃地球流動之包被之一部分〕平原主要之特徵在其便利每種歷史的移動之能力。山嶺主要之特徵在其稽延、阻礙或改變歷史的移動之能力。人類既係地球流動之外被之一部分，自猶空氣與水常覺重力之牽扯。人類從不能完全排脫此種牽扯。用力結果彼或能攀登最崎嶇之山坡，但愈高亦愈難攀。因熱氣與空氣減少，而心力亦愈難支也。〔註一〕高緯度地方生活之維持常係一種奮鬥。由所有必須就地徵食之移徙民軍或行進大軍言之，通過山嶺實屬難事，因地面愈高則食物之來源愈少也。是故山嶺因其難近及其困苦之生活狀況而拒人民遷徙或拓殖，同時低地又吸引人類遷徙或拓殖焉。歷史的移動若必須經過高地則無不力避山脊與山巔而遵流域與山道。因流域與山道最易與低地交通也。

〔山嶺之難近〕高大之山脈乃人類於地球陸地表面上所遇之最有力之屏障。山嶺抵抗人口之傳佈，而此種抵抗久已排斥移民。攀登崎嶇之山嶺，穿越淋濕之森林，爲事良難，儘足以挫人志氣。

但除此之外，土壤之硬确，耕地之稀少，氣候之嚴酷，交通之困難，每令生活上之根據甚為有限。是故只有在現行經濟方法之下，低地人口之壓迫過甚，開拓地與茅舍始出現於山坡之上。故人類之佔據山嶺為時較晚。即在石器時代，原居歐洲之地中海種僅分佈至阿爾卑斯山之山麓為止，而未達阿爾卑斯山山中，其出現於法國奧汾涅高原者亦至有限。瑞士不好客之高原，德國之阿爾卑斯山與法國之奧汾涅高原皆於日後阿爾卑斯山種佔據西歐之時始有初期之居民。（註二）德國之中部山地（Mittelgebirge）直至中古時代始有人民。以美國而論，當一八四〇年之時，人口向西傳佈至第九十五子午線與密蘇里河之西北方，但於此拓殖地帶之中阿的倫達克山脈（Adirondak）阿帕拉機山中少數零落之地方，以及奧沙克高原（Ozark Plateau）皆係無人居住之曠野，且在今日人口仍甚稀少。當一八〇〇年之時，東方諸山之「空虛地方」尤為顯著。一望無際之洛機山與加拿大聖羅倫司河之高原有如斯堪的那維亞與瑞士之阿爾卑斯山之小地方實際上皆無人。

〔山脈乃過渡地方〕 山嶺有如海與沙漠亦係純粹過渡之地方而人類之經過此類地方愈速。

愈妙。故山地乃活動之歷史的地方間懶惰之大地方而其初次出現於歷史舞臺之時僅佔不重要之位置，蓋不過平原居民所藉以通山外良地之道路也。卽在此時，亦僅取其過渡之路徑，而棄其比較難入之地方。凱撒未嘗提及阿爾卑斯山，僅述曾越阿爾卑斯山，直至山間若干部落謀阻羅馬商人或軍隊通過之時，此時始知阿爾卑斯山之重要而必須征服之焉。又直至紀元前一〇二年辛姆布利人由布里納山道侵入意大利之時羅馬人始知里細亞 (Rhaetia) (卽提羅爾) 乃由德意志至意大利之一條大道，至有價值，而於紀元前三六年征服之焉。至於提羅爾對於舊日耳曼帝國與日後對於奧國之價值則與此正同——不過謀與波河流域銜接而已。又羅馬人因欲從陸地與倫河流域往來，始攻居住海濱之阿爾卑斯山之薩利人 (Salyses)，且經過八十年戰爭之後卽迫之割讓一片闊一哩半之過渡地方，以便造路通馬細利亞。(註三)又控制此類過渡地方之必要亦令英屬印度佔據多山之俾路芝斯坦，喀什米爾與哲孟雄 (Sikim) 正猶其令阿富汗高原於印度與俄國之擴張政策中大露頭角也。又佔據此類地方之後必繼以修築道路，例如經過布里納山道之羅馬大道之修築，經過高加索山之達利厄爾山道 (Dariel Pass) 之修築，以及最近通至大吉嶺

(Darjeeling)之印度鐵道，連同經喜馬拉雅山之哲孟雄而擴至西藏邊境之公路。

當此類山間地方人口加多而成爲國家之核心，且以征服方法或自由結合方法取得高原地址四週之土地，同時又利用其天然被保護之位置與權力而許其同盟安全通過，以爲取得政治自主之一法，則此類山間地方即具獨立之歷史的重要矣。故山間地方每係緩衝國家。例如中古之勃艮第與近代之薩伏伊，而勃艮第與薩伏伊佔據同一之地方，又如那瓦(Navarro)，而那瓦當中古時代即控制庇里尼斯山西端四週之要隘，又如瑞士，而瑞士即控制中阿爾卑斯山之山道。雖然，此類山間國家之位置往往含有危險，因地小而弱而生產的土壤尤少，因人種混合與地面崎嶇而政治上之統一困難。山嶺地方政治上之團結難於發生。

(高原與低地間之過渡起伏形式) 觀於山嶺之具有屏障性質則一種事實與人類及其活動之分佈大有關係者即地球表面甚少突兀之起伏是也。此中地文學上之原因在於地殼之伸縮力與夫風雨及侵蝕剝削表面之效果。無論何處山嶺皆逐漸消磨或成爲圓形，同時流域則擴展而填至山谷之淺外線。大抵過渡起伏之形式甚多，故在陸地之上人類之往來只遇少數絕對之屏障；但

此少數絕對之屏障因係垂直之起伏儘足妨礙歷史的移動。科羅拉多大峽谷高一英哩之牆即令三百哩之土地無法交通。百倫阿爾卑斯山之結冰山脊在格林塞爾山道 (Grimsel Pass) 與其西方倫河上游之大道間即有一百公里 (六十二哩) 無車路可以通行。益檸阿爾卑斯山在大聖柏那得山道 (Great St. Bernard Pass) 與新普倫山道 (Simplon Pass) 間即有長九十公里 (五十四哩) 之地方無山道焉。

(過渡斜坡之重要) 無論何處輕斜之斜坡無不使人得近最低，最可居住而從人類之立場言之又屬最爲重要之山嶺部分。此類斜坡既如平原之便於交通而又具山嶺之種種利益，且當炎夏之時能於細狹之地帶內兼有熱帶植物與溫帶植物。此類過渡斜坡對於人類之價值所有小山，大山脈與大陸之起伏皆有之。整個地球之所以可住多因此類輕斜之斜坡。大陸與國家少此類斜坡者即感交通之困難，發展之遲緩，與夫此類優美可住之地方之有限，此乃南非一種不利，而此種不利因海岸線之短而益甚。澳洲太平洋方面將於歷史上佔重要之位置若，其由高原趨至大洋能擴成一廣闊之斜坡，有如吾美阿帕拉機山高原之於大西洋上之平原者。該處每一河流流域皆有三

種特殊之人類地理分區——其下游繁興之商埠與受潮之耕地，其山間部分之農業，其源流流域之高地農田，水力工業與礦山，每種景色各賦當地居民以特殊之特徵。又法國、德國與北意大利向海之長斜坡亦有此同一之地勢，而此同一之地勢對於人類活動與人口亦有同一之影響焉。

〔山麓地帶即界帶也〕 在山麓地方顯著之起伏開始之處，往往有一山麓地帶表面為山，但斜度甚微，而在此地帶之內緣或高地方面則每種歷史的移動俱受一種顯著之障礙。此乃一種代表的地理境界，自然的與人為的境界。此種境界依下方平原人口之日益稠密與工業及築路之技術之日益進步隨時有輕微之變動。山麓境界通常即人種境界與文化境界，因在山邊地方之地質性質與經濟性質發生變化也。（註四）平原方面擴張中之民族因山麓有比較有利之地理狀況即擴至山麓，分佈其殖民地於山麓，而暫於此處劃其政治上之邊境，雖日後可推進山巔，以便取得一種比較科學之境界。印度河流域之文明民族西向擴張至於西方之高原，只因構成蘇累門山 (Sulaiman) 與歧耳薩山 (Kirihar) 之山麓之斜坡可以種植五穀。故由阿刺伯海北經六百哩至哥麥爾河 (Gomal R.) 印度之政治邊境即由劃分石灰與與沖積平原，從事劫掠之俾路芝及阿富汗

山間部落與信德省忍耐之農民之起伏線爲之劃定。(註五)此線自大不列顛前之時代迄最近吞併俾路芝斯坦之時卽係印度之邊境。

就人種上與文化上言之，此類山麓境界至爲明白，因低地優秀之民族擴張至此而犧牲落後之山民也。羅馬人與里細亞人曾有一次會於東阿爾卑斯山山麓之界帶，正猶今日高加索山山麓之俄人接近佔據該山之雜種部落之土地也。(註六)匈牙利雅愛平原之馬札兒人卽由馬洛河(Maros)之阿拉得(Arad)至上台斯河之施吉特(Sziget)展至多山之栖本柏爾根(Stebenbogen)或德蘭斯斐里亞，同時在高原方面則羅馬尼亞人口佔優勢。印度雅利安語言與宗教之語言境界與文化境界卽循布拉馬普得拉(Brahmaputra)流域之山麓邊境，而隔離平地居民與佔據北方喜馬拉雅山與南方卡細亞山(Khasia)而口操西藏緬甸語之偶像崇拜者。高原種爲蒙古種，同時則雅利安種，德拉昆茶種與蒙古種合成之孟加拉人則佈滿流域。(註七)此類山麓界線勢將變爲人種混合與文化同化之界帶。西方喜馬拉雅山卽表示蒙古種與雅利安種之混合蓋平原有力之利帝利(Rajputs)侵入此處山民之地方也。(註八)吾人可以假定所有山民皆會一度

佔據高原直至山麓最外之地方，日後因外方之壓迫始退至此中間地帶之內緣焉。

〔山麓地帶人口之密度〕 山麓之境界又隔離兩人口密度不同之地方。大抵山間之人口不如平原之稠密。就此一方面言之，山麓乃一種過渡地方，但遇高山崛起於沙漠或平原之間而為水量充足之氣候島，則高山亦集中所有固定人民於其低下之山坡，令山麓地帶之人口最為稠密。乾燥地方之低山成為人口之中心；在此等地方其屏障性業已消滅。在蘇丹之達富耳國，馬拉山 (Marra) 即係水量最為充足而人口最為稠密之地方。無論何處高度皆不及六千呎（一千八百五十公尺），此山於四千呎高之地方即有流水，且於三千二百呎高乾燥之河床又有水池。自此以下水不湧出於表面而只見於水井，而水井離中央主脈愈遠則亦愈深而愈少。（註九）附近瓦代國表示同一之情形與結果。（註一〇）在澳洲內地絕對沙漠存在之地方，麥唐納山脈 (Macdonnell Ranges) 即係亞藍達 (Arunta) 土著部落所佔據之北方地方之核心；自此以北，梅爾岐孫山脈 (Marchison Range) 本多水井，即係瓦拉曼加部落之中心與堡壘焉。（註一一）

山中之礦物或水力能吸收城市與工業之人口使集於其山邊，而吾人即可於薩克森之厄茲

山，西利亞之里森山 (Riesen)，英格蘭西北部之盆樺山，南威爾士高原之山麓見之。而上述各處山麓地帶之人口密度每公方里有一百五十人（每一有三百八十五人）。故瑞士聯邦原僅包括許衛士 (Schuz) 烏利 (Uri) 與溫忒發爾登 (Unterwalden) 山間各郡者於第十四世紀之初復有琉森，沮利克，捉胡 (Zug) 與百倫山麓各郡加入，日後又有聖哥爾 (St. Gall) 與阿爾高 (Aargau) 與日內瓦加入。今日山邊各郡之人口密度每方哩在三百八十五人以上至日內瓦郡每方哩一千三百五十六人爲止。

〔山麓之城市與道路〕 山麓地帶即在農村居留地稀少之處亦有傾向於城市發展之勢。山人口之稀少與市鎮之貧乏令幹線離開高原，但又迫近其山麓而能於每一流域之出口顯其商業。而城市即崛起於此類流域出口之沖積平原，因山間之道路與山麓之道路皆蒼萃於此也。其中若干市鎮即變爲城市，當其控制橫斷高原之交通路線之時。古代之阿米利亞路 (Via Aemilia) 即由亞得里亞海之阿利米嫩 (Ariminum) 至熱諾亞後方力究利亞山山麓地方之德爾吞那 (Dertona) 而循亞平寧山之北麓，且聯絡一行羅馬殖民地。近代之鐵道幾全循羅馬舊路之路線。(註一)

同時一條橫貫亞平寧山之路線循古代波勒塔山道(Porretta Pass)至阿諾流域(Arno Valley)之大道，則維持波倫亞原有之優勢焉。一行市鎮，依據各段之經濟發達而藉大道或鐵道聯絡者則明定庇里尼斯山，阿爾卑斯山，侏羅山，亞平寧山，哈茲山，佛日山，厄爾部耳茲山(Elburz)及其他許多山脈之山麓。在厄爾部耳茲山山麓有波斯帝國公路由塔布里士(Tabriz)經德里蘭(Tehran)而至麥什特。在乾燥地方，此類山麓道路乃一常有之特徵，但其市鎮則縮為鄉村居留地，不過在山間道路會合之處者則否。

(山麓乃橫斷山嶺之道路之末站) 山麓城市賴平原，山中地方與山外地方，多賴平原地方之沃土以維持其稠密之人口。有時此類城市環抱山麓，例如波倫亞，味羅那，柏爾加摩(Bergamo)，沮利克，但維爾(Denver)，與匹茲堡；有時如米蘭，吐林與慕尼克則又深入平原，但可望見山嶺。此類城市之榮枯視其地方上之財源(以礦產為最重要)及山間聯絡之數目與可能性而定。故此類城市具有後方之山與附近之平原之痕跡。聖哥德哈特路北有琉森而南有米蘭。布里納山道之城市出口在慕尼克與味羅那。那爾本(Narbonne)與巴塞羅納(Barcelona)皆係東庇里尼斯山路上

之終點；土魯斯控制比較罕用之中央山道，而貝雲 (Bayonne) 則控制西方山道。提弗利司 (Tiflis) 位於銜接黑海與裏海之山道；但有種種影響從高加索山之達利厄爾山道而來而使之成一俄國城市。拍紹阿 (Peshawar) 位於判查布之山角，多賴開伯爾山道及其與中亞之聯絡，而少賴印度河之平原，其人口在外貌與構成上既係中亞的，亦係印度的，即經營判查布與印度庫什外全部地方之貿易。(註一三)

在山脈成一半圓形之處，其過渡之路徑有蒼萃於內方之勢，而且於其焦點定商務中心之地。吐林由基奧維山道 (Tjovi Pass) 延長若干阿爾卑斯山與亞平寧山之道路由南方之熱諾亞至北方之聖柏那得。米蘭亦深得阿爾卑斯山之哥德哈特鐵道與新普倫鐵道之助，而數小山道之車路尙不在內。北阿富汗山麓之庫爾姆 (Kulm)，班里黑 (Balch) 與康達茲 (Kunduz) 亦賴印度庫什與帕米爾二十或二十以上之山道以自肥。布哈爾乃此類路徑較遠之焦點，亦西方天山流域公路之終點。故布哈爾佔得一種位置，而此種位置將使其成爲世界上一大商場，苟非因沙漠之廣大與水流之稀少，蓋須由遠方之上流引水以灌溉撒馬爾罕也。其市場有印度之藥材，染料，與茶。

阿富汗之羊毛，皮貨與乾果；波斯之織物，武器與書籍；以及由鐵道與隊商輸入之俄國貨品。英國貨物初由印度經喀什噶爾而來，但自俄國以布哈爾為保護國以來即被排斥矣。越東方高原，喀什噶爾與葉爾羌之城市，位於沙漠與山嶺會合處之山麓植物地帶者，即為天山，帕米爾高原與喀喇崑崙（Karakorum）所形成之一大圓戲場所包圍。斯台伯（Stieber）之地圖載明由喀什噶爾至錫爾河（Sir Daria）與烏澹河之源流有六道商路通過山嶺之山道，由葉爾羌至烏澹河與印度河亦有六道商路。喀什噶爾乃各國民族雜處之處，所有中國，印度，阿富汗，布哈爾與俄國土耳其斯坦之商皆蒞臨其市場。（註一四）由錫爾河至安集延（Andizhan）之俄國鐵道將歐貨運至武勒克達文山道（Terak Davan Pass），而與由印度經喀喇崑崙山道輸入之英國貨為劇烈之競爭。（註一五）

〔海岸山麓之城市〕 遇山嶺通入沙漠之處，例如上述中亞之山嶺，其山麓之城市即圍於山嶺與乾燥之沙漠間之狹小地帶。毗鄰此兩種人口稀少而可直達之過渡地方，則山麓之城市即成為天然之出口與交換之中心而非生產之中心矣。遇山嶺入海而山麓成為沿岸地帶，則山麓之城市

又界二種過渡地方，但在此處海濱之城市代替沙漠之城市，而即控制世界上海洋大道焉。是故此類城市有集中人口與商務之勢，若山外道路之出口即係良港，例如熱諾亞與孟買。

〔山麓之爲殖民地或森林地之邊境〕 夫山嶺既不歡迎每種歷史的移動，則山嶺永係落後之地方。故對於附近之平原山嶺始終保持未發達之地方之關係，結果其山麓地帶之生活早有表示。所有殖民地邊境之特徵之勢，南阿帕拉機山之邊際即在今日亦可證明此種原理。當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五〇年，美人向西擴展之時，洛機山之東麓滿佈商站，例如密蘇里河之叉口，密蘇里皮貨公司之商站，帕拉特河北叉口（North Fork of Platte）之拉刺米與帕拉特礮臺（Forts Laramie and Platte），南叉口之佛蘭與蘭加斯德礮臺（Vrains' Fort and Fort Lancaster on the South Fork），阿肯色河山間出口處之本特礮臺（Bent's Forts），以及上加拿大 摩拉流域（Mora Valley）之巴克雷礮臺（Barclay's Fort）。此類礮臺收集獸皮，而獸皮乃此高原地方唯一之物產能負擔密蘇里河之運費者。雖當一八四〇年至一八六〇年間因人口移向加利福尼亞與俄勒岡而洛機山成一代表的高原過渡地方之時，此類礮臺即成爲陸路之驛站，但在長時間內

仍係邊境之藏臺（註一六）後因此類山麓地方與下方乾燥之平原比較之下水流之供給較為豐富，而山間又多礦物，於是即有農業人口與工業人口集中於此。

在中國西部之四川省，高原山地之山麓亦有同樣之發達。此處，孟董（Mung）、松潘（Sungpan）、灌縣（Kuan Hsien），甚至省會成都，位於岷江高流域中之山麓，即係中國人與西藏人通商之市場。蓋西藏人從其高原之牧場將皮革與羊毛運至此處，又將青海平原之麝所生之麝香運至此處也。（註一七）至於北方陝西省會之西安則亦集中西方山野之皮貨業焉。通衢大道上數椽房屋即成一皮貨市場以售水貂之皮及他種皮貨。（註一八）

〔山上之運送人〕譬如海、沙漠以及地理上其他過渡地方，山嶺在原始狀況之下亦有其專門之運送人。此輩運送人多聚於山麓，因公路與驛車皆止於山麓，而山麓旁崎嶇之山路只有人能行走，而人則久受環境之訓練而能攀登也。此類山上運送人出現於太平洋方面北美沿岸之山脈自阿拉斯加至麥哲倫海峽。彼等能負一百六十磅直上峻峻之山坡。啓爾庫特印第安人（Chilkoot Indians）之男女兒童當克倫帶克移住（Klondike rush）之初期對於啓爾庫特山道即大有貢

獻彼等計畫一種良好之裝束使之愈能負重。迤南在英屬哥崙比亞，山麓部落從前亦佔同一重要之位置；就此地而論彼等則以夫累則河 (Fraser R.) 下游之希望鎮 (Town of Hope) 爲分佈之中心而從事活動。墨西哥之運送人既能幹而又廉賤，能與近代改良運輸之計畫爲劇烈之競爭。蓋此處山地崎嶇而上述計畫之費用浩大也。(註一九) 安第斯東方斜波之印第安人負彈性橡皮，每擔一百五十磅，由浦魯斯河 (Purus) 與馬得拉河 (Madeira) 直至高一萬五千呎之安第斯高原，而於此處卸下貨物，再由騾子運往祕魯摩倫多 (Mollendo) 口岸焉。(註二〇)

中亞高原邊境落後之山民亦用此同樣原始之方法。由中國西部四川省經山脈而至西藏之道路卽有男女挑夫負茶磚若干包往來其間，其中體力最強者能負三百五十磅。(註二一) 哲孟雄之布細亞 (Bhutia) 苦力卽曾任大吉嶺與日喀則 (Shigatze) 間喜馬拉雅山軍事遠征與商務遠征之挑夫。榮赫鵬上校發覺此輩布細亞人能負二百五十磅至三百磅，三倍於中亞挑夫通常所負之重量。郎當 (Landon) 曾述布細亞女子能負鋼琴於頭上，由平原行至大吉嶺 (高七千一百五十呎)。(註二二) 尼泊爾之婦女且較男子尤慣肩負旅客或貨物越喜馬拉雅山。(註二三) 在喜馬拉雅山

之邊方流域，如喀什米爾與巴爾提斯坦 (Balistan) 土人常被徵發搬運軍需品，由英國軍路行至印度帝國高山邊境之要害。(註二四) 本奎 (Benguet) 呂宋省之伊哥洛提人 (Igorots) 卽由低地那奎利安 (Naguilian) 負所有貨物與供給品至四千呎高之巴奎奧 (Bagnic) 全程凡二十五哩；工資每日一披索 (Peso) (一九〇一年合美金四角六分) 另給食物，較西班牙統治之時約多十倍也。(註二五)

山嶺屏障妨礙或轉移方向之能力 若歷史的移動抵山麓時已經緩慢則在山上必須停止。只有人類之發明改善山間屏障之交通時，其障礙始有一部分減少。由卑斯開灣至黑海之南歐高原大牆久已隔離大陸結實之土地而使之不能享受地中海地方之文化。因此類山嶺關係，中歐之達歷史之前地也爲時較晚，蓋在中古時代也。甚至希臘侵入之文明亦只能繞山嶺屏障之末端而抵此地希臘之商務由馬細利亞，倫河，伊斯的里亞 (Istria) 與多瑙河而入歐洲內地。

遇山嶺不能阻止歷史的移動，則亦改變歷史的移動之方向。中歐壁壘喀爾巴阡山之牆卽分裂第六世紀時代向西移動之斯拉夫部落爲兩部分，令一部分南溯多瑙河流域而至東阿爾卑斯

山，又令一部分北沿日耳曼之低地。(註二六)羅馬人北向之擴張爲中阿爾卑斯山雙重高牆所阻後，即向西經海濱阿爾卑斯山科亭阿爾卑斯山(Cottine Alps)，薩伏伊阿爾卑斯山，因此地山間道路最短而又最易通行也。故德意志從高盧間接受地中海文明之要素，而古代之瑞士人由北瑞士南行入高盧時即取阿爾卑斯山西麓日內瓦谷陷落地方之道路，而危及羅馬各省矣。凱撒深入北高盧之侵戰即受法國高原地方之指導。(註二七)卡次啓爾山崎嶇不毛之地方久已阻礙殖民地時代之紐約之西向移動而令其北折經馬霍克谷，故當卡次啓爾山脈尙無人煙之時馬霍克谷已有居留地矣。

〔山間流域之重要〕 在山間流域之中，山嶺失去若干屏障之性質而漸近平原之平坦。此處山嶺包藏人煙比較稠密而交通比較便利之綠洲。此類流域因其地勢平坦而氣候溫和，其表面土壤之累積，其被保護之環境，及其控制高原所有大道而宜於人類之卜居。此類流域乃入山大道與山中大道，故因其方向與位置而影響山之歷史。法國中央高原經阿利良河與上羅亞爾河之流域，故最易由北方接近，故自凱撒時代至味孫格圖亞(Vercingetrix)始終於該方面維持其最重要

之歷史關係。註二八德蘭斯瓦爾高原地方，西向開闢可近之長流域至台斯河與多瑙河之平原者，自第一世紀以來即從該處接受匈牙利之移民入境與政治統制。註二九雖然，其重要之羅馬人口似由東南方韃靼人掃蕩之平原逃至該處。

山間流域之人類地理每視高原自身之結構而異，無論此類高原爲重疊之山嶺，其山脈屏障縱流域，或爲分裂之高原，其流域大體爲橫河道由水力中心直至高原之邊境。縱流域不但長而已也，大體亦闊且往往表示一種平坦之地面。註三〇而縱流域成爲頗廣大，頗肥沃與具有個性之地方，而於其各別高原之歷史中佔歷史顯著之地位。倫河上流域，此方萊茵河（Hohen Rhine）提羅爾與恩加丁（Engadine）之印河，與格林諾布爾河（Greenoble）上方蜿蜒之伊則河之沃峽，註三一黎巴嫩與安替黎巴嫩間之約但河與雷翁斯提河（Leontes）之大流域即係如此。阿帕拉機山之中央峽谷，稱爲大阿帕拉機山流域，闊七十五哩，而由平行等高之山脊分爲若干同性質之流域者亦係如此。此類流域之水即爲閒散之大河所排，而在此閒散之大河旁即有肥沃之田疇與殷實之市鎮。反之，橫流域大抵皆小，有尖削之山坡聳於河邊而只能維持小鄉村與小田疇。若將安

得馬特 (Andermatt) 廣闊扁平之大流域與壘斯大峽谷比較，又將南阿拉帕拉機山肥沃富庶之沙喃多亞流域 (Shenandoah Valley) 與昆布蘭高原中之卡那華 (Kanawha) 峽谷比較，則其中不同之處顯而易見。

縱流域 縱流域因其長度及其分支之橫流域乃山中天然交通大道。是故縱流域即指導所有能越外方屏障之歷史的移動之方向。由西藏高原東端南向入遠印度之若干平行山脈即沿其流域引導蒙古人遷徙與擴張之主流，令其向緬甸與印度支那之流域而離開印度自身。(註三二)雖累代以來西藏人漸溢喜馬拉雅山之高邊而下趨恆河平原，緬甸則爲蒙古人之巨浸所泛濫。一條車路藉上倫河，安得馬特河與上萊茵河之流域由日內瓦湖至君士坦斯湖貫中阿爾卑斯山之軸，又與福爾加山道 (Furca Pass) 及奧柏阿爾卑斯山道 (Oberalp Pass) 相銜接。羅馬時代與中古時代北越中阿爾卑斯山之道路即達夸耳 (Coire) 之上萊茵河流域；此一天然之山谷使之向西北方前進，且使之由烏爾穆 (Ulm) 正南之山嶺而出。而烏爾穆即因此而大形重要。自大馬色至帕爾米拉 (Palmyra) 之商路曾有一次趨入黎巴嫩山與倫梯河與雷翁提斯之峽谷者即覺其地

中海之終點在南方則近太爾，在北方則近安提阿，且因此促進古代各該商埠之繁榮。阿帕拉機山之大流域本係伊洛魁印第安人之大道，當其與田納斯之拆洛歧部落交戰之時，日後又指導先鋒時代山中之人口向西南方移動，而令賓夕法尼亞之教友派教徒，日耳曼人與蘇格蘭愛爾蘭人與南方殖民地之英人及法國新教徒於其共同之道路中混合。當美國內戰之時，其肥沃之田疇自塔諾加 (Chattanooga) 至噶的斯堡 (Gottysburg) 皆為前進之軍隊所蹂躪焉。

〔山嶺屏障之山道〕 山嶺之屏障性視其高度與結構而定，或為蟬連不斷之大牆，例如斯塔的那維亞之阿爾卑斯山與大火煙山 (Great Smoky Range)；或又雜有低山道，例如威爾士高原與藍嶺 (Blue Ridge)。庇里尼斯山，高加索山與安第斯山，因其山道少而又高，即係重大之屏障。庇里尼斯之隔離西班牙與法國，且較阿爾卑斯山之隔離意大利與法國為尤甚；因其堡壘之性質，庇里尼斯山即係歐洲最好最確之天然境界。(註三)伊庇魯與厄托利亞因為平度山所包圍，對於古代希臘之生活即少貢獻；但帖撒利中斷之山脈則乃馬基頓與希臘間之道路。阿爾卑斯山有無數好山道，大部分分佈甚為平均。此類山道連同縱流域即係一方至他方之過渡道路。阿帕拉機山闊

約三百哩而長一千三百哩，然其平行之山脊間有許多便利之峽谷，故乃初期西方移民向西發展之天然大道。又長四百哩之興都庫什山高則高矣，但非印度之嚴重天然境界，因自一萬二千五百呎至一萬九千呎即有許多山道。（註三四）最東一羣之山道通喀什米爾，且因此使本地特別重要，因保障此類北印入口也。（註三五）又印度阿富汗邊境之蘇累門山因同一之理由而非完善之防禦地方。此山有二百八十九個山道可行駱駝。而俾路芝斯坦之山間邊境尚有七十五個，其中最為重要者即萃其道路於坎大哈（Kandahar）。此坎大哈與阿富汗所以對於英屬印度甚為重要也。所有許多征入與移徙之巨流皆從此西北方破裂之屏障而入，而令印度之人口大為混合。傳說，敘事詩，與歷史纏述亞洲高原之人民由此類山道入印度河流域，塞克提人，雅利安人，希臘人，亞述人，米太人，波斯人，韃靼人與蒙古人皆曾經過此類山間之道路而憩於半島上令人柔弱之流域焉。（註三六）

（山嶺屏障之闊度）山嶺之疊為接連不斷之平行山脈者較厄茲山，黑林山，與佛日山一類單峯之山或西阿爾卑斯山一類細小偏狹而有山道可通之山脈尤足妨礙交通。因此簡單之結構西阿爾卑斯山當羅馬帝國時代即有四路可通。此四路為（一）阿米利亞路（Via Amelia），在濱海

阿爾卑斯山與海之間，此地今爲科林斯路 (Corinco Road)。(一)蒙馬特洛那路 (Mon Matróna) (日內勿爾 Mont Genevre) 山道，高六百〇八十呎或一千八百五十四公尺，在多拉利巴里亞源流與杜薩斯河 (Durance) 之源流之間，乃行軍最好之道也。(二)小聖柏那得 (高七千〇七十五呎或二千二百五十七公尺) 由多拉波爾提之亞俄斯塔經伊則河而下盧格圖藍 (Lugdunum) (里昂)。(四)大聖柏那得 (八千一百四十九呎或二千四百七十二公尺) 由亞俄斯塔北越寧阿爾卑斯山而抵上倫河，變曲處之奧克托杜盧 (Octodurus) 經中阿爾卑斯山之雙重關牆則羅馬人常用布利納山道而布利納山道賴低馬鞍嶺而聯絡阿狄格河與印河之深流域，且即藉此一山道以消滅屏障焉。雖然，經非因山道 (Fern Pass) 而北越勾克阿爾卑斯山 (Chalk Alps) 之捷徑則與奧格斯堡尤爲接近。羅馬人似不知聖哥德哈特而聖哥德哈特雖高，然乃一方面由馬奏列湖上湖體基弩流域而他方面由琉森湖上湖壘斯之斜坡之巔焉。

山嶺^於廣闊之內^{其地}散佈若干平行之山脈而無長，以便通過者足以障礙每種之交通。底里尼斯山，山脈尖削而山道難行之山，之高牆即遮斷西班牙與歐陸；於長期歷史之中令意卑里

亞半島與摩洛哥之關係較其與法國之關係尤爲密切。故法人之謂非洲始於庇里尼斯山確有理由。西班牙南方目特拉法加至諾亞角 (Cape Nao) 之安達盧西亞山只有小而易防之山道可以接近，即令格拉那達 (Granada) 之摩爾人能自保持若干世紀以抗西班牙之基督徒。侏羅山脈高而且薄之山脊，土壤貧瘠而人口稀少，只有小山峽許河流由一縱流域至他縱流域者每妨礙交通云。(註三七)

〔經過重疊之山嶺之曲徑〕 此類山嶺只有藉山道間之曲徑以通每列之山。中阿爾卑斯山中有上倫河，萊茵河與印河之縱流域爲山谷即令經過此山者上落不已。北方之脈經由真密 (Tenn-) iii) (七千五百五十三呎) 或帕尼克塞爾 (Panixer) (七千九百〇七呎) 一類小山道至縱流域，而南方之脈須由新普倫 (六千五百九十六呎)，聖柏那第諾 (San Bernardino) (六千七百六十八呎)，斯普盧真 (Spilgen) (六千九百四十六呎) 或塞普拉麥爾 (Septimer) (七千五百八十二呎) 至波河盆地。越印度河平原與烏濟河平原間波狀之興都庫什高原，西亞之隊商即藉哈基克哈克山道 (Hajikhak) (一萬二千一百八十八呎) 之曲徑或與都庫什主脈有名之梵衍那

門 (Damian Gates) 或由帕格哈曼山 (Paghman mts) 之攸內山道 (Unai Pass) 至五千七百四十呎高之喀布爾，然後再由喀布爾河之山谷與開伯爾山道 (六千八百二十五呎) 下趨拍紹阿而抵判查布市場。此路有種種困難，故由土耳其斯坦至印度之隊商皆由謀夫河上溯赫立拉特流域，徑與都庫什山之西山而至哈喇，然後再由此向東南而縱越阿富汗至坎大哈，然後再由此處經波倫山道 (Polan Pass) 而至信德。文得亥安山與開亥爾山 (Kaimur Hills) 所構成之廣大，低下，而饒森林之山嶺，得塞得自立 (Satpura)，卡拉昂得 (Kalabot)，加維爾加士山脈 (Tiwilgarth)，馬哈第奧山 (Mahadeo)，邁卡爾山脈 (Maikal Range) 與朱提亞那格迫爾高原 (Chulia-Nigpur Plateau) 加入而為南方之附屬山脈者即形成一種雙重屏障橫斷半島印度之基礎焉。此山隔離得坎山與印度斯坦，大足以阻止雅利安人成羣南趨。此山令南印度孤立，且僅於日後許雅利安人之影響從此屏障逐漸滲入。由無樹平原之居民觀之，此類森林茂密之山嶺地帶確屬屏障。即在數年以前其山道猶令車夫望而生畏；當地大部分之運輸多用駝車。即當林中之路已經芟除之時，或又因驟雨而不能通行焉。^(註三八)

〔主要之橫斷山嶺之道路〕 遇大而複雜之山縮爲一山，或爲許多共通一山道之陷入流域所切，則自然於此造成之橫斷山嶺之道路在歷史上甚爲重要。大高加索山之雙峯闊一百二十哩至一百五十哩而與七百五十哩長者即於黑海與裏海間佈一殆不能越之屏障。但於此兩海之中途此雙峯忽因一地理上與地質上之灣縮爲六十哩，而此灣或由俄國之草原直達山系之中心（註三九）此灣形成忒勒克河之高流域，於其源流之外有達利厄爾山道（七千五百〇三呎或二千三百七十九公尺），而此山道縣延此天然之陷落直達南方之短斜坡爲止。高加索山其他之山道高皆三千公尺或三千公尺以上，在雪線之上，故僅夏季可以通行。惟達利厄爾山道終歲可以通行。（註四〇）此處有大軍路由佛拉的高加索（*Vladikavkaz*）直通提弗利司城，爲俄人所築以管理其好亂之山民者；此處有奧塞特人（*Ossetes*），而奧塞特人乃全高加索山各部落中獨佔有兩斜坡之唯一民族。其餘部落與語言皆囿於一方或他方。（註四一）且奧塞特人既佔大道住所無所掩護之位置自缺乏其他山民所有之勇氣，而投降俄人焉。就此一方面言之，彼等與怯懦之喀什米爾人類，而喀什米爾人以山爲牆之鄉村即由中亞下趨判查布之路徑。

伯命陸

〔布里納山道〕 達利厄爾山道因其位置侷促於亞洲之一隅在歷史上從不如中阿爾卑斯山

布里納山道（四千四百七十七呎）深馬鞍嶺之重要。銜接印河與阿狄格河之陷入流域，而此陷入流域高出印河自山而出而抵巴威高原之出口僅二千七百六十呎，此乃中阿爾卑斯山之條低而連續之交通路線。布里納山道乃辛姆布利人侵入波河流域所經之道路，日後又係羅馬軍隊開往上多瑙河帝國邊境時所經之道路。當中古時代此又係日耳曼皇帝之軍隊前來滿足其對於意大利之要求所經之道路。而北方全境之美術家與工匠皆由此路來習愛美之威尼思之藝術與技術。自羅馬時代之造路專家至近代鐵道工程師布里納山道曾目擊人類進步之過程焉。

〔柏爾福山道〕 自此以西，橫斷南歐之高原則為倫河流域與柏爾福山道所形成之深谷切斷，而柏爾福山道在佛日山與傑羅山之間而銜接倫河路與中萊茵河之罅裂流域。此闊而且低之山道（三百五十米突或一千一百四十八呎）自古代伊特魯里亞商人之時代以迄今日即係地中海與北海間歷史大道之山峯。此乃昔日侵入意大利之條頓部落所經之道路而侵入之日耳曼部落即於阿奎塞克斯栖（Aguae Sextiae）地方為羅馬大將美立阿斯所敗，日後又係阿利奧維斯

(Arivistus) 所統率之日耳曼人所經之道路，而凱散曾於今日穆爾豪森 (Muhlhausen) 附近敗之也。四百年後，阿拉馬尼亞人，勃艮第人與其他條頓種皆由此而來，而灌注一種高而且白之成分於倫河流域人口之中。(註四三) 柏爾福山道乃入中歐地方之要害。拿破崙屢於此次設立軍事根據地以侵奧國，而一八七〇年德國亦於此處駐兵一師以侵法國。此一山道有一銜接杜河 (Doub's) 與萊茵河之連河與一鐵道可通，正猶前此之藉遷徙蠻民之路徑而通行也。

〔馬霍克谷〕 馬霍克谷流域之天然陷落，高出海面僅四百四十五呎（或一百三十六公尺）者乃長阿帕拉機山全部闊度中僅有之山道。此種事實，連同東方可從哈得孫河而入而西方可從安別釐阿湖而入，實使其於殖民地初期之歷史與紐約後日之歷史佔無上之重要，此路使於與大湖交通，而使移民得營西北方之皮貨業，而西北方之皮貨業此時尚在法人之手也。故當英人與法人在新大陸爭奪霸權之時，馬霍克流域與哈得孫流域乃其主要之戰場，若就其他地方而論則阿帕拉機山隔離之焉。又當革命時代，加拿大邊境之英軍即欲控制馬霍克谷與哈得孫之道路，蓋唯控制此路英軍始能與封鎖殖民地沿岸名城之英國艦隊合作也。當一八一二年戰爭之時，所有軍

需品皆經此橫斷山嶺之天然大道運至遠方之邊境，以援助柏利（Perry）控制大湖之戰爭。此次戰爭證明哈得孫河與吾國西方邊境間水上交通路線在戰略上如何重要。同時商務上與政治上之利益亦甚明顯。故當戰事告終後十年，此一小谷開擊伊利運河，而有多數船隻經過此運河以造成紐約商業上之重要地位焉。

〔山嶺屏障之高度〕 其他結構上之特徵不變，山嶺之係屏障亦隨其高度而異，蓋除少數例外以外，高地之人類地理影響隨高度之增加而劇烈也。阿帕拉機山與烏拉爾山一類之舊山關則闕矣，然不如阿爾卑斯山與高加索山高聳雲霄之山峯之足以障礙商旅。又高之形式亦有關係。微斜之斜坡，或扁平或圓形之山巔皆較高聳尖削而側面形如絕壁之山脊易於通過。高原式之山嶺縱使甚高，或亦歡迎歷史的移動，且在夏季常有一種游牧人民。中央與西方之天山山脈實際上即係一高大之高原，分為若干平滑之盆地與輕斜之山脊，高出海面約一萬呎至一萬二千呎。其草木茂盛之平原，得此高度比較豐富之雨量為之培養，而在夏季即於四圍沙漠之中構成一片綠野者即吸引附近平原與沙漠之畜牧人民。註四三由此觀之，此乃季節人口集合之地方，但其高聳之山脈

隔離山麓附近少數固定之民族。帕米爾高原之波狀峯，其流域之表面高出地面一萬一千呎至一萬三千呎者，即吸引東方與西方之吉利吉思牧人，蒞其夏季之市場；而其牛羊又引起南方棍雜流域（Hunza Valley）之山民出而劫掠。帕米爾高原高而可通，當第十世紀之時，乃中國隊商由產絲地方（Serica or Land of Silk）前往烏澹河與裏海之道路。馬可波羅與馬可波羅以後多數旅行家即於此處尋覓飼料以餵其馱獸，又尋覓食物以果彼等自身之腹，因彼等可向來訪之牧人購肉也。俄國早知帕米爾高原之可爲過渡地方，故當一八六六年之時，即吞併其大部分而歸之於布哈爾政府焉。

〔相對之兩斜坡或可近或不可近〕 山嶺非可從各方面同樣接近也。山嶺之分山也，向不平均，此即謂從一方面難攀山巔，而從他方面又易攀山巔。此又謂在微斜之斜坡上有居住與食物供給之大地帶，有一種較優之運輸與運輸根據地，以便爲最後之攀登，無論爲征服，爲商務，或爲人種上之發展。故山嶺之境界本不公平。山嶺未嘗公平評斷擴張之遊戲，一方面低其屏障以迎侵入之民族，他方面又固守之以拒侵入之民族，但使此一方面斜坡有利，則越山巔而上趨對方之斜坡自是

易事。沿佛日山分水嶺之法國政治邊境在背面則可從森河低地逐漸上攀，而當前則須疾趨而下。萊茵河之罅裂流城沿布朗山至地中海之阿爾卑斯山山巔之法國境界則使三分之二之高原入隸法國之版圖，而令法國較意國便於接近阿爾卑斯山之山道。除文明之羅馬人與野蠻之高盧人勢力不均之衝突外，自漢尼拔時代至拿破崙第三自北而下之阿爾卑斯山戰爭皆告成功而自嶮峻之波河流域而上之阿爾卑斯山戰爭無不失敗，固歷史之常事也。布里納山道之於紀元前一〇二年之辛姆布利部落與夫日後之於中古時代從上多瑙河侵入意大利之日耳曼皇帝同樣有利。由布里納山道下趨慕尼克爲二千八百呎，下趨意大利方面等距離之洛味勒托 (Roovero) 又爲三千七百七十呎。

〔其人種上之影響〕 斜坡之不同不但有政治上之影響，亦有人種上之影響，若山嶺橫向而兩方之氣候完全不同則情形尤其如此。除羅馬時代以外阿爾卑斯山之南面乃一包圍意大利人之牆。南方之農人只有迫於貧窮之時始深入其向陽之高流域，同時北方長斜坡之嚴寒又固拒之焉。反之，瑞士又於體基弩省越阿爾卑斯山山巔而擴其政治境界至科摩附近之波河低地，而阿爾卑

斯山種到處溢出山邊而侵入誘人之波河流域者即令此低地之人口頭顱較闊，膚色較白，而身材較高，與亞平雷山山峯外之地中海種完全不同也。（註四四）

瑞士與提羅爾境內阿爾卑斯山北向之長斜坡與夫西向法國之輕斜坡許日耳曼與高盧之影響侵入此山。白色長頭之日耳曼種成分滲入阿爾河流域與來因河流域直至格拉內山（Charner）與柏倫阿爾卑斯山積雪之山巔爲止。（註四五）同時有力之德語且南進至洛薩山（Monte Rosa）語羣不能逾越之屏障。喜馬拉雅山南向之峻坂即拒北印度河流域低地方面之人種擴張，但判查布河流與尼泊爾之山間流域則屬例外，蓋此地之高原乃刹帝利爲日後侵入之雅利安人所驅逐時，或試其擴張與征服之能力時避難之所也。（註四六）西藏人民因其高原與喜馬拉雅之道齊，即到處遊蕩，而於雅利安種之印度確立一蒙古高山邊境。（註四七）雖其語言受山麓方面之雅利安語之影響，而且因此之故破壞真正之人種境界。英國之勢力所以難越此峻峻之斜坡而抵拉薩而中國皇帝所以能於西藏確立其宗主權者有一部分即因北方與南方之可近與不可近也。

〔屏障性之持續〕 山嶺之影響山民及其鄰人之生活也各有不同，但往往露其屏障之性質。對

於一斜坡之居民山嶺供給充足之雨量，攔住白雪而奪其濕氣；對於他斜坡之居民又許乾氣吹入而僅賴其山巔之熔雪或雨以供給細微之水。喜馬拉雅山之一面爲印度稠密之人口，他面爲西藏零落之游牧部落。山嶺往往劃定同一明顯之氣候界線。斯堪的那維亞山集大西洋西風之暖空氣於挪威而在東方分水嶺之下方瑞典又感覺北極氣候之嚴酷。又就歷史上言之，山嶺亦盡其屏障之職務。山嶺往往向人類之精力挑戰。其美麗，不可知之外方之魅力往往引起冒險精神；其道路之困難與危險固足挫折常人，但偉大之人物其體力能越此類障礙者又覺外方又有一種勝利品焉。此類大人物爲漢尼拔，拿破崙，蘇法洛夫 (Suvoroff) 與成吉思汗，以及近代之小英雄，於一七四九年之炎天渡洛機山與塞拉山，或躬蒞啓爾庫特山道之雪，以達烏康結冰之金田者。

〔山道之重要〕 故就遷徙，征戰與商務之人類言之，山嶺之利益集中於山道。山道不過山脊之鋸齒形陷落，或河流所切之罅隙，或山牆之裂口；但此類山道乃通山外地方最易之道路，而即因此之故集中所有欲越山嶺之旅行於己身。其影響流佈至遠。布里納山道藉其中古時代之商務會令北方奧格斯堡，拉的斯本 (Rahisbon)，紐倫堡與來比錫在商務上佔重要之位置。同時又促進南

方威尼思之繁榮，阿富汗之開伯爾山道與哈喇門久已左右俄國與英屬印度之政策。馬霍克谷與昆布蘭峽會於數十年間指導共和國初期之歷史。中西人密士失必河盆地之移民。於特拉歧山道 (Truhee Pass) 切斷內華達高山之處，一八四四年之加利福尼亞求一通過此屏障之路線而置其倦於沙漠旅行之移民於薩克拉門托流域 (Sacramento Valley) 與舊金山灣。而此輩移民即於該處聚西哥之加利福尼亞構成美國人口之核心，且於一九四六年成爲美國革命之中心焉。

〔山道持續之影響〕 雖近代工程技术得政治政策之助時便能令若干山道犧牲其他山道而佔得歷史上之重要，然而山道從非甚不重要之法則依然有效。其影響歷久不磨，山道乃天然之道，有時有無紀律之蠻民通過，有時有組織之軍隊通過，有時有游牧牧人之羊羣與守犬通過，有時又有商旅之騾子通過，有時又有四輪列車通過，有時又有蒸汽車通過，無論何處歷史之重演從無如此簡單而又如此有趣如山道者。繪塞法列斯山道 (Pass of Roncesvalles) 於西班牙之旁普羅那 (Pamplona) 與法國之聖厄齊恩 (St. Etienne) 間切斷庇里尼斯山，而查理曼大帝之軍隊即於七七八年在此山道爲山中部落所包圍。(註四八) 一三六七年黑太子 (Black Prince) 亦

率其軍隊經過此山道而有那瓦勒 (Navarette) 之勝利；當半島戰爭之時，惠靈吞軍隊一師於一八一三年北行至此流域，驅法人於前，而蘇爾特 (Soult) 亦遵此路南越邊境以救困於旁普羅那之法軍。巴力斯坦之歷史可於澤茲里厄利谷 (Vale of Jezreel) 之年代記約略讀之。蓋巴力斯坦高原未重新崛起而爲加利利 (Galilee) 之山地與黎巴嫩山脈以前，卽於此處陷成一天然之峽路也。此乃尼羅河與幼發拉的河間，非洲與亞洲間戰爭與商務之大道。迦南人卽於此處由海岸向東發展，遮斷加利利之北，以色列與撒馬利亞及猶太。季第溫 (Gideon) 亦於此處挫米甸人或西阿剌伯之侵入，此處乃亞述人、埃及人、安泰奧卡斯 (Antiochus) 所統率之希臘軍隊，與龐培、安東尼、惠思葩西安與泰塔斯所率之軍隊，所經之大道。紀元六三四年薩拉森人自東方蒞此以逐希臘軍，日後十字軍又自西方蒞此以堡壘與砲臺保此進入聖地之要害。最後一七九九年拿破崙由埃及赴幼發拉的河時亦蒞此地。(註四九)

(山道之歷史的重要之地理要素) 山道之歷史的重要有隨山谷之深度而增加之時，蓋最低之山道必令其他山道只供偶然或地方上之使用也；亦隨其稀罕而增加，蓋惟稀罕則兩方斜坡之

交通即集中於一二山谷也。中美科地來拉斯山之低陷在巴拿馬爲二百六十二呎（八十公尺），在尼加拉拿地峽（Nicaraguan Isthmus）爲一百五十一呎（四十六公尺），在退宛退拍克（Tehuantepec）爲六百八十九呎（三百十五公尺），即於山嶽上及歷史上與南美安第斯山不同，蓋就南美之安第斯山而論自赤道至法爾巴來素（Valparaiso）之烏斯怕拉塔（Usputata）或柏來米和山道（Bernejo）（一萬二千五百六十二呎或三千公尺），一片地方計共三十三緯度，所有山道皆達一萬呎或三千公尺，或在一萬呎或三千公尺以上也。阿爾卑斯山之南嶺由布朗山擴展九十哩至中聖哥德哈特之阿爾卑斯山之高峯成一白雪之屏障者只有聖柏那得與新普倫兩山道，故此兩山道自古以來在商業上與戰爭上皆佔重要之位置。德摩比利山道（Thermopylae）乃平度山側面唯一南向之道路自薛西斯（Xerxes）以至希臘獨立戰爭即於希臘陸地之侵入大露頭角，所有來往高加索山牆之移動皆圍於達利厄爾山道與低下之德本特山道（Pass of Derbent），而德本特山道即在裏海與高加索山入海地方之最後突出之間。就此兩山道而論，後者較易，故其歷史亦較長較富。該山道許古代之波斯人暫時侵入高加索山麓，且在各時代中皆

係自北而入波斯與喬治亞之民族之大道。此又係俄國草原至高加索南麓之鐵道唯一可循之路。雖法拉第高加索與提夫利斯藉提弗利司之軍路直接接觸。此兩地間之鐵道則繞向東方三百哩焉。

〔海間之山嶺〕 海間山嶺趨入側面之海者自係最便利之通路。庇里尼斯山只通兩條鐵道，一條爲貝雲柏爾哥斯鐵道 (Bayonne-Burgos line)，沿卑斯開灣之海岸，另一條爲那逢巴塞羅納鐵道 (Narbonne-Barcelona line)，面臨地中海。於此兩端之間山道甚高而只有兩山道可以行車，一爲柏岐山道 (Col de la Perche) (五千二百八十呎或一千六百一十公尺)，在忒特河 (Tet) 流域與塞格勒 (Sygre) 上游流域之間，一爲康佛郎山道 (Port de Confranc)，在舊羅馬路上，由薩拉哥薩 (Saragossa) 至奧羅倫 (Oloron)。哲維倭特山 (Cheviot Hills) 東端四周之沿岸道路即係英格蘭與蘇格蘭間之大道。從前條頓民族擴至蘇格蘭低地之時即由此道，蓋乃若干世紀以來以柏立克 (Berwick) 爲戰場之軍隊所必經之道路也。

就商業上言之，此類海間山嶺自非嚴重之屏障，因有比較便利與廉賤之海路以代之也。故在

此類山脈之每方有極活動之商埠，例如那逢，與巴塞羅納，貝岑與畢爾巴鄂（Rihao），在庇里尼
斯山山麓海岸；岸拍特洛夫斯克（Petrovsk）與巴庫（Baku）在高加索山之裏海海邊，以黑海上之
特刺比達德（Trebizond）平衡克里米亞之商埠與波提（Poti）熱諾亞與馬賽對於海濱阿爾
卑斯山之關係亦復如此。此類商埠遇戰事發生之時自係攻擊之目標。當半島戰爭之時法國第一
次之動作即奪取巴塞羅納至畢爾巴鄂，而在七年戰爭之中此類地方即係戰爭，鎖封，與包圍之地
方。若俄國謀從土耳其之手奪得上幼發拉的河流域，則特刺比達德將演半島戰爭時代巴塞羅納
之歷史焉。

〔物產不同之地方間之山道道路〕 夫世界上之道路既多為通商之用，則山道道路之重要程
度自依其所傳送之商務之數量而定；而此種數量又依其所聯絡之地方之不同而定。阿爾卑斯山
之山道與柏爾福山道自中古以來即係熱鬧之大道，因其便利熱帶之地中海地方與中歐溫帶地
方之交換也。或不同之點又為社會上與經濟上之發達。馬霍克谷運送西北部農業地方之五穀以
與大西洋海岸之製造品交換。亞洲山脈之山道銜接中國本部及印度之農工業低地與蒙古西藏，

阿富汗，及俄國土耳其斯坦之高原牧場。故各該山道運送游牧牧人之皮革，羊毛，與氈以與肥沃擁擠之低地之食物及製造品交換。遇山道爲內地開通海之大道，則其勢力範圍大增。舊金山，紐約，馬賽，熱諾亞，威尼思，貝魯特（Beirut）與孟買皆係商埠其重要程度皆因直達內地之山道而定也。

〔山道決定橫斷山嶺之道路〕 在平原與低地公路之方向可以便宜決定，但在山嶺地方則山道決定公路之方向。就高山而論此種法則殆無法改變；但就低山或舊山之因泛濫而光禿者則經濟上與社會上之理由偶亦超於山嶽論上之理由以定公路之路徑。并不較山道爲不重要者爲接近山道之道路。而接近山道之道路即侵蝕之橫流域。其凹入之角愈深入高原之中心，則愈便於交通而令山上之道路有歷史上之重要。阿爾卑斯山之山道每方只有一流域可以接近者即今日有鐵道通過之山道——塞尼山（Mont Cenis），新普倫，聖哥德哈特，與布里納。阿爾卑斯山在內部或南部有若干腐蝕之橫流域，例如多拉巴爾提，塞西亞（Sesia），托薩（Tosna），體基弩，阿達（Adla），阿狄格與塔格利亞門托（Tagliamento），而此各橫流域引長道路至阿爾卑斯山主要之山道。羅馬時代與中古時代阿爾卑斯山之道路之與近代鐵路若合符節（但高度除外）極堪注意。鐵道

自遵較低之平面。近代之工程學使之能穿越山巔，能於山峽垂直之牆切成走廊，并築堤防範春季洪水之泛濫路基焉。

〔山道附近可航之河道〕 遇山道低而附近之河道可航，則二者合而增加其歷史上之重要。馬霍克谷可航印第安人與皮貨商之獨木舟，即大增馬霍克山之行旅與運輸。柏爾福山道乃西歐最大之歷史門，因其聯絡倫河，按恩河與萊茵河之水道也。琉森湖用小舟載游客至上達聖哥德哈特山道之火車斜道之基址，而馬奏列湖之長山谷於其南端接之。馬奏列湖又係新普倫山道之水上出口，蓋從上倫河而出者也；拉克馬尼哀山道（Lagmanier）（六千二百八十八呎或一千九百七十七公尺）之水上出路，蓋從此方萊茵河而出者也；與聖柏那第諾山道（六千七百六十六呎或二千〇六十三公尺）之水上出路，蓋從後方來因河而出者也。（註五〇）此種地理上之事實可以證明第十五世紀時瑞士擴張領土以包括體基弩與馬奏列湖上端之理由。又瑞士與意大利之湖沼對於阿爾卑斯山之重要挪威之索涅峽江（Joyne Fjord）似亦有之。該峽江引長海上公路百哩深入陸地；由此江之源道路逐漸上升至佐坦菲哲爾（Jotun Field）之大雷田南之山牆僅有之兩

缺口，然後再由此經哈林格達爾流域 (Hallingdal Valley) 法爾得爾 (Valders) 流域下趨克立斯坦尼亞平原焉。

〔流域附近地方居留地之形式〕 真正之山道只有臨時之居民——庵堂中之僧侶與狗，存身茅屋之管路人，或此類大道上之警備兵。附近側面流域則吸引山上居民。其上方居留地在外表上大體相同，蓋從其與上方不毛之過渡地方之關係而生也，但文明之山地有鐵道通過屏障者則屬例外。在最後斜坡之基址，此處馬車道停止而騾子路開始者，有一列居留地純恃橫斷山嶺之旅行爲生。此乃旅館、客棧、五金店之地帶，遇熱鬧之季節砧杵之聲終宵可聞；亦係馬廐與畜欄之地帶，馱獸與曳獸佈滿其間；亦係貨棧之地帶，旅客可於此處採備登山所需之食物。此乃代表的整裝地方，爲山嶺或沙漠一類純粹過渡地方之邊境所常有者。此類地方爲安得馬特與愛洛羅 (Airolo)，在聖哥德哈特路上，高約四千呎或四千呎以上；爲庇里尼斯山康佛郎山道附近之約卡 (Jaca)，爲馬羅查山道 (Maloja Pass) 下之聖摩里茲 (St. Moritz)，爲通喀喇崑崙山道 (一萬八千五百四十八呎或三千二百八十五公尺) 之道路 (高一萬〇七百七十五呎或三千二百八十五公尺) 上

之庫基亞 (Kugiar) 與沙希杜拉 (Shahidula) (註五一) 而喀喇崑崙山道於印度河上流域列 (Leh) 與新疆之葉爾羌間越喜馬拉雅高峯焉。

〔下方居留地〕 在橫流域之下方居留地之形式改變，蓋自其他山道而下之側面流域會集於此而造成頗大之高原地方之分佈中心。此類地方爲北意大利之奇阿文那 (Chiavenna) 在麥拉河流域 (Mera Valley) 與利羅河流域 (Liro Valley) 銜接處之科摩湖湖源下方，而此兩流域則分別通至斯普魯真山道與馬羅查山道。此地高一千〇九十呎 (三百三十二公尺)，人口凡四千。此類地方爲多拉巴爾提流域中之亞俄斯塔 (Aosta) (高一千九百十三呎或五百八十三公尺) 控制意國境內附近大聖柏那山道之道路，通上倫河之斐尼特爾山道 (Col de Finetre) 通伊則河流域之小聖柏那大道，與通阿乏河 (Arve) 流域之布朗山四周之塞涅山道 (Col de la Seigne) 之徑路。亞俄斯塔乃羅馬時代之要害，今有人口八千人。俄國土耳其斯坦錫爾河上流域 (Upper Sir Daria Valley) 之浩罕 (Kokan) 控制西天山山道與北帕米爾山道附近之道路。其存貨充足之市場備有俄國貨，波斯貨與印度貨者即可證明其商業上之位置也。

〔山道之城市及其市場〕 當高原地方甚闊而須經過甚長之過渡地方時，真正之山道城市即出現於高處而成爲山道商務之終點焉。此類地方爲列，而列即在中亞地方喀喇崑崙山道至喀什米爾之商路上，（高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呎或三千四百三十九公尺，）與喀什米爾之斯立那加（Simnagar）（高五千二百五十二呎或一千六百〇三公尺，）滿載毯與茶之新疆隊商與滿載高原牧場之羊毛之拉薩商人皆蒞此市場以易低地印度之米與糖。（註五二）列適位於印度與中亞之市場之中途。故此地乃兩方隊商之終點與南北兩方交換物產之場所也。兩方之隊商皆止於此地而鮮行至此地之外。商人於此休息一二月而交換其貨物。各種天幕，駱駝，犂牛，騾子與馬，各種族之苦力，信各種宗教與操各種語言之人，每當夏季山道洞開之會即令此地具有一種國際性質。（註五三）喀什米爾河河源附近約高六千呎之喀什米爾城亦係印度庫什山上各路之焦點而且控制所有集中判查布西北邊境之道路。（註五四）故此乃通印度之軍事要地與商務要地也。其曲折蜿蜒之街爲東方商人之商場所梗阻，而此類商場有烏許河地方之俄國貨與印度地方之英國貨，所以證明其居中之位置也。（註五五）

偶爾亦有甚高之市場專供本地之用。印度喜馬拉雅山之庫馬溫 (Kumaon) 有加布揚格 (Garbyang) 商市，高一萬〇三百呎或三千公尺，在卡利河路上，而卡利河路則往利普勒克 (Lipulekh) 山道（一萬六千七百八十呎或五千一百十五公尺）而至西藏。此一市場乃藏民之商業中心，而此輩藏民不能行至一萬呎以下，因行至一萬呎以下則其犂牛與綿羊不免死亡也。（註五六）迤東至哲孟雄邊境，大吉嶺（高七千一百五十呎或二千一百八十公尺）乃英人與西藏交易羊毛之中心。

往往交易地方移至山道之顛，平分兩方生產區域間之旅程，此處有夏季臨時市場。在列與葉爾羌間之道路上有薩薩爾 (Sasarl)，一種無屋頂之圍場以便堆藏往來列與薩薩爾或薩薩爾與葉爾羌之商人所留之棉、絲及其他貨物。（註五七）在列與薩之商路之中途，高出海面一萬五千呎（約五千米突），適在斯卡庫 (Schako) 山道之下方，有噶大克 (Gartok) 焉，在西藏西部，每當夏季乃一熱鬧市場，四圍為天幕與兩中國駐藏大臣之避暑山莊，而此兩避暑山莊即本地唯一兩所大廈。此地每至八月之末有大市集，所有印度、喀什米爾、蒙古、新疆、中國本部與薩之商人皆來

此交易，但至十一月則市場收歇。商人分散，而少數噶大克居民連同兩大臣即退往印度河流域直至加爾干薩 (Garzanza) (高一萬四千一百四十呎或四千三百公尺) 而加爾干薩即代表此類高地永久住所之境界也。(註五八) 由判查布至拉藏薩特勒日河 (Sutlej) 流域道路約於其五千米突高之頂點給阿尼馬 (Yanema) 設夏季商場，其各種天幕表示拉薩至印度之商人家庭焉。(註五九)

〔山道之民族〕 天然大道，無論為河流大道或山道道路，皆不免吸引遷徙，旅行，商務，與戰爭。此類天然大道早即具有歷史上之重要。故吾人常見所有控制山道道路之民族能行使一種勢力超於其面積與實力以上；且當此類低地民族欲控制此類過渡地方之時，此類過渡地方即成為低地民族之侵略目標。此類山道部落之勢力乃因其所控制而可以補償其地方之不毛性質之商務。在東喜馬拉雅 春丕河 (Chumbi) 流域之托摩人 (Tomos) 即係大吉嶺與西藏間之貿易中間人。在東喜馬拉雅，北印度 庫馬溫邊境控制若干最好之山道者即令其土人或布細亞人成為最勇敢之商人獨佔所有經過山道而至西藏市場之貿易焉。彼等自尼泊爾至加華爾 (Garhwal) 之邊境。

南方佈成三十哩闊之地帶，每一亞羣各有其特別之商路焉。(註六〇)

〔通過稅〕 此類山道部落每能對貨品課取一種通過稅，否則劫之。凱撒即對控制大聖柏那得山道之味拉格利 (Veragri) 與塞杜尼 (Seduni) 作戰，以便開闢通阿爾卑斯山之道路，而羅馬商人曾經通過此路者也。(註六一) 住居上多拉巴爾提流域而因此控制通里昂之小聖柏那得路之薩拉西 (Salassi) 常劫掠所有欲越此山之人，若未行劫則又課之以稅。某次曾對羅馬軍隊每人課一特拉克姆 (drachm)，又有一次則劫掠凱撒自身之財寶。經長期戰爭之後，彼等終為奧古斯都所殲，而奧古斯都創亞俄斯塔而派護衛軍一隊守此大道焉。(註六二) 米里亞阿爾卑斯山之愛阿波第人 (Iapodes) 控制奧克拉山 (Mount Oera) 或桃樹山道 (Pear-tree Pass)，而此山或山道即由阿啓來亞 (Agniteia) 延長羅馬東路過此山而下趨來巴哈河與撒夫河流域。彼等儘量利用此險要之地位，直至奧古斯都降之以為羅馬擴張至多瑙河之初步焉。(註六三)

轉而研究世界上另一部分，則吾人發覺控制蘇累門山之阿富汗部落早對往來土耳其斯坦與印度之隊商課取通過稅。每人每組為百人隊或千人隊以禦攻擊或苛稅。阿富汗往往於開伯爾

山道與科哈特山道行使其徵稅之權利，而即因此欺騙每一印度朝代凡若干世紀。一八八一年英國政府與之立約每年納稅若干以保此路常開，(註六四)至於南方哥馬爾山道則爲華齊利族匪賊所據，而即往來印度之隙商之危途也。(註六五)高加索山之奧塞特人佔據達利厄爾山道及其附近流域者往往劫掠往來俄國與喬治亞之商務，直至俄政府最後奪取此路而派兵鎮守之時而後已。

(註六六)

〔山道國家之險要勢力〕 山道民族之形勢的重要有早具政治局面之勢。山間國家知利用其不利之位置所錫之此種利益。中古時代薩伏伊舊國之發源地即在日內瓦湖與波河兩方支流間之阿爾卑斯山山地。此種位置既控制法國與意國間數條山間大道即令薩伏伊親王居非常重要之地位。(註六七)瑞士之自治之因其國之要塞性質與其民族之固有獨立并不亞於其於政治上利用其險要之位置。抑更有進者瑞士又因其隣人希望此平熱帶與溫帶之歐洲間之重要過渡地方應由弱而不能控制其道路之國家守護而獲益。喀布爾河之阿默爾人(Omir)得蘇累門山貪婪之阿佛里第(Afidi)部落之助即能操縱英屬印度以抗俄國，而且因此令該兩國尊重此弱小民

族焉。又當殖民地時代之美洲，馬霍克谷之伊洛魁族控制哈得孫河至西北皮貨場之道路與夫爲加拿大法人攻擊紐約殖民地之道路，故英人與之和好而收之爲同盟，初則用於英法戰爭，後又用於革命焉。

原註

(註一)關於身體上之影響，請參閱摩索之高阿爾卑斯山上之人類生活 (Angelo Mosso, *Life of man on the High Alps*) 英譯本。一八九八年倫敦出版。

(註二)見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四六三——四六五頁。

(註三)見斯特累波，第四篇，第六章第三節。

(註四)見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三一——三二頁。

(註五)見荷爾狄之印度第三二——三三頁。

(註六)見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四三九頁之圖。

(註七)見印帝國公報第一卷第二九四——二九五頁。荷爾狄之印度第一七一頁之起伏圖與第二〇一頁之語族圖。

(註八)見巴登——鮑威爾之印度鄉村社會 (B. H. Baden-Powell, *The Indian Village Community*)

第四〇頁，一三〇頁，一三一頁。一八九六年倫敦出版。

(註九)見格來成伯爵之埃及蘇丹 (Egyptian Sudan)

(註一〇)見那次提加爾之薩哈拉與蘇丹第三卷第一七八頁，一八八——一九二頁。

(註一一)見斯賓塞與吉倫之澳洲中部之北方部落第六頁，十三頁。

(註一二)見第克之意大利第三六五頁。

(註一三)荷爾狄之印度第二九五——二九六頁。斯蒂文之在印度 (G. W. Steevens) 第二〇二——二〇

四頁。一八九九年紐約出版。

(註一四)見榮赫鵬之亞洲之內地第一三八頁，一四〇頁，二七二——二七三頁。

(註一五)見韓廷頓之亞洲之脈搏第八七頁。

(註一六)見塞普耳之美國史及其他地理狀況第一八四——一八五頁。

(註一七)見比索普之揚子江及其外方第二卷第七〇——七二頁，八八頁，九一頁。

(註一八)見尼哥爾之經過隱秘之陝西 (Francis H. Nichols, Through Hidden Shensi) 第一七〇——

七一頁。一九〇二年紐約出版。

(註一九)見梅遜之原始時代之旅行與運輸第四五〇——四五四頁，四七四——四七五頁。

(註二〇)見奈赤上校之阿馬孫尼亞西南部阿克累地方與橡皮地方 (Col. George E. Church, The Acro

Territory and the Chouteau Regions of Southwestern Amazonia) 見一九〇四年五月號地
理雜誌。

(註二一) 見尤克之中華帝國之旅行第三九——四〇頁。

(註二二) 見郎當之西藏之開闢 (Perceval Landon, The Opening of Tibet) 第五四——五五頁。

(註二三) 見塔味尼哀之印度旅行記 (Jean Baptiste Tavernier, Travels in India) 第二卷第二六四頁。一

八八九年倫敦出版。

(註二四) 見內特之三帝國會合處第二三一頁, 二七四頁, 二七六頁, 二八六——二八九頁。

(註二五) 見菲律賓羣島人口調查報告第一卷第五四四頁。

(註二六) 見帕特斯克之中歐第一三四頁。

(註二七) 見傑約遜之凱撒與法國中央高原 (M. S. W. Jefferson, Caesar and the Central Plateau

of France) 見地理雜誌第六卷第一一三頁

(註二八) 見 P. Vidal de la Blache, Tableau de la Geographie de la France, p. 276, Paris, 1908.

(註二九) 見福禮門之歐洲之歷史的地理第一卷第四五〇——四五三頁。

(註三〇) 見台維斯之地文學第一八三頁。

(註三一) 見 P. Vidal de la Blache, Tableau de la Geographie de la France, p. 260, Map p.

281. Paris, 1908.

- (註三二)見一九〇一年印度人口調查報告第一卷第一部第一頁，第二頁。
- (註三三)見赫爾摩爾特之世界史第四卷第四七九頁。
- (註三四)見荷爾狄之印度第六七頁。
- (註三五)同上第一〇二——一〇四頁。
- (註三六)同上第二六頁。
- (註三七)見帕持斯克之中歐第二七頁。
- (註三八)見巴登——鮑威爾之印度鄉村社會第四〇——四五頁，第一一頁，第一一六頁。
- (註三九)見穆勒之世界地理第三九四——三九五頁。
- (註四〇)見 Gottfried Merzbacher, Ausden Hochregionen des Kaukasus 第七三——七八頁。
- (註四一)見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二四九——二五三頁。
- (註四二)同上，第一四八頁。
- (註四三)見韋廷頓之亞洲之脈搏第一〇六——一〇九頁。
- (註四四)見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二四九——二五三頁。
- (註四五)同上，第二八二頁。

(註四六)見荷爾狄之印度第二〇一頁。

(註四七)見薛林之西藏西部與英國邊疆 (C. A. Sherring, *Western Tibet and British Borderland*), 第三四一——三五三頁。一九〇六年倫敦出版。

(註四八)見拉味斯之法國史 (E. Lavisse, *Histoire de France*) 第二卷第一部第二九四頁。一九〇三年巴黎出版。

(註四九)見亞丹斯密之聖地之歷史的地理 第三八三頁, 三八四頁, 三九一——四〇〇頁, 四〇七頁, 四〇九頁。

(註五〇)見第克之意大利 第二〇頁, 二一頁。

(註五一)見榮赫鵬之亞州之內地 第一五〇頁, 一九四頁, 一九九頁。

(註五二)見內特之三帝國會合處 第一二頁, 第八八頁, 一五七——一五九頁, 二三一頁。

(註五三)同上, 第一七三頁, 一七七頁。

(註五四)見荷爾狄之印度 第八六頁, 八九頁。

(註五五)見 *Vambery, Reise in Mittelasien*, pp. 371-375, Leipzig 1873

(註五六)見薛林之西藏西部與英國邊疆 第一三六頁。

(註五七)見克羅斯貝之西藏與新疆 (O. P. Crosby, *Tibet and Turkestan*) 第一二二——一二六頁。一九〇三年紐約出版。

○三年紐約出版。

(註五八)見雷克呂之亞洲第二卷第五〇——五一頁。蘇林之西藏西部與英屬邊疆第一四六——一四八頁，一五

二頁，一五七頁，三〇〇——三〇三頁。

(註五九)同上，第三二六——三二七頁。

(註六〇)同上，第四頁，六一——六四頁，三一〇——三二三頁。

(註六一)見 *Bella Galica*, Book III, Chap. I.

(註六二)見斯特累波，第四篇，第六章，第七節，第十一節。

(註六三)同上，第四篇，第六章第十節。

(註六四)見荷爾狄之印度邊疆第四八頁。

(註六五)見穆勒之世界地理第四六七頁。

(註六六)見帕拉斯之俄國南方各省旅行記。

(註六七)見福禮門之歐洲之歷史的地理第一卷第二八六——二八七頁。

第十六章 山嶺環境之影響

〔高度帶〕 有緯度帶與高度帶。此兩帶隸於每一山境，結果地理要素發生微妙之相互作用。由人類地理學之立場言之，每一山坡自山巔以至山麓皆一複雜之現象。當其高聳雲霄之時，山坡表示各種不同之補充位置，互相倚賴之人口集合與職業集合，由擁擠至於空虛之每種人口密度，由工業至於游牧之每種文化發達。洛薩阿爾卑斯山 (Rosa Alps) 之南麓自四千五百呎高之冰河帽至波河河岸一帶地方即於相當境域之內具備拉伯蘭至地中海之歐洲生活之概略。由東喜馬拉雅山挨佛勒斯山 (Mount Everest) 之山峯 (八千八百四十公尺) 之長斜坡經大吉嶺至加爾各答之海平面即於數哩之內包含亞洲境內由北極至熱帶之氣候狀況與文化狀況。

〔有變化之起伏之政治經濟價值〕 就國家言之，有種種起伏之地方大有裨益，因此類地方兼具各種經濟活動，各種穀物，互相倚賴之專門化生產地方。此地之城市生活與鄉村生活互相調節，而此固大有裨於國家之健康也。(註一) 大日本之峻坂只有鋤耕而始肥沃者行將永久擔保日本

長有多數之農民。是故因地質上與地理上之理由，亦因國家之動機，日本不至如英國之犧牲其農民階級以造成工業階級。就他方面言之，大地方之內起伏各各不同，則政治上之團結又有敗壞之勢。受潮之維基尼阿與多山之維基尼阿在內戰前一世紀即係可憐之競走者，而結果則山嶺敗焉。地理上之不同令德意志難於統一，但亦增加德意志帝國之經濟力量與國家力量。瑞士之歷史表示阿爾卑斯山各郡與邊境平原各郡政治上之鬭爭而且時常失敗，然而失敗即其解救也。

〔起伏與氣候〕 起伏有變化則氣候亦有變化。而氣候之隨高度而變化正猶其隨緯度而變化也。概括言之，地方愈高，則熱與絕對濕度減少，同時在某種平面上雨必加多。氣流升降之結果減少山坡溫度變動之範圍，而產生一種海洋氣候。氣候區域愈大而愈一律，則小隆起之形成氣候島亦愈明顯，例如北德低地之哈茲山是也。無甚起伏之地方則氣候亦復一律，同時一地方之垂直關節甚多，則本地方氣候上之變化亦必甚多。（註二）頗高之高原在溫帶地方則構成寒冷地方，在熱帶地方則構成溫和地方，在沙漠或草原則構成潮濕地方。而在乾燥與灼熱之地帶隆起對於人類生活特有價值。

〔經濟發達與文化發達之高度帶〕 墨西哥，南美與印度喜馬拉雅山邊境之高原表示熱帶氣候，溫帶氣候與寒帶氣候之成層地帶，而植物生活，動物生活及人類生活即與之相當者也。中亞之人口共有三重文化層，而每層依其草原，山麓與山上之位置各有其適當之人口密度。高原之居民爲零落散在之牧人，山麓既有灌溉之水流則維持固定農民，而此固定農民即集中於商業城市與工業城市之中心地點，山上較高之地方則爲分散各地之牧人與農民羣體所據，即從高原之牧場與有限之田疇覓得一種可憐之生活。此同一之成層又見於亞特拉斯山，而在亞特拉斯山南麓因一方面稠密之山麓地帶及薩哈拉柏族圖亞勒部落與他方面亞特拉斯高原之柏柏族居留地之不同此種成層又加甚焉。德屬東非乞力馬札羅山 (Kilimanjaro) 之長斜坡下趨沿岸草原與沙漠之地帶，而此地帶爲畜牧之斯瓦希利人所居。其山麓自平原上之一千呎至二千四百呎即構成灌溉農場與花園之地帶，有班都血統與含族血統混合之和平人民密居焉。在六千呎高而無森林之地方，有半畜牧之馬塞人 (Masai) 之山羊，綿羊與牛，而此輩半畜牧之人民即掃蕩沿岸低地以覓牛羊，且向農業地帶採購其所需之一切植物焉。(註三)

此種成層在各地理上之地帶有顯著之不同。以格林蘭而論，生活囿於沿岸山麓地帶；其上則爲冰田之荒漠。挪威受潮之山麓有大部分人口；稍高爲峻峻之山坡，人煙稀少；更高爲大高原之峯，僅夏季有嚼草之牛羊或豢養馴鹿之拉伯蘭人居焉。迤南阿爾卑斯山亦有連續各列之農村經濟，而此連續各列之農村經濟各有其相當之人口密度。其低斜坡爲葡萄地帶，此處實行集約耕種，勞動之報酬甚豐，故居處甚爲稠密。其上則爲農田地帶，生產力較弱而人煙亦較少。更高則爲種植乾草與豢養牛羊之地方，只有半游牧之人口與夫隨高度減少而至二千米突以上即已停止之鄉村。在熱帶之地中海之厄忒那（Yema），前人早已察出有三高度帶——農業帶，森林帶與沙漠帶。但攀登厄忒那之游歷家由海岸經桔子叢與檸檬叢之地帶，而此桔子叢與檸檬叢有臨時蓆製屋頂以防偶然之霜降；其次經葡萄園與齊墩果園，而葡萄園與齊墩果園咸高八百呎；最後經夏季穀物地帶高達一千五百呎而在一千四百呎與一千八百呎之間雜有栗子叢，其一片碧色即爲森林之守兵茅舍所破壞，而森林守兵即山上最高之居民也。由此零落之房屋至海，人口之密度在海岸附近增至每方哩三百八十五人，即每一公方里爲一百五十人。

〔熱帶高原之高度帶與密度帶〕 反之，在墨西哥、中美與南美之熱帶高原，人口之集中及其文化之發達又於二千公尺之地帶開始出現。此處爲主要人口中心。墨西哥有三個公認之高度帶，寒帶、溫帶與熱帶，與高原、高斜坡，及高一千呎至三千呎之沿岸山麓相當；但前二者共佔全部人口十分之九。雖高原上某某數處人煙稠密一如法國，低地則僅有野蠻之印第安人與樵夫。厄瓜多爾全部人口之四分之三皆在高原盆地（平均高度爲八千呎或二千五百公尺）而高原盆地則爲安第斯山所包圍。秘魯亦有同一之分佈，一萬一千呎（或三千五百公尺）或一萬一千呎以上之高原人口較爲稠密，雖其沿岸地帶，衛生、乾燥，而有安第斯山之灌溉水流較熱帶美洲任何同一地方尤爲發達。（註四）在玻利非亞，全部人口之七十二皆在六千呎至一萬四千呎之高度，同時人煙最密之九省中有五省在一萬一千呎以上。（註五）

由墨西哥至智利中部，因信風招來大雨，斜坡之上森林茂密而大部分山麓化爲瘴癘之沼澤與叢莽。原始農業之困難與熱帶森林競爭而受挫，山間高流域中比較乾燥，振作精神與宜於衛生之氣候，其因灌溉而宜於農業之狀況，其刺激文化發達之天然確 positioning 而集中史前美洲之人

口於高流域與高度。降至有史時期此類中心持續不斷，因文明與半文明之地方最宜由西班牙之征服者開發，尤因此類地方礦藏甚為豐富也。且日後侵入熱帶美洲之白人陡增高原土著之人口，同時入境之黑人與混血兒則往覓炎熱之低原上比較合宜之氣候狀況焉。

〔因保護之動機而增加之密度〕 地理上之利益在有史各時期本屬相對的，故吾人不應假定無論何時山上之人口皆屬稀少，即當附近低地之氣候與土壤大可誘人之時，亦不應如此假定。當人類不斷戰爭而安全之動機對於人口之分布大有影響之時，被保護之山間地方吸引平原之居民前來拓殖，因而增加斜坡人口之密度。阿美尼亞與古的斯坦之波狀高原位於俄國、波斯與亞洲土耳其甚不安靜之政治邊境，而若干年來備受東方游牧民族之侵入，故其廣闊之山間高原人煙即不如四圍山脈之稠密。論安全則後者自係較優之住宅區也。故此類山脈即為驕傲與漂掠之古的斯坦人所據，而原來數目較少之阿美尼亞人則屈居下方。（註六）此實反常之事態。強壯之侵入者不喜農事，乃佔據山上比較安全而又能控制一切之位置，每值冬季即挈其牛馬前來畜牧且劫流域人民之田疇與倉廩焉。

〔原始民族保護之動機〕 茲事之實例在近代罕見，因經濟與社會進步也，但當吾人追溯原始民族或古代民族之歷史時則逐漸加多。南阿帕拉機山之拆洛岐印第安人為四週有力之契卜索人與克里克人及海濱殖民地之白人所圍，又受北方勾尼族與伊洛魁族之戰隊所攻擊，即置其大部分之國民於山巔。山上與中央之市鎮，為數共三十三而全在山上者，在一七七五年即佔其戰鬪力之五分之四，同時分佈於喬治亞與南卡羅來那之九鎮則小而不重要。印第安人自身即區分此兩部分土地，一為多山之地方，一為平坦之地方。（註七）又就古代之高盧而論，二個最強之部落塞夸尼人（Seguni），厄杜伊人（Aelui）與阿乏尼人（Arveni）皆在山上。塞夸尼人佔侏羅山與一部分梭恩流域，厄杜伊人佔中央高原之東北隅與梭恩河之一部，而阿乏尼人佔據同一高原之西部與中部。當部落遷徙或戰爭之時，此輩佔據高地之人民比較能自護衛，且因佔據附近之低地又能維持充分之食物供給。古物學家僉謂中意大利與南意大利之拓殖始於山間，然後由山間展至平原。高原氣候之良好，雨量之充足，位置之安全，及其因亞平寧山之地質構造而宜於農業之沃土在在吸引人民集中此處。（註八）又英國當銅器時代雅利安人尚未侵入三島之時，原來之居民

因不斷從事民族戰爭與部落戰爭，即置其鄉村於山上而於其斜坡上不能毀滅之土台留下被消滅之人種與已經陳舊之社會秩序之痕跡焉。（註九）

〔影響山間人口密度之地理狀況〕 文明進步，不但古代海賊橫行之城市將由海岸帶之內緣移至潮汐掃蕩之海灘，即山上城市亦將移至平原而山上人口亦由其不能近之堡壘移至比較可近而又富有生產力之流域。此類事實包含一種暗示。將來研究山地古物之結果或能於頗高之處發現史前發展最舊而又最低之各層，而此最舊而又最低之各層在比較誘人之流域中則爲日後民族與文化之侵入所毀滅或掩沒矣。姑置戰爭時代此類山地一時之引誘於不顧，吾人以爲將各國比較之後凡在某種高度以上地方愈高則食物之供給與人口之密度兩俱減少，但有利之礦產地方與少數熱帶地方除外，蓋在此類地方因氣候狀況較優而又無瘴氣，故殖民地得分佈於森林茂密之低地以上也。山間人口之密度又爲土壤之構成所影響，因土壤之構成影響其肥沃也；斜坡之斜度與裸露所影響，而斜坡之斜度與裸露則決定農事之難易與成敗；爲高原之接近低地人口中心與人民一般經濟發展所影響焉。

以不列顛而論，蘇格蘭不毛之高原沼澤人口最少，色什蘭郡 (Sutherland) 每方哩只有十一人，印味涅斯郡 (Inverness) 每方哩只有二十人。(註一〇) 此類數目亦表示北方位置之遼遠。在本島之南方，則人口最少之地方爲威爾士之刺德涅郡 (Radnor)，每方哩只有四十九人，與英格蘭之威斯特摩蘭 (Westmorland) 每方哩只有八十五人，而此二者皆屬山地，但觀其人數較多即知其與南威爾士與蘭卡郡人煙稠密之工業中心甚爲接近也。以法國而論，人煙最少之省爲低阿爾卑斯山 (Basse-Alps)，每方哩四十三人，與高阿爾卑斯山 (Haute-Alps) 每方哩爲五十人，而此類數目有一部分即因其位置近中倫河人煙稠密之流域之旁也。挪威殆全係山地，故每方哩平均只有十八人。其土地之已耕墾者不及一千方哩，且此一千方哩之土地分佈於江頭之小三角洲，西海岸各處之低地，或東南方山間流域之洞口，而其人口之大部分即集於此。一種不毛之花崗石土，不利之地帶位置，過多之雨，平地之少，與夫遠離人煙稠密之地方合而減少挪威之人口焉。

〔阿爾卑斯山人口之稀少〕 若吾人轉而研究瑞士，而瑞士之爲國土地上之富源少而人口上之富源多，則吾人發現平均密度較高，每方哩有二百十八人；但此乃因邊境平原工業特別發達，而

此種工業發達在日內瓦郡則表示每方哩有一千三百五十六人，在沮利克郡則表示每方哩有七百〇五人，同時在給里孫崎嶇之高原每方哩只有三十八人，烏利只有四十八人，而發累每方哩只有五十九人。至於本國食物供給之缺乏如何但觀全部面積之中只有二千四百方哩或百分之十可以列為耕地而宜於花圃與穀田，同時較大之比例，百分之二十八，則因水路，冰河，岩石與碎岩而完全無用即可知之。全國之土地有一半在於農事可能之地方之上。在烏利郡與發累郡，有一半以上之土地全無生產力。給里孫亦復如此，即在向陽之體基弩亦有五分之一之土地完全無生產力。

(註一)奧國境內確屬阿爾卑斯山之三個省分，提羅爾，薩爾斯堡與克倫地亞 (Carinthia) 亦具有此類地理情況。約有一半之土地無人居住，且只有七分之一之土地可耕。結果此三郡每方哩只能維持七十五人，而在山外，山麓或阿爾卑斯山之前地則此種密度加倍焉。(註二)喀巴阡山許多之土地，尤其台斯河與普魯斯河 (Pruth) 河源四週之土地與德蘭斯斐里亞森林茂密之山間邊境皆係歐洲人口最少之地方。(註三)日本崎嶇之火山山峯高聳而備受山雨之淋濕，又因到處皆有急湍所挾之碎岩，故只有百分之十七之土地可耕，且不得不將百分之五十九之土地作為森林。

保留地焉(註一四)

〔土台農業〕 此類數字表示大部分山地之生活狀況至爲困難。在通常情形之下人口皆在山脈間之小流域及其排水河流之邊境。雖然，不久食物供給已不足以維持加多之人口，故不得不用人爲方法以擴大可耕之土地之面積。山坡之土壤至瘠，用力甚多而收穫有限。且當耕犁之時有被山水沖毀之虞；故經數次收成之後山邊之岩石完全裸露，而舊日田疇所可寶貴之一切皆積於流域之中爲沖積土，或又被掃去以富最近河流之遠方三角洲焉。

爲減少此種困難并實現加多耕地之希望，全世界山間民族即採用土台農業方法。此蓋謂手製之田地也。於崎嶇之山坡之表面上橫築平行之牆，一扇高於一扇，又於其間堆積土壤，而土壤皆由農民裝於花籃之中負之而來者也。土壤必須用同一之方法時時更新并加肥料，而堡壁亦須隨時修繕。但使可能，則此類用土鋪成之田多在南向之斜坡，蓋此處陸地之傾斜或使田地得按直角接受陽光，而減少高地之空氣。同時背後之山又保護生長之五穀使不受北方之冷風也。可耕之良田量既有限，值自較昂；而葡萄園之良好土台爲值尤昂，因其係最優之葡萄園也。瑞士此類田地每

英畝能產三百元至二千元，而且每年每平方呎能產兩瓶葡萄酒焉。(註一五)

〔地理上之分佈〕 土台農業在新國家罕見，在人煙稠密之舊大陸則廣佈於山間地方。在德意志，土台農業實即葡萄種植之別名，故土台農業即出現於面臨摩塞耳河 (Moselle) 與萊茵河之流域之山坡，出現於佛日山，黑林與斯瓦比亞之侏羅山，出現於此類地方葡萄確能生長之高地。在阿爾卑斯山則土台農業分佈甚廣，且不僅種植葡萄。旅客之沿上倫河經向陽之發累郡者即遵此類土台之田直至飛厄斯茨 (Fiesch) (高約三千四百五十八呎)，過此以往固有農業因地高而漸稀而瞬變為畜牧社會之乾草製造矣。在琉克 (Lunk) 與西爾 (Sirre) 之間不但山腰，而且崎嶇之沙山，亦鋪以土直至其頂點為止。

土台耕種亦流行於意大利之山嶺，不但用以種植葡萄，亦用以種植橄欖，玉蜀黍，燕麥，麻，大麻，裸麥與亞麻。在亞平寧山比較輕斜之斜坡，則土台之牆較力究立亞，亞平寧山，崎嶇之斜坡與海濱，阿爾卑斯山之里維耶拉 (Riviera) 距離闊而且低，蓋在力究立亞，亞平寧山，崎嶇之斜坡與海濱，阿爾卑斯山之里維耶拉山勢陡起也。(註一六) 意大利即因慎重與經濟之土台耕種聞名於世。阿布

魯茲 (Abuzji) 亞平寧高原之人民易覓低地園丁之位置云。(註一七)

〔薩拉森人之土台耕種〕 第十世紀西班牙之薩拉森人即化每一山坡爲一壁無際之土台。彼等築厚牆，而從遠方運來墪母，肥料與水。馬拉加 (Malaga) 與阿爾美利亞 (Almeria) 後之格拉那達 (Granada) 斜坡佈滿葡萄園。每呎可耕之土地無不利用，從冬雨而得之每滴水無不保留以供播種季之用。因施勞力與智慧以事耕種，西班牙之阿剌伯人始能維持稠密之人口。(註十八) 此輩薩拉森之農民皆來自全部亞歐大陸最嚴厲之師範學校。阿剌伯乾燥之高原於西南方爲海岸高山（六千呎至一萬〇五百呎或二千公尺至三千二百公尺）阻擋之處有也門焉。其土壤富分解之迸發岩。因西南方季風之吹衝其高聳之山脊而有充分之水量；但實際上全境傾斜。結果山嶺自山麓以至六千呎高之地方皆有土台。全國呈綠色農業半圓戲場之外觀，其中古代所鋪之塗徑穿越接連不斷之生產地帶。此處有各種果實——桔，檸檬，無花果，棗，香蕉，與咖啡；又有杏，蘋果，桃李，葡萄，榲桲以及各種穀物，例如稷，玉蜀黍，小麥，與大麥。土台之牆高自五呎至八呎，但在山峯則往往增至十五呎。雖建築之時未用灰泥，但修繕定備。藏儲兩個雨季之水之蓄水池則通灌溉之水道。

(註一九)在中阿剌伯內惹德高原之流域與奧曼山之斜坡有同一之灌溉花園與土台農場。此種煩難之耕種乃古代也。門拜星教帝國繁榮之原因，蓋可說明佔據七千六百呎（二千三百十七公尺）高之近代薩那（Sanaa）國都之三萬五千人也。（註二〇）

〔喜馬拉雅山之土台農業〕 東向，則吾人發現土台農業廣佈於喜馬拉雅山地。喀什米爾谷之峻坡即依此法而種至頗高之處。土台藉山旁外圍之水道以資灌溉，而此類水道從遠方積雪之水流引水至此。其架狀之農田佈滿果園與杏仁叢，亦有葡萄園與穀田。（註二一）喜馬拉雅山附近西摩拉（Simla）山站（高七千呎至八千呎）鋪有土台之斜坡即飼養夏季英人，因英人避平原致命之熱而蒞此也。尼泊爾與不丹土著國家之山坡切為大梯級，而每級皆屬米田，引山中泉水以資灌溉。更北，喜馬拉雅山與印度庫什山會合之處，土台農業則於吉爾吉特流域（Gilgit Valley）與灌漑合併，且遠沿帕米爾高原而下之裂痕，換言之，遠臨棍雜流域也。此處有棍雜與那加利（Nasaris）強盜部落，而英人即於一八九二年為危險之遠征以侵服之，但其曾經灌溉之田地之土台與良農之痕跡則令全國具文明之象與其居民之野蠻迥異。（註二二）

〔西藏與中國之土台農業〕 外喜馬拉雅山之北，西藏西部印度河與薩特勒日河河源附近之處，落後而又孤立之蒙古居民亦採用此種耕種方法。在此處高一萬一千呎之地方，沿原始岩石之山脈，土人辛苦鋪築土台；其表面即以獸糞灰爲肥料，而此獸糞灰先於無樹之地方作爲燃料燒之而始加於土壤也。於此佛教之根據地每一喇嘛院幾皆有其土台田，產五穀與果實甚豐。〔註二三〕在中國西部人煙稠密之四川省，耕種即自岷江與揚子江上游之肥沃流域上達附近之山嶺，且即於土台之上進行而土台則分佈至垂直懸崖之基址。〔註三四〕迤北多山之陝西省佔據中國低地至亞洲中央高原地勢漸高之地方者則種植小麥與其他穀物之土台佈滿山坡焉。〔註二五〕

〔古代秘魯之土台農業〕 土台農業在美國與加拿大一類大平原之新國家甚爲罕見，因平地而足供人民農業上之需要也；但在山間流域構成古秘魯之印卡地方者則每一天然田地皆用以耕種，而頑抗之山腰亦經安第斯山之農民鋪以土台實行耕墾。此類土台數在一百左右皆建於高原流域上一千呎或一千五百呎高之地方，愈高愈少，直至上端只有兩呎闊之小土台而後已。此類土台隨人口之增加逐年由大衆共同推廣，一如今日爪哇及附近各島之情形，而成爲印卡人之財

產焉。高斜坡之河流導以運河而由一土台傳至他土台，加以灌溉而使之肥沃焉。故此類土台所產之薯、玉蜀黍與豆類甚豐。可耕之地方又以浮園推廣之，而浮園用土筏製成浮於湖面者也。（註二六）此類浮園古墨西哥亦有之，（註二七）即今日西藏與喀什米爾之湖沼（註二八）與中國之河流亦用之焉。

〔多山島嶼之土台農業〕 多山之島嶼由火山力或沿岸山脈一部分之沈沒而產生者表面亦皆險峻而低地有限。其居民至多只有些微之土地。既因孤立而不得不務農，又因海洋氣候之有利而從事農業。此類島嶼即有甚顯著之土台農業。於滕涅立夫之峻坂每一片沖積土皆用以造花園。駱駝羣滿載土箱，幾逐日由聖大克魯茲而來，運土以供土台之用。（註二九）此乃迫不獲已之農業。灌溉之土台滿佈於坡里內西亞各島之峻坂（註三〇）而在蘇門答臘之馬來巴塔人（*Batak's*）之間土台非常發達，尤多用以種米。（註三一）在爪哇，峇里與龍目，土台之完善殆為世界上其他各處所不及。以爪哇而論，此類土台始於一千呎高之地方，切主要與分支之流域為圓形劇場，而瀾漫數百方哩。（註三二）在龍目之火山斜坡，土台視斜度如何闊自數英畝至數方呎不等，同時一種完備之灌溉

方法則利用溪流以灌溉土台焉。此土有如爪哇，此種工作早已開始，或係由印度之婆羅門輸入於土着馬來人之間也。（註三三）日本因三分之二以上之土地多山，故皆築其崎嶇流域之牆至二千呎或二千呎以上，而利用每片可以耕種之土地焉。（註三四）

〔山間蠻民間之土台農業〕 因處於山嶺環境農民不得不謀農業之發達，否則將仍處於野蠻時代也。野蠻而又嗜殺之伊哥洛提人（Igorates）住居於北中呂宋之科地來拉斯（Cordilleras）者即夷其山面成台以高二十呎至三十呎之堡壁守之。而即於五千呎高之土台高原耕種焉。伊哥洛提人之蓬托省（Province of Bontoc）即有流域，其中每呎之土地皆鋪有土台以種米，且此類流域有人爲之風景令人追憶日本焉。勞動乃每一居民之遺產。每一男子，女子或十齡以上之童子皆參加供給食物之工作。（註三五）非洲亦有同樣之情形。安哥斯人（Angors）佔據此尼格利亞之梅爾岐孫山（Murchison）者即佈置其所有之斜坡爲小土台，有時闊僅一二呎。其中一峯，高四千一百三十五呎，而此峯之巔即因保護關係有繁庶之鄉村，而其斜坡之每吋土地皆劃爲土台以種麥與蜀黍焉。（註三六）視此尤爲原始之土台則見於馬蘭加（Marunga）黑人之間，佔據坦干伊喀

湖 (Lake Tanganyika) 之罅裂流域之西方峻坂。坎麥隆曾於此處發現表面尙未築有土台，但散石所造之堡壁隨處羅列，卽用以鎮壓土壤，而不必大改天然之斜坡也。此景令人追憶瑞士山上之土台，而在台上工作之人民有如牆上之蟻。(註三七)在半乾燥之蘇丹達富耳地方，此處只有山間地方多水而人煙稠密，種穀與瓜之小土台卽佈滿所有山坡焉。(註三八)

〔加肥料〕 山間農業勢必艱辛。可耕之土地既少，自不能任田疇荒蕪。爲預防地力衰竭起見，此類田地須時加肥料，且因峻坂過分裸露而山上之雨量又多，且在過去此土曾受冰河之掃蕩，頓少可用以維持植物生活之土壤層。瑞士人或提羅爾之農民卽保藏其肥料堆，同時爲其財富之來源與表徵。收穫後，用車或籃送至土台，送至產麥之沖積土，亦送至草原與禾田。在墨西哥與祕魯土壤皆施某種肥料。大抵人煙最密之處所施之肥料最多，例如通祕魯沙漠海岸之孤立山間流域。每種有機廢物皆被利用，而魚卽與黍核同埋以爲一種肥料。海岬與離岸島嶼之海鳥糞自古以來卽已用之。各種海糞鳥床分佈於數省，而養鳥地方亦受法律之保護。(註三九)灰與腐木亦充此種用途，又埋植物於土壤中，同時人糞在墨西哥與中國皆屬有市價之商品也。(註四〇)

〔不以平地供房屋與鄉村之用〕 在所有山地其人口業已開始壓迫有限之生計者，平坦之地與土壤自甚可貴。古代之祕魯即不願以有用之地埋葬死者。（註四二）城市佔據山間高原之地方頗大，但在狹小之側流域則房屋與寺院皆建於岩石之上，留每塊沃土以供農用。（註四二）旅行家亦於全部阿爾卑斯山目擊此種情況。稠密之鄉村附於山側，任何流域之沖積邊境或平坦之冰河土台皆留作田地。只有在廣闊之縱流域，例如安得馬特縱流域，居留地始分佈於其邊境或大沖積三角洲。克里米亞之山民憑巖造屋，挖其表面而以石築成正面，留下微斜之斜坡以作葡萄園與花園。（註四三）在英屬喜馬拉雅山之堪格拉（Kangra），庫馬溫（Kumaon），與加華爾（Garhwal）地方平原之印度鄉村皆讓位與小茅舍與隔離之住宅，而此茅舍與隔離之住宅即分佈於山邊小流域。確能維持生活之土地。此類茅屋皆在於山腰，因須留可以灌溉之平地以供米田之用也。（註四四）此高基址又無瘴氣。

〔垂直之鄉村〕 在喜馬拉雅山之拉達克（Ladak）或西藏西部，此種節用土地之法則登峯造極。所有居住皆成垂直形。隔離地方之有人口者，其崎嶇之山坡盡是墳墓，鄉村與喇嘛院。是故凡往

此類市鎮遊歷者必須攀登岩石上坎成之梯，或又須攀登盤梯，蓋在此等地方須陟懸崖陡峭之表面始能達其上之房屋也。甚至要城列 (Yeh) 亦佔一萬一千五百呎高之山嶺下斜坡，而俯瞰下方流域多沙之床中之田疇，而此田疇藉峽谷灌溉之水流而始肥沃也。(註四六) 拉達克 鄉村往往避開平原。雖然，節省平地之願望不能單獨支配地址之選擇；另一要素則為防範冰雪融化與水流漲溢時之泛濫以及敵人之攻擊。又在人煙過度稠密之中國之山地，食物問題亦一種重要之動機。以崎嶇之陝西省而論，數百人之一村僅佔數英畝而傍山腰建築，密如蜂房。(註四七) 在四川半被征服之地方鄉村皆在低峯之巔，偏於山麓，或棲於俯瞰山谷之岩石突出部分。在揚子江上游旁之懸崖約高一萬呎者，即有突出於山面之小木台支持小屋而小屋之背即通後面之巖。小兒女繫於門柱，所以防其墮入下面之玉蜀黍田也。此屋只能從鑽入懸崖之門而入。屋之上下皆為農田——小塊可耕之土壤，往往大不過一條浴巾，而農人縋繩而下農田。(註四八) 此處人類生活徘徊於死亡與絕望之間。

〔山中之牧場與畜牧〕 山間地方可耕之土地既少，自用不可耕之斜坡以供畜牧之用。此種實

業常係山間農業一有價值之同盟者，因其產肥料也；但在高處，土壤之崎嶇，氣候之寒冷與播種季之短暫既限制或消除五穀，則畜牧即成爲居民主要之職業，同時農業即退居於次要地位，只產稻草與飼料以供冬季飼畜之用焉。在樹木叢生之界線以上有天然牧場，直達久雪之邊境；而在此界線以下則有一帶，此帶也若芟除其森林亦有一片青草，雖氣候過冷而五穀不熟。

高處之牧畜特別繁榮。阿爾卑斯山上之牧場所畜之牛產乳較流域之牛爲佳，雖爲量較少。綿羊與山羊亦然，但豬只有作爲一種副產物方始有利，蓋利用乳酪與牛油業之渣滓也。此類牧場之面積遠過於山間可耕之土地。以瑞士而論，牧場即佔全部生產地方百分之二十七；乾草原佔百分之二十四，但田疇與花園僅佔百分之二十。（註四九）在奧國薩爾斯堡省牧場佔百分之十三·三，稻草原佔百分之三十四·五，而已耕之田只佔全部生產土地之百分之十七·七。在提羅爾，數目大體相同。（註五〇）夫挪威全部面積既有百分之六十三盡爲光禿之山，雪田，與湖沼，則牧場只有百分之七·六，草原只有百分之二·二，田疇只有百分之〇·七六無足怪也；然而此地之牧場固十倍於可耕之地。（註五一）夏季畜牧之季節甚短。在所謂高阿爾卑斯山，此一季節不過六七星期，在給里

孫至多不過十三星期，圖註五二在挪威則由兩個月至三個月。（註五三）

高山地方實際上囿於此種草地者自瞬達其繁榮與人口之最大限度。留供冬季畜牧用之乾草限制牛羊之數目。而牛羊之數目又因其所供給之肥料而限制流域乾草之供給。阿爾卑斯山之牧場不能擴大，且因地崩，急湍或冰河與冰田之擴大而有縮小之勢。此類牧場非資本與勞力所能改良，且因衰竭之故在化學上或至轉壞。近年阿爾卑斯山牧場不斷輸出乳酪與牛油，結果土壤所含之磷酸減少而土壤自身即告貧瘠矣。一六三〇年以來葛拉路斯郡畜牛漸少，因其山間之牧場不能多所支持也。（註五四）阿爾卑斯山其他地方同樣退步。

〔山間之牧人〕 夫此類高原牧場既離永久之鄉村甚遠，則當嚙草季節山上必有外田與牧人。此蓋謂充當牧人之居民須過一種半游牧之生活。每當六月高地牧場產草之時，牛羊，綿羊，山羊皆於夏季之末逐級而登，而於冬季遄返流域。馬牛羊嚙盡草田與穀田之殘梗，直至冬季始返於其低下之馬廄。牧人之茅屋多屬一間起居之房屋與一小間製造牛油與乳酪之地方，同時山坡上有一簡陋之石屋以蔽羶羊與山羊。夏季牧場之優勢令畜牧成爲阿爾卑斯山與挪威之農業一顯著

之部分。在瑞士許多地方，牛羊稱爲商品，而乳酪卽係食物之同義字，如吾人之用麵包爲食物之同義字也。瑞士農民之以製酪著名者常蒙女子垂青（註五五）甚至亦於此處變爲牛乳專家焉。

〔山間牧場之公有〕 此類高原牧場實際上既難區分，故此類牧場大抵皆屬共產，無論在挪威，

（註五六）瑞士，巴威之阿爾卑斯山，英屬喜馬拉雅地方（註五七）不丹與尼泊爾（註五八）或喀什米爾

（註五九）無不如此。以歐洲而論，牧場之使用有一定規則，大抵瑞士村民夏季所能畜牧之牛羊視冬

季所能飼養之牛羊而定。若逾此數，則應向鄉村財政局按定額納款（註六〇）草場與牧人之茅舍卽

標識全歐人類生活高度限度附近，此類暫時居住之地方。又在亞洲亦有小鄉村，只有夏季始有牧

人居住西喜馬拉雅山波爾齊爾山道（Borzil Pass）南方入口高八千呎之密尼默爾（Mimerners）

小村與羅滋拉山道（Lozi La Pass）下高八千六百五十呎或二千六百四十公尺之桑那默爾

（Komamerg）小村，二者皆爲喀什米爾谷北方之大草原所包圍者。（註六一）

利用山間牧場以供畜牧之舉殆已普遍。在中亞乾燥之高原，此實草原與沙漠之畜牧與山麓有限之固定農業之一種必要補充。此處以及他處所畜之動物種類萬殊——祕魯之駱馬，而駱馬

在一萬呎至一萬三千呎之高度最多，且在安第斯山高坡之青草上繁殖最速；四川高原地方之綿羊，山羊與犂牛，而四川蠻子山民即鎖其房屋而任其鄉村荒涼，同時放其牛羊於一萬呎或一萬呎以上之高原。（註六三）只有經濟的與巧妙的日本不能發展畜牧，雖山嶺佔全部面積之三分之二。有人以爲此乃日人信奉佛教所致，因佛教禁止肉食也；但此種教規或易得日人承認，正因日本獸肉有限而此種教規易守，因日本帝國之漁業未因此種禁令而受害也。故其原因或別有在。日本土產之草盡滅輸入之嚼草者乃一種帶有銳利堅硬與齒形之邊之竹草，據云易傷馬與綿羊之腸云。（註六三）

〔高山之製造乾草〕 雖高山牧場足供夏季之飼畜，然而山間牧場之大問題在於取得飼料以供冬季之用。茲事備費其勤勞與智巧。雖牧人多於山上看管牛羊，其餘人口則在家忙碌，取得飼料以供六七個月間厩中飼畜之用。此種工作包括栽種燕麥，裸麥，大麥一類硬穀，製造乾草與保藏枝葉以供較不苛求之山羊。在瑞士與挪威兩國，刈草之法術甚爲完備。長僅三吋之草年割三次。挪威之農民從其家園之屋頂與公路之旁收集乾草。以瑞士而論即一莖乾草亦不至脫落，在牛羊難近

之地方，則農民足御靴鐵，攀懸岩之突出部分而以手採取乾草。彼聚之於一處，而於冬令將其載於雪車之上而攜歸流域。彼乃野草之採集人。其生命如此危險，馴致法律只許一家出一人收集乾草焉。（註六四）在阿爾卑斯山高處各郡此種職務乃貧民之特權。（註六五）旅行挪威之人每見大串乾草沿懸岩高處所佈之鐵絲滑至流域。此則代表孤立地方或夏季牧人之農田之收穫也。在每一茅舍附近圍一片土地以夏季所採之肥料施之，而用以產飼草，而此飼草割下之後即送往流域之農田。（註六六）此地植物富源之經濟登峯造極矣。

〔山間製秣之方法〕 在大雨，濃霧與多雪之山地，於雨季未臨以前收藏乾草亦一問題。故在瑞士各地農人每於清晨割下定量之乾草，得麥之助農人竟日隨時翻轉此定量之稻草，欲藉風與太陽之作用使之迅速經過一種曝曬手續，蓋在高地稀薄化之空氣陽光加倍有效也。及晚，即捆紮乾草，負之肩上，置之倉中焉。在瑞士其他地方，綠色之乾草密懸於橫杆之上，而橫杆則面臨農舍向陽之方面與其突出之屋頂之下，藉此一方面感受陽光，他方面又不至遭雨之淋濕。在挪威則於田中置橫桿之架而新割之草即懸於桿上。稻草即於白雲尚未蔽天之俄頃受風之微扇與太陽熱之

照射。當陣雨之時乾草立即瀉水，結果爲害極微。在德國山間乾草置於圓錐形之架，架用杆作成，側面有突出部分以支乾草；結果空氣自由流通於中空之圓錐形，而此中空之圓錐形固虛懸於地上也。就其他地方而論則插有橫條之尖樁於地上，而將稻草插於樁上以曝乾之。

山間製秣非屬偶然；蓋全視收穫而定也。其實以高地而論乾草乃唯一之收穫。五穀之種植愈高則愈少。挪威境內一千六百呎以上之地方即少田畝（註六七）甚至在二千呎以上大麥即不能成熟。在符騰堡山中三千呎高之地方有純粹之草田，而房屋附近只有小園地（註六八）在縱流域或橫流域散步，日擊經濟生活之根據由農業轉爲製秣，直至伊利流域（Val d'Illiez）之源巴德琉克（Bad Leuk）或巴馬茲（Barmaz）一類之阿爾卑斯山圓谷眼見只有草原與薯田，而此草原與薯田即低地人民生存競爭最後之努力，誠有趣也。

〔山間民族之冬季工業〕 遇氣候與土壤不能有何作爲以維持生活，則人類不能不多所作爲。人類必須設法以彌補不慷慨之自然。在高原地方每至嚴冬居民多過家內生活，結果家內工業備受刺激。冬季飼畜所需之勞力有限，居民多暇而能事其他工作。是故吾人之目擊各地山間士着工

業甚爲發達而具有一種藝術美爲此種不毛之環境之花者誠非偶然。此類工業當然依賴本地山嶺所產之原料，例如木材，金屬，黏土與羊毛。且其生產物大抵量小而值昂，便於山間之運輸。喀什米爾之物產可概其餘——雕木，銅與銀之美術金屬工作，與喀什米爾有名之圍巾。(註六九)西藏嚴厲之生活即於其各種工業之中表示意外之豐富與美麗。男子紡織羊毛爲各種布疋；其中若干種論顏色與織地皆甚工巧，且由隊商運至華北與蒙古者頗多。錠香用香草製成而含有麝香與金屑者乃西藏與北京交易之貴品。西藏多金屬，尤富金銀。甚至高原之牧人亦知如何於粗酒石英之火純化金屑。故山間灌溉流域之移民有真正之美術家誠無足怪。(註七〇)素以金屬業著名之德格 (Tsege) 產圖樣精美而製造巧妙之劍，槍，茶葉，鈴與圖章。(註七一)西藏之首飾即暗示拜占庭之工作。此類首飾包括金耳墮，雕刻藍寶石之耳墮與首飾盒，而且同樣完美。但無論西藏人所加工者爲木材，金屬，羊毛或銅，彼皆用真有價值之土着圖樣，而表示工匠之巧妙。(註七二)其活動令人追憶高加索山之金屬工業與達革斯但 (Daghestan) 有名之毯。

轉而研究歐洲，則吾人發現黑林與侏羅山製造鐘錶，瑞士與挪威之山雕木，厄茲山與阿爾卑

斯山之亞木塞爾 (Appenzell) 製造細繩花邊而崎嶇之阿布魯齊與福盧利亞阿爾卑斯山 (F. oulan Alps) 製造非常美麗之意國物產。匈牙利高原之斯拉夫人工於製造金屬線。(註七三) 而中亞平寧之農人則以羊腸製造世界上最細之梵亞鈴絲絃，即所謂羅馬絲絃也。(註七四) 條麟吉亞與弗蘭哥尼亞之低森林人口稠密，即賴分工而利用其地方上之富源以製玩具以售諸全球。此地玻璃品、瓷器、陶器亦甚繁興。(註七五) 此類山間工業之大部分不過補充細微之農業財源；代表勤儉而備受壓迫之人民生活上的努力云。

〔人口過剩與移民出境〕 洎乎工業上利用蒸汽之時，礦藏甚富之山地即一變而為製造中心以貢獻諸全球市場。但此乃前世紀之歷史，工廠利用水力以發電即改變阿爾卑斯山與亞平寧山之山麓地帶；但山中生活并不因人口比較稠密而有所改變，不過需要高原牧場所產之牛油與乳酪較切耳。故就整個世界而論山間經濟一種顯著而又持續之事實即工作雖勤而食物供給依然有限。結果人口常有過剩之勢。解救此弊之方法自係移民出境，一種事實馬爾薩斯已見及之矣。(註七六) 故移民出境乃高原地方一種幾於普遍之現象。有時移民出境不過季節的。大抵在冬季農

事告竣之時，且因冬季山間可能之工業較少也。此似又係山間生活之題目中游牧調子。重見——即夏季移至雪線之旁而冬季又移回曝日之平原也。瑞士人臨秋由侏羅山與阿爾卑斯山結伴而住城市，願爲奴僕與庖人。奧汾涅人於冬季白雪蔽山之時離家者可以千計，而即於市內坎石，汲水，降至夏季又回至田疇與牧場工作，攜回鉅款以富本地焉。（註七七）

〔暫時移民之形式〕 此種季節的移民往往具有負販之形式，所以售其家製貨品也。從巴西利卡塔與摩登那之亞平寧山（Basilicata and Modena Apennines）青年操負販之業，但巴西利卡塔之維基亞諾村（Village of Veggiano）即以多數音樂旅行家供給意大利。（註七八）亞特拉斯山之開比爾人每至冬季即二三人成羣出行，而負販各種貨品，且帶回羊毛以備在家紡織。（註七九）移民出境或歷數載，但因思歸念切山民又返於其崎嶇之山焉。北西班牙坎塔布利亞山（Cantabrian Mountain）之哥利西亞人（Galicians）暫時棄其貧窮之地方以就葡萄牙與西班牙富饒之省份，而即於此處充當挑夫，清道夫與挑水夫，且雖經人認爲粗野，然固勤儉而又誠實也。附近阿都斯里亞省山中之婦女即西班牙有名之乳媪。每一富家皆有之，但服務期滿彼等又挾其歷

年積蓄迺返故鄉。(註八〇)在多山之巴蘇托蘭，南非卡非里斯坦之瑞士，耕地與牧場皆按本地耕種方法儘量利用；然而土着卡非里斯坦人前往慶伯利與維持發忒斯蘭探礦者猶多——一八二五年全部人口共三十二萬人而去者達二萬八千人焉。彼等歸來之時亦有積蓄。(註八一)又蘇門答臘西部多山高原之巴塔人亦成羣而往低地而在荷蘭農場工作焉。(註八二)

此種暫時移民尙有一有趣而甚爲風行之局面，即從前各國多向山地招僱傭兵是也。在十五世紀勃艮第戰爭以後瑞士人乃歐洲之傭兵，而於一五〇三年首先受僱爲教庭之衛兵。彼等又爲法國服務，自路易十一至一七九三年吐伊勒利宮 (Tuileries) 之慘劇；而彼等即於法國以及他處令瑞士人之名成爲衛兵與隨從之同義字。(註八三)直至一八四八年傭兵之制始廢焉。又本國人口之壓迫與蘇格蘭高原人民之尚武精神亦令蘇格蘭高地之青年願服外國兵役以致富，如在瑞典 考斯道夫 (Gustavus Adolphus) 軍中服務是也。(註八四) 喜馬拉雅山之獨立國尼泊爾之廓喀族 (Gurkhas) 今亦多在印度軍中服務，且構成印度土着軍隊中最可信賴之一部分。一九〇一年一月有一萬二千七百九十三廓喀人爲印政府當兵，此外尙有六千人充陸軍警察，挑夫，以

及他種職務。(註八五)又古代之亞加狄亞亦從傭兵之中心。

〔永久之移民〕雖然，結果則爲永久之移民，令山地失去最有冒險精神之人民焉。意大利阿爾卑斯山之皮德蒙特人，柏爾加馬人 (Bergamosi) 與福盧伊利亞人 (Friulians) 即有多數離家。其中之大部分即於馬賽與法國南部各鎮工作，而將意大利之血統雜入當地之居民而與法人爲劇烈之競爭焉。有一諺語謂世界無一國無柏爾加馬人與燕子。(註八六)日內瓦曩爲加爾文教 (Calvinism) 之城砦，今則爲一天主教之市鎮，因天主教之工人由阿爾卑斯山之薩伏伊侵入也。此一山間省份因過剩之人口外溢遂具有一種性質與其傳說完全相反。(註八七)中國河北與滿洲多係山東不毛山地之人民所居住，因此滿洲由外來地方變爲土著地方焉。(註八八)

如此大規模之移民自產生重大之歷史影響與經濟影響。挪威之拓殖對於第九世紀與第十世紀之歐洲史貢獻若干章。廣集美洲之挪威人即於吾美西北各省留下深刻之痕跡。一九〇二年與一九〇三年瑞士亦將其九千人民授與吾美，此固一種有價值之貢獻也。蘇格蘭高原人民分佈於全世界，隨帶其堅強之性格蒞臨各處。法人思家情殷，然山間地方亦有移民出境。下阿爾卑斯山

之人民赴墨西哥，而法國庇里斯尼山之巴斯克人（Basque）則赴阿根廷。（註八）此輩人民誠實勤勞，而又節儉，故乃殖民地可喜之人口，而當其赴人煙稀少之西方大陸求富之時得以成功焉。

〔人口增加之預防〕 代替人口過剩與移民出境之方法為預防人口之增加。此類預防方法為限制婚姻或晚婚，如馬爾薩斯於一七九九年於挪威與瑞士兩國所親見者。（註九）又山間社會之嚴守獨身主義亦可達到同樣之目的。在法國奧汾涅高原少年之轉為牧師者為數甚多。既探獨身主義而又益以大規模之移民出境，於是長子與長子繼承制度即因此崎嶇山地之貧窮而成爲奧汾涅高原一種固定制度矣。（註九）吾人若從統計方面研究歐洲舊教牧師之地理起源，則此種研究當可說明環境之影響。山間生活之苦況令牧師成爲一條抵抗力最弱之線，同時地理上之孤立又培養宗教之天性而麻木智識上之活動焉。

惟在西藏波狀之高原，因一萬二千呎或一萬二千呎以上之高度而凍至不毛，因乾燥而礫礫且無森林，由切斷峽谷之水流切爲深谷而留下小塊可耕之土壤以便灌溉者，寺院始演爲一種有效之制度以減少人口。佛教挾其寺院與喇嘛院爲制慾最爲得計之地方自能盛行。世界上其他地

方之獨身階級皆無如此之多。此西藏全境人口有三百萬人而僧侶有十七萬四千人至五十萬人。據利特耳之估計，僧侶之數佔全部男子三分之一。(註九二)德格本西藏東部工商業上最有生產能力之地方且係人口最爲稠密之地方，在全部四萬二千人中至少有一萬人爲喇嘛。(註九三)又拉達克六分之一之居民皆住於寺院之中而爲僧尼。(註九四)西藏之家庭甚小，然而每家有一個或數個兒童過寺院生活。(註九五)在西藏西部，尤其喜馬拉雅山邊境之塔克拉柯特 (Taklakot) 每家必有一男爲僧，一女或數女爲尼。但尼姑通索居家或住院——有不可說之結果。(註九六)

〔一妻多夫〕西藏人似係熱心之馬爾薩斯派，具有馬爾薩斯派之信念所有之勇氣。其中宗教上之獨身不過另一限制人口方法之附屬物而已。此乃一妻多夫制而一妻多夫制見於分佈甚廣而富源有限之山地，正猶其常見於原始島嶼社會也。此種制度之偶見於大低地，例如基阿那之華勞人 (Warraus) 與奧利諾壳河之某部落，爲事甚罕，而其出現於畜牧草原人民之間，例如霍屯督人與達拉人，爲事亦罕。(註九七)在財富之區此種制度往往與一夫多妻制併存，且非唯一婚姻形式，然其見於山間民族也固甚顯著。斯特累波述多山也門地方實行一妻多夫制。在也門閃族民族

之間，亦猶在蒙古，西藏與半島印度，尼爾基利山 (Nilgiris Hill) 土着托達人 (Todas) 間，門口若插有某夫之桿則他夫即不得入。(註九八) 在近代則西藏全部與附近喜馬拉雅山與亞喜馬拉雅山地方，如在拉達克，庫那華 (Kunawar)，庫馬溫，加華爾，斯匹替 (Spiti)，塞爾默爾 (Sirmir) 各處，在佔據哲孟雄以東喜馬拉雅山南麓之密利人 (Miris)，達夫拉人 (Daphlas)，阿波爾人 (Abois) 與布細亞人，以及南方卡細亞山 (Khasia Hills) 之墨馬部落 (Murmese tribes) 之間，即實行一妻多夫制。此同一之辭法又流行於西噶茨 (Ghats) 之科爾人 (Coorgs)，該山沿岸山麓之內爾人 (Nair) 與尼爾基利山之托達人間，即在南非山間部落偶亦有之。(註九九)

〔戕殺女嬰〕 誠如斯賓塞所言，山間地方之採取一妻多夫制確為限制人口之增加。(註一〇〇) 此制常與他法併行。在尼爾基利山與坡里內西亞人間此制即與戕殺女嬰有密切之關係。(註一〇一) 一八六七年托達人表示當地人口每男子兩人只有女子一人，但日後在英國統治之下，戕殺之風俗漸衰之時，則每一百男子有女子七十五人，而一妻多夫制於是於改變矣。(註一〇二) 意者或因婦女稀少始有此種婚姻制度亦未可知，而利用此種婚姻制度輔助戕殺以限制人口甚為得計。

則日後業已顯著。然托達人乃非一常原始之牧民，恃水牛之所產爲生，不願務農，雖其國之性質併不會阻其務農，故力求避免該種不合宜之職業。(註一〇三)而恃其住所被保護之孤立以補償其部落人數稀少之固有弱點焉。

在西藏與拉達克，一妻多夫制與喇嘛院併行以限制人口。西藏一妻多夫制僅流行於農民之間。國內之牧人恃其犛牛與牛羊爲生，隨地轉徙者則皆採取一夫一妻制或一夫多妻制。(註一〇四)反之，固定人口所耕之土地甚少，而每塊田地之出產只能維持一家。遺產區分又與此類小地產至爲不利，尤因灌溉權利易滋糾紛。(註一〇五)一妻多夫制則保全產業與家庭，且既只許兄弟共娶一妻則又限制兒童之數目矣。且一妻多夫制因限制母氏之生產力又產生此種效果；因所有旅行家皆提及一妻多夫制之家庭兒童甚少也。

威斯忒馬克 (Westermarck) 注重一妻多夫制多半流行於不毛之國。威氏以爲此制之發生非爲防止人口之增加，而乃因一妻多夫制之社會男女之數失卻比例。至於男子數目之特多乃因族內結婚制過於盛行，幾等於一族繁殖，而一族繁殖固有流行於山間地方之勢也；父母營養有

不足之可能，而父母營養不足之可能經杜桑（Dians）認為乃男多於女之原因。（註一〇六）其實限制人口之動機實較威氏所願承認者為重要；因威氏不知西藏因採一妻多夫制結果女子過剩而遁入尼庵。（註一〇七）同時在尼爾基利山過剩之人口須以戕殺女嬰之方法剷除過剩之女孩也。其實吾人可於一夫多妻制之中發現環境之社會的與心理的影響，而又益以一種生理的影響。

〔一妻多夫制與一夫多妻制之結果〕 試將構成喜馬拉雅山印度河流域之巴爾提斯坦（Baltistan）與拉達克省之社會狀況比較之下即知一妻多夫制乃地理環境之結果。此兩省之居民皆屬蒙古種，但住居西藏附近之上流域之上拉達克人皆係佛教徒與一妻多夫者，同時下流域之巴爾提斯坦人則為回教徒與一夫多妻者。巴爾提斯坦人挾其多數之妻孥不免窮困，幾瀕於饑餓，但其流域之高度既在四千呎與八千五百呎之間彼等習於炎熱，故大多數遷至附近回教之剷查布，躬為苦力與工人。反之，拉達克人居於高出海面九千呎至一萬三千呎之地方，抵低地時即死於膽熱病。既不得移民出境，只有以一妻多夫制與喇嘛院之方法減少人口。結果彼等呈繁榮之象，豐衣足食，而房屋亦甚輪奐。（註一〇八）巴爾提斯坦之社會狀況大可證明一種異端邪說一類之思想

因附近位置之關係而被吸收者有暫時抵銷地方上地理狀況之影響之力量焉。

〔山民侵掠之天性〕 比較不甚文明之山民因嗜好關係或經濟地位低下而不宜於移民出境者則以劫掠富鄰之方法以解決食物缺乏之問題。原始山民族與古代高原地方居民之歷史備述劫掠之遠征。斯特累波有言古代阿爾卑斯山部落自地中海至多瑙河皆屬貧窮而好搶掠之人。斯氏曾縷析其狀況。『阿爾卑斯山之大部分，尤其強盜所居之山巔，皆係不毛，因霜降與地方之崎嶇也。因缺乏食物與其他必需品，山民有時不得不寬圍平原之居民，庶有人供給之焉。』(註一〇九) 掠賊常下意大利，高盧，與瑞士之低地，但山道人民則埋伏道左伺隙行劫焉。斯特累波述西班牙北境，(註一一〇) 巴爾幹山脈 (Balkan Range) (註一一一) 與美索不達米亞四圍之高地(註一一二)之山民亦因同一之理由而具劫掠之天性。

通常山民因饑餓而始行劫。住居根雜山谷之部落未經英人征服以前即係有名之強盜。雖土台之耕種最爲慎重，人口仍未免過剩，五穀不敷，居民全恃果物爲生，留穀物以供冬日之用。故當初喀拉崑崙山與喜馬拉雅山洞開而隊商往來於喀什米爾與葉爾羌間之商務時，當平原吉利吉

思之游牧人民求帕米爾牧場之時，根雜部落即覺劫掠隊商與劫掠巴爾提斯坦之吉爾基特流域乃補充有限生計之良法。既係強壯之山民與天生之戰士，彼等每能完成其劫掠而返於其堡壘，滿載所劫之物而驅所劫之牛羊於前焉。此輩根雜人不斷之侵掠令居民放棄大部分吉爾基特流域而耕地倫爲荒野，（註一一三）同時南方之智拉斯則劫巴爾提斯坦之阿斯忒流域（Astor Valley）攜去五穀與牛羊，令婦孺爲奴隸焉。（註一一四）

〔盜竊牛羊〕 劫掠之天性在近代所有落後山民之間甚爲顯著。曩者蘇格蘭高原之民族劫掠低地之牛羊，而蘇累門與俾路芝邊境之帕坦人未被英國勢力征服以前亦有系統之方法劫掠信德省之平原。（註一一五）文得亥安山與薩得迫拉山（Satpura）之林中斐爾人（Phils）不習農事，故遇天旱五穀不熟而飛禽走獸亦棄山林而就低地叢莽之水，斐爾人即欣然行其祖先所傳之劫掠牛羊習慣焉。（註一一六）

高加索山久係強盜部落之養成所，而此類強盜即侵入南俄之牧場與田疇。強盜乃每一薛兒客速惕（Circassia）太子之教育之一部分，同時某羣阿巴新人（Abassines）則共戴最工劫掠

之人或家族最大之人爲領袖。(註一一七)阿美尼亞山之古的斯坦山民臨冬挾馬羣而下溫暖之平原，而卽於此處耗竭牧場而令阿美尼亞之鄉村受有系統之詭詐焉。(註一一八)中國西藏邊境附近之青海大平原卽吸引無數蒙古游牧人民及其牛羊；但此類富厚之牧場難免受西番匪賊部落之劫掠，而西番匪賊部落之巢穴卽在於附近諸山之深谷而防守該谷所有之入口焉。彼等盡是佛徒，但膜拜一種特殊之匪神，而喇嘛卽向此匪神祈禱者也。(註一一九)故在山民與沙漠居民之間劫掠有成爲一種德行之勢；環境指定其道德律。

〔山間劫掠之歷史的結果〕 此類劫掠大可反映高原與低地之相互關係。平原有山嶺所無之物。此乃經濟地理上一種重要之事實，且不免產生歷史的結果。山民之侵掠或於久劫之後終於佔領平原而卽因此加多高原國家之富源與人口之時，或於高原人民引起平原人民之報仇而同化於低地之國家之時，首先取得歷史上之重要。米太山民之征服古代亞述而毀滅尼尼微 (Nineveh) 也卽係此種作用。於攻略美索不達米亞以前，彼等本被稱爲「危險之米太人」，不斷威脅亞述之邊境，而佔據孤立之地方。(註一二〇)亞平寧山薩謨尼安人之劫掠坎佩尼亞 (Campania) 肥

沃之田疇終於征服加普亞及其他各城而鞏固薩謨尼安聯盟焉。但山間部落此種侵掠平原居民之舉動引起羅馬人之貪念與驚慌，於是羅馬人即注其全力以征服薩謨尼安人焉。（註一二）喜馬拉雅山之尼泊爾於一七六八年與一七九〇年間經廓爾喀族征服而各小邦遂告統一之後即開始侵掠印度忒來（Tera）或山麓沖積之低地；最後於一八五八年擁有此中大部分之土地，而此大部分之土地皆有米田與森林即大鞏固高原之地理基礎與經濟基礎焉。（註一二）馬來種之和發人住居馬達斯加中央高原，因其溫和之氣候與不甚慷慨之土壤之刺激而用力甚勤，幾於到處征服沿岸懶散之低地人。（註一二）一言以蔽之，熱帶地方與亞熱帶地方山間健身之氣候之有利影響大可贊助強壯之山民侵掠無力之平原人民固無可疑也。

（山地之征服）雖然，往往因財源缺乏，人數無多而山間部落之政治狀況各別，此種征服遂不可能。山民既不斷劫掠，平原強國即起而報復而征服山境，僅為警備其邊疆也。斯特累波明言羅馬人既得阿爾卑斯山若干山道，即不思征服全山，迨山麓一帶羅馬殖民地增加而引起山民貪念之時，羅馬人始加討伐。莫斯科之統治擴至高加索山，既為阻止高加索山部落之侵入俄國平原，亦為

控制其山道。喀什米爾國受一種純粹地方政策之支配，若干年來即勉力征服其西北邊境之強盜部落，純爲保護其邊疆各省也。又印度帝國之英當局亦開始採用同一之方法，但原因不同。彼等以爲吉爾基特流域與根雜流域，亦猶西方之赤特拉爾 (Chitral) 乃經過山地之大道，其對方之入口則歸俄人掌握也。(註一二四)

此類征服，無論其動機如何，結果反與被征服者有利。蓋此類征服之結果山間富源自爲較有系統之開發，而高原與低地間亦因公路之建築而社會關係與經濟關係較爲密切，而公路之建築即代表統治權所及之處焉。山民之征服往往係長期糜費之征戰。侵入者須戰兩敵人，一自然，一武力。印度有一諺語，謂『在吉爾基特流域小軍被殲，而大軍餓死。』餓餓乃高處之大王且時時出而防衛山間之獨立。此類地方難近，而交通又難維持，同時侵入者不識山中曲折蜿蜒之途徑而土人則得憑險設防，故戰事無不延長。山民獨立之精神，忍受痛苦，深諳山地之韜略，而一敗再敗之後依然頑抗，故高原戰事具英勇之概。結果歷史上儘多不能征服之山民或長期抵抗之事例，譬如六十年間在卡第謬拉 (Kadimulah) 與沙邁 (Shamyé) 領導下之征戰即耗盡俄國在高加索不能

侵入之山谷之財源與軍隊。雖然，結果高原民族因衆寡不敵終於屈服焉。

〔山間民族之政治瓜分〕 因天然之屏障阻礙交通遂令政治瓜分，故政治瓜分乃山間民族固有之弱點。政治上之團結向非自動，此常由於外力，或由於外人之征服，或由於此種征服不斷之威脅，而此種威脅強迫山間民族聯合以便共同防衛其自由。如此創立之聯盟既不自然，又甚泛散，而且脆弱易毀，往往短命。只有在在外力不斷壓迫之下，此種聯合始固結而永久，而具有一種形式許其構成部分以最大之獨立。瑞士之郡與市即係隔離的環境之結果；瑞士共和國受四圍各國之威脅而始產生。其第一次真正憲法造因於拿破崙。

一八二九年呈與俄皇尼古拉之高加索山局勢報告書即含有山間民族之歷史之大綱。此項報告如下：『薛兒客速傷人拒南方之俄，且得隨意啓閉道路以迎拒亞洲各民族，目前因受俄國離間，其內部分裂而不能共戴一尊；但吾人有可遽忘者依據其中流行之宗教傳說其祖先之權力曾擴至黑海……每念其統一之後對於俄國之結果輒爲戰慄不置，蓋俄國除一條戰線以外別無抵當此輩蠻民劫掠之方法，而此一條戰線又過長而不能強固。』(註二五) 吾人於此有一篇故事

——山民劫掠平原，控制山道，因而引起外方之征服；因高原地方之縮小與外方劫掠範圍之縮小而弱，終因政治瓜分之弱點而不得不敗焉。

〔個人主義與獨立〕 山間民族有似一羣自繫皮帶之獵犬各向一方掙扎。牆狀之屏障既於若干世紀之間將其隔離，彼等自不能採取聯合行動，而在自身權力外任何權力之下無不蠢然思動。氏族與部落之社會，封建與共和之統治，通常規模甚小，即係山間社會學之特質。凡茲一切皆含有一種過度個人主義及其不能免之附屬物，血族復仇。山間政策有減削中央權力至於零點之勢，授個人主義以充分之活動自由。社會與經濟之落後因過度孤立而致而又受被保護之位置鼓勵者勢將使社會羣體小而泛散。山間環境之每一方面皆不利於社會之完整與團結。

古希臘之起伏產生小城市國家；但在亞加狄亞崎嶇之高山地理上與政治上分而又分之原則則更進一步。此地於第一次奧令配克運動會四百年後爲全希臘中最貧窮與最野蠻之人口者即分裂爲若干小鄉村，每一鄉村各自獨立。（註一二六）泊乎紀元前三七一年因抵抗斯巴達之侵略始第一次引起亞加狄亞聯盟，而亞加狄亞聯盟即由構成亞加狄亞人之所有派別合成。（註一二七）

但卽此種統一僅因底比斯意巴密嫩達氏 (Epaninodas) 巧妙之操縱而後成者亦短暫而不完全。亞加火亞之鄉村如此，希臘之城市國家亦然。此土之地理灌輸政治孤立之原則於人民之腦中，但受侵略之威脅時爲例外耳。原合作須由一種心理習慣發生始爲有效。希臘之聯合以抗波斯人也甚不完全，以抗羅馬人也則所組織之聯盟完全無效。此種瓜分的環境之影響依然持續。古代之希臘既係城市國家之複合體，近代之希臘則係分立地方之複合體，其中每一地方各於其公民心中佔重要之位置，而於不知不覺之中妨礙國家精神之萌生焉。(註一二八)

〔山間國家之種類〕 山間環境之鼓勵政治瓜分也。共呈數種形式。有時山間環境宜於一種暴亂之封建貴族之幸存，而此種暴亂之封建貴族則根據氏族組織，例如中古之蘇格蘭人，而蘇格蘭人之於蘇格蘭王並不較其對英格蘭征服者爲懷有好意也。(註一二九) 封建制度與山民相宜，蓋山民之保守性因孤立而生者只認世襲之酋長，與確定之秩序也。封建社會與具體而微之共和國於此高加索山同時併存。(註一三〇) 且伴有血族復仇。(註一三一) 往往此兩種政體合併，但封建之分子大體係過去所遺留者耳。安多拉小共和國曾於若干年間受庇里斯尼高山流域之保護者卽係一

自治團體，純依提羅爾或瑞士之自治市組織；但兩位官員在若干事件上職權超於總統者即源於封建時代政府之任命，此時安多拉尚係烏格爾聯盟（Comte of Urgel）一諸侯也。（註一三二）提羅爾之事與此甚為相類。就其地方事務而論，提羅爾實際上有一種共和政體，亦猶瑞士其他各郡具有極大之自治權；但布里納山道能授其佔有者以權力與財富者則令提羅爾成爲中古初期封建貴族之目的物。其世襲的統治今歸奧國大公爵，而提羅爾人對奧國大公爵不斷效忠，但亦迫奧國大公爵承認其權利焉。（註一三三）

提羅爾之鄰人瑞士則證明郡、市與共和國純粹之形式，而此純粹之形式乃崗巒起伏之合理結果。郡與市乃瑞士政治上真正之統治單位。瑞士農民對於百倫之聯邦權力不甚關懷，甚至不知本國大總統之爲誰。在最高之山脈，往往郡與多山之流域相當——發累與上倫河流域相當，格拉與上林斯河流域相當，烏利與累斯相當，格羅彬登（Grubunden）與上萊茵河相當，體基弩與上馬奏列湖之排水盆地相當，溫忒發爾登與琉森湖南之排水流域相當。若山嶺較低或山道銜接高流域，則郡之境界或超越地理上之屏障。市往往由橫流域之鄉村合成，孤立而在政治上完全自

是與阿爾卑斯山之市相似者爲亞特拉斯山之開伯爾人。其政治上之組織以市爲根據，而市即一小主權共和國之獨立。即由本市市民嚴密守護。此享有完全之自主權，由成年居民組成之會議統治，而授此一團體以普通職務，但司法則否，因司法已以個人不可侵犯之權利，血族復仇，代之也。羅馬人、阿剌伯人，土耳其人與法人皆曾先後對此山間柏柏人行使名義上之統治，但遇柏柏人自身發生內戰而授人以可攻之隙則外人亦能行使實際上之統治也。（註一三四）

〔其小面積之意義〕 山嶺因其山脊之隔離力始則產生此類獨立之小社會，縱則環以保護之強臂而抱之使其能於衰弱之中久慶安全。故此類山間小國將於其面積之中反映其環境之孤立，且間接反映各國之衰弱。困於阿爾卑斯山而面臨山牆之四森林郡所構成之瑞士聯盟即能保護自身以敵脆弱之德奧封建國家。格羅彬登之崎嶇表面以及於此崎嶇之表面中養成之自由精神即令其農民能於中古時代推翻封建地主而確立一聯邦共和國。此代表的山國乃一聯盟由其他三種聯盟合成。每一構成聯盟皆有一羣地方，而每一地方皆有自主國之權力而其自身又由許多之市構成，而市在地方事務上亦十分獨立者也。此三角聯盟有時與瑞士聯邦訂立同盟，但在一八

一五年維也納會議以前尚非瑞士聯邦之一員。亞本塞爾山間牧民之歷史與此相類，蓋此輩牧人雖上有聖哥爾主教，仍組織一小農民國，後當宗教革命之時且因宗教上之不同分爲兩小國。（註一三五）面積與可近間之關係以見諸喀什米爾西與查布北之喜馬拉雅高山者爲最顯著。此處有示那卡（Shinaka）地方，包括智拉斯，達勒爾（Darel），唐哉（Tanger）及其他印度河流域。每一示那卡流域皆一小郡共和國，而每一小共和國之每村皆一小市由市議會管理本市事務。十二家構成之區域即享有完全自治。除鄉議會外尚有國會管理一般政策問題，而每村各選代表列席焉。但有一人投反對票，則議案即被打消。多數不能制服少數；蓋若一村與其他各村立異，則該村即可自由行事，甚至可對外訂立聯盟。（註一三六）此乃極端之自治也。

（山中領袖無其權力）小山國有時採行君主政體，在侵略的強盜部落之間偶亦變爲專制政體。不能出入之棍雜流域之兩方深谷即由棍雜人與那加利人（Nagaris）兩敵國佔據，而此兩國之人口合計不過二萬五千人。彼此既積不相能，彼等僅於抵抗侵略之時始行合併。雖棍雜之湯姆（Thum）乃一專制魔王，而那加利之統治者在政治上則無甚權力。東喜馬拉雅山西藏緬甸之山

民卽分爲氏族而授首領以微權，此首領雖統治一羣氏族鄉村，但鮮能取得大地方之權力。阿撒姆 (Assam) 之卡細亞山分爲二十三小國，每國各有一首領，而該省首領除司法外無多權力云。

(註一三七)

任何地方之山地皆惡中央集權。因受環境保護，卽無須聯合以求保護。氏族排外之精神與夫國家觀念之缺乏固多山之阿爾巴尼亞 (Albania)、波斯之沮利斯坦 (Luristan) (註一三八) 與高原之古的斯坦之特性也。沿崎嶇之高地構成開伯爾山道至海之印度西部邊境者，英國官員須與土着之帕坦人與俾路芝之「澤加人」 ("Jirgahs") 之會議談判，而此種會議乃部落中無數氏族長構成之會議，爲本地方所首接受之唯一權力也。(註一三九) 聯合必須自動，且不得多強人服從。此類條件最好以聯盟滿足之，而聯盟在瑞士一類文明民族之間或能取一種穩定與完密之形式；或又構成一種泛散而又有效之之合併，例如中亞平寧山之薩謨尼安人聯邦；或臨時聯盟，例如古代亞加狄亞聯盟，或又爲柏拉得厄爾科布爾 (Bellad El Kobail) 一羣聯盟酋長，多山之也門之「高地人國家」，而此輩高地人曾於一七九〇年確立一種共和政體以防範強鄰云。(註一四〇)

〔山間之孤立與分化〕 山嶺既有保護之能力，遂成爲被驅逐之民族之避難所。此種事實可以說明山間孤立地方人種之複雜，尤其此類地方近於人類遷徙之大道之時。當一羣人類行至山間或行經山間之時，即有一支轉入側面之流域而憩於此處。該分支於此未嘗發生何種變化，即於其孤立之中結晶，歷久不受外界之影響。其人民保持其語言與風俗，不受附近山中完全不同之種族之影響。因交通不便而方言增加無已，如吾人於阿爾卑斯山，高加索山，印度庫什山之卡非里斯坦與尼泊爾所見者。語言之不同本係孤立之一種結果者，又轉而影響山民政治上與社會上之孤立，蓋加甚之也。

〔原始民族之幸存於山中〕 本此原理同樣高原地方由一處至他處，由一流域至他流域往往彼此分化而各具一種個性，雖地方上之地理狀況彼此類似。其實此類狀況之類似，其隔離力甚強，即具備不能免之變化所必須之狀況。山地之人口或來自各方，或於各時代中來自一方。例如尼泊爾即於第七世紀與第十一世紀接待被逐出查布之刹帝利征服者，最後又於第十八世紀末葉接待廓爾喀族。今日此類民族即與尼泊爾之西藏種爲各種不同之混合。彼等之間語言不同，方言

甚多，同時全部山麓地帶又表示與恆河流域之雅利安種印度人爲一種不同之混合，而雅利種印度人流入忒來而被捲入外山脈之小山流域。文得亥安山及其附近高原在印度史開始以前早已含孕科拉利亞何人 (Kolarian Ho) 聖塔爾人 (Santals) 與科庫人 (Korkus) 一類原始民族。若干世紀以後德拉毗荼之非爾人與功特人 (Gonds) 亦於前進之印度雅利安人之前來此避難而躲於孤立之流域焉。(註一四二) 最後德拉毗荼人所從來之北方平原於第十六世紀穆罕默德征服中印度後派遣一羣雅利安與德拉毗荼之混合種避難山中，但具有恆河流域之文明之痕跡。此輩人民佔據較富之流域與高地比較可近之高原，驅原始之非爾人深入山中。(註一四三) 德拉毗荼人與原來之科拉利亞人則於比較野蠻而又難入之地方保其純粹，但在下流域則其上等階級表示曾與利帝利之侵入者混合，同時下等階級則少雅利安種之血統焉。(註一四三)

〔民族與方言之不同〕 阿富汗地勢起伏不定，而係美索不達米亞，烏澹河與印度河之平原間之過渡地方者，卽有一種混合人口與構成其表面之高原與山嶺之錯綜相當者。吾人於此發現印度歐羅巴種之三分支，分爲語言各各不同之民族，又分爲無數之部落，又有蒙古韃靼人兩支由赫

爾曼德河 (Helmund) 散至烏澹河，而卽混於伊蘭與哥爾卡 (Galcha) 各民族之間。阿富汗各部落因天然之屏障與不同之種族而互相隔離，雖體態，語言，宗教與文化相似，但無統一之思想，亦無共同之政治理想，同時構成全國人口之部落又如此之多，馴致阿富汗全國殆無統一之望。(註一四四) 僅印度庫什山中高一萬二千呎或一萬二千呎以上之卡非里斯坦能於其深山之中保存原始民族之殘餘，操各種不同之語言與方言，既不與土種相似，亦無政治上之結合。此不過殘餘人種之混合體，其中一村之人民不能與他村之人民接談。(註一四五) 又地面之起伏亦造成高加索山之人種。世界上同等面積之小地方絕無如此之多之民族與語言，在種族上，語言上與風俗上如此根本不同如高加索山者。自高流域幸存之舊民族至低山麓侵入之俄國人，高加索山堪稱爲世界人種樣本焉。(註一四六)

阿爾卑斯山崎嶇之表面自倫河以至多瑙河亦保存圓頭之阿爾卑斯山種，而圓頭之阿爾卑斯山種或係中歐最原始之種族也。通入此大高原之大河流域，例如萊茵河，阿爾河，印河，阿狄格河，則表示長頭種自南北兩方侵入；但商旅大道以外高而且遠之流域，例如第森提斯 (Dissentis)

附近之北方萊茵河，上印河之小斯丹塞薩爾 (Sanzenthal) 與上阿狄格河梅蘭 (Moran) 上方之帕栖哀薩爾 (Passierthal) 則表示因環境關係種族能確保其純粹。(註一四七) 此地每一隔離之橫流域皆成爲語言分化與社會分化之地方；只有通入較大之縱流域之處其語言上之特別始因他族之侵入而未減焉。瑞士曾受三種不同之語言之主流，而將其分爲多數方言之支流。於其一萬六千一百二十五方哩（四萬一千三百四十六公方里）之小面積中有三十五種總語，十六種法語，八種意大利語，五種羅曼斯語，一種原始及退化之拉丁語，由從前羅馬佔領時代傳下者也。(註一四八) 提羅爾之地比此更小，然而除法語外亦有上述各種語言，而法語則由斯拉夫語代替，蓋從多瑙河西方支流而入也。(註一四九)

〔人種幸存之山地之壓縮〕 山間混雜之人種能如瑞士人之完成其自身之政治解救者極爲罕見。政治上之統一往往由於外力之干涉而致，遇高地人爲殘餘之原始民族不能抗從平原而來之侵入者，則高地人勢必經過一種縮小而人數減少之過程，而此種過程視其環境之是否可近與侵入民族之能力或慢或速。謹慎而無冒險精神之民族，例如中國人，土耳其人與印度雅利安人久

許山間異族部落之存在，而此類山間部落有似敵人之困於其礮臺之中者然。至於征服者則隨意繞以一圈居留地，而此一圈居留地逐漸攀登山麓即漸近山民之四週焉。多數山間部落之形勢有類一被包圍之堡壘。俄國對於高加索山之戰爭曾經人認為長期包圍。瑞士對其鄰人之英雄歷史即係一種慎重進行之軍事防禦與外交防禦之歷史。中國之土地多零落之原人羣體，而此類原人羣體但使山中有避難地方即能幸存。稱為羅羅，蠻子與苗子，彼等即於無路之山嶺中保持其半獨立，而中國軍隊不敢入山迫之；（註一五〇）但人數較多而性情忍耐之中國農人則於各處侵蝕其土地，迫之深入山中。台灣方面亦有此同一之作用，蓋中國人迫原來之馬來人深入高一萬四千呎（四千五百公尺）之山上壁壘。因內戰分為無數之氏族與部落，又不通他人之語言，侵入各人之土地與沿岸中國移民所耕之土地，彼等即靜候其運命，同時其間之山麓地帶則產生邊境雜種民族，中國之血統多於馬來之血統。（註一五一）

〔山地之孤立與落後〕 『有而能保』乃山間之格言也。有似所有遠方之島嶼，山嶺往往即係社會古物之博物院，多古舊之種族與語言。南阿拉帕機山之山民今日操一種十八世紀之英語。其

文學爲舊蘇格蘭與英格蘭之民謠，由父傳子。氏族復仇解決司法問題，例如高加索山與亞平寧山。宗教正統已極，教規謹嚴已甚，而約書亞控制太陽之權力仍存於荒山之間而無人致疑焉。（註一五）

二 此乃孤立與落後之表徵爲各地同樣之環境所共有者。山間地方之宗教信條具有一種人生之固執爲平原所不可能者。居住巴達山（Badakshan）之印度庫什山之卡非里斯坦人即有一種宗教由偶像崇拜，祆教與婆羅門教三者合成。（註一五三）一種侵入之信仰不能驅逐前者，故三者合併焉。細小，不毛，孤立之猶太高原之歷史運命即保持生長沙漠之猶太人之貞潔宗教而不參拜迦南人好色之農神；保存而確定之；若有必要，且縮之使成一種地方部落信仰，使其排斥性，保守性與形式主義之痕跡，正猶其使信徒具有自尊心。（註一五四）蓋此乃地理孤立之一種結果也。但當猶太教所有此類限制盡經承認之後，山間隔離之環境著有保持一神教之功績之事實依然存在也。

佛教曩係朝鮮之國教，但於三百年前被黜而托命於金鋼山（Diamond Mts）離大道甚遠；而一種遲鈍將亡之佛教即於此類孤立高原之寺院中苟延殘喘。（註一五五）既被逐出印度，佛教即退至喜馬拉雅山邊境而流行於西藏緬甸人間，退至錫蘭，而錫蘭之坎第（Kandy）山城即其

要塞也。一七七八年由法國各城逃至阿爾卑斯山之發爾多教派即避於吐林東南約三十哩之拍里斯河 (Pellice) 歧遜河 (Chisone) 與奧格羅河 (Angrogno) 各流域。發爾多教徒於此不受攻擊，亦不至改變，即維持該教派之信條與組織焉。

〔山民之保守性〕 山民類多保守。其環境既無以促其變化，而外界之影響又未由而至。時代精神深入其遠方高原之時，大體已係過去精神矣。彼絕不知下方大平原之情形。從外界而來之事對彼無所暗示，因與其所知之習慣不相容也。故革新非其所好。而此種厭惡改革之心理最可於一國服裝之發達與保守見之。特拉克特 (Trent) 乃固定之服飾在山地最爲流行，亦最多分化。以瑞士而論，每郡各有其特殊之服裝從遠古傳下。挪威、德國與奧國之阿爾卑斯山、庇里尼山之巴斯克居留地，羣山包圍之阿爾薩斯與布希米亞之農人咸因其國服裝之詭異令景色具有地方色彩焉。

〔心理上與道德上之性質〕 與山民之保守性相伴而生者爲懷疑陌生之人，容易感覺批評，迷信，強烈之宗教情感與雅愛家庭。因山間生存競爭劇烈，山民多半勤儉而有遠慮；一旦劫掠之階段既過，山民類皆誠實。山間犯罪統計即表示財產犯少而人身犯多。故生長山上之人入平原時皆隨

帶數種品性以俱來使其在生存競爭上爲一可畏之競爭者——強壯之筋肉，不疲之神經，堅定之意志與不知奢侈。

原註

(註一)見 Heinrich Von Treitschke, Politik, Vol. I P. 218. Leipzig, 1897.

(註二)見穆勒之世界地理第七九——八一頁。

(註三)見湯姆孫之馬塞地方旅行記 (J. Thomson, Through Masai Land) 第七八——八二頁，一一三——一五頁，一二二頁，一四〇——一四一頁，一六三——一六七頁，四〇六——四〇七頁。一八八五年倫敦出版。

(註四)見史密士之熱帶美洲之高原 (J. Russel Smith, Plateaus in Tropical America) 見第八次國際地理學會報告第八二九——八三一頁。一九〇五年華盛頓出版。

(註五)見鮑門之玻利非亞人口之分布 (Isiah Bowman, the Distribution of Population in Bolivia) 見美國地理學會公報第七卷第七四——七八頁。一九〇九年出版。

(註六)見何甲斯之近東第一五七頁。

(註七)見羅斯福之西方之勝利第一卷第五二——五六頁。

(註八)見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二五三——二五四頁。

(註九)見高謨之鄉村社會 (G. J. Gomme, the Village Community) 第七二頁，七五——九五頁。一八九

○年紐約出版。

(註一〇)見穆勒之世界地理第四八頁，一五四頁，一五五頁。

(註一一)見帕特斯克之中歐第二〇四頁，二〇七頁。

(註一二)見穆勒之世界地理第三〇四頁。

(註一三)見帕特斯克之中歐第二二一頁。

(註一四)見斯忒特之日本人之日本 (Alfred Stead, *Japan by the Japanese*) 第四二五頁。一九〇四年倫敦出版。第爾之大日本第二四一頁。

一八九一年菲列得爾菲亞出版。

(註一五)見溫撒斯特之瑞士共和國 (Boyd Winchester, *The Swiss Republic*) 第三〇七——三〇八頁。

一八九一年菲列得爾菲亞出版。

(註一六)見第克之意大利第一九〇頁，三五八——三六一頁。

(註一七)見雷克呂之歐洲第一卷第二八四頁。

(註一八)見史各德之西班牙摩爾帝國之歷史 (S. P. Scott, *History of the Moorish Empire in Spain*)

第三卷第六一〇——六一三頁。一九〇四年，菲列得爾菲亞。

(註一九)見尼布爾之阿刺伯旅行記 (M. Niebuhr, *Travels Through Arabia*) 第一卷第二九〇——二九

一頁，三〇〇頁。一七九二年愛丁堡出版。薩衛默之阿刺伯爲回教之發源地第五七頁，六八頁，六九頁，四一五頁。

(註二〇)見何甲斯之近東第七五頁，一四〇頁，二六七頁。

(註二一)見內特之三帝國會合處第一〇頁。

(註二二)同上第三一二頁，四六〇頁，四六三頁，四六八頁，四七五頁。

(註二三)同上第一一一八頁，一一九頁，一六〇頁，二〇〇頁。

(註二四)見比索普之揚子江及其外方第一卷第一七六頁，一八三頁，二九四頁；第二卷第一〇七頁。

(註二五)見尼柯爾之經過隱藏之陝西第五一頁，五四頁。

(註二六)見佩因之新大陸之歷史 (E. J. Payne, *History of the New World*) 第一卷第三七五——三七

八頁。一八九二年牛津出版。

(註二七)見刺資爾之人類史第二卷第一六二頁。

(註二八)見內特之三帝國會合處第八六——八七頁。

(註二九)見厄利斯之西非羣島 (A. B. Ellis, *West African Islands*) 第二四八頁。

(註三〇)見刺資爾之人類史第一卷第二五四頁。

(註三一)同上第一卷第四二六——四二八頁。

(註三二)見華勒斯之馬來羣島第二二三頁。

(註三三)同上第一七四頁。

(註三四)見格里夫之日本帝國第一卷第九〇頁。

(註三五)見菲律賓羣島人口調查報告第一卷第四五八頁，五四一頁，五四三頁；第四卷第八八——八九頁。

(註三六)見亞歷山大之由尼格河到尼羅河第一卷第九六——九七頁。

(註三七)見喀麥隆之橫渡非洲第二二一頁。

(註三八)見格來成之埃及蘇丹 (Count Gleichen, The Egyptian Sudan) 第一卷第一九〇頁，一九〇五年

倫敦出版。

(註三九)見普勒斯各德之祕魯之征服 (Prescott, Conquest of Peru) 第一卷第一三四——一三六頁，一八

四八年紐約出版。

(註四〇)見刺查爾之人類史第二卷第一七六頁。

(註四一)同上第二卷第一七六頁。

(註四二)見佩因之新大陸之歷史第一卷第三七七頁。

(註四三)見帕拉斯之俄國南方各省旅行記第二卷第三四六頁。

(註四四)見正登鮑威爾之印第安人之鄉村社會第五七頁，五八頁，六一頁。

(註四五)見內特之三帝國會合處第一四八頁，一五一頁，一五四頁，一六三頁，二〇三頁，二三八頁。

(註四六)同上第七〇——七三頁。

(註四七)見尼柯爾之經過西藏之陝西第五二頁。

(註四八)見比索普之揚子江及其外方第一卷第一六三頁、一七六頁；第二卷第一二六頁、一四七頁。

(註四九)見溫撒斯特之瑞士共和國第三〇七頁。

(註五〇)見 Wilhelm Roscher, National-Oekonomik des Ackerbaues, p. 656. Note I. Stuttgart 1888.

(註五一)見挪威巴黎博覽會正式報告第三〇七頁。

(註五二)見 Roscher, National-Oekonomik des Ackerbaues, p. 656. note 4 Stuttgart 1888

(註五三)見挪威巴黎博覽會正式報告第三二五頁。

(註五四)見 Roscher, National-Oekonomik des Ackerbaues, p. 657, note 7. Stuttgart, 1888.

(註五五)同上第六五五頁。註一

(註五六)見挪威巴黎博覽會正式報告第三一〇頁。

(註五七)見巴登鮑威爾之印第安人之鄉村社會第五八——五九頁。

(註五八)見馬庫洛之地理字典，尼泊爾篇 (Mc-Cullough, Geographical Dictionary, Article Nepal)

懷特之不丹旅行記 (J. C. White, Journeys in Bhutan) 見地理雜誌第三十五卷第三三頁。一九一〇年

倫敦出版。

(註五九)見內特之三帝國會合處第一〇頁。

(註六〇)見溫撒斯特之瑞士共和國第三一〇頁。

(註六一)見內特之三帝國會合處第九八頁，二四八頁，三二九頁。

(註六二)見比索普之揚子江及其外方第二卷第一八一頁，一八七頁，二三四頁。

(註六三)見哈禮孫之與太陽競走 (Carter Harrison, A Race with the Sun) 第六三頁。一八八九年紐約出版。

(註六四)見溫撒斯特之瑞士共和國第三二五——三二七頁。

(註六五)見 A Von Minskowski, Die schweizerische Allmend, pp. 164-166. Staats-und Social-wissenschaftliche Forschungen, Vol. II, No. 4, Leipzig 1879.

(註六六)見挪威巴黎博覽會正式報告第三二五頁。

(註六七)同上第五九頁。

(註六八)見 Roscher, National Oekonomie des Aeerbaues, 655, Note 1, Stuttgart, 1888.

(註六九)見內特之三帝國會合處第四〇頁，四一頁，四七頁。

(註七〇)見尤克之韃靼西藏與中國內地之旅行第二卷第一五一——一五六頁。

(註七一)見洛克希爾之喇嘛之土地 (W. W. Rockhill, The Land of the Lamas) 第二二八頁，二八九—

年紐約出版。

(註七二)見郎當之西藏之開放第一一〇頁，一一一頁，二〇五——二〇六頁。

(註七三)見帕斯特克之中歐第一九七頁，二四八頁。

(註七四)見第克之意大利第二二〇頁。

(註七五)見帕斯特克之中歐第二六九——二七〇頁。

(註七六)見馬爾薩斯之人口論第二篇第五章。

(註七七)見勒斯萊之奧汾涅高原 (Cliffie Leslie, Anvergne) 見兩週評論第十六卷第七四一頁。

(註七八)見第克之意大利第二四三頁，四〇九頁。

(註七九)見刺查爾之人類史第三卷第二五二頁。

(註八〇)見希金之西班牙都市與鄉間之生活 (L. Higgin, Spanish Life in Town and Country) 第二

七頁，二九頁，二九二——二九三頁。一九〇二頁紐約出版。

(註八一)見蒲徠斯之南非印象記第三五〇頁。

(註八二)見布利默之巴塔克人之土地 (Von Bremer, Land of the Batak) 見地理雜誌第七卷第七六

——八〇頁。

(註八三)見溫撒斯特之瑞士共和國第二二九——二三二頁。

(註八四)見羅于之蘇格蘭高地人色教特人之風俗 (James Logan, The Scottish Gael or Celtic Man-

ner) 第七八頁。一八四九年哈得福特出版。

(註八五)見一九〇一年印度人口調查報告第一卷第一部第九三頁。

(註八六)見雷克呂之歐洲第二一九頁。

(註八七)見 Heinrich Von Treitschke, Politik, Vol I, p. 228, Leipzig, 1897.

(註八八)見利特耳之遠東第四七頁, 一六七頁。

(註八九)見穆勒之世界地理第二四三頁。

(註九〇)見馬爾薩斯之人口論第二篇第一章。

(註九一)見勒斯萊之奧汾涅高原, 見兩週評論第七四一——七四二頁。

(註九二)見克羅斯比之西歲與新疆第一五三頁, 一五六頁。

(註九三)見洛克希爾之喇嘛之土地第二二七頁。

(註九四)見內特之三帝國會合處第二一八頁。

(註九五)見洛克希爾之喇嘛之土地第二一二頁。

(註九六)見薛林之西藏西部與英國邊境第一八八頁。

(註九七)見威斯忒馬克之人類婚姻史第四五一——四五二頁。

(註九八)見斯特累波第十六篇第十四章。

(註九九)請參閱威斯忒馬克之人類婚姻史第四五二——四五五頁。馬倫嫩之原始婚姻(*Me Lennan, Primitive Marriage*)第一七八——一七九頁。薛林之西藏西部與英國邊境第一四頁，一五頁，八八——八九頁，一七七頁，三〇五頁。

(註一〇〇)見斯賓塞之社會學原理第一卷第六四六——六四九頁。

(註一〇一)見利味爾之托注人(*W. H. Rivers, The Totnas*)

(註一〇二)見威斯忒馬克之人類婚姻史第四六三頁。

(註一〇三)見荷爾狄之印度第二一六頁，二一七頁。

(註一〇四)見洛克希爾之喇嘛之土地第二一一——二一二頁。

(註一〇四)見克羅斯比之西藏與新疆第一四八——一五一頁。

(註一〇六)見威斯忒馬克之人類婚姻史第四七〇——四八三頁，五四七——五四八頁。

(註一〇七)見鄭當之西藏之開放第一九三頁。

(註一〇八)見內特之三帝國會合處第一三七——一四一頁。

(註一〇九)見斯特累波第四篇第六章，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各節。

(註一一〇)同上第三篇第三章第五第七第八各節。

〔註一一一〕同上第七篇第六章第一節。

〔註一二二〕同上第十一篇第十二章第四節；第十三章第三節第六節。

〔註一二三〕見內特之三帝國會合處三四六——三四九頁，四六〇——四六四頁。

〔註一二四〕同上第二八〇——二八二頁。

〔註一二五〕見荷蘭狄之印度第三三頁。

〔註一二六〕同上第二一九——二二一頁。

〔註一二七〕見帕拉斯之南俄各省旅行記第一卷第三八六——三九〇頁，四〇六——四〇七頁。

〔註一二八〕見柯申斯之近東第二四六——二四九頁。

〔註一二九〕見尤克之韃靼，西藏與中國內地旅行記第二卷第九〇——九三頁，一〇〇——一〇二頁，二二九——

三二頁。

〔註一二〇〕見赫爾摩爾特之世界史第三卷第一三一頁，一三三——一三五頁。

〔註一二一〕見斯特累波，第五篇第四章第二節。

〔註一二二〕見大英百科全書尼泊爾篇。

〔註一二三〕見刻雷之馬達加斯加第二四——二六頁，七二頁，八五頁。

〔註一二四〕見內特之三帝國會合處第二八〇頁，二八八——二八九頁。

- (註一二五)見刻利之俄國史第二卷第三九二頁。
- (註一二六)見格羅特之希臘史第二卷第四四一頁。
- (註一二七)同上第十卷第二〇八頁，二一五頁，二二四——二二五頁。
- (註一二八)見何甲斯之近東第二三五頁。
- (註一二九)見巴克爾之英國文化史第二卷第一二五頁，一三六——一三七頁。
- (註一三〇)見刻利之俄國史第二卷第三九四頁。
- (註一三一)見帕拉斯之俄國南方各省旅行記第一卷第三九一頁，四〇四——四〇五頁。
- (註一三二)見斯賓塞之安多拉訪問記 (H. Spencer, A Visit to Andorra), 見兩週評論第六七卷第五三——六〇頁。
- (註一三三)見大英百科全書提羅爾篇。
- (註一三四)見刺查爾之人類史第三卷第二五三——二五四頁。
- (註一三五)見馬京特爾之萊茵河第二七——三一頁，四七——四九頁，五六頁，五七頁。
- (註一三六)見內特之三帝國會合處第三〇五——三〇六頁。
- (註一三七)見巴登鮑威爾之印第安人之鄉村社會第一三六頁，一四三——一四六頁。
- (註一三八)見何甲斯之近東第二二九——二三一頁，二四八頁，二五二——二五三頁。

(註一三九)見荷秋爾之印度第二四三——二四四頁。

(註一四〇)見尼布爾之刺伯旅行記第二卷第五〇——五一頁。

(註一四一)見巴登鮑威爾之印第安人之鄉村社會第四〇頁,四七頁,一五一——一五四頁,一五九頁。

(註一四二)見福爾塞特之申印度之高原(Captain J. Forsythe, The Highlands of Central India)第
一〇——一五頁,二三——二四頁,二三——二五頁,一八八九年倫敦出版。

(註一四三)同上第六頁,七頁,一〇——一二頁,一四一——一四七頁。

(註一四四)見漢彌爾頓之阿富汗第二六二——二六八頁。

(註一四五)見荷爾狄之印度第八九——九九頁。

(註一四六)見 Merzbacher, Aus den Hoehreignen des Kaukasus, Vol. I pp. 55-56, 156. Tei-
zing 1901.

(註一四七)見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二八一——二八八頁,二八九——二九〇頁。

(註一四八)同上第二八二頁。

(註一四九)見大英百科全書提羅爾篇

(註一五〇)見利特耳之遠東第一三一——一三二頁。柏德主教之揚子江及其外方第二卷第一三二——一三三
頁,一四六——一四七頁,一六六頁,一七四頁,二〇七——二一〇頁。威廉之中國(S. Wells Williams, The

Middle Kingdom) 第一卷第四三頁。一九〇四年紐約出版。

(註一五) 見利特耳之遠東第三〇七——三〇八頁。

(註一五二) 見塞普耳之樂塔啓山之登格魯薩克森人，見地理雜誌第十七卷第五八八——六二三頁。

(註一五三) 見荷蘭狄之印度庫什山中卡非里斯坦人之來源 (Sir Thomas Holdich, The Origin of the

Kafir of the Hindu Kuch), 見地理雜誌第七卷第四二頁。一八九六年倫敦出版。

(註一五四) 見亞丹斯密之聖地之歷史的地理第二五九——二六一頁。

(註一五五) 見比索普之朝鮮及其鄰人 (Isabella Bird Bishop, Korea and Her Neighbours) 第二二頁，

一三四——一三五頁，一四〇頁，一四二頁，一八九七年紐約出版。

(註一五六) 見大英百科全書發爾多教徒篇

第十七章 氣候之影響

〔氣候影響之重要〕 所有地理影響之研究根本上皆含有氣候問題，而其含有氣候問題也或公然或暗中。氣候乃大部分環境之生理影響與心理影響之一種要素。大陸地帶位置與島嶼地帶位置之全部意義皆源於氣候。大地方宜於人與動物之種類之改善，因此類地方包含各種自然狀況，而廣大之氣候變動範圍即其一也。廣大之氣候變動範圍又係一種有變化之起伏之一種利益，而在熱帶地方尤其如此，蓋在熱帶地方所有地帶可縮為安第斯山與乞力馬扎羅山一類高山之山坡上之小區域也。氣候決定北極地方與赤道地方人類住所之境界，因對於所有有機生活定下一條死線也。氣候之支配草原與熱帶沙漠之生活有如其支配亞極曠野之生活。氣候獎勵熱帶之馬來人與坡里內西亞人與海接觸，且有類一驅奴者強迫披裘之愛斯基摩人收集海上之物產。氣候時常出現於產生特定之歷史結果之地理要素之複雜的天秤，有時增加一秤皿之重量，有時增加他秤皿之重量。氣候乃動物界與植物界之商品之生產，分與交換之根基，影響農業方法與各

種實業中人類勞動之效率。(註一) 故氣候乃文化之開始與演進中之一種有力要素，但使此與經濟上之發達并駕齊驅。

〔地理要素相互作用中之氣候〕 是故以上各章與氣候非無相當間接關係，但以上各章勉用分析方法論此問題，表示氣候與其他地理要素合作，或與其他地理要素對立，或又與其他地理要素合併。此種論法實非得已，因氣候之影響如此明顯而且如此重要，馴致此種影響已經孟德斯鳩（註二）一輩舊派地理學家以及他人演成一種籠統之學說，而用以說明大部分社會現象與歷史現象，究其實此類現象又係其他地理要素之結果。

〔氣候之直接結果與間接結果〕 將欲明白了解氣候之影響，必須固守大氣之特徵，例如熱與寒，潮濕與乾燥，且須研究地帶位置之結果，風與產生風及分佈風之起伏；又須區別氣候之直接影響與間接影響，暫時影響與永久影響，生理影響與心理影響，因此類影響之混淆產生牽強附會之斷案也。原氣候之直接改變人類乃一種演繹假定，因此類改變之確證并不甚多，初不問如何近似也。氣候對於動物生活與植物生活之影響甚為明顯，遂令人假定人亦同樣受其影響。但其間有不

同在焉。動植物必須絕對倚賴環境，而其移動之範圍即由食物與熱度之狀況爲之決定，至於人類則既可隨地轉徙，又富有智巧，自能逃避任何一種氣候狀況或追求任何一種氣候狀況，而以一種間接之經濟影響代替一種直接之身體影響以排脫氣候支配之慘酷也。

氣候之直接結果各異，雖其中若干尙缺完滿之證據。黑種與熱帶之熱之關係似曾經黑種之分佈於舊大陸證實矣，但不能根據阿拉斯加至提厄刺得 轟哥一帶美國印第安人之着色事實說明之也。雖然，氣候改變個人與民族各種生理作用（註三）使不至感受某種疾病而又容易感受某種疾病，影響其性情，其毅力，其長久努力或間斷努力之能力，或幫同決定其爲經濟動因與政治動因之效率則固無可疑者也。

雖產生此類直接結果，氣候又間接影響人類，因令人類生活狀況有賴於其四週之植物生活與動物生活也。氣候決定人類應種何種穀物，而且基本上能決定收穫之豐歉。氣候決定何種牛羊最宜於其環境，而即指導其畜牧上之活動，無論所畜養者爲馴鹿，駱駝，駱馬，馬或有角之獸。禁止農業與畜牧，氣候即令居民之食物永如獵夫食物之不安定。遇氣候獎勵森林之萌生而林中饒飛禽

走獸與各種果實，例如熱而潮濕之赤道地帶與多雨之山坡，氣候又延長經濟發達之游獵階段，而妨游牧之進爲農業。是氣候協同影響文化發達之速度與範圍也。氣候又決定地方原料之供料，而人即用此原料工作者也，因此氣候又決定人類大部分附屬活動。氣候決定其衣食住之性質，最後且決定其文化之性質焉。

〔氣候對於地面起伏之影響〕 且人類足下之土地亦感受氣候之影響。在一地方，曩昔之嚴寒令表面結冰而掃除肥沃之土壤至於下方之岩石，或又令土地蓋有一層不毛之浮冰或較有生產力量之黏土。在他地方，寒冷依然持續且佈冰雪於地面，或又如苔原令地下有一層凝結之土壤，而此一層凝結之土壤即令地面入夏依然潮濕。在第三地方，豐富之濕氣連同熱氣又以一層肥沃之物化土蓋於地上，同時數百哩外乾燥之信風又令草原之植物乾燥而罅裂，改變大部分有機物質爲草，而只有些微有機物質以滋潤壤土。雨亦改變地面之起伏，且往往決定地面之水最後流往何方。山嶺上風方面之大雨因增加其排水流域之機械力即令水流返於山嶺之內地而斬下風方面之河流，因此減少可用以灌溉無雨斜坡之水量焉。例如多源之亞馬孫河即於安第斯流域散佈并

增加其河源，而貽害太平洋斜坡之農業；又如西噶茨之急湍爲印度洋之季節雨所吞沒，卽徐徐嚙去缺水之得坎之河流。凡茲氣候之直接影響皆可合而產生最後之政治結果，而此類結果可於國家之擴張，權力與永久見之。

（氣候限制可住之地方）氣候狀況限制地球上可住之地方。此乃其最重要之人類地理結果也。在南北兩極皆有一不能打倒之敵人，而擴張中之人類必須計及敵人，且此敵人不願人類之侵犯其土地。其武器爲有機生命之限制，然無有機生命人類又不能生存。雖然，有機生命之地理境界較人類生命之地理境界爲大。是故此種氣候支配之結果不但人種分佈加小，而且人種集中，而此種集中加甚生存競爭，迫人利用所有可用之地方，而卽因此於每一地方勸人適應環境焉。

（人類之適應嚴酷之氣候）人類乃地球上最能適應環境之生物。無一種氣候爲人類所絕對不能忍受者。只有缺乏食物供給或一切貨品，人類始不能居於最不好客之地方。其住所自海平面起直至五千公尺或五千公尺以上之地方，此處氣壓僅有海岸之半。（註四）玻利非亞百分之十七之城市皆在於高一萬三千呎（四千公尺）以上之地方，同時奧拉加斯（Aullagas）則居海面上

一萬五千七百呎或約五千公尺之地方。(註五) 玻利非亞此類高原所以有人卜居者端因礦藏豐富，而琉磺礦工之自一千公尺下之永久住所暫時寄居於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七呎高之波波加德伯爾 (Pocatepeti) 火山口亦爲礦藏豐富也。(註六) 所有建築祕魯鐵道之工人不久即習於四千呎突至八千公尺高之稀薄空氣。安第斯山與喜馬拉雅山之商路往往經過等高之山道；喀喇崑崙路達一萬八千五百四十八呎（五千六百五十公尺）。然而此類高地并不能阻人類之往來與工作，雖不習之嫩足或因稀薄之空氣而易染山間之疾病。(註七)

人類在任何一帶皆感舒適。地球之寒極，如紀錄之溫度之所表示，乃西伯利亞東北部之味科揚斯克 (Verkhoyansk)，此地正月之平均溫度爲法氏零度下五十四度。馬騷亞爲非洲洪爐一最熱之地方者即係意大利伊利亞殖民地之首都。雖然，酷熱與嚴寒減少人口之密度，經濟事業之範圍與效能。通史中之大事，尤其歷史上之大發展，皆屬於北溫帶。發現之航程皆由北溫帶出發，雖商務上之必要與低緯度之寒風合而將其移至熱帶。世界上最冷之地方或無人居住，例如斯匹次比爾根，或又只有零落之人煙，例如西伯利亞。最熱地方之人口亦遠不如溫帶之稠密。(註八) 而

其中大部分係歐洲列強之附屬地或殖民地之事實即可證明其落後之經濟發達與政治發達也。在西伯利亞過游牧生活之蒙古通古斯人即與征服中國溫帶地方而又統治中國溫帶地方之同類滿洲人不同，而其不同即證明氣候如何幫同分化同種之各支也；且此種不同僅與美洲印第安人之愛斯基摩人一支與阿芝特人一支之不同，以及白種之挪威人與意大利人之不同類似云。

〔洋與風所改變之溫度〕 一國所處之地帶位置大體可以表示其所受之太陽熱之程度。若起伏之變化，流行之風與海洋上之接近不加入而有所擾亂，則地帶位置確能指示某國所受之太陽熱之程度。夫水之變熱或變涼既較陸地爲緩，則洋即係冬季之熱源與夏季之冷源而有平均附近大陸溫度之效，但使此類影響可因風而傳播。洋又係濕氣之來源，且亦藉風以傳佈焉。遇灣流一類之溫暖洋流深入溫帶或亞極地方，或祕魯流一類之寒流掃蕩熱帶地方之海岸，則此類暖流與寒流即有增加洋與風減少地上溫度之極端之力量。且暖流既以蒸氣裝滿其上之空氣，即以雨水供給附近受風之地方。故特定地方之雨與溫度多視其附近之水與氣流及其接近致雨之風而定也。若該地居溫帶地方之中央位置，例如東俄或吾美半乾燥之西方之大平原，則所有之溫度有限而

不免大陸氣候之極端溫度之苦矣。若居於周圍位置而又在山嶺屏障之雨影下，例如祕魯西部，巴塔哥尼亞與第六十平行線之瑞典，則亦有同一之結果焉。

〔西風之影響〕 因溫帶，尤其北溫帶，多西風，故在北大陸之西方每年平均溫度較高而向東則猛跌。（註九） 冬季溫度尤其如此，且即在東方海岸亦表示大陸氣候之嚴酷。斯替卡（Stika）與紐約，脫倫典與北京正月平均溫度相同，雖北京約處於馬德里（Madrid）之緯度，在邁南三十二度以上。

歐洲適當北大西洋西風之衝，為有力之灣流所過度蒸發之小洋之風所吹拂，故論氣候實較北美西岸同緯度之地方為溫和，蓋北美太平洋方面之風不如是之溫暖也。（註一〇）且由阿拉斯加至墨西哥沿岸有一扇山牆為障，於是太平洋氣候之有利影響只限於一片細小之海岸而不得入廣大之內地，而廣大之內地因寒冷或乾燥，或寒冷與乾燥二者，而不得不永棄經濟的或歷史的意義，除非其礦產上之財源忽而非非常豐富也。以歐洲而論，既無山嶺阻礙，則此類西風即由挪威吹至西班牙中部而地中海又於冬夏兩季許其自由通過，故大西洋上所有熱氣與溫氣之緩和的影響。

響得以深入內地而調節歐洲之氣候直至東方聖彼得堡與君士但丁堡爲止。然則有數種因素合而使西歐有一種非常有利之氣候也明矣。故此數種因素向北推廣其歷史的活動之地帶，將其推至第六十平行線，同時東西同一之帶則覺其北方境界在第四十度焉。

〔雨量〕 溫暖與溫氣乃人類生存所恃之一切生命之所必須。故溫度與雨乃國家最重要之天然富源，因其對於生產力有所影響也。南澳之畜牧能力與小麥產量隨雨量之加多而增加。〔註一二〕印度國之人口圖亦表示雨量較多，則人口之密度亦高。但多山地方少可耕之土地或平原與流域因政治上之紛亂而人口稀少者則有例外之情形。十分之三之人口幾盡擠於印度十分之一之平地，而平地之雨量超過全國平均之雨量也。〔註一二〕毫無生產力之沙漠乃純粹氣候現象。便利歷史的移動之草原與障礙歷史的移動之森林皆係多雨或少雨之結果。各地帶雨量之分佈以熱帶與溫帶爲最多而以貿易風帶與北極爲最少者即增加溫度決定某種文化帶與經濟帶之溫度之影響焉。

在赤道地方雨量終歲常多者，則農業傾向於果實與根；只有少數地方有五穀，且即有五穀，亦

只有米與玉蜀黍。溫帶之穀物需要夏季數星期之乾燥始能成熟。愛爾蘭濕氣過多，故無小麥，而小麥在英格蘭與蘇格蘭亦只限於東方比較乾燥之數郡也。（註一三）反之，小麥又繁生於曼尼托巴（Manitoba）與紅河雨季極短之地方，因雨於春季需要濕氣最殷之時降落也。（註一四）是故於人類最有關係者即雨如何分佈。且於何時分佈，與夫分佈之有無規則。季風與信風之地方受一種潮濕與乾燥之季節之害，又受一種產生不幸之結果之變化之害，因此種變化減少僅僅充足之雨量至於不幸之亢旱也。凡此皆風與氣候對人佔得優勢之地方。若雨季過長或過短，或雨量較平常為少，則皆難免饑饉之災焉。

〔溫度與地帶之位置〕 溫度，氣候之另一重要要素，恆視地帶之位置而定，而地帶之位置又視中央位置與周圍位置，大陸位置與島嶼位置，而有絕對不同之歷史的結果。地帶之位置決定所受之太陽熱之分量，雖空氣與洋流在相當範圍之內可傳佈此熱而濕度與乾燥亦可改變熱之影響。雖然，地帶之差別依然存在。地球上大氣候區域，例如熱而且濕之赤道地帶或暖而且乾之信風地帶，或冷而多雨之溫帶，即因其經濟上之物產與其氣候所加之生產方法構成許多社會政治區域，

初不問人種境界與政治境界如何也。北薩哈拉柏族游牧民族之生活一如敘利亞沙漠之閃族柏度因人或土耳其斯坦人之突厥曼種。彼等有同一之部落政府，同一之零落分佈，同一之經濟生活根據，雖種族各異而歸法國，土耳其與俄國分別支配。熱帶安得列斯之歷史就其政治特徵與社會特徵而論皆與十六世紀初葉東印度之歷史相同。溫帶之南美願步溫帶北美之後塵，而南非願步歐洲與溫帶澳洲之後塵焉。

〔不同地帶之反響〕 雖同緯度之人民處於同一之溫度狀況，而不同之地帶之人民則受完全不同之影響。其文明程度，財富，經濟效率與人口密度各各不同；故產生大歷史的移動，其形式為遷徙，拓殖，征服與商務，而此類大歷史的移動有如對流電流欲平均影響而達到一種平衡，例如自然即確定熱帶與溫帶之相互命運為互相補充之商務地方。熱帶產無數物產非寒帶所能有，同時溫帶物產雖較少，而工業上之效率則較大。此可以說明古代與中古時代東印度商務對於歐洲之關係，亦可說明熱帶地方對於英國與荷蘭一類商業國家之價值也。此可說明荷蘭之東印度與共和國之墨西哥之熱帶農場制度何為而能持續，正猶其能說明從前南方各州之糖田與棉田何為而

能持續也。

〔熱帶高原之溫帶物產〕 雖然，熱帶地方亦有好處；蓋其山嶺與高原可以栽種溫帶之五穀也。

印度於前世紀末葉即於阿撒姆山與尼爾基利山及喜馬拉雅山高七千呎之流域廣種茶樹。（註一）

五）除此溫帶之物產外，又將得坎半島高原化為廣大之棉田，而即因此兩種物產而對於世界商務頗有調整之功。（註一六）雖然，熱帶生產之原則少被侵犯。反之，在熱帶之美洲則情形完全不同；就其世界商務之關係而論此土實具矛盾之象。此地之高原乃人口集中之地方。此處有最勤儉與最聰明之士着人種以及大部分歐洲移民。不但自北墨西哥至智利之科地來拉斯國家如此，即在巴西亦然，而巴西之人口中心即里約熱內盧（Rio de Janeiro）與聖多斯（Santos）後面之高原也。此類高原孤立，遂不得認真從事外國貿易，同時又因過高而只有臨時之物產，但亞熱帶之咖啡除外，而咖啡乃其唯一之收穫有廣大之銷路者。反之，世界又需要許多熱帶低地出口貨，而此熱帶低地出口貨又非熱帶之美洲所能充分供給，因缺乏一種勤儉與豐富之低地人口也。在此類地方商務終必與熱帶生產之天然根據相適應；但此種變化將於何時發生則視外國熱帶民族之移入

問題而定，或白人服習熱帶水土之問題而定也。(註一七)

〔人類地理學上之等溫線〕 雖有純粹氣候學上之反對，人類地理學始終感覺氣候帶之依每年平均溫度之等溫線區分實與其目的最爲相宜。熱帶即赤道南北攝氏二十度（法氏六十度）每年等溫線間之地帶。通常此類等溫線大體在兩回歸線以外，而在北大陸往往達第三十五平行線。溫帶則由攝氏二十度每年等溫線起展至攝氏零度（法氏三十二度）每年等溫線，而攝氏零度每年等溫線與構成太陽溫帶之限度之兩極圈無甚關係。北溫帶又沿攝氏五度（法氏四十一度）每年等溫線區分，因此分成南方較熱之地帶，而南方較熱之地帶即歷史上之活動最爲劇烈之地帶也。攝氏零度每年等溫線以外之地方則屬於寒帶焉。

〔被壓縮之等溫線之歷史的效果〕 此種依照等溫線區別氣候之方法甚爲正當，因任何地方特定寒度與熱度之時期乃當地人類生活，動物生活與植物生活之一種主要要素也。是故地球上每年平均等溫線之地圖可以說明歷史的活動與此一方面氣候之關係。遇等溫線大分開時，則各該等溫線即包圍同溫度之大地方；遇等溫線接近，則又聯合異溫度之地方。氣候上之不同之縮爲

小城方即加甚歷史的發展之作用。其所產生之結果與異起伏之接近相同。世界上寒帶氣候區域與溫帶氣候區域由赤道南北攝氏二十度與攝氏零度每年等溫線爲之劃定者從不能如臘布拉多與北佛羅里達相距如此之近。於此相差不過二十度，在大西洋之對方，該兩地如此不同，馴致包括歐洲全部西面自罕麥斐斯特（Hammerfest）與北角（North Cape）至加那列羣島與非洲亞特拉斯山山巔一片包含四十二度之地方。此北美氣候不同之地方之接近曾大刺激十三洲初期經濟之發展，且使之早臻政治上之自主焉。此令新英格蘭之商務控制附近西印度之熱帶商務，南方殖民地之亞熱帶物產，且與寒帶各種物產接近——北方茂密之森林供給海軍軍輸品與木材，與亞北極所產之魚，而魚即滿足歐洲與安得列斯之需要也。攝氏零度每年等溫線之突然南趨聖羅倫司河與大湖即令西北方之皮貨業得達紐約之後門，而紐約之後門臨馬霍克谷與哈得孫河，且使少年殖民地得以繁榮。即在今日加拿大皮貨之收集中心仍爲魁伯克，在北緯四十七度，同時歐洲方面俄國與西伯利亞之皮貨收集中心則爲下諾夫哥洛德（Nizhni-Novgorod），而下諾夫哥洛德則在更北十度焉。（註一八）

〔氣候上之小差異之影響〕 此類等溫線之壓縮加甚不同之氣候狀況所產生之國民性。氣質，生活態度，與觀點之不同，如見於新英格蘭人與維基尼阿人，美洲之智利人與波利非亞人，法國之布勒吞與普羅溫斯，西班牙之卡斯提爾人與安達魯西亞人，印度之廓爾喀族與孟加拉人之間者，當距離甚遠之時似甚暗淡，因其間過度之等級甚多；但當彼此相距甚近而有相互影響之時則又甚明顯，刺激，而且產生重要之歷史結果與政治結果。完成此類地方種型之小變化時，氣候殆係一種活動之要素，加甚人種上之不同，甚至同地帶或同一氣候地方溫度上之小差異即產生顯著之結果，若與其他地理狀況如起伏，面積或土壤有何關係則尤其如此。墨西哥，秘魯，意大利，瑞士，希臘與小亞細亞挾其高原之內地及其不同之攸克辛海海岸與愛琴海海岸者即代表此類氣候上之差異之混合物而此類氣候上之差異更益以其他地理要素即令此類地方成爲國家生活之多色畫焉。

〔氣候對於移民分佈之影響〕 氣候上之不同因影響人類分佈上之天然淘汰與人爲淘汰而又有裨於分化。此種影響於移民之分佈於非洲，南美與美洲各部甚爲顯著。（註一）墨西哥灣與南

大西洋各洲暖而且濕之空氣即吸引北方黑人至黑人帶合宜之住所，而在北方更因氣候嚴酷而其數目大減，蓋此嚴酷之氣候深覺其中之大部分皆屬不適者也。黑種勞動之出現於南方久已排斥外國之移民，而外國之移民因此即佔據比較健身之北方無人佔據之土地與合宜之氣候。是故北方之有大部分外人而南方之白人全係未經混合之英國種實即氣候之直接影響與間接影響也。

〔氣候與種族性〕 氣候對於種族性之影響，無論為直接影響或間接影響，皆無可疑，雖偶爾亦有例外，例如愛斯基摩人雖所處之環境貧窮而又寒冷而心境則甚愉快。大抵氣候與品性之間有相當契合之處。北歐人民類皆沈毅，謹慎，認真，有思想而非感情的，慎重而非衝動的。由地中海至熱帶盆地之南方人皆隨遇而安，不節儉，快樂，富於感情，多想像，凡此品性若在赤道帶黑人之間又成為種族上之大缺點矣。若果如多數人種學家所言，北方白色之條頓人乃地中海淺黑色種漂白之一支，則此性質上之不同乃由於氣候。將同種族與同溫帶之北方民族與南方民族比較之下即發現無數之小差異，而此無數之小差異直接間接皆可溯諸氣候上之不同，而且積成頗大之總數。住

居北方之人習於家居而多家居。雖不必較南方人民溫和節儉，然欲縱慾則所費較多，故不能不有所節省。南方人則隨遇而安。故值恐慌則受害甚烈。生活費既廉，工資即低，而工人所得之報酬較微。此種事實，連同南方人之不知節儉，勢將加多溫帶溫暖國家之無產階級；且在此處雖未產生都伯林或利物浦或波斯頓之無產階級之痛苦印象，但亦令人墮落。此種事實令社會與經濟地位下跌，同時在溫帶涼爽之國家則此種過程又屬上升。北方工人因其節儉與較多之利潤常加入資本家階級焉。

〔一國內民族性之不同〕 無論何處，氣候寒冷，則人類之心與腦安定。氣候寒冷，則人類生活具有一種秋色。溫暖地方之人民常含春意。民族生活與民族性具有童年時代之快活與輕率，童年時代之魅力與弱點。此類差別隨地皆有。南華之人，尤其廣州人，較華北之人既不負責而又熱血，雖廣東省人煙稠密而生存競爭劇烈，彼等亦不得不勤；但遇假日則從事歌舞，賭博及其他各種娛樂。南俄人民亦較其北方同胞為快活，雖二者皆具有斯拉夫民族之憂鬱。雖然，就此種情形而論，有一問題發生，即南方麥田人民之快樂由於烏克蘭生活狀況之閒適者至何程度，而北方人民之憂勞由

於生存競爭之劇烈者又至何程度。此類氣候上與民族性上之不同德意志之兩部分亦復有之。波羅的海低地有魄力，喜冒險與自我保留之薩克森人與閒適自然之巴威人或斯瓦比亞人間之不同顯而易見，雖後者所有之地理利益亦不過氣候溫暖而比較向陽而已。彼於其血液之中含有較多之阿爾卑斯山種，故在種族上與北方之條頓人有別，（註二〇）但此不能說明性質上之不同，因同一之阿爾卑斯山種在阿爾卑斯山之北麓則勤苦，誠懇，而又魯鈍，但在阿爾卑斯山南方溫暖之空氣與陽光則又減少此類品質而與意大利之國民性較為接近。雖然，北意大利人與那不勒斯，卡拉布利亞（Calabria）及西西里懶散，不負責，無遠慮之公民顯然不同，而後者則屬於不同之地中海種為久受亞熱帶之熱之弛緩的影響也。

〔地理問題之複雜性〕 即氣候上之不同有限，然此種差別仍甚明顯而可遮掩其他正在活動之原素，因而獎勵他人創立氣候影響之籠統學說。然正因不同之程度有限，所有有關係之地理狀況與人種狀況皆應研究。溫暖炎熱之安達盧西亞之快樂農民與寒冷多雲之阿都斯里亞之憂鬱居民間之不同不但係氣候之結果，亦因一方面肥沃河流平原之生活狀況閒適而他方面坎塔布

利亞山 (Cantabrian Mountains) 生存競爭甚爲劇烈也。且既雜有阿爾卑斯山種之血統，於是此輩西班牙山民皆忍耐而認真，而忍耐與認真固歐陸其他地方之人民之特性也。(註二二)又區別蘇格蘭人與英格蘭人之狀況即氣候起伏，位置，土壤之地質構成與兩民族之種族構成數者。美洲北人與南人之發達有所不同即因氣候，土壤，與疆域彼此互異。奴隸制度之所以必須，耕地制度之盛行，與夫南方社會之貴族組織不但由於南方之熱與濕，亦由於南方大部分之沃土也。(註二三)

(單調之氣候狀況) 當一大地方只有一種氣候，例如俄國，西伯利亞，中亞或非洲之大地方，則溫度上之不同能刺激小氣候地方之國民性者於此自失去大部分之力量。其影響平淡而不重要，因所遇之地方過大也。所有南方各大陸皆因地帶之位置相同而備受阻礙。等溫線圖即表示非洲處於攝氏二十度之熱帶線之間。初視之下南非大陸在南回歸線之溫帶方面者其經濟上，社會上與文化上之發展大有希望；但一檢察等溫線則此類希望盡成泡影。天氣過熱則一切皆告停滯，同時一般的乾燥(雨量不及十吋或二十公分)則最後完成氣候上之單調焉。好望角殖民地沿岸地帶與那塔爾亦猶其他大陸產生熱帶與亞熱帶之物產。(註二四)同時半乾燥之內地則從事畜牧

生活。原氣候上之單調單獨發生作用者已足以使南非不能發達且每令其民族生活陷於貧窮。南非之歷史由其礦產及其通印度之水道之位置造成；前者支配其經濟上之發達，而後者則決定其人種要素——英人、荷蘭人與法國之新教徒，同時礦產之磁針復誘引他國人民，尤其大多數猶太人入蘭得（Rand）城市中心焉。（註二四）在背地則有卡非里斯坦與霍屯督兩種，其血統侵入下等白人。凡茲人種成分之不同有一部分可以補償氣候狀況之單調，蓋氣候狀況之單調妨礙分化也。雖然，氣候上之支配在此等地方特別嚴酷。吾人知其如何改變荷蘭市民與法國新教徒之巧匠為斯蘭斯瓦爾之野蠻牧人焉。

溫帶之南美與非洲不同，蓋於其二十度等溫線外之大地方以及南回歸線與提厄刺得嘉哥間各種平均溫度地方（攝氏二十度至攝氏五度）享有極大之利益也。氣候與起伏合而使拉普拉塔河口成為南半球最大之城市。倍諾斯愛勒人口在百萬以上，即反映其廣漠之溫帶內地焉。

〔北極寒冷之影響〕 寒帶與熱帶同受單調之苦，一則受寒之苦，一則受熱之苦。寒帶之氣候帶由攝氏零度（法氏三十二度）之等溫線起至極為止，包括有人居住之地方，此處每年平均溫度

爲攝氏零度下十五度（或法氏五度）例如斯密海峽（Smith Sound）上格林蘭厄大（Erah）鄉村與西伯利亞之味科揚斯克市。此處地面幾於終歲積雪，而且地下結冰。地方上之動物生活與植物生活皆減至最低限度，故人類愈北進則愈須倚靠海上食物。故彼置其鄉村於海岸地帶之上，正猶芬馬根之挪威人與住居亞洲北極邊境之愛斯基摩人與通古斯人也。海上動物之物產乃其家庭經濟之根據。更入內地，即更入南方，所有部落皆恃狩獵與捕魚爲生。亞歐大陸之北國人則靠馴鹿羣爲生，蓋於草原之地衣上畜牧之也。

〔文化發達之類似〕 雖此輩北極人民皆由各種族傳下，然而內海周圍之附近位置則發生若干血統關係。但不論其起源如何，其生活狀況則賦以一種類似之文化。所有人口皆零落散在，而且多少游牧，因只有農業始能使人永久居留也。彼等有同樣之食物，同樣之衣服，同樣之夏季住所與冬季住所，無論其爲愛斯基摩人或沿岸之拉伯蘭人，西伯利亞科利馬河之烏卡幾爾人（Yukagors）或俄國西北部之撒慕耶人之土屋（註二五）因生活上之必要，其智巧之受刺激實爲非洲催眠之熱帶所罕見。利那河之雅庫特人因畏寒而以冰片塗其茅舍之窗戶，因冰片不易傳熱，傳冷，且較

玻璃尤不透空氣也。故此類窗戶曾經俄國殖民地採用。愛斯基摩人創油燈，而油燈則原始之美洲之其他地方無之，又創釣竿，而釣竿甚為完備，白人之來北極垂釣者皆以為土着之釣竿優於白人之釣竿焉。

因天然富源有限，與歐陸商務接觸之結果遂令此輩北國人民貧窮。蓋既與歐陸商務接觸，則有限之富源盡被開發，有限之富源既盡被開發則北國人終瀕饑餓也。但奧斯雅克人於俄人前來以前獨霸鄂比河之大森林，彼等即控制魚與獸之供給，而此種魚與動物之供給固足以維持其零落之人口也。但俄國魚販與皮貨商之貪婪以及樵夫毀滅之工作破壞奧斯雅克人之生計（註二七）白人之出現於阿拉斯加河即係格林蘭至阿留申羣島一帶地方海獺及其他海上動物慘被殺戮之預兆，直至愛斯基摩人之食物供給盡被侵害焉。於此大地方，因氣候狀況關係，原來之物產皆無何種代用品，不過大陸上所馴養之馴鹿則屬例外；但此又將令愛斯基摩人由狩獵民族轉為畜牧民族。此種工作華盛頓政府曾試為之，但無甚結果。

〔寒冷與健康〕 嚴寒之氣候雖有無數間接影響，但無直接生理影響。嚴寒未嘗妨礙健康與體

力，如熱帶之酷暑者。可以務農之最冷地方皆屬可居之地，因其冬季甚乾燥也。中西伯利亞最冷而較最乾燥之沙漠尤爲乾燥之地方亦使天幕生活在最冷之季節亦甚舒適，但使幕居之人披裘。雖然，黑人卽於美洲於攝氏五度之等溫線（法氏四十一度）遇到一種氣候上之障礙。彼等出現於新英格蘭與諾發斯科西亞，大都雜有白人血統頗多；但在此處以及北方各地氣候又濕又冷者則彼等有患肺病之勢焉。

〔熱帶移民出境之有限〕 熱帶人民之服習溫帶地方之水土從非重要之問題。黑人被迫始赴美洲，而其赴美之狀況不至再行發生。其集中於『黑人帶』及其遠離北方各州皆屬含有地方意義之事。因經濟上與社會上之落後，熱帶人口不足。密度圖表示其大部分之人口每方哩不過二十五人。只有小部分之印度，中國南部，與瓜哇之人口每方哩始有一百二十五人（或每一公方里二十五人）。此種密度必須增至每方哩五百人以後始有移民出境可言。當是時也自願出境之人卽於其他熱帶地方隨意選擇新家庭，蓋彼等於此類地方發現適宜之氣候與經濟發達之狀況於彼等甚爲相宜也。東印度之苦力出現於好望角殖民地，那塔爾，贊稷巴，千里達（Trinidad）與英屬基

阿那，而彼等即佔全部人口百分之三十八云。

〔熱帶氣候之影響〕 西歐與南歐過剩之人口亦求此人煙稀少之熱帶爲尾闈，但其來也因必須服習熱帶水土遂大受阻礙。彼等離其北自脫倫典與斯德奇爾摩 (Stockholm) 而南至地中海每年平均溫度爲攝氏五度至十七度（法氏四十一度至七十七度）之家庭以求熱帶，而熱帶大部分地方之平均溫度爲攝氏二十五度或法氏七十七度。熱帶氣候之影響乃因熱帶大部分地方氣候過熱，熱季過長而無冬季以資調節，與夫熱而且濕。此皆有利於植物生活之狀況，但不宜於人類之發展。此類狀況有礙心、肝、腎與生殖器官之生理機能。體溫加高，同時患病之可能性與死亡率兩俱增加而與白人之拓殖至爲有害。一般之結果爲劇烈之衰弱，此遂令人嗜好興奮劑且引起飲酒習慣，而此類習慣可以說明身體上各種氣候病也。移至熱帶，則勢將弛緩心理上與道德上之神經，引起懶散，放任，與各種縱慾，而凡茲一切皆損及人類之身體。（註二七）新環境中輿論之社會統制較弱，同時誘惑則因氣候上與社會上之原因特強。當前既有一種劣等而多少具有奴隸性之人口，則當良心與體力正需一種補劑之時，良心與體力反同起懶散。結果爲一般衰弱，退步，而不能爲經

濟上或政治上之動因矣。

〔退步之歷史的意義〕 此乃氣候之影響有極重要與極持久之歷史結果者。吾人研究北半球民族之歷史的移動，即覺人民頻由寒帶移居熱帶與亞熱帶地方，移居後，一部分因新住所戕人之熱，一部分因生活狀況之閒適，精力衰頹而民族效率喪失，初不問來者爲征服者而佔據其沃野，或爲移民者而趨入懶散之農業方法，因雨，太陽及土壤使其不必勤奮也。在任何熱帶地方，不但土人因炎熱，潮濕與富足而不願安心操作，即入境之歐人亦因炎熱，潮濕與富足而同趨阿味納斯湖（Avernus）姑置印度之雅利安人，美索不達米亞之波斯人，與非洲之汪達爾人之衰落於不問，吾人但覺近代之事例表示此種變化非常迅速。一七一五年信據累羽儂與毛里西亞各島之法人即失去大部分之勤儉與魄力，雖其新居適在南回歸線之內，而且有一種海洋氣候。然而累羽儂最近派往幫同征服馬達加斯加之和發族志願兵則完全無用。（註二八）今日前往墨西哥之西班牙人亦有大力，且曩居西班牙之時生活狀況固甚艱苦也。但其子女生長之處每年平均溫度即在高原之上亦超過西班牙攝氏十度（或法氏十八度），一種不同等於摩比爾（Mobile）與紐約間之不同

或馬德里與克立斯坦尼亞間之不同也。故彼等無多魄力，同時第三代即係隨遇而安之墨西哥人矣。(註二)近來拓殖南巴西之德人亦因每年平均溫度同樣增加而濕度較甚而同樣退步。一九〇〇年美國國際收穫公司之研究表示聖大加答里納 (Santa Catharina) 之德國農民所種之穀鮮在一英畝以上。(註三)兩紀以前夏威夷羣島之新英格蘭傳教師所具之熱血與良心之堅強皆為各島之熱雨與暖氣所摧毀焉。

〔服習水土問題〕 就此類事例而論，白人之移徙皆告成功。白種居於熱帶之邊境而傳播其種族，雖少損其在溫帶地方所具之堅強之品質。在印度，交趾支那，馬來羣島與中非一類真正熱帶地方，歐洲拓殖之難題在於服習水土之困難與不可能；而此又影響於目前殖民地全部經濟，人種與政治之命運。若服習水土為不可能，則另一辦法當然為輸入統治階級，此輸入之統治階級不斷生病而且不斷更動，又佐以同一之商業團體而此商業團體即充勞工之監督；全部統治與經濟開發之機關由土著奴隸人口支持，擔任熱帶農業工作，而熱帶農業工作與熱帶地方之白人大有害也。此蓋謂溫帶方面征服之白種因不利之氣候狀況將被擯於富有生產力而不發達之熱帶，除非白

種允許雜種，例如熱帶美洲之葡萄牙人與西班牙人。就民族生存競爭而言，此蓋謂地中海民族又佔一種利益，因地中海種較白色之條頓人更能忍受熱帶之氣候，而白色之條頓人之不能忍受熱帶之氣候甚為明顯；此蓋謂中國人之宜於北極圈至赤道之各種氣候令人相信「黃禍」也。

〔溫帶之歷史的重要〕 與熱帶氣候及寒帶氣候之極端單調相反，溫帶地方之特徵為每年溫度適中而季節變換顯著，而此適中之每年溫度與顯著之季節變換固宜於人類之發展也。北極地方勞動之因寒而不能進行，正猶熱帶地方勞動之因熱而不能進行也。就前者而論，生產之季節過短而不利；就後者而論又過長而不能強人為持久之勤勞。故唯溫帶其氣候無此極端而又富各種之不同，其夏季所產之食物足供冬季之用而其冬季又供給動機與活力以備夏季勞動者在文化上之可能與歷史上之重要似皆較甚也。

〔不同之季節之影響〕 溫帶之利益不但因其熱度溫和適中，亦且因其季節上之不同。在垂直太陽之範圍外，溫度由緯度至緯度，由夏至冬，變動甚速。各季節有各種活動而此各種活動彼此互相影響。其始製造業全是冬季工業，而就孤立之小社會而論，依然如此。近代工廠制度在溫帶涼爽

地方最爲發達，此地夏季之農事需要佔時較短，自有較長之時間以事冬季工作，且此地冰河時代之長冬因冰帽之掃除作用大減北方農田之沃土。工廠制度又如多賈乞克所主張因溫涼或寒冷之天氣佔優勢而得順利進行，蓋溫涼或寒冷之氣候便於集中多數之工人於大工廠之內而使工人終歲長期操作——（註三二）凡茲狀況皆熱帶地方之所無。伯明罕，阿拉巴馬之鋼鐵業覺炎熱之長夏與溫和之冬令減少自北而來之巧匠之效率云。

〔冬季長短之影響〕 季節之長短大有關係。例如季節之長短決定特定之氣候是否容許夏冬兩季連續農作，或農作是否可能，或冬季農作受阻時期之長短。巴克爾以爲氣候不但令人類之體力轉弱或強，亦且影響其工作之有恆及其終歲操作之能力。巴氏以爲「北方人民不能如溫帶地方之居民不斷勤勞，而其中一種原因即天氣之嚴酷，而在某某季節則爲日光之缺乏，使人不能繼續戶外工作。」結果作輟無常，而作輟無常令國民性游移不定。而巴氏即舉斯堪的那維亞半島與意卑里亞半島之人民爲例，蓋氏深覺此輩人民之性格不甚安定，因挪威與瑞典之農事因冬令之寒與日晷之短長期停頓；在西班牙與葡萄牙則因夏季之熱與旱（註三三）北俄嚴酷之大陸氣候挾

其季節上之參差，其嚴酷之長冬，即令勒啦波列將此原則用於帝俄，因帝俄非如斯堪的那維亞之受大西洋暖風之改變，且無牛乳業，漁業與海上商務一類之代替實業也。（註三三）故勒啦波列以為北方農民作輟無常之習慣，乃由於冬季工作之停頓，以及短期劇烈活動與長期強制懶惰。勒氏感覺此輩北方人民有似南方人民皆宜於一時之奮發，而不宜於長期之努力，以為彼等因北方之怠惰而麻木，而北方之怠惰與南方之怠惰固無以異也。（註三四）

俄國居大陸與中央之位置，故其氣候上之極端能充分發揮而不受何種障礙。斯堪的那維亞適當大西洋風之周圍位置，故其氣候有類海洋溫和之氣候，而其海岸之形勢又令其人民擁有海岸地方之富源。故巴克爾之估計斯堪的那維亞半島之國民性殊少事實上或原理上之根據也。此處農作之無恆，非即所有工作皆停止也，故未產生工作停止所必有之結果。只有三分之一之挪威人從事農業，其耕地與草原之僅佔全國土地之三分之一，與夫大部分人民之從事造船業與漁業，（註三五）皆由於氣候以外之其他地理要素。瑞典亦然，但不如是之甚耳。

〔氣候影響之複雜〕 單純根據氣候或氣候影響之某方面設定斷案之時務必謹慎。季節之長

短與劇烈程度不但影響工作方法，亦且影響民族生活之全部方式。在烏康河，在冰洲以及阿爾卑斯山之高山流域，冬令不但妨礙戶外工作，而且妨礙所有公共生活或團體生活。交通停頓，或又備受限制。外界消滅。以冰洲而論，法庭僅於夏季海陸暢通之時開庭。在聖塔啓地方學校於聖誕節雨雪載途以前即已停課；夏季乃喪事季節，因只有此時牧師或能行抵冬令所掘之墓道也。是故某社會之喪事累積，而當秋收以後較有暇豫之時彼等可以此為重要社交機會。冬季大部分之勢力全在其隔離之力也。

此類強制懶惰之時期之經濟影響甚為顯著，因其具有限制國富與減少人口密度之能力也。使此類時期而長，則生存上只有短期播種季節。在倭爾加河最北地方農業地帶內之俄國，雅洛斯拉夫政府 (Yaroslaff Government) 四個月之農事須能維持其餘八個月之人民。俄國之一半包括於北方森林寒帶者只能維持零落之人口，且只有獎勵工業上之事業始可望加多此零落之人口。此處冬長多暇，遂有手工業，而手工業為多數鄉村所倚賴且引起負販。(註三六)農業生活與工業生活有如原始社會之情形尚未脫離關係。因此人口具有原始時代零落散在之痕跡，結果近代

之工業必須集中多數勞工者於此即不能行。故俄國之製造在倭拉第米爾（Vladimir）莫斯科與聖彼得堡非常繁榮，在第六十平行線以外即告停止，而第六十平行線即明定北方農業地帶之終極與森林及皮貨之地帶之開始也。（註三七）

〔長冬之社會影響〕 俄國氣候之嚴寒即係一五九三年農民附着土壤之一因。當採用此種計畫之時，俄國之領土正以韃靼人為犧牲而從其大俄之中心推至南方之沃土，而南方之沃土引誘北方農民離其不毛之農田。（註三八）此種引誘，連同邊疆自由有望之生活，適符俄國大平原與遠方眼界於農民身上養成之遷徙本能，結果北方有缺乏農民之勢。日後又藉口北方氣候狀況嚴酷以反對農奴制度之廢止，誠以只有農奴制度能為地主維持一種確定之勞力供給，而為農民擔保長冬之生計也。

冬季之長而且寒即妨礙加拿大之企業。加拿大西北之草原其沃土早應引人拓殖者僅於鐵道敷設之後較熱之南方與東方之土人始於夏季結成大隊而來。此類工人隨收穫而由一處進至他處，而後再於秋季退至東加拿大，明尼蘇達與威斯康新之木材營，或於東南各州覓得他種戶外

工作，於是加拿大之農人不必於冬季維持之矣。

在溫帶低緯度之地方播種季長而蟄伏季短而溫和者，吾人覺其農業分爲夏冬兩季之收穫，例如北方之判查布（北緯三十度至三十四度）（註三九）或遇土壤肥沃只須多加肥料或灌溉水流以資維持者則又有密相接連之有價值之收穫，例如南方較暖之各州與西班牙（註四〇）阿根廷農事之規模甚大，土地豐富，人口稀少，而『薄耕』本屬原則，故精明之農人即利用長播種季以分佈其栽種與收穫之時期，因而耕種較大之地方。美國國際收穫公司研究阿根廷所用之收穫機與耕地比較之下何以爲數較少，即發現長播種季之氣候狀況簡單，故一收穫機所收穫之耕地即兩倍於美國，因每機工作之長久兩倍於美國也。（註四一）

〔文化帶〕 除同地帶內氣候與季節之地方上之小變化促進經濟上與歷史上之結果外，產生最顯著與最永久之結果者則乃熱帶、寒帶與溫帶間根本上之不同。此類大地帶挾其特殊之氣候狀況與適宜之文化者即形成地球上許多之文化帶。各該帶皆有其熱與寒之特徵，而此類特徵即令人類之品性具有某種地帶之痕跡焉。

兩寒帶不能以文化帶自居，因既只能維持些微之人口，則在歷史上固一可以忽視之要素也。北歐人民在格林蘭之發現與居留始終乃一乾燥無謂之史事，雖海賊之船曾達新半球。此亞北極地方只有冰洲曾於歷史上露其頭角；然其職務又純屬被動。其所以重要者乃因其島嶼之性質及其在灣流之漩渦中所處之位置，蓋此種位置改善其最北位置之惡劣氣候影響而使之適居溫帶北方境界之內也。俄羅斯與西伯利亞北極之低地自烏拉爾山至黑龍江下游即延長寒帶至第六十平行線之下者在最近三百年間，尤其在最近十年之間，曾參加東亞之歷史。而茲事之所以可能端因大陸氣候特有之炎夏令六月攝氏二十度之等溫線北向經亞洲之熱表面而幾至第六十平行線，深入西伯利亞邊境之內也。有此炎夏，遂有一種短而溫之播種季，而此短而溫之播種即宜於五穀。鄂木斯克，托木斯克，與費提木斯克 (Vitimsk) 以及西伯利亞俄國居留地即有一種夏季氣候類於加拿大西北部之夏季氣候者。(註四二)

〔文化之發源地〕 北溫帶顯係地球上之文化帶。此乃最重要，最顯明與最進步之文化之中心，且乃過去三百年間促進他帶文明之所有文化刺激之來源，此包含地中海盆地及近代歐洲，非洲，

亞洲、美洲歷史上重要之地方。南半球之溫帶亦受其領導，因歐洲之文化曾輸入世界其他各處也。此一地帶最少蒙氣候單調或極端之害，而且於北半球合併宜於經濟發達與文化發達之季節變換與大地方無窮之利益焉。

在溫帶長大之人類乃出生於熱帶。處於熱帶原始與文明前之狀態之下，人類居於一種乾燥、溫暖，與一律之氣候，而此乾燥溫暖與一律之氣候充分滿足其簡單之需要，未嘗竭其微弱之智力與意志。爪哇、薰蒸之低地之鮮新世自然工場所製造而居今稱為直立猿人（*Pithecanthropus erectus*）之初期人類產物自覺其四週之氣候狀況乃其寡助稚弱時代之人類之所必須。人之長居熱帶者類皆毫無進步。其育嬰房令其長處於嬰孩狀況之下。雖其初期進步有賴於自然所授與之賜賚，然其日後之演化則多賴其自身所具之力量。此類力量如吾人經驗之所詔示固無限制；但其長成也痛苦而又勉強。故只有自然加人類以強迫，迫其求生事以外之其他事物，此類力量始告發展。此種強迫在於不如熱帶之豐富但較熱帶為衛生之地理狀況，在於一種環境而此一種環境既投以生活上之利益即求對勞動與發明有所貢獻，但亦畀以一種確定而又慷慨之獎賞足以擔

保財富之蓄積者，而財富之蓄積表示文化之濫觴。(註四三)

古代大部分之文化皆始於溫帶溫和而較乾燥之邊境，蓋在此處短冬溫涼之空氣似可壯補熱而且濕之熱帶之催眠大氣所弛緩之精力；蓋在此處雖適宜之溫度獎勵植物，然而豐收所不可少之灌溉則需要發明，合作與社會組織而令人民由原始狀態轉為野蠻狀態。不甚發達之土著文化皆產生於熱帶，但亦僅見於溫涼而半乾燥之高原之有限沃土，與一種被保護之位置如也門，墨西哥與祕魯者始能更番刺激初生之人民焉。

夫熱帶既係人類之發源地，溫帶即係文化之發源地與學校。此處自然多所與亦多所靳。此處人類發現其生得權，競爭之特權。

原註

(註一)見徹斯胡姆之商業地理第一五頁。

(註二)見孟德斯鳩之法意第一卷第十六篇。

(註三)見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五七四——五七八頁。

(註四)見朱利烏漢之氣候學指南 (Julius Hann, *Handbook of Climatology*) 第一部第三三三——三二二

二四頁。一九〇三年紐約出版。

(註五)見鮑門之玻利非亞人口之分佈，見非列得爾非亞地理學會公報第七卷第四〇頁，四一頁。

(註六)見 Ratzel, *Aus Mexico*, p. 415, note 14. Breslau, 1878.

(註七)見朱利烏漢之氣候學指南第一部第二三四——二二七頁。

(註八)見徹斯胡姆之商業地理第二三頁。

(註九)見朱利烏漢之氣候學指南第一部第一七一——一七三頁。

(註一〇)同上第一八八——一八九頁。

(註一一)同上第五七——五八頁。

(註一二)見一九〇一年印度人口調查報告第一卷第一部第一四——二二頁。

(註一三)見馬京特爾之英國與英國海第一七三——一七四頁。

(註一四)見徹斯胡姆之商業地理第六五——六六頁。

(註一五)同上第一二六——一二八頁。荷蘭狄之印度第二五九頁。

(註一六)見徹斯胡姆之商業地理第一一四頁，三八二頁。

(註一七)見史密士之美洲熱帶高原之經濟的重要 (J. Russel Smith, *The Economic Importance of*

the Tropical Plateaus in America)

(註一八)見徹斯胡姆之商業地理第一六〇頁。

(註一九)見塞普耳之美國史及其地理狀況第十五章。

(註二〇)見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二一五——二二八頁。

(註二一)同上第二七六頁。

(註二二)見塞普耳之美國史及其地理狀況第二八〇——二八三頁。

(註二三)見徹斯胡姆之商業地理第四三四頁，四三六頁。

(註二四)見穆勒之世界地理第一〇〇九頁。

(註二五)見刺資爾之人類史第二卷第二一八——二二五頁。

(註二六)同上第二一七頁。

(註二七)見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二十一章。

(註二八)見刺資爾之馬達加斯加，毛里西亞及其他東非島嶼(Dr. C. Keller, *Madagascar, Mauritius, and*

Other East African Islands) 第一七二——一七五頁。一九〇一年倫敦出版。

(註二九)見羅默羅之墨西哥與美國(Mathios Romero, *Mexico and the United States.*) 第一卷第七

九頁。一八九八年紐約出版。

(註三〇)著者個人與南美監督會見時探得此種消息。

- (註三二) 見 Heinrich Von Treitschke, Politik, vol. I, p. 212 et seq. Leipzig, 1897.
- (註三三) 見巴克爾之英國文化史第一卷第三三頁。
- (註三四) 見徹斯胡姆之商業地理第三二〇——三二四頁。
- (註三五) 見徹斯胡姆之商業地理第三二〇——三二四頁。
- (註三六) 見勒啦波列之沙皇之帝國第一卷第六頁，一三九——一四四頁。
- (註三七) 見勒啦波列之沙皇之帝國第一卷第一九頁，一四二頁，三二七頁。
- (註三八) 見勒啦波列之沙皇之帝國第一卷第四一二——四一三頁。
- (註三九) 見荷蘭狀之印度第二五五——二五七頁。
- (註四〇) 見徹斯胡姆之商業地理第三二九頁。
- (註四一) 著者個人與南美監督會見時探得此種消息。
- (註四二) 見徹斯胡姆之商業地理第三五六頁。
- (註四三) 見巴克爾之英國文化史第一卷第三一——三三頁。